

陕西地方志丛书

杨陵区志

杨陵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杨陵区志

杨陵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杨陵区志

杨陵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陵区志/杨陵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670-545-7

I. 杨... II. 杨... III. 区(城市) —地方志 —咸阳市 IV. K29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21375号

杨陵区志

杨陵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友谊东路334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新华书店经销

杨凌三和科技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57印张 930千字

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7-80670-545-7/G·88

定价: 128.00元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贾治邦	省长
副主任	陈德铭	常务副省长
	宋昌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伯光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员	岳松华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姚毅	省政协秘书长
	白智民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运通	省军区副参谋长
	陈存根	省人事厅厅长
	刘维隆	省财政厅厅长
	冀东山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胡守贤	省统计局局长
	杜成玺	省档案局局长
	董健桥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张芳斌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焦博武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长
	武复兴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杨陵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 任 李大芳

副 主 任 葛 彦 崔民洲 朱林章

委 员 李 靖 安 宁 符孝亲 符国春 魏立武

郭军仓 任 博 高安让 宋剑军 李文华

孙月琴 马 波 张建业 米军科 陈瑞民

聂俊义 刘进辉 胡博世 张剑辉 穆仲谋

王仲明 刘耀益 申海桃 曹建仓

《杨陵区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启儒

副 主 编 杜元安 李成义 孙月琴

特邀审改 田永生

编 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波 王公俭 王 波 王科宁

卢俊锋 田 斌 任鸿钧 李 靖

杨佩芝 陈慧萍 胡育松 夏宏刚

杨陵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孙月琴

工作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波 王 波 冯 雪 田 斌

任鸿钧 李 靖 杨佩芝 陈亚娟

陈慧萍 胡育松 夏宏刚 魏春秀

《杨陵区志》审稿单位

初 审 杨陵区人民政府

复 审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孟建国

杨陵是中国农业的发祥地之一，今日又是全国唯一的正在建设、发展和迅速崛起的农业科学城。在第一部全面反映杨陵历史沿革、社会发展、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真实再现杨陵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轨迹的“百科全书”——《杨陵区志》即将问世之际，我以极其喜悦的心情，为之作序。

杨陵有着灿烂的文明和辉煌的历史。从远古时代起，我们的祖先就在渭河、漆水河岸边定居，自强不息，顽强拼搏。《史记·周本纪》载，唐尧时期，周人的祖先后稷就在这里“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并“教民时播百谷”，开创了我国渔猎游牧向农业文明过渡的先河。这表明，在四、五千年前，我国农业生产发生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革命，同时也标志着华夏社会进入了文明发展的新阶段。

斗转星移，岁月沧桑。1934年，国民党元老于右任、爱国将领杨虎城等一批知名人士在杨陵创办了西北地区第一所农业高等院校——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开展农业教育和科研工作。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杨陵的农科教事业有了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从1952年起，国家有关部委和陕西省先后在杨陵建起了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陕西省农业科学院、中科院水土保持研究所、中科院西北植物研究所、水利部水利科学研究所、陕西省水利学校、陕西省农业学校、陕西省林业学校和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等10个科研教学单位，集聚了4000多名教学科研人员，开设了农、林、牧64个学科；共为国家培养农业科技人才60000余名，取得科研成果5000余项；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累计

2 杨陵区志

超过2000亿元。在农林牧良种培育、干旱半干旱农业研究、昆虫分类研究、动物胚胎技术研究与应用等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赢得了中外农业科技界的高度重视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农组织等国际机构的关注和支持。

杨陵的建设和发展,始终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来杨陵视察或题词,历届省委、省政府领导人都经常来杨陵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为了支持杨陵的发展,1982年11月,国家将杨陵单列为区,给予政策优惠。1992年6月,省政府批准杨陵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7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全部优惠政策和国家对农业产业的倾斜扶持政策,并成立了由国家14个部委和省政府共同组成的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省长程安东兼任领导小组组长,国家科技部副部长徐冠华兼任副组长,省委副书记范肖梅兼任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副省长陈宗兴兼任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示范区成立后,各项工作呈现出了超常规、跳跃式发展的势头。60米宽的郜城路、新桥路,36幢安居工程楼,4.6万平方米的国际会展中心和占地700亩的水运中心等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相继投入使用;招商引资、对外交流等工作进展顺利;积极推进教学科研体制改革,10个科教单位实行联合,组建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时代在前进,历史在发展。二十一世纪的钟声已经敲响。杨陵,这座全国唯一的农业科学城,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发展可持续农业,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建设山川秀美的宏伟事业中发挥优势,抢抓机遇,加快步伐,迎接更加美好的明天。

盛世修志,伟业兴地。编纂地方志,实录一地之兴衰,总结先辈之得失,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它对各级领导科学决策会有裨益,对地方人士热爱家乡、建设家乡有所鼓舞激励,也有助于促进各界有识之士对地方的了解。我过去在几

个地方工作时,就曾积极促成当地志书的编纂出版工作。今有幸到杨凌示范区工作,适逢《杨陵区志》即将问世。在此,我谨向为建设杨陵和编纂《杨陵区志》做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各方面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愿全区人民“读地方志,知地方情,议地方事,创地方业”,为建设繁荣富强新杨陵大展宏图,再创佳绩。

2001年5月

① 注:(作者系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兼中共杨陵区委书记)

凡 例

一、《杨陵区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编纂时的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存实的方针，全面记述本区社会和自然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贯通古今，略古详今，上限不等，下限一般至1998年，重点记述建国后特别是建区以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三、本志由综述、大事记、分志、人物、附录等组成。综述总叙区情，统揽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记述大事；分志横列门类，纵述史实；人物用传略、况略、录、表记述典型人物的事迹；附录收集有关重要的文献、文件和史料。

四、本志采用记、志、传、表、录、图、照等形式，以记、志为主，表、录为辅，图、照为补。各编按事业性质分类，不受现行管理机构的限制；对同类事物，不论其隶属哪个部门，均编入同一门类。

五、本志依照地方志特点，坚持记事笔法，对所记事物一般不予评价，寓褒贬于史实的记述之中。

六、本志文体一律采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除直接引用古籍原文时使用繁体字外，其余均使用国家公布的统一简化汉字。

七、建国前的历史纪年，除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军队和群众团体活动时用公元纪年外，其余均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凡年代前未注明世纪的，均指20世纪。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文中所称的“建国前”或“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八、对历代政区、机关和职官，均用当时称谓。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一律用现行标准地名。

九、本志除词汇、成语、专门名称、习惯用语中的数字用汉字书写外，其余均

用国家出版物计量标准。

十、人物部分,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已故的人传人物按知名程度、贡献大小确定;健在的有突出贡献的人物,按况略、名录和表分类记载。记载的重点是农科城著名的专家学者。

十一、本志资料来自区级机关各部门和驻区各单位,以及旧志、报刊、史籍等。其中,经济数字主要取自区计划经济局历年统计册;区计划经济局统计册所缺的,取自区级有关部门。二者之间,有时由于统计方法、范围、层次深度、累计的统计因子等存在小异,致使个别数字亦有小异。本志编纂时,经多方核查、对证,因其均已成历史统计资料,实无法处理,故仍保持原有统计册数据。但这并不影响所记事物的宏观概貌和历史趋向。编纂时,对此一律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1)
综述.....	(1)

第一编 大事记

一、新石器时代至清末	(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13)
二、中华民国	(8)		

第二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面积.....	(53)	第三章 行政区划	(57)
第二章 建制沿革	(53)	第四章 城镇乡村	(58)

第三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	(61)	第二节 地 貌	(62)
第一节 地 质	(61)	第二章 气 候	(63)

第一节	日照	(64)	第二节	土壤改良	(80)
第二节	气温	(65)	第五章	植被	(81)
第三节	水分资源	(66)	第一节	植被变迁	(81)
第四节	风霜	(70)	第二节	森林覆盖现状	...	(82)
第三章	水文	(71)	第六章	物产	(83)
第一节	地表水	(72)	第七章	自然灾害	(86)
第二节	地下水	(73)	第一节	气象灾害	(86)
第三节	水质	(73)	第二节	地质灾害	(92)
第四章	土壤	(77)	第三节	其它灾害	(93)
第一节	土类	(77)	第四节	防灾救灾	(95)

第四编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口规模	(97)	第五章	婚姻家庭	(108)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01)	第六章	人民生活	(109)
第三章	劳动力人口	(104)	第七章	计划生育	(109)
第四章	人口变动	(105)				

第五编 地方国家机关

第一章	权力机关	(113)	第二节	区人民政府	(121)
第一节	代表选举	(113)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	(114)	(128)
.....	(114)	第三章	审判机关	(129)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	...	(117)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30)
.....	(117)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30)
第二章	行政机关	(120)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31)
第一节	历代概况	(120)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31)

第五节 执 行····· (132)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 (135)
第六节 告诉申诉····· (132)	····· (135)
第四章 检察机关····· (133)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35)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34)	····· (135)
第二节 法纪检察····· (134)	第六节 监所检察····· (13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35)	

第六编 政 务

第一章 民 政····· (137)	第一节 综合治理····· (154)
第一节 优抚安置····· (137)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羁押····· (156)
第二节 救灾 救济····· (139)	····· (156)
第三节 养老保险····· (140)	第三节 户籍管理····· (157)
第四节 婚姻登记····· (141)	第四节 人民消防····· (158)
第五节 村民自治组织····· (142)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58)
····· (142)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59)
第六节 地名普查与勘界····· (142)	第二节 公 证····· (159)
····· (142)	第三节 律 师····· (160)
第七节 社团管理····· (143)	第四节 人民调解····· (160)
第二章 人事劳动····· (144)	第五章 档 案····· (161)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44)	第一节 管 理····· (161)
第二节 劳动管理····· (149)	第二节 编研与利用····· (163)
第三章 公 安····· (154)	第三节 馆室纪略····· (164)

第七编 党派政协群团

第一章 中共杨陵区组织····· (167)	第一节 党的组织发展····· (167)
	····· (167)

第二节 党的自身建设	第二节 九三学社组织
..... (195) (228)
第三节 党的区代表大会	第三节 农工民主党组织
..... (202) (229)
第四节 党的宣传工作	第四章 其它党派组织
..... (205) (229)
第五节 党的统战工作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
..... (208) (229)
第六节 党的政法工作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 (210) (231)
第七节 党的纪检工作	第五章 群众团体
..... (212) (232)
第八节 人民来信来访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215) (232)
第九节 重大活动 (232)
..... (216)	第二节 工 会
第二章 人民政协组织 (235)
..... (221)	第三节 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历届政协全委会 (237)
..... (222) (237)
第二节 主要工作	第四节 妇 联
..... (225) (238)
第三章 民主党派组织	第五节 残疾人联合会
..... (226) (241)
第一节 民盟组织 (241)
..... (226)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43)
	第七节 消费者协会
 (244)
	第八节 农民协会
 (244)

第八编 军 事

第一章 兵 役	第四章 驻 军
..... (247) (251)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五章 主要战事
..... (248) (252)
第三章 防 空	
..... (250)	

第九编 国家级农科城

- | | |
|--------------------------------------|---|
| 第一章 农科城管理机构…… (255) | 第三章 科研单位…… (326) |
| 第一节 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协调委员会…… (255) | 第一节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
…… (326) |
| 第二节 杨凌农业高新技
术产业示范区 ……
…… (259) | 第二节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
土保持研究所 ……
…… (340) |
| 第二章 教学单位…… (269) | 第三节 水利部西北水利科学研
究所…… (353) |
| 第一节 西北农业大学 ……
…… (269) | 第四节 陕西省·中国科学院西
北植物研究所 ……
…… (366) |
| 第二节 西北林学院…… (298) | 第五节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
…… (377) |
| 第三节 陕西省农业学校 ……
…… (309) | |
| 第四节 陕西省水利学校 ……
…… (315) | |
| 第五节 陕西省林业学校 ……
…… (321) | |

第十编 城建环保

- | | |
|------------------|-------------------------------|
| 第一章 城区概貌…… (387) | 第四章 城区照明…… (393) |
| 第二章 市政建设…… (390) | 第三章 公用事业…… (394) |
| 第一节 总体规划…… (390) | 第一节 城区供水、供煤、供气和
供电…… (394) |
| 第二节 城市管理…… (391) | 第二节 环境卫生…… (395) |
| 第三节 城区排水…… (392) | |

第三节 城市绿化····· (396)	第二节 城区住房建设和房改 ····· (401)
第四章 乡村建设····· (397)	第六章 环境保护····· (404)
第一节 乡镇建设····· (397)	第一节 环境污染····· (404)
第二节 农村建设····· (398)	第二节 环境治理····· (405)
第五章 房产管理与建设····· (400)	
第一节 房产管理····· (400)	

第十一编 产 业

第一章 农 业····· (407)	第四章 流通服务业····· (458)
第一节 生产关系····· (409)	第一节 商 业····· (458)
第二节 种植业····· (413)	第二节 粮油购销····· (463)
第三节 林果业····· (418)	第三节 物 资····· (470)
第四节 养殖业····· (421)	第四节 供 销····· (476)
第五节 水利水保····· (428)	第五节 服务业····· (484)
第六节 农业机械····· (433)	第五章 交通运输业····· (488)
第七节 农业项目建设 ····· ····· (434)	第一节 道 路····· (489)
第八节 乡镇企业····· (438)	第二节 运 输····· (492)
第二章 工 业····· (440)	第三节 管 理····· (493)
第一节 门 类····· (442)	第六章 邮政电信业····· (495)
第二节 名优产品····· (448)	第一节 邮 政····· (495)
第三节 关停并转企业 ····· ····· (449)	第二节 电 信····· (497)
第四节 管 理····· (451)	第七章 金融保险业····· (500)
第三章 建筑业····· (454)	第一节 机 构····· (500)
第一节 建筑能力····· (454)	第二节 货 币····· (503)
第二节 建筑管理····· (456)	第三节 存 款····· (506)
	第四节 贷 款····· (507)
	第五节 保 险····· (511)

第十二编 经济管理

- | | |
|-----------------------|----------------------|
| 第一章 计划管理····· (513) | 第一节 计量管理····· (528) |
| 第一节 计划编制····· (514) |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528) |
| 第二节 执行效果····· (514) | 第三节 技术质量监督····· |
| 第二章 统计管理····· (517) | ····· (529) |
| 第一节 统计调查····· (517) | 第四节 代码管理····· (530) |
| 第二节 统计执法····· (518) | 第六章 财政管理····· (530) |
|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519) | 第一节 收 入····· (531) |
|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 第二节 支 出····· (534) |
| ····· (519) | 第三节 监督管理····· (535) |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521) | 第七章 税务管理····· (540) |
|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 第一节 税制改革····· (540) |
| ····· (522) | 第二节 税种税收····· (542) |
| 第四节 个体户登记与管理····· | 第三节 税收征管····· (546) |
| ····· (523) | 第八章 审 计····· (548) |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 第一节 国家审计····· (548) |
| ····· (524)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50) |
| 第四章 物价管理····· (525) | 第三节 社会审计····· (551) |
| 第一节 价格管理····· (526) | 第九章 土地管理····· (552) |
| 第二节 监督 检查····· (527) | 第一节 利 用····· (553) |
| 第五章 技术监督····· (527) | 第二节 管 理····· (554) |

第十三编 文教卫生

- | | |
|-------------------|---------------------|
| 第一章 教育····· (557)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558) |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559)	第三节 石雕、碑刻及陨石····· (593)
第三节 中学教育····· (562)	····· (593)
第四节 职业教育····· (567)	第四节 馆藏文物····· (596)
第五节 成人教育····· (568)	第四章 体 育····· (597)
第六节 教师队伍····· (570)	第一节 体育活动····· (598)
第七节 教育经费····· (572)	第二节 体育训练····· (602)
第二章 文 化····· (574)	第三节 体育设施····· (603)
第一节 文学创作····· (574)	第五章 医药卫生····· (603)
第二节 文化艺术····· (575)	第一节 医疗机构····· (604)
第三节 群众文化····· (581)	第二节 防病治病····· (605)
第四节 广播、电影、电视 ····· (583)	第三节 妇幼保健····· (607)
····· (583)	第四节 公费医疗····· (608)
第三章 文 物····· (587)	第五节 药政管理····· (609)
第一节 古遗址····· (588)	第六节 爱国卫生活动 ····· (610)
第二节 古陵墓 古建筑物 ····· (590)	····· (610)

第十四编 宗教 风俗

第一章 宗 教····· (611)	第一节 生活习俗····· (615)
第一节 佛 教····· (611)	第二节 礼 俗····· (616)
第二节 道 教····· (612)	第三节 节日习俗····· (620)
第三节 伊斯兰教····· (613)	第四节 庙 会····· (621)
第四节 天主教····· (613)	第五节 仪 礼····· (622)
第五节 基督教····· (614)	第六节 社会新风尚····· (622)
第二章 风 俗····· (615)	第七节 陈规陋俗····· (624)

第十五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625)	第二节 其他人物····· (684)
第一节 古代人物····· (625)	第三章 人物表····· (693)
第二节 近代人物····· (628)	第一节 科技人物表····· (693)
第三节 现代人物····· (631)	第二节 先进人物表····· (748)
第二章 人物况略····· (648)	第三节 其他人物表····· (758)
第一节 科技人物····· (648)	第四章 革命烈士名录····· (759)

附 录

一、重要文件摘录····· (761)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关于武功地区的行政建制和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761)
关于武功地区的行政建制和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问题的会议纪要····· (76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宝鸡市杨陵区的通知····· (76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地改市及调整行政区划的通知····· (76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 (764)
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方案····· (76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名称的请示····· (768)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议纪要(节录)····· (769)

-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的通知..... (770)
-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成立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771)
- 国务院关于建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及其实施方案的批复..... (771)
-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772)
- 中共咸阳市杨陵区委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给企业放权松绑的暂行规定(节录)..... (774)
- 中共咸阳市杨陵区委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经济建设的若干规定(节录)..... (776)
- 中共咸阳市杨陵区委关于党政机关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节录)..... (778)
- 中共咸阳市杨陵区委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奖励的暂行规定(节录)..... (780)
- 杨陵区“科技兴杨”工程实施方案(节录)..... (782)
- 杨陵区域城乡一体化综合发展实施方案(节录)..... (785)
-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我区全面实行村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节录)..... (788)
-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各乡和街道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节录)..... (792)
-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创建良好的科研教学秩序和开发区社会环境的决议(节录)..... (794)
- 咸阳市杨陵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暂行办法(节录)..... (795)
-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区级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定(节录)..... (801)

咸阳市杨陵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暂行办法·····	(802)
杨陵区征集人民教育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稿)(节录)·····	(804)
杨陵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节录)·····	(806)
杨陵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实施暂行办法(节录)·····	(810)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节录)··· ·····	(813)
二、表格索引·····	(814)
三、编后记·····	(819)

Contents

Preface

Notes on the Use of This Book

General Introduction

Part I Chronicle of Events

From Neolithic Age to the last Period of Qing Dgnas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 II Administration Layout

Chapter 1 Location and Area

Chapter 2 Evolution of Administration Layout

Chapter 3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Chapter 4 Towns and Willages

Part III Natural Envriionment

Chapter 1 Geology and Landform

- 1 Geology
- 2 Landform
- Chapter 2 Climate**
 - 1 Sunshine
 - 2 Temperature
 - 3 Moisture Content
 - 4 Wind and Frost
- Chapter 3 Water Resources**
 - 1 Surface Water
 - 2 Groundwater
 - 3 Quality of Water
- Chapter 4 Soil**
 - 1 Soil Category
 - 2 Soil Improvement
- Chapter 5 Vegetation**
 - 1 Changes of Vegetation
 - 2 Present Situation of Forest Cover
- Chapter 6 Products**
- Chapter 7 Natural Disasters**
 - 1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 2 Geological Disaster
 - 3 Other Disasters
 - 4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Part IV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 Chapter 1 Scale of Population**
- Chapter 2 Composition of Population**
- Chapter 3 Labor Force**
- Chapter 4 Changes of Population**

Chapter 5 Marriage and Family

Chapter 6 People's Life

Chapter 7 Family Planning

Part V Local State Organs

Chapter 1 Organ of State Power

- 1 Election of People's Representatives
- 2 District People's Congress
- 3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District People's Congress

Chapter 2 Administrative Organ

- 1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Historical Periods
- 2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 3 Township People's Governments

Chapter 3 Judicial Organ

- 1 Criminal Judgment
- 2 Civil Judgment
- 3 Economic Judgment
- 4 Administrative Judgment
- 5 Execution
- 6 Legal Complaints and Appeals

Chapter 4 Procuratorial Organ

- 1 Criminal Procuratory Work
- 2 Discipline Procuratory Work
- 3 Economic Procuratory Work
- 4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uratory Work
- 5 Procuratory Work for Legal Complaints and Appeals
- 6 Procuratory Work Prison Administration

Part VI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Chapter 1 Civil Administration

- 1 Special Care for Servicemen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 2 Disaster and Poverty Relief
- 3 Insurance for Aged People
- 4 Marriage Registration
- 5 Villager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 6 Survey of Place Names and Boundaries
- 7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Groups

Chapter 2 Human Resources

- 1 Personnel Management
- 2 Labour Management

Chapter 3 Public Security

- 1 Integrated Control of Social Order
- 2 Detainment of Criminal Suspects
- 3 Administration of Residence Registration
- 4 Fire Prevention and Distinguishing

Chapter 4 Legal Administration

- 1 Publicity of Legal Knowledge
- 2 Notarization
- 3 Lawyer
- 4 People's Mediation

Chapter 5 Archives

- 1 Management
- 2 Compilation, Research and Use
- 3 Storage House

Part VII Party Groups, Political Co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and Mass Organizations

Chapter 1 Local Oraniz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 1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s Organization
- 2 Party Building
- 3 Party Congress
- 4 Party's Propaganda Work
- 5 Party's United Front Work
- 6 Party's Politics and Law Work
- 7 Party's Discipline Inspection Work
- 8 Handling of People's Appeals by Letters and Visits
- 9 Important Activities

Chapter 2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 1 District Committee of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in different Periods
- 2 Major Work

Chapter 3 Non—communist Parties

- 1 Organization of China Democratic League
- 2 Organization of Jiu San Society
- 3 Organization of Peasants' and Workers' Democratic Party

Chapter 4 Other Parties

- 1 Organization of Kuomintang
- 2 Organization of Sanmin Zhuyi Youth League

Chapter 5 Mass Organizations

- 1 Communist Youth League
- 2 Trade Union

- 3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ircles
- 4 Women's Federation
- 5 Disabled's Federation
- 6 Individual Labors' Association
- 7 Consumers' Association
- 8 Farmers' Association

Part VIII Malitaries

- Chapter 1 Military Service**
- Chapter 2 Local Armed Force**
- Chapter 3 Air Defence**
- Chapter 4 Garrison Troops**
- Chapter 5 Major Fightings**

Part IX National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ity

- Chapter 1 Administrative Organs**
 - 1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Wugong Agricultural Research Center
 - 2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Yangling Demonstration Zone of Agricultural Hi-tech Industries
- Chapter 2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 1 Northwe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 2 Northwest Forestry College
 - 3 Shaanxi Agricultural School

4 **Shaanxi Hydrological School**

5 **Shaanxi Forestry School**

Chapter 3 Research Institutions

1 Shaanxi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2 Institut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3 Northwest Hydrological Institute of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4 Northwest Institute of Botany

5 Shaanxi Academy of Forestry Science

Part X Urban Constr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hapter 1 An Overview of the Urban Area

Chapter 2 Urban Construction

1 General Planning

2 Urban Administration

3 City Drainage

4 City Lighting

Chapter 3 Public Utilities

1 Supply of Water, Coal, Gas and Electricity

2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3 Urban Aforestation

Chapter 4 Rural Construction

1 Township Construction

2 Village Construction

Chapter 5 Housing Management and Construction

1 Housing Management

2 Construction of Urban Residential Houses and Reform of Housing

Policies

Chapter 6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1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 2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Part XI Industries

Chapter 1 Agriculture

- 1 Production Relations
- 2 Crop Planting
- 3 Forest and Fruit Trees
- 4 Livestock Raising
- 5 Water Conservancy 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 6 Farm Machinery
- 7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jects
- 8 Township Enterprises

Chapter 2 Manufactural Industry

- 1 Category
- 2 Well-known Brands and High Quality Products
- 3 Closed-down Enterprises
- 4 Management

Chapter 3 Building Industry

- 1 Building Capacity
- 2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hapter 4 Circulation and Service Industry

- 1 Commerce
- 2 Purchase and Sale of Cereals and Edible Oil
- 3 Goods and Materials
- 4 Supply and Marketing

5 Service Sectors

Chapter 5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1 Road

2 Transportation

3 Management

Chapter 6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1 Post

2 Telecommunications

Chapter 7 Banking and Insurance

1 Agencies

2 Currency

3 Savings

4 Loans

5 Insurance

Part XII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Chapter 1 Planning

1 Plan Making

2 Plan Implementation and Results

Chapter 2 Statistics

1 Investigation in Statistics

2 Legal Execution in Statistics

Chapter 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1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2 Market Administration

3 Administration of Trade Marks and Advertisements

4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dividual Business

5 Administration of Business Contracts

Chapter 4 Price Administration

- 1 Price Administration
- 2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hapter 5 Technical Supervision

- 1 Measurement Control
- 2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 3 Technology and Quality Supervision
- 4 Code Administration

Chapter 6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 1 Revenue
- 2 Expenditure
- 3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Chapter 7 Taxation

- 1 Reform of Taxation
- 2 Tax Category and Rate
- 3 Tax Collection

Chapter 8 Auditing

- 1 State Auditing
- 2 Internal Auditing
- 3 Social Auditing

Chapter 9 Land Administration

- 1 Land Use
- 2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XIII Education,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hapter 1 Education

- 1 Preschool Education

2 Primary School Education

3 Middle School Educatio

4 Vocational Education

5 Adult Education

6 Teachers

7 Education Funds

Chapter 2 Culture

1 Literary Creation

2 Arts

3 Public Cultural Activities

4 Broadcasting, Movie and Television

Chapter 3 Historical Relics

1 Historial Sites

2 Ancient Tombs and Buildings

3 Stone Carvings, Tablets and Aerolite

4 Antiques in Museums

Chapter 4 Sports

1 Activities

2 Training

3 Facilities

Chapter 5 Medicine and Public Health

1 Medical Establishment

2 Disea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3 Health Care for Women and Children

4 Free Medical Service

5 Drug Administration

6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Part XIV Religion and Custom

Chapter 1 Religion

- 1 Buddhism
- 2 Taoism
- 3 Islamism
- 4 Catholicism
- 5 Christianity

Chapter 2 Customs

- 1 Daily Customs
- 2 Etiquette
- 3 Holiday Customs
- 4 Temple Fairs
- 5 Ceremony and Propriety
- 6 New Habits
- 7 Outdated Rules and Customs

Part XV Personage

Chapter 1 Brief Biography of Personage in Different Periods

- 1 Figures in Ancient Times
- 2 Figures in Modern Times
- 3 Figures in Contemporary Times

Chapter 2 Survey of Certain Figures

1 Scientists

2 Other Figures

Chapter 3 Name List of Certain Figures

1 Scientists

2 Advanced Individuals

3 Other Figures

Chapter 4 Name List of Revolutionary Martyrs

Appendix

综 述

杨陵是陕西省的一个县级行政区。因境内有隋文帝杨坚的泰陵而得名。区境位于关中平原中部偏西,东距西安市83公里,西距宝鸡市100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59'$ ~ $108^{\circ}08'$,北纬 $34^{\circ}14'$ ~ $34^{\circ}20'$ 。北、东隔渭水与武功、扶风县相邻,南至渭河与周至县相望,西与扶风县接壤,总面积94平方公里。

杨陵古称郃。相传最早为炎帝后裔的封地。炎帝的后裔姜嫄生后稷,因教民稼穡有功,又被舜帝封于郃。这里曾是我国农业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到周人迁徙周原以后,此后数百年间,这里一直属于西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区域。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始在这里置郃县。东汉明帝永平八年(65),废郃县,迁武功县治至郃城,境域归武功县。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废武功县,置美阳县治于郃城,境域归美阳县管辖。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复置武功县,在周原设三龙县,本境域西半部归三龙县,东半部归武功县。隋开皇十六年(596),改三龙县为岐山县,境域西半部亦改属岐山县,东半部归属未变。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在今扶风县城置沔川县,境域西半部遂归沔川县,东半部归属依旧未变。贞观八年(634),改沔川县为扶风县。此后至建国前1315年间,关中区划多次变更,本境域区划亦随关中区划变更而变更。西半部一直归扶风县,东半部一直归武功县。

建国后至1982年,本境域西半部属扶风县的五泉公社,东半部属武功县的杨陵公社。1982年11月23日,国务院批准在武功县杨陵镇设立县级行政区——杨陵区,辖域包括原属武功县杨陵公社、杨陵镇和扶风县五泉公社的管辖范围。

今杨陵区内的行政区划,历代多有变化,建国后亦多次调整。至1998年底,有3乡、1镇、1个街道办事处、71个村民委员会和1个居民委员会。

1998年,全区总人口120287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280人,为全省人口密度最大地区之一。境内主要居住汉族,占99.45%;还有回、蒙、苗、藏、维吾尔、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萨克、克尔克孜、纳西、锡伯族等。全区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36392人,占总人口的30.25%。

全区耕地81525.5亩,人均0.97亩。城区位于境域东南部,规划面积22.5平方公里,已建成5平方公里,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二

杨陵地处渭河北岸,地势北高南低。从北向南呈阶梯跌落,并依次形成头道塬、二道塬和三道塬三个不同类型的地貌特征。头道塬海拔516.4~540.1米,二道塬海拔451~484.6米,三道塬海拔420~430米。相对高差小,地势比较平坦。耕地中,瘠土类土占71.7%,是栽培小麦、玉米、果树的优质土壤。

杨陵南有渭河,东有漆水河、北有沔水河,均属渭河水系。河流、过境的宝鸡峡水利工程主干渠形成的地表水约47.6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量3387.34多万立方米,水资源比较丰富,且水质好,易开采,每年可开采量2711.61万立方米,宝鸡峡、渭惠渠等水利工程可供本区水量1629.6万立方米。全区水浇地75374.2亩,占耕地总面积的92.5%,人均水浇地0.9亩,水利化程度比较高。

杨陵气候属大陆性季风型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12.9℃,日照时数2163.8小时,平均降雨量635.1毫米,蒸发量993.2毫米,无霜期211天,农作物一年两熟热量偏紧。干旱四季发生,以春旱持续时间最长,间以干热风对农作物危害甚烈。亦有秋霖发生,低温少光致使农作物晚熟、青干,降低了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

杨陵生物品种繁多。作物有 50 多个品种,果树有 10 多个品种,林木有 60 多个品种。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以油菜、蔬菜为主,果树以猕猴桃、苹果、桃、山楂、梨、葡萄为主,林木有针叶林、阔叶林和灌木林。饲养的动物中,除猪、牛、羊、鸡、鸭外,近年来,肉狗、蝎子、家兔等特种动物的养殖也已粗具规模。

杨陵矿产资源贫乏。境内无石灰石、煤炭、石油、金属等矿藏。因南临渭河,砂卵石、河沙比较丰富,对发展建材工业比较有利。

杨陵工业能源紧缺,生物能源丰富。区内有小电站 2 座,年发电量 430 万度,生产、生活用电主要靠西北电网供电。全年生产农作物秸秆数万吨,除作农民生活燃料和牲畜饲料外,其余大部分被焚、弃。

杨陵文物景观较多。有有郃遗址、隋文帝杨坚的寝陵——泰陵,还有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 10 余处,以及一些寺庙、道观,这些文物景点均有广阔的开发前景。

三

杨陵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20 世纪 30 年代初,关中地区自然灾害严重,人民生活困难,一些进步青年外出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1934 年,南庄村青年马骥去西安二中求学,接受进步思想,参加革命活动。1935 年 3 月,农专学生、共产党员陈志远等,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农专成立“新文字研究会”、“学生自治会”等组织,宣传革命道理,积极发展党员。1937 年 3 月,成立农专党支部,领导广大学生开展革命斗争。1946 年,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西农学生响应全国学联号召,围绕南京“五·二〇”血案,举行“六·二”罢课,取得胜利。1948 年 6 月,杨陵籍进步青年、扶风游击大队三中队指导员马伯援,受中共扶风县委指示,在武功、杨陵一带开展革命工作,发展中共党员 13 名。1948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动“西府出击”战役。为阻止国民党军队反扑,地下党组织指挥民兵炸毁

武功至宝鸡铁路多处,切断通讯线路和输电线路,有效地遏制了敌人的增援。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发起扶眉战役。5月,西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王震率部进驻西北农学院,与欢迎师生合影留念,当场即有96名学生参加解放军。

在长达数十年的革命斗争中,杨陵人民不屈不挠,前仆后继,为社会进步和人民解放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他们的革命精神和高尚品质,激励全区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战胜困难,勇往直前。

四

杨陵是我国农业的发祥地之一。早在5000年前,周人的祖先后稷就在杨陵“教民稼穡,树艺五谷”。民国23年(1934),于右任、杨虎城等一批知名人士在杨陵创办了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杨陵的农科事业有了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至1998年,驻区有西北农业大学、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等10个科研教学单位,附设有两个农业干部管理学院,4个培训中心、7个研究中心和16个农科学会,6个博士后流动站,15个博士授予点和39个硕士授予点;设有作物栽培、生物遗传、畜牧兽医、蚕桑、农业工程、微生物及新技术应用等64个学科、100多个研究室;拥有4000余名农业科研教学人员,16000余名在校大中专学生,160余万册科技图书,500余台(件)价值万元以上的精密仪器,70万号动物标本,73万份植物标本,2.2万份土壤标本与样品,3万多个农作物品种。建国以来,杨陵为国家培养输送各类农业科技人才60000余名,取得科研成果5000余项。其中,800余项获省、部级奖,70余项获国家级奖,10余项居国际领先水平。在小麦育种、旱作与节水农业、家畜生殖与胚胎工程、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域综合治理等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累计超过2000亿元。近年来,先后派出攻读学位、讲学、合作研究人员800余名,请进

外国专家、学者1500余名。已与10多个国家的对口单位建立了校(院、所)际关系,开展多种合作。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农组织等在杨陵建立了一批合作与研究项目。其中黄土高原综合治理被世界粮农组织认为是与中国合作最好的项目之一。

杨陵人杰地灵,人才辈出。各条战线上的英雄模范人物层出不穷,尤其是在农林牧良种推广繁育和黄土高原综合治理领域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国内所罕见。培育的小麦良种每年以250万公斤的速度向黄淮麦区重点推广,使这些地区小麦品种发生了四次大范围的更新换代。小麦育种专家、中科院院士赵洪璋、李振声、研究员宁琨、李璋等选育的“碧蚂1号”、“丰产3号”、“矮丰3号”、“小偃6号”、“小偃107”、“小偃22”、“陕7859”、“陕229”、“陕354”等小麦新品种在国内均属领先水平,累计推广面积20亿亩,增产小麦1000多亿公斤。著名的农学家研究员林季周选育的“陕”字号玉米杂交种和“武”字号玉米自交系,累计推广面积达2亿多亩,使陕西玉米单产由不足100公斤提高到400公斤。著名蔬菜遗传育种学家赵稚雅研究员培育的“秦白”系列大白菜品种,深受广大菜农和消费者的欢迎。以果树育种专家原芑洲研究员为首,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经过三代人30多年的努力,培育的“秦冠”苹果新品种,以其产量高、耐储运等特点,在全国27个省区及美国、日本、匈牙利等国广为栽培,颇享盛誉。著名的奶山羊专家刘荫武教授驯化选育的“莎能奶山羊”,其体型和产奶量居世界先进水平,推广到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约占全国奶山羊总数的三分之二;张涌教授的山羊胚胎分割及同卵双生实验,开创了我国家畜胚胎分割技术成功的先例,标志着我国家畜胚胎分割技术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王光亚教授的奶山羊胚胎冷冻和移植研究,是我国首次通过超低温冷冻技术获得奶山羊后代的成功典范。还有农业教育家、古农业史学家辛树帜,水利学家、教育家李仪祉,中科院学部委员、胶体化学家虞宏正,植物生理学家、古农学家石声汉,著名的昆虫学家、教授周尧,中科院院士、土壤学家朱显谟,中国工程院院士、旱地农业生理生态学家山仑,中国工程院院士、植物

病理学家李振岐,著名旱农专家李立科等一大批农业科技专家、教授和学科带头人,为我国的农业生产,特别是为西北地区的农业生产做出了卓越贡献,立下了不灭的功勋。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有科研教学人员2618名。其中,两院院士3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74人,博士生导师86人,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210人,荣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人员400余名。

杨陵的建设和发展,始终受到国家和陕西省的重视和支持。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亲笔为杨陵题词。朱镕基、李岚清、姜春云、宋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到杨陵视察。历届省委、省政府领导人都经常来杨陵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省委书记李建国任职伊始即来杨陵考察。省长程安东先后9次把省政府常务会、省长办公会搬到杨陵来开,现场研究解决杨陵建设和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

为了扶持杨陵的农科事业,国家把杨陵单列为区,给予政策优惠。1992年6月,省政府批准杨陵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1994至1998年,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在杨陵成功地举办了五届农业科技成果博览会,参展的农业科技成果和名优特农副产品涉及到农作物良种、农机、水利、水产、畜牧兽医、农副新产品及农用化工等11个大类,共计2000余项。其中,高新技术项目1600余项。前来参观、洽谈和交流业务的有全省各地市、各有关厅局和全国大部分省、市、区代表团。美国、瑞士、韩国等国也派员参加,大大提高了杨陵的知名度。1997年7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全部优惠政策和国家对农业产业的倾斜扶持政策。示范区的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是:旱作农业和良种繁育,节水灌溉和节水工程,生物工程和生化工程,生态和环境工程,农副产品深加工和植物化工,设施农业等其它先进技术及其必要的支撑产业;并确定了“省部共建,以省为主”的领导体制,成立了由国家14个部委和省政府共同组成的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省长程安东兼任领导小组组长,国家科技部副部长徐冠华兼任副组长,省委副书记范肖梅兼任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记,副省长陈宗兴兼任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示范区成立后,按照“高质量规划,高水平建设,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原则,完成总体规划和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建设、招商引资、对外交流、科教体制改革已全面铺开。至1998年底,已完成基本建设投资4.5亿元。南片起步区60米宽的郟城南路、北片起步区的三纵一横公路网已经竣工。首批36幢安居工程住宅楼已经封顶。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的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和创业大厦、标准厂房、医疗中心、邮电大厦、电力大厦、郟城北路、渭惠渠杨陵段衬砌或涵砌工程等基础设施都在紧张地建设中。占地700亩的水上运动中心将于1999年6月竣工。1999年9月第四届城运会将在此设分会场。从1997年7月到现在,共批准入区项目84个,总投资27亿元,已有21个企业开展了实质性的生产和建设;先后与美国、以色列、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工作;与香港新恒基集团商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与日本三井物产和荏原制作所就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项目及节能节水农业示范点等项目达成合作协议。按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关于“上面搞共建,下面搞联合、调整、合并”的指示精神,开始了节水灌溉工程中心、水土保持研究中心、植物化工工程中心、渠灌类型区农业高效用水模式与产业化示范、863高技术发展计划项目的联合攻关;联合组建了秦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发挥整体优势,形成合力,拟在1999年9月实行10个科教单位的大联合,组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五

在农科事业产学研健康发展的同时,杨陵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亦走上了高速、高效和持续发展的轨道。建区初的1984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4403万元,工农业总产值2480万元,财政收入99万元。至1998年底,全区国民生产总值

达3.21亿元,增长6.3倍;工农业总产值2.73亿元,增长10倍;财政收入1288万元,增长12倍。

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先后组织实施了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甘露工程、水土保持生态农业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等。经过5年努力,全区农业生产条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为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奠定了基础。至1998年底,全区有各类水渠136.4公里,抽水站24座,农用机井265眼,农灌装机总容量12340千瓦,实施喷灌、暗管输水、滴灌等高标准节水灌溉面积3882亩,改善灌溉面积2.5万亩。建成“甘露工程”8处。建成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项目6万亩。并逐步形成以良种、果业(苹果、杂果、猕猴桃)、大棚菜、苗木花卉生产为主的四大产业。至1998年,发展良种基地4万亩,年产良种1800万公斤;果园面积达到19770亩,其中猕猴桃面积5895亩,挂果1840亩,年产鲜果1500吨;蔬菜面积达到4290亩,年产蔬菜7130吨,建成日光温室大棚93个,共283亩;建成苗木花卉基地280亩。多种经营得到长足发展,肉狗、蝎子等特种动物养殖场相继建成,其它养殖业持续稳定发展。1998年,出栏生猪28530头,存栏25902头,出栏牛羊765头,存栏4128头;笼养鸡43.6万只;肉类总产达2896吨。

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城区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先后投资4000万元,连续奋战三年,完成康乐路、西宝中线城区段、郃城路转盘桥、公园路、常乐东路、右仁路、高干渠路拓宽改造工程。城区五横(西宝中线、常乐路、康乐路、公园路、高干渠路)、三纵(泰陵路、西农路——郃城路、常青路)道路网基本形成。市内公交车顺利开通。城区道路骨架基本形成。至1998年底,共建成各类市场6个,新增垃圾车、洒水车、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备,在街头设立了邮箱和IC卡电话。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也得到加强。建区时,本区没有一条乡村公路,仅有砂石路10余公里。1988年建成全区第一条乡村公路——杨(陵)(五)泉公路11公里。随着“城乡一体化工程”的推进,至1998年底,全区完成72.6公里乡村公路的拓宽改造任务。其中,新修柏油路41公里、水泥路10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82

公里,全区71个行政村均通有柏油路。输电线路与西北电网相并,有2万千伏安的主变两座,可满足全区人民生产、生活需求。通讯事业发展较快,至1998年,建成市话分局两个,农话交换点1个,市话容量达到13678门,市话用户达到7931户,城区每百人拥有电话25部,农话用户达到689户,基本实现村村通电话。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成绩喜人,从建区时的有线广播站发展到现在的杨陵调频广播电台、杨陵电视台、杨陵有线电视台,其中,杨陵电视台覆盖周边9个县(区)。1998年,争取国家广电部投资2030万元,建成有线电视“三网(电视、电话、电脑)合一”光缆传输工程,全区城区及三乡一镇光缆全部开通,可接收35套清晰的卫星电视节目,现发展电视用户8000余户,电话用户110户,电脑用户45户,丰富了城乡群众文化生活。

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民营科技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也有较大发展。1998年,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企业的决定》和《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精神,精心组织,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对全区44户国有、集体企业进行了扎实细致地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健全了企业档案;对区百货公司、粮食系统等10户企业分别实施了拍卖、租赁、兼并等不同形式的改制。区合金材料厂多方筹措资金,加快技改步伐,使产品质量不断上档次,所生产合金材料供不应求。杨陵振动器厂的产品远销到全国各地。区饲料厂的农科城牌饲料深受广大养殖户的欢迎。区专用面粉厂生产的天鹅牌面粉荣获第三、四届农博会后稷金像奖。1998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1.9亿元,是建区时的32.6倍。从1994年全区第一家民营科技企业——杨陵科技推广应用研究所成立起,民营科技有了较大发展。至1998年底,共发展民营科技企业54户,实现总产值3000余万元,上缴税收50万元。个体私营经济有了较大发展。1984年全区有个体工商户120家,私营企业没有一家,至1998年,全区有个体工商户2021户,私营企业77家,年产值925万元。

“科技兴杨”工程全面铺开。全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农业科技承包、创建科

技示范(户)等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形成乡乡有产业,户户有项目的新局面。全区现有区属各类农业技术人员450名,其中农民技术员260名;农业科技示范户发展到240户,专业村达到38个,5个奶牛养殖专业村已粗具规模。

教育事业取得较好成绩。1994年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区”。至1998年,全区有中小学58所,职业中学1所,在校学生25948人,校舍面积126845平方米。杨陵中学、郃城中学等学校办学条件逐步得到改善,杨陵中学被列为全省重点中学。乡办中学全部实现楼房化,47%的小学实现了楼房化,12%的学校配备了微机室、语音室。在改善条件的同时,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从建区至1998年,共向国家培养输送大中专学生3910人。

医疗服务、预防保健条件不断改善。经努力,1998年4月,区卫生局机关、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搬入新址,结束了多年无固定办公地点的历史,促进了卫生事业顺利发展。本区是省级卫生重点建设县区之一,1997年,原区医院升格为示范区医院、省人民医院临床医院。省医院采取措施,使其医疗水平有很大提高。乡有卫生院,村有卫生室,全区卫生院、卫生所、医疗门诊由建区时的48个发展到1998年的129个,病床由78张发展到160张。1996年实现了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正在顺利实施。1997年,在区级机关试运行医疗制度改革,参加医疗保险的干部职工达1326人。计划生育工作跃入全省先进行列。1992年,区计生委被国家计生委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996年顺利实现了“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节育为主),“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和生产相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和生活相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和生育相结合)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之中。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15年没有突破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

商饮服务业蓬勃发展,市场繁荣,物价平稳。建区时有商饮服务业162户,从业人员793人,年营业额374.2万元。此后,陆续建成杨陵商场、常乐西路饮食街、西农市场、后稷商城、梁氏窑市场和康乐市场。各市场日益繁荣,商品种类齐全,

小到针头线脑,大至摩托车、电脑、高中低档家具等应有尽有。199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9773万元。物价涨幅一直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示范区管委会招待所、区政府招待所、金陵酒店、华凌酒店等一批上档次餐饮业应运而生。至1998年,全区商业服务业发展到109户,从业人员2000余人,年营业额879万元。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1998年,全区干部职工人均工资收入4800元,较建区初期翻了两番;农民人均纯收入1490元,较建区时增长了6.2倍;城乡个人储蓄存款总额58829万元,是建区时的52.9倍。城乡居民消费从温饱型向小康型发展,城区人均住房面积12平方米,农村许多群众盖起两层楼房。彩色电视机、影碟机、家庭影院、电冰箱、洗衣机、摩托车、电脑等进入千家万户,食品结构从单一面食型向精细营养型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杨陵已经起飞,正在发展。在党和国家、陕西省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必将有进一步的发展,杨陵区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也必将随之得到大发展。

第一编 大事记

一、新石器时代至清末

新石器时代

七八千年前,本境内已有完整的先民村落。

公元前 25 世纪,传说本境内有岐伯、郟国,属龙山文化的一部分。

公元前 23 世纪至前 21 世纪,境域属古豳国,为炎帝后裔姜姓封地。传说姜嫄的儿子弃教民稼穡耕种有功,被尧封为农师,称后稷,封于豳。

夏

太康执政,夏侯氏政衰,“去稷不务”后稷的后裔不窋,失掉官职,被迫率族逃往西部戎狄之间(今甘肃庆阳一带),有豳地被戎人占据。

周

周族首领古公亶父率周人逾梁山,循漆水,过有棨,至于岐下,不久建立周朝。有棨为周朝所有。

周平王二十一年,秦文公十六年(前750),秦文公打败戎兵,得周在岐地之余民,献岐以东之地于周,棨地仍属周朝。

周桓王六年,秦宁公二年(前714),秦兵过有棨,击荡社(今兴平、长安一带)之后,棨地为秦国所有。

秦

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宣布废井田、开阡陌,实行土地私有制,改秦域为郡县制,古棨国为棨县。

西汉、新莽、东汉

西汉高祖刘邦元年(前206)八月,樊哙、曹参攻克棨城。

刘邦二年(前205),周勃、樊哙等于棨县东南壤乡击败秦将章邯,章邯退守废丘。

武帝刘彻元光年间(前134~前129),修筑成国渠,引渭水过境,得灌溉之利。

孺子刘婴居摄二年(7)七月,东郡太守翟义起兵讨王莽,关中人赵明、霍鸿率众响应,杀死棨令。

新莽地皇元年(20)秋,武功、长安等地大雨60余日,美阳中水乡三庄民房下陷,原地成为池塘。

刘玄更始元年(23)秋,棨人严春等三辅大姓举兵应汉,自称汉将,各带数千人马,会集长安。

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年(26),大旱,蝗虫成灾,关中大饥,黄金一斗易豆五升,人相食。

明帝永平八年(65),废鞏县,在原鞏县治所设武功县,属右扶风。

三 国(魏)

境域属武功县,归扶风郡。

西、东晋

西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境域属始平郡。

东晋穆帝永和十一年(前秦苻健皇始五年355)二月,蝗虫成灾,百草无遗,牛马相啖毛,猛兽食人,行路断绝。

南北朝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美阳县治迁至古鞏城,后并武功于美阳,分扶风置武功郡,郡治在古鞏城,领美阳、漠西二县。

西魏文帝大统十三年(547),在成国渠武功、境内段漆水处筑堰,建起六个斗门,用以调节流量,保证汛期渠道安全。是年修筑五泉渠,引沔水东流,本地获益。

北周武帝天和四年(569),美阳县治所由古鞏城迁回原址。

建德三年(574),撤武功郡,建武功县,本境域归武功县,属扶风郡。

隋

文帝开皇二年三月初三(582年4月11日),尚书李询监督民工,行杜阳水

4 杨陵区志

(今麟游县)于三畛原(今五泉镇、大寨乡、杨村乡一带),经扶风、武功,灌溉数千亩,在武功开永丰、普济二渠,后因隋文帝葬原上,而绝此水。

开皇四年(584),关中饥,免除当年租调。

开皇七年(587)二月,发丁男筑长城。

开皇十四年(594)八月,关中旱情严重,文帝不能就地赈济,率民东迁洛阳就食,本境人烟稀少。

开皇十八年十二月六日(599年1月18日),李世民出生于武功宅。

是年,原美阳、郃县并入岐山县。

仁寿四年(604)十月,文帝与皇后独孤氏合葬于泰陵。

隋文帝大业三年(607),设京兆郡,领武功等22县。是年与次年,两次发丁男筑长城。

唐

高祖武德四年(621)十月,高祖临稷州,到武功宅。召父老故吏男女数百人,置酒,赐帛。

武德六年(623)十二月,诏以武功宅为庆善宫。

武德七年(624)十月丁卯,高祖幸庆善宫;丙子,遣使以太牢祭泰陵。是年七月,(东)突厥进攻武功,民多流离失所。

武德九年(626),玄武门之变后,李世民继位,诏令免关中六州(含杨陵)两年租税,使民恢复发展生产。

太宗贞观二年(628),关中旱饥,民多卖子,太宗用御府金帛为百姓赎子女,使归其父母,大得民心。

贞观四年(630),旱、风、蝗迭起,免境内等地租调,减死罪以下囚犯刑。

贞观六年(632)九月,太宗幸庆善宫,十月离开。

贞观十六年(642)十一月九日,太宗来境祭泰陵,赐所过六县年老孤疾人毡、衾、粟、帛。十二月,在庆善宫南门宴请当地故老,众起舞,为太宗祝寿。

玄宗天宝元年七月十三日(742年8月17日),境内洪灾,冲毁大量民舍和庄稼,淹死数百人。

德宗贞元九年(793)四月三十日,三辅地震,有声如雷,城壁房屋倾倒,地涌水。

五代十国

后晋高祖天福七年(942)四月,关中诸郡皆蝗,人死者十有七八。

北、南宋

北宋太祖开宝九年(976),太宗即位后,以德昭为永兴军节度使兼侍中,封武功郡王。

太宗至道二年(996),潼关以西,直至灵武(今甘肃境内),地震,城廊房屋多坏。九月,秦、晋诸州昼夜12震。

南宋孝宗淳熙十六年(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境内属武亭县(今武功县),隶乾金州。

元

蒙古世祖至元元年(1264),恢复武功县称谓,本区属武功县。

泰定帝致和元年(1328)六月,蝗食禾稼,草木皆尽,所至蔽日,致成荒年。

顺帝至正九至十年(1349~1350),各地起义风起云涌,物价上涨十倍,市场上以物换物。

至正十九年(1359)五月,关中蝗飞蔽天,人马不能行,所落沟壑尽平,民大饥,人相食。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改元奉元路为西安府,境内东部属西安府辖区。

洪武九年(1376),兵屯于武功、境内等地,以防元兵侵扰。诏免当年和次年田赋,使民发展生产。

六月,改陕西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境内属乾州辖。

英宗正统二至七年(1437~1442),大旱,田禾枯槁,人民无食,卖儿鬻女。

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修筑通济渠,引渭水东流,境内受益不少。

成化二十二年(1486),连年大旱,百姓流亡殆尽,斗米万钱,人多饿死,甚至人相食。

世宗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1556年1月31日),华县地震,震中裂8度,秦、豫、晋三省报有名死者83万。各县裂度为6至8度,渭、泾、沔河皆溢,昼夜余震20多次,3日方止,波及本地。

神宗万历二十五年(1597)左右,本地始种植玉米。

思宗崇祯八年(1635),农民起义军李自成从境内渡渭河占据周至。

崇祯十二至十四年(1639~1641),关中连年大旱,河尽枯,蝗飞遮天蔽日,庄稼无收,大饥。粟价日涨,草木尽食,父子、夫妇不相顾,十亡八九,野断人烟。

清

圣祖康熙元年(1662),大雨,平地水深数尺。八月,霖雨40余日,渭水泛滥,水从平地涌出,井泉皆溢。民田近漆渭者多殁于水。

康熙十五年(1676)十一月,大雪深数尺,树裂井冻,渭水结冰,坚可行车。

康熙二十九年(1690),旱蝗,本地最甚,民众逃散。次年大旱,麦苗尽枯,大饥,人剥树啖草,十室九空。

世宗雍正三年七月七日(1725年8月14日),漆水暴涨,水高十余丈,冲毁两岸大量田地和民居,民多溺死。

雍正七年(1729),境内始设杨陵镇(驻地今西大寨)。

宣宗道光十年(1830),武功、杨陵等地开始种植罂粟。

道光二十年(1840),扶风、武功赎卖鸦片已相当普遍。

道光二十六年(1846),关中久旱无雨,麦收仅有六成左右,秋未播种,陕西巡抚林则徐一面奏请朝廷缓征赋,一面令绅富给灾民借粮借钱,各济各村。

道光二十七年(1847)一月二十二日,户部议准武功县开垦马场地 33.46 顷。七月二十六日,户部又议准兴平、周至、武功三县开垦马场地 66.04 顷,均照例交纳赋税。

文宗咸丰元年(1851)七月十二日,天方雨,南庄、胡家底等村忽然平地水涌,屋宇皆塌,洪水十余日始退。

咸丰八年(1858),武功县设厘金局,在今杨陵西大寨设卡,有委员、清书、巡役各 1 名,征收百杂、土货厘金。

咸丰十一年(1861)秋,飞蝗过境,遮天蔽日,偶一落地,禾苗树叶顷刻吃光。

穆宗同治元年(1862)八月间,咸阳回民军围攻咸阳县城,陕西当局调武功、兴平团练 2000 余人与回民军战于西关外,武功团练全部被歼。

同治二年(1863),回民军到达杨陵的薄村、张家岗、蒋家寨、徐西湾、南庄及下川口等地,各村群众在豪绅煽动挑拨下,纷纷拿起武器与回民军对峙,激怒回民军,大杀民众。

同治六年(1867),陇东回民军李德仓部到达咸阳与捻军会合,与清军作战,败退武功。

同治七年(1868)四月,回民军进攻清军,到达武功。

德宗光绪元年(1875),德国青、红染料、棉织品、火柴等外国商品在扶风、武功市场出现。

光绪二十六年(1900),陕西正式开办电讯,新设一条干线,经兴平、武功、杨陵到凤翔。

光绪二十九年(1903),五泉高家村张举人在高家庙创办一所私塾学校,有教师 1 人,学生 50 余人。这是废科举、兴新学以来杨陵地区创办的第一所学校。

光绪三十二年(1906)春,绛中村农民张化龙、李化虎组织群众六七千人扛农具进行“交农”抗盐斗争。十一月,张化龙率众烧毁盐绅马十四酒坊、染坊和药铺,并率众起义。十二月十八日(1907 年 1 月 31 日),张化龙等被捕入狱。

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初一,扶风、武功、眉县、岐山、麟游等县农民 10 万人围攻扶风县城,声援张化龙。正月初三晚,张化龙被官府杀害于扶风县城小西门外。

爱新觉罗·溥仪宣统元年(1909),泰陵陵台被开垦为耕地。

宣统二年(1910),群众为张化龙集资立碑于绛中村路口(此碑于建国后 1970 年移存于陕西碑林博物馆)。

宣统三年(1911)十月,西安陆军学堂张丙寅、郭仁甫(今杨村乡姚南村人)受同盟会武汉军政府委派,回武功与张仲良等筹策谋划和平光复武功,后又发动群众组建武功民团。

二、中华民国

民国 3 年(1914)

6月15日,白郎军第二次由甘肃入陕,途经本境内。

民国 5 年(1916)

陕西军阀陈树藩撤销各地禁烟委员会,开放烟禁。扶风、武功、杨陵等地广种鸦片。烟农每亩纳洋9元。

民国 9 年(1920)

8月6日凌晨,武功大雨倾盆,平地积水三尺,沟渠水声如雷,漆水、沔水同时暴涨漫溢。

12月16日,宁夏海原8.5级地震,波及12个省区,杨陵亦连震8次,墙倒房塌,人畜伤亡严重。

民国 11 年(1922)

3月20日,于右任在武功以总司令名义任杨虎城为靖国军第三路军司令,李夺为第一路军司令。5月5日,杨虎城退出武功到凤翔。6月,经武功,入陕北。

民国 14 年(1925)

春,为抵御国民二军第十二混成旅党海楼部的横征暴敛和无端骚扰,保卫家园,境内凡城墙完好的村寨都建立了农民自己武装“硬团”,日夜守护。

秋,淫雨连绵,渭水暴涨,本地渭河北岸土地多被冲毁。

民国 15 年(1926)

靖国军卫定部下党海楼、常福田、陈发荣、张万胜等部经兴平、武功、周至一带,境内战事不息。

民国 17 年(1928)

2月,武功政局不稳。陈发荣占据杨陵、永安,各村均遭洗劫。

自春到秋,大旱,井泉皆枯,多年老树大半枯萎。夏、秋颗粒无收,粮价猛涨。

民国 19 年(1930)

从17年起,境内三年不雨,六料无收,街道死尸横陈,大片土地荒芜,饿殍载道,哀鸿遍野,灾情惨重;为祸之惨,前所未有。

民国 20 年(1931)

春,旱灾严重,多未种麦,夏收无望。8月,遭暴雨,漆、渭二水暴涨,沿岸秋禾、村庄皆被冲毁。

中国上海救济会散发籽种和急赈款来县调查制票,共给10镇(包含杨陵)重灾区灾民散发赈票15009张。其中种籽洋27045元,急赈洋17991元。

民国 21 年(1932)

3月21日,杨陵张家岗孟杰、夏家沟夏天祥、夏德才各率本村数十人,先后三次扛农具去武功县城“交农”,蹲伏城下,要求当局免征库券,缓催田赋。

入春以来,始以风霜,继之以旱,禾苗枯萎。麦将熟,持续干热风,残余之苗,全部枯槁,民心恐慌,流亡日多。是年,杨陵、永安等镇及渭河沿岸村庄宰杀耕牛现象严重。

秋,国民党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国民党元老于右任、戴季陶等人提出的“筹建建设西北专门教育初期计划议案”,成立“筹建建设西北专门教育委员会”,委任于右任、辛树帜、杨虎城等人为筹备委员,筹建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民国 22 年(1933)

6月,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筹备委员会决定将校址设在武功县张家岗。7月,在武功成立以王玉堂为主任的筹备处,举行奠基典礼,并在张家岗、扶风、眉县等地征地7889.83亩,作为教学用地。

7月13日,暴雨如注,河水猛涨,沔水河、漆水河、漠谷河波涛汹涌,水势甚猛,近河两岸五六里内房屋、田苗、牲畜尽被冲没。渭河水面扩展到11~20华里,沿河川道房田均被淹没。

民国 23 年(1934)

1月,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成立贫民医院,至10月,为群众治病15000人。

2月2日,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附设高级职业学校(今陕西省农业学校)成立,设有农科、林科和预备科3班;9月25日开始教学活动。

3月,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筹备委员会公推于右任为校长。

8月,设立张家岗邮政代办所,由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代管。

民国24年(1935)

春,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水利组成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并组织成立了“新文字研究会”,领导学生运动。

6月,陇海铁路通车至境内。

8月,经国民政府全国经委常委宋子文勘察确定,在渭河上游眉县境魏家堡段修筑堰堤,定名渭惠渠。并组建工程处;至26年(1937)12月竣工,灌溉眉县、扶风、杨陵、武功、兴平、咸阳农田27万亩。

是年,架通县城(今武功镇)至杨陵等6处乡镇电话,27年(1938)增设张家岗至火车站农话电话。

民国25年(1936)

2月,傅家庄信用社成立。群众摊派入股,每股2元,入股者可享受贷款。如退股需于6月前通知理事会,年终始可办理。这是武功县成立较早,规模较大,组织较全的信用社之一。

7月,国民政府教育部任命辛树帜为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校长,辛于次月到校视事。

12月,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民族解放先锋队组织建立。

是年,建成武功火车站(建国后1980年更名为杨陵火车站),主要办理客运、货运等业务。

民国26年(1937)

3月,中共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党支部建立,有3名党员,归西府地委领导,开展抗日救亡活动。至30年(1941),共发展党员41人。

民国27年(1938)

6月,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农学院、河南大学农学院畜牧系与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合并筹建国立西北农学院,并确定以原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校址作为西北农学院院址。

上半年,中共和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地下党组织在假日组织学生,下乡宣传抗日救国道理,在火车站接送抗日前线受伤将士。

10月,国民党在校内连续逮捕共产党员、民先队员和进步学生。

12月28~31日,蒋介石在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召开华北、西北高级将领军事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民党第一、二、五、八和冀察、苏鲁六个战区及西安行营直接指挥的师以上军事和政训主管。会议讨论了抗日军事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过渡时期的任务,而实际是由国共合作,改为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一次具体准备。

民国28年(1939)

4月,西北农学院(以下简称西农)正式成立。学制4年,设有农艺学、森林学、园艺学、农田水利学、畜牧兽医学和农业化学等6个系。至1949年解放时,全院共有10系1部,共毕业学生1657人。

是月,西农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直属西北农学院区党部。34年(1945)2月28日,改为中国国民党中央直属国立西北农学院区党部。

民国29年(1940)

4月,设武功车站(今杨陵火车站)邮寄代办所。

8月30日,日军飞机24架先后分两批向西农投弹120余枚。30年(1941)8月5日上午8时30分,日军飞机7架,向西农投弹20余枚,同年11月30日上午8时许,日军飞机1架,下午又有4架,两次共向学校投弹30余枚,共炸死村民8人,职员、学生3人,受伤16人。炸死炸毁种猪、马、校舍、仪器设备等,经济损失达47万多元(法币),给学校的教学、科研活动造成严重损失。

11月,西农与国民政府经济部中央水工实验所合办的武功水工实验室正式成立(即今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前身)。

民国30年(1941)

国民党西农区党部负责人和院长周伯敏勾结中统局,指示学校训育员、中统特务分子班某等4人开列20人黑名单。此后,14名进步学生被陕西省中统局晋、陕、豫区特派员逮捕押送西安。

西农农田水利研究部开始招收研究生。

民国31年(1942)

7月1日,三青团中央直属西北农学院分团部正式成立。三青团成立后,与国

民党学院区党部配合,共同迫害共产党和进步学生。

本境发行关金券,规定关金券1元抵法币20元,与法币同时流通。

是年,西农教授赵洪璋开始了碧蚂一号小麦的试验研究工作。1947年确定为优良品种,1949年开始大面积推广。建国后1965年10月获国家发明奖。

民国32年(1943)

春季,西农院长周伯敏贪污克扣教师薪金和学生贷金,导致教师罢教,学生罢课。赞成复课的学生倚仗学校支持,持械(砖头、棒)殴打反复课的学生并开枪,酿成一次大学潮,数百名学生被迫步行到西安请愿示威,西农校友会快邮代电,向各省校友呼吁支持。夏,教育部更换院长,学潮结束。

民国33年(1944)

9月,西农进步学生创办《亢丁》壁报,抨击国民党黑暗统治。

秋冬,蒋介石以抗日为名,招10万知识青年从军。宝鸡专员温崇信到西农动员,1000多名师生员工中,有247人报名,最后仅有68人入伍。

民国34年(1945)

4月,李敷仁等在西安、西农和咸阳、兴平等县,发起并建立共产党的外围组织——民主青年社。

民国35年(1946)

6月2日,西农进步学生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领导和进步教职员工支持下,响应全国学联提出的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号召,举行“六·二”罢课,取得胜利。

10月22日,陕西省银行在西农设张家岗办事处,由省行直辖。至37年(1948)4月25日关闭。

是年,国民政府为了加强统治,实施户籍法,严格户籍管理,强发身份证。

民国37年(1948)

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发起“西府出击战役”,捣毁武功以西铁路多处,开仓放粮,向西挺进。其间,国民党胡宗南所属第一师师部在西农驻守近1个月。

6月,元树村、彭家窑、半坡寺村中共党小组成立。

8月,中共地下党组织武功火车站工人、西农校警和车站附近进步农民进行保护车站和铁路的斗争。

同年,柴家嘴设立水文站,观测漆水河流量,并兼记本境气候变化。

民国 38 年(1949)

1月,陕西省当局令西北农学院搬往汉中。但由于学校中共地下组织发动护校,大部分职工和学生不愿离开而作罢。

5月20日,人民解放军王震率部解放本境,并在西农接见师生,受到热烈欢迎,有近百名学生当场报名参军。

7月,本境彻底解放,随之成立杨永区公署和毕公区公署。10月,改杨永区公署为杨陵区公署。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

年初,西农消费合作社成立,是本境最早的一个合作社。

4月,调整区划,杨陵区公署改称第二区公所,归武功县管辖;毕公区公署改称第四区公所,归扶风县管辖。

10月,西北水工试验所在本境建成,1958年更名为国家水利电力部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和陕西省水利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水科所)。

11月5日,杨陵各民主党派发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言”,西农迅速掀起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学校组织500余名学生,冒着严寒下乡宣传抗美援朝的伟大意义,控诉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

农村开始组织互助组,至1952年底,共组织互助组339个。

西农教授赵洪璋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以下简称劳模)。

1951年

2月22日,开始土地改革,境内第二区8个乡76个自然村共计23378人,土地53698.34亩。土改时,划定地主43户,富农17户,小土地出租25户,富裕中农100户,中农978户,贫农2867户,雇农275户,没收地主富余的土地6412亩,分

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

3月,西农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4月4日,志愿军归国代表团来到学校,受到师生和附近居民的热烈欢迎,并举行了报告会。

4月15日,本境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及小组。

10月,西农附设高职教师任省鉴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模范教师。

12月18日~1952年1月25日,查田定产。经丈量,境内共有耕地10.5万亩,并评定了各类土地等级、产量,给农民颁发了土地证书。同时,取缔“一贯道”组织,依法处决“一贯道”头目郭孟德。

1952年

2月3日,境内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至5月底结束。

3月,西北水利学校在本境成立。后于1954年更名为国家水利部武功水利学校。1958年4月1日,陕西省三原水利学校并入,成立陕西省武功水利学校。1967年7月29日改名为陕西省水利学校(以下简称省水校)。

4月3日,渭惠渠第六支渠动工,5月初完成,增加灌溉面积万余亩。

7月13日,暴雨倾盆,渭河陡涨,平地水如泉涌,境内有6人死亡,冲倒房屋705间,冲走粮食108石,棉田、秋禾多被淹没。

10月,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西北农科所)成立。后于1958年9月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以下简称农科分院)。1973年7月20日,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更名为陕西省农林科学院(以下简称省农科院);1983年10月26日,改名为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经宝鸡地区粮食局批准,国家投资始建杨陵粮油购销站。后于1953年在武功车站修建跨度16米苏式仓库9间,面积623平方米,容量200万公斤。

西农教授侯光炯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1953年

1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令将西北农学院附设农校与西农农技班合并为一所独立的中等农业专业学校,定名为武功农业学校,校址设在武功车站(杨陵镇)。后于1970年将眉县林业学校与其合并,成立陕西省农林学校。1987年7月,更名为陕西省农业学校(以下简称省农校)。

1月20日,境域刘家凹的224亩旱地小麦平均亩产345斤,超过当地平均亩产28%,受到西北军政委员会奖励。

3月1日,开始全面宣传贯彻《婚姻法》。

7月13日晚,杨村乡下北杨村3孔窑洞崩塌,死5人。

7月,武功县新华书店杨陵门市部成立。后于1982年成立杨陵区新华书店。

11月30日,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至1954年3月16日已入仓粮食142012.57斤,完成任务82.7%。

12月,由水科所工程师韩瀛观设计,利用渭惠渠十号跌水落差,建成一座60马力引水式小型水力发电站,是本境最早的一座发电站。

1954年

6月,开始试办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5年12月,共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12个。

12月2~13日,西北区第一届农业试验研究计划会议在西北农科所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西北各省、区农林厅农业(园艺)试验站、陕西省水利厅、西农、西北农具研究所等单位的代表38人。

1955年

秋,西农教授赵洪璋当选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教授虞宏正当选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部委员。

1956年

2月,中国科学院西北生物研究所成立。后于1979年7月更名为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1995年5月更名为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以下简称水保所)。

3月,撤区并乡,境内设立3乡1镇(五泉乡、李台乡、杜寨乡、杨陵镇)。

春,境内基本完成了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建立了4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9月,水科所工程师韩瀛观被评为全国劳模。

境内新建的第一所中学名武功三中,后于1961年更名为武功县杨陵中学。

西北农科所所长俞启葆参加中国农业部赴苏联农业技术考察团,担任棉花组组长。

1956~1957年,西北农科所吕殿青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劳模。

西农教授赵洪璋、教授朱天祐被评为全国劳模。

1957年

2月,西农辛树帜出席全国政协会议,并参加第十一次最高国务(扩大)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

7月16日晚~17日,大雨滂沱,河水泛滥,境内降水138.7毫米,为40余年来一日降水量之最。

10月,西农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34名教师、干部、学生被错误地划为右派。

11月15日,境内开展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整风运动。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帮助各级领导人整顿作风。此后开展了反右派斗争,杨陵镇共划右派分子61人。反右斗争至1958年2月15日结束。

省农校教师卢增兰被评为全国农业劳模。

1958年

5月1日,由省卫生厅投资21万元兴建的武功县杨陵医院(今杨凌示范区医院)正式开诊,医院占地15亩,建筑面积2028.24平方米。

8月,杨村乡下北杨村窑崩,死4人。

8月,人民公社化运动。李台乡、杜寨乡、杨陵镇合并成乡社合一的红旗人民公社,11月,改称杨陵人民公社。

9月,西农朱天祐、李宝会、单明亮研制的小型马拉收割机获全国农具展览会农具改革特等奖。

10月,陕西省林业研究所成立。后于1982年改名为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林研所)。1998年更名为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12月31日,扶风、武功县并入兴平县,杨陵公社随其归兴平县辖。

12月,杨陵医院仅用51天时间,治愈了烧伤面积达70%以上的炼铁工人侯西珍(是时,境内开展大炼钢铁运动)。

1959年

3月,杨陵人民公社下设杜寨、李台、杨村、火车站四个生产管理区;绛帐人民公社在今杨陵境内设立的有毕公和五泉两个生产管理区。1961年9月,管理区

撤销。

5月8~17日,杨陵人民公社首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同月,杨陵公社召开首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

水科所进行三门峡水库三个大比尺模型试验,模型规模之大,在当时为国内之最。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劲夫到农科分院检查工作。

农科分院情报所左同被评为全国劳模。

1960年

5月,省委确定杨陵公社为所有制过渡试点,开始由三级所有制向公社一级所有制过渡,实行生产资料归社所有,全社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的制度;同时对土地作了“划方”调整,合并原有的29个大队为24个,原117个生产队为72个。

在水科所工程师韩瀛观指导下,武功县杨陵公社西魏店村打成一眼直径5米的大口井。这是关中地区最早的大口井。

西农教授孙华被评为全国劳模。

1961年

1月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兴平县(含杨陵)划归咸阳专区管辖。

9月,恢复武功、扶风县建制,将绛帐人民公社的五泉、毕公两个管区组为五泉人民公社。

陕西省蔬菜研究所从西安迁至境内。

成立武功县杨陵人民公社电影队。后于1983年,经省计委批准,省电影公司投资修建的杨陵电影院竣工,建筑面积1764平方米。同年,经省文化局批准,杨陵区电影公司成立。

农科分院植保所在路端谊研究员主持下,在海拔1600米的太白县建立了中国第一座夏季条锈病实验室。

1962年

春,杨陵公社组织干部社员对原所有制的过渡办法作了修改。在所有制方面,除土地归公社所有外,其它归生产队所有;在分配问题上,改全社统一分配为以大队为单位进行核算。

5月5日,西农教授石声汉校译的《齐民要术今译》出版。

5月24日,漆水河突然涨水,沿河杨陵、大庄、普集街等7个公社3137.4亩庄稼被淹。

10月10日,经上级批准,杨陵公社对原副社长张克明在改造落后队中被错误地定为反革命、判处有期徒刑15年的问题进行甄别平反,恢复其党籍,安排原职工作。

1963年

5~7月,省委“四化”(农业化、工业化、国防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领导小组组织省上有关部门和境内科教单位的专家、工作人员90名,帮助本境域制订1963~1967年的“四化”规划方案。

7月7日~9月22日,武功县在杨陵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共抽106名干部参加。结合社教运动,开展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工作。1965年,开展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工作。全公社30个大队中,查出贪污、多吃多占现金21945元,粮食9757斤;挪用公款8941元,粮食830斤,挥霍浪费现金21269元,粮食7642斤。其中贪污挪用在千元以上的4起。有444人退了赃款赃物,共退出现金16206元,实物1523件。

1964年

1月5日,杨陵人民公社组织全社干部和各大队党支部书记或党员大队长共51人,划编5个工作组,深入各生产队,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

1月30日,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显示:杨陵公社总人口32799人,其中男16958人,女15841人。

4月20日,西农举行建校30周年校庆活动。有56个兄弟单位和150名校友到校祝贺。新华社、《光明日报》社、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陕西电视台等记者采访现场。学校编写了《西北农学院史料》和《西北农学院三十年校庆》专刊。

8月27日~11月3日,连阴雨持续51天,降水398.3毫米,气温下降,秋粮和棉花霉坏,大幅度减产。

9月,国家农业部、高教部共同研究决定,西农实行半工半读的教育制度。1966年停止。

全年,杨陵公社新修支斗渠17条,整修分渠7条,新修田间渠道56条,扩灌和改灌面积24000多亩,使全社的灌溉面积达到设施面积的76%以上。

1965年

2月8日,杨陵人民公社在桥头滩第一次兴建了以护岸为主的抗洪防洪工程。工程历时3个月。总计完成砌石护岸1800米,用石3609方,筑土堤3000米,修建长短石坝25座,打木桩1177根,修筑柳盘头护岸1110米,工程总投资21.8万元,保护河滩地5000余亩。

3月29日,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与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商定,在境内建立现代化稳产、高产农田综合试验点,拟定夏家沟、李台两个生产大队为正点,黎陈、杜家坡两个生产大队为副点,开展机械化样板田和农机中试工作。

4月7日,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在本境域成立(以下简称植物所)。

8月2~6日,平原旱作区农机中间试验和机械化样板“三夏”阶段经验交流座谈会在杨陵人民公社召开。参加座谈会的有北京、山西、山东、陕西四个中间试验点、陕西省科委等20多个单位领导人、技术人员、机务队长等共60余人,参观了夏家沟大队和杨陵公社农机站。

11月14日,武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在农校举行防空演习,参加人数2000余人。

1966年

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杨陵镇成立了3个“文革”小组。

7月,境内所有的中小学教师,分别参加了武功、扶风县举办的70多天教师集训会,有20%的教师受到错误批判。

7月3日,西农将原院党委书记陈吾愚从省委宣传部揪回学校审查批斗。此后,省委错误地将陈吾愚和学校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康迪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分子”。8月下旬,撤销了陈吾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康迪党内外一切职务。

1967年

2月15日,西农“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红卫兵总部组织召开200多人参加的大会,批判保卫科干部和有关人员。随后,又迫使保卫人员打开档案室门,强行拿走“内清”档案5卷。16日,西农造反派去省公安厅追要学校上报的所谓“黑材料”,强行打开档案柜,翻阅了学校上报的“内清”档案材料和省委文教部“内清办公室”会议记录。

春季,境内各级植棉组织成立,全境共播棉10500亩。

7月7日,西农革命委员会成立。

9月4日夜,受极“左”思潮影响和江青提出的“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西农造反派驱车去武功县武装部,强行砸开武器库门锁,抢出枪支百余枝,装车运回学校。5日,借防范为由,实行全院戒严。经交涉,6日,将枪支送回武装部。

经过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境内的辣椒在香港地区、东南亚各国站住了脚。

1968年

3月,五泉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4月20日,杨陵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

4月30日,农科分院党委书记任玉珊被扣上“叛徒、反革命、走资派”等帽子,隔离批斗,迫害致死。

4月,西农开始“清理阶级队伍”。

6月24日,扶风县“文化大革命临时指挥部”一部分学生带着武器抢走农科分院部分物品和枪械。

7月8日,西农造反派发起有名的“七·八”静坐。

9~11月,工宣队和军宣队进驻西农,在学校设立“牛棚”(“牛”指所谓的牛鬼蛇神),搞所谓的强化“群众专政组”,先后有176人被管制,其中正、副教授多数被关进“牛棚”。后于1975年3月,军宣队撤出学校,1977年12月,工宣队撤出学校。

10月,根据中央关于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精神,西农将200多名教师、干部下放到学校农三站劳动锻炼,成立了“五·七农场”。1970年10月19日改为“五·七干校”。1972年干校解散。

12月24日,军宣队进驻杨陵公社,帮助公社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1969年

10月23日,“清理阶级队伍”。杨陵公社32个生产大队,共查出“漏划”地主、富农51户,“九种人”321名。

杨陵公社共有农户5621户,36401人,耕地面积68309.84亩。

1970年

2月,西农根据中共中央发出的3、5、6号文件精神,开展了以打击反革命破

坏活动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为内容的“一打三反运动”，清查抢枪和强行索取档案等事件。

9月，境内沿渭河滩地带与周至县历史上存在的多年土地纠纷问题，经省、咸阳、宝鸡两市和武功、周至两县有关人员协调，得到处理。

10月20日，杨陵公社贯彻中央3、5、6号文件精神，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全社共揭出重大案件61起。

杨陵公社认真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发展大家畜的指示，共发展大家畜（牛、驴、马、骡）3500头，比1964年2402头增长45.7%。

1971年

杜寨村用机械打成全区第一眼高塬深机井，井深202.4米，单井出水量80方/小时，灌地400亩，同时解决了人畜用水问题。

杨陵人民公社作为农业机械化先进单位，在北京参加了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

1972年

7月，省林研所在桥头滩以生物工程（柳树桩、柳条及河沙石结构而成）护岸的综合治沙方法获得成功，为黄河水系土质沙岸综合治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农科分院李立科在旱塬耕作改制研究中，首次提出并采用“四改三扩”耕作制。实施后，旱塬农田由原来的三年四熟变为两年三熟制。该项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为中国干旱农区低产田改造开创了新路。

1973年

在石砭峪定向爆破筑坝施工中，陕西省水电局指定水科所朱文炳等人牵头组成科研协调小组进驻工地，负责组织来自中科院、铁道研究院、工程兵等全国各地和陕西省十多个单位的数十名科技人员，在工地开展定向爆破筑坝及沥青混凝土斜墙试验研究观测的协调工作。这种多部门多专业多学科的大规模协作攻关，在陕西还是第一次。

1974年

8月，国家农林部选派省农科院研究员俞启葆为中国农业代表团团长，率团赴美进行科学考察。这是尼克松访华后中国政府第一个农业代表团访美。

冬,杨陵人民公社完成川口、大寨线二期土地平整工程和渭河大堤加高培厚工程。共平整土地1541亩,移动土方80.2万立方米,平整大沟9条。川口、大寨线的土地平整,解决了头、二道塬坡地耕种和灌水问题,平整后产量翻了一番多。

1975年

水科所购置的CJ-709中型电子计算机投入使用。这是当时国内应用电子计算机较早的单位之一。

1976年

8月19~29日,降雨202.7毫米。

冬,杨陵公社平整土地,在五星、胡家底、下川口、南薄村线会战中,取高垫低,改造徐西湾、穆家寨内涝洼地9块,共268亩,垫土8万余方。

1977年

7月27日,武功县在杨陵公社召开“基本路线教育”经验交流会。

10月,全国农学专业教学计划制定会议在西农召开。

10月24日,水保所研究员朱显谟、助理研究员(以下简称助研)山仑作为全国自然科学学科规划会议代表在北京受到华国锋、叶剑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978年

2月,西农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全面复查“文革”中的专案,对立案审查的297人全部落实了政策。

3月,省农科院科研人员林季周选育的玉米自交系武105和杂交种陕单1号,王远选育的棉花良种陕棉401和陕棉4号,刘汉文的小麦条锈病的防治研究,张学上的草木樨绿肥研究,赵稚雅的线辣椒高产栽培与人工干制技术研究均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3月,由水科所河渠研究室主持的三门峡水利枢纽改建和泥沙处理、中小水库泥沙处理与浑水淤灌经验、渠首引水防沙,灌溉研究室主持研究的喷灌技术,均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陕西省科学大会奖。水科所在全国科学大会上被授予全国先进科研单位称号。

3月,水保所研究员朱显谟等人参编的《中国土壤》,杨咏元主持的口服亚硒酸钠预防克山病效果和硒与克山病关系研究,助研蒋定生主持的喷灌技术,助研

张仲先主持的同位素辐射羊毛消毒研究,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3月,由西农、水保所等单位主持的榆林沙区飞机播种造林研究、水坠法筑坝和水力冲填技术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3月,林研所科研人员邹年根、罗伟祥等7人研究的黄土高原不同整地法造林试验,黎寿鹏、边成先研究的用生物工程保护河岸试验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3月,植物所科研人员李振声、陈漱阳等13人研究的普通小麦与长穗偃麦草杂交育种和遗传分析,副研究员傅坤俊等9人编写的《秦岭植物志》(第一卷1-2册、第二卷),周振起、孙惠珍、张培鸿、顾月萍研究的薯蓣皂素生产工艺技术均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3月,西农教授周尧、副教授薛绍瑄、副教授路进生、副教授郭士英、朱象三、彭维城、吕锡祥等小麦吸浆虫研究,教授仇元、段应科、吕居娴等7人棉花枯、黄萎病综合防治研究,西农副教授李振岐、省农科院副研究员刘汉文陕、甘、青小麦条锈病发生发展规律初步研究,教授赵洪璋、副教授翟允禔、许志鲁、岳文兴等培育的小麦新品种碧蚂1号、碧蚂四号、6028,赵洪璋、宋哲民、张海峰、何金江选育的小麦新品种丰产三号,教授石声汉、教授辛树帜整理的《祖国农业遗产的研究》,教授沙玉清等泥沙运动基本规律及水流挟沙能力公式研究,副教授宋玉墀、王鸿均、罗淑平、郭述贤等玉米自交系武105选育与推广,副教授迟耀瑜与水科所河渠研究室合作研究的高含沙引水淤灌渠道输沙技术研究,副教授李佩成、张延毅的黄土地区辐射井研究,副教授刘祖典、倪琨、谢定义等研究的水坠法筑坝技术,杨全民、丁朴荣、范正铨等研究的砌石坝建坝技术,蒋长元、黄元清、宋克强等定向爆破筑坝技术研究,王性炎、吴中禄等漆树嫁接和刺激生漆增产研究,副教授刘荫武等西农莎能奶山羊纯种选育和推广研究等,均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4月14日,陕西省委书记于明涛视察植物所。

4月,省农科院科研人员朱文光选育的油菜新品种陕油110,朱象三的陕北丘陵区小麦下川问题调查研究和小麦抗吸浆虫性能研究,刘汉文的水稻白叶枯病综合防治研究,承经宇的转盘式散卵自动称量器,罗家龙的棉花枯萎病综合防治,陶勤南的磷肥肥效研究,均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4月,水科所材料结构研究室、水工研究室、土工研究室研究的水工隧洞及大跨度地下洞室的光爆喷锚支护衬砌技术、中小水库溢洪道(侧槽式)的水力设计,2m×2m×1m大型双盒式直剪仪,均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4月,水保所研究员朱显谟主持的黄土区土壤侵蚀的分类系统,刘忠民主持的高粱蔗7418的选育制糖研究,副研究员方正三主持的沥青混凝土在石坝防渗上的应用,助研彭林祥的地下肥水开发利用和助研张方主持的冲土水轮研究,均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4月,省林研所科研人员张玉岱组织开展的西安市园林病虫害普查成果与杨树良种选育课题组选育的杨树良种,均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4月,植物所科研人员董正钧、张绍武、萧正春等人研究的罗布麻资源调查和利用,何俊彦、徐方舟研究的土壤干旱条件下小麦植株中糖的变化及其与小麦抗旱性关系,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4月,西农渊锡藩、李震钟、张岳、张一玲等的奶牛的冷冻精液研究,王建辰、杨容舒、张家耀等研究的前列腺素的合成及其在畜牧兽医方面的应用,高绍棠、张广军等的洛南核桃丰产栽培综合技术研究,吴守仁、萧俊璋等的土壤普查方法及成果应用研究,陈锦屏等的红枣、黄花菜、辣椒等干制技术与推广,李震钟、张岳、张一玲、渊锡藩等的猪冷冻精液研究,王建辰、刘智喜、窦忠英等的驴马妊娠毒血症研究,朱凤书、王云涛、熊运章、林性粹等的自压喷灌技术研究,饶妣、邵维民、张仁山等研制的秦丰4G-2.5(D·T)收割机,高绍棠主持的核桃害虫防治研究等科研成果,均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5~10月,植物所派出张振万、何业琪等10人组成植物调查标本采集队,在新疆西部成功地进行了一次植物采集和植被调查。从低于海平面80公尺的艾丁湖畔到海拔5100米的帕米尔高原,从塔里木盆地到伊犁地区,转战155天,行程11298公里,采集植物标本4029号17000多份,地衣标本1085号,拍摄照片1200余张,圆满完成新疆西部地区植物标本采集任务。

6月30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在杨陵建立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研中心)。其任务是拟定农业科研规划,负责协调驻杨陵科研教学单位的科学研究与实验活动。

9月8日,植物所形态细胞室潘景丽出席中国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当选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受到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

接见。

9月9日,“文革”后西农首次考试录取研究生30人。

10月,陕西省委书记章泽来水保所检查工作。

12月,各级党组织开始全面清理和纠正“文革”中的错误,对“文革”中立案审查的27名干部复查,重新做了实事求是的结论,为被迫害致死的9人平反昭雪。

水保所助研袁焕祥主持的硫和某些微量元素与大骨节病关系研究和工程师杨咏元主持的克山病非生物病因研究,获全国医药卫生科学大会奖。

省农校农艺师赵瑜培育的小麦良种武农132获陕西省科学大会成果奖。

西农陆启鹏、童国华等人的提高收割机械切割器齿刃刀片切割性能与使用寿命研究,获全国机械工业科学大会奖和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植物所傅坤俊、周振起被评为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陈漱阳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1979年

1月10日,西农党委召开平反大会,为282名教师、干部、工人、学生和家属公开平反,恢复名誉。对被迫害致死者分别召开追悼会,做好善后工作。对冤、假、错案中的156人补发工资,清退被抄家产,清理了“文革”中形成的档案材料。

2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杨陵公社、杨陵镇所辖范围改为杨陵特区。杨陵特区相当于县团级,在武功县领导下,统一领导和管理特区的党政和经济工作。特区的主要任务是:为驻区单位服务,同时领导好全区的工农业生产,并解决科研教学人员的商品供应、子女上学、就业和城镇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9月1日,省委办公厅送阅件第103号印发了《关于杨陵特区筹建问题的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包括:特区机关行政编制30人;从省财政局机动财力中解决开办费27.87万元;成立杨陵特区商业综合公司;增设一所中学;扩建杨陵地段医院;由省建委城建处派人帮助搞好城建规划。

9月1日,西北林学院(以下简称西林)在本区成立。10月20日,举行西林成立大会。陕西省委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姜一等领导人参加了大会。

11月,西农教授周尧、副教授卢等研究的金翅夜蛾亚科获国家农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

杨陵公社夏家沟村党支部书记许宝善被评为全国农业劳模。

省农科院科研人员林季周选育的玉米杂交种陕单7号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秦晟的耕牛蹄腿肿烂病病原研究获国家农牧渔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朱自明、马秉元、史学武分别研究的杂交水稻试验示范推广、玉米丝黑穗病发生规律与综合防治、高陵县养鸡良种化的实践,均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水科所科研人员陈景梁研究的浑水水库排沙技术,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水保所助研周泽生等人在延安地区研究的飞机播种造林种草试验,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西农被列入全国重点院校。

植物所研究员李振声被评为全国劳模。

西农教授周尧被评为全国劳模。

西农周尧、印象初等人主持的草原毛虫生物学及其防治方法研究,获青海省科学技术大会奖。

1980年

3月23日,水保所研究员朱显谟出席中国科协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受到华国锋、邓小平、彭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5月,西农教授石声汉、辛树帜等编注整理的《农政全书校注》和教授赵洪璋等人培育的小麦品种矮丰三号选育和推广均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11月,《光明日报》记者李蔚受国家科委的委托,来本区做专题采访。于同年12月25日和次年1月5日在《光明日报》先后发表以《我国第一个文化特区——杨陵特区建立》和《把杨陵地区建设成为一座农业科学城》为题的报道和记者来信,呼吁尽快解决杨陵特区的行政建制等问题。

12月,杨陵信用社被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命名为“金融红旗单位”。

西林教师王性炎主持的漆树综合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1年

2月2日,中央军委授予兰州部队61师181团二营炮兵排排长党翻身“爱兵模范”光荣称号。党翻身,杨陵公社南庄村人,共产党员。1980年4月24日下午,连队训练手榴弹投掷,战士李力平将拉开弦的手榴弹投到身后不到1米的地方,党翻身奋不顾身,将李力平推倒,迅速捡弹排险,手榴弹爆炸,李力平安全脱险,党翻身身受重伤。

2月4日,省委书记章泽和副省长白纪年就杨陵特区有关问题作了批示,并

委托省科委、农委进行调查,向省委写了《关于杨陵特区现状及管理体制的调查报告》。杨陵驻区各单位、杨陵特区联合向省委上报了《关于办好杨陵特区的建议》。

3月9日,省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就杨陵特区问题进行讨论,议定:杨陵特区为县级行政机构,归宝鸡市人民政府管辖。

6月12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请西农教授赵洪璋、教授王广森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9月,西农教授周尧编写的《中国昆虫史》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林兴、崔鸿文、范秀玲的西农58号黄瓜选育与推广获国家农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9月,西农程廉与省农科院等37个单位141人合作研究的我国稻瘟病生理小种及水稻抗稻瘟病抗源筛选,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经国务院批准,西农成为首批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院校之一。

西农农机系被评为全国农机科普先进集体,获中国农机学会嘉奖。

植物所副研究员陈一鸮、王宏杰等撰写的盐池县植物资源调查报告和种子植物名录获宁夏重大科技成果奖。

1982年

1月5日,省委书记章泽主持召开省级有关部门、宝鸡市、科研中心、杨陵特区、武功县的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宣布省委决定:把杨陵特区改为杨陵区,作为独立的县级行政建制,归宝鸡市管辖。

年初,全区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至1983年,全区所有生产大队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至1998年,全面调整土地承包,土地承包期延长为30年不变,全区有18225户农户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

2月,西农王鸣周与甘肃省水利厅等单位合作研究的甘肃省金塔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和灌区用水改革——灌溉用水计划编制获国家科委、农委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

4月26日,宝鸡市委、市人民政府宝市发(1982)44号文件,提出杨陵区筹备处实行党政合署办公,下设“四组一室”即:计划经济和城镇建设组、农林组、文教卫生组、财贸组和区筹备处办公室。

6月9日,宝鸡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宝鸡市杨陵区筹备处的通知》。决定杨陵区属市辖区;杨陵区辖武功县的杨陵公社、杨陵镇和扶风县的五泉公社。

省水校校长黄绪森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事迹被收入《中国教育事业画册》。

水科所科研人员高启仁、建功研究的U型渠道衬砌和衬砌机械推广获陕西省农委推广一等奖，国家农委、科委推广奖。

植物所研究员李振声、副研究员陈淑阳等12人培育的小麦远缘杂交新品种——小偃6号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年在全国十省区推广面积达1000万亩，获国家发明一等奖；1988年获陈嘉庚农业科学奖；1994年4月，该品种选入《中国科技发明百科全书》和《中国基础研究百例》；同年10月，小偃6号、小偃107号、小偃168号、早优504被列入“九五”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

林研所薛崇伯主编的《林木育苗手册》获全国科技读物二等奖。

1983年

年初，杨陵区五泉公社椒生村养鸡协会成立。后于1984年，本区获全省养鸡良种化第一名；1992年被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笼养鸡基地地区，获省人民政府笼养鸡丰收杯奖。

3月19~27日，区首次物资交流大会在郃城路两侧举办，省戏曲研究院秦腔团前来助兴演出。

4~10月，每月均有连阴雨，10月份降水达181.3毫米，年降水量958.2毫米，比常年多51%。

5月，省农科院支源勇、西农尚克明、张英汉等合作开展的陕北绵羊改良和陕西细毛羊新品种群的建立研究，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7月，杨陵区人民武装部成立，隶属宝鸡军分区，同年10月划归咸阳军分区。

9月13日，国家农牧渔业部在西农建立全国第一个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9月，杨陵公社穆家寨村何惠琴家被全国妇联评为“五好家庭”。

9月，省农校副教授阎凤琴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10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杨陵区划归咸阳市管辖。

10月，全区实行政社分设，成立乡人民政府，变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至此，人民公社实际上已不复存在。

11月1日，区划调整，杨陵区划归咸阳市管辖。

11月19日，国家农牧渔业部筹建的我国第一个干旱、半干旱研究中心在本

区成立。研究中心由22名农业专家和教授、副教授组成。

11月29日,中共杨陵区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84年7月16日,中共杨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

区商业体制改革在百货、五金两个公司试点,实行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农科院科研人员李贵研究的柯氏伪裸天绦虫生活史及其分类,获国家农牧渔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1984年

1月13日,国务院批准西北农学院可授予博士学位。

3月3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原杨陵公社地域划分为大寨、杨村、李台3个乡镇。

3月,西农教授周尧当选为圣马力诺共和国国际科学院院士。

4月20~25日,西农举行建校50周年庆祝大会。陕西省委书记马文瑞、副书记李溪溥、省长李庆伟等领导人参加大会。

5月17~19日,杨陵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在科研中心举行,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和杨陵区第一届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同时选举产生了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5月18~20日,政协杨陵区一届一次会议在科研中心举行。

6月28日,省高教局正式批准成立杨陵大学,校址附设在西农内。

秋,在省农校院内发现美国白蛾。1985年开始在全区进行普查和防治工作,先后出动12万多人(次),飞机喷药44架(次),总耗资19.2万元。1987年9月3~9日,经省防治白蛾指挥部验收,全区基本消灭美国白蛾,实现了无蛾区。

12月13~16日,中共杨陵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中共杨陵区委和区纪委。

西农教授邹德秀根雕作品《憩》获第一届西安古文化节根雕、插花展二等奖。同年,其作品《卧牛》获湖北省沙市第二届全国根雕展二等奖。

省农科院研究员王远选育的抗枯、黄萎病棉花良种陕棉1155获国家发明三等奖。于精忠的多变小冠花栽培利用技术研究获国家农牧渔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西农董光明等人研究的关中马培育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杨陵区杨陵小学教师穆鑫被国家教育部评为优秀班主任。

1985 年

1月5日,省农校发生一起因恋爱不成而持刀杀人案件,案犯淡秀章当场被抓获,同年2月被依法处决。

1~4月,分别给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高尚贤、陈文钧、张世杰落实起义政策,按起义投诚人员对待。

2月,陕西省首届农村科技市场洽谈会在本区举行。全国13个省市和陕西省10个地市派代表或组团参加,洽谈业务人员超过万名。

5月,全国政协副主席王任重视察西农、省农科院。

区药材公司经理马克俭被国家医药管理局授予“老药工”称号。1987年被评为省劳模。

水科所建功、陈治帮、于雪萍、周伏先等人开展的正岔水库试验坝碾压式沥青斜墙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水保所工程师孙林夫研究的黄土高原飞播造林种草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植物所研究员李振声主持的植物染色体与染色体组工程研究获国务院重大成果奖。李振声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

西农高如嵩培育的优质稻米西农81-1-6获国家农业部优质农产品金杯奖。

西农邱怀、秦光锐、陈幼春、王东安等编撰的《中国家畜品种志》获国家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农沈煜清、邓静中、石玉林等人合作的《中国综合农业规划》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农杨振民、杨廷相与国内有关单位合作开展的蔬菜控温快速育苗配套技术与设施研究,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农沈煜清、关玉瓚与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合作开展的中国农业发展若干战略问题研究获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6 年

1月,从1985年7月开始,历时200多天的区级机关整党工作结束,乡镇整党工作开始。

4月19日,李台乡徐西湾村建筑队27名施工人员误食亚硝酸钠,午饭后全部中毒,由于抢救及时,未造成死亡。

4月21日,植物所研究员陈漱阳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

5月,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参观西农小麦育种试验田。

7月20日,区电影院举办为期10天科学教育影片放映活动。共放映“防治小麦条锈病”、“奶山羊的培育及饲养”等科教影片42部。

9月20日,杨陵区农牧局1985年在全国技术经济效益评价试点工作中的蛋鸡不同品种同一饲料的对比试验被评为先进项目,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表彰。

10月,在西安参加首届国际植物染色体工程学术讨论会的美国、西德、日本、澳大利亚等15个国家百余名代表来植物所参观该所小麦远缘杂交和染色体工程课题组试验。

10月,西农孙福昌、钮溥与省农牧厅等单位合作研究的陕西省种植业资源与区划项目获国家农牧渔业部农牧业区划优秀成果一等奖。

12月22日,经有关专家、学者实地考察论证,确认杨陵区圪塔庙周围地域系古郃国遗址。

清理全区1381名农民党员档案,各乡互相转移农民党员档案87份,清出外县、外省党员档案42份,从武功、扶风县转移回农村复员军人档案565份,对无档案的农民党员逐人建立档案。

在全区73个村开展清理工作。经调查,“文革”中,区境内没有发生武斗,影响较大的有11起非正常死亡事件,死亡11人,均属自杀。

全区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平反冤、假、错案1起,纠正错划右派2人,清理档案6件,纠正知识分子家属受株连问题1件,清退了1户被查抄的财物,退还2户在“文革”中被挤占的私房,补发了5人在“文革”中被错停、扣发的5522.58元工资,解决了25人的夫妻分居和35户113人的家属“农转非”问题,83名知识分子被提拔到部局以上领导岗位。

省农科院张冀涛主持的渭北旱原(西部)小麦增产技术综合研究、饶梓云主持的黄土高原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水保所副研究员巨仁主持的固原县农林牧生产结构与经济效益研究获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水保所科研人员主持的我国低硒带与克山病、大骨节病病因研究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植物所副研究员张满祥参编的《西藏苔藓植物志》获中科院科技成果特等

奖。

西农翟允提教授等10人研究的渭北旱塬小麦增产技术综合措施和路中兴、刘孝惇研究的关中黑猪育种技术均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农校张启鹏被国家教委、国家教育工会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模。

西农教授傅建熙被国家人事部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1987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西农李甲贵、侯侠、熊文喜、赵增荣、路兴中合作研究的汉白猪新品种培育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7年

1月21日,区农贸市场发生一起缙窃杀人案,罪犯张普印当场被抓获,于1988年12月28日被依法枪决。

2月2日,区电影公司在1987年全国首届农林科技电影会映活动中,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林业部、电影电视部、科学技术协会等6个部门联合表彰,并获奖状。

3月,大寨乡周家机井群渠道改建工程开始施工,同年5月20日竣工。改建后,恢复和扩大灌溉面积1万余亩。

4月,中国科学院院长周光召视察水保所,并在职工大会上作重要讲话。

4月25日,陕西省林业厅批准,陕西省林业学校正式恢复(以下简称省林校)。

5月4日,李台乡徐西湾村团支部书记徐群科被共青团中央委员会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5月11日,在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小麦专业审定小组和国家农牧渔业部小麦专家顾问组来区考查。专家们对本区小麦良种基地建设给予高度评价。

5月13~16日,召开政协杨陵区二届一次会议。

5月14~17日,召开杨陵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7月23日23时30分左右,杨陵石油化工厂由于接油口灯泡突然爆炸引起大火,烧掉柴油5吨多,经济损失5500元。

7月29日,西农博士研究生张涌的山羊胚胎冷冻分割和同卵双生试验经专家鉴定为国内首创,这是我国生物工程研究的重大突破。1989年通过鉴定,该研

究成果达国际水平。

8月29日,陕西省财政拨款280万元,建设杨陵良种示范基地。

9月1日,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副省长林季周视察水保所、省农校。

9月2日,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副省长林季周等视察西林。张勃兴为学院题词:“为绿化祖国而奋斗”。

9月18~22日,由中国农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和西农发起的国际旱地农业学术讨论会在本区召开。美国、苏联、英国、荷兰、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亚、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全国13个省、市、区31个科研、教育单位的90名代表参加。会议收到国内外论文140篇,经专家评议,23篇在会上宣读(中国15篇,外国8篇)。

11月8日,五泉乡夹道村王秀云家因烧炕引起大火,烧死前来串亲的63岁老太婆和年仅2岁的孙女,同时烧毁房屋、衣物、粮食等。

冬,区组织渭河堤防工程大会战。工程投资39.86万元,投工23.84万个,完成土石方5.28万立方米,加高培厚淤背梗和堤防绿化各3公里,植树2.2万株,新修石坝19座。

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市杨陵区支行被中国农业银行评为1987年“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西农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尧在西农创建中国第一个昆虫博物馆。

西农牵头组织陕西省第一个农民代表团赴德国进行为期21天的访问,被评为陕西省1987年十大新闻之一。

省农科院研究员朱象三研究的小麦黄矮病发生和防治技术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省林研所罗伟祥合作研究的黄土高原造林立地条件类型划分和适地适树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西农李嘉瑞研究的西农二号猕猴桃获国家农牧渔业部全国猕猴桃品种希望奖。

西农薛澄泽等人合作研究的我国九省市主要经济自然农业土壤和主要粮食作物中污染元素背景值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区郃城中学体育教师赵宽让被国家体委、国家教委评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优秀工作者。

1988年

1月28~30日,杨陵区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科研中心召开。会议选举产生

了第二届杨陵区委和纪委。

6月7日,西农教授周尧集资兴办的国内第一家民办出版社——天则出版社成立。

8月,西农李振岐、商鸿生、宁毓华等研究的中国小麦条锈病流行体系研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9月,省农科院研究员赵稚雅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9月,西农渊锡藩、李建文、曹斌云、张一玲等与陕西省农牧厅畜牧局合作研究的陕西奶山羊综合配套技术推广获国家农牧渔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10月1日,陕西省长侯宗宾来省农校视察。

10月21~24日,陕西省长侯宗宾、省政府特邀顾问林季周等领导人来本区现场办公,解决杨陵立交桥投资、区医院住院部配套工程建设、调整化肥基数、杨陵大学招生和电力供应等问题。

11月,国家教委批准西农可向港澳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

省农科院朱卫科被评为全国劳模。

省农科院研究员朱象三主持的黄土高原峁状丘陵沟壑区土地利用模式和试验区建设效果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研究员支源勇培育的陕北细毛羊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林研所邹年根主持的黄土高原树木资源搜集与引种试验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水保所主持的黄土丘陵区农林牧合理结构与增产技术综合研究和榆林流动沙地飞机播种造林试验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植物所副研究员徐朗然参编的《中国植物志》(14卷百合科)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等奖。

西农副教授李华研究的葡萄——葡萄酒优质高产技术开发获国家星火优秀青年奖。

西农鲁安太研究的制取果汁奶的方法获首届国际专利和新技术设备博览会新技术一等奖。

西农邱怀与中国农科院畜牧所秦志锐合作研究的中国黑白花奶牛培育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9年

4月19日,西农博士研究生张涌研究的冷冻半胚胎同卵孪生羔羊降生。

4月28日,我国首例体外获能和体外受精的“试管兔”在西农问世,该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

4月下旬~6月中旬,北京发生政治风波。本区内高校学生罢课、串联、游行。区党政领导机关和驻区各单位党政领导人及时采取措施,平息了区内风波。

5月,植物所于兆英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

5月4日,西农教授李华被共青团中央委员会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1990年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5月13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田野里需要更多的王德轩》,报道水保所研究员王德轩的事迹。1990年7月19日,王德轩作为中科院科技扶贫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受到国务院总理李鹏的接见。

5月15日,杨陵区劳动人事局发出《关于贯彻咸阳市计划外用工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当年清退计划外用工402人。

7月,西农张岳、李建文、渊锡藩与陕西省农牧厅合作研究的建成中国奶山羊良种繁育基地和奶酪加工技术的工业性试验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8月20日,杨陵区长途全自动电话工程开通使用,是全省唯一由地方政府直接投资的县区级邮电长途通信设施。

9月,省林校副教授黄自治被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模,并获“人民教师”奖章。

9月,西林刘铭汤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10月1日,科研中心创办的《农科城报》出刊。

10月19~23日,科研中心和陕西省沙棘开发利用办公室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国际沙棘学术交流会。收到来自中国、苏联、荷兰、匈牙利、捷克、西德、美国等9个国家论文、文摘和题录共152篇(条)。

11月20日,西农路立交桥竣工,常青路立交桥开工,陕西省政府特邀顾问林季周等参加剪彩仪式。1991年,常青路立交桥建成通车。

12月,西林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团中央授予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省农科院原芑洲等人育成的秦冠苹果新品种获国家发明二等奖,是当时我

国果树育种界最高奖励。

区林业站在平原绿化工作中获国家林业部表彰奖励。

杨陵区委宣传部历时3年,完成了电视片《发展中的农科城——杨陵》的拍摄工作。

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在北京的政治风波平息后,区委考察119名科级干部在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对党员重新进行登记。

五泉乡杨康锁剪纸艺术获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传统特色三等奖。

西农教授李佩成和王纪科研究的轻型井获国家发明四等奖;副教授杨天章等人主持的小麦Vem型、K型和A型雄性不育系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农校吕廷凤被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评为全国优秀教师,李袖新、高增朗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中等农校优秀教师,司传正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中等农校优秀教育工作者。

西农教授赵伯善、于志秋被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副研究员傅维斌被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西林教师王姝清、孙润仓、刘建明、汪玉秀等人完成的甜菜渣制取果胶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

李台乡小学教师王海林、杨陵中学教师董元明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优秀教师。

区土地管理办公室吴运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土地清查先进工作者。

全区全日制小学全部实施六年义务教育。

区文化馆王一景与电影公司郑晨光任编辑,收集整理的《谚语歌谣》、《杨陵区民间故事》获国家、省、市编纂奖。其中《杨陵的来历》、《后稷与教稼台》、《古道川云关》等29篇、谚语1000条、歌谣200首,被《中国民间文字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收入。

1990年

3月初~6月10日,全区开展“三打击、除六害”(打击盗窃、抢劫和农村恶势力,打击破坏水电通讯设施犯罪活动,打击报复基层干部活动;扫除赌博、盗窃、卖淫嫖娼、吸毒贩毒、封建迷信、拐卖人口)百日破案战役专项斗争。共破获各类

刑事案件97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53人,追回赃物价值4.38万余元。

4月,陕西省森林工业技工学校成立,隶属省森林工业管理局,校址设在省林校院内。

4月23~28日,召开政协杨陵区三届一次会议。

5月1日,西农博士研究生段恩奎培育的我国首例精子体外获能异体受精奶山羊降生。

5月3~6日,召开杨陵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5月21~22日,省长白清才、省政府特邀顾问林季周、咸阳市领导等11人视察西林、水保所和植物所,并参观了水保所降雨侵蚀模拟大厅和土壤标本室。

6月,国务委员陈俊生视察西农。

7月1日,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显示:全区共有106343人。其中农业人口80085人,非农业人口26258人;男57020人,女49323人。

9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授予西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1991年1月3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西林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

10月,杨陵区地名普查工作结束。

11月,西农鲁安太主持研究的高级系列果汁奶制取简易新技术获第二届国际专利和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会优秀项目奖。

12月,西林教师王幼民、薛德自主持完成的陕西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淳化黄土高原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其效益研究,通过鉴定。1991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农教授赵洪璋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高等学校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教授王建辰被评为全国劳模。

省农科院研究员宁锷选育的陕农7859小麦新品种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水保所研究员朱显谟等人编写的《中国土壤》第二版获中科院自然科学一等奖和全国优秀科技图书一等奖。

西农李震钟教授等人主持的陇县农业技术集团承包(1986~1990)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西农王民、郭康权研究秸秆燃料成型机获国家科委优秀新产品奖。

省农科院研究员朱象三、研究员李立科被评为全国劳模。

省林校教师张晓光等人设计的层式气流干燥器获国家专利。

1991年

1月24~26日,中共咸阳市杨陵区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杨陵区第三届区委和纪委。

1月15日,国家教委授予省农校“全国科教兴农先进学校”称号。

1月25日,水保所研究员李锐作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在人民大会堂受到江泽民、李鹏、李铁映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2月25日,五泉乡岭后村窑崩塌,死1人,伤1人。

4月28日,陕西省委副书记安启元、咸阳市委副书记高仰秀视察水保所。

6月4日,著名农业教育学家、农业经济学家、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西农农业经济和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万建中教授因病在西安逝世。

7月4日,杨村乡崔西沟马俊生家窑洞崩塌,马俊生母亲及两个女儿共3人死亡。

7~8月,国家医疗队和咸阳市医院为本区40名小儿麻痹后遗症患者和11名白内障患者作康复手术。

8月19日,杨陵区公安局干警冯碧涛在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中,成绩优异,受到国家公安部表彰。

8月,国家农业部授予省农校全国中等农校首次办学水平评估A等一级学校。

9月,杨陵区计生委副主任高安让被国家计生委、中央宣传部评为全国计生宣传先进个人。

9月,国务委员陈俊生视察植物所遗传室。

10月,区文教局确定张家岗小学为聋儿语训科教学校,1992年4月9日,聋儿语训班在张家岗小学举行开学典礼。语训班开办三期,共培训学生10名,被陕西省科教工委评为先进县区。

11月,水保所研究员朱显谟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1998年6月当选中国科学院首批资深院士。

11月,西农沈煜清与60个单位科技人员合作研究的中国国家农业地图集及其编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2月,本区参加全国计划生育基层干部读书知识竞赛获优秀组织奖,同时获3个4等奖,5个优秀奖。

12月,区纪检委调查秦油2号假种事件涉及杨陵地区的问题,共查出假种16万斤,对14名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省农科院副研究员汪昭贤主持的陕西省畜禽有毒真菌及真菌中毒病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研究员史联让等人建成的眉县万亩矮化苹果园获国家星火四等奖;研究员朱象三主持的米脂峁状丘陵沟壑区开发治理体系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水保所绘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100万土地资源图获中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植物所副研究员魏明山、苏文辉参加完成的《中国油脂植物》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等奖。

省农校雷宗中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工作者,吉殿威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模,张随榜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省林研所研究员罗伟祥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

西农张涌、王建辰、钱菊芬、徐君等人的小鼠山羊半胚冷冻和冻胚分割试验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农黄启贤与中科院畜牧研究所等单位合作研究的饲料预混料配方获国家商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专政治理论教研会联合会首届年会上,省林校教师张晓林撰写的论文《谈谈中专思想政治课教学中中国国情教育的问题》获二等奖(一等奖空缺)。

杨陵小学教师穆育东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李台乡永安村党支部书记徐永厚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评为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1992年

5月,陕西省省长白清才视察西农,参观了赵洪璋培育的小麦新品种。

5~6月,西农左士伦等人发明的改善小四轮拖拉机旱地深耕附着性弹性轮的研制,吕新民等人6QHS-10型山茱萸去核机研制均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5月,西农冯立孝、安战士与省土壤普查办公室合作研究的陕西省第二次土壤普查获国家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6月,陕西省政府批准杨陵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月26日,杨村乡乔家底村6户群众窑背崖滑坡,摧毁房屋9间,窑洞5孔,压死猪4头,损失粮食5000余斤,受灾损失共计4万余元。

8月,西农教授傅建熙研究的花粉精产品获香港国际健康产品展览会金奖。

9月,水保所研究员蒋定生被中科院授予中科院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11月25日,区计生委被国家计生委评为全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单位。

省林校副教授黄自治编写的《土壤与肥料》一书,在全国优秀劳动课教材评选活动中获一等奖。

区国税局被国家税务总局命名为税法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省农科院副研究员薛秀庄创制的普通小麦稳定自交结实缺体系统成果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8年获国家发明三等奖。

水保所研究员彭祥林、彭琳主持的黄土高原微肥使用有效条件与施肥技术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水保所科研人员研究的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开发重大问题研究和总体方案获中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研究员卢宗凡主持的安塞丘陵沟壑区提高水土保持型生态农业系统总体功能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研究员李玉山主持的长武高塬沟壑区治理模式和建立高效农业生态经济等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副研究员李立主持的黄土高原半干旱地区西吉县农村能源综合建设试点获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植物所研究员苏陕民参与主持的陕西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研究与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研究均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副研究员高公泓主持的强化谷豆营养食品研究获国家专利。

西农教授李佩成等7人主持的陕西黄土台原阶地综合治理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农教授陈锦屏、张涌被国家人事部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

1993年

1月,西林教师苏印泉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1月30日,杨陵区土地管理局在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获国家土地管理局三等奖。

2月8~10日,召开政协杨陵区四届一次会议。

2月9~12日,召开杨陵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3月18日,水保所所长李玉山赴京参加1993年国家科技奖励大会,受到江泽民、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研究员李玉山主持的黄土高原综合治理定位试验示范研究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4月20日,杨陵区公安分局破获一起在长途客车盗窃5万元国库券案件,张创社等7名案犯被抓获归案。

4月29~30日,中共杨陵区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杨陵区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委。

5月6日,植物所饮料厂生产的野刺梨饮料被指定为第七届全国运动会女子足球预赛运动员专用饮料。同年,又在陕西省第三届技术成果交易洽谈会上获金奖。

10月16日,本区在全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试点中,受到陕西省残联表彰。

省林校校长李天葆被评为全国林业职业技术教育优秀教育工作者,穆家彦被评为优秀教师。

水科所科研人员任增海研究的粗糙管中均质高含沙水流阻力试验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植物所研究员李璋、高级实验师阎正录、高级农艺师薛文江等研究的小麦新品种小偃107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4年,研究员李璋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西农杨根平、巨晓堂研究的温棚二氧化碳施肥装置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省农校刘伦曾、西农教授袁锋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西农邱怀、张英汉、毛玉胜等人的秦川牛本品种选育和导入外血效果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农李佩成、包纪祥、韩思明等人的黄土台原综合治理开发优化模式试验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林侯彦武、张义峰研制的语音保安警告牌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西林教授王性炎、李合作、张康健等主持完成的岚皋县林业综合技术开发研究获国家星火三等奖。

大寨乡教育专干张满明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李台乡丁孝民、大寨乡蒲养龙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评为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1994年

2月7日,西农教授、全国劳模、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小麦育种专家赵洪璋,因心脏病突发,抢救无效,在杨陵区医院逝世,终年76岁。

3月2日,召开杨陵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改革大会。之后,全面改革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4月,国家教委批准,省农校为国家级重点中等农业学校;省水校为国家级重点中等水利学校。

6月29~30日,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一行在省长程安东陪同下视察杨陵。

7月5日,西林学生艾合买奇·尤里瓦斯被国家林业部评为首届“全国林业十佳大学生”。

9月,水保所研究员李锐被中国科学院授予中科院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10月11日,陕西省政府授予本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县(区)称号。12月,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本区受到表彰。

10月18~23日,举办首届中国杨陵农科城技术成果博览会。参加博览会的代表团37个,群众和客商12万人(次),参展项目1600余项,签订成果交易合同1175项,金额7.3亿元。

11月6日,区公安局刑警队破获一起特大盗窃摩托车团伙案,共追回摩托车17辆,赃物价值12余万元,案犯陈昌利、阎素昌等人被缉拿归案,1995年8月14日依法对陈昌利、阎素昌执行枪决。

12月,全区最大一家私营企业秦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建成。所生产的“科飞”牌饮料1997年获第四届全国食品饮料博览会金奖,被陕西省消费者协会评为“信得过产品”。

12月,省林校被国家林业部授予“全国林业行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称号。

省农科院研究员庄灿然主持选育的外贸辣椒新品种8212获国家科技进步

三等奖,研究员鲍巨松研究的紧凑型玉米高产规律与配套技术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研究员柯桂兰主持的大白菜异源胞质雄性不育系选育和应用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6年获国家发明三等奖。

水科所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李安国研究的渠系工程抗冻胀设计规范获水利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水保所科研人员主持的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林体系综合效益研究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农教授邱怀研究的秦川牛本品种选育和导入外血效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教授高永成研究的棉花优质高产抗病良种繁育与综合配套栽培技术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农校顾正芳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林研所研究员符毓秦被国家教委、科委、农业部、林业部评为全国农林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同年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西农教授崔鸿文、吴文君被国家人事部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西农教授刘荫武与陕西省农业厅合作研究的关中奶山羊品种的培育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教授常洪等合作研究的中国黄牛品种聚类研究获国家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林教授牛春山主编的《陕西树木志》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林教授刘铭汤等研制的一种用于杀灭害虫的药液喷射装置、一种喷雾机分别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995年

4月1日,全国渠库防渗技术情报网更名为全国渠库防渗科技信息网。总网设在水科所。

4月,区委宣传部编写《可爱的杨陵》一书完稿。

4月17日,陕西省省长程安东、副省长范肖梅等一行10人视察西农小麦良种实验基地。

4月25日~6月22日,区委宣传部完成《中国西部有座农科城》电视片的拍摄工作,同时为香港《文汇报》组织一个专版,宣传杨陵。

4月,全区机构改革。此次改革,党政机构从原来的37个减至20个,减少46%,行政编制从原来的262名减至210名,减少20%,人员减少29%;共理顺职

能 56 条,下放转移职能 71 条,取消职能 82 条,审批“三定”方案 32 家。

5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医院杨陵协作医院暨咸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挂牌开诊。

5 月,水保所研究员山仑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6 月 12 日,西林博士杨忠岐被评为世界最佳青年林业科学家,并获国际林联“科学成就奖”金质奖章和证书。

8 月,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在省长程安东陪同下视察科飞饮料厂。

9~10 月,区人事劳动局组织区级机关公务员开展过渡培训、考试,在全区推行公务员制度。

10 月 2 日,西农副教授窦忠英主持研究的我国首批猪胚胎细胞核移植仔猪降生。

10 月 12 日,西林学生张常珊被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优秀学生干部”。1996 年 6 月,获国家林业部第二届“全国林业十佳大学生”称号。

10 月 26 日,始建杨陵农博馆,至 12 月 10 日竣工。该馆由综合厅、中心展厅、广场组成,总面积 6500 平方米,造价 430 万元。

10 月 26 日,西农副教授宁毓华培育的早丰 1 号小麦品种在北京荣获第二届中国农业博览会金奖。

10 月 27 日,《西北林学院学报》在全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系统三优评比活动中被评为优秀学报一等奖,1996 年 4 月被评为陕西省一级报刊。

10 月,李台乡政府被国家土地局评为“三无”(无违法用地、无违法批地、无信访案件)乡(镇)。

10 月,西一兰一乌光缆途经杨陵,长途传输由光缆所替代。

11 月,西农综合档案室被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授予全国档案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2 月 18~23 日,举办第二届中国杨陵农博会。该届大会共接待前来参观、洽谈的客商和群众 30 多万人。技术和产品交易 1668 项,总金额 8.87 亿元,现场直销 1154 万元。人才交流市场参加单位 131 个,接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大专毕业生 1 万人(次),达成流动意向 832 人,签订协议 638 人,履行合同 307 人。现场办理干部录用分配手续 253 人。大会共评出 563 个后稷金像奖。

12 月,水科所主持的渠系工程抗冻胀设计规范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省农科院研究员宁锟主持育成的小麦新品种陕229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水保所科研人员主持的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林体系综合效益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黄河流域环境演变与泥沙运行规律、黄土高原抗旱造林技术获中科院自然科学一等奖和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植物所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周振起、副研究员封玉娴等主持的分离法制取薯蓣皂素新工艺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西农研究的强优势K型杂交春小麦组合901被两院院士和首都新闻界评为全国十大科技新闻。

省农校金德武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西农教授王建辰被国家人事部、农业部评为全国农业劳模。

西农教授汪沛洪、省农科院研究员吕金殿合作研究的棉花黄萎病菌致萎毒素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林校教师雷开寿、郃城中学教师韩秀花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优秀教师。

1996年

1月25日,区纪委书记刘静波被中纪委、国家监察部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受到江泽民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

2月17日,杨陵公安分局破获三起共计面值7.5万元的假人民币案,案犯侯兵怀等人归案。

3月5日,西农教授何蓓儒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称号,1997年5月1日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4月1日,西林被中宣部、国家教委、团中央评为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

4月9日,国家农业部部长刘江考察杨陵。

4月14日,杨陵区公安分局召开干警、警嫂、警官子女大会,宣布成立全省第一家“警嫂服务队”和“警官子女互助学习队”。

5月16日,国家“九五”农业科技攻关重点项目五大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大面积高产综合配套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项目招标揭晓,省农科院小麦研究中心名列小麦课题组榜首。

5月,全国第六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开幕式后,中共中央

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听取中国科学院院士朱显谟关于黄土高原国土整治“28字方略”的汇报后,给予大力支持。

6月9日,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考察杨陵。

6月28日,省农科院小麦研究中心被评为全国农业引进国外智力先进集体,院土肥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同延安被评为先进个人。

7月12日,西农教授王鸣的西农8号西瓜育种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8月26~29日,全国首届研究生生化教学研讨会在西农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全国20个省市的26名大学生代表。

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陕西省参加全国第五届大运会开幕式后,专程来本区考察。

9月,杨陵区广电局成功地建成了一座功率1000 W,覆盖周边9个县区的开路电视发射转播台。

10月23日,本区开展第二轮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此次土地延包期限为30年。

10月25~29日,举办第三届中国杨陵农博会。此届博览会参展项目有11个大类2000余项。共接待前来参观、洽谈的客商和群众近30万人(次)。技术及产品交易8985项,总金额7.48亿元。共评出后稷金像奖323个。

10月,科研中心创办的农业科技兴农网开始运营。

11月12日,水保所王万中被国家计委、科委、财政部评为“八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受到江泽民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

省林校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全国优秀中等林业学校。

区政协编辑出版《后稷传人》第一辑,共35人30万字,该书获西北五省区文史资料一等奖。

国家把本区列为全国300个节水增产示范县区之一。

省林研所科研人员王思恭、王亚峰等研究的油松三水平遗传变异、配合选择和第二代无性系种子园建立技术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水保所科研人员主持的黄土高原抗旱造林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西农教授沈煜清研究的中国优秀稻米气候生态区别获国家农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教授康绍忠研究的农田水分微循环规律及其调控原理获水利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林副教授雷天泉研制的新型热风加热木材干燥设备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杨陵区公证处主任胡小鹏被国家司法部评为全国优秀公证员。

1997年

1月23日,已故西农教授、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小麦育种专家、全国劳模赵洪璋雕像落成仪式在西农举行。

1~2月,对1996年度国家公务员和全区事业单位2059人进行考核,206人被评为优秀。

3月25日,西农图书馆被评为首批中国学术期刊文献检索咨询站一级站。

3月25日,国务院发出《研究陕西杨陵农科教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建立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春,杨陵广播电视台贷款220万元,创建杨陵有线电视台,节目由原来12套增至30套。一个开路台、一个有线台,两台同时播放节目。

4月6~10日,杨凌农业示范区以10个展位的规模出现在东西部合作与经贸洽谈会会议上,期间,签订合同4项,成交金额6000多万元。

5月10日,省委省政府任命副省长范肖梅兼任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光强兼任副主任。

5月15日,以色列副总理兼农业、环境部长阿法尔·依坦访问杨陵。

5月,区广播电视台张梅被全国妇联评为“年轻妈妈读书活动”先进个人。

6月,区委宣传部向省外宣办申请出版的《中国一瞥——黄土地上的农科城》折页画册被《人民画报》社用8国文字印刷7万册,由国务院外宣办通过中国驻外大使馆发往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6月13日,省委决定杨陵区委、区政府的党政隶属关系脱离咸阳市,改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隶属关系变更早,党工委、管委会机构成立时间晚)。

6月18日,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为正厅级事业单位,省政府直属派出机构,具有地市级行政管理权和省级经济管理权。同时撤销科研中心。

6月19日,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视察杨陵。

7月25日,省委决定,设立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

员会,张光强兼任党工委书记。

7月29日,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立大会在本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姜春云、国务委员宋健、陈俊生分别题词。李岚清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7月,全国唯一的一座广播电视综合业务实验网在本区创建。

8月6~8日,西林和日本大学联合举办的首届“国际杜仲学术研讨会”,在西安举行。

8月8日,省委决定,万为瑞任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燕崇楼任党工委委员。

8月11日,省政府决定,燕崇楼任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9月3日,陕西省委书记李建国、副省长范肖梅等视察杨凌。

9月4日,省委、省政府决定,丁文锋、陈俊任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9月14~19日,水保所、美国农业部国家土壤侵蚀研究室联合举办的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西安隆重召开。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及国内17个省、市、自治区的专家、学者170余人参加会议。

10月5日,教授虞宏正塑像揭幕仪式在水保所中心花坛举行,副省长巩德顺出席并讲话。

10月7~10日,“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研讨会”在西农隆重召开。来自法国、葡萄牙等5个国家从事葡萄和葡萄酒研究、生产和营销方面近百名代表参加会议。

10月19日,全国外交协会会长、原外交部部长黄华与全国政协常委何理良视察杨陵。

10月26~30日,中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讨会在省农校召开,45名国内外代表参加会议。

10月31日,西宝中线城区段拓宽改造和郃城路渭惠渠转盘桥建设竣工,顺利通车。

11月6~10日,举办第四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此届博览会共接待参观、洽谈的客商和群众近35万人(次),技术产品交易12640项,总金额7.6亿元。

人才市场共接待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6000 多名,为 279 名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了求职登记。有 268 名大中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协议,199 人办理了录用手续,83 人进入人事部门的人才库。大会共评出后稷金像奖 303 个。

12 月,西林园林系 94 级经济林班被国家教委、团中央评为全国先进班集体。同月,五泉地段医院被列入全省百名乡镇卫生院“健康工作”建设计划。省上给该院装备 200mA 光机一台,投资 110 万元。

西农在新建教学楼施工中,挖出一枚当年侵华日军飞机轰炸时投下的未爆炸弹,长约 80 厘米,直径 25 厘米,重达 100 公斤,后经安全引爆销毁。

区委宣传部抽出专人配合省外宣办、省电视台,完成电视系列片《变化的中国——来自陕西杨陵的报道》。

省农科院院长白志礼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研究员宁锷荣获中华农业科教奖。

省林校教师张宏辉被国家科委授予振华科技扶贫奖励和王义锡科技扶贫奖励基金服务奖。

水科所科研人员夏迈定、程建民、吕世雄等 9 人主持的陕西省黑松林水库泥沙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西农教授李振岐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水保所科研人员主持完成的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开发和总体方案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西农教授王鸣研究的西瓜一代杂种育种方法获国家专利金奖。

西农教授韩思明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先进个人。

1998 年

2 月 15~17 日,召开政协杨陵区五届一次会议。

2 月 16~18 日,召开杨陵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 月 24~25 日,杨陵区第五次党代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杨陵区委和区纪委。

3 月 6 日,区公安分局警嫂服务队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省委副书记范肖梅、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保庆、省妇联主席曹莉莉等参加大会并向警嫂服务队颁奖。

4月14~18日,纪念于右任诞辰120周年海峡两岸学术研讨会在西农隆重举行。4个省(含台湾)市20个组织、30多所高校和研究单位7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4月25日,杨陵城区两路公交车同时开通,投入国家定型友谊公交车,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结束了农科城无公交车的历史。

4月28日,杨陵区全面实行村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村组财务公开,农民负担情况公开,宅基地审批、划拨情况公开,各业务承包情况公开,水电费收缴情况公开,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转移公开,计划生育指标公开,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物资发放公开,干部目标责任制公开,及村民需要公布的其它内容。

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直属支库。

4月30日,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办事处机构改革工作。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由原来的79个减至73个,人员由原来的413人减至257人,重新确定乡级机关内设机构7个,事业单位66个,理顺职能63条,确定岗位职责任务119项,下设转移职能27条,取消职能63条。

5月1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孙孚凌率全国政协考察团和国家计委、科技部、财政部、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部委有关领导人到杨陵考察。

6月1~2日,由省科委、省农发办、省科学院、省农科院、杨陵示范区管委会五家联合组织的小麦品种(系)现场观摩会在本区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小麦育种专家和各县农业局、科委、农技中心等代表180人。与会人员认为植物所小偃22小麦新品种,可望成为陕西和黄淮麦区大面积更新换代的小麦骨干品种之一。

6月30日,杨陵区申报的渠灌类型区农业高效用水模式与产业化示范项目,在北京通过专家评审。该项目将由国家科技部投入200万元,省科委配套200万元,地方配套200万元。

7月1日,原国家邮电部和省邮电局赠给示范区4000门电话程控交换机在示范区邮电局一次性扩容成功。示范区邮电局程控电话总容量达到14000门,标志着示范区邮电通讯事业跨入全国先进行列。

7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84810部队2300余名官兵抵本区,承担水上运动中心工程土方挖掘任务。

7月30日,公园路、常乐路东段、高干渠路东、西段、右任路拓宽改造工程全部完工,投入使用。五条路共长2712米,总投资563万元。

8月1日,杨凌示范区电话并入西安网,长途区号由(0910)改为(029),移动电话也同时并网。

8月7日,省委决定:省委副书记范肖梅兼任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书记,张光强改任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10日,省政府决定,副省长陈宗兴兼任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张光强任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免去范肖梅示范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8月19日,示范区安居工程第一期住宅建设正式开工。一期住宅建设投资4000多万元,建设19幢住宅楼,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可提供住房686户。

8月20日,陕西省委副书记艾丕善、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周一波来示范区检查指导工作,就加强示范区领导班子建设作了重要讲话。

8月,我国南方和东北暴雨成灾,区上开展为灾区献爱心募捐活动,全区共捐款捐物折价1835075元。其中无为科技公司捐献价值151万元药品。

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光召率全国人大执法检查团来杨凌示范区,检查《科技成果转化法》贯彻执行情况,并视察了西农、水保所、省农科院等科教单位。

9月16日,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陕西省省长程安东、常务副省长贾治邦率省级有关部门领导人来本区检查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

10月11日,国家教育部副部长周远清在陕西省委副书记范肖梅,副省长陈宗兴和省政府副秘书长、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张光强等人陪同下,视察省农校、省水校、省林校,与校党政领导人就杨陵科教体制改革有关问题进行座谈。

10月26~28日,陕西省委书记李建国在省委副书记兼示范区党工委书记范肖梅,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白云腾,副省长兼示范区管委会主任陈宗兴,省长助理、省计委主任洪峰,省政府副秘书长、示范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

主任张光强陪同下到示范区考察。

11月5日,作为示范区标志性建筑的杨凌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建设工程破土动工。陕西省委书记李建国、省长程安东、省委副书记范肖梅等为工程奠基。该工程占地60余亩,总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

11月5~9日,举办第五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北京、河北、四川等15个省、市、自治区有关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企业及个人参展,陕西省10个地市,省直12个厅(局),10个科研院所,111个农业科技推广单位参加。省新闻出版局组织13个新闻出版单位推出40余万册农业科技图书,举办农科书市。此次农博会,共接待参观、学习、洽谈的客商和群众50余万人,产品交易293项,总金额15.9亿元;销售科技书刊2.1万册。

当年,区上累计投工31.5万个,完成72.6公里主干道路的拓宽改造工程。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乡村道路柏油化。

区委组织部调查全区71个村现任村干部和198名离任干部的工作、生活情况,对9名任职25年以上的村干部每人办理了一份2000元的养老保险,对63名现任村干部每人办理了一份500元的养老保险。

调查全区知识分子现状。建立269个中级人员、26个高级人员人才库。

区计经局统计工作被评为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单位。李如意被国家统计局评为先进个人。

农行区支行西农储蓄所王玲被收入全国妇联编写的《中华帼国大典》一书。

省农科院研究员承经宇等人选育的陕蚕三号获国家发明四等奖。

西农教授康绍忠研究的土壤——作物系统水分动力学和农业节水生物学基础研究获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康绍忠被国家教育部、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西农教授康绍忠、张兴被国家人事部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

西农教授张涌、李华被中宣部、国家人事部、国家教委分别评为全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和有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

西林教授刘铭汤发明的树干害虫电击仪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第二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面积

本区是陕西省的一个县级行政区。因境内有隋文帝杨坚的泰陵而得名。位于关中中部偏西,东距西安市 83 公里,西距宝鸡市 100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59'$ ~ $108^{\circ}08'$,北纬 $34^{\circ}14'$ ~ $34^{\circ}20'$ 。北、东隔渭水与武功、扶风县相邻,南至渭河与周至县相望,西与扶风县接壤,总面积 94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规划面积 22.5 平方公里,已建成 5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本区系由武功县的原杨陵镇逐步演变而来。1979 年 2 月,成立武功县杨陵特

区。1982年6月,特区改属宝鸡市直辖。1982年10月,将今扶风县的五泉公社划归特区。1982年11月23日,国务院批准在杨陵镇设立县级杨陵区,仍属宝鸡市直辖;1983年11月1日,改属咸阳市直辖。

因本区的今地域由武功、扶风县的原辖地组成,所以,本区成立前的建置沿革随武功、扶风县的建置沿革变更而变更。具体沿革如下述。

早在5000年以前,区域内即有先民繁衍生息。传说尧舜时代,居住着有郃(亦作鬲)氏氏族。有郃氏的女儿姜嫄,作了轩辕黄帝曾孙帝喾的正妃,姜嫄的儿子名弃,“教民稼穡”有功,被帝舜擢拔为掌管农业的官员——后稷,封郃国,赐姓姬,为周族始祖。传至商朝后期,周文王建都丰邑,郃地仍属周的领地。

周、秦时期(前11世纪~前206年)

周武王伐纣灭商,建都镐京,今区域系京畿之地。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因秦襄公护驾有功,将岐丰之地赐予秦。此后,区境便成为秦国的辖区。

秦孝公为了革除分封制的弊端,加强朝廷集权,于公元前350年在辖地推行朝廷、郡、县、乡、亭、里六级行政管理体制,设郃、武功等41县。郃县治所在今区域。武功县治所在今眉县东20公里处。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初分辖地为内史等36郡,内史领郃县等42县。今区域属郃县辖地。

秦末,项羽入关,废郡县,兴分封,将秦内史和上郡分成雍、翟、塞三国,谓之三秦。雍国都废丘,即今兴平县东南十里南佐村一带,郃县属雍国辖地。

汉至南北朝时期(前206~581年)

西汉初,沿用秦制,郃县仍属内史辖区。汉武帝建元六年(前135),以长安为中心,分置左右内史。长安以东为左内史,长安以西为右内史,郃县属右内史辖

地。太初元年(前104),改长安以东为京兆尹,渭城以西为右扶风,长陵以北为左冯翊,谓之三辅。设司隶校尉,统领三辅。右扶风治所长安,领郿县等21县。

东汉明帝永平八年(65),废郿县,迁武功县治至郿城,仍属右扶风,今区域归武功县管辖。

三国时,关中系曹魏辖区。魏文帝改京兆尹为京兆郡,左冯翊为冯翊郡,右扶风为扶风郡。扶风郡治所迁至槐里,领武功、美阳等10县。美阳县治今扶风县法门镇,武功县治未变。今区域分属武功、美阳二县管辖。

西晋武帝泰始三年(267),在扶风郡治槐里置始平郡,领武功等五县;迁扶风郡治至池阳,即今泾阳县,领美阳等六县。今境域分属武功、美阳二县管辖。

赫连勃勃昌武元年(418)十二月,武功、美阳均属夏之北秦州。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废美阳县,置周城县,治所周原,将美阳县地域并入周城县。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废武功县,置武功郡,治所始在中亭川,后迁至郿城。复置美阳县,治所始在郿城,后迁至崇正镇,辖武功全境和扶风南部。武功郡领美阳等二县,今区域曾先后分属周城县、武功郡和美阳县管辖。

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废武功郡和美阳县,复置武功县,治所中亭川;将美阳县地域并入岐山县。移周城县治于眉城。在原周城县址设三龙县。今区域分属武功县、周城县管辖。

隋至五代时期(581~960年)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郡设州。武功县归属雍州。今区域的隶属关系亦随之变更。

炀帝大业三年(607),废州复郡。京兆郡领武功等22县,郡治长安。扶风郡领岐山等10县,郡治雍城。今区域亦随关中区划的变更而变更。

唐代初,将全国划分为关内等10道。道下设府州,府州下设县。唐高祖武德元年(618),改京兆郡为雍州;三年(620)置稷州,领武功、扶风等四县。扶风县治所长宁。改扶风郡为岐州,领浐川等县,浐川治所在今扶风县城。太宗贞观元年

(627),废稷州,改隶雍州,撤扶风,并其地入武功。贞观八年(634),改歧州为凤翔府。本区域分属武功、扶风管辖。

武则天授二年(691),复置稷州,领武功等5县,属京兆府;大足元年(701)废稷州,武功仍属雍州;玄宗开元元年(713),武功改属京兆府。昭宗乾宁二年(895),以奉天县置乾州;领武功等4县,仍属京兆府。后唐同光元年(923),武功改隶凤翔府;明宗长兴元年(930),复属京兆府。后晋置武功郡,隶晋昌军路。后周改郡为县,隶永兴军路。在此期间,扶风县置未变。今区域仍分属武功、扶风管辖。

宋至清时期(960~1911年)

宋初,分全国为15路,后增至23路。路辖府、州、军。府、州、军辖县。武功县隶永兴军路京兆府;徽宗政和八年(1118),改隶环庆军路醴州;扶风县隶秦凤路凤翔府;高宗建炎元年(1127),扶风县更名扶兴县,旋复旧名,隶凤翔路凤翔府。

北宋末年,金人占领北方,行政区划沿袭宋制,分统治区为19路。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一年(金海陵王天德三年1151),武功县隶京兆路京兆府乾州;孝宗淳熙十六年(世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改名武亭县,仍属乾州。

高宗绍兴十二年(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扶风县隶熙秦路凤翔府;大定二十七年(1187),隶凤翔路凤翔府。

元改全国为11个行中书省,省下有路、府、州、县四级政权机构。其中也有路领州、县者,还有府、州不属路而直属省者。蒙古建国号为“元”之前的世祖至元元年(1264),武亭县复名武功县,隶陕西行中书省奉元路乾州;扶风县隶陕西行中书省凤翔府。

明改全国为二直隶及13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司辖府、州、县。太祖洪武九年(1376),武功县隶属陕西布政使司西安府乾州;扶风县隶属陕西布政使司凤翔府。

清分全国为23省,省下设道、府、州、县。圣祖康熙五年(1666),武功县隶西安府;扶风县隶凤郿道凤翔府。世宗雍正三年(1725),武功县改属乾州。

此期间,今区域的归属分别随武功、扶风两县归属关系的变更而变更。

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年)

中华民国建立后,分全国为28个省及西藏地方。民国2年(1913),陕西省领关中、榆林、汉中三道。武功、扶风两县均隶关中道。

民国17年(1928),撤销道制,只存省、县两级,武功、扶风直属省辖。

民国27年(1938),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区成立,两县均属其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

建国后,1950年2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全省整编为宝鸡、咸阳等9个专区和1个直辖县。武功、扶风县隶宝鸡专区。1956年10月1日,撤销宝鸡专区,县归省直辖。1958年11月4日,兴平、武功、扶风县合并为兴平县,时称大县。1961年9月10日,恢复宝鸡专区及武功、扶风县建制,武功、扶风县仍归宝鸡专区管辖。1979年2月,成立武功县杨陵特区。1982年6月,将武功县杨陵特区改属宝鸡市直辖。1982年10月,将扶风县的五泉公社划归特区。1982年11月23日,国务院批准在武功县杨陵镇设立县级杨陵区,仍直属宝鸡市。1983年11月1日改为直属咸阳市。

第三章 行政区划

境内古代行政区划,今无资料可考,至明清始有记载。

明在武功县设15里,属今区域的有永安里、姚安里;在扶风县设32里,属本区的有寨子里、任马里。

清沿明制,今区境内仍有四里。世宗雍正七年(1729),武功县置九个集镇。其中,杨陵镇驻西大寨,永安镇驻永安村。

民国初年,沿袭清制。民国5年(1916),扶风县划编为8区,属今区境内的为第四区,辖隋陵里、青龙里;民国17年(1928),第四区更名毕公区。民国22年(1933),武功县划编为5区,属今区境内的第四区驻姚安东堡,辖永安、杨陵二镇。民国23年(1934),实行保甲制,武功县设17联保,属今区域内的有杨南、杨北、永安3个联保;扶风县设12联保,属今区域内的有帅家、汤家、毕公3个联保。民国28年(1939),整顿保甲组织,改联保为乡。武功县划分为11乡,属今区域内有杨陵乡,驻曹新庄;扶风县划分为8乡,属今区域内的有毕公乡,驻毕公村。

建国初期,并乡为区。武功县划分为8区,第二区驻杨陵(武功)车站,辖8乡;扶风县划分为8区,第四区驻毕公,辖帅家、汤家、毕公等8乡。

1956年3月,撤区并乡,武功县设杨陵等3个镇和杜寨、李台等16个乡;扶风县设五泉等20个乡。1958年9月,第三次区划调整,武功县设杨陵等7个乡,杨陵乡驻杨陵镇;扶风县设绛帐等7个乡18个管区,五泉地域归绛帐乡管辖。1958年10月成立人民公社,杨陵区分属杨陵公社和绛帐公社。1961年4月至9月第四次区划调整,武功县设杨陵等14个人民公社,扶风县设五泉等15个人民公社。1965年4月,设杨陵镇,隶武功县。1979年2月,成立武功县杨陵特区。1982年10月,将扶风县的原五泉公社划归特区。1982年11月23日,国务院批准成立县级杨陵区。辖杨陵公社、五泉公社及杨陵镇。1984年3月,杨陵公社分为杨村、大寨、李台3个乡,改五泉公社为五泉乡,杨陵镇为杨陵街道办事处。1998年7月,五泉撤乡设镇。至1998年底,本区辖3乡1镇1街道办事处。

第四章 城镇乡村

一、杨陵街道办事处

辖区位于北纬34°17',东经108°05',是杨陵区人民政府驻地。辖区面积4.5平

方公里。北至西北农业大学,东接杨村乡姚安村,南跨陇海铁路与李台乡为邻,西至大寨乡南薄村。主要街道有康乐路、常乐路、西农路和邠城路;主干路有渭高干渠路、渭惠路、五胡路、泰陵路、常青路、新桥路等。西(安)宝(鸡)公路中线、西(安)宝(鸡)高速公路、陇海铁路横穿东西。辖地主要单位有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中科院水土保持研究所、省农科院、省林业研究所、省农校、省林校、省水校等十所科研院校,30 多户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杨陵区党政机关。辖地城市基础设施比较齐全,学校、医院、影剧院、邮电通讯、供水供电、有线电视等设施一应俱全,购物中心、住宅小区粗具规模。办事处下辖1个居委会,辖地有4万余人。

二、五泉镇

北纬 $34^{\circ}17'$,东经 $107^{\circ}59'$,总面积28.1平方公里,位于本区西北部。北隔渭河与扶风县杏林镇、太白乡相望,东接大寨乡,南至三疇原与扶风县揉谷乡毗邻,西与扶风县段家乡、绛帐镇接壤。镇人民政府驻地距区人民政府10公里。辖地学校、医院、邮电、电力等基础设施齐全。全镇人口22107人,耕地29997亩。辖五泉、绛中、王上、斜上、崔家、桶张、郭管、高家、汤家、上湾、茂陵、椒生、朱家、曹堡、曹沟、绛南、夹道、帅家、毕公等19个行政村。

三、杨村乡

北纬 $34^{\circ}18'$,东经 $108^{\circ}07'$ 。总面积21.5平方公里,位于本区东北部。北以渭河为界与武功县的武功镇相望,东隔漆水河与武功县的观音堂乡、大庄乡对峙,南与李台乡接壤,西与大寨乡毗邻。乡人民政府驻地距区人民政府2公里。辖地学校、医院、粮站等设施齐全。全乡人口23059人,耕地18381亩。辖上代、下代、彭家窑、董家庄、张家岗、夏家沟、姚南、姚北、南庄、傅家庄、曹新庄、乔家底、柴家嘴、半个城、刘黄堡、崔西沟、崔东沟、马家底、上川口、下川口、姚东、元树、南杨、北杨等24个行政村。

四、大寨乡

北纬 $34^{\circ}18'$,东经 $108^{\circ}03'$,总面积18.9平方公里,位于本区西北部。北以渭河为界与武功县相望,东与杨村乡接壤,南接李台乡,西与五泉镇相邻。乡人民政府驻地距区人民政府4公里,辖地学校等基础设施齐全。全乡人口16571人,耕地面积17814亩。辖寨西、东薄、西薄、南薄、梁氏窑、杜寨、蒋家寨、西小寨、周家、官

村、黎张沟、孟家寨、陈沟、寨东等 14 个行政村。

五、李台乡

北纬 $34^{\circ}16'$ ，东经 $108^{\circ}07'$ ，总面积 21 平方公里，位于本区东南部。北与城区相邻，东与武功县大庄乡接壤，南隔渭河与周至县哑柏镇相望，西接扶风县揉谷乡。乡人民政府驻地距区人民政府 2 公里。辖地学校等基础设施齐全。全乡人口 20953 人，耕地 12790 亩。辖永安、五星、杜家坡、徐西湾、徐东湾、穆家寨、淡家堡、西桥头、东桥头、陈小寨、南崖底、胡家底、李台等 14 个行政村。

① 注：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用地分布在杨村、李台等乡境内，其在各乡的面积有待于进一步勘定。

第三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一、地质构造概况

本区位于鄂尔多斯地台南端的渭河地堑,属渭河谷地新生代断陷沉降带。境内较大的断裂构造主要有宝鸡——咸阳大断裂的张性断层(走向近东西,倾向南偏西)。按其性质归属于祁、吕、贺山字型构造体系的前弧断裂之一,构造形迹为隐伏断层;陇西系的岐山——哑柏断裂,从本区西部穿过。

二、地层岩性及其分布

本区的地质构造,由距今 250 万年(第四纪)以来的沉积物堆积而成,形成的一、二、三级阶地,俗称三道塬、二道塬、头道塬,厚度达 300 余米。第四纪地质构造的形成分为第四纪晚期和第四纪早期两个阶段。

1、第四纪晚期(距今 1.2 万年至今,即全新世)形成的有渭河、漆水河滩地和

一级阶地,组成物质为粘土和砂砾,厚度10~40米;二级阶地和三级阶地,为粉质黄土,底部发育有一层近代土壤层,厚度1.5~4米。

2、第四纪早期(距今250万年~1.2万年,即更新世),其地质构造的形成可分为三个时段。

更新世后时段(距今8~10万年,即上更新世)形成的地质结构,其上部为风积黄土,在一级阶地的黄土下发育有一至二层棕色古土壤,厚度8~15米;在二级阶地则为黄土状土,厚度小于20米。其下部为砂质粘土及砂砾石层,下伏于二级阶地黄土状土之下,厚度10~15米。

更新世中时段(距今69万年,即中更新世),形成浅棕黄色或浅黄色土,其间有十余层是棕黄色古土壤和钙质结核层,其总厚度70~100米。本时段发育的冲积、洪积层深埋于一、二、三级阶地的下部,在下更新世之上。

更新世前时段(距今250万年,即下更新世)形成的有湖积、洪积的砂砾石层,深埋于中更新世形成的砂砾、石层之下,厚度甚大。

第二节 地 貌

一、地貌的形成过程

在中生代末期,以河北燕山为中心的地壳运动(即燕山运动)波及秦岭,华山北侧大断层及鲁山、双泉山大断层的上升构成关中盆地的南北缘。距今7000万年到2500万年(第三纪)以来,秦岭、鄂尔多斯台原上升与下降频繁进行。渭河谷地之间长期的深断裂继承性活动,构成汾渭地貌多变的块式复式地堑。距今69万年,关中地区主要是湖盆;中更新世末到上更新世初,湖门才被打开,在河进湖退过程中形成了渭河。第四纪深厚的堆积物淹没覆盖第三纪地形,在新构造运动和气候变化等多种因素作用下,不同地质时期形成了不同类型和结构的地貌类型;距今250万年形成风积黄土台原、山前洪积扇平原;距今69万年形成渭河、漆水河谷三级阶地;距今8~10万年,形成渭河、漆水河二级阶地;距今1万年左右形成渭河、漆水河一级阶地及河漫滩。地表除河漫滩和一级阶地外,普遍被上更新世风积黄土层所覆盖,从而形成本区的地貌现状。

二、地貌特征

本区地势北高南低,以渭河为主,构成三、二、一级阶地。由北向南依次是:

1、沟坡地:主要分布在头道塬和漆、沔河岸,土地不平,坡度较大,经治理,现大多为人工梯田,面积约占5.7%。

2、头道塬:海拔516.4~540.1米,相对高差24米,坡降5‰。地下水埋深80~120米,一般单井日出水量300立方米,为中等富水带,面积占59.5%。

3、二道塬:海拔451.8~484.6米,相对高差32.8米,坡降7‰。北部靠头道塬坡度较大,中部和南部较平。地下水埋深15~20米,一般单井日出水量500~1000立方米,为强富水带,面积占18.5%。

4、三道塬:海拔420~430米,相对高差10米,坡降8‰。地下水埋深2~4米,一般单井日出水量1000~3000立方米,为极强富水带,面积占13.8%。

5、渭河滩地:地势平坦,海拔420米左右,相对高差1米左右,地下水埋深2~4米,面积占2.5%。

第二章 气 候

本区属大陆性季风型半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常年(1954~1980年,下同)光能总辐射量114.86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2163.8小时,生理辐射57.43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12.9℃,平均降水量635.1毫米,平均蒸发量993.2毫米,湿润指数0.64,无霜期211天。受西伯利亚及蒙古一带冷高压和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影响,各季节气候特点是:

冬季(12月~次年2月),降水最少,寒冷、干燥。降水占年降水量的3%,极端最低气温次年为零下19.4℃,地面极端最低温度零下22.6℃,最大冻土深度24厘米,最大积雪厚度23厘米。

春季(3月~5月),气温回升;降水渐增,占全年总量的23%;冷空气活动频繁,温度变化较大,易有春旱和大风天气。4月上中旬,常有寒潮入侵。晚霜结束

在3月26日前后,最迟在4月24日。

夏季(6月~8月),降水占年总量的43%,是一年中降水最多的季节。降水强度大,多阵雨和暴雨天气。一天最大降水量可达138.7毫米,但降水分布极不均匀,常伴有夏旱和伏旱。初夏常干旱少雨,多5级以上大风。炎热高温,平均气温25℃以上,极端最高气温常出现在6月,可达42℃。

秋季(9月~11月),气温迅速下降,秋雨连绵,常伴有大雨或暴雨,使农田积水,造成灾害。十月下旬出现初霜,十一月上旬出现初雪。

第一节 日照

一、太阳辐射量

光能资源比较丰富,总辐射量年均114.86千卡/平方厘米。12月最小,为6.05千卡/平方厘米;6月最大,为13.88千卡/平方厘米。历年总辐射变化较大,最少的1964年为104.47千卡/平方厘米,最多的1960年为126.16千卡/平方厘米。从2月10日到12月15日,为 $\geq 0^{\circ}\text{C}$ 的时期,共310天,总辐射102.16千卡/平方厘米,从4月5日至10月28日,为 $\geq 10^{\circ}\text{C}$ 的时期,共207天,总辐射77.2千卡/平方厘米。二者分别占年总辐射的89%和67%。当前,全年粮食亩产650公斤左右,有效光温生产率为3.17%。

二、生理辐射

年均57.43千卡/平方厘米左右,占太阳总辐射量的50%左右。在露地条件下,植物对太阳辐射利用率,按各界限温度生理辐射值占总辐射量的百分率为: $0\sim 20^{\circ}\text{C}$ 的生理辐射为17.2千卡/平方厘米,占总量的30%; $\geq 20^{\circ}\text{C}$ 的生理辐射21.4千卡/平方厘米,占总量的37%。

三、日照时数

常年2158.9小时,仅占可照时数的50%左右。日照最多的是8月,228.6小时;最少的是2月,147.7小时。一年四季中,日照时数夏季最多,春季次之,冬季再次,秋季最少。

杨陵区常年(1954~1980年)各季月日照时数统计表

表3-1

单位:小时

季节	冬季			春季			夏季			秋季			全年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时数	159.3	164.2	147.7	160.5	178.6	211.0	227.7	223.9	228.6	149.7	157.1	150.6	2158.9
合计	471.2			550.1			680.2			457.4			

第二节 气温

常年平均气温 12.9℃, 最热的 7 月月平均 26.1℃, 最冷的元月月平均零下 1.2℃。极端最高气温 42℃, 出现在 1966 年 6 月 19 日; 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19.4℃, 出现在 1977 年元月 30 日。

一、变化规律

1、气温分布: 冬季平均气温 0.4℃, 最低气温在 1 月中旬, 零下 1.3℃, 最高气温在 2 月下旬, 3.7℃。春季平均气温 13.3℃, 最高气温在 5 月下旬, 20.5℃, 最低气温在 3 月上旬, 5.6℃。夏季平均气温 25.1℃, 最高气温在 7 月下旬, 26.8℃, 最低气温在 6 月上旬, 22.9℃。秋季平均气温 12.9℃, 最低气温在 11 月下旬, 3.8℃, 最高气温在 9 月上旬, 20.5℃。

2、较差范围: 年际间气温变化不大, 常年平均气温 12.9℃; 最高年份 1977 年平均气温 13.6℃; 最低年份 1956 年平均气温 12.3℃。全年中平均气温最高在 8 月, 27.8℃, 气温最低在 1 月, 零下 1.2℃, 年较差 29℃。

杨陵区 1954~1980 年历年各月平均温度统计表

表3-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均温℃	-1.2	1.9	7.7	13.3	18.6	24.5	26.1	24.9	18.7	13.1	6.2	0.8

二、气温的地理分布与变化

地域分布:本区地域狭小,经度仅相差0.15度,纬度仅相差0.1度,海拔高差仅128米,所以气温南北无明显差异。头道塬(西农大观测点)常年 $\geq 0^{\circ}\text{C}$ 积温4811 $^{\circ}\text{C}$,三道塬(省农科院观测点)常年 $\geq 0^{\circ}\text{C}$ 积温4906 $^{\circ}\text{C}$;二者年仅相差95 $^{\circ}\text{C}$,平均每天相差0.26 $^{\circ}\text{C}$ 。

土壤温度:地面温度日变化很大,土层内10厘米变化较小,20厘米变化比较平稳。地面温度年较差可达30 $^{\circ}\text{C}$ 以上。地表从12月中旬开始结冻,到2月中旬解冻;土层内10厘米处,12月下旬开始结冻,2月下旬解冻。冻土层最大深度24厘米,出现在1956年元月10日和1977年元月17~18日。

杨陵区地表和10厘米深处土壤冻结初终日(日/月)统计表

表3-3

地 表				10 厘米处			
绝 对		稳 定		绝 对		稳 定	
初日	终日	初日	终日	初日	终日	初日	终日
12/12	13/2	14/12	25/1	26/12	16/2	8/1	29/1

第三节 水分资源

一、自然降水

1、降水量的年变化:常年降水量635.1毫米,最少的1977年327.1毫米,最多的1958年979.7毫米。历年平均相差105毫米,相对平均变率17%,降水量很不稳定。春季各月和秋季10月降水比较稳定,其次是7月和9月;秋末和冬季降水很不稳定,其次是6月和8月。阴雨出现最多的是9月,干旱出现最多的是6月和8月。

杨陵区常年(1954~1980年)各月降水变化统计表

表3-4

单位:毫米

月份	平均降水量	平均偏差	相对平均变率	最大降水量	最小降水量
1	7.4	5.3	20.3	0.0	
2	9.8	6.9	70	32.8	0.0
3	26.3	10.4	40	84.9	0.0
4	58.3	22.5	39	111.6	8.3
5	63.4	23.6	37	204.8	5.6
6	51.4	31.5	61	299.1	2.4
7	114.2	59.7	52	345.8	19.6
8	93.4	55.6	60	249.8	7.0
9	111.9	58.1	52	295.2	9.0
10	63.4	25.8	40	130.8	15.2
11	29.5	19.6	66	91.8	4.4
12	5.2	4.8	92	24.8	0.0
全年	635.1	17	979.7	327.1	

2、降水强度和降水日:平均降水强度最大的在7月,9.8毫米/日;一日最大降水量和1小时最大降水量都出现在7月;10分钟最大降水量出现在9月,平均降水日数最多的也在9月。

杨陵区各月降水强度统计表

表3-5

月份	平均降水强度 (毫米/日)	1小时降水最大 降水量(毫米)	10分钟最大 降水量(毫米)	1日最大降 水量(毫米)	平均降水 日数(天)
1	1.9			16.5	4.0
2	1.8			14.3	5.6
3	3.7			24.6	7.1
4	6.4	33.6	13.5	73.4	9.1

续表

5	6.3	17.8	12.8	46.7	10.1
6	6.3	36.2	16.0	65.9	8.1
7	9.8	53.4	18.2	138.7	11.6
8	9.5	48.1	17.1	55.9	9.8
9	8.7	28.1	21.3	79.8	12.8
10	6.1	10.9	6.8	55.1	10.3
11	4.1			49.6	7.2
12	1.5			9.2	3.5
全年		53.4	21.3	138.7	99.2

3、各级保证率的降水量：年降水量达80%的保证率仅540毫米。4月份80%的保证率的降水量为32毫米，有20%保证率的降水量在92毫米左右。6月份80%保证率的降水量仅17毫米。10月份80%保证率的降水量有38毫米。

杨陵区各月不同保证率的降水量统计表

表3-6

单位：毫米

保证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0	16	21	39	98	107	83	198	200	232	115	57	16	825
20	12	16	35	92	84	67	165	150	175	100	45	8	740
30	10	13	33	81	74	58	143	120	135	83	37	6	685
40	8	10	29	65	68	51	120	95	115	67	30	4	655
50	6	8	25	56	61	43	100	75	100	56	25	3	620
60	5	6	22	52	49	34	80	55	85	48	20	2	590
70	4	4	19	48	40	25	65	35	70	42	17	1	565
80	3	4	16	32	29	17	45	20	50	38	14	1	540
90	2	2	13	11	18	8	23	10	25	31	10		450

4、降水量的空间分布：常年降水量在635.1~646.4毫米之间，南部三道塬稍多于北部头道塬，相差仅11.3毫米。

杨陵区一、三道塬降水量统计表

表3-7

单位:毫米

地点	时间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年合计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头道塬 (西农)	月	26.3	58.3	63.4	51.4	114.2	93.4	111.9	64.3	29.5	5.2	7.4	9.8	635.1
	季	148.0			259.0			205.7			22.4			
三道塬 (农科院)	月	26.6	59.1	67.3	52.1	115.6	94.6	113.4	65.1	29.9	5.3	7.5	9.9	646.4
	季	153.0			262.3			208.4			22.7			

二、蒸发量

少雨年缺水582.2毫米,相当于383.3方/亩;多雨年缺水82.8毫米,相当于55.2方/亩。

杨陵区不同年型(1954~1980年)的水分供求差(理论计算)统计表

表3-8

单位:毫米

月份	历年平均			多雨年			少雨年		
	蒸发量	降水量	差值	蒸发量	降水量	差值	蒸发量	降水量	差值
1	27.2	7.4	19.8	25.3	9.4	15.9	23.5	8.6	14.9
2	33.6	9.8	23.8	33.0	5.0	28.0	32.6	16.4	16.2
3	57.8	26.3	31.5	59.4	24.8	34.6	57.8	25.7	32.1
4	77.0	58.3	18.7	72.8	83.8	-11.0	82.3	27.7	54.6
5	121.4	63.4	58.0	114.4	89.2	25.2	111.1	43.7	67.4
6	150.7	51.4	99.3	136.8	86.2	50.6	153.9	39.9	114.0
7	144.0	114.2	29.8	145.1	102.3	42.8	145.4	97.3	48.1
8	142.7	93.4	49.3	129.9	142.9	-13.0	144.2	41.4	102.8
9	80.6	111.9	-31.3	72.1	177.2	-105.1	79.7	54.9	24.8
10	73.8	63.4	10.4	64.2	92.9	-28.7	89.8	40.1	49.7
11	56.6	29.5	27.1	52.9	44.0	8.9	55.3	21.4	33.9
12	27.4	5.2	22.2	25.6	9.2	16.4	26.5	2.6	23.9
全年	992.8	634.2	358.6	931.5	866.9	64.6	1002.1	419.7	582.4

不同作物不同年型田间需水量不同。四大农作物由种到成熟的田间需水量见下表。

杨陵区四大作物需水量(理论计算)统计表

表3-9

项目	小麦		夏玉米		棉花		油菜	
	毫米	方/亩	毫米	方/亩	毫米	方/亩	毫米	方/亩
历年平均	475	316.8	492.3	328.4	667.1	445.0	529.0	352.8
多雨年	450	298.5	440.8	294.0	671.1	447.6	418.8	279.3
少雨年	478.9	319.4	503.3	337.7	716.6	477.9	513.7	342.6
备注	10-5月		6月15日-9月		4月-9月		9月中旬-5月	

三、湿润指数

年指数为0.64,属半湿润气候区。全年各月湿润程度见下表。

杨陵区全年和各月湿润状况鉴定统计表

表3-10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湿润程度	干旱	干旱	半干旱	湿润	半湿润	干旱	湿润	半湿润	过湿润	湿润	半干旱	严重干旱	半湿润
湿润指数	0.31	0.37	0.47	0.82	0.55	0.38	0.84	0.73	1.54	0.97	0.50	0.18	0.64

第四节 风 霜

一、季风

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区。11、12、1、2等月,以西风或西北风较多,其余各月盛行东风或东南风。最大平均风速出现在3、4月份,最小平均风速一般出现在9、10月份。各月最大风速在12~17米/秒之间。1973年6月4日风速达23米/秒。

1955 年出现 8 级以上大风最多,全年达 15 次。

杨陵区风速统计表

表 3-11

单位:米/秒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风速	2.2	2.1	2.3	2.3	2.3	2.4	2.2	2.0	1.7	1.7	2.0	2.0	2.1

二、霜

初霜日平均出现在 11 月 1 日,最早出现在 10 月 16 日,最晚出现在 11 月 19 日。终霜日平均出现在 4 月 3 日,最早出现在 3 月 16 日,最晚出现在 4 月 27 日。平均无霜期 211 天。

杨陵区初终霜冻日出现情况统计表

表 3-12

初 日(日/月)					终 日(日/月)					无霜冻日数	
平均	80% 或然率	最早	早晚	差 (天)	平均	80% 或然率	最早	早晚	差 (天)	日数 (天)	80% 或然率
1/11	23/10	16/10	19/11	34	3/4	12/4	16/3	27/4	42	211	193

第三章 水 文

大气降水是本区水资源的重要来源,占全年农作物所需水分的 63.9%。河流、主干渠形成的地表水约 47.6 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量 3387.34 多万立方米。水资源比较丰富。

第一节 地表水

地表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径流水,径流深度北部黄土台塬区小于南部渭河阶地区。径流主要形成于7~8月,其它季节产生径流很少,甚至不形成径流。二是出入境水(即河流水),有渭河、漆水河、沔水河,年平均径流总量约47.6亿立方米,利用量仅1982万立方米,但年际间季节性变化大。三是调入水,由高干渠、宝鸡峡二支渠和渭惠渠调入。年调入水量约1629.6万立方米。

一、径流水

受降水及下垫面条件影响,本区自产地表水资源量年均535.56万立方米,人均50.4立方米,亩均55.6立方米,接近全省平均水平;但年内分配不均,年际变化大。径流水多成洪流排入河流或宝鸡峡干渠,基本未能利用。

二、河流水

区内有渭河,东有漆水河,北有沔水河,均属渭河水系。

1、渭河:发源于甘肃省渭源县乌鼠山,从西向东由李台乡永安村流入,由李台乡东桥村出境。区内流程5.587公里,年平均流量136.5立方米/秒,常年平均总径流量46.03亿立方米。河水含沙量大。沿河建有抽洪站。

2、漆水河:发源于麟游县,经过永寿县境,由武功县马家尧村流入境内,从武功县大庄乡圪劳村流入渭河。区内流程8.45公里,多年平均流量4.15立方米/秒,年总径流量1.31亿立方米。在胡家底修建有发电站一座。

3、沔水河:发源于凤翔县北老爷岭,由五泉乡曹家村入境,从杨村乡下北杨村汇入漆水河,流程24.6公里,多年平均流量0.46立方米/秒,年总径流量1448万立方米,河流曲折蜿蜒。

因渭河河床低而漆水河与沔水河相邻的塬高沟深,且季节性变化大,故而河流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条件差。三条河流年均总径流量47.48亿立方米,可利用量仅1982万立方米,只占5%。

三、调入水

年保证率以95%为准。以渭河为水源的渭惠渠年入境水量359.5万立方米,宝鸡峡高干渠年入境水量230.0万立方米,渭河滩民堰年入境水量61.3万立方米。以宝鸡峡为水源的二支渠年入境水量917.1万立方米。以沔水河、漆水河为

水源的抽水工程年入境水量 61.7 万立方米。年总调入量 1629.6 万立方米。

第二节 地下水

全区多年平均地下水天然资源量 3387.34 万立方米。其中,潜水 2207.84 万立方米,承压水 1179.50 万立方米。

一、潜水

深埋三级阶地 70 米以下,贮水量小且不稳定;二级阶地 10~20 米内;一级阶地 2~3 米内。

潜水补给量 2207.84 万立方米;其中,降雨入渗补给 665.37 万立方米;干支渠渗漏补给 1032.5 万立方米;田间灌溉入渗补给 104.19 万立方米;河流入渗补给 285.9 万立方米;井灌回归补给 119.88 万立方米。潜水的排泄量 1976 万立方米。其中,蒸发量 1147.7 万立方米,向河流排泄量 744.9 万立方米。农灌开采量 547.9 万立方米;工业、城乡居民及养殖业用水开采量 242.1 万立方米;越流排泄到其它水层量 194.0 万立方米。补给量大于排泄量 331.24 万立方米。

二、承压水

在潜水层之下均有分布。北部黄土台塬区承压水除接受区外补给外,主要来自北侧的地下径流补给和垂直方向的潜水层补给,而南部平原区则主要为地下径流补给。地下径流补给 985.5 万立方米,潜水层的越流补给 194 万立方米。全区承压水总补给量 1179.5 万立方米。其中,北部区 717.35 万立方米,南部区 462.15 万立方米。

三、地下水可采资源量

据相应的开采统计、调查及水位动态观测资料,北部开采系数选用 0.65,南部开采系数选用 0.85 计算,地下水多年平均补给量 3387.34 万立方米,可开采量 2711.61 万立方米。

第三节 水质

一、地面水水质

渭河入境断面设在穆家寨,出境断面设在义李村;沔水河入境断面设在曹家

村,出境断面设在许家沟村;漆水河上断面设在高家堡,下断面设在张堡桥,柴家嘴又设一断面。各河流断面在丰水期(6月)和枯水期(12月)分别取样。依据全国地表水评价标准,境内地表水基本符合一、二级地面水水质卫生标准。但酚超标,只宜于渔业和农田灌溉。

杨陵区地表水水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表3-13

单位:ppm

断面	监测日期	DO	COD	BOD ₅	CN ⁻	酚	Hg	C _r ⁶⁺	Pb (PPb)	Cd (PPb)
渭河穆家寨	6月	6.89	8.05	1.57	0.01	0.044	0.0030	0.006	22.8	0.31
	12月	11.24	2.17	1.15	0.005	未检出	0.002	0.0021	<0.1	0.03
渭河义李村	6月	7.08	11.3	3.81	0.011	0.027	0.00030	0.014	58.1	0.42
	12月	10.84	3.43	1.15	0.0005	0.0021	0.00006	0.006	3.8	0.17
沔水河曹家村	6月	7.60	5.28	4.20	0.007	0.034	0.00049	0.015	40.3	0.16
	12月	8.95	7.88	8.16	0.006	0.027	0.0001	0.018	2.7	0.11
沔水河许家沟	6月	7.10	10.24	5.69	0.0025	0.0043	未检出	0.022	17.0	0.10
	12月	8.95	7.92	3.65	未检出	0.0043	0.0001	0.012	1.3	0.04
漆水河高家堡	6月	8.80	1.84	2.06	0.008	未检出	0.00049	0.011	25.7	0.29
	12月	9.15	4.69	2.95	0.0005	0.0025	0.0001	0.018	5.2	0.25
漆水河柴家嘴	6月	7.90	4.90	4.35	0.0095	未检出	未检出	0.020	18.5	0.05
	12月	8.65	7.72	3.95	0.0015	0.0046	0.0001	0.011	1.1	0.02
漆水河张堡桥	6月	8.16	6.80	3.57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0.015	46.1	0.04
	12月	8.55	6.97	4.05	0.0015	0.0056	0.00006	0.012	0.6	0.10

二、地下水水质

1、城区地下水水质:据在西农大、省农科院、杨陵招待所三个监测点监测,各项指标均未超标,水质良好。

据1988~1991年杨陵卫生食品检验结果,地下水细菌总数<100个/毫升,符合饮用水要求,但大肠菌数超标严重。

2、农村地下水水质：一级阶地为重碳酸钙Ⅲ型水，PH值7.2，总硬度24.4，总碱度21.4，矿化度0.558g/L，为极硬微强矿化水，符合灌溉和渔业用水标准，但作为饮用水矿化度稍高。二、三级阶地为重碳酸钙Ⅰ型水或重碳酸钠Ⅰ型水，PH值7.8，总硬度12.5，总碱度15.6，矿化度0.3g/L，是良好的饮用水源；但浅层水比深层水口感较差。

杨陵区城区地下水分析结果统计表

表3-14

项目	西农大	省农科院	杨陵招待所	饮用水标准
井深(m)	180		37.5	
用水人数	6000		3000	
硬度	116.5	148.9	137.0	<250以CaO计
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CN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F	0.61	0.57	0.61	<1.0
Cl ⁻	16.4	25.2	36.0	>0.3
A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4
Cr ⁶⁺	0.046	0.030	0.022	0.05
H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NH ₃ -N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NO ₃ -N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NO ₂ -N	0.06	0.08	0.03	400

三、水环境

点、线、面三种形式的污染源分布广泛，对水质有较大影响。

1、点污染：城区生活和工业污水年总排放量234万余立方米。1990年在西农渭高干、新华造纸厂、水校、农科院、西北林学院、电镀厂等几个排污口取样，对COD(化学耗氧量)、BOD₅(五天的生物耗氮量)、CN⁻(氨氮)、酚、Hg(汞)、Cr⁶⁺(铬)、Cu(铜)、Zn(锌)、Pb(铅)、Cd(镉)、As(砷)11个项目进行分析，大多数监

测指标虽未超过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但红旗造纸厂对水环境污染威胁很大,该厂现已关闭停产,其它排污口均已超过三级水标准。

杨陵区主要排污口污水排放量统计表

表 3-15

排污口	污水排放量 (万吨/年)	主要排污物排放量(t/年)						排入渠
		COD	BOD ₅	酚	Cr ⁶⁺	Pb	CN ⁻	
西北农业大学	45.72	6.77	8.18	0.007	0.030			渭高干渠
镇排污口	164.3	31.58	35.33	0.043	0.043	0.049		渭惠渠、 渭河
水校、水科所、分院	8.2	0.067	0.77	0.002	0.001			渭惠渠
新化造纸厂	10.6	7.27	7.77	0.007			0.004	渭惠渠
西北林学院	5.4	1.57	1.89	0.002	0.007			渭河
总计	234.22	47.257	53.94	0.061	0.081	0.049	0.004	

2、线污染: 渭水河、渭惠渠和渭高干渠沿岸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大多排入渠内,水质污染严重。主要是COD 超标,为四级水。沿途树木部分枯死,对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

3、面污染: 主要来源是农药、化肥。农药常年使用量90 吨,亩均0.21 公斤;化肥年施用量24000 吨,亩均70 公斤,是面污染的主要来源。其次是酸雨,占年降雨量的45%左右,对水质有影响。

渭惠渠水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表 3-16

单位:ppm

断面	取样日期	DO	COD	BOD ₅	CN ⁻	酚	Hg	Cr ⁶⁺	Pb (PPb)	Cd (PPb)
西渭店	6月	7.74	11.0	4.41	0.029	0.0062	0.00049	0.005	27.7	0.07
	12月	10.34	7.96	3.35	0.1235	0.0122	0.00015	0.0067	3.7	0.15
水科所	6月	8.02	12.16	5.93	0.016	0.0015	0.00049	0.005	25.8	0.36
	12月	10.15	7.17	2.60	0.0335	0.0066	0.00004	0.013	3.7	<0.01

续表

断面	取样日期	DO	COD	BOD ₅	CN ⁻	酚	Hg	C _r ⁶⁺	Pb (PPb)	Cd (PPb)
造纸厂	6月	7.27	13.01	7.63	0.020	0.0011	0.00039	0.007	36.5	0.47
	12月	9.95	7.68	5.30	0.036	0.0074	0.00013	0.089	0.6	<0.01
南庄	6月	8.20	15.97	5.66	0.0265	0.021	0.00079	0.008	53.6	1.28
	12月	10.64	8.71	5.15	0.0235	0.0074	0.00015	0.0128	6.2	0.08
胡家底	6月	8.60	10.26	4.93	0.013	0.0024	0.00049	0.007	48.3	1.29
	12月	10.74	7.76	2.46	0.0010	0.0047	0.0001	0.012	10.7	0.10

第四章 土壤

全区土地总面积141270.0亩。有7个土类、11个亚类,15个土属,34个土种。垆土占面积最大,分布最广;新积土次之;其余5种土类分布在局部地区,仅占总面积的17.2%。

土壤耕层(0~20厘米)养分较低,平均有机质含量1.055%,全氮0.0763%,碱解氮54ppm,速效磷6.82ppm,速效钾216ppm。且不同土壤类型养分含量差异较大,按土壤养分分类标准,大部分属4~9级。微量元素硼、锰、锌、铁均缺乏,唯有铜含量丰富。

第一节 土类

一、垆土类

面积101294.8亩,占总面积的71.7%。其中红垆土60432.9亩,占42.78%;黑垆土14660.7亩,占10.38%;潮垆土8965.6亩,占6.35%;黄土质垆土性土14047.5亩,占9.94%。垆土类土广泛分布在一、二、三级阶地(除部分洼地和壕

地)的塬面上。

塬土上层疏松通气,好气性微生物繁殖旺盛,有机物质矿化快,有利土壤有效养分的转化。覆盖层土色浅,粉砂含量高,比热小,土壤温度容易升高。粘化层盐基代换量高,保肥能力强,适宜于小麦、玉米、油菜及多种果树栽培。

塬土类是区内最肥沃的土壤,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0.5~1.5%,全氮0.05~0.13%,碱解氮23~80ppm,速效磷2.2~23ppm,百克土代换量7.7~18.75毫克当量。

二、黄土类

面积15301.1亩,占总面积的10.83%。其中黄壤土13949.6亩,占总面积的9.87%;白壤土1351.5亩,占0.96%。黄土类主要分布在塬边梯田、塬面壕地、坡沟地。

黄土类土壤含粉沙成份高,土壤疏松,结构不良,抗冲蚀能力差,土层薄,熟化程度不高,肥力较低,保肥能力差,后劲不足,作物生长后期常脱肥。耕性好,适宜多种农作物种植,但产量不高。

黄土类土壤养分相对贫乏。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0.6%左右,全氮0.07%左右,碱解氮38ppm左右,速效磷5ppm左右,百克土代换量18毫克当量左右。

三、新积土类

面积15692.0亩,占总面积的11.1%。其中沙质新积土8417亩,占5.96%;砂砾质新积土7275亩,占5.15%。新积土主要分布在渭河和漆水河滩地。

新积土类因土体构造比较复杂,有效土层变化大,所以,耕层土壤养分变幅也大。一般土壤有机质含量0.8%左右,全氮0.04%左右。

四、潮土类

面积3756.9亩,全部属冲积型潮土,占总面积的2.66%。

五、水稻土类

面积2516.6亩,占总面积的1.78%。其中:冲积洪积型潜育性水稻土1356.8亩,占0.96%;冲积洪积型潜育性水稻土1159.8亩,占0.82%。

六、红粘土类

面积1573.2亩,全部属红色土,占总面积的1.11%。

七、沼泽土类

面积1135.4亩,占总面积的0.8%。其中:沼泽土类1033.5亩,占0.73%;草甸沼泽土101.0亩,占0.07%。

杨陵区土壤分类系统及其面积统计表

表 3-17

单位:亩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
娄土	娄土	红娄土	中层红娄土	11228.6
			厚层红娄土	49204.3
		黑娄土	中层黑娄土	4314.9
			厚层黑娄土	10345.8
	潮娄土	潮娄土	中层斑斑黑油土	433.8
			厚层斑斑黑油土	6795.1
			半黄半油斑斑黑油土	1736.7
	娄土性土	黄土质娄土性土	褐塆土	5471
			娄五花	8576.5
			冲积洪积娄土性土	3188.1
	面积合计			101294.8
	水稻土	潜育性水稻土	冲积洪积型潜育性水稻土	中位沙底黄泥田
潜育性水稻土		冲积洪积型潜育性水稻土	浅位沙底青泥田	20.3
			中位沙底青泥田	1115.1
			深位沙底青泥田	24.4
面积合计			2516.6	
黄土类	塆土	黄塆土	梯黄塆土	4192.0
			坡黄塆土	1161.8
			壕黄塆土	6281.3
			生草黄塆土	2268.8
			灰土	45.7
		白塆土	梯白塆土	971.0
	壕白塆土		380.5	
面积合计			15301.1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
红粘土	红粘土	红色土	红色土	119.2
			林草二色土	1454.0
	面积合计		1573.2	
新积土	石灰性新积土	沙质新积土	淤沙土	8417
		砂砾质新积土	中位夹石夹砂淤堵土	7275
	面积合计		15692	
潮土	潮土	冲积型潮土	泥潮土	115.7
			浅位夹石夹沙泥潮土	806.7
			中位夹石夹泥潮土	1.3
			深位夹石夹沙泥潮土	1807.4
			沙潮土	1025.8
面积合计		3756.9		
沼泽土	沼泽土	沼泽土	青泥土	25.4
			弱度潜育青泥土	30.4
			中度潜育青泥土	977.7
	草甸沼泽土	草甸沼泽土	青沙土	101.9
面积合计		1135.4		

第二节 土壤改良

建国前,仅采取施用有机肥、轮作倒茬等传统方式,改善和缓解土壤养分供需矛盾。建国后,采取了一系列土壤改良措施,收到一定成效。

一、水利化建设

建国初,完善了渭惠渠灌区的田间配套设施,1958年修建了渭高干渠,1972

年宝鸡峡工程建成通水。60年代末到70年代,掀起打机井的高潮,境内基本实现水利化。1997年开始实施高标准节水灌溉工程。1998年,喷灌已在胡家底、董家庄、南庄、崔家、西小寨等村建成投入使用。

二、治理水土流失

1975至1976年在川寨线(川口至西大寨)坡地上,集中全体劳动力,进行修整梯田大会战,使4192亩坡地变成梯田。

三、治理洪涝灾害

60年代,杨陵公社集中全公社劳力在渭河滩大会战,修筑防洪堤坝,进行治理。1996—1997年修建抽洪站引洪漫滩。通过30多年的治理,提高了渭河堤防的防洪能力,新增土地近千亩,并通过引洪淤地,改良了土壤状况。

四、深翻改良

50年代推广新式步犁之后,又推广双轮双铧犁;60年代开始使用拖拉机 etc 深耕机械,改善了土壤的理化性状。

五、增加土壤有机质

50年代末期开始推广绿肥,棉花茬地以种毛苕为主,夏休闲地以种草木樨为主。由于取消棉花种植和推行复种制,1980年以后,绿肥在区内逐渐消失。1990年以来,开始推广玉米秸秆直接还田,1998年还田5000余亩。

第五章 植 被

第一节 植被变迁

自新石器时代到战国前,今区域有着良好的自然植被。渭河两岸森林茂密,在周代有“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之美誉,灌、桤、椴、柘、松、柏荫蔽田野。

先民垦荒为田,“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大片土地逐渐被良田、道路、村庄等设施所占据。至今,自然植被基本上已不存在,桤、柘、椴等树种基本绝迹,柘在

田坎荒坡依稀可见,虽有少量松、柏,但亦系点缀风景,人工栽植。草本植被仅在田埂、沟边生长,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区域性差异。滩地和三道塬除苦菜、苍耳、茵陈、蒿、鸡眼草、狗尾草、虎尾草外,马唐、龙芽草、稗子、茜草、艾蒿等喜温植物所占比例较大。头道塬除有鬼针草、胡枝子、旋复花、灰条、枸杞、虱子草外,长芝草,疾藜、猪毛菜、阿尔太紫菀等耐旱植物所占比例较大。二道塬为草本植物过渡地带,头道塬和二道塬的草本植物兼而有之。滩地积水地有沙草科、荆三棱、水苋、细叶眼子菜、艾蒿等喜湿植物生长。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自然植被被人工栽培植物所代替。人工种植的有:小麦、玉米、油菜、豆类、瓜类、花生和白菜、黄瓜、茄子、西红柿、韭、芹、葱、蒜等。人工林成片分布在渭河、漆水河、沔水河两岸,以护堤、护坡为主。乡土树种有楸、槐、椿、柏、榆等树种;引进的有北京杨、毛白杨、泡桐、洋槐、杜仲等树种;绿化树种有雪松、女贞、玉兰、七叶树、棕榈等。花类主要有月季、菊花、大理花、牡丹、芍药等。果类树主要有苹果、梨、桃、杏、李、石榴、葡萄、樱桃、拐枣等。

第二节 森林覆盖现状

建国前,今区域除村庄和村庄周围有树木覆盖外,田间道路基本上没有树木,森林覆盖率1%左右。建国后,1954年,国家提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全区以农田林网为重点,大抓平原绿化工作。通过多年努力,1992年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平原绿化先进单位”。多年来,农田林网树木经过多次更新换代。目前,全区21条主要道路和21条主干渠,共栽植各类树木102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12.9%。

60年代,为防止水土流失,在沔水河坡广植刺槐。近年来又在坡的下沿和上沿缓坡地带栽植了苹果、梨、桃等果树,形成4000余亩的水土流失防护林带。

从1965年开始,在渭河滩地进行以防洪固沙为目的的防护林建设。主要栽植白杨、苹果、梨等林果树种,形成长5.58公里的防护林带。从80年代起,在平原地区栽植苹果、梨、桃等果树5000余亩。1998年随着“水上运动中心”的建设,“绿化、美化”全面铺开,农田林网骨架基本形成,开始向园林式农田林网方向发展。

第六章 物 产

本章所记述的物产指人工栽培、饲养以外且具有经济价值的自然物产。这些物产中动物类数量少,植物类分布零散,基本上不能形成生产规模,产量也很有限。

一、动物类

1、狼:学名*Canis Lupus*. 哺乳纲,食肉目,犬科。毛皮可做皮衣、褥、帽等。50年代以后数量越来越少,至今很难见到。

2、狐:学名*Vulpes vulpes*. 亦称狐狸,俗称狐子。哺乳纲,食肉目,犬科。毛皮珍贵。目前狐数量不多,偶然可见。

3、黄鼬:学名*Mustela sibirica*. 俗称“黄鼠狼”。哺乳纲,食肉目,鼬科。毛皮可做衣、帽,尾毛可制笔。黄鼬数量不多,偶有伤害家禽的事件发生。

4、野兔:学名*Oryctolagus cuniculus domestica*. 哺乳纲,兔科动物。皮肉兼用。野兔数量多,分布广,对豆类危害比较严重,有些田块甚至绝收。取缔猎枪之后,野兔的数量更有上升之势,危害愈烈。目前,有人用网围捕,效果较好。

5、蝎:学名*Buthus martensi*. 亦称“钳蝎”。蛛形纲,钳蝎科。干燥后虫体可入药,称全蝎。性平、味辛,有毒,可熄风,镇静止痛。现已进行人工饲养。目前已成为宴席上的高档食品。

6、土鳖虫:学名*Eupolyphaga sinensis walk*. 别名土元。鳖蠊科。可入药,味微咸。性寒,有毒,可破血,去瘀,镇痛。

7、蝉蜕:蝉*Cryptotympana atrata* Fabr. 为蝉科昆虫黑蚱(蜘蛛、蝉)所脱落的壳,可入药。性寒,味甘,能散风宣肺,透疹,解热定惊,主治感冒发热,咳嗽,音哑,小儿麻疹,风疹,惊痫,破伤风等症。

8、蟋蟀:学名*Gryllulus chinensis*. 昆虫纲,直翅目,别名蚰蚰,蟋蟀科。虫体可入药,性味辛、咸、温,可利水。

9、**蜈蚣**:学名 *Cryllotalpa africana*. 昆虫纲,直翅目,蜈蚣科。虫体可入药,性味咸寒,有毒,可利尿消肿。

10、**蜂房**:别名蜂窝、露蜂房。可入药,性味甘、平,有毒,可祛风,攻毒,杀虫。

11、**蜗牛**:别名(牛牛干,水牛门),学名 *Eulota*. 腹足纲,火蜗牛科,性味咸、寒。小毒,可清热解毒。

12、**蜚螂虫**:学名 *Catharsius molossus* L. 别名屎蜚螂,俗名屎巴牛。金龟子科。虫体可入药。性味咸寒,有毒。

13、**蛇蜕**:别名长虫皮,龙衣,蛇皮。为蛇退下的皮膜,气味腥,味微咸。性味甘、咸、平,有小毒。可解毒,祛风、去翳。

二、植物类

1、**远志**:学名 *Polygala tenuifolia* willd. 远志科。多年生小草本植物,分布于山坡、草丛、路边。药用根或根皮,春、秋二季采挖。性味苦温,可祛痰,开窍,安神益智。

2、**甘遂**:学名 *Euphorbia kansui* Liou. mss. 俗称猫耳眼。大戟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分布于平原地区路旁、地埂、坟地、沟边、岸沿。药用根,春秋二季采挖。性味苦、寒,有毒。可泻水,逐饮,驱虫。

3、**白茅根**:为白茅的根茎,白茅学名 *Imperata cylindrica* (L.) Beauv. var. *major* (Nees) C. E. Hubb. 禾本科。多年生草本植物。白茅分布于田野、山坡、荒地、路旁及轻度盐碱地。药用地下根状茎,春、秋二季挖取根茎。性味甘、寒,可清热利尿,凉血止血。

4、**车前子**:为车前草的种子,车前草学名 *Plantago depressa* willd. 别名小車前、车前。车前科。多年生草本植物,为常见的田边杂草。秋季果实成熟时采集种子入药。性味甘、寒,可利尿,通淋,清湿热,止泻。

5、**茵陈**:学名 *Artemisia capillaris* Thunb. 别名绵茵、白蒿、绿茵陈。菊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分布于路旁、沙滩、山坡、河岸、地埂。药用干燥幼嫩茎叶,春季3~4月间采集。性味苦、平,可清热利湿,治湿热黄疸。

6、**酸枣仁**:为酸枣核内的籽实,酸枣学名 *Zizyphus jujuba* Mill. var. *spinosa* Bunge. 鼠李科。多年生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分布于坡坎、地埂、村边等处。药用籽实,秋季酸枣成熟后采收。性味甘、平,可镇静安神。

7、**地黄**:学名 *Rehmannia glutinosa* (Gaertn) Libosch. 别名生地、野地黄。玄

参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多见于山坡、山脚、路边、宅旁、田埂。药用根茎。春、秋二季采挖。性味甘、寒，可清热凉血。

8、**蒲公英**：学名 *Jaraxacum monglicum* Hand. Mazz. 别名公英、黄花地丁。菊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分布于田野、路旁。药用带根全草，春、夏、秋三季开花前或刚开花时连根采挖。性味甘、苦、寒，可清热解毒，软坚散结。

9、**香附**：学名 *Cyperus rotundus* L. 别名香附子、莎草根。莎草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喜生于河边潮湿处或草地路边等。药用块茎，春、秋二季采挖，性味辛、平、微苦，可理气解郁，散结止痛。

10、**槐米**：为槐的花蕾，槐学名 *Sophora japonica* L. 别名槐树、中国槐。豆科。多年生木本植物。药用花，夏季含苞待放时采摘。性味苦、寒，可凉血止血，清肝明目。

11、**苍耳**：学名 *Xanthium sibiricum* Patr. et widd. 别名苍耳子、苍子。菊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分布于荒坡、草地、田边、道旁。药用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集。性味甘、温，有毒，可祛风湿，通鼻窍。

12、**柴胡**：学名 *Bupleurum chinense* Dc. 别名竹叶草根、硬苗柴胡。散形花科。多年生草本植物，生于山野阴坡、灌木丛中。药用根，春、秋二季采挖。性味苦、微寒。可解表退热，舒肝止痛。

13、**芦根**：为芦苇之根，芦苇学名 *Phragmites communis* (L.) Trin. 禾本科。芦苇多年生草本植物，河沟旁、池边、沼泽地生长良好，干旱地区则生长矮小或匍匐。药用根茎，春、秋二季采挖。性味甘、寒，可清热解渴，止呕除烦。

14、**地丁**：即辽莲菜，学名 *Viola yedoensis* Makino. 别名苦地丁、紫花地丁。堇菜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多生于山野草丛中或旷地田野，药用全草，性味苦、辛、寒，可清热解毒。

15、**马齿苋**：学名 *Portulacca oleracea* L. 俗名马马菜、马儿菜。马齿苋科。一年生肉质草本植物。生于原野、路边、田间。药用地上全草，夏、秋二季割取全草。性味酸、寒，可清热解毒，止痢疗疮。

16、**大蓟**：学名 *Cirsium japonicum* Dc. 别名驴扎嘴、马刺刺。菊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分布于山野荒地，山坡路旁，田野。夏秋间割取地上全草药用。性味甘、凉，可凉血、破血、止血。

17、**小蓟**：学名 *Cephalanoplas segetum* Bge Kitam. 别名刺儿菜、刺蓟。菊科。

多年生草本。生于田间、山野、路边及杂草地。夏、秋二季割取全草药用。性味甘、凉,可凉血、止血。

18、艾叶:艾为菊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学名*Artemisia argyi* Levl. et Vant. 野生于山坡原野、路边或草坡地。药用叶;春、夏二季花未开叶茂盛时采摘。性味苦、辛、温,可温经止血,散寒除湿。

19、王不留行:学名*Vaccaria pyramidata* Medic. 别名王不留、留行子。石竹科。一年生或二年生直立草本植物。生于山地、路旁、村边,麦田中亦较常见。药用种子。性平、味甘苦,可通经、下乳消肿。

20、皂角刺:为豆科植物皂荚树的棘刺。皂荚树学名*Gleditsia sinensis* Lam. 落叶乔木。多栽培或野生。药用茎上的棘刺,全年均可采收。性味辛、咸、温,可消肿排脓,杀虫治癣。

21、瓦松:学名*Orostachys fimbriatus* (Turcz.) Berg. 别名瓦塔。景天科。多年生肉质草本植物。生于屋顶、墙顶。药用干燥带花的地上部分,夏、秋二季采收。性味酸、平,有大毒,可活血、止血、敛疮。

第七章 自然灾害

本区灾害发生频繁,历史上发生的主要灾害有干旱、雨涝、霜冻、风、雹和地震、滑坡、农林作物虫害、瘟疫等。

第一节 气象灾害

气象类灾害包括干旱、连阴雨、大风、霜冻、暴雨、冰雹、干热风等。

一、干旱

出现频率最高的一种灾害,占67%,几乎每年出现不同程度的旱灾,据统计,

公元134至1953年的1820年中,共出现大旱255次,平均7年一次,其中灾情较重的全年性干旱106次。1954至1980年共出现百日大旱5次,百日中旱5次,双百日大旱2次,因旱明显受灾年份共9年,占总年数的35%。季节性干旱出现的特点是:平均三年有一次春旱或冬春连旱,二年有一次夏旱或春夏连旱,一至二年有一次伏旱或伏秋连旱,二至三年有一次秋旱。四季中以夏旱为主,占42%。干旱常造成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人畜饮水困难和引发疫病。

据史料记载,历史上今区域发生旱灾有:

西汉文帝前元元年(前179),大旱,人相食。

建元三年(前138),旱,大饥。

东汉建武二年(26),旱,人吃人。

兴平元年(194)四至七月,大旱,人相食,白骨累累。

西晋太康九年(288),夏、秋连旱,饥馑。

东晋太宁二年(324)正月至四月,大旱。

隋开皇十四年(594)八月,关中大旱,文帝率户口就食于洛阳。

唐贞观元年(627),旱饥,有卖男女者。

永淳元年(682)三至五月,旱,饥馑,人相食。

武周长安二年(702),大旱,春自六月不雨。

唐开元十九年(731)五至九月,久旱。

宝应元年(762),旱、疫,死者枕于路,人相食。

中和四年(884),旱,大饥,人相食。

天祐元年(904),大旱,民多流失,骨肉相食者甚多。

后晋天福八年(943),旱、蝗相继,饿殍盈路。

北宋淳化元年(990)正月至四月,无雨。

治平三年(1066),夏、秋少雨,禾未收,麦未下种。

元泰定二年(1325)七月,旱。至天历二年(1329),仍久旱,大饥,民相食。

至正七年(1347),大旱,人相食。

明宣德九年(1434)五至七月,久旱,“田禾枯死,人民饥困”。

正德十六年(1521)正月至六月,不雨,“田禾不收,百姓失离”。

嘉靖三十二至三十三年(1553~1554),大旱,人民流移殆尽。

清嘉庆十年(1805),旱,饥馑。

咸丰七年(1857),大旱,赤地千里。

光绪二十六至二十七年(1900~1901),大旱连年,饥民遍野,流离失所,十室九空。

民国9年(1920)夏,旱,灾民遍野。

民国18至21年(1929~1932),连年大旱,五谷未收,灾民遍野。

建国后,1954年2至7月,持续干旱130天,夏秋减产。

1956年9月至翌年1月,干旱130余日,秋收大减。

1959年,春、夏、秋大旱。

1962年春,百日大旱,夏粮减产。

1963年三伏天,大旱40余日。

1976~1977年,双百日大旱。

1979~1980年,双百日大旱。

1983~1986年,双百日大旱。

1987~1990年,多次百日大旱。

1994~1996年,连年大旱。

1997~1998年,连年双百日大旱。

二、雨涝

连阴雨占自然灾害的21%。据1954~1980年资料统计,27年中出现68次,平均每年2~3次,最多的1964年达6次。成灾6个年份,占总年数的23%;15天以上长期连阴雨出现5次。连阴雨以秋季最多,占总次数的47%;春季较少,占22%。

暴雨,1954~1980年的27年中,24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12小时降雨量15毫米以上,1小时降雨量8毫米以上的暴雨,共出现23次,年均0.9次。成灾3个年份,占总年数的12%。主要出现在4~9月,其中6月下旬至7月上旬这几个时间段,占总数的65%。

雨涝常引起粮食减产,水土流失,房屋倒塌,甚至人员伤亡,损失严重。

据史料记载,今区域历史上由连阴雨和暴雨造成的雨涝灾害有:

秦二世二年(前208)七至九月,大霖雨。

西汉始元元年(前86)七至十月,大雨。

建始三年(前30)秋,大雨四十余日。

新莽地皇元年(20)九月,大雨六十余日。

东汉初平三年(192)春,连雨六十余日。

武周长安四年(704)九月后,霖雨一百余日。

唐景云元年至二年(710~711),霖雨六十余日。

开元二十九年至天宝元年(741~742)六月中旬,先后出现大雨、淋雨,坏民房舍。

天宝十三年(754)秋,霖雨害稼,两月不止。

后唐同光三年(925)六至九月,大雨七十余日,坏民田、民舍。

明正统元年(1436)闰六月,暴雨,伤稼禾。

清顺治五年(1648)五月起,大雨四十余日。

康熙元年(1662)八月起,霖雨四十余日,农田近漆渭者皆被淹。

康熙十九年(1680)秋,大雨四十余日。

康熙四十八年(1709)三月起,连雨四十余日,麦收十分之一。

嘉庆二十四年(1819)夏,阴雨四十一日,渭水冲毁农田。

道光二十四年(1844)夏,阴雨四十余日,麦穗生芽。

咸丰元年(1851)七月二十日,天方雨,南庄、胡家底平地水涌,屋宇皆塌。

同治十一年(1872)七月,大雨,至九月初阴雨连绵,毁屋害稼。

宣统二年(1910),阴雨四十余日。

民国14年(1925)7、8两月,阴雨连绵,渭水暴涨,两岸田禾淹没。

民国24年(1935)7月16、17日,天降暴雨,沿渭两岸被淹。

建国后,1952年,秋雨连绵,渭水暴涨,沿河秋田大多被淹。

1956年6月,阴雨19天,小麦霉变生芽。

1957年7月16、17日,大雨,今区境达138.7毫米。

1963年,小麦扬花期,阴雨25天,小麦灌花。

1964年8月27日至11月3日,69天中,阴雨51天,降水398.3毫米,秋粮减产。

1975年,阴雨120天,降水比常年多30%,9~10月,4次连阴雨,降水比常年

多1倍。

1976年8月19~29日,降雨202.7毫米,全区涝灾。

1981年8月9日,暴雨;8月14日至9月9日连阴雨,秋田受灾。

1983年4~10月,每月均有连阴雨;10月降水量达181.3毫米。年降水量958.2毫米,比常年多51%。

1987年6月中旬至7月上旬,连阴雨二十余日,夏粮减产。

1990年6月16~19日,连雨四天,小麦生芽。

三、霜冻

地面温度小于0℃的霜冻灾害占3%。从1954~1980年27年统计资料看,达到霜冻条件的有8次6个年份,成灾的3个年份,占出现霜冻次数的12%;出现在3月下旬至4月上旬的危害性最大。

据史料记载,今区域历史上发生的冻害有:

秦躁公八年(前435)六月,降雪,庄稼受冻,造成严重灾害。

秦王政九年(前238)四月,大寒,民有冻死者。

汉武帝元狩元年(前122)十二月,大雪,平地雪深五尺(一尺约合现市尺六寸),关中大寒,民有冻死者。

元帝永光元年(前43)三月,雨雪,陨霜杀稼,天下大饥,夏寒。

清康熙十五年(1676)十一月,大雪,渭水结冻可行车。

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关中大雪六十余日,树多冻死。

民国21年(1932)3月上旬,黑霜杀苗。

民国22年(1933)3月初,霜冻,麦苗受损严重。

民国30年(1941)4月5至7日,连降黑霜三日,田禾树木枯萎。

民国32年(1943)3月2日,突遭霜冻,当年麦仅收二、三成。

建国后,1961年3月31日,下塬霜冻严重,当年回茬麦减产70%以上。

1962年4月8日,发生霜冻,夏粮减产约40%。

四、风灾

大风,据1954~1980年资料统计,27年中,共出现大风115次,年均4.6次,最多的1955年达15次。因风受灾3个年份,占总年数的15%。大风主要出现在春、夏季,占总数的84%;春季以强冷空气入侵形成大风为主,夏季以雷阵雨大风

为主,强度一般8~9级,最大可达10级。北、西北风以次数多,强度弱为特点;雷降雨大风以出现时间短而强度大,且多伴有大雨或暴雨为特点。其中雷阵雨大风易成灾。

干热风多发生5~6月份,占出现灾害天气的1%,主要对小麦后期生长造成危害。1954~1980年27年中,出现干热风天气22次,年均0.8次,对小麦造成危害的占8个年份,成灾3个年份。从每年干热风出现趋势看,5月中下旬出现次数少,但危害重;6月上旬出现次数较多(占78%),危害较小。

据史料记载,今区域历史上发生的风灾有:

东汉初平四年(193)六月,大风伐屋拔木。

北魏太和二年(478)四月,暴风。

景明元年(500)八月,暴风。

隋开皇二十年(600)十一月,大风伐屋拔木。

唐贞观四年(630),风灾,免租减刑。

永隆二年(681)七月,大风伤田。

开元二十二年(734)五月,大风拔木。

大历十年(775),暴风拔树,刮落屋瓦,伤田禾。

明嘉靖五年(1526),屡起大风,毁人屋舍。

清康熙十三年(1674)二月,大风;三月,大风十余日。

康熙三十一年(1692)三月,大风雪,无夏麦。

民国20年(1931)春,西北风大作,寒冷如冬,麦苗枯萎。

民国22年(1933)4月,狂风怒号,小麦受损;7月,大风拔木。

民国34年(1945)5、6月,连续两次大风数日,小麦受灾。

民国35年(1946),从清明节起连续十日大风,农作物受灾严重。

建国后,1955年,大风达15次。

1963年5月中旬,连续5次大风,区域内大面积受灾。

五、冰雹

建国前,今区域有记录的冰雹灾害共19次,75%出现在小麦抽穗到扬花期,出现次数虽不多,但强度较大。据史料载:明崇祯十六年六月丁丑(1643年7月30日),冰雹“大如牛,小如斗,毁伤墙屋,击毙人畜”。建国后,本区虽有冰雹出

现,但强度较小,均未成灾。

第二节 地质灾害

一、地震

本区位于我国地震多发区的关中盆地中部,属汾渭地震带的渭河亚带。其地质构造、地震带、历史上地震发生规律与山西汾河亚带密切相关,故地震活动随汾渭带活动同步起落。历史上,今区域地震时有发生。因震级较小,很少成灾。

据史料记载,今区域历史上发生的地震有:

西周穆王三年(前974),地震,渭水竭。

秦王政十七年(前230),地动,民大饥。

东汉廷熹四年(161)六月,地震。

唐贞元九年(793)四月十三日,地震,有声如雷,城壁房屋倾倒,地裂涌水。

北宋至道二年(996),地震,秦诸州昼夜十二震。

明弘治十四年(1501),朝邑大地震波及本区。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二十日,华县地震波及本区,秦、豫、晋三省死83万。

清顺治十一年(1654),地震。

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辰时,地震;巳时又震。

康熙五十七年(1718)六月二十一日,地震;同年闰八月初三夜半又震。

民国9年(1920)11月7日晚,地震,树稍着地,房舍旧者倾倒。

民国16年(1927)1月15日和4月16日,两次地震,有重感。

建国后,1976年8月16日晚10时,四川松潘大震,波及本区,有重感。

二、滑坡

本区北部沿沔水河南坡有9.6公里长的滑坡地带。群众沿这条斜坡挖洞穴居的历史已有上千年;因滑坡引起窑洞坍塌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故事屡有发生。建国后,1953~1993年共发生滑坡12起,死14人,致残1人,财产损失惨重。

今区域发生的滑坡有：

1953年7月13日晚，杨村乡下北杨村三孔窑洞塌，死5人。

1958年8月，杨村乡下北杨村窑塌，死4人。

1982年12月下旬，大寨乡董家底窑洞塌，毁房两间。

1984年7~8月，大寨乡董家底村崖面滑崩，三家的窑洞被毁。

1987年8月，大寨乡董家底村窑洞塌。

1991年7月4日晚，杨村乡崔西沟村窑塌，死4人。

1991年2月25日，五泉乡岭后村窑塌，死1人，残1人。

1991年7月1日，杨村乡下北杨村窑塌。

1992年5月10日，大寨乡董家底村“镜照寺”佛事活动大窑窑口塌。

1992年6月11日，大寨乡董家底村窑帮错位。

1992年7月26日下午，杨村乡乔家底村6户窑上崖面滑坡，损失3万余元。

1993年10月26日，五泉乡下湾村窑口塌。

第三节 其它灾害

今区境除上述几种灾害外，在历史上还出现过洪灾、虫害、瘟疫等灾害。

一、洪灾

主要发生在漆、渭沿岸地带；每年5~10月为多发期，7~8月最多。虽发生在局部地区，时间短，机率少，但一旦发生，溃堤淹田，甚至人畜伤亡，造成严重损失。

据史料记载，今区域历史上出现的洪灾有：

唐永徽五年(654)夏，渭水决堤，冲地甚多。

元泰定四年(1327)，渭水泛滥，溺民苦众。

明嘉靖十一年(1532)夏，渭河大水，淹没民田房舍。

清雍正三年(1725)七月七日，漆水涨，高十余丈，两岸庐舍、田木皆没、人多溺死。

乾隆元年(1736)秋，渭水溢，冲毁耕田。

嘉庆十六年(1811)六月十日，渭水涨，冲淹房舍、村庄、田禾，淹毙人口。

道光四年(1824),渭水毁田。

同治七年(1868),渭河大水。

光绪三十三年(1907),渭河沿岸被淹,平地水深数尺,井沟皆满。

宣统元年(1909),渭水暴涨成灾。

建国后,1962年5月24日晨,漆、渭突然涨水,今区域沿岸庄稼被淹,夏粮减产。

1954年,漆、渭大水,沿河夏田绝收。漆水河边的耿家河村迁至柴家嘴村,以避水患。

1964年,渭河大水,永安村朱陈堡受灾,举村迁至焦家堡。

二、虫害

今区境内已发现的农林作物虫害有47种,以蝗虫、蚜虫、玉米螟、红蜘蛛等虫害造成的危害最大,但成灾较少。

据史料记载,今区域历史上发生的虫害有:

东晋永和十一年(前秦苻健皇始五年355)二月,蝗虫成灾,百草无遗,牛马相啖毛,猛兽食人,行路断绝。

唐贞观四年(630),蝗虫成灾,免租减刑。

后晋天福七年(942)四月,关中诸郡皆蝗,人死者十有七、八。

元泰定四年(1327)七月,粘虫害稼。

致和元年(1328)六月,蝗食禾稼,草木皆尽,所至蔽日,致成荒年。

至正十九年(1359)五月,关中蝗灾,民大饥,甚至人相食。

明崇祯十一年(1638)六至九月,蝗虫群飞蔽日,草木禾苗被食尽,是岁大饥。

清道光十年(1830),小麦扬花时,腻(粘)虫较多,夏粮减产。

咸丰十一年(1861),飞蝗过境,遮天蔽日,偶一落地,禾苗树叶顷刻吃光。

民国19年(1930)和20年(1931)秋,蝗灾。

民国33年(1944)6至7月,蝗、秋蛹虫害,禾谷受损严重。

三、瘟疫

瘟疫一般发生在地震、干旱、洪涝灾害之后,今区域历史上瘟疫较少。

据史料记载,今区域历史上发生的瘟疫有:

西汉初元元年(前48年)六月,民瘟疫,天下大饥。

明景泰六年(1455),关中瘟疫,死2000余人。

民国 21 年(1932)秋,霍乱流行,传至境内,流行 3 月之久。

畜疫一般很少发生,但危害严重,民国 4 年(1915),牛疫,境内 90%以上耕牛死亡。

建国后,1979 年秋,猪、鸡瘟流行,死亡率很高。

1993 年春,猪五号病在今区境流行,有死猪现象发生。

第四节 防灾救灾

今区域各种灾害常交替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灾、救灾就成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据史料载,汉建元元年至后元二年(前140~前87),今区域人民修成国渠以抵御干旱。隋开皇六年(586),关内七州旱,朝廷免收赋税。唐贞观四年(630),旱、蝗、大风相继成灾,朝廷免收租调,免死罪以下囚犯刑。明正统七年(1442)四月,旱、蝗成灾,朝廷遣官捕之,免灾区税粮。清末至民国时期,每逢灾害,常常是一面减缓征赋,一面开仓放粮救济灾民,同时兴修水利,以抵御旱涝灾害。但由于时代原因和当时生产力水平所限,抗灾救灾成效不显著。建国后,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依靠现代科学技术,做好灾害预测预报和监测工作。采取兴修水利,加固河堤,植树造林,提高防灾标准和辅之以必要的化学农药或肥料等卓有成效的措施,从整体上削弱自然灾害的致灾条件。同时建立、健全防灾、抗灾、救灾组织体系,增强防灾、抗灾、救灾能力,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一、打井修渠,进行渠井双保险的水利化建设

民国至建国后 70 年代初,先后兴修了渭惠渠、渭高干渠、宝鸡峡二支渠。70 年代中后期,开展了以打井为中心的水利化建设,使区域基本上实现渠井双保险。80 至 90 年代,开展以维修老化水利设施为中心的水利化建设。1997 年以后,开展以喷灌、滴灌、渗灌为中心的节水灌溉工程,水利化水平不断提高,抗旱能力明显增强。

二、统一规划,综合治理

60 年代,对渭河河堤进行了增高加厚工程,栽植了刺槐、白杨等树木,并修

筑了导洪堤坝多处。在头道塬南北坡坡度小的地方修筑梯田,植树造林;在川寨线一带栽植杂果林带,减轻水土流失灾害。并根据天气预报,指导群众合理安排农事,把灾害对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大搞农田防护林建设,科学防治气象灾害

60年代初完成了农田防护林建设。此后又多次进行完善,有效地减轻了大风的危害。根据天气预报,在霜冻来临之前,组织群众点火烟熏驱逐寒潮。在小麦腊熟期,喷施磷酸二氢钾等化学制剂,提高小麦对干热风的抗御能力。

四、抗震防震

建区后,城区建筑物均按7度设防、抗御5级地震的标准建设。从1953年起,对居住在滑坡地带的农户,有计划地分批搬迁,到目前,已全部搬迁至安全地带。

五、严格动、植物检疫,及时开展化学防治

对调入的动植物种苗,按规定严格检疫,严防病虫害传入。对一般性病虫害,在植保部门指导下,采用喷药和利用天敌消灭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防治,减少损失。

六、健全防灾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建区后,先后组建了抗旱防汛办公室、防震救灾办公室等机构,并制定了抢救防灾预案,印发到各单位,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旦灾情发生,即按预案规定投入抢险工作。

第四编 人口与计划生育

新石器时期,境域即有先民活动。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始有资料记载人口,时境域有2117人。至民国38年(1949),发展到31236人,558年间,共增29119人。建国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口增长速度加快,至1982年,人口增至87637人。建区后,计划生育工作力度加大,人口增长速度减缓。至1998年底,全区人口120287人,16年共增32650人,年均增加2040人。

第一章 人口规模

一、数量

民国12年(1923),境域人口24005人;18年(1929),大旱,庄稼无收,百姓多逃散;20年(1931),大旱又起,霍乱流行,尸骨遍野,幸存者远走他乡;至38年(1949),境域仅31236人。

建国初期,许多逃荒、避乱人员返籍安居,境域人口增长较快。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为52204人,与1949年相比,净增20968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65589人,11年净增13385人。

1971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人口增长速度减缓。境域人口出生率由1970年的22.4‰降至1978年的16.7‰。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为87657人,较1964年净增22068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06343人,8年净增18686人。至1998年底,全区人口120287人,人口出生率由1984年的18.4‰降至1998年的6.3‰。

杨陵区1984~1998年户数人口统计表

表4-1

年 度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其 中	
			男(人)	女(人)
1984	17463	92092	49470	42622
1985	18552	94044	50640	43404
1986	18497	96206	52376	43830
1987	19809	98791	53334	45457
1988	20478	102467	56164	46303
1989	21106	104814	56177	48637
1990	21780	106343	57020	49323
1991	22579	107286	57380	49906
1992	23077	107988	58054	49934
1993	23366	109355	58363	50992
1994	23679	111310	59596	51714
1995	24253	115222	60271	54951
1996	25253	113813	60305	53508
1997	25853	115096	60975	54121
1998	26618	120287	63898	56389

二、分布

区域地势北高南低,依次分为一、二、三道塬。三道塬面积10平方公里,靠近渭河,自古以来村庄密集,人口稠密,建国初期,有人口9908人。二道塬面积25平方公里,地势起伏较大,不利于农业生产发展,建国初期,有人口18579人。一道塬面积59平方公里,海拔较高,汲水困难,建国初期,人口仅23717人。

建国后,采取一系列措施如兴修水利等,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人口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尤其是70年代以来,一道塬广掘机井,二、三道塬井灌、渠灌设施不断完善,人口数量稳中有升。至1998年底,三道塬有人口20497人,二道塬50719人,一道塬49071人,分别是建国初期的2.07倍,2.73倍和2.07倍。

杨陵区1984~1998年城乡人口分布统计表

表4-2

年 度	总人口 (人)	其 中			
		城镇人口(人)	占总人口%	农村人口(人)	占总人口%
1984	92092	21155	23	70937	77
1985	94044	21827	23	72217	77
1986	96206	22827	24	73379	76
1987	98791	24288	25	74503	75
1988	102467	26252	26	76215	74
1989	104814	25761	25	79053	75
1990	106343	26258	25	80085	75
1991	107286	26438	25	80848	75
1992	107988	25376	23	82612	77
1993	109355	27826	25	81529	75
1994	111310	29139	26	82171	74
1995	115222	32430	28	82792	72
1996	113813	31275	27	82538	73
1997	115096	32579	28	82517	72
1998	120287	36392	30	83895	70

三、密度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每平方公里23人。清光绪十四年(1888),每平方公里198人。民国12年(1923),每平方公里255人;38年(1949),每平方公里322人。

建国后,1953年,每平方公里525人。1964年,每平方公里698人。1982年,每平方公里952人。至1998年底,每平方公里1279人。1953年至1998年,每平方公里增加754人。1998年的人口密度是1949年的3.97倍,为全省人口密度量大的地区之一。

杨陵区1984~1998年人口密度统计表

表4-3

年度	密度 (人/km ²)	杨村乡		李台乡		大寨乡		五泉镇		办事处	
		总人口 (人)	密度 (人/km ²)	总人口 (人)	密度 (人/km ²)	总人口 (人)	密度 (人/km ²)	总人口 (人)	密度 (人/km ²)	总人口 (人)	密度 (人/km ²)
1984	979.7	19710	1037.3	17774	1110.8	14243	791.2	19210	686	21155	1627
1985	1000.4	20051	1055.3	18075	1129.6	14566	809.2	19525	697	21827	1679
1986	1023.4	20501	1079	18456	1153.5	14728	818.2	19697	703	22824	1755
1987	1050.9	20613	1084.8	18477	1154.8	15360	853.3	20053	716	24288	1868
1988	1090	20997	1105.1	18905	1181.5	15539	863.2	20774	741.9	26252	2019
1989	1115	21082	1109.5	18979	1186.1	16690	927.2	20765	741	25761	1981
1990	1131.3	22456	1181.8	19844	1240.2	16062	892.3	21733	775	26258	2019
1991	1141.3	22641	1191.6	20014	1250.8	16860	936.6	21873	781	26438	2033
1992	1148.8	22971	1209	20311	1269.4	17078	948.7	22252	794	25376	1952
1993	1163.3	22858	1203	20143	1258.9	16316	906.4	22274	795	27826	2140
1994	1173.5	23020	1211.5	20427	1276.6	16470	915	22254	794	29139	2241
1995	1225.7	23174	1219.6	20575	1285.9	16587	921.5	22456	802	32430	2494
1996	1210.7	23403	1231.6	20308	1269.2	16109	911.6	22118	800	31275	2405
1997	1224.4	23149	1218.3	20420	1276.2	16498	916.5	22450	801	32579	2506
1998	1279.6	26199	1378.9	24169	1510.5	16882	937.9	23629	844	29408	2262

第二章 人口构成

一、性别

封建社会,男尊女卑、重男轻女思想严重,性别比例严重失调。民国时期,性别比例失调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建国后,人口性别比例逐渐趋于基本平衡。1953年,男27738人,女24466人,性别比例为113;1964年为111;1982年为115;1990年为107.2;1998年为106.2。性别比例在各年龄组中亦有差别,0~14岁为115.2,15~49岁为111.9,50岁以上为104.7。

杨陵区 1984~1998 年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表4-4

年 份	人 口 数		性 别 比 重 %		性 别 比 例
	男(人)	女(人)	男	女	女=100
1984	49470	42622	53.7	46.3	107.4
1985	50640	43404	53.8	46.2	107.6
1986	52376	43830	54.4	45.6	108.8
1987	53334	45457	53.9	46.1	107.8
1988	56164	46303	54.8	45.2	109.6
1989	56177	48637	53.5	46.5	107.0
1990	57020	49323	53.6	46.4	107.2
1991	57380	49906	53.4	46.6	106.8
1992	58054	49934	53.7	46.3	107.4
1993	58363	50992	53.3	46.7	106.6
1994	59596	51714	54	46	108.0

续表

年 份	人 口 数		性 别 比 重 %		性 别 比 例
	男(人)	女(人)	男	女	女 \div 100
1995	60271	54951	52.3	47.7	104.6
1996	60305	53508	53.0	47.0	106.0
1997	60975	54121	53.0	47.0	106.0
1998	63898	56389	53.1	46.9	106.2

二、年龄

民国时期,区域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建国初期,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7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又向成年型发展。到90年代,人均寿命70.8岁,比建国初期增加15岁,老年组人数逐年增大。

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全区0~14岁人口31694人,占总人口的30.5%;15~59岁人口65286人,占总人口的62.8%;60~85岁人口6845人,占总人口的6.59%;86~100岁人口78人,占总人口的0.07%。

三、民族

汉族占全区总人口的99.54%。少数民族有回、苗、藏、维吾尔、蒙古、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萨克、克尔克孜、纳西、锡伯族等,总计478人。

历史上,由于战乱、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人口迁徙,境域民族成份变化较大。建国后,实行户籍迁徙管理等制度,加之群众职业基本稳定,大的迁徙基本停止,各民族和睦相处,共同发展。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1955年,汉族51943人,占总人口的99.51%,少数民族261人,占总人口的0.49%;1964年,汉族65261人,占99.5%,少数民族328人,占0.5%;1982年,汉族87436人,占99.71%,少数民族201人,占0.29%;1990年,汉族103407人,占99.54%,少数民族478人,占0.46%。

四、文化

1953年,境域有大专文化程度者2968人;高中5384人;初中14161人;小学13965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8553人。1964年,大专3646人,较1958年增加678人;高中6675人,增加1281人;初中17863人,增加3528人;小学27076人,增

加13111人。1990年,大专8061人,较1953年增加5093人;高中12365人,增加6971人;初中27174人,增加13013人;小学27813人,增加13848人。

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教育场所的逐渐增多和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全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占总人口的比重越来越小。1982年,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占全区总人口的18%,1990年降低为11.17%,8年共下降近7个百分点。

五、职业

1953年,境域农业人口41705人,占总人口的79.08%。1964年农业人口52567人,占80.01%。1982年农业人口68246人,占78%。1990年农业人口79936人,占81.35%。1998年农业人口83895人,占69.75%。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劳动力逐步由种植业向加工业、建筑业及第三产业等方面转移,城镇个体经营业也随之扩大。1984年,全区农村劳动力36750人,其中,从事农业者32489人,乡村工业810人,建筑业1802人,交通运输业414人,商业及服务业369人,外出务工283人,其他行业583人。1998年,全区农村劳动力69751人,其中,从事农业者55801人,从事工业及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建筑业等的13950人。从事农业的人口比例逐渐缩小。

城镇从业人数也逐渐增多。1984年,城镇劳动力10489人。其中,从事工业者583人,交通运输业56人,金融78人,科研2447人,商业服务业428人,文教4268人,建筑业2017人,国家机关、团体386人,卫生226人。1998年,城镇劳动力13919人。其中,从事工业者705人,交通运输业94人,科研1987人,商业服务业693人,文教5566人,建筑业3366人,国家机关团体1007人,卫生254人,金融247人。城镇劳动力从业人数比1984年增加32.7%。

杨陵区1984~1997年城镇从业人员统计表

表4-5

单位:人

年度	从业人口	工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服务业	文教	建筑业	科研教学	机关团体	金融	卫生
1984	10489	583	56	428	4268	2017	2447	386	78	226
1985	11653	848	56	786	4217	2508	2441	448	123	226

续表

年度	从业人口	工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服务业	文教	建筑业	科研教学	机关团体	金融	卫生
1986	11206	605	50	452	4701	2006	2591	507	101	193
1987	11513	622	50	433	4736	2172	2623	554	127	196
1988	11708	834	50	455	4679	2112	2634	607	137	200
1989	11764	830	50	494	4785	2020	2562	634	176	213
1990	11699	732	51	512	4833	1993	2474	703	186	215
1991	11946	807	48	568	4820	2072	2450	753	202	226
1992	12041	714	49	568	4932	2163	2430	756	211	218
1993	13536	1090	53	563	5495	2720	2390	781	229	215
1994	13173	882	99	590	5176	2906	2294	771	232	223
1995	13416	765	81	643	5473	2930	2227	816	227	254
1996	13981	717	91	673	5590	3353	2209	830	264	254
1997	13919	705	94	693	5566	3366	1987	1007	247	254

第三章 劳动力人口

一、负担系数

1984年,全区总人口92092人,劳动力48094人,抚养比为52%,平均1个劳动力抚养1个非劳动力。1998年,全区总人口120287人,劳动力83670人,抚养比为60.6%,平均1.5个劳动力抚养1个非劳动力。

1984年,全区农村人口70937人。其中,劳动力37605人,抚养比为53%;城镇人口21155人,劳动力10489人,抚养比49.6%;均为1个劳动力抚养1个非劳

动力。1998年,农村人口83895人,劳动力69751人,抚养比83%,平均4.8个劳动力抚养1个非劳动力;城镇人口36392人,劳动力13919人,抚养比38.2%,平均1个劳动力抚养1.6个非劳动力。

二、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障

从1985年起,全区以工业企业为重点,建立健全了劳动保护制度,并连年开展“安全月”活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消除隐患,保证生产安全。1998年5月,成立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认真落实工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等各行各业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制定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经常检查贯彻情况,确保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各项法规的有效执行。

1998年实行退休费统筹;1992年开办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1995年实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统筹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广泛筹集资金,按时发放,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各项社会保障措施落到了实处。

第四章 人口变动

一、自然变动

建国前,境域人口呈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变化。

建国后,人口呈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变化。70年代中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增长势头得到控制,出生率呈下降趋势。1984至1990年,共出生9185人,年均出生1364人,出生率13.26‰。1991至1995年,出生6636人,年均出生1327人,出生率为12.02‰。1996至1998年,出生2165人,年均出生722人,出生率为6.2‰。1984至1998年,死亡6432人,年均死亡429人,死亡率4.9‰。

二、机械变动

30年代到建国后50年代中后期,境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继建成,人口大批迁入。1953年,城镇人口10599人,1990年增至19373人,1998年增至36392人。

杨陵区 1984~1998 年出生人口统计表

表 4-6

单位:人

年度	出生人口	出生率‰	自增率‰	杨村乡		李台乡		大寨乡		五泉镇		街道办	
				出生人口	出生率‰	出生人口	出生率‰	出生人口	出生率‰	出生人口	出生率‰	出生人口	出生率‰
1984	1692	18.4	13.8	449	22.7	381	21.4	304	21.3	383	19.9	175	8.3
1985	1037	11.0	6.3	248	12.4	245	13.5	191	13.1	248	12.7	105	4.8
1986	1223	12.7	8.0	253	12.3	368	19.9	242	16.4	244	12.4	116	5.1
1987	1202	12.2	8.5	233	11.3	261	14.1	304	19.8	260	12.9	144	5.5
1988	1300	12.7	9.4	322	15.3	233	12.3	257	16.5	282	13.5	206	8.0
1989	1355	12.9	9.1	379	17.9	239	12.6	253	15.1	268	12.9	216	8.4
1990	1376	12.9	9.3	304	13.5	244	12.3	242	15.0	328	15.0	258	9.8
1991	1216	11.3	7.5	305	13.5	222	11.0	237	14.0	294	13.4	158	5.9
1992	1411	13.1	9.0	345	15.2	293	14.4	234	13.7	335	15.0	204	8.0
1993	1293	11.8	7.4	304	13.3	275	13.6	202	12.3	363	16.3	149	5.3
1994	1430	12.8	8.2	361	15.7	351	17.1	250	15.1	368	16.5	100	3.4
1995	1286	11.2	7.0	306	13.2	289	14.0	249	15.0	347	15.4	95	2.9
1996	752	6.6	2.5	189	8.1	149	7.3	118	7.2	178	7.9	118	3.7
1997	654	5.7	2.1	156	6.7	147	7.2	110	6.7	143	6.3	98	3.0
1998	759	6.3	2.8	173	6.6	188	9.2	118	7.0	177	7.8	103	3.2

杨陵区 1984~1998 年死亡人口统计表

表 4-7

单位:人

年度	死亡人口	死亡率‰	杨村乡		李台乡		大寨乡		五泉镇		街道办	
			死亡人数	死亡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984	424	4.6	115	5.8	87	4.8	69	4.8	99
1985	436	4.6	98	4.8	106	5.8	64	4.4	128	6.5	40	1.8
1986	458	4.8	102	4.9	80	4.3	114	7.7	104	5.2	58	2.5
1987	359	3.6	92	4.4	64	3.5	66	4.3	106	5.3	31	1.3

续表

年度	死亡 人口	死亡 率‰	杨村乡		李台乡		大寨乡		五泉镇		街道办	
			死亡 人数	死亡 率‰	死亡 人数	死亡 率‰	死亡 人数	死亡 率‰	死亡 人数	死亡 率‰	死亡 人数	死亡 率‰
			1988	334	3.3	84	4.0	58	3.1	58	3.7	74
1989	400	3.8	96	4.5	86	4.5	77	4.6	65	3.1	76	2.9
1990	388	3.6	105	4.6	63	3.2	75	4.6	88	4.0	57	2.2
1991	408	3.8	99	4.3	90	4.5	70	4.1	90	4.1	59	2.2
1992	438	4.1	111	4.8	92	4.5	74	4.3	95	4.2	66	2.6
1993	448	4.1	108	4.3	92	5.3	125	5.6	62	5.6	61	2.2
1994	598	5.4	134	5.8	101	4.9	104	6.3	126	5.7	133	4.5
1995	477	4.1	108	4.7	121	5.9	97	5.8	112	4.9	39	1.2
1996	471	4.1	107	4.6	123	6.0	80	4.8	117	5.2	44	1.4
1997	415	3.6	91	3.9	112	5.4	93	5.6	86	3.8	33	1.0
1998	418	3.5	95	4.0	111	5.4	71	4.2	101	4.4	40	1.0

1984至1998年,全区共迁入67443人,迁出48846人。迁入比迁出多18597人。

杨陵区1984~1998年人口迁入迁出统计表

表4-8

年 度	迁入(人)	迁出(人)	年 度	迁入(人)	迁出(人)
1984	4484	3378	1992	3870	3786
1985	3546	2776	1993	4291	3524
1986	3870	3041	1994	4488	3128
1987	4594	3042	1995	7307	4323
1988	5193	3373	1996	4106	2006
1989	4024	3091	1997	5401	3001
1990	3230	3287	1998	5983	4719
1991	3056	2371			

第五章 婚姻家庭

一、婚姻

民国时期,是以一夫一妻为代表的对偶制婚姻。富豪之家亦可一夫多妻,妇女被视为私有财产,可以买卖,可以交换。男、女一般12~13岁订婚,由父母包办择定配偶。男17、18岁,女15、16岁结婚。富裕家庭子弟结婚年龄更小。

建国后,彻底废除了封建买卖婚姻旧习,规定男女平等,实行婚姻自主,一夫一妻制。经过宣传贯彻《婚姻法》,买卖婚姻基本消失,早婚现象绝迹,丧偶者可自主嫁娶。50年代,男20岁,女18岁方可结婚。60至70年代,国家提倡晚婚,结婚年龄推迟至男25岁,女23岁。1980年新《婚姻法》颁布,规定结婚最低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对婚后感情不和而要求离婚者,经乡、村或所在单位调解无效,且感情发展至破裂者准予离婚。

二、家庭

封建社会家庭规模较大,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以此作为家长有“德”,子女有“孝”,治家有“方”,及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

民国时期,境域10人以上之家较为普遍,20~30人之家不足为奇。

建国后,随着生产关系变革,境域家庭人口逐渐减少。50年代户均6人,80年代户均5人,1990年降至4.8人,1998年4.5人。

家庭类型有复合家庭、直系家庭、核心家庭、不完全家庭、单身家庭等。不完全家庭和单身家庭比例很小。其余大致可分为传统型和现代型2种。传统型家庭人口多,几世同堂,占家庭总户数的20%~25%。现代型家庭特征是小、轻、新、美,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占总户数的75%。由于新型家庭的出现,全区户数比建国初期增长3.3倍。

第六章 人民生活

封建社会及民国时期,生产力低下,加之受社会制度所限,劳苦大众终日辛劳,但所得不足以温饱。

建国后,人民群众温饱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收入呈增加趋势。1980年,农业人口年均纯收入87元,1983年203.8元,1986年320元。20世纪90年代,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千元,1995年1115元,1996年1315元,1998年1490元。18年间,人均纯收入增加1403元,年均增加77.9元。非农业人口收入亦逐步增加,1995年2565元,1996年2796元,1997年2953元,1998年3100元。3年增加535元,年均增加178.3元。

人民群众现金收入大幅度增加,衣食住行和总体生活水平发生了较大变化。衣服从50~60年代的“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再三年”发展到80年代的毛料、化纤等新型材料制作的各种服装。20世纪90年代,一般人家拥有皮鞋、皮衣、各色西服和四季替换的多套服装。食品结构从开始以消费粮食为主转为以消费肉奶蛋禽食品为主,实现了由温饱型向营养型的转变。土木结构的偏厦房多被砖混结构的平房、小楼房所替代,居住面积成倍增加;席梦思床、沙发椅、洗衣机、电视机已进入千家万户。自行车不再是稀有商品,摩托车在城乡极为普遍,有些人家还有小汽车。

第七章 计划生育

建国后,社会制度的变革,生产力的发展,使得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另一

方面,一段时期内,人口的失控,加之多项建设事业用地的增多,以及对土地、资源的不合理利用,使得境域人均耕地和其它资源拥有量呈逐年减少之势。1949年,全区有耕地10.68万亩,人均2.6亩;1984年,耕地降至94408亩,人均1亩;至1998年底,耕地减至84783亩,人均仅0.7亩。生态环境也趋于恶化,生产、生活垃圾日益增多,环境、资源和人口可持续发展战略受到严重影响。鉴于此,70年代,境域地方党政机关响应国家号召,将人口增长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定了“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政策,收到一定成效。80年代,根据“限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这一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总要求,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各项措施,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使过快的人口增长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

1982年10月,成立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并给各公社(镇)配备干部,专管计划生育工作。1984年5月,成立区计划生育委员会,1986年3月,成立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8年11月,成立区、乡计划生育协会;并将这一机构的分支机构延伸至72个行政村和42个机关事业单位。1992年4月,成立各乡计划生育服务站。1995年5月,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计划生育局。9月,成立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

一、政策规定

1982年,区筹备处颁发了《杨陵区计划生育条例》。《条例》提倡生一胎,限制生二胎,杜绝生三胎。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外,规定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某些确有实际困难的夫妻,要求生二胎的,经审批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不论哪种情况都不准生三胎。

1985年5月3日,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杨陵区贯彻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细则》。

《细则》的主要内容是: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继续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对生育二胎的问题做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一系列操作性极强的少生、优生奖励办法。同时规定:1. 1984年5月18日后盲目生育二胎(包括送给他人、收养弃婴、抱养他人的)者,从孩子出生之日起,征收超生费7年,生三胎的征收14年。农民按当年人均收入的10%计算,国家干部、职工按夫妇双方月工资10%计征;2. 农民中,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经批准生育二胎者,由批准之日起,收回独生子女证,停止对其家庭的一切优待。城镇中,已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又生育

者,由单位收回独生子女证,扣还所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取消一切优待并征收超生子女费;3.对怀二胎不作手术的罚款200元,三胎罚款350元。对生一胎后不采取避孕措施者,罚款100元。

1991年3月5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各市、县(区)不再制定实施细则,计划生育工作均以省条例为准。

二、宣传教育

50至60年代,主要宣传避孕节育知识。70年代,除宣传避孕节育知识外,重点宣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宣传实行计划生育的现实意义。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把宣传教育与落实节育措施结合起来。80至90年代,主要宣传人口理论和人口知识,宣传人口形势和计划生育的政策、法律,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生理、妇幼保健等知识,努力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念,促其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1983年3月1日,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采取广播、宣传车、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的政策、意义和目的。一月时间,全区首次作绝育手术1496例。此后,每年把宣传教育放在计划生育工作的首位,以宣传教育推动计划生育的扎实开展。从1985年开始,每年开展春、秋、冬三次宣传活动,把计划生育政策、条例印发到户,教育群众将执行国家政策变为自觉的行动。1989年,开展了“六清两落实”(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终止妊娠补救措施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查处清,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落实)活动,3个月共作节育手术2964例,征收超生子女费54万元。1990年12月,开展以双女户结扎为突破口的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和宣传教育活动,双女户结扎322例,作二胎以上绝育手术1192例。1996年4月,开展“双月查、当月清”宣传教育活动,抽调科级干部40人,组成千名干部的宣传队伍,深入农村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共作绝育手术1427例,上环775例,人流137例,使持证生育率达到91%以上。

三、控制效果

1984年,全区共有1032对适龄青年结婚。其中,晚婚晚育者240对,约占当年婚龄青年总数的24.5%。1985年后,晚婚晚育成为青年一代的共识,晚婚人数逐年增多。据统计,1986至1998年,全区共有11379对青年结婚。其中,晚婚晚育者4265对,约占36.6%。已婚育龄妇女节育率由1984年的17%提高到1998年

的93%，提高76个百分点。

人口自然增长率呈下降趋势。1984年，全区出生人口1692人，出生率18.4‰；净增人口1268人，自增率13.8‰。1998年，出生人口759人，出生率6.3‰；净增334人，自增率2.8‰。15年来，人口出生率下降12.1个千分点，年均下降0.8个千分点；人口自增率下降11个千分点，年均下降0.73个千分点；共出生23000人。1996年，本区计划生育工作实现了“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节育为主），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杨陵区1984~1998年计划生育统计表

表4-9

年份	年末总人口 (人)	出生人数 (人)	出生率 ‰	计划生育率 %	多胎率 %	死亡人数 (人)	死亡率 ‰	净增人数 (人)	自然增长率 ‰
1984	92092	1692	18.4	53.8	20.5	424	4.6	1268	13.8
1985	94044	1037	11.0	52.6	6.5	436	4.6	601	6.3
1986	96206	1223	12.7	73.0	6.1	458	4.8	765	8.0
1987	98791	1202	12.2	91.6	1.0	359	3.6	843	8.5
1988	102467	1300	12.7	81.9	8.6	334	3.3	966	9.4
1989	104814	1355	12.9	95.8	1.8	400	3.8	955	9.1
1990	106343	1376	12.9	95.9	1.5	338	3.6	988	9.3
1991	107826	1216	11.3	96.2	2.4	408	3.8	808	7.5
1992	107988	1411	13.1	83.8	2.0	439	4.1	972	9.0
1993	109355	1293	11.8	65.9	6.8	485	4.4	808	7.4
1994	111310	1430	12.8	84.7	4.6	513	4.6	917	8.2
1995	115222	1286	11.2	80.1	2.0	477	4.1	809	7.0
1996	113813	752	6.6	92.1	0.7	471	4.1	281	2.5
1997	115096	654	5.7	98.6	0	415	3.6	239	2.1
1998	120287	759	6.3	98.0	0	425	3.5	334	2.8

第五编 地方国家机关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代表选举

1984年,首次选举区人民代表,至1998年底,共选举七次。前四次是区、乡人民代表同时选举;第五、七次只选举乡(镇)人民代表;第六次只选举区人民代表。

第一次选举,1984年4月14日进行。参加选民51320人,选出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0名;第一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4名。

第二次选举,1987年4月18日进行。参加选民60067人,选出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9名;第二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0名。

第三次选举,1990年3月30日进行。参加选民66193人,选出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4名;第三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名。

第四次选举,1992年12月10日进行。参加选民69821人,选出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5名;第四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3名。

第五次选举,1995年12月25日进行。参加选民41607人。根据修改后的《组织法》规定,县(区)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故本次只选举第五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3名。

第六次选举,1998年1月10日进行。参加选民76829人,选出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3名。

第七次选举,1998年12月20日进行。参加选民45742人,选出第六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2名。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84年5月17日至19日在原科研中心礼堂举行。应出席代表120名,实到104名,列席46名。会议选举余效潜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志杰、马一平、王学惠为副主任,并产生8名委员;薛德文为区人民政府区长,茹学强、高应武、田晓娟为副区长;李俊杰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尚云为检察院检察长(报经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咸阳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以下同);选举出席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名。

第二次会议,1985年6月28日至30日在原科研中心礼堂举行。应出席代表120名,实到114名,列席46名。会议听取审议了薛德文、王志杰、李俊杰、尚云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胡建中、王志林所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接受了区人民法院院长李俊杰的辞呈,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

第三次会议,1986年4月27日至30日在杨陵剧院举行。应出席代表120名,实到112名,列席42名。会议听取了薛德文、王志杰、王卫中、尚云、胡建中、王志林所作的有关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87年5月14日至17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19名,实到108名,特邀20名,列席45名。会议听取审议了薛德文、马一平、

王卫中、尚云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马波、王志林所作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报告,通过相应决议。同时,根据代表所提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搞好农业科学实验基地建设的决议》。会议选举夏旭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马一平、王学惠、周心澄为副主任,并产生10名委员;薛德文为区长,茹学强、刘桂森、杨生堂、徐碧彦为副区长;伏成宽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尚云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1988年5月11日至14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19名,实到106名,特邀22名,列席46名。会议听取审议了薛德文、夏旭、伏成宽、尚云、马波、王志林所作的有关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接受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惠、1名委员的辞呈;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名。

第三次会议,1989年3月26日至30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16名,实到108名,特邀21名,列席43名。会议听取审议了薛德文、夏旭、伏成宽、尚云、马波、王志林所作的有关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出席咸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名。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90年5月3日至6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34名,实到129名,特邀32名,列席38名。会议听取审议了薛德文、马一平、伏成宽、尚云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马波、王志林所作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刘定芝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徐碧彦、马一平、周心澄为副主任,并产生13名委员;薛德文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宇学文、杨生堂、胡志成、赵际人为副区长;伏成宽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尚云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1991年4月2日至4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34名,实到122名,特邀37名,列席40名。会议听取审议了薛德文、马一平、伏成宽、尚云、马波、王志林所作的有关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1992年3月25日至27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32名,实到124名,特邀40名,列席42名。会议听取审议了薛德文、马一平、伏成宽、尚云、马波、王志林所作的有关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93年2月9日至12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

145名,实到138名,特邀44名,列席43名。会议听取审议了于书弟、徐碧彦、伏成宽、郑启智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马波、朱世模所作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王启儒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徐碧彦、周心澄、杨生堂、淡鹏飞为副主任,并产生12名委员;于书弟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崔民洲、葛彦、赵际人、李大芳、张群英为副区长;伏成宽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郑启智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1994年3月16日至18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45名,实到134名,特邀43名,列席41名。会议听取审议了于书弟、徐碧彦、伏成宽、郑启智、马波、朱世模所作的有关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选举出席咸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名。

第三次会议,1995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45名,实到138名,特邀32名,列席50名。会议听取审议了于书弟、徐碧彦、伏成宽、郑启智、马波、陈瑞民所作的有关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增选出席咸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

第四次会议,1996年3月1日至3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43名,实到134名,特邀43名,列席49名。会议听取审议了燕崇楼、徐碧彦、伏成宽、郑启智、马波、陈瑞民所作的有关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接受区人民政府原区长于书弟的辞呈,选举燕崇楼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第五次会议,1997年2月26日至28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43名,实到135名,列席57名。会议听取审议了燕崇楼、徐碧彦、曹文军、郑启智、马波、陈瑞民所作的有关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生堂的辞呈。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98年2月16日至18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代表143名,实到129名,特邀43名,列席49名。会议听取审议了燕崇楼、徐碧彦、曹文军、郑启智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马波、陈瑞民所作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崔民洲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徐碧彦、伏成宽、刘国彬为副主任,并产生11名委员;燕崇楼为区人民政府区长,李大芳、张群

英、董胜利为副区长；曹文军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郑启智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节 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一、机构设置和编员

1984年5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8名。12名组成人员中，中共党员9名，妇女3名，教育科技界2名，卫生界1名，工人1名，农民1名，干部7名。工作机构设一个综合性的办公室。

1987年5月，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10名。14名组成人员中，中共党员9名，妇女3名，教育科技界4名，卫生界1名，宗教界1名，农民1名，干部7名。工作机构设办公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90年5月，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13名。17名组成人员中，中共党员14名，妇女4名，教育科技界4名，宗教界1名，农民1名，干部11名。工作机构除二届人大常委会已设的4个外，新增设代表工作委员会。

1993年2月，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12名。17名组成人员中，中共党员13名，妇女3名，教育科技界3名，工人1名，农民1名，干部12名。工作机构同上。

1998年2月，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11名。15名组成人员中，中共党员12名，妇女2名，教育科技界2名，工人1名，农民1名，干部11名。工作机构同上。

二、主要工作

1、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行使宪法和区人大会议赋予的职权。从1984年第一届人大常委会至1998年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一年），共召开会议106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汇报277项，作出各项决议242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57人次，并听取评议13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述职报告，其中区政府副区长3名，

政府组成人员 8 名,区人民法院院长 1 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名。

2、调查研究和视察。1984 至 1998 年底,常委会安排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题调查 68 次,写出调查报告 70 份,为常委会审议工作、决定重大事项提供了翔实的资料。组织人民代表开展检查、视察活动 82 次,并对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工商局、税务局工作进行集中评议。对发现的问题和代表的批评建议及时转“一府两院”办理,解决了人民群众迫切需求解决的一批问题。

3、开展执法检查。1984 至 1998 年,开展执法检查 55 次,并在公、检、法部门重点抓了实施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在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在“两院”和监察局、公安局、工商局等执法部门实行《重大案件通报制度》,强化了法律监督。

4、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以来,办理代表议案 8 件,质询案 1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440 件。每年 11 月,常委会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向下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办理情况。

5、代表联络工作。以乡、镇或按单位、按地区建立代表组,制订联系代表办法:(1)向代表发送人大会议刊、会议纪要;(2)不定期走访代表,征求意见,每月 15 日为代表接待日;(3)组织代表参加调查视察和执法检查;(4)吸收代表列席常委会议;(5)组织代表开展工作评议;(6)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组工作座谈会或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

6、制订、通过执法文件。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以来,根据各个时期工作需要或按照区人民政府提请,先后制订、通过执法监督文件或贯彻法律、法规的实施办法等 34 项,保证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制订、通过的有《关于保护科研成果的通告》、《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细则》、《执法工作监督试行办法》、《联系人民代表暂行办法》等 9 项。

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制订通过的有《市政管理暂行规定》、《城市建筑管理暂行规定》、《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人事任免办法》等 8 项。

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制订通过的有《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贯彻〈陕西省预算管理条理〉实施办法》、《抗震防震规划》、《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 8 项。

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有《杨陵农科城总体规划》、《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暂行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暂行办法》、《任命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暂行办法》等 8 项。

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9月审议通过《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杨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5-1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 (1984.5 ~ 1987.5)	主任	余效潜	男	1928.10	初中	中共党员	山西五寨	1984.5~1987.5
	副主任	王志杰	男	1929.1	初中	中共党员	陕西武功	1984.5~1987.5
		马一平	男	1934.8	大学	中共党员	甘肃民勤	1984.5~1987.5
		王学惠	女	1931.6	大学		天津	1984.5~1987.5
第二届 (1987.5 ~ 1990.5)	主任	夏旭	男	1936.6	初中	中共党员	陕西武功	1987.5~1990.5
	副主任	马一平	男	1934.8	大学	中共党员	甘肃民勤	1987.5~1990.5
		王学惠	女	1931.6	大学		天津	1987.5~1988.5
		周心澄	男	1945.7	大学	中共党员	北京	1987.5~1990.5
第三届 (1990.5 ~ 1993.2)	主任	刘定芝	女	1938.8	大学	中共党员	四川成都	1990.5~1993.2
	副主任	徐碧彦	男	1942.8	中师	中共党员	陕西杨陵	1990.5~1993.2
		马一平	男	1934.8	大学	中共党员	甘肃民勤	1990.5~1993.2
		周心澄	男	1945.7	大学	中共党员	北京	1990.5~1993.2
第四届 (1993.2 ~ 1998.2)	主任	王启儒	男	1940.2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礼泉	1993.2~1998.2
	副主任	徐碧彦	男	1942.8	中师	中共党员	陕西杨陵	1993.2~1998.2
		周心澄	男	1945.7	大学	中共党员	北京	1993.2~1998.2
		杨生堂	男	1948.2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岐山	1993.2~1996.7
		淡鹏飞	男	1936.11	初中	中共党员	陕西杨陵	1993.2~1998.2
第五届 (1998.2 ~ 今)	主任	崔民洲	男	1946.7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杨陵	1998.2~今
	副主任	徐碧彦	男	1942.8	中师	中共党员	陕西杨陵	1998.2~今
		伏成宽	男	1944.4	高中	中共党员	陕西扶风	1998.2~今
		刘国彬	男	1958.5	研究生		陕西榆林	1998.2~今

第二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历代概况

公元前350年,秦孝公设郃县,范围包括今杨陵区和武功、扶风两县的部分辖域,治所在今杨陵区圪瘩庙村南。县衙设县令1人,总揽全县政务。下设县丞、县尉、三老各1人,协助县令施政。

东汉明帝永平八年(65),废郃县,迁武功县治所至郃城。行政机构沿袭秦制。县衙亦设县令、县丞、县尉、三老各1人,增设主簿、孝悌、力田、啬夫、游击、经师、学官椽等官职。

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迁武功县治所至中亭川,至民国末年,杨陵长时间以及大部境域归武功县管辖,小部分境域归扶风县管辖。唐时,县衙设县令1人,总揽全县政务。下设县丞、主簿、县尉各1人。县丞掌文书及仓、狱,主簿掌户籍、巡捕,县尉掌军事。元代,县衙设达鲁花赤尹(官名、与县令职责同)1人,总揽全县政务。下设主簿、县尉、典史各1人。主簿、县尉职责同前代,典史掌检察、监狱。明代,县衙设知县1人,总揽全县政务,下设县丞、主簿、典史、教谕各1人,训导1至2人,僧会司、道会司各1人。县丞、主簿、典史职责同前代,教谕、训导掌教育、祭祀。

清代县衙设知县、主簿、典史、把总、夫子等官职。把总掌县城防卫及缉捕,夫子受知县命批阅公文兼理诉讼。并设快班、民壮班、皂班和刑房、户房、吏房、工房、礼房、兵房等机构。

民国元年(1912),县衙改为县署,知县改为知事。县署设知事、夫子各1人,撤销“六房”,保留“三班”,增设总务、税赋、学务等机构。民国7年(1918),县署改为县行政公署。民国17年(1928),县行政公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为县长,夫子改为秘书。至民国末年,陆续增设了教育科、建设科、财政科、警察局、民政科、邮

政局、军事科等机构。

第二节 区人民政府

1949年5月20日,杨陵解放,武功、扶风两县人民政府成立。今境域分属两县人民政府管辖。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12月境域随武功、扶风两县并入兴平县;1961年8月,两县从兴平县分出,杨陵复归武功、扶风两县人民委员会管辖。1968年下半年,武功、扶风两县分别成立革命委员会。1981年1月,设立县人民政府。1982年7月,成立筹备处,负责杨陵区的组建工作。1984年5月,经上级批准,成立杨陵区人民政府。

一、区人民政府的组成

由区长、副区长及区人民政府序列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二、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

1982年7月,杨陵区筹备处设农林水牧组、计划经济组、城镇建设组、文教卫生组和筹备处办公室。

1984年5月,区人民政府成立,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民政局、商业局、审计局、粮食局、税务局、劳动人事局、计划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卫生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农林水牧局、司法局、供销合作社、乡镇企业局、咸阳市公安局杨陵分局、土地管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公路养路费征稽所等22个工作部门及杨陵街道办事处1个派出机构。同时,上级有关部门在杨陵设立邮电局、电力局、农业银行杨陵区支行、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工商银行杨陵办事处、保险公司6个工作部门。

1985年3月设立区物资局。1986年3月设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7月设立信访局,成立人民银行杨陵区支行,11月成立咸阳市公安局杨陵分局交警大队。1988年8月设立监察局。1990年1月成立档案局。1991年8月设立广播电视局。1992年4月设立区残疾人联合会,5月设立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1994年10月,税务局分设为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

1995年4月,机构改革,撤销区计划委员会和区经济委员会,组建区计划

经济局和交通局。撤销档案局,业务归档案馆管理,并改档案馆为区委直属事业机构。将区劳动人事局更名为人事劳动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计划生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技局,保险公司分设为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

1996年3月成立区医疗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10月成立区信用联社。1997年,邮电局分设为电信局和邮政局。1998年3月,区农林水牧局分设为农业局和水利局,区土地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土地管理局;4月,咸阳市公安局杨陵分局更名为杨陵区公安局;6月,撤销区物资局,业务交由物资总公司管理。

至1998年底,区政府共设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派出机构45个。其中,工作部门16个:政府办公室、计划经济局(统计局)、财政局(医改办)、人事劳动局、农业局、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教育文化体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审计局、地税局、监察局。直属机构13个: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招商引资办公室(以上三个机构为一套人马三块牌子)、广播电视局、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队、科技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水利局、粮食局、信访局、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企业3个:商业局(总公司)、供销合作社、物资总公司。双管单位12个:国家税务局、电力局、邮政局、电信局、人行杨陵支行、建行杨陵支行、工行杨陵支行、农行杨陵支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交通征稽所、信用联社。派出机构1个:杨陵街道办事处。

三、政府职能

区人民政府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决定和命令;制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管理全区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监察、计划生育等工作;培训、任免、考核奖励行政工作人员。重要问题需经区委研究决定,有的问题则同区委共同组织实施。

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并向区长负责。区长召集和主持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日常工作由区长、副区长分工负责处理。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承担区人民政府某个方面的行政事务,向区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各部门的局长(主任)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四、主要政绩

建区16年来,区历届政府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稳定与发展,带领全区人民依靠科技,发展经济和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努力为驻区科教单位服务作为自己的使命而不懈努力,并取得显著成绩。1984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4403万元,工农业总产值2480万元,财政收入9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6元。至1998年底,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3.21亿元,增长6.3倍;工农业总产值达2.73亿元,增长10倍;财政总收入完成1288万元,增长12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490元,增长6.2倍;城市面貌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很大提高。全区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都走上高速、高效和持续发展的轨道。为求进一步发展,全区各级领导机关注重加强与驻区科研教学单位的联系,和专家教授广交朋友。通过上门请教、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对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农科城建设进展情况及时通报,请他们为区域发展献计献策。在调研走访基础上,于1998年完成《杨陵区科技兴杨实施方案》、《城乡一体化方案》和《杨陵区农业综合发展规划(1998~2000年)》的编订工作,现已付诸实施。

——财政收入连续15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区人民政府通过新建市场、发展第三产业、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招商引资等办法,培植新的财源、新的经济增长点。与此同时,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控制支出,反对铺张浪费,本着精打细算,艰苦奋斗的精神抓财政工作。1997年财政收入突破1000万元大关,达1072万元。1998年财政收入完成1288万元,比1984年的99万元增长12倍。

——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本区是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所在地,具有得天独厚的科技优势。区政府把依托科教优势发展高效农业和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发展全区经济的大事来抓。多方筹措和争取资金、项目,组织实施了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甘露工程、水土保持生态农业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等。经过15年努力,全区农业生产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为农村发展、农民增收打下基础。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各类水渠34.1公里,抽水站29座,机井279眼,农灌装机总容量12340千瓦,实施喷灌、暗管输水、滴灌等高标准节水灌溉面积3882亩,改善灌溉面积2.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5140公顷。建成“甘露工程”6处。建成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6万亩。植树52.8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8.9%,1992年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

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情况下,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形成良种、果业(苹

果、杂果、猕猴桃)、大棚菜、苗木花卉四大产业。至1998年,发展良种基地4万亩,年产良种1800万公斤;果园面积达到19770亩,其中猕猴桃面积5895亩,挂果1840亩,年产鲜果1500吨;蔬菜面积4290亩,年产蔬菜7130吨,建成日光温室大棚93个283亩;建成苗木花卉基地280亩。多种经营也得到长足发展,肉狗、蝎子等特种动物养殖场相继建成。其他养殖业继续稳定发展。1998年,出栏生猪28530头,存栏25902头,出栏牛羊765头,存栏4128头;笼养鸡43.6万只;肉类总产达2896吨。

农业机械化程度有很大提高。农用拖拉机由1984年的749台发展到1998年的1135台,大中型机引农具由199台增至248台,脱粒机、收割机等由296台增至1074台,农机总动力达到47832千瓦。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城市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城乡差距逐渐缩小。中央、省上关心和支持境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先后投资4000万元资金用于建设。从1996年起,区政府集中财力、物力、人力,连续苦战三年,先后完成康乐路、西宝中线城区段、郃城路转盘桥、公园路、常乐东路、右任路、高干渠路东段、西段的拓宽改造工程。城区道路骨架基本形成。市容、市政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制度化道路。至1998年底,共建成各类市场6个,彻底取缔了马路市场。新增了洒水车、垃圾箱、果皮箱、垃圾车等清洁工具,街头设立邮箱和IC卡电话。

建区时,本区没有一条乡村公路,仅有砂石路10余公里。1986年建成全区第一条乡村公路杨(陵)(五)泉公路11公里。随着“城乡一体化工程”的推进,至1998年底,全区完成72.6公里乡村公路的拓宽改造任务。其中,新修柏油路41公里、水泥路10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82公里,全区71个行政村有64个村通上柏油路。城区两路公交车顺利开通,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输电线路与西北电网相并,有2万千伏安的主变两座,可满足全区生产、生活需求。1998年完成城区高压线路整改,农村低压整改正在抓紧实施。通讯事业发展较快,至1998年,建成市话分局两个,农话交换点1个,市话容量13678门,市话用户7931户,城区每百人拥有电话25部,农话用户689户,基本实现村村通电话。IC卡电话设到乡、镇街头。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成绩喜人,从建区时的有线广播站发展到现在的杨陵调频广播电台、杨陵电视台、杨陵有线电视台。其中,杨陵电视台覆盖周边9个县(区)。1998年,争取国家广电部投资2030万元,建成有线电视“三网(电视、电话、电脑)合一”光缆工程,全区城区及三乡一镇光缆全部开通,

可接收 35 套清晰的卫星节目,现发展电视用户 8000 多户,电脑用户 46 户,网内电话用户 60 户,丰富了城乡群众文化生活。

——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民营科技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也有较大发展。1998 年,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两个《决定》,精心组织,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对全区 44 户国有、集体企业进行了扎实细致地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健全了企业档案;对区百货公司、粮食系统等 10 户企业分别实施了拍卖、租赁、兼并等不同形式的改制。区合金材料厂多方筹措资金加快技改步伐,使产品质量不断上档次,所生产合金材料供不应求。杨陵振动器厂产品远销到全国各地;区饲料厂的农科城牌饲料深受广大养殖户欢迎;区专用面粉厂天鹅牌面粉获第三、四届农博会后稷金像奖;1998 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1.9 亿元,是建区时的 32.6 倍。从 1994 年全区第一家民营科技企业——杨陵科技推广应用研究所成立起,民营科技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到 1998 年发展到 54 户;实现总产值 3000 多万元,上缴税收 50 万元。个体私营经济有了较大发展。1984 年全区有个体工商户 120 家,私营企业没有一家,至 1998 年,全区共有个体工商户 2021 户,私营企业 77 家,年产值 925 万元。

——科技事业全面发展。全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农业科技承包、创建科技示范乡(户)、“科技兴杨工程”均获较好成绩。形成乡乡有产业,村村有项目的新局面。全区现有各类农业技术人员 450 名,其中农民技术员 260 名;农业科技示范户发展到 240 户,专业村达到 38 个,5 个奶牛养殖专业村已粗具规模。

教育事业取得较好成绩。1984 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1989 年实现六年义务教育,1994 年在全省首批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区”。现在,全区共有中小学 59 所,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25948 人,校舍面积 126845 平方米。杨陵中学、郃城中学等学校办学条件逐步得到改善,杨陵中学被列入全省重点中学行列。乡办中学全部实现楼房化,47%的中小学实现楼房化,12%的学校配备了微机室、语音室。在改善条件的同时,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从建区到 1998 年,共向国家培养输送大中专学生 3910 人。

——医疗服务、预防保健条件不断改善。经努力,至 1998 年 4 月,区卫生局机关、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搬入新址办公,解决了多年无固定办公地点的历史,保证了卫生事业顺利发展。本区是省级卫生重点建设县区之一,1997 年,原区医院升格为示范区医院、省人民医院临床医院,医疗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乡有卫生院,村有卫生室,全区卫生院、卫生所、医疗门诊由建区时的 48 个

发展到现在的129个,病床由78张发展到160张。1996年实现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正在顺利实施。1997年在区级机关试行医疗制度改革,参加医疗保险的干部职工达1326人。计划生育工作跃入全省先进行列。1992年,区计生委被国家计生委授予全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996年顺利实现了“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节育为主);“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和生产相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和生活相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和生育相结合)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15年没有突破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

——商饮服务业蓬勃发展,市场繁荣,物价平稳。建区时仅有商饮服务业162户,从业人员793人,年营业额374.2万元。经区人民政府正确引导和大力支持,先后建成杨陵商场、常乐西路饮食街、西农市场、后稷商城、梁氏窑市场和康乐市场。各市场日益繁荣,商品种类齐全,小到针头线脑,大到摩托车、电脑、高中低档家具等应有尽有。199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9773万元。物价涨幅一直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示范区管委会招待所、区政府招待所、金陵酒店、华凌酒店等一批上档次餐饮业应运而生。至1998年,全区商饮服务业发展到1109户,从业人员达2000余人,年营业额达879万元。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依法治区工作。1995年,首先在区工商局、教育局、土地局进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试点。1996年8月,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了《区级行政机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暂行规定》,在区级行政机关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各部门对执法依据、执法范围、执法程序、执法标准进行汇编,列出执法目录,组织广大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法律实质。结合“做合格公务员,让人民满意活动”,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各部门将执法依据、办事程序、收费标准以及执法人员姓名、照片、职责公布上墙,有的制成小册子发给群众,有的设立咨询台、公开栏等,方便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区公安局、工商局还聘请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为执法监督员,区卫生局、交通局聘请法律顾问,以提高自身依法行政的水平。人民群众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及执法部门的专项宣传,法制观念不断加强,打架斗殴、赌博、不赡养老人等违法现象明显减少,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现象明显增多。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1998年,全区干部职工人均工

资收入 4800 元,较建区初期翻了两番;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490 元,增长 6.2 倍;城乡个人储蓄存款总额 58829 万元,是建区时的 52.9 倍。城乡居民消费从温饱型向小康型发展,城区人均占有住房面积 12 平方米,农村许多群众盖起二层楼房。彩色电视机、家庭影院、冰箱、洗衣机、摩托车、电脑等进入千家万户,食品结构从单一面食型向精细营养型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业余生活丰富多彩。

杨陵区人民政府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 5-2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1984.5 ~ 1987.5)	区长	薛德文	男	1943.1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武功	1984.5~1987.5	
	副区长	茹学强	男	1941.4	中师	中共党员	陕西三原	1984.5~1989.3	常务
		高应武	男	1939.12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礼泉	1984.5~1987.5	
		田晓娟	女	1939.10	大学	中共党员	辽宁辽阳	1984.5~1987.5	
第二届 (1987.5 ~ 1990.2)	区长	薛德文	男	1943.1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武功	1987.5~1990.2	
	副区长	刘桂森	男	1937.4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华阴	1987.5~1990.2	
		杨生堂	男	1948.2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岐山	1987.5~1990.2	
		徐碧彦	男	1942.8	中师	中共党员	陕西杨陵	1987.5~1990.2	
		胡志成	男	1934.4	初中	中共党员	陕西杨陵	1989.9~1990.2	
第三届 (1990.2 ~ 1993.2)	区长	薛德文	男	1943.1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武功	1990.2~1992.9	
		于书弟	男	1945.10	大学	中共党员	天津宁河	1992.9~1993.2	
	副区长	杨生堂	男	1948.2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岐山	1990.2~1992.11	
		胡志成	男	1934.4	初中	中共党员	陕西杨陵	1990.2~1992.11	
		宇学文	男	1948.8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三原	1990.2~1992.11	常务
		赵际仁	男	1944.12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三原	1990.2~1993.2	
		杜缅生	男	1945.3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礼泉	1990.2~1993.2	科技副区长
余清泉	男	1939.2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乾县	1991.9~1993.2	挂职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四届 (1993.2 ~ 1998.2)	区长	于书弟	男	1945.10	大学	中共党员	天津宁河	1993.2~1996.1	
		燕崇楼	男	1955.8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潼关	1996.1~1998.2	
	副区长	崔民洲	男	1946.7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杨陵	1992.11~1997.12	常务
		赵际仁	男	1944.12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三原	1993.2~1997.12	
		葛彦	男	1949.7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武功	1992.11~1997.12	
		李大芳	女	1954.8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兴平	1992.11~1998.2	
		张群英	男	1946.2	大学		河北隆平	1992.11~1998.2	
		余清泉	男	1939.2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乾县	1993.2~1997.12	挂职
		杜缅生	男	1945.3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礼泉	1993.2~1996.2	科技副区长
		马利民	男	1963.5	大学	中共党员	内蒙古 巴林左旗	1996.11~1998.2	挂职
第五届 (1998.2 ~ 今)	区长	燕崇楼	男	1955.8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潼关	1998.2~今	
	副区长	李大芳	女	1954.8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兴平	1998.2~今	常务
		张群英	男	1946.2	大学		河北隆平	1998.2~今	
		董胜利	男	1962.9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扶风	1997.12~今	
		马利民	男	1963.5	大学	中共党员	内蒙古 巴林左旗	1998.2~1998.10	挂职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建国初期,境域内设杨陵、毕公两个区和16个乡,区下辖乡。区设区公署,有正、副区长;乡设乡人民政府,有正、副乡长。

1956年3月,撤区并乡。境域内设五泉、杜寨、李台3个乡和杨陵镇。乡、镇设人民政府,有正、副乡(镇)长。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撤销原设的3乡1镇人民政府,成立了杨陵、绛帐两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有正、副主任,亦称正、副社长。

1961年5月,析绛帐人民公社的五泉管区为五泉公社,并成立五泉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5年4月,析杨陵人民公社的一部分管理范围为杨陵镇,并成立了杨陵镇管理委员会。

1966年下半年后,人民公社及镇的管理委员会被“文革”冲击瘫痪,由造反

派组织临时掌权。

1968年下半年,各社、镇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为社、镇权力机构,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委员若干名。

1978年,各社革命委员会先后改为管理委员会;杨陵镇革命委员会改为镇人民政府。

1984年5月,国务院决定政、社分设。本区遂在杨陵人民公社设立杨村、大寨、李台3个乡,在五泉人民公社设五泉乡,杨陵镇为杨陵街道办事处,并成立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至此,人民公社实际上已不复存在。1998年7月,五泉撤乡设镇,并成立了五泉镇人民政府。至此,全区设有3个乡人民政府,1个镇人民政府,1个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设乡、镇长1名,副乡、镇长2~3名。下设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武装部、财政所、土地管理所、计划生育办公室、农电站、经委等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执行本乡镇人代会决议和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负责和管理本乡镇的行政工作。

第三章 审判机关

建国前,境域未设审判机关,各类诉讼活动的审理,须在邻县进行。

建国后的1966年6月,武功县人民法院设杨陵人民法庭,开始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及轻微的刑事案件。“文革”期间,1967年2月实行军事管制,后诉讼工作改归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审理。1976年10月恢复杨陵人民法庭。1983年11月成立杨陵区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办公室、接待室等机构。1985年8月成立五泉人民法庭,1987年5月设立执行庭,1990年11月设立行政审判庭。至1998年,区人民法院下设7个审判庭、室,1个基层法庭,1个法警大队。共有干警36人。

建院后,区人民法院设立了审判委员会,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重大或疑难案件由1名审判长、2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开庭时,由检察员出庭公诉;被告可请律师为其辩护或自我辩护。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

私和未成年犯罪的案件外，一般案件均公开审判，允许群众旁听。

审判委员会对审判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一切案件的处理，均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一节 刑事审判

刑事审判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从阅卷入手，逐条查对案件事实，认真分析供词、证词和具体情节。凡前后矛盾，主要事实不清或证据不充分的案件，则与检察院协商，退回补充侦察，尽可能做到认定有据，否定有理，量刑准确，判处无误。建院以来，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39件，判处罪犯315名。其中死刑7名，死缓和无期徒刑各1名，有期徒刑266名，缓刑、拘役40名。

1984至1986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经济犯罪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决定》精神，共审结各类案件100件，判处犯罪分子77名。其中处以有期徒刑62名，拘役、缓刑15名，使一批贪污诈骗、盗窃财物、抢劫、伤害和强奸妇女等流氓滋扰的犯罪分子得到应有惩罚。

1987至1992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05件，判处犯罪分子145名。其中杀人、伤害案36件，流氓、强奸案6件，重婚、遗弃、虐待、拐卖人口案8件，盗窃、抢劫、贩毒案91件，贪污案12件，其他案件52件。

1993至1998年，共审结伤害案60件，强奸案9件，重婚案8件，抢劫盗窃、诈骗案53件，其他案32件，判处犯罪分子149名。其中，作刑事处罚者124名，免于刑事处罚者19名，无罪释放者6名。

第二节 民事审判

民事审判的特点是疏导调解，并逐步推行“一步到庭”，快审快结，保护合法，制裁违法，化解矛盾和对立情绪，尽可能快地解决诉讼之争，防止民事纠纷向刑事犯罪的转化。1984至1998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758件，审结2369件，结案率85.9%。其中，判决者665件，调解者1226件，终止撤诉者478件。

在审结的2369件案件中，离婚案1082件，占45.7%；四养案（赡养、抚育、扶

养、收养)136件,占5.7%;土地、房屋、宅基地、继承、邻里纠纷案80件,占3.4%;借贷、买卖、抵押、承揽加工、代购代销、劳务、医疗赔偿等经济纠纷案924件,占39%;科技成果、著作权和其他纠纷案147件,占6.2%。其中,婚姻纠纷和经济纠纷案呈上升趋势。1984年,离婚案和经济纠纷案分别为33件和18件,1988年53件和76件,1993年81件和69件,1998年110件和91件。

为保证办案质量,区法院坚持在年中、终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从案件事实、证据、民事责任、处理结果、适用法律、诉讼程序、审理时限等方面,进行检查,评出“一、二、三”个类别,肯定成绩,查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并认真实施院内制定的《错案追究制度》,处理办错案的人员,使办案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第三节 经济审判

经济审判首先从全面审查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着手。主要查看缔造合同的双方有无经销承包权和履行合同的能力;签约合同是否平等自愿,有无胁迫欺诈行为;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代理人是否合法,有无超越权限或从中牟利;双方是否有盗窃、出卖公章、银行账号等行为;合同签订有无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然后再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产生纠纷的原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判。

1984至1998年,审结各类经济案344件,争诉标的累计人民币1063.8万元。其中,购销合同106件,建筑工程合同26件,加工承揽合同18件,财产租赁合同9件,借款合同55件,农村承包合同34件,货运合同3件,其他经济纠纷93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753.4万元。

在审结的344件经济案件中,调解结案173件,占总结案数的50%;判决结案109件,占32%;撤诉62件,占18%。

第四节 行政审判

行政审判始于1990年7月。审判坚持行政复议前置的原则,对未作行政复议

的案件,一般不予受理。9年来,共受理行政案件17件,审结17件。

1994年10月,大寨乡东薄村村民陈修理未经城建、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强行在西北农业大学西环路旁建造小楼一座,区城建局申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拆除,经审查,确系违章建筑。区人民法院与检察、公安部门配合,对其违章建筑依法彻底拆除,得到人民代表的好评,又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第五节 执 行

执行工作以说服教育为主,对已产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以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各种案件,执行庭首先分析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的原因,消除被执行人的对立情绪,督促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对法制观念不强,强词夺理,或对判决、裁定有意见,以不执行相抵触的当事人,经教育仍不执行者,人民法院则强制执行,以确保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执行庭自成立以来,共受理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各类案件的执行或受委托代为执行案件,以及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决定而申请法院执行的案件共1529件,已执行1308件,占85.5%。其中,执行民事案件1155件,经济案件135件,行政案件10件,刑事案件财产分割判决8件。

为解决“执行难”的问题,1998年,区人民法院遵照上级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增加执行人员,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对原判事实清楚,执行标的明确的案件,做出执行计划,通知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对拒不执行的当事人,通过在电视台曝光,在公众场合张贴公告等措施,督促其自觉履行义务。当年,执行庭共受理执行案140件,已执行112件,执行率为80%,较以往提高26个百分点。

第六节 告诉申诉

1988年3月以前,凡当事人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提出申诉时,由院长指定专人,审查办理。1988年3月以后,告诉申诉工作由告诉申诉庭审查承办。审查的主要内容是法院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上级对下级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发现有错误时,主动提出或指定原法院再审,对事

实确有出入或定性不当的,均及时改判;对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的,则向申请人予以明确答复,以免缠诉。自成立告诉申诉庭以来,共受理告诉申案 81 件,审结 65 件。其中部分改判 2 件,全部改判 2 件,维持原判 61 件。

对群众来信来访,基本上做到随接待随处理。对于涉及诉讼的案件,及时审查诉状,7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对非诉讼方面的来信按分级归口办理的原则,移送有关单位处理,并告知来信人。对属于法院管辖的来信和上级交办的重大信件,及时送院领导人批阅。15 年来,共接待人民来信 2527 件,来访 8004 人次,基本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着落。并建立来信来访登记簿,特别是对一些思想走极端,易于出问题的来访者,通过观察,及时掌握思想动态,耐心疏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轨。如 1998 年 5 月份,杨村乡柴家嘴村村民柴会会,建房时与邻居因界畔发生吵架,不能施工,柴氏兄弟二人气势汹汹,扬言回去大干一场,我们舍一命,换他几命。接待人员及时进行规劝,为了不影响施工,减少损失,便为其写便函并和乡法律服务所联系,使矛盾及时得到处理。三日过后,其弟又来法院,对接待人员的工作表示感谢。

杨陵区人民法院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 5-3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院长	李俊杰	男	1931.6	初中	中共党员	陕西扶风	1984.9~1985.6
院长	伏成宽	男	1944.4	高中	中共党员	陕西扶风	1987.4~1997.12
院长	曹文军	男	1962.12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泾阳	1997.12~今

第四章 检察机关

建国前,区境未设检察机关。1983 年 5 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成立区人民检察院,下设刑事检察科、自侦检察科等机构,1987 年 10 月增设控告申诉检察

科。1991年7月撤销自侦检察科,成立经济检察科,增设法纪检察科。1993年11月增设税务检察室,1997年12月撤销。1998年6月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撤销经济检察科,成立反贪局。至1998年底,全院共设4科1局,编制干警26人。

建院后,区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对检察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一切案件的检察,均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一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主要工作是:审查公安机关侦破的刑事案件和反贪局、法纪科移送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的职务及经济犯罪的批捕、起诉或不诉,通过审查批捕案件,对公安机关及自侦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参与庭审活动,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1984至1998年底,共受理报捕案件301案60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28案484人,不批捕42案58人,追捕漏犯12人,退回补充侦察18案27人,撤案13案25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332案594人,经审查起诉268案477人,免诉39案70人,不起诉3案5人,退回补充侦察20案40人,撤诉2案2人。

1997年元月1日,庭审方式由纠问式改为控辩式。出庭公诉工作亦按新的诉讼机制运行。

第二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的主要内容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犯罪进行侦察。

1991年7月以前,法纪检察业务由自侦检察科承办;1991年7月后,改由法纪检察科承办。

1984至1990年,法纪检察受理案件线索32件,经审查,立案侦查11案27人。其中,非法拘禁6案,玩忽职守1案。

1991至1998年,法纪检察共受理20案25人。经审查立案侦查8案18人,起诉1案1人,免诉5案5人,撤诉2案2人。

1997年,监所检察配合法纪检察办理了原看守所长董××徇私舞弊一案。董××被判处拘役6个月,是建院以来办理的第一个执法人员犯罪案件。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的职责是侦察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

1984至1998年,共受理案件线索150件。经审查,立案侦查50案66人。其中,贪污案23件,行贿受贿、挪用公款、偷税抗税案各7件,其他案6件。起诉24案33人,免诉16案21人,撤诉和不起诉10案1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3万余元。

1995年办理原区运输管理站站长陈××、书记赵××挪用公款一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赵××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开展于1993年5月。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法院民事、行政、经济、诉讼的活动。

1998年7月,院里组织全体干警上街宣传、散发《关于依法开展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法律监督的公告》数百份,当场解答咨询。至1998年底,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4人次,立案2件,提请市院抗诉1件。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是通过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举报的经济、法纪案件线索和其他案件,复查不服检察机关免于起诉案件和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刑事申诉案

件以及久诉不息的案件。

1984至1998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01件(次)。其中经济案举报线索245件(次),法纪案件举报线索121件(次)。自行查处179件,转其它部门办理167件,复查申诉24件。控告、申诉和举报的查处率为100%。

第六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的职责是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活动依法监督,协助公安机关整顿看守所秩序,受理嫌疑人及家属的申诉等。

1984至1998年,对看守所检查270次,重点抽查48次,检察长和主管副检察长亲自抽查35次。共查处违禁物品49件,给犯人上法制教育课82次,对监外五种人(被判缓刑的人;假释的人;被判管制的人;保外就医的人;暂予监外执行的人)的执行情况检查65人次。

1997年,驻所检察人员通过调查,发现区公安局看守所某干警徇私情,为在押人犯报减刑等问题,向院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作了反映,使问题及时得到纠正。

杨陵区人民检察院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5-4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检察长	尚云	男	1933.10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户县	1985~1993
检察长	郑启智	男	1956.4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户县	1993~今

第六编 政 务

第一章 民 政

建国前,境域未设民政机构。民间救济工作多系慈善之人所为。遇有大的天灾人祸,官方亦有减赋、免税、赈济之举,但往往是杯水车薪,很难济众。

建国后,武功、扶风两县分别成立民政机构,专司社会保障之职。1984年3月,成立区民政局,从而使优抚安置、救济补助、社会福利等工作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

第一节 优抚安置

一、群众优待

建国初期,对家住农村无劳或缺劳的烈军属采取代耕、帮耕、包耕的办法,帮助其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农业合作化以后,改群众代耕优待为优待劳动日。实行

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优待劳动日为优待现金。优待标准按全区人均纯收入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发放,并划给承包地,免去义务俭勤工。优待资金,初期向农民摊派,以后又实行以乡为单位统筹统付,分等定量优待。根据农民纯收入的提高,优待标准也随之提高。1990年标准为:服役第一年400元,第二年450元,第三年及以上500元。全区共优待173户,优待金额78100元。1998年全区为136名现役军人筹集优待款84700元,户均622.8元,比1990年增长38%。

二、国家补助

建国后,国家每年都拿出一定数量的经费帮助优抚对象中的困难户,解决其生产、生活、医疗和子女入学、人社股份基金等方面的问题。1961年扩大定补面,对孤老烈士遗属、人口多劳力少的烈属、伤残军人、失踪和病故军人的家属、带病回乡复员军人、老红军等均实行定期定量补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扩大定期定量补助面,提高补助标准。补助对象为孤老烈士遗属,没有亲属抚养或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属,病故、失踪军人的配偶和父母,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劳动、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1985年1月,对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1986年,对1984年10月31日前参军、复员回乡、生活困难的复退军人亦实行定期抚恤。1990年,全区复员军人195名,发放补助款54015元,人均277元。

三、抚恤

抚恤对象为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和国家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和因公负伤致残的革命军人、人民警察等。属于抚恤范围内的牺牲病故人员,除由政府妥

杨陵区 1998 年伤残抚恤金发放统计表

表 6-1

残废等级	人 数(人)	金 额(元)	备 注
一 等	3	3432	在乡 2 名
二等甲	5	5080	在乡 3 人
二等乙	10	4290	在乡 2 人
三等甲	20	7328	在乡 6 人
三等乙	18	6342	在乡 7 人

善安置外,按国家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建国初实行实物抚恤。1980年6月开始执行国务院发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抚恤标准。全区共有3户遗属得到褒扬抚恤金补助。其中战士2人,团级干部1人。对因战、因公致残的复员军人,除按国家制定的残废等级抚恤标准实行终身抚恤外,并可享受以下待遇:二等以上享受公费医疗;一等以上生活不能自理者,享受护理费,因伤残需要可免费配制手摇车、假肢、辅助器械、病理鞋、眼镜及镶牙等。全区一等伤残军人1名,1988年为其解决了子女城镇户口,并为其妻安置工作;1991年解决其建房补助费11000元。

四、离退、复退安置

建区后,接收武功县移交的军队离休干部1名,1991年接收投靠子女的军队退休干部1名。这2名军队离退休干部均安置在城镇,配建庭院式住房。1990年安置在乡老红军1名,帮助解决其未婚子女城镇户口和工作,使其老有所养。

1988至1989年,全区接收复退军人177人。其中,农村125人,城镇52人;志愿兵2人,农转非1人,立二、三等功者2人,二、三等伤残1人。按政策规定,区上都及时予以安置。1997至1998年,接收复退军人170人,安排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者82人,回乡务农者88人。

第二节 救灾 救济

一、救灾

1988年秋,天降大雨,五泉乡下湾村27户群众居住的窑洞出现裂缝,部分窑洞倒塌,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拨救灾款1.35万元,给灾民全部划了庄基,安排在远离崖边的地方重建新房。1990年8月,天降大雨,杨村乡崔西沟村3户农民窑洞倒塌,死亡3人。区党政领导人亲自到现场察看,划拨救济款3000元,给3户灾民和16户危窑户在远离崖边的地方划了新庄基。1991年,普查全区危窑危房,将202户居住窑洞的群众和107户危房户搬迁到安全地带。

1990年8月,大雨,李台乡3个村庄的800亩农田被淹,2700棵树木倒地。区委、区政府划拨救灾化肥400吨,救灾款1600元,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作,并免去800亩灾田农业税。

1998年7、8月间,我国南方和东北连降暴雨,发生了重大水灾。区政府动员全区人民捐款、捐物支援灾区。共收到捐款捐物折价183.5万元,衣被20000件。其中无为科技公司捐献价值151万元的药品,杨陵区建筑总公司第五分公司经理刘家峰个人捐献2000公斤小麦。这些赈灾款物,均通过省政府及时送往灾区。

二、社会救济

对因智力、体力、年龄、生理、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常年开展救济工作。1991年,给153户群众发放救济款22650元,棉衣40件,棉被20床;1998年发放救济款89000元。

为筹集救济款,1995年5月、10月两次开展有奖募捐活动,筹集资金70万元。1998年11月,再次开展有奖募捐活动,筹集资金20万元。

1998年8月31日,制定了《杨陵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杨陵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实施办法》,由区政府每年划拨3万元资金,各乡镇政府每年筹集1万元资金,村委会每年从公益金中拨出500元资金,作为乡、村保障金,交由区民政局统一管理,每年分两次发放到贫困群众手中。1998年,对321户1262人发放保障金19.8万元。

第三节 养老保险

一、五保户供养

1983年前,五保户每人每年供给口粮250~300公斤,食油3~6公斤,零用钱每月3~5元,有病及时治疗,药费由集体报销。

1984年7月,李台、杨村、大寨、五泉4个乡建起敬老院,共收养五保老人27人。各级组织、群众团体、人民群众自愿捐款7320元,捐物31件,由区民政局统一分配。区政府给每个敬老院配备1台彩色电视机和1台洗衣机。对五保户,自愿入院者实行集中供养;生活能够自理不愿入院者,分散供养。各级政府每年定期慰问,春发换季衣,冬送棉衣棉裤被褥。对集中供养者每月发给5元的零用钱,分散供养者发给10元的零用钱。

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2年,成立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负责全区社会保障工作。农村社

会保障实行自我保障和集体保障两种办法。自我保障是农民为自己或子女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又分自由交纳和强制性交纳。自由交纳是农民出于自愿,自由选择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可以一次交纳,也可分多次交纳。强制性交纳一是青年农民在领取结婚证时,必须交纳一定数额的社会养老保险金;二是青年农民在部队服役期间,从优待金中扣交,以解决他们几十年后的养老问题。集体保障是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一种奖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连续任职25年以上,且在任职期间努力工作,清正廉洁,群众反映好,村、乡、区三级一次性为其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以解决其养老问题。

社会养老保险金领取的原则,是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的总额加上存款利息,为个人保险金积累总额,保障领取时间为10年。10年内,农民逐月逐年将保险金领完。领取年龄一般为60岁,也可55岁开始领取。如农民领取保险金10年后,依然身体健康,可延续领到本人死亡。

1992到1998年12月31日,共为1174位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收缴保险金29.34万元。其中,1998年为163人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收缴保险金6.97万元。

第四节 婚姻登记

民国时期,子女婚姻是凭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丈夫对妻子可随意打骂,可以不要另娶。有钱者可以一夫多妻。婚姻实际上没有自由可言。建国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了结婚年龄和保证婚姻自主男女平等法律措施。1950年4月颁布的《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0岁,女18岁;1980年9月颁发的《婚姻法》规定男22岁,女20岁。由于全民文化素质的提高,新婚姻法贯彻执行顺利。

从1950年起,婚姻登记,农村由区公所办理,1958年由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办理,1984年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民政部门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的指导工作。

结婚登记主要审查是否符合法定年龄;是否自愿结婚;是否有禁止结婚的血缘关系;是否有禁止结婚的疾病。对审查符合《婚姻法》规定者,准予结婚,并发给结婚证书。

从1986年1月1日起,结婚证书一律加盖“杨陵区人民政府婚姻登记专用章”。同年10月1日,结婚证书上贴的相片要加盖钢印,否则无效。

通过贯彻新《婚姻法》和新《婚姻登记办法》,1987~1997年,全区共办理结婚登记5933对,其中与台湾妇女结婚者1对。离婚23起。

1987年1月3日,南庄村红白理事会为19对青年举行集体婚礼,为自主、自由、节俭办婚事开创了一个好的先例。

第五节 村民自治组织

1984年3月,全区共设76个村民委员会。后因个别村民委员会太小,不便于生产,也增加群众负担,因此,进行了适当调整。从1985年至今,全区共设71个村民委员会。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颁布。1989年下半年,在李台乡胡家底村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试点。试点内容为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建立村民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制度。经过试点,增强了村民的自治意识、集体意识和党支部、村委会的群众意识。

1990年和1991年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时,全区村村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选举产生了村委会成员。1994年,村委会换届,乡政府给当选的村委会主任颁发了聘任书。1998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办公室组织开展村务公开工作,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受到村民好评。

第六节 地名普查与勘界

一、地名普查

1988年成立杨陵区地名领导小组,下设地名办公室。同年普查地名。通过地名来历,查找地名资料,进行资料分析,汇集整理等工作,到1991年10月结束,共立乡碑4个,村碑71个。

二、勘界

1996年成立勘界领导小组。1998年3至5月,分别与相邻的周至县、扶风县、武功县成立了联合勘界领导小组。同年开展工作。勘界坚持依靠边界地区的干部群众、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团结协作、互谅互让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核定好县区之间的界线。同年9月底,勘界工作结束。杨陵区边界线全长约76.15公里。东邻武功县,边界线全长约24.7公里,呈南北走向,两县区5乡1镇相接;南邻周至县,边界线全长约6.45公里,呈凸形东西走向;西与扶风县相接,边界线全长约45公里,呈“S”形南北走向,两县区4乡4镇相接。

第七节 社团管理

建国后,驻区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先后成立了“农学学会”、“生物学会”、“昆虫学会”等社会团体。

1989年10月,国务院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试行)》颁布后,区民政部门严格按照《条例》精神,依法做好社会团体审批、登记、管理工作。修订后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条例的颁布实施,使社团管理登记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

至1998年10月底,全区共有社会团体17个。其中农业种植养殖团体5个,会员986人;科技经济和信息团体3个,会员748人;其他团体9个。同年11月,清理整顿社会团体,11个团体自行停止活动,重新申请登记的有杨陵科飞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团体会员数5个,个人会员数2200人;杨陵世界语协会,个人会员数156人,团体会员数4个;杨陵区计划生育协会,个人会员数13000人;杨陵区信鸽协会,个人会员数40人;杨陵区佛教协会,团体会员数312个,个人会员数3001人。经审查,这些社团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准予登记。

第二章 人事劳动

1982年设区民政人事劳动局。1984年5月成立区劳动人事局,1994年5月,更名为区人事劳动局。在此期间,为搞好干部职工管理工作,陆续成立区人才交流中心等机构。至1998年底,区人事劳动局下设或靠挂的机构有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企业退休费统筹管理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所、人才交流中心、劳动监察中队、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统筹办公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机构。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979年设立武功县杨陵特区时,接收原杨陵公社干部57名。1984年建区时,通过上级调整、国家分配,干部增至588名。其中,机关干部170名,事业单位干部418名;大专以上学历89名,中共党员192名,35岁以下干部228名,女干部125名,分别占干部总数的15.9%、34.4%、38.8%和21.3%。此后,通过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特别是1992年以来,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等办法,使全区干部数量和质量发生明显变化。至1998年底,共有干部2011名,其中,机关干部464名,事业单位干部1547名。总数中,大专以上学历921名,35岁以下干部924名,中共党员770名,女干部610名,分别占总数的45.8%、45.9%、38.3%和30.3%。与1984年相比,除中共党员占干部比例略有下降外,大专以上学历、35岁以下干部和女干部所占比例,分别上升29.9、11.5和9个百分点。

杨陵区 1984~199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干部统计表

表 6-2

单位:人

年 度	干部 总数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面 貌				年 龄								
		男	女	大专 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以下	中共 党员	共青 团员	民主 党派	无党 派	25岁 以下	26— 30岁	31— 35岁	36— 40岁	41— 45岁	46— 50岁	51— 55岁	56— 60岁	
1984	机关	170	157	13	13	42	35	79	95	21		54	26	16	20	30	27	13	6	
	事业	418	306	112	76	170	77	95	97	59		262	87	41	38	78	110	48	14	3
1985	机关	263	237	26	34	77	49	103	166	41		56	41	31	29	41	50	43	22	5
	事业	522	371	151	135	281	33	73	126	103	1	292	120	69	49	73	99	73	34	4
1988	机关	348	315	33	70	118	65	95	243	32		73	45	49	43	42	70	48	33	18
	事业	808	565	243	154	446	100	108	339	175	7	287	138	141	105	101	132	99	73	16
1989	机关	386	339	47	83	115	96	92	251	38		97	49	57	54	48	64	49	39	24
	事业	900	592	308	232	435	158	75	271	167	3	459	132	78	165	193	164	87	64	15
1990	机关	403	378	25	95	138	83	87	284	14	4	101	41	73	54	41	72	53	42	27
	事业	1057	668	389	349	524	121	63	286	318	1	452	199	195	157	138	104	120	122	22
1991	机关	364	330	34	99	108	78	79	255	22		87	37	55	60	37	60	50	29	31
	事业	1120	668	452	398	510	148	64	246	443	4	427	361	187	146	108	138	94	48	36
1992	机关	356	321	35	107	104	69	76	271	5		80	27	59	46	45	59	37	31	
	事业	1083	678	405	405	566	68	44	283	41		759	243	227	119	110	86	130	108	58
1993	机关	414	377	37	109	124	94	87	286	28		100	37	69	50	50	55	69	45	39
	事业	1113	702	411	414	587	68	44	289	41		783	249	237	125	118	86	130	108	60
1994	机关	424	386	38	111	124	105	84	292	28		104	37	72	53	55	56	70	46	35
	事业	1176	740	436	464	605	63	44	304	81		791	279	277	123	113	86	130	108	60
1995	机关	384	341	43	125	97	108	54	275	39		70	30	77	51	54	46	64	35	27
	事业	1209	761	448	470	631	64	44	329	88		792	285	282	136	119	89	130	108	60
1996	机关	374	332	42	180	91	61	42	265			51	81	87	88	34	26	7		
	事业	1373	779	594	630	698	27	18	673	146	4	550	316	316	385	293	44	17	2	
1997	机关	373	332	41	156	98	47	32	271			74	75	43	58	45	52	26		
	事业	1381	853	528	634	657	63	27	396	137	4	844	445	199	178	175	139	141	104	
1998	机关	464	412	52	224	142	61	37	334	34	4	92	97	92	57	64	57	62	35	
	事业	1547	989	558	697	737	86	27	436	160	5	946	495	242	210	188	153	153	108	

注:1986、1987年无基本数据,故空缺。

杨陵区 1984~1998 年干部来源统计表

表 6-3

单位:人

年 度	大、中专分配		军转干部	社会吸收 干部
	大专以上	中专		
1984	23	29		
1985	15	27	4	
1986	22	16	24	
1987	25	22	22	47
1988	26	32	7	
1989	49	58	3	
1990	43	47	1	2
1991	37	48		
1992	22	42	2	3
1993	20	36	3	19
1994	48	40	3	21
1995	53	53	1	22
1996	12	24	3	47
1997	12	46	3	41
1998	36	81	7	44
合 计	443	601	83	246

一、机构与编制

建区初期,全区有行政机构33个,编制172人,在职人数185名。1994年,行政机构增至37个,编制增至385名,在职人数达519名;事业单位91个,编制1576名,在职人数1910名。行政事业单位超编468名。

1995年4月,改革区级机关机构,通过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党政机构由原37个减至20个,行政编制由原262名减至210名。同年9月,全面推行公务员制度。587名干部参加了公务员知识培训。经审查,573名干部符合公务员任职条件。10

月14日组织公务员过渡考试,应考571名(2名免试),缺考7名。阅卷评分后,合格564名,不及格7名。缺考和不及格人员参加咸阳市组织的补考后,全部合格。

考试结束后,全区共确定职位143个。其中,正科级职位22个,副科级职位36个,主任科员职位9个,副主任科员职位22个,科员、办事员职位54个。通过个人述职、群众评议、民主测评、考核领导小组和推行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审查,共过渡人员573名,分流人员44名。

1998年4月,乡镇机构改革,乡镇党政群机构和事业单位由原79个减至73个,在职人数由原413名减至257名。同年5月,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区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农业局、水利局、残联的机构改革工作。

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党政群机构34个,编制268名,在职人数263名;事业单位188个,编制1966名,在职人数2222名。

二、培训、职改与考评

1. 培训 坚持自修与离职学习相结合的办法,鼓励干部参加各种培训。学习期间,工资照发,各项福利待遇与在职干部相同。据不完全统计,建区后,参加各种业务培训和学历教育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65%以上。

2. 职改 1983年成立区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1987年5月至1990年9月,共给1224名高等学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者、中专教师、技工学校教师、翻译专业人员授予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级16名,中级151名,初级945名。此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至1995年5月,给665名不同层次的人员评聘了技术职称。其中,高级16名,中级80名,初级569名。1995至1997年,晋升高级职称21名,中级职称55名,初级职称297名。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2367名。其中,高级职称26名,中级职称322名,初级职称2019名。

3. 考评 从1987年起,实施干部岗位责任制和聘用制考核工作。1995年,考核21个机关单位的241名工作人员,评出优秀27名,称职214名。1997年,考核全区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评出优秀361人,称职1788人,未定评比等次75人。评出优秀单位22个,目标管理先进集体14个。1998年分层次考核全区54个工作部门(含双管单位)和3乡1镇1个街道办的524名工作人员,评出先进集体15个,单项工作先进单位8个,优秀公务员50名;较差单位1个,不称职公务员1名。同时,考核全区事业单位的2210名工作人员,评出优秀243名。

三、工资福利

建区初期,干部实行级别工资,另加地区差。1985年6月改级别工资为结构工资制。干部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3部分组成。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1140名工作人员参加工资改革,人均月增资18.86元。1986年对部分工资偏低的干部实行套改增资,并按规定增加了副食、物价、粮油补贴和洗理费、交通费、书报费等。同时,对99名干部进行第二步职务工资套改,处理了90名干部工资中的遗留问题。1987年,实行工资普调;并为符合国发[1986]96号文件规定的520名工作人员晋升了工资。从1993年10月起,实行职级工资制和职务等级工资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组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由职务等级工资和津贴两部分组成。全区2183名工作人员、181名离退休人员参加套改,月增资18.8万元,人均增资54元。1997年7月,根据国家人事部、财政部[1997]89号文件精神,再次调整干部工资,人均增资20元。

干部因病或因公负伤,所需住院费、医疗费等由单位按一定比例报销;住院或养病期间的工资,按60%至100%发放。死亡发丧葬费1500元。因公牺牲,发给20个月标准工资的抚恤金;病故者,发给10个月标准工资的抚恤金。家居农村的遗属,每人每月可享受12~25元的补助费;家居城镇的,每人每月可享受16~40元的补助费。另外,干部按规定还可享受一定天数的探亲假、婚假、产假和病假。

四、离、退休和停薪留职

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离休干部31名,退休干部232名。离休人员按原工资标准领取离休费,福利待遇和政治待遇与在职干部相同。退休干部按工作年限领取本人标准工资的60%至75%的退休费。停薪留职人员,单位不发工资,须向单位每月交纳本人原工资30%的保职费;本人档案工资照常晋升。否则,将视为自动离职。1997年12月,停止执行停薪留职政策。在此期间,先后有5人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

离、退休人员工资,1998年9月以前由财政拨给单位发放,1998年10月以后,改由社会化发放。

第二节 劳动管理

建区时,接收了辖区内的一批工商企业。同时,接收企业职工841人。其中,固定工563人,计划外用工和临时工278人。

建区后,陆续新办了一批工商企业。通过从待业青年中招收、离退休人员子女顶替、安排复员退伍军人、大中专学生等渠道,壮大职工队伍。至1989年,全区国有企业职工1049人。其中,干部121人,固定工626人,合同工140人,临时工522人。

1992年以后,基本取消计划内招工。企业对所有职工一律实行合同制管理,企业可以选择职工,职工也可以选择企业;企业还可以雇用临时工、季节工;固定工可以通过一定的手续,或投标承包企业、或停薪留职、辞职、自谋职业。发生纠纷,由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仲裁。在此期间,职工队伍变化较大。至1998年,全区共有职工1402名,其中在岗人员不足800名。

一、安全生产

从1985年起,全区以工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对职工身体危害较大,又无改进和保护措施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或转产。同时,依据《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试行)》,制定实施细则和贯彻意见,要求各企业遵照执行。

1986至1998年,共举办全区性的司炉工和水质化验员培训3期,培训司炉工100多名,水质化验员38名。选送电工、起重工、建筑登高架设工、电气焊工、压力容器焊工400余人参加咸阳市举办的特种行业培训和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

1996年9月和1998年9月,开展劳动执法大检查活动。两次共检查企业58户。主要从劳动关系确定,职工工资发放,最低工资保障,女职工、未成年工权益保护,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及帮困基金交纳,就业凭证及民用工许可证办理,用人单位规定制度制定等8个方面进行检查。检查中,共补办劳动合同1301份,收交失业保险金2万元,养老金4.2万元,纠正企业不规范劳动行为60起,仲裁劳动争议案两起。

二、职工培训

1987至1992年,劳动服务公司先后举办了会计、统计、家用电器、汽车修理、驾驶、电视机原理和维修、土建、医护、文秘、测试、电脑、电气焊、花卉等17个专业、49个班次的培训班,共培训职工和待业青年2238人(次)。其中,举办培训期限为1~2年的培训班15期,培训人员300名。

1992年以后,经主管部门批准,先后组建了杨陵厨师培训中心、新世纪现代技术学校、奔腾电脑服务部、杨陵双龙服装技校、杨陵特种烹饪专业学校、杨陵电气焊学校、陕西省石化建设公司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杨陵装璜技术培训中心和杨陵凌鹰摩托车修理培训中心。至1998年底,这几个非劳动部门组建的培训实体和区职业培训中心,共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710名。

三、劳动就业

本区就业途径少,待业青年年均600余人。最高的1988至1990年,待业者年均1100人。1987年9月,1988年10月和1990年9月,省委、省政府和咸阳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分别带领有关方面负责人来区视察工作,指示省劳动厅、市劳动人事局要帮助本区妥善解决就业问题。至1991年底,国棉一厂、国棉二厂、国棉七厂、国棉九厂、陕西省毛纺一厂、陕棉八厂、陕西第二针织厂、渭河电厂、省石化建设公司等单位共接收本区待业青年1700名。其中招工1300名,招干和技校招生400名。

1992至1998年,在区外安排待业人员200名,在乡镇企业和劳动服务型企企业安排待业人员70名。通过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向东莞、深圳、福州、珠海等地输出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剩余劳动力3000余名;自谋职业1000余名。

四、工资待遇

建区初期,工人工资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实行等级工资制度,并按有关规定,随政策予以调整。1992年以后,随着企业分配制度的改革,职工工资分别采用计件工资、百元销售额工资、浮动工资、全员风险抵押工资、工效挂钩工资、岗位工资等多种工资分配形式,劳动管理部门只核定企业工资总额,在总额以内,由企业自主分配。

五、社会保障

1. 失业保险

从1986年起,在全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征收失业保险金。征收标准:

1986至1991年为标准工资的1%，1992至1994年7月为工资总额的1%，1994年8月至1997年为工资总额的1.5%，1998年以后为工资总额的3.5%。13年间，共征收保险金70万元。同时，从1996年起，从歌舞厅等高档娱乐场所管理费中筹措帮困基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调剂资金。至1998年底，共筹措帮困基金30万元。

1986至1998年，累计支付转岗培训费1.5万元，失业保险金和救济金42.2万元。

杨陵区(含建区前)1956~1998年工业企业职工及工资总额统计表

表6-4

年 度	全部职工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年 度	全部职工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1956	256	12.34	1978	860	49.11
1957	270	13.88	1979	854	55.17
1958	259	12.48	1980	760	44.08
1959	260	12.74	1981	706	54.86
1960	258	12.36	1982	674	51.09
1961	257	13.21	1983	563	40.16
1962	219	12.94	1984	583	42.91
1963	210	12.14	1985	700	50.88
1964	233	14.03	1986	605	47.77
1965	231	12.77	1987	639	42.07
1966	227	12.80	1988	872	65.03
1967	229	13.49	1989	830	77.41
1968	238	15.28	1990	832	78.2
1969	251	13.45	1991	862	89.1
1970	336	18.55	1992	877	90.9
1971	350	18.62	1993	873	134.3

续表

年 度	全部职工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年 度	全部职工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1972	455	24.39	1994	918	179.3
1973	554	27.76	1995	872	246.1
1974	497	27.98	1996	736	222.6
1975	503	27.82	1997	749	262.2
1976	530	30.16	1998	487	210.4
1977	640	34.88			

注:1985至1998年,全区的工业企业保持在9户左右。1983年前的数字,是建区前仍在本区的工业企业的数字。

2. 企业养老保险

职工符合退休条件,即可办理退休手续。退休费按不同工龄确定。一般领取本人工资额的70%至80%。退休费由原工作单位按月发放。

从1988年10月1日起,对区属和驻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退休费社会统筹。同时,代收、代管由企业和个人共同交纳的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金。当年,参加统筹的单位43个,在职职工3204名,离退休职工347名。全年征收统筹金14.47万元,合同制职工养老金7.06万元;支付退休费11.36万元。1993年,将统筹费的征收范围扩大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参加统筹单位43个,在职职工2715名,离、退休职工528人,征收统筹金112.66万元,合同制工人养老金30.33万元;支付退休费105万元。1998年,将私营企业纳入统筹范围。当年参加统筹单位40个,在职职工3700名,离、退休职工678名。征收统筹金232.62万元,支付退休费235.17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96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统筹的单位共58个、参保人数811名,筹集保险金13.85万元;1997年参保单位95个,人数增至1211名,筹集保险金28.94万元;1998年参保单位109个,人数增至1435名,筹集保险金127万元。至年底,累计给区级178名离退休人员发放离退休费84万元。

杨陵区统筹办 1988~1998 年退休费用统筹及发放统计表

表 6-5

年 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养老金	计划(万元)	4.05		8.86	15.80	18	23.98	23.52	26.61	191.7	199.56	235.40
	实际(万元)	7.06	8.15	15.17	17.60	19.64	30.79	30.63	36.75	214.30	230.71	232.62
	完成率(%)	174	151	180	110	109	128	130	138	112	115	98
统筹金	计划(万元)	14.47		62.29		90.83	112.66	106.10	119.12			
	实际(万元)	13.85	53.22	80.77	84.70	94.22	113.17	110.02	129.39			
	完成率(%)	95	87	130	98	104	100	104	109			
离退休费	计划(万元)	10.58		59.55		86.03	105.74	105.60	120.05	167	171.19	208
	实际(万元)	11.36	43.16	62.17	75.68	84.11	105.02	105.50	123.45	171.20	202.83	235.53
	完成率(%)	107	100	105	103	97	99	100	103	103	118	113

注:1996 年实行原统筹金和合同制工人养老金两合一。

第三章 公安

民国三十年(1941),武功县警察局在杨陵设分驻所,编制23人,主管治安、户籍、消防等工作。

1949年5月、7月,扶风、武功解放,两县分别成立公安局,领导开展清匪肃特、收缴枪支、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等工作。1950年11月至1951年5月,对471名“一贯道”道徒进行批评教育,引导其重新做人。1956年,武功县公安局成立杨陵派出所,专司杨陵地区的治安、户籍管理之职。并依法取缔了归一教、龙华圣教会、一心堂、双香门等非法会道门组织,对受其蛊惑蒙蔽的415名信徒、门徒进行登记批评,教育他们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文革”中,公安机构被迫处于瘫痪状态。1976年,恢复杨陵派出所,公安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1年下半年,撤销派出所,成立武功县公安局杨陵分局。1984年4月,撤销武功县公安局杨陵分局,成立咸阳市公安局杨陵分局。至1985年4月,分局陆续组建了内保、治安、预审、刑侦、秘书、政工等6个科(队)和杨陵、五泉2个派出所以及看守所。1993年4月7日,增设巡警队和法制科;1995年2月,增设行政科和李台乡派出所;1997年12月,组建“110”指挥中心。1998年4月,撤销咸阳市公安局杨陵分局,成立杨凌示范区公安局和杨陵区公安局,两个机构合署办公。至1998年底,公安局下设秘书、政工纪检、治安、内保、法制、消防、行政7个科,刑警、治安、巡警、交警4个大队和“110”指挥中心、督察队、看守所、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以及杨陵、五泉、李台、杨村、大寨5个公安派出所,编制干警95名。

第一节 综合治理

一、公共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全区现有文化娱乐场所41处。根据国家公安部关于《公共娱乐场所暂行管

理规则》，办理和完善各种经营手续，制定规章制度，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法，加强管理，收效较好。

对115个特种行业依照国家公安部颁布的《城市旅栈业管理规则》、《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加强对业主进行法制教育，勉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设立治保组织和安全员，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防范工作。

二、危险物品管理

从1983年开始，依法对非军事系统各种军用枪支、体育用枪、狩猎用的有膛线枪、散弹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汽枪以及这些枪支使用的各种弹药，全面实行管理，凭证使用。凡未登记或虽登记并发给使用证但不符合新规定的枪支，一律停用或没收。1996年冬季，根据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开展“收枪治爆”专项斗争。1997年冬季“严打”斗争中，又将收缴非法持有枪支作为严打斗争的主要任务之一，严格登记，认真清缴，消除了危害社会治安的一大隐患。

对易燃易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对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发给销售许可证，对无证经营者予以罚款或没收。依照《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把麻醉药品的生产、销售、购买、使用审批关。对使用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发给应用许可证，并定期进行检查。基本上杜绝了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物品的问题，防止了各种事故的发生。

三、群防群保

1984年以来，各派出所与村委会、工厂、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驻区科研教学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群众性的安全保卫组织，开展群防群保工作。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科研中心、区委、区政府等重要单位坚持会客登记制度和昼夜值班制度；金库、粮库以及一些化工企业认真落实“四防”（防盗、防火、防破坏、防灾害）措施。派出所经常深入基层，听汇报，查漏洞，开展业务指导，有效地遏制了各类治安案件的发生。

四、巡逻、报警与出警

巡警队坚持在繁华街道和重点路段昼夜巡逻，及时处理突发事件。“110”报警台和处警队24小时有人值班，接警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制止犯罪，较好地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五、查处治安案件

1983至1998年，共发生扰乱公共秩序、流氓滋扰、偷窃、诈骗、哄抢、赌博、制

黄贩黄、卖淫嫖娼、种毒贩毒等治安案件2255件,查处2218件,治安拘留652人;罚款处理2700人。

六、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83至1998年16年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28件,破案率由51%提高到83%。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专项斗争15次,破获各类案件703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74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50个。

1984年开展严打第三仗,破获各类案件15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摧毁犯罪团伙2个。1988年7、8、9三个月开展打击“抢劫、强奸、流氓滋扰”专项斗争,破获盗窃案29件,抢劫案2件,伤害案3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9人,摧毁犯罪团伙4个。1991年开展百日破案战役和第三次破案战役,共破获各类案件104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1人,摧毁犯罪团伙3个,使一批盗窃、贩毒等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治。1993年开展春季反盗打抢破案战役和秋季打抢、反盗、追逃战役,共破获各类案件85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1人,摧毁犯罪团伙5个。1994至1995年,连年开展“三打击、三整顿、三查禁、一加强”(打击流窜犯,打击现行刑事犯罪分子,打击流氓分子;整顿公共复杂场所,整顿特种行业,整顿公共秩序;查禁赌博,查禁卖淫,查禁封建迷信;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社会治安整顿专项斗争,破获案件64件,抓获犯罪嫌疑人84人,摧毁犯罪团伙7个。1996年开展破案大会战,破获盗窃案55件,抢劫案16件,赌博案10件,贩毒案7件,诈骗案10件,其他案件48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37人。1998年开展严打整治和春季“破大案、严防范”专项斗争,共破获案件151件,从重从快惩处盗窃、抢劫、贩毒等犯罪分子253名。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羁押

看守所始建于1983年8月,起初仅有1名看守干警,犯罪嫌疑人一般关押在武功县看守所。1986年12月,破土动工兴建看守所,1987年投入使用。是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杨陵区中队。

看守所设所长、指导员各1名,干警若干名,其主要职责是看管犯罪嫌疑人,

负责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政策、法制和形势教育,保障侦察、预审、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做好对犯罪嫌疑人的生活管理和学习辅导工作,必要时组织犯罪嫌疑人参加劳动;犯罪嫌疑人有病,安排随时就医。武警中队实行义务兵役制,设队长、指导员、司务长各1名,战士若干名。其主要任务是承担看守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押解和处决罪犯、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1983至1998年,看守所累计羁押犯罪嫌疑人1585人,其中,处以逮捕者555人,劳教者29人,少管者2人,转外省、外县处理者90人,取保候审者80人,作其他处理者829人,从未发生一例越狱逃跑等其他意外事故。

第三节 户籍管理

户籍由治安科、派出所、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分别管理。

治安科负责“农转非”户口的审批手续和城镇或农村户口迁入,准迁证签发,审核居民身份证的颁发工作,督促、检查、指导派出所户籍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户籍民警的队伍建设。派出所负责辖区常住人口户口管理、居民身份证制证工作。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负责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

一、常住户口和暂住户口管理

派出所设有户籍室,由专职户籍民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负责城镇户口、农村户口的建档、制卡、迁出、迁入、出生、死亡等户口变动管理工作和“农转非”户口的调查及户口整顿核查工作。1996年10月以前,农村户口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户籍室管理,1996年10月实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后,农村户口由乡(镇)人民政府移交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管理。

对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居住或外部集体宿舍居住的单身职工,以及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内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均按集体户口管理。同一单位共住一处的立为一户,分居几处的分别立户。发给集体户口簿,由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派出所管理。在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城市、乡、镇暂时居住的人口,按暂住人口管理。1998年6月份,杨陵派出所户口管理使用微机管理,实现了由人工管理向自动化管理的转变。是年末,全区共有常住户26618户,人口120287人。其中农村常住户14460户,人口83895人;城市常住户12158户,人口36475人。

二、居民身份证管理

1988年开展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派出所户籍内勤负责居民身份证编号、索引卡、底卡和证件的收缴、发还以及作废证件的登记、上交工作；治安科负责新证的审核和作废旧证的收缴等工作。至1998年，共向60654名16岁以上居民颁发了身份证，占全区应发证人数的70%。

第四节 人民消防

消防中队成立于1990年10月，属专业消防队。中队实行义务兵役制，编制队长、指导员、司务长各1名，战士24人。配备消防水灌车1辆，指挥车1辆。至今共有消防车2辆，总编人数28人。消防中队的主要职责是扑救火灾。1996年4月，公安局增设防火科，负责全区消防监督工作。同时，消防中队改建为消防大队。

每到防火季节，防火科、派出所责任民警都要深入辖区向干部群众进行以防火为中心的“四防”教育，采取张贴标语，利用有线广播、宣传车等形式进行预防火灾宣传，并与防火单位签订防火责任合同书。大力开展消防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重点防火单位，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在科研教学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建立了义务消防队。在农村，根据不同季节，组织临时防火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近年来，全区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消防工作受到有关部门和领导人的好评。

第四章 司法行政

建区前，司法行政由县人民法院管理。公社配有司法助理员，其主要职责是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建区后的1984年8月,成立区司法局。是年10月成立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翌年11月成立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1987年9月,各乡成立由司法助理员牵头的乡法律服务所,从而形成基层政权多层次司法行政机构系统。至1998年,司法行政系统有干部职工22名。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86年1月,实施“一·五普法”规划。学习、宣传的主要内容是“九法一条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继承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至1990年底,“一·五普法”工作顺利结束。在此期间,普法办公室组织34余次大规模的法律常识考试,93%的普法对象取得良好成绩。

1991至1995年,实施“二·五普法”规划。学习的主要内容是《行政诉讼法》、《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和《公司法》等20个基本法律、法规。全区75783名普法对象中,接受法律教育者68291名,占90.1%。经考核验收,407名党政干部全部合格;驻区单位职工合格21374名,占90.7%;个体工商户考核合格1287人,占89.6%;乡镇企业职工考核合格6461名,占83.9%。

1996年以来,实施“三·五普法”规划。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小学生保护条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宣传教育,开展专项治理,认真推行错案追究制度,使依法行政、依法治区工作收到明显成效。

第二节 公 证

公证处现有公证员6名。其中,3人具有涉外公证员资格。

1984年10月至1994年9月,公证处仅承办国内业务。在此期间,有3位在职公证员通过努力学习,取得了全国涉外公证员资格考试的合格成绩,省司法厅报请国家司法部、外交部备案后,于1994年9月批准区公证处承办涉外公证,并指定了涉台公证承办人。至此,公证处发往美国、英国、德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使用的公证书,均具有域外法律效力。1996年,区公证处的胡晓鹏被评为全省十佳公证员和全国优秀公证员,受到国家司法部的表彰奖励。

1984至1998年,区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22770多件。其中,国内公证22000多件,涉外公证760多件。

第三节 律 师

区律师事务所现有主任1名;先后有专职律师4名,律师工作者3名;另有兼职律师6名,特邀律师1名。

1984至1998年15年间,区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参加诉讼活动,依法承办民事代理案件500余件,承办刑事辩护案件300多件,并为全区80%的单位担任法律顾问,为国家、集体和公民挽回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1994年,区律师事务所被省司法厅评为省级先进律师事务所。

第四节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工作由各乡、镇、街道办司法助理员具体管理和指导。目前,全区71个行政村和1个居委会均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有调解人员230人。15年来,各调解委员会共调处民间纠纷6000多件。其中,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案件12起,稳定了社会秩序。

乡、镇、街道办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共有法律服务人员8名。自组建以来,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代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处理民间纠纷11000多件,担任法律顾问38家,调处经济纠纷和其他纠纷16000多件,协办公证业务2400

多件,民事代理 800 多件。

第五章 档 案

1956 年 2 月和 1958 年 9 月,中国科学院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和西北农学院分别成立档案室,设专人管理。1961 年和 1965 年,原杨陵公社和中科院西北植物研究所先后成立档案室,由秘书或专业人员管理。“文革”期间,档案工作一度停顿。1978 年以来,分区域和驻地科研教学单位陆续成立了档案馆(室),负责本系统档案的整理、管理、利用工作。

建区后,1991 年 7 月,成立区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局(馆)既行使档案行政管理职能,又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开发、利用业务。1995 年 4 月,撤销区档案局,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区档案馆。至 1998 年底,全区 26 个省三级以上综合档案室和区档案馆共珍藏各类档案 145400 卷(册、盒)。其中,文书档案 62430 卷(民国档案 505 卷),人事档案 349 卷,科研、财会、基建档案 32254 卷,录音录像、影片、底图档案 42731 张(盒),其他档案 7636 卷。资料 8000 卷,生物标本 70 多万号。

第一节 管 理

建区前,境域的党政机关和科研教学单位档案自成体系,互不隶属。建区后,区档案局(馆)根据《档案法》及上级有关规定,主动行使职能,注重宏观领导和业务指导,除搞好地方档案工作外,与驻地单位建立了较好的协作关系。

一、统一标准,宣传法规

1985 年 11 月,制定《杨陵区档案馆接收档案案卷质量标准》,印发到区属和驻区各单位,要求依照执行。1987 年 9 月以后,结合宣传贯彻《档案法》,编印、翻

印《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文书档案期限表》、《文书立卷程序》、《文书档案案卷格式》等有关规定,通过广播电视、短期培训、赠阅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从1993年4月起,区档案局配备专职档案执法监督人员,经常开展档案执法大检查工作。1994年8月,组织协作单位在全区开展档案执法大检查工作。1996年9月,为迎接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在京召开,制作宣传版面,上街宣传《档案法》,翻印宣传资料3000份,分送到100多个单位。

1991年4月,通过检查全区124个会计单位,评选出会计档案管理先进单位22个,会计档案管理先进工作者30名。1994年4月,会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召开全区文秘档案工作大会,表彰先进集体7个,先进工作者13名。

二、收集与整理

建国后,原杨陵、五泉境域档案多被武功、扶风县档案馆收集,仅存的分别于1984年、1986年和1987年收入区档案馆。1986年11月以来,开始收集区级机关、各乡镇(办)、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包括期刊、报纸、史志等),以及散存于社会上的珍贵资料和有保存价值的实物档案等。至1998年底,共收集各类档案7841卷、资料1169卷(册)。

1995年4月,配合机构改革,接收撤、并、转单位档案303卷(件)。其中文书档案209卷,会计档案18卷,人口普查档案69卷,其他7件。1996年11月,收集档案1570卷,图书资料336册,其他有价值的实物336件(张),征集驻区科研教学单位编研的资料51册,照片83张。

进馆(室)档案按全宗系统分类,采取年度—组织机构(问题)法进行分类,再划分永久、长期、短期,分别组卷、编号、编目并上架。资料按期刊、丛书、报纸或不同载体分类整理。期刊按名称、期次分类编排,整理装订;丛书按类编号;报纸按名称分类,以出版时间为顺序,日报按月整理装订成册,合订本按年排列上架。1987至1988年,对收集来的原五泉、杨陵两社的档案2067卷及零散材料,进行全部翻整,重新组卷2096卷。

三、业务指导

从1984年开始,将每年3月份定为“文书归档月”,组织各单位集中整理各类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活动月前夕,区档案局(馆)都要发文提出归档的原则、方法、时限等具体要求,并培训文档人员;业务人员深入每个单位具体指导。整理结束后,又组织力量开展检查评比,及时解决问题,表彰先进。1986年7月,制定《杨

陵区档案工作标准化实施意见》，要求各单位贯彻执行。至1998年底，共开展了14次“文书归档月”活动，共整理各类文书档案12947卷。

1987年5月至12月，开展建区以来会计档案清理建档工作，110多个单位参加，包括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共立卷9008卷。其中，凭证类7008卷，账簿类1285卷，报表类715卷。1989年5月，组织整理1987至1988年会计档案，全区117个单位共立卷3298卷。其中凭证类2752卷，帐簿类195卷，报表类351卷。经检查，达到优秀的单位112个，良好的5个。1991年4月，开展整理1989至1990年会计档案，124个单位共立卷5094卷。其中凭证类3458卷，账簿类1216卷，报表类420卷。

1983至1998年，先后指导公检法、金融、城建、广播电视、学校、组织、人事等部门建立了各类诉讼档案、公证档案、律师辩护档案、金融档案、新闻档案、文化艺术档案、城建档案、教学档案和人事档案。

第二节 编研与利用

一、编研

至1998年末，全区共编制各类检索工具749册。其中：案卷目录399册，全引目录214册，专题目录69册，分类目录67册，并建立了查、借阅登记簿和利用效果登记本。

自1978年以来，档案工作者编写和参与编写各种参考资料和书籍400余种。主要有《全宗简介》、《专题介绍》、《杨陵区历史简介》、《杨陵区行政建制情况简介》、《杨陵区历届党代会简介》、《西农建校五十年》、《西农爱国民主运动》、《解放前历史档案摘记》、《西北农业大学校史》、《科技大事记》、《西北林学院大事记》、《西北林学院组织机构沿革》、《西北林学院史》、《省农校简史(1934~1985)》、《省农校行政组织机构(1935~1991)》、《省农校共青团组织资料(1949~1990)》、《省农校1988~1998年《年鉴》》、《陕西省农业学校校史(1934~1994)》、《省农校校友录(1934~1994)》、《省林校年鉴》、《省林校大事记(1987~1998)》、《省林校校史》、《省农科院名人录》、《省农科院院史(1953~1998)》、《省林研所成果论文汇

编》等资料。

二、利用

1978年以来,全区各档案馆(室)每年接待查、借阅档案资料者达万人(次)以上。区档案馆从1983年成立以来,共接待查借阅者3567人次。1997年8月,区档案馆和部分档案室,先后建立了档案展示室,陈设碑文拓稿、手稿、编研资料、照片图示、奖杯奖章等,将本区的历史沿革、时代变迁、建设新貌展示给来者,为档案利用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

第三节 馆室纪略

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国家二级档案室2个,省(部)一级档案室6个,省二级档案室4个,省三级档案室14个。

一、杨陵区档案馆

前身为1961年成立的原杨陵公社档案室。1983年9月组建为档案馆。1994年7月建成新馆,新馆总面积774平方米。其中,办公楼为3层553平方米,库房为1层221平方米。现有专职管理人员9名。馆藏档案7841卷,资料1169册。其中,文书档案7045卷,会计档案212卷,专业档案542卷,声像档案42盒(册)。配有铁皮档案柜40套,玻璃展示柜10套。灭火器、换气扇等其他保护设施比较齐全。

二、西北农业大学档案室

1958年9月成立,1985年组建为综合档案室。1993年5月晋升为国家二级档案室。档案室总建筑面积180平方米,库房建筑面积150平方米,配有微机1台,去湿机1台,灭火器4台;4名专职管理人员,35名兼职管理人员;存档24959卷。其中永久档案11234卷;民国档案386卷;录音、录像、影片档案36盘;照片档案7307张。

三、西北农业大学昆虫博物馆

1987年6月8日建成,1989年开馆展出。博物馆原面积1400平方米。1999年8月二期工程建成后,新馆面积4500平方米。分为展览、收藏和科学研究三大

部分。

展览部分是国内展览面积最大,展出昆虫种类最多,展览档次最高,融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昆虫学科普基地。分为昆虫生命、昆虫世界、昆虫与人类、周尧教授爱国主义和治学事迹4个展厅。

收藏部分收集国内外各类昆虫标本70余万号,收藏量仅次于中国科学院系统,居全国第二位,是重要的昆虫物种多样性保藏基地。

研究部分包括昆虫研究所、昆虫学博士点、植物保护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和国家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可供国内外学者、研究生等进行合作研究和论文写作。

馆内设实验室13个,资料室1个;收藏专业书刊2.5万册。每年还利用《昆虫分类学报》和100多个国家及地区固定交换回200多种期刊、书籍和论文抽印本,是国内昆虫学文献资料中心之一。

此外,馆内还设有《昆虫分类学报》和《中国蝴蝶》编辑部、陕西昆虫学会、中国昆虫学会蝴蝶分会、周尧昆虫分类学奖励基金会等机构。

四、水利部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档案室

成立于1940年。建国后,1990年组建为综合档案室。1990年12月晋升为国家二级档案室。档案室总面积126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90平方米。配有微机1台,灭火器5台;3名专职管理人员,14名兼职管理人员。室藏档案10456卷,其中永久档案4950卷,民国档案10卷;录音、录像、影片档案18卷;照片档案1027张;底图7487张。

五、西北林学院档案室

1983年组建综合档案室,1997年9月达到省一级标准。有专职管理人员1名,兼职管理人员5名。档案室总建筑面积98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84平方米。基本保管设施齐全。室存各类档案6064卷,其中永久档案66盘,照片档案750张。

六、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档案室

1956年2月成立,1989年6月组建为综合档案室。1998年8月晋升为中国科学院一级档案室。总建筑面积128.4平方米,配有微机1台,复印机1台,空调机2台,灭火器3台;有专职管理人员1名,兼职管理人员18名。室藏档案4879卷。其中永久档案1825卷;录音、录像、影片档案29盘;照片档案1416张;底图48张。

七、杨陵交通征稽所档案室

1996年建立,是年10月晋升为省一级档案室。配有阅览室和必须的档案防护设施。现存有各类档案240卷。其中文书档案56卷,征费档案65卷,会计档案115卷,基建档案3卷,声像档案1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检索工具配套。

八、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咸阳市杨陵区支公司档案室

1988年建立,1997年6月晋升为省一级综合档案室。现室存6个门类的档案共3151卷。其中文书档案213卷,会计档案243盒,基建档案2盒,声像档案4盒(册),理赔档案136盒2689卷。实物档案18件。配有编制齐全的检索工具和其他登记台账。

九、中国人民银行杨陵区支行档案室

1990年成立。从1991年12月起,对各类文件、资料全部实行微机储存。1992年9月晋升为省二级综合档案室;1997年12月晋升为省一级综合档案室。现室存各类档案1551卷。其中文书档案270卷,人事档案29盒,照片档案7册,录音、录像档案49盒,科技档案45卷,会计档案1096卷,图书32册,资料23卷。配有空调机、复印机、干湿温度计等设备。

十、杨陵区国家税务局档案室

1987年成立,1995年组建为综合档案室。是年9月晋升为省二级综合档案室,1996年12月晋升为省一级综合档案室。现室藏各类档案1640卷,其中文书档案521卷,资料25卷,会计档案967卷,人事档案49盒,科技档案25盒,声像档案6册,业务档案47卷。

第七编 党派政协群团

第一章 中共杨陵区组织

第一节 党的组织发展

一、建国前的组织发展

30年代初,关中地区灾害严重,人民生活困苦,境内一些青年外出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1934年,南庄村青年马骞到西安二中求学,接受进步思想,参加革命活动;绛南村青年张西鼎加入杨虎城的军队,参加地下革命活动。1935年3月,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农专)水利系学生、共产党员陈志远,先后与西北文化日报社的共产党员邵幼和及杨虎城宪兵营内共产党员王庆惠、胡光喜建立了联系,根据邵幼和的指示开展革命活动,在农专成立了“新文字研究会”、“读书会”、“学生自治会”、“工警夜校”等组织,形成农专学生运动的领导核心,为党组织的建立创造条件。

1936年12月13日,农专学生自治会派陈志远、黄绪森去西安了解“双十二事

变”情况。陈志远与东北军学兵队(原称青年训练班)的党组织取得联系。1937年3月,陈志远向党组织汇报了农专情况,党组织通过农专学生、共产党员李焕章通知黄绪森、黄荣弟到咸阳,吸收二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派李焕章回校工作,成立了农专党支部,黄绪森任书记,有党员3人,由东北军地下党特工委领导。

1937年1月下旬,民先队(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的简称)西安队部以西安学联的名义组织200余名学生,组成西路宣传队到农专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工作,发展黄绪森、周重光、曹正经等5人为民先队员。9月,农专民先队成立,共产党员成为农专民先队的骨干力量,短期内,校内200余名学生加入了民先队。至1938年上半年,队部在节假日组织队员到附近农村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到武功车站接送抗战受伤将士,到武功县后方医院慰问伤员,协助党组织护送青年学生去陕北参加革命工作。

1938年7月,农专地下党组织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分别在武功县校办农场、高职部、园艺场、校内工人中成立党支部,有党员30人。

1938年10月,农专国民党复兴社特务组织造谣诬蔑民先队员,打击排挤进步学生,并逮捕了民先队负责人周重光等。农专党组织以民先队的名义展开斗争,赶走了蓝衣社(即复兴社)的赵廷修等人。同年12月,民先队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国民党陕西省当局在全省实行“严格防制政策”,破坏各地共产党组织和抗日救亡团体。1939年11月,西北农学院(前身即农专,以下简称西农)先后发生4次捕人事件,9名党员被捕入狱。1940年10月,西农党组织转入隐蔽状态,1941年4月,停止活动。

1944年7月,共产党员白清珍、牟富生考入西农附设高级农业职业学校。1945年暑假,牟富生通过扶风县党组织负责人孙宪武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后回扶风工作;白清珍和梁得柱(地下党员)受上级指示,以学习为掩护从事革命活动。

1944年9月,西农进步学生朱绍虞、胡启群、曹方久、梁玉兰等创办“亢丁”壁报,抨击国民党的黑暗和腐朽,壁报社有社员40人;1945年后,筹办郃岗书刊供应社,秘密供应和传阅进步书刊。

1946年6月2日,西农学生响应全国学联的号召,围绕南京“五·二〇”血案,在地下党领导下,举行“六·二”罢课,取得胜利。

1946年夏秋,陕西省工委派俞正与西农党组织联系,指导成立西农党支部,白清珍任支部书记。

1946年7月至1948年底,西农党组织向陕北、华北、中原等解放区秘密输送进步青年11批50余人。

1947年6月,西农地下党组织师生开展“反饥饿、反迫害”斗争,对校内特务分子、三青团分子进行斗争。同年9月,梁得柱负责西农党支部工作,支部归关中地委领导。

1947年10月,乾县师范学生、杨陵籍进步青年马伯援,被学校党组织派到旬邑马栏(解放区)工作。同年12月,马伯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扶风游击大队第三中队指导员。1948年6月,受扶风县工委指示,在武功、杨陵一带开展工作,先后在杨陵发展党员13名,设立活动联络点9个,建立了元树、彭家窑、半坡寺、南庄村4个党小组,隶属西府地委领导。此间,白清珍(任扶风县委宣传部长)受扶风县委指派,在扶风县揉谷乡及武功车站一带开展工作,发展党员6名。

1948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击西府,陕西省反动当局准备迁走西农。西农地下党秘密组织进步师生员工开展反迁校斗争,取得胜利;同年,抵制了国民党军队进驻西农。1949年春,西农地下党再次开展护校斗争,反对迁校,取得成功。

1949年5月,武功、杨陵解放,6月5日,设立中共杨永区委员会,下辖12个乡党支部,归武功县委领导。

1949年6月11日,胡宗南、马步芳、马鸿逵部队占领武功车站和西农。杨陵党组织领导火车站工人和西农校警中的进步分子对敌人开展斗争,火车站进步医生赵品山和铁路工人秘密准备枪支弹药,筹划武装斗争,被敌人觉察;6月22日晚,赵品山被国民党杀害。西农共产党员王英杰等,将学校发电机、抽水机等机器主要部件藏起来,同时,对骚扰学校的零散国民党士兵进行斗争,阻止了国民党军队入校。

1949年7月13日,杨陵彻底解放,中共杨永区委恢复。7月,扶风县委在今五泉镇境内建立中共毕公区委员会,下辖12个乡党支部,归属扶风县委领导。至此,杨陵境内有区委2个,共产党员67名(含西农)。

二、建国后党的组织发展

1949年10月,中共杨永区委员会改称中共杨陵区委员会,1950年4月,改称中共武功县第二区委员会。同时,中共毕公区委员会改称中共扶风县第四区委员会。各委员会均辖12个乡党支部。1956年3月,撤销中共武功县第二区委员会和中共扶风县第四区委员会,设立李台、杜寨、五泉乡和杨陵镇党支部。5月,改

为党总支。1957年4月,撤销李台、杜寨乡党总支,成立乡党委。

1958年8月,撤销乡党总支和乡党委,组建中共红旗人民公社委员会和中共绛帐人民公社委员会。11月,中共红旗人民公社委员会改称中共杨陵人民公社委员会。12月,两个委员会归兴平县委领导(当时,扶风、武功并入兴平县,后又分开)。1959年3月,中共杨陵公社委员会下辖4个党总支,中共绛帐人民公社委员会在五泉境内下辖2个党总支。

1961年9月,中共杨陵人民公社委员会撤销下辖的4个党总支。中共绛帐人民公社委员会撤销下辖五泉境内的2个党总支,建立中共五泉人民公社委员会。1965年4月,成立杨陵镇党支部。

“文革”开始后,1966年7月,“红卫兵”等造反派组织迅速从学校发展到农村。1967年春,“造反派”夺权,各级党组织完全瘫痪,党的组织生活被迫停止。

1968年4月,中共杨陵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7月,中共五泉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和中共杨陵镇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1969年12月,恢复中共杨陵人民公社委员会和杨陵镇党支部。1971年2月,恢复中共五泉人民公社委员会。

1979年12月,成立中共武功县杨陵特区委员会。1982年7月,成立中共宝鸡市杨陵区筹备处临时委员会;1983年10月改称中共咸阳市杨陵区筹备处临时委员会。下辖3个党委、2个总支、115个党支部、1963名党员。其中正式党员1943名,预备党员20名;男1775名,女188名。

区级机关党委 1983年11月成立。辖筹备处办公室、文卫组、财贸组、农林组、计经组、劳动服务公司、工商局、街道办、物资站、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杨中、教研室、道南中学、职中、防疫站、电影公司、新华书店、杨陵医院、运管所、城建所、运输公司、木器厂、机砖厂、机械厂、百货公司、五金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公司、石油煤炭公司、蔬菜公司、药材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农副公司、西农综合商店、粮站、邮电局、人行办事处、农行办事处等41个党支部,367名党员。

杨陵公社党委 1958年8月成立中共红旗人民公社委员会,归武功县委领导。12月,武功县并入兴平县,公社党委归兴平县委领导。1961年9月,恢复武功县建制,公社党委归武功县委领导。1967年1月“文革”中,公社党委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3月,成立杨陵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69年12月

恢复公社党委,1982年7月改归中共杨陵区筹备处临时委员会领导,1984年5月撤销。至1983年底,公社党委辖机关、供销社、西中、圪塔庙中学、张小、姚中、建中、南杨中、文化中心站、尼龙衫厂、综合厂、水泥制品厂、修造厂、建筑社、农机站、服装厂、面粉厂、棉绒厂、砖厂、装卸队、农牧场、车辆厂、李台、五星、淡家堡、陈小寨、胡家底、徐东湾、永安村、穆家寨、西桥、徐西湾、东桥、杜家坡、寨东、寨西、薄村、蒋家寨、西小寨、周家、官村、陈沟、黎沟、杜寨、南杨、北杨、代家坡、姚安、半个城、南庄、下川口、柴家嘴、夏家沟、曹新庄、元树、张家岗等58个党支部,1100名党员。

五泉公社党委 1961年9月成立,隶属扶风县委领导。1967年1月“文革”中,公社党委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7月,成立五泉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2月恢复公社党委。1982年2月划归杨陵区,隶属中共杨陵区筹备处临时委员会领导。至1983年底,辖机关、建筑队、供销社、营业所、卫生院、农机站、砖厂、面粉厂、五泉、茂陵、毕公、夹道、桶张、王上、高家、斜上、帅家、绛中、曹家、五泉中学、曹家辅导区、高家辅导区等22个党支部,496名党员。

1984年5月9日,成立中共咸阳市杨陵区委员会。

1997年7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同时决定中共杨陵区委与中共咸阳市委脱离隶属关系,改由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领导。

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工委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1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张光强	山东曹县	大学	1997.7~1998.8
	范肖梅(女)	江苏常州	大学	1998.8~
副 书 记	万为瑞	湖北天门	大学	1997.8~
	张光强	山东曹县	大学	1997.7~1998.8

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示范区党工委1个,区党委1个,基层党委22个(其中,区委辖基层党委12个,驻区科教单位基层党委10个),党组5个,党总支34个,党支部380个,共有共产党员6386名。

1、中共杨陵区委

1984年5月成立,下设办公室(含机要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经济部(政研室、农工部)、政法委6个工作部门。此后,根据工作需要,相继增设了机关党委、老干局、党校、信访局、文明办、对台办、农建办等机构。1998年3月,撤销农工部,将信访局划入区政府序列,区档案局列入区委序列。至1998年底,区委下设办公室(含机要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党校、老干局、档案局、文明办、机关党委等工作部门和工商联、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等群众团体。

1998年底,杨陵区委下辖5个党组,12个基层党委,6个党总支,191个党支部,有党员3124名。

党组

1984年5月,成立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党组。

1984年6月,成立区政协党组。

1984年7月,成立区法院、区检察院党组。

1984年8月,成立区文教局党组,1989年7月撤销。

1986年10月,成立杨陵区公安分局党组,1989年8月撤销。

党委

李台乡党委 1984年5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乡机关、乡经委、陶瓷厂、建子沟中学、小学联合、徐西湾、淡家堡、东桥、李台、穆家寨、杜家坡、永安村、北崖、陈小寨、徐东湾、西桥、胡家底、南崖、五星村等19个党支部,426名党员。

杨村乡党委 1984年5月成立。至1998年底,下辖乡机关、姚中、小学联合、企业、南杨、北杨、乔家底、上川口、下川口、柴家嘴、曹新庄、夏家沟、马家底、元树、张家岗、崔西沟、崔东沟、傅家庄、上代、下代、南庄、半个城、姚北、姚东、姚南、刘黄堡、董家庄、彭家窑等28个党支部,549名党员。

大寨乡党委 1984年5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乡机关、企业、西大寨中学、小学联合、蒋家寨、周家、西小寨、寨东、官村、陈家沟、黎张沟、杜寨、寨西、西薄、梁氏窑、东薄、南簿等17个党支部,415名党员。

五泉镇党委 1984年5月成立五泉乡党委,1998年12月改建为五泉镇党委。至1998年底,辖乡机关、街道、五泉中学、小学联合、崔家、帅家、斜上、椒生、夹道、上湾、汤家、朱家、茂陵、郭管、王上、绛南、绛中、高家、曹沟、曹堡、五泉、毕公、桶张等23个党支部,610名党员。

街道办事处党委 1992年1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机关、居委会、企业办等3个党支部,48名党员。

文教局党委 1989年7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杨中、郇中、职中、张小、杨小、区幼儿园、教研室、电影公司、文化馆、新华书店等11个党支部,172名党员。

供销社党委 1984年10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机关、生产资料公司、工业品公司、外贸公司、五泉供销社等5个党支部,41名党员。

商业局党委 1989年7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药材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盐业公司、特钢厂、五金公司、石油公司等8个党支部,86名党员。

计划经济局党委 1985年5月,成立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党委,1986年1月撤销,成立计划经济委员会党总支,1987年7月撤销,成立区经委党委,1995年6月撤销,成立区计划经济局党委。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合金厂、机械厂、食品饮料厂、铝制品厂等5个党支部,49名党员。

卫生局党委 1987年7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妇幼保健站、卫生防疫站、药检所、地段医院等5个党支部,30名党员。

杨陵区公安局党委 1989年8月成立党委。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交警大队、杨陵派出所、五泉大寨派出所联合、杨村派出所、李台派出所等6个党支部,76名党员。

区级机关党委 1983年11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6个党总支,61个党支部,622名党员。

党总支

交通局党总支 1995年5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公路站、运输公司、稽查所、运管站等5个党支部。

城建局党总支 1987年7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建筑公司、市政站、房管所等4个党支部。

粮食局党总支 1987年7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区粮站、饲料厂、专用面粉厂、杨村粮站、五泉粮站等6个党支部。

物资局党总支 1987年7月7日成立。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燃料公司、木材公司、物资综合公司等4个党支部。

农牧局党总支 1987年7月成立,1998年3月撤销。

农业局党总支 1998年3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林业站、畜牧站、种子公司、农机联合等5个党支部。

水利局党总支 1998年3月成立。至1998年底,辖局机关、河务站、水司、水利站等4个党支部。

直属党支部 至1998年底,有区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统战部、工青妇、政法委、信访局、老干局、党校、政府办、人劳局、计生局、广电局、档案局、民政局、乡企局、科技局、审计局、体改办、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土地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人大、政协、劳司、电力局、信用社、工商局等33个党支部。

杨陵区1983~1998年党的基层组织情况一览表

表7-2

单位:个、人

年 度	基层党委	党 组	总支部	支 部	党小组	党 员
1983	3		2	115		1963
1984	6	6	2	163		2066
1985	7	7	3	153		2172
1986	7	7	4	159		2365
1987	7	8	4	164		2535
1988	7	6	2	172		2567
1989	12	5	4	188	113	2623
1990	12	5	4	194	149	2684
1991	6	5	4	195	133	2770
1992	7	5	4	196	134	2836
1993	13	5	4	200	578	2893
1994	13	5	4	200	578	2990
1995	13	5	5	193	556	2989
1996	12	5	5	195	454	3037
1997	12	5	5	197	94	3177
1998	12	5	6	191	90	3124

杨陵区 1983~1998 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3

单位:人

年度	党员总数	性 别		少数民族党员	入 党 时 间							文 化 程 度						全 区 总 人 口 (人)	党员 占 人 口 比 例 (%)	备 注	
		男	女		1927 年 以 前	1927 年 至 1937 年 7 月	37 年 8 月 至 45 年 8 月	45 年 9 月 至 49 年 9 月	49 年 10 月 至 66 年 10 月	66 年 11 月 至 76 年 10 月	1976 年 11 月 后	大 学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1983	1963	1775	188			1	1	14	808	821	318	26		72	209	883	593	180	90192	2.2%	
1984	2066	1891	175			1	1	13	719	892	440	37		93	236	993	556	151	92092	2.2%	
1985	2172	1983	189	2			1	27	722	910	512	63		162	223	915	626	183	94044	2.3%	
1986	2365	2153	212			1	2	21	732	964	645	76		190	314	956	662	167	96206	2.5%	
1987	2535	2312	223			2	2	20	737	1002	772	103		258	328	1025	665	166	98719	2.6%	
1988	2567	2330	237			2	3	27	728	973	834	140		267	404	1006	591	159	102467	2.5%	
1989	2623	2393	230			4	3	23	752	961	880		171	295	342	1035	618	162	104814	2.5%	
1990	2684	2442	242			1	5	27	709	974	968		202	320	373	1063	571	155	106343	2.5%	
1991	2770	2525	245			1	7	29	716	961	1056		226	336	430	1051	578	149	107286	2.6%	
1992	2836	2568	268			1	4	26	723	980	1102		245	355	440	1032	621	143	107988	2.6%	
1993	2893	2619	274			1	2	22	691	985	1192		288	383	472	1026	586	138	109355	2.6%	
1994	2990	2692	298			1	3	15	717	916	1338		327	431	503	1032	562	135	111310	2.7%	
1995	2989	2685	304			1	3	14	650	1079	1242		336	430	510	1035	551	127	115222	2.6%	
1996	3037	2737	300			1	3	14	641	976	1402		366	457	534	1015	547	118	116001	2.6%	
1997	3177	2842	335			1	3	15	637	966	1555		412	484	581	1044	543	113	118761	2.7%	
1998	3124	2763	361			1	2	8	601	939	1573		453	359	654	1041	527	90	120287	2.6%	

杨陵区 1983~1998 年党员年龄及行业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 7-4

单位:人

年度	党员总数	年 龄 分 布						行 业 分 布											备注
		25岁 以下	26岁 至 35岁	36岁 至 45岁	46岁 至 55岁	56岁 至 60岁	61岁 以上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建 筑 地 质 勘 探	农 林 牧 渔 水 利	财 贸		文 教 卫 生 体 育	科 研	城 镇 公 用 事 业	机 关	其 他	
												商 供	金 融						
1983	1963	26	641	501	506	122	162	129	28	18	1333	93	18	162		4	178		
1984	2066	30	635	555	515	160	171	110	37	19	1360	112	11	159			248	10	
1985	2172	53	609	597	589	132	192	95	29	4	1397	136	23	220		4	247	17	
1986	2365	77	660	664	601	142	221	146	25	12	1429	102	35	260		4	342	10	
1987	2535	83	698	699	659	160	236	147	39	16	1482	132	48	260			411		
1988	2567	66	630	767	663	195	246	145	27	17	1447	142	48	270		5	466		
1989	2623	56	588	779	740	242	218	128	36	19	1733	182	39	304		8	174		
1990	2684	65	541	765	797	279	237	124	40	23	1359	112	74	307		6	471	168	
1991	2770	69	527	879	743	287	265	117	38	25	1372	124	78	313		21	463	219	
1992	2836	58	540	886	772	304	276	107	40	19	1538	138	105	350		4	503	32	
1993	2893	66	568	943	732	321	263	109	38	20	1459	117	92	367		27	549	115	
1994	2990	76	527	990	712	354	331	63	29	12	1837	113	86	287			544	19	
1995	2989	71	442	986	708	444	338	65	29	12	1835	145	86	274			524	19	
1996	3037	81	592	1050	656	320	338	59	64	27	1678	107	104	392		18	567	21	
1997	3177	86	644	1077	680	328	362	87	68	14	1615	172	107	418		38	590	68	
1998	3124	88	636	1062	639	376	323	75	80	20	1683	78	16	397		28	641	106	

中共杨陵区委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 7-5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书 记	朱宗柱(兼)	陕西宝鸡		1979.12~1982.5	中共武功县 杨陵特区委员会
	副 书 记	穆一克	陕西武功		1979.12~1982.5	
	委 员	周永义 (主持工作)	陕西武功	中师	1982.7~1983.10	中共宝鸡市 杨陵区筹备处 临时委员会
	委 员	周永义 (主持工作)	陕西武功	中师	1983.10~1984.5	中共咸阳市 杨陵区筹备处 临时委员会
	书 记	段文哲	陕西武功	大学	1984.5~1984.12	中共杨陵区 委 员 会
	副 书 记	薛德文	陕西武功	大学	1984.5~1984.12	
		刘定芝(女)	四川成都	大学	1984.5~1984.12	
第一屆 (1984.12 ~ 1988.3)	书 记	段文哲	陕西武功	大学	1984.12~1988.3	
	副 书 记	薛德文	陕西武功	大学	1984.12~1988.3	
		刘定芝(女)	四川成都	大学	1984.12~1988.3	
		王启儒	陕西礼泉	大学	1987.4~1988.3	
顾 问	周永义	陕西武功	中师	1984.12~1988.3		
第二屆 (1988.3 ~ 1991.2)	书 记	段文哲	陕西武功	大学	1988.3~1990.12	
	副 书 记	薛德文	陕西武功	大学	1988.3~1991.2	
		刘定芝(女)	四川成都	大学	1988.3~1990.5	
		王启儒	陕西礼泉	大学	1988.3~1991.2	
		梁钰栋	陕西旬邑	大学	1990.5~1991.2	
	于书弟	天津宁河	大学	1990.12~1991.2		
第三屆 (1991.2 ~ 1993.4)	书 记	王启儒	陕西礼泉	大学	1991.2~1993.4	
	副 书 记	薛德文	陕西武功	大学	1991.2~1992.9	
		梁钰栋	陕西旬邑	大学	1991.2~1993.4	
		于书弟	天津宁河	大学	1991.2~1993.4	
		文仲辉	陕西咸阳	大学	1992.9~1993.4	

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四届 (1993.4 ~ 1998.2)	书记	王启儒	陕西礼泉	大学	1993.4~1997.12	
	副书记	于书弟	天津宁河	大学	1993.4~1996.1	
		梁钰栋	陕西旬邑	大学	1993.4~1997.12	
		文仲辉	陕西咸阳	大学	1993.4~1997.12	
		王端阳 (挂职)	陕西西安	大学	1993.4~1996.6	
		燕崇楼	陕西潼关	大学	1996.1~1998.2	
第五届 (1998.2 ~)	书记	燕崇楼	陕西潼关	大学	1998.2~	
	副书记	葛彦	陕西武功	大学	1998.2~	
		刘静波	陕西武功	大学	1998.2~	

2、驻区科教单位党组织

至1998年底,驻区科教单位有10个党委,28个党总支,189个党支部,3262名党员。

西北农业大学党委 1937年3月,成立中共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支部委员会,1941年4月停止活动。1946年10月,重建西农党组织,成立中共西北农学院支部委员会。

1949年9月,西北农学院党支部改为临时党总支,下设3个支部。1949年10月,成立中共西北农学院总支委员会。1956年4月,成立中共西北农学院委员会。1958年,有党员393名。1966年4月,党员发展到423名。“文革”开始后,1967年1月,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69年10月,经工宣队、革委会批准,成立农机系、“五·七”连队(水利专业)、森工专业、政工组、“五·七”试点班、教革组、“五·七”农场7个支部,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1971年2月,成立中共西北农学院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972年3月成立党委,归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领导,之后归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是年末,全院有党员585人。1985年10月,成立中共西北农业大学委员会。

1984年12月,全院有14个党总支、67个党支部、784名党员。1994年12月,

党委下设机关总支,辖18个支部;总务处总支,辖8个支部;农学系总支,辖8个支部;土壤农学系总支,辖3个支部;园艺系总支,辖5个支部;农业经济系总支,辖5个支部;农业工程系总支,辖5个支部;水利与建筑工程系总支,辖4个支部;畜牧系总支,辖4个支部;兽医系总支,辖6个支部;食品科学系总支,辖3个支部;基础课部总支,辖4个支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总支,辖2个支部;离退休职工总支,辖5个支部;教学试验农场总支,辖4个支部;开发总公司总支;外语部直属支部,图书馆直属支部,农业管理干部分院直属支部。至1998年12月底,西北农业大学党委下辖4个直属党支部、16个党总支、87个党支部、1329名党员。

西北农业大学(解放后)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6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书记	梁得柱	陕西岐山	大学	1950.12~1952.11	党总支
	副书记	王英杰	山西运城		1950.12~1952.11	
第二届	书记	梁得柱	陕西岐山	大学	1952.11~1954.12	
第三届	书记	陈吾愚	陕西秦都	师范	1954.12~1955.12	
第四届	书记	陈吾愚	陕西秦都	师范	1955.12~1956.8	党委
	书记	陈吾愚	陕西秦都	师范	1956.8~1958.7	
	书记	赵国卿	陕西清涧		1958.7~1958.10	
第五届	第一书记	陈吾愚	陕西秦都	师范	1958.10~1960.4	
	书记	赵国卿	陕西清涧		1958.10~1960.4	
	副书记	耿益	山东莱阳	中学	1960.4~1961.9	
李峰山		陕西蒲城	大学	1960.4~1961.9		
第六届	书记	陈吾愚	陕西秦都	师范	1961.9~1962.8	
	副书记	耿益	山东莱阳	中学	1961.9~1962.8	
		李峰山	陕西蒲城	大学	1961.9~1962.8	
第七届	书记	陈吾愚	陕西秦都	师范	1962.8~1964.9	党委
	副书记	耿益	山东莱阳	中学	1962.8~1964.9	

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八届	书记	陈吾愚	陕西秦都	师范	1964.9~1965.7	党委		
		康迪(代)	江苏淮安	大学	1965.7~1966.8			
	副书记	耿益	山东莱阳	中学	1964.9~1967.1			
第九届	书记	张益增 (军宣队)	山东平度		1972.3~1975.3	1967.1~1972.3,先后由革委会、整党建党领导小组领导,刘程九未到职。		
		刘敬修	山西平陆	高师	1975.3~1977			
		白纪年(兼)	陕西绥德		1979.3~1980.11			
		刘程九			1980.11~1981.6			
		刘宏(代)	陕西三原		1981.11~1982.12			
	副书记	刘敬修	山西平陆	高师	1972.3~1975.3			
		段毕正 (工宣队)	陕西临潼		1972.3~1975.3			
		王耀生	陕西宝鸡		1975.3~1976			
		耿益	山东莱阳	中学	1975.3~1976			
		董 巩	山西黄城		1975.3~1976			
		尚金玲	河南滑县	大学	1975.3~1976			
		张得官 (工宣队)	陕西凤翔		1976~1977			
		郭金元	陕西渭南	大学	1978.5~1978.12			
		李正肃	山西平陆		1978.12~1979.3			
		康迪	江苏淮安	大学	1979.3~1980.11			
		刘宏	陕西三原		1979.3~1981.11			
		第十届	书记	刘宏	陕西三原		1982.12~1985.7	
				关联芳	山西平陆	大学	1985.7~1985.12	
			副书记	关联芳	山西平陆	大学	1982.12~1985.7	
余清华	四川郫县			大学	1982.12~1983.10			
廉登极	陕西礼泉			大学	1985.7~1985.12			

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一届	书记	关联芳	山西平陆	大学	1985.12~1991.12	
		刘光华	陕西汉中	大学	1991.12~1996.12	
	副书记	廉登极	陕西礼泉	大学	1985.12~1991.12	
		张志鸿	陕西兴平	大学	1991.12~1996.12	
第十二届	书记	刘光华	陕西汉中	大学	1996.12~	
	副书记	李靖	陕西凤翔	博士	1996.12~	
		张志鸿	陕西兴平	大学	1996.12~	

西北林学院党委 1979年8月,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党的工作。学院只设林学系党总支,归学院领导小组和西北农学院党委共同领导。1981年9月,成立中共西北林学院委员会,归属林业部党组领导,至年底下辖10个党支部、102名党员。

1984年3月,撤销机关、林学系、森保系3个党支部,成立林学系、森保系、机关3个党总支。林学系党总支下辖林学、林经、水保和行政4个党支部;森保系党总支下辖第一、第二2个党支部;机关党总支下辖党群、行政、教务、总务、基建5个党支部;1986年3月,成立基础课部党支部(直属);7月,撤销原水保系党支部,组建水保系党总支,下辖教工和学生2个党支部。至1988年12月底,全院共有4个党总支、22个党支部,其中有8个直属支部(即木工系、园林系、林经系、干训班、基础课部、中心实验室、马列主义教研室、火地塘林场直属党支部),266名党员。

1998年5月,林学院党委调整了处级机构,学院党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审联合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与学生处合署办公)等工作机构,并设机关第一党总支、机关第二党总支、林产工程学院党总支、经济管理系党总支和成教学院、社科系、基础课部、离退休处直属党支部。至1998年底,院党委下辖10个党总支、26个党支部、480名党员。

西北林学院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7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书记	王杰(兼)	陕西渭南	大学	1980.11~1983.12
		孙景波	吉林九台	大学	1983.12~1984.3
		魏恩杰	河北献县	大学	1988.12~1993.12
		张柏涛	上海	大学	1993.12~1995.4
	副书记	彭尔宁	河北保定	大学	1980.11~1983.12
		毛绳绪	陕西泾阳	研究生	1981.5~1983.12
		刘于鹤	湖北武汉	大学	1984.3~1986.7 (主持工作)
		魏恩杰	河北献县	大学	1984.8~1986.7 1986.7~1988.12 (主持工作)
		刘万堂	陕西武功	大学	1985.2~1986.7
		张柏涛	上海	大学	1995.4~1996.10
第一届	书记	刘万堂	陕西武功	大学	1997.11~
		彭有冬	山东寿光	大学	1995.5~1996.10
	副书记	王学全	辽宁东沟	大学	1996.10~1997.11 (主持工作) 1997.11~1998.1

陕西省农科院党委 1952年10月,成立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党小组;1954年1月,改为党支部;1956年8月,扩建为党委,代管陕西种马场和西北水科所的党组织。

1958年6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为了加强对武功地区科学机关的领导和便于该地区科学工作的协作,成立中共武功地区科学机关委员会,由省委直接领导,该机关党委设在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内。1958年10月,成立中国农科院陕西分院(原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党总支,隶属武功地区科学机关委员会。至1962

年12月,武功地区科学机关党委所辖各党组织共有党员294名。“文革”期间,1967年1月19日,陕西分院成立了“革命造反总部”,夺取全院党、政大权,同时夺取了中共武功地区科学机关党委的印章,党组织被迫瘫痪。

1969年9月,陕西分院开始整党,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在基层建立了党支部。1970年11月14日,召开全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第三届委员会(接武功地区科学机关党委第一、二届序次),隶属陕西省农牧厅党组领导。1983年10月,更名为中共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至1984年12月,院党委设4个基层党委、2个党总支、22个党支部。至1998年底,院党委下辖5个基层党委、1个党总支、18个党支部、636名党员。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8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组长	张静波			1952.10~1953.12	党小组
	书记	张静波			1954.1~1956.8	党支部
		蔡满德			1956.8~1957.6	党 委
		李挺			1957.6~1958.6	
		刘佐丞 (第一书记)			1958.6~1961.6	
		蔡满德			1958.6~1961.6	
	伍仲秋	江西宜丰		1959.4~1961.6		
副书记	蔡满德			1958.6~1961.6	党 委	
第一届	书记	刘佐丞				1961.6~1964.1
	副书记	杨生海	陕西靖边	初中		1961.6~1964.1
		白维玉	陕西清涧	小学		1961.6~1964.1
第二届	书记	刘佐丞				1964.1~1965.12
		任玉珊			1965.12~1967.1	
	副书记	杨生海	陕西靖边	初中	1970.11~1973.7	
		白维玉	陕西清涧	小学	1964.1~1965.9	

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三届	书记	杨文海	山西临县	大学	1970.11~1978.7	党委
		雷高艺	陕西韩城	鲁艺学校	1980.9~1981.3	
	副书记	杨禹 (军代表)			1970.11~1973.7	
		刘宪曾			1973.7~1975.3	
		王朗超	陕西清涧	中学	1975.3~1980.8	
		田野	黑龙江明水	大学	1975.3~1979.9	
		杨生海	陕西靖边	初中	1978.12~1980.8	
		刘咸珠	山西兴县	高中	1978.12~1981.3	
		白毅			1978.12~1979.10	
第四届	书记	雷高艺	陕西韩城	鲁艺学校	1981.3~1984.3	
		梁巨锋	陕西黄陵	初中	1984.3~1987.11	
	副书记	刘咸珠	山西兴县	初中	1981.3~1983.10	
		郭金元			1981.3~1983.4	
		张立成	陕西大荔	大专	1984.10~1987.11	
第五届	书记	梁巨锋	陕西黄陵	初中	1987.11~1990.5	
		吕金殿	河南封邱	研究生	1990.5~1994.9	
	副书记	张立成	陕西大荔	大学	1987.11~1992.1	
		王子全	河北	大学	1989.6~1992.12	
		李伟	河南开封	大学	1992.1~	
		白志礼	陕西扶风	大学	1994.9~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党委 1959年6月,陕西省林业研究所与畜牧所组建党小组。1960年10月22日,陕西省林业研究所与蚕桑所成立联合党支部,隶属武功地区科学机关党委领导。1962年6月3日,成立中共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支部委员会,有党员13人。“文革”期间,1967年1月到1976年6月,党支部被迫停止活动。1976年7月恢复党支部,至1979年12月底,有党员32人。1980年12月,

中共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成立,隶属陕西省林业局党组领导。下设2个党支部,有党员32人;1983年下设6个党支部,有党员41人;1990年12月,支部调整为5个,党员发展到56人。1998年9月,更名为中共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委员会。至1998年底,共设5个党支部、72名党员。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9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书记	黄巨海	陕西甘泉	高小	1960.10~1967.1	党支部
					1978.10~1980.12	
		刘书志	河北	初中	1969.9~1970.12	
		刘百祥	陕西佳县	初中	1973.2~1975.3	
	副书记	郭树德	陕西周至	初中	1962.6~1965.3	
		符育才	陕西武功	大学	1965.3~1965.9	
		张建中	陕西长安	大学	1970.12~1973.2	
		李宽胜	陕西长安	大学	1973.2~1980.12	
		薛崇伯	陕西韩城	大学	1976.1~1978.10	
第一届	书记	黄巨海	陕西甘泉	高小	1980.12~1982.12	党委
		郭树德	陕西周至	初中	1983.11~1984.12	
		李宽胜	陕西长安	大学	1984.12~1985.1	
	副书记	李宽胜	陕西长安	大学	1980.12~1983.8	
		郭树德	陕西周至	初中	1982.10~1983.11	
第二届	书记	李宽胜	陕西长安	大学	1985.1~1988.7	党委
	副书记	刘显庆	陕西凤翔	中专	1985.1~1988.7	
第三届	书记	李宽胜	陕西长安	大学	1988.7~1990.6	
	副书记	衣汉玉	山东临朐	中专	1988.7~1992.9	
第四届	书记	符毓秦	陕西佳县	大学	1993.3~1996.11	
		吕复扬	上海	大学	1996.11~1999.6	
	副书记	郭俊荣	陕西乾县	大学	1993.3~1998.12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党委 1955年春,成立党小组,党员11人。1956年4月30日,成立党支部,党员21人。1961年4月,成立党总支,下辖3个党支部、党员63人。1965年6月,成立党委。1967年1月,党组织因“文革”夺权而被迫瘫痪。1972年8月,恢复党委,隶属中共宝鸡市委领导。1981年10月改属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党组领导。下辖8个党支部、党员63名。至1998年底,党委下辖9个党支部、158名党员。

水土保持研究所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10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书记	王育英	陕西礼泉	初中	1956.4~1958.1	党支部
	副书记	朱荣明	陕西延长	初中	1956.4~1958.1	
第二届	书记	王育英	陕西礼泉	初中	1958.1~1960.10	
	副书记	张耕野	山东莱阳	大学	1958.1~1958.4	
第三届	书记	伍仲秋	江西宜丰	大学	1960.10~1961.3	
	副书记	王育英	陕西礼泉	初中	1960.10~1961.3	
		朱荣明	陕西延长	初中	1960.10~1961.3	
第一届	书记	伍仲秋	江西宜丰	大学	1961.4~1964.5	党总支
	副书记	王育英	陕西礼泉	初中	1961.4~1964.5	
		朱荣明	陕西延长	初中	1961.4~1964.5	
第二届	书记	王育英	陕西礼泉	初中	1964.6~1965.6	
	副书记	陈甦	河北无极	初中	1964.6~1965.5	
第一届	书记	张文辉	陕西清涧	初中	1965.6~1967.1	
	副书记	卓博文	陕西户县	高中	1965.6~1967.1	
恢复党委	书记	余峥	河南光山	大学	1972.8~1978.1	
	副书记	卓博文	陕西户县	高中	1972.8~1978.8	
第二届	副书记	翟恒友	山东肥城	高中	1978.8~1980.8	
		于志立	陕西泾阳	大学	1978.8~1981.10	

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二届	副书记	蔡俊卿	山西阳泉	初中	1979.7~1981.9	党委
第三届	书记	蔡俊卿	山西阳泉	初中	1981.10~1984.1	
		万为瑞(代)	湖北天门	大学	1984.1~1986.4	
	副书记	赵学用	陕西米脂	大学	1981.10~1984.1	
		杨文治	山东德州	大学	1981.10~1984.1	
		高臻海	河北深县	大学	1984.1~1986.4	
第四届	书记	万为瑞	湖北天门	大学	1986.4~1990.12	
	副书记	琚文凯	河南辉县	大学	1986.4~1990.12	
第五届	书记	万为瑞	湖北天门	大学	1990.12~1995.9	
	副书记	琚文凯	河南辉县	大学	1990.12~1993.8	
第六届	书记	田均良	河南镇平	大学	1995.9~	
	副书记	赵宏兴	黑龙江宾县	大学	1995.9~	

陕西省·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党委 1965年9月,成立中共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委员会。“文革”期间,1967年5月党委被夺权。1969年8月,建立党支部,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1972年6月,召开全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党的基层委员会,隶属中共宝鸡市委领导,1978年10月后,隶属陕西省科学院党组领导。至1985年3月,所党委下辖8个党支部、69名党员。至1998年9月,植物所党委下辖9个党支部、110名党员。

西北植物研究所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11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书记	苏建中	山东齐河	中学	1965.9~1969.8	党委
	副书记	赵利邦	山西		1965.9~1969.8	

续表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组 长	孙永光 (工宣队)			1969.8~1970.1	整党建 党领导 小 组
	副组长	李保山 (军代表)			1969.8~1970.1	
		张学智	陕西子长	初中	1969.8~1970.1 1970.1~1972.6 (主持工作)	
第二届	书 记	许士越	河北玉田		1972.6~1976.4	党 委
		王育英	陕西礼泉	初中	1977.11~1983.7	
		杨广济	陕西长安	大专	1983.7~1985.3	
	副书记	张学智	陕西子长	初中	1972.6~1983.7	
		陈 甦	河北无极	初中	1979.5~1983.7	
		路 达	河北张家口	高中	1983.7~1985.3	
第三届	书 记	刘世发	陕西大荔	中学	1983.7~1985.3	
		杨广济	陕西长安	大专	1985.3~1986.4	
	副书记	刘世发	陕西大荔	中专	1985.3~1986.4	
		路 达	河北张家口	高中	1985.3~1990.5	
第四届	书 记	沈茂才	陕西周至	大学	1986.4~1990.5 (主持工作)	
		苏陕民	河北高阳	大学	1990.5~1992.2	
	副书记	路 达	河北张家口	高中	1992.2~1994.3	
第五届	书 记	路 达	河北张家口	高中	1990.5~1994.3	
	副书记	苏陕民	河北高阳	大学	1994.3~1998.5	
第六届	书 记	陈彦生	陕西长安	大学	1994.3~1998.5	
	副书记	陈彦生	陕西长安	大学	1998.5~	
第六届	书 记	魏安智	陕西扶风	大学	1998.5~	
	副书记	魏安智	陕西扶风	大学	1998.5~	

水利部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党委 1956年以前与水校合建党支部,有党员5人。1956年建立水科所党支部,有党员13名;1965年3月成立党委,党委会由

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文革”期间,党组织被迫瘫痪。1969年9月,经过整党建党,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1970年5月,成立党支部,有党员32名。1973年1月18日,成立中共陕西省水利科学研究所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是月,召开全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所党委,隶属陕西省水电局党组领导。1980年,党委下辖9个党支部,有党员79名。至1998年底,所党委下辖8个党支部、124名党员。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12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书记	白维玉	陕西清涧	小学	1956~1958.3	党支部	
	副书记	孟廷俊	陕西延长	小学	1956~1958.3		
第二届	书记	白维玉	陕西清涧	小学	1958.3~1960.10		
	副书记	孟廷俊	陕西延长	小学	1958.3~1960.10		
第三届	书记	白维玉	陕西清涧	小学	1960.10~1965.3		
	副书记	孟廷俊	陕西延长	小学	1960.10~1965.3		
		郭一山	陕西淳化	中专	1960.10~1965.3		
第一届	书记	白维玉	陕西清涧	小学	1965.3~1967.1		党委
	副书记	郭一山	陕西淳化	中专	1965.3~1967.1		
		孟廷俊	陕西延长	小学	1965.3~1967.1		
恢复党组织	书记	孟廷俊	陕西延长	小学	1970.5~1973.1	党支部	
	副书记	曹国兰			1970.5~1973.1		
	组长	朱文炳			1973.1.18~1973.1.21	党核心小组	
	副组长	贾溪澄			1973.1.22~1976.1.21		
		孟廷俊	陕西延长	小学	1973.1.18~1973.1.21		
第二届	书记	朱文炳			1973.1.22~1978.3	党委	
		卢宪文	湖南益阳	大专	1978.6~1980.11		
	副书记	贾溪澄			1973.1.22~1976		

续表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第二届	副书记	孟廷俊	陕西延长	小学	1973.1.22~1974	党 委	
		陈新华	陕西横山	小学	1976.7~1980.11		
		郭一山	陕西淳化	中专	1978.4~1980.11		
		张建丰			1978.12~1980.7		
第三届	书 记	卢宪文	湖南益阳	大专	1980.11~1986.10		
	副书记	郭一山	陕西淳化	中专	1980.11~1983.12		
		陈新华	陕西横山	小学	1980.11~1984.1		
		贾 芬	山西孝义	大学	1984.1~1986.10		
第四届	书 记	卢宪文	湖南益阳	大专	1986.10~1992.11		
		王光荣	陕西富县	中专	1992.11~1996.12		
		吴培安	山东莱西	大学	1996.12~1998.12		
		贾 芬	山西孝义	大学	1998.12~		
	副书记	贾 芬	山西孝义	大学	1992.11~1998.12		

陕西省农业学校党委 1937年4月,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地下党组织建立,在高职(今省农校)发展了一批党员。1949年9月,成立高职党小组,有党员4人。建国后1953年3月,成立武功农校党支部;至1956年6月,有党员34人。同年10月,成立农校党总支。1959年3月,成立农校党委,有党员77人。1961年12月,召开第五届党员大会,成立中共陕西省武功农业学校、陕西省武功畜牧兽医学校委员会。1964年3月,陕西省武功畜牧兽医学校并入陕西省武功农校,党委改名为中共陕西省武功农业学校委员会。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党组织被迫瘫痪。1969年9月开始整党,建立党支部,恢复党组织生活。1972年6月,成立中共陕西省农林学校委员会。1987年4月,恢复中共陕西省农业学校委员会,隶属陕西省农牧厅(农业厅)党组领导。至1998年底,校党委下辖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教务、后勤、农经、牧医、基础课、学生、图书馆、离退休10个党支部,157名党员。

陕西省农业学校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 7-13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组 长	曹 达			1949.9~1952.8	党小组
		黄守中	陕西岐山	大专	1952.8~1953.3	
	书 记	刘三星	陕西武功		1953.3~1954.5	党支部
第一屆	书 记	刘三星	陕西武功	1954.5~1956.6		
第二屆	书 记	慕克明	甘肃镇原	高小	1956.6~1956.10	
	副书记	白衡斌	陕西白水	中师	1956.6~1956.10	
第三屆	书 记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56.10~1959.3	党总支
	副书记	白衡斌	陕西白水	中师	1956.10~1959.3	
第四屆	书 记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59.3~1961.12	党 委
	副书记	白衡斌	陕西白水	中师	1959.6~1961.12	
第五屆	书 记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61.12~1964.3	党 委
	副书记	王子房	陕西礼泉	中师	1961.12~1964.3	
		白衡斌	陕西白水	中师	1961.12~1964.3	
第六屆	书 记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64.3~1966.6	1966.6~1968.8 党组织瘫痪
	副书记	白衡斌	陕西白水	中师	1964.3~1966.6	
	组 长	白衡斌	陕西白水	中师	1968.3~1969.8	革委会核心小组
		韩希顺 (工宣队)			1969.8~1970.9	整党建党 领导小组
		白衡斌	陕西白水	中师	1970.9~1972.5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72.5~1972.6	核心小组
	副组长	安中铭	河南登封	中专	1969.8~1970.9	整党建党 领导小组
		王耀生 (工宣队)			1970.9~1972.5	
		张志栋			1970.9~1972.5	
		杨建衡	山东单县	高中	1972.5~1972.6	核心小组
		潘锡信 (军代表)	山东掖县	初中	1972.5~1972.6	

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七届	书记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72.6~1980.9	党委
	副书记	杨建衡	山东单县	高中	1972.6~1980.9	
		潘锡信 (军代表)	山东掖县	初中	1972.6~1980.9	
		宗景云			1974.10~1980.9	
		李天葆	山西闻喜	中专	1976.9~1980.9	
		黄守中	陕西岐山	大专	1979.3~1980.9	
第八届	书记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80.9~1984.8	
		杜生明	陕西耀县	大学	1984.8~1984.10	
	副书记	黄守中	陕西岐山	大专	1980.9~1984.10	
		李天葆	山西闻喜	中专	1980.9~1984.10	
第九届	书记	杜生明	陕西耀县	大学	1984.10~1989.12	
	副书记	李天葆	山西闻喜	中专	1984.10~1987.7	
		陈登文	陕西礼泉	研究生	1989.4~1989.12	
第十届	书记	杜生明	陕西耀县	大学	1989.12~	
	副书记	郭玉巍	山西阳曲	大学	1991.5~1992.4	

陕西省林业学校党委 1969年11月,原陕西省眉县林业学校并入省武功农校,之后,两校党组织合并为中共陕西省农林学校委员会。1987年4月,恢复陕西省林业学校;同年10月,成立中共陕西省林业学校委员会,隶属陕西省林业厅党组领导,下辖5个党支部、52名党员。至1998年底,下辖5个党支部、99名党员。

陕西省林业学校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14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书记	张建中	陕西长安	大学	1987.5~1987.11
第一届	书记	张建中	陕西长安	大学	1987.11~1991.12

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第二届	书记	张建中	陕西长安	大学	1991.12~1996.2
		邓振义	陕西扶风	大学	1996.2~1998.7
	副书记	邓振义	陕西扶风	大学	1992.12~1996.2
		陈健民	陕西闫良	大学	1996.2~1998.7
第三届	书记	邓振义	陕西扶风	大学	1998.7~
	副书记	陈健民	陕西闫良	大学	1998.7~

陕西省水利学校党委 1952年成立党小组,1954年11月成立党支部,1960年6月成立党总支,1964年3月成立中共陕西省武功水利学校委员会。“文革”期间,党组织被迫瘫痪。1969年9月,成立党支部,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1973年1月18日,成立中共陕西省水利学校委员会,隶属陕西省水利厅党组领导。下辖2个党支部;1975年,调整为农水、机电、地质3个党支部。1984年,党委下辖党支部调整为8个。至1998年底,校党委下辖党群、行政、教务科、专业一科、专业二科、后勤、学生、老干部8个党支部,有97名党员。

陕西省水利学校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15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书记	药怀愉			1958.4~1960.6	党支部
	书记	药怀愉			1960.6~1964.3	党总支
	书记	郑宝智			1964.3~1966	党委
	书记	郑宝智			1969.9~1971.2	“文革”中恢复的党支部
		刘璞	河南		1971.2~1973.1	
	副书记	侯庭信	河南	大学	1969.9~1973.1	
		胡克让			1969.9~1971.2	

续表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第一届	书 记	黄绪森	陕西澄城	大学	1973.1~1977.5	党 委
	副 书 记	刘 璞	河南		1973.1~	
		侯廷川				
		侯廷武	河南			
第二届	书 记	王来仓	陕西耀县		1978.6~1980.10	
	副 书 记	王来仓	陕西耀县		1977.5~1978.6 (主持工作)	
		黄绪森	陕西澄城	大学	1978.6~1980.10	
第三届	书 记	黄绪森	陕西澄城	大学	1980.10~1984.1	
		强克华	陕西宝鸡		1984.1~1985.8	
		韩永昌	陕西凤翔	大学	1985.8~1985.11	
	副 书 记	王来仓	陕西耀县		1980.10~1984.1	
		史 毅	陕西乾县	大学	1984.1~1985.11	
第四届	书 记	韩永昌	陕西凤翔	大学	1985.11~1987.1	
		任 韬	陕西三原	大专	1987.1~1992.6	
		王宗炎	陕西西安	大学	1992.6~1994.3	
		史 毅	陕西乾县	大学	1994.3~1995.3	
	副 书 记	史 毅	陕西乾县	大学	1985.11~1994.3	
		王文祥	陕西凤翔	大学	1992.6~1993.12	
宋一平		陕西麟游	大专	1993.12~1995.3		
第五届	书 记	史 毅	陕西乾县	大学	1995.3~1996.9	
		张朝晖	陕西周至	大专	1996.9~	
	副 书 记	宋一平	陕西麟游	大专	1995.3~	

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协调委员会党组 1978年6月,开始组建党的组织。1980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正式批准成立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协调委员会党组,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980年7月组建的协委会临时党支部,属党

组下辖的基层组织,负责筹建阶段的组织领导和党员职工思想教育工作。1987年8月,改临时党支部为机关党支部。1989年10月,改机关党支部为党总支,总支下设办公室、科技协调处、科技交流处和科技服务处等4个党支部。至1996年12月,协委会党组下辖1个总支,总支下设政治处、办公室、科技处、开发处和老干处等5个党支部,38名党员。1997年7月,协委会党组织撤销。

武功科研中心协委会党组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表7-16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书记	雷高艺	陕西韩城	鲁艺学校	1980.9~1995.7	党组
	万为瑞	湖北天门	大学	1995.7~1997.7	
副书记	万建中	湖北天冶	研究生	1982.7~1995.7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82.7~1987.8	
	商鸿生	山东宁津	研究生	1992.5~1997.7	

第二节 党的自身建设

建国前,党的自身建设集中体现在对党员进行党的宗旨、性质、纪律、奋斗目标的教育和发展、壮大、纯洁党的组织,发挥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群众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建立新民主主义中国等方面。建国后,特别是1984年5月区委组织部成立后,党的自身建设日趋正常化、制度化,内容也更加丰富多彩。通过自身建设,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觉悟,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促进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一、党员教育

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境内的中共杨陵区委和毕公区委按照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及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恢复、发展经济和领导人民进行土地改革、查田定产、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运动上来,使广大党员经受了新的锻

炼和考验。

1953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后,中共杨陵区委和毕公区委组织全体党员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3至1955年,中共杨陵区委和毕公区委在大力提高现有党员思想政治水平和战斗力的同时,积极发展党员,壮大组织力量。至1955年底,两个区共有中共党员192名。

1958年,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改进农村支部工作十三条要求精神,中共杨陵人民公社委员会和中共五泉、毕公管理区总支委员会分别举办红专学校和“三合一”夜校。

1961年,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对党员进行“调整、整顿、巩固、提高”的八字方针教育,要求党员在生产活动中发挥先锋带头作用。

1963年,中共杨陵人民公社党委和五泉人民公社党委按照上级党委的部署,对全体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权利、义务和党纪的教育,受教育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91.5%。同年,中共杨陵人民公社党委和中共五泉人民公社党委分别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一些干部的挥霍浪费、经济帐目不清等问题有所纠正,但严重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伤害了一些干部和群众。

1966至1976年“文革”时期,党员教育工作受“文革”的极大影响,出现严重的“左”的错误,造成唯心主义泛滥,形而上学猖獗,思想混乱。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境内各级党组织开始全面清理和纠正“文革”及其以前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中“左”的错误。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统战政策、宗教政策和工商业政策,对“文革”中立案审查的27名干部的问题进行复查,重新作出了实事求是的结论。对被迫害致死的9人平反昭雪,审查改正1957年“反右斗争”错划的“右派分子”的问题,复查纠正“社教”运动和“文革”中补划错定的“地富”成份,给劳动守法的“四类分子”摘了帽子。通过拨乱反正的一系列工作,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恢复了“三会一课”制度,党内生活开始正常化,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

1980年,在党员中普遍开展新时期党的总任务、彻底否定“文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端正党风及党的基本知识的思想教育。

1985年,各乡、区属机关普遍采取三种形式开展对党员教育:

一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以党性为中心内容向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

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二是集中时间举办培训班,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三是利用正反典型事例进行道德、守法和反腐蚀教育。

1986年,对全区1381名农民党员档案进行了清理。各乡互相转移农民党员档案87份,清出外县、外省党员档案42份。从武功、扶风县转移回农村复员军人党员档案565份,对无档案的农民党员逐人建立档案。同年,区委制定《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见》,建立了区委常委联系点制度,确定蒋寨、郭管、桶张、杜家坡、五星、柴嘴、崔东沟村党支部为区委常委联系点。

1987至1989年,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精神,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教材为主要内容,由区委领导人辅导讲课,共印发辅导教材1800套,接受教育的党员5000人(次)。

1990年,为落实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68名机关干部分4批下村,每期2至3个月,深入全区71个村抓班子整顿,开展建立“校室日”活动,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工作,解决农村突出问题。全区集资11.34万元,投工2400个,建成党员活动室69个。给4个乡镇配备了放像机等设备。全区共播放电教专题片6部195场(次)。同时,举办“党在我心目中”演讲会12场(次),巡回播放《我心中的共产党员》、《人民的好儿子雷锋》等录像82场(次)。12月份,举办李立科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全区掀起向李立科学习的热潮。

1991年“七一”前,组织全区基层党组织参加党务知识考试,举办杨陵党史报告会、“在国旗下成长”演讲会和区级优秀党员事迹报告会,表彰1990年涌现出的25个先进基层党组织、49名优秀党员、9名优秀党务工作者;抽调86名科级干部分3批到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工作。

1992年,对全区三级党组织和党员个人的党建目标考核内容进行充实修订,在乡镇党委目标考核中增加了抓经济工作决策正确、措施得力,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均形成规模效益,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内容;在企业党委考核目标中增加了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采取得力措施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内容;在机关事业党委考核目标中增加了自觉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中心等内容。在党员个人考核目标中,根据职业分工不同,也相应增加了有关经济指标的考核内容。要求每个党员要掌握1至2门实用技术,有一技之长的党员要带领2至3户贫困户脱贫致富等。

1993年,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辅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3场(次),举办学习班4期。

1994年,从区级机关、事业单位45岁以下未经过锻炼的干部中选派4名科级干部、16名一般干部下乡参加农村基层组织整建工作,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电影《开天劈地》、《毛泽东和他的儿子》,举办庆“七一”总结表彰暨文艺汇演活动和庆祝中国共产党诞辰七十三周年党史党建知识竞赛活动。

1995年,为13个党委配备了党员电教设备,对16名专职电教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第一期“双学”(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章)活动在13个党委、4个总支、63个支部、1215名党员中开展。全年抽调75名干部分两期集中整建7个后进村和6个中等偏下村,调整村干部126名,选配党支部书记11名,确定村级后备干部130余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70名。

1996年1月,组织全区13个党委、3个单位、788名党员参加《党章》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知识竞赛活动。4月,在全区优秀年轻干部中抽调20名参加首批“双万工程”(全省选派1万名党政机关干部到1万个村任职)。5月份,区委印发《杨陵区下村任职干部管理办法》。当月,梁氏窑村(省级小康村先进党支部)和高家村结成对子,开展“一帮一”活动。

1997年,全面检查全区12个党委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情况。1990至1997年,全区发展党员539名,其中35岁以下168名,占31%;高中以上文化程度317名,占59%;生产第一线261名,占48%。培训入党积极分子242名。

1998年,从自身建设、党建工作、职能作用等三个方面与12个党委签订了《党建目标管理责任书》,同区纪委先后制定了《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村民代表议事会制度实施办法》等5个文件,在全区71个村推行村务公开,同时在四乡一办推行政务公开。抽调人员对全区87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1800个个体工商户进行了为期10天的调查,制定了《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农村党员干部“举旗帜、学科技、一帮一、奔小康”活动三年规划》,聘请9名科技人员在杨陵电视台开办18期科技知识讲座,有300名党员和300户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要求全体党员在经济建设和扶贫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二、干部管理

建区后,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各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

领导干部的调配任免,原则上由区委提名推荐,任免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办法是,区委书记、副书记,区纪检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均由上级领导机关任免、提名,并按法律程序规定,经有关会议选举产生;党委系统、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副科级以上干部,由区委常委会任免,有的还要按照程序,通过有关会议选举产生;人大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政府序列正科级干部,由区委常委会提名,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政府序列的副科级干部,由区委常委会提名,区政府常务会议任免;政协机关的副科级以上干部,由区委常委会提名,政协常委会任免。

1984年5月,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解决全区知识分子入党、专业对口、子女就业、家属“农转非”、住房等问题394件。对全区党员干部“文革”中的表现进行核查。从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和退伍军人中招聘合同制干部12名。至年底,全区共配备各级领导干部123人。其中,五大班子(区委、政府、人大、政协、纪检委)成员14人,部局级领导成员46人,乡级(含街道办)领导成员21人,企事业单位领导成员42人。

1985年,严肃认真地核查全区35周岁以下662名(包括市属61名)干部在“文革”期间的表现,并区别情况进行处理。5月,成立干部培训委员会,并印发《杨陵区干部培训四年规划》和《1985年干部培训实施方案》,对32名机关干部、420余名乡村干部分6期进行了培训。

1986年,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平反冤、假、错案1起,纠正错划右派2人,清理档案6件,纠正知识分子家属受株连问题1件,清退了1户被查抄的财物,退还了2户在“文革”中被挤占的私房,补发了5人在“文革”中被错停扣发的5522.58元工资,解决了25人的夫妻两地分居和35户113人的家属“农转非”问题。83名知识分子被提拔到部局级以上领导岗位。

1987年,从驻区单位为政府、政协选拔副县级干部各1名,考察干部87人,将19名一般干部提拔到部局(乡镇)任副职,9名部局副职提拔为正职,调整正科级干部10人、副科级干部19人,降职2人,免职3人。从市委党校、省团校和中专学校毕业生中为区纪委和区委有关部门选调干部7人。1989年8月,重新调整了区属企业党政领导和人事、教育部门人事任免、工资管理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要调入本区工作的干部的基本条件和专业特长。全年共调整各级领导班子12

个,任免干部91人(次),平调17人,提拔26人。

1990年,全面考察商业局、供销社两个系统13家公司27名领导干部,逐企业召开职工大会,对每个领导干部从五个方面进行民主测评;充实调整6个公司的领导班子,从区级党政机关选派4名干部到企业任职。全年分两期培训了76名科级干部,在全区12个基层党委的领导班子内开展了形势教育和思想清理工作,调整了5名领导干部工作岗位。

1991年,先后重点整顿区审计局、检察院等单位存在的“不团结、贻误工作”等问题。对杨陵医院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整顿,提拔了3名青年干部组成新班子,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和《区管拔尖人才管理办法》。区级六大家领导班子(区委、政府、人大、政协、纪检委、武装部)与驻区单位及区属单位50%知识分子建立了固定联系制度。区财政给区管拔尖人才每人每月增发15元津贴,并对187名中级医卫知识分子进行了体检。全年分5次共调整科级干部71人,其中平调24人,提拔41人,撤免领导职务6人。

1992年,从区委组织部等机关选拔8名优秀分子,到各乡任挂职副乡长;从区农牧局等单位为8个行政村选派19名干部代任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从经济管理部门选调26名干部下企业帮助解决财务、资金、技术、供销、管理等方面问题;从政法机关抽调18名专业干部帮助企业清收欠款。到年底,共收回外欠资金44.8万元,完成清收计划的89.6%。

1993年,制定《关于区委管理干部政绩考察试行意见》、《企业干部任免管理试行办法》和《杨陵区干部培训三年规划》,对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辅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3场(次),举办学习班4期。全年分两次考察了4个乡的6名挂职副乡长和8个村的15名代职村干部,召开了下派干部座谈会。在613名干部、群众中对区属33个中层领导班子119名科级干部进行了民主测评,结合换届选举,调整了个别问题比较突出的班子。

1994年4月,组织四乡一办党政副职15人分5批参加全市乡镇领导干部法律培训班,并根据专业、行业特点,重新调整全区科级后备干部队伍。

1995年,对全区科级后备干部进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成立干审工作联系小组,建立干审工作《六项制度》,对16个存在问题的科级干部进行谈话诫勉;通过民主测评、基层推荐,确定了110名科级后备干部名单。制定了《经济口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管理意见》,交流机关、事业、企业干部3

名,区乡干部9名。

1996年,举办《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经营管理知识》培训班5期,培训科级干部287名。与区纪委联合参与了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有针对性地到杨村乡、街道办等5个单位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建立健全了《干审工作联系制度》、《领导干部廉洁鉴定制度》、《科级干部谈话诫勉制度》、《调整不称职干部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

1997年5至6月间,14名县级领导人分别参加由咸阳市组织部、市党校、市司法局联合举办的县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学习班。5月,抽调干部组成3个考核小组,全面考核全区商业、粮食、物资、计经、农牧、城建系统等22个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听取56名企业领导成员的述职报告,测评行政班子21个,支部班子17个,工会班子18个;与120余名职工分别进行座谈,听取意见。

1998年,配合示范区党工委完成对区级领导班子的考核、测评和人选推荐工作;组织实施了区委、人大的选举,圆满完成区、乡领导班子换届。共抽调80余人,考察100多个单位418人,调整任免干部205名,其中任用132名,改任非领导职务63名;对乡镇重点岗位的12名干部进行了交流。配合乡镇机构改革,在乡(办)实行竞争上岗,分流人员111名,占原乡(办)人员的35.13%。调查了全区71个村现任村干部和198名离任村干部的工作、生活情况,制定了《杨陵区农村干部激励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并在反复核查的基础上,对9名任职25年以上的村干部每人办理了一份2000元的养老保险,对63名现任村干部每人办理了一份500元的养老保险。对全区知识分子现状进行调查统计,建立了由269名中级人员、26名高级人员组成的人才库。举办杨陵区首届公务员知识电视大奖赛、新任领导干部培训班、乡村干部培训班和计算机培训班,先后有90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培训。

三、整风和民主评议党员

从1951年下半年到1953年上半年,针对党员队伍中滋生的自满、以功臣自居、贪图享受、不愿过艰苦生活以及工作中出现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等问题,进行了一次普遍整顿,对党员中的消极落后分子,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区别不同情况,做了处理。

1957年,根据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各乡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了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发动群众、

干部向党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整党整风。但在此期间,发生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问题,造成一些不良的后果。

1985年7月至1987年5月,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集中时间,全面整党。全区查处32件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2万多元,2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其中留党查看1名,受警告处分1名。参加整党的318名党员中,予以登记的党员313名,缓期登记的1名,未登记的4名;全区表彰了8个先进支部、44名优秀党员。

1989年的政治风波平息后,按照咸阳市委要求,区委对119名科级干部在政治风波中的表现进行考察,并重新登记党员,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思想深处认识到政治风波的性质,平息政治风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增强了党内的团结。

1990年5月,首次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2457名党员中,合格党员2059名,基本合格101名,不合格115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35名,清除出党47名。103名预备党员,延期转正4名,取消预备期资格6名。

1991年9月,第二次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全区2631名党员参加评议。其中,合格2445人,基本合格76人,不合格99人,劝退除名30人。对137名党员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

1993年,在全区13个党委、200个支部的2893名党员中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全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在此基础上,调整了长期闹不团结、工作松散、打不开局面的班子。

1998年,全区12个党委、191个支部近3000名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区委组织部派员参加56个支部的评议活动,解决了3个班子的不团结问题。全年发展党员95名,转正91名。对53名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了为期7天的党的知识的培训。

第三节 党的区代表大会

1984至1998年,共召开了五次党的区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会 1984年12月14至16日在武功科研中心科学会堂召开。出

席代表118名,驻区各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党委负责人和区属部门中没有代表的党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段文哲作了《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全面开创我区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景志诚作《适应新的形势,做好纪检工作,为尽快实现我区党风根本好转而奋斗》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根据中共十二大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结合本区实际,号召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切实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民主和法制建设,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全区财政状况、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尽快把全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科学文化发展、人民生活富裕、社会道德风尚良好的、名副其实的农业科学城,为“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杨陵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4名。一届一次全会选举常委7名,书记段文哲,副书记薛德文、刘定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名,纪委全会选举常委5名,书记景志诚,副书记郑益怀。

此后,于1985年1月5日,召开了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第二次党代会 1988年1月28至30日在武功农业科研中心科学会堂召开,应参加代表130名,实到129名。其中:男121名,女8名。驻区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党委领导人以及区属部门中没有代表的党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段文哲作《用改革统揽全局,奋力夺取各项工作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张胜本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以中共十三大精神为指针,以加快和深化改革为主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号召全区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团结一致、艰苦创业,按照“深化改革、搞活经营、保持速度、搞高效益”的方针,使全区的经济建设登上一个新台阶。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杨陵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二届一次全会选举常委9名,书记段文哲,副书记薛德文、王启儒、刘定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纪委全会选举常委5名,书记张胜本,副书记刘静波。补选出席中共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2名。

此后,于1988年11月24日、1989年7月10至11日、1990年1月8至9日分别召开了二届二、三、四次全委(扩大)会议。

第三次党代会 1991年1月24至26日在武功农业科研中心科学会堂召开,应到代表140名,实到137名。王启儒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推动我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的工作报告,葛彦作《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保证我区政治经济全面发展》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体党员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

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以稳定为前提,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为早日实现第二步经济发展战略,使全区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杨陵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1名,侯补委员4名,三届一次全会选举常委9名,书记王启儒,副书记薛德文、梁钰栋、于书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纪委全会选举常委5名,书记葛彦,副书记刘静波。

此后,于1991年2月26至28日、1992年1月10至11日、1993年2月26日、1994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三届二、三、四、五次全委(扩大)会议。

第四次党代会 1993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代表140名,实到135名。王启儒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努力开创我区经济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刘静波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建设顺利发展》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区党员和人民群众,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改革步伐;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推向市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步伐,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拓宽经济新领域,加速科技进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区级机构改革,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建设好杨陵。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杨陵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名,侯补委员4名,四届一次全会选举常委9名,书记王启儒,副书记于书弟、梁钰栋、文仲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纪委全会选举常委5名,书记刘静波,副书记王宗祥。选举出席中共咸阳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9名。

此后,于1994年11月8至9日、1995年2月、1996年12月20日、1997年12月29日、1998年2月9日分别召开了四届二、三、四、五、六次全委(扩大)会议。

第五次党代会 1998年2月23至25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代表150名。区属部门中没有代表的党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政协、人武部不是代表的党员领导人及区委离休的县级党员干部参加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燕崇楼所做的区委工作报告和刘静波所做的纪检工作报告,审定全区党费收交使用情况的报告。在全面回顾中共杨陵区第四次党代会以来工作的基础上,就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化改革、实施科技兴杨和城乡一体化、振兴全区经济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酝酿讨论。提出到2002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8亿元,财政收入达到2500万元;人民生活更加富裕,国民经济总体水平进入全省中上等县区行列的奋斗目标,希望各级领

导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要紧紧抓住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机遇,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农村政策;放开搞活国有企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为促进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杨陵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1 名,候补委员 4 名,五届一次全会选举常委 7 名,书记燕崇楼,副书记葛彦、刘静波。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名,纪委全会选举常委 5 名,书记刘静波,副书记丁选户、胡芳琪。选举范肖梅、燕崇楼为中共陕西省委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此后,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第四节 党的宣传工作

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是长期性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宗旨,努力提高党员、干部群众的素质,使党员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同时,引导人民群众接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领导,坚定跟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宣传不同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内外的时事政治。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宣传、教育、鼓励党内外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工作而奋斗。

一、群众宣传工作

1935 年,农专水利组专修班学生以“新文字研究会”为阵地,推行新文字,研究国内外形势,宣传中共的方针和抗日救亡的道理。并成立学生自治会,组织学生下乡开展抗日宣传工作;举办工人夜校,教工人学文化,讲授共产党的抗日主张。

1937 年底至 1938 年上半年,民先队在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假日组织师生成立 3 个宣传队,到关中、陕南等县演唱《在松花江上》等歌曲和《放下你的鞭子》等文艺节目,鼓舞广大群众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1944 年 9 月,西农进步学生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在“亢丁”壁报上发表文艺作

品和评论,激励广大同学投身革命,鼓动群众积极抗日。

1945年以后,西农相继出现“时代剪报”、“新野岗”报、“汨罗江”壁报、“春草社”壁报、“新根社”壁报和高职的“烽火”壁报等。这些壁报虽然刊“数不多,但都有鲜明的反蒋爱国政治倾向。特别是由“亢丁”社成员筹办的邠岗书刊供应社,秘密供应和传阅《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论持久战》等文章,在校内外很有影响。

从1947年冬季起,西农地下党组织开始秘密组织师生收听“新华社”广播。最初是利用学生自治会的收音机,在收听文艺节目时,逐渐转向收听新华社广播。这一活动极大地吸引了进步师生。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以后逐渐形成每晚定时收听,甚至在教室里公开收听,听众愈来愈多。1948年以后,听众挤满了整个教室。此项活动一直坚持到西农解放,从未中断。

建国后,境内宣传工作的重点围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对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镇压反革命、互助组、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大跃进等重大活动而进行。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主动投身到各项活动中去。其中,有的宣传工作有失误。“文革”期间,宣传工作的重点是抓革命、促生产、农业学大寨等,及时传达上级指示精神,组织群众参加各项活动,其中,也有“左”的错误宣传。

1984年3月7日,区委宣传部成立。为配合庆祝建国三十五周年,宣传部组织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开展以歌颂祖国为主题的音乐演唱会、读书演讲赛、壁报展览赛、书画摄影展等,并组织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到经济建设中去。

1989年,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教育。共举办培训班3期,培训骨干187人,编写印发学习辅导材料4期8000余份。召开形势报告会4场,放映《警醒后的奋起》录像17场(次)。区级领导人先后在全区巡回辅导23场(次);并邀请中宣部调研员曲啸为高校师生和区属单位政工干部作国内外形势报告。国庆前,制作大型宣传版面23幅,举办四十年建设成就图片展,坚定广大群众跟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1990年,驻区和区属各单位多次召开形势报告会,以苏联和东欧巨变带来社会动荡、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急剧下降的恶果为例,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要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竭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992年初,在全区开展第一个“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组织辅导大会8场(次),许多干部职工还写出学习体会。

1997年,以香港回归为主题,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召开座谈会50场(次),播放电视专题片《百年沧桑》、《西方人看香港》200多场(次);展示图片300幅,书画作品60余幅。举办《迎香港回归》文艺汇演20场(次)。

二、对外宣传

全区有专职和业余通讯员50余人。1992年10月,区委宣传部召开全区信息宣传工作会议,表彰优秀信息工作者13名,并规定实行“双稿酬”制度(即新闻编辑部付多少稿酬,被报导单位亦付多少稿酬),鼓励信息、新闻工作者多反映杨陵,多报导杨陵。

1984至1988年,在各种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播发宣传本区的稿件4451篇(条),在因特网上发布新闻30条;在农博会等大型活动中邀请中、省记者来区采访多次。

1995年,组织人员编写《可爱的杨陵》一书,并对外发行;配合省电视台摄制了《中国西部有座农科城》电视片。1997年4月,完成电视系列片《变化中的中国——来自陕西杨陵的报道》。6月出版的《中国一瞥——黄土地上的农科城》折页画册,由国务院外事办发往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收到较好的效果。

三、精神文明建设

1984年,成立“五四三”办公室,主管全区五讲、四美、三热爱工作。在农村抓思想教育,治旧变新;抓文化科学,治愚变智;抓社会秩序,治乱变安;抓环境卫生,治脏变净;抓生产发展,治穷变富;并制订了《村干部守则》、《村民守则》、《五好家庭条件》、《卫生先进户条件》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干部群众的行为。

从1985年起,在全区广泛开展“做文明居民,创文明单位”活动。至1998年底,共创建区级文明村16个,文明单位41个;市级文明村2个,文明单位24个;省级文明单位11个。

1988年,在全区开展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开展创选评活动;在粮食、文教、卫生、金融、商业等系统开展以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夺旗竞赛活动。

从1992年开始,将每年3月份定为“文明礼貌月”,组织全区大中专学校学生走上街头,下到农村,开展便民服务;打扫卫生,美化环境。在学生中进行理想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使有礼貌、讲卫生、守纪律的良好风气在学校逐步形成。

同时,开展让雷锋精神在岗位上闪光的岗位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在服务行业、窗口单位开展创佳评差活动;在农村以家庭为重点开展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活动。

1998年,在党政机关中开展做合格公务员竞赛活动;在青少年中开展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延安精神为主题的“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五爱教育,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第五节 党的统战工作

建区前,党的统战工作一直由基层党组织负责。建区后,1984年5月,成立区委统战部,负责贯彻落实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联系、教育各界人士为完成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1990年10月,为加强对台工作,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成立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1995年4月机改时撤销,工作交由统战部负责。

一、民主人士参政议政

1984年,对驻区单位中的民主党派,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神职人员,港、澳、台属等进行调查统计。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民主党派成员595人。其中,民盟会员335人,九三学社会员235人,农工民主党党员23人,民革、民促成员各1人。另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教徒3700人,台属70户,起义投诚人员和原工商业者27人。

为发挥民主人士参政议政的作用,在推荐政协委员中,严格控制中共党员数量,使民主党派和其他非中共委员人数占历届政协委员总数的60%以上,为其参政议政创造条件。1994年5月,制定《区级领导干部与非中共同志建立工作联系制度一览表》。安排13名区级领导干部与39名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建立工作联系;区委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首先倾听他们的意见,并不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协商座谈会。1984至1988年,共召开各种座谈会23次,参加人数超过1000人(次)。工商、纪检监察、邮电等部门聘请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担任特约监督检查员,提高了特殊行业及执法部门工作的透明度。1994年4月,组织、人事、统战部门制定《杨陵区1994~1998年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部门和

司法机关领导职务五年规划》，使一批非中共人士进入人大常委会、政协及部局领导班子。

二、落实政策

1985至1987年，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52人(次)。为27名人员落实了政策和待遇。其中，为3人颁发了投诚证书，为18人颁发了起义证书；为受株连的5名家属子女解决了城镇户口，为8人落实了退休费、生活费和副食品补贴。同时，解决了25户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应返还的予以返还，无法返还的给予赔偿。

三、台属工作

全区现有台属70户，其中，区属单位及农村19户，驻区单位51户。1984年以来，有26户39人回乡探亲，有4人境外会亲。在接待台胞过程中，坚持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本着主动热情、保证安全、来去自由的原则，认真做好每位台胞的接待和探望工作。在谈话中，除向台胞介绍改革开放以来全区的巨大变化外，还向台胞赠送《中国农业科学城简介》等书籍70本。并在台属中开展给台湾来人一封信活动，促进了台胞对建国以来家乡巨大变化的了解。

为了使台属及时了解党的政策，每年中秋节前夕，统战部召开一次台属座谈会，宣传党的政策。1998年中秋前夕，统战部召开以“亲情、乡情、爱国情”为主题的台属座谈会，公开发表“致台湾同胞的一封信”。并邀请去台人员、原西北林学院院长李广毅介绍几年来的台湾情况和台湾民众盼望祖国统一的愿望。

四、民族宗教工作

据1994年统计，全区共有信仰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的群众约1670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51%。宗教改革前，其活动尚属正常；1962年宗教改革后，活动场所日减；“文革”中，多被占用或拆除。1982年以后，陆续开放基督教活动点2处，天主教活动点3处，佛教活动点4处，道教活动点4处，伊斯兰教活动点1处。1996年2月，成立杨陵区佛教协会。

1987年7月，由区委统战部在落实政策专款中拨付2500元，为五泉重建天主教堂。给毕公天主教堂拨款500元，由该村村委会给教堂青砖3万块，小瓦1万页，帮其另建新的活动场所。

从1990年开始，陆续安排宗教界人士进入区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小组，定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政府工

作。至1998年底,有3人任区政协委员,1人当选为区人民代表。

第六节 党的政法工作

区委政法工作委员会的前身是1983年8月成立的杨陵区打击刑事犯罪指挥部。1984年10月,成立区委政法委。1991年4月,成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公。同时,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治理委员会18个,综合治理领导小组45个,综合治理办公室43个,配备专职兼职工作人员120名。

一、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每年年初,坚持召开春训会,组织干警、政法干部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努力树立政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坚持《错案追究制度》和所结案件检查评比制度,在违法必究的基础上,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完善制度,绝不允许再发生类似问题;教育干警树立崇高的事业心和强烈的责任感,恪尽职守,确保一方平安。

1993年7月28日,通过作风纪律整顿,区“清调”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将4名不适合做政法工作的人员调出政法机关,安排其他工作。1998年3至8月,在政法系统集中开展教育整顿工作,组织干警政治学习323次,业务学习285次;评查各类案件138件,查出违法违纪线索13件,其中纠正处理7件。各部门、各单位修订完善工作制度198条,聘请警风警纪监督员35人,发放监督卡、联系卡片235张,设立监督举报电话5部。

二、指导普法宣传

先后制定并组织实施“一五”、“二五”、“三五”普法规划,协调公安、检察、法院、人事、教育等部门深入到企业、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教育法》等法律知识讲座,教育广大群众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1992年3月15日,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日活动。全区悬挂横幅39条,张贴标语1700条,设宣传点和法律咨询处24处,出动宣传车7辆,参加上街宣传的政法干部365人。同年6月24日,组织100多名政法干部上街开展禁毒宣传咨询活动,教育人们要远离毒品,做身体健康、

志趣高雅的公民。

1997年6月,为迎接香港回归,举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主要内容的电视法制讲座,使广大群众基本上弄清了香港问题的来由,香港与内地的关系,香港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问题。

三、协调重大行动

1986年4月24日晚,区政法委协调区公安局和驻区各内保单位公安干警、保卫干部53人,出动车辆4辆,开展社会治安大清查,查出有违法行为和犯罪嫌疑人员52人。1987年9月24日,在杨陵中学召开公捕大会,参加群众7000余人,依法逮捕犯罪分子6人,处以劳教1人,少管1人。1990年1月10日,抽调干警、保卫干部162人,组成35个收捕巡查小组,部署除“六害”(赌博、盗窃、卖淫嫖娼、吸毒贩毒、封建迷信、拐卖人口)统一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27人,其中赌博24人,嫖娼1人,流氓滋扰2人。1992年6月26日,召开公判大会,宣判贩毒犯3名,当众烧毁毒品850克。1996年7月24日,区政法委召开严打公开处理大会,对23名犯罪分子公开处理,参加大会的群众2000人。

1997年,杨陵粮站在购销活动中,31万元资金被骗。区政法委协调公、检、法提前介入,成立联合办案组,三下四川,将该案的4名嫌疑人全部抓获,并为粮站挽回了部分经济损失。

四、创建安全模范单位

1984至1998年,区政法委以创建治安模范乡、村及安全文明单位为重点,连年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经常深入各基层单位,检查组织机构、人员经费、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了人民群众正常的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1987年12月23日,区政法委从公、检、法、司等部门抽调84人,分7个组深入到各乡、街道办和驻区单位,开展基层社会治安整顿工作。1995年4月14日,检查基层单位1994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表彰了9个先进集体、19名先进个人。

至1998年底,全区涌现出治安模范村21个,模范单位6个,安全文明小区2个,形成社会治安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第七节 党的纪检工作

1963年,境域的杨陵、五泉公社始设监察委员会,并在大队设监察主任,负责开展监察工作。在“三反”、“社教”运动中,监察工作出现偏差,错误地处理了一批人。“文革”期间,纪检工作处于瘫痪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平反冤假错案之际,境内纪检工作开始走上正轨。

1983年11月,成立区临时纪委。1984年7月,中共杨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此后,各乡、街道办、区级机关主要部门纪委相继成立。

1988年10月,成立区监察局。随后在各乡、街道办、区政府7个工作部门共设立12个监察室,并指导8个双管单位建立监察室,共培训、配备专职或兼职监察干部61人。

1991年4月,区纪委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职能。至1998年底,区纪检、监察机关内设置案件检查室、教育审理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等机构,共有干部职工11人。

一、学习、自律和制度建设

1984年,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和区委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1987年7月下旬,集中10天时间,对全区纪检干部进行系统培训。1991年4、5月份,开展党规、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活动。7月17日、24日、31日集中辅导,9月份举行党纪知识竞赛活动,评出竞赛一等奖1个单位,二等奖12个单位;对未参赛的5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1996年9、10月份,在全区开展党纪、政纪条规教育活动,共发放《党纪、政纪条规》手册145本,《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手册》112本,组织3752名党员参加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参赛率达96.5%。1997年4月,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行政监察法》宣传教育月活动,共有2600名党员参加了答卷竞赛。其中,县级干部参赛率达100%,科级干部96.7%,一般干部83.6%。有4人的答卷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

从1990年起,重点抓“两办”(区委办、区政府办)、“八线”(城建、人事、工商、

公安、农行、粮食、商业供销、税务)、“一个片”(全区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在全区推行《机关廉洁八条规定》、《领导干部家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两公开一监督》等制度,并先后制定《关于提拔任用干部进行廉政鉴定的办法》、《关于违反住房制度改革规定和违纪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暂行办法》、《关于实施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登记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实施杨陵区副科级以上干部收入申报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党政机关交通工具配备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收到较好的成效。

1993年7月,首次召开全区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廉政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检查评议。1994年4月13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的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的反腐败工作。6月16日,区委召开区级各大领导班子、各乡、街道办、区级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部分民主人士参加的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反馈会,通报全区科级以上干部对照检查情况,主动接受监督。1995年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24名县级干部、54名科级干部、95名企业负责人、47名基层站所负责人参加民主生活会,未发现任何违反规定的人和事。

从1997年起,区纪委、区委组织部派员深入到各单位,现场指导民主生活会进展情况。1998年,增加了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民主测评内容,促进了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提高。

二、纠正不正之风和查处案件

1984年3月,查出5名干部多占住房面积77平方米,收回住房65平方米。1990年,彻底清理干部职工在城镇建私房的问题,对属一般违纪问题的24户进行了罚款处理;对1户两院的收回1院,由城建局作价处理。对原城建局某负责人利用职权套购计划内建材,超面积130.4平方米建私房的严重违纪问题作出了开除党籍、撤销其行政职务的处分。1996年,清退1名县级干部2处购房中的1处,3名既租公房又购公房的县级干部退出了自己租住的公房,3名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退出了自己多占的住房。1997年,继续清理违规建房问题。全区共退出多占住房24套,补交集资购房款1.8万元、土地出让金0.8万元、超面积罚款6.2万元。

1990年,对渭河发电厂、陕棉九厂在本区招工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了42名冒名顶替者。同年,取消4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资格,注销10人弄虚作假的“农转非”户口。1998年,通过清理通讯工具,对不应

配备的5部移动电话作出了收缴处理；对用公款安装的2部住宅电话，按规定折价处理给个人。

1984年，查明全区174名干部职工拖欠公款21253元。经做工作，收回83人拖欠7946元。1989年9月，通过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待问题的通告》精神，5名违纪人员主动到监察局交待问题，交出违纪资金7690元。全年受理涉及监察对象的举报79件，初查后立案6件7人，收缴违法资金8.6万元。1990年9月，配合财税物价大检查，查出违纪资金23.28万元，收缴入库19.3万元。1991年11月，会同审计局检查1989至1990年国家向本区投入的739.4万元水利建设专款使用情况，查出截留、挪用款5450元，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并对有关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

1990年夏播、秋播前，会同供销社、农牧局全面检查农用物资专营情况，保证了农用物资的供应。1993年4月，全面检查全区17个行业21个重点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专项治理立项、内部制约机制的建立等情况，印发了李台乡减轻农民负担的经验。1994年5月，整顿全区农电管理。通过整顿，实行“统一收据、统一电价、张榜公布、接受监督”的管理机制，杜绝了人情电、关系电、权力电，经市农电检查组验收100%合格。1998年5月，再次治理农电“三乱”，共走访农户192户，查看电费收缴帐本230本，查出不规范收据2300张，乱搭车收费、加价收费票据984张，清退违规收费11328元；撤换有问题的电工3名，村干部2名，并开始在全区推行村务公开工作，提高了办事的透明度。

1989年4月，转发区文教局《关于中小学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各教育主管部门依照执行。1990年检查中小学收费问题，清理不合理收费6.4万元。1995年2月20日、9月20日，两次全面检查全区57所中小学收费情况，查出超项目收费3.3万元，全部予以清退。1997年2月20日、9月20日，再次检查全区各校的收费情况，查出某乡借收学费之机，多收所谓的集资款9.48万元，责令如数退还学生。1998年，制止了8所小学试图强行使学生入保险的问题，责令4所中小学如数退还向部分学生强行收取的保险费，将1所小学收取的2770元桌椅购置费全部退还给学生。

1990年9月，严肃处理24个单位巧立名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1993年12月，抽调28人组成7个工作组，全面检查全区行政事业收费情况，取消了不合理的收费项目，查出并上缴违纪资金9.3万元；对合理的收费项目全部实行

《收费许可证》制度。1994年7月,整顿预算外资金,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84项,将159万元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

1996年6月,3次全面检查全区26个医疗门诊和药品销售店,没收无许可证、无批文的葡萄糖盐水、胃酶合剂、药酒、过期失效药品2199瓶。10月份,审计各医疗单位的帐目,查出药品采购回扣9.81万元,全部入帐,对违反价格政策的5个单位(个人)处以罚款3100元。

与此同时,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积极查办各类违法案件。至1998年底,共查办各类违纪案件222起,涉案人数100余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6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1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第八节 人民来信来访

建区前,信访工作由公社党委负责;1978年12月,由特区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区后,1984年7月4日,成立杨陵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由区委办公室主任兼任信访办公室主任。1986年,组建各乡、街道办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和71个行政村村民纠纷调解小组。1987年7月,成立区信访局。1993年,组建区级各部门信访组织75个,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126名,信访调解员170名。至1998年,全区共有基层信访组织108个,信访调解员350名。

一、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988年7月,举办基层信访干部培训班,培训干部40人。1991年,举办信访信息员培训班,培训86人。1996年9月,在全区开展《信访条例》学习宣传咨询周活动,悬挂横幅标语15条,张贴各种标语4000条,制作宣传牌18块,设立宣传咨询接待点3个;散发传单3500份,接待信访案件75件,解答疑难问题42个。

二、查办信访案件

1985年,与工商、商业部门联系,在西农南门外建立售菜棚,解决了西农教职工反映的“买菜难”问题。1986年2月,咸阳市信访局转来五泉乡汤家村16岁残疾女孩汤秀红致邓小平的信,反映生活困难、轻生等问题。信访局协同区民政局、乡政府送去书籍、救济款,并建立长期帮助关系,鼓励她顽强生活。1986年10月7日,接到赵洪璋等23名专家教授反映周边群众偷抢试验良种,十年试验成果

报废案后,信访局协同公安机关立即调查,立案34件,行政拘留9人,警告处分57人,治安罚款24人,批评教育62人,并拟定了《关于保护科研成果,维护科研秩序的布告》,以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印发到基层单位,广为宣传,收到较好的效果。1988年,受理信访案件120件(次),查结118件(次),结案率98.3%;1至6月,在领导干部“一人一案”活动中,83名科级以上领导人包查案件40件,结案38件,结案率95%。1989年1月,被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评为领导干部查办信访案件先进集体。

1991年,区属企业不景气,群众上访案件增多,先后解决了区合金厂因电力供应不足影响生产、要求上街游行案件,区机械厂工人集体上访案件等,解决了停产企业181名工人的工作问题。1992年,张家岗群众因地界问题,推倒西农大20米围墙,砍伐有争议的树木11棵。西农大学生发出《请愿书》,申请游行示威。区政府主管领导人带领区信访、土地、农牧、城建、公安等部门的负责人,多次到西农大和张家岗村,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消除误会,并协调具有测绘资格的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分别代表双方当事人重新勘界,使这一长期影响本区安定团结的悬案,一举得到解决。1996年,全区基层信访组织共接待解决群众来信来访1200件(次),集体上访38批250人。1997年,因省恒丰乳制品厂礼泉分站蒋家寨鲜奶收购点,欠大寨乡、五泉乡等6个行政村和扶风县14个行政村205户群众鲜奶款16.8万元,致使287名群众多次集体上访。区信访局的领导人多次赴礼泉陈明利害,在较短的时间内,索回全部欠款。

1989至1998年底,区信访局共接待来信来访1787件(次),立案1311件(次),结案1275件,结案率达97.3%;科级以上领导干部934人(次),包查案件1413件(次),结案1352件(次),结案率95.68%。

第九节 重大活动

一、杨陵特区的筹备和杨陵区的建立

1978年,驻地西北农学院等7个单位向省委提出《申请改善武功杨陵地区职工基本生活条件的联合报告》。11月30日,省委书记章泽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并

形成了《关于武功地区的行政建制和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征得武功县委同意后,1979年2月2日,省委正式批转了《纪要》,规定将“杨陵公社、杨陵镇所辖范围改为杨陵特区;杨陵特区相当于县团级,在武功县领导下,领导和管理特区的党政和经济工作。特区的主要任务是:为驻杨陵的科研教学单位服务,同时领导好本区的工农业生产,并解决科教人员的商品供应、子女上学、就业和城镇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1979年5月,武功县委成立由县委常委葛世杰等7人组成的杨陵特区筹备领导小组。5月29日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开展筹备工作。12月8日,武功县委批准组建特区领导机构及组成人员,并调进一批干部;省上下拨27万元开办经费,确定特区行政编制为30人。

特区虽已筹建,但就“办不办特区”、“办成什么样的特区”的问题,争论持续了一年左右。1981年1月,副省长白纪年根据省委指示,委托省科委、省农委开展调研,形成了《关于杨陵特区现状及管理体制的调查报告》和《关于办好特区的建议》。1981年3月9日,省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决定:杨陵特区为县级行政机构,归宝鸡市人民政府管辖。但也有不同意见,1981年7月7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交了《关于不设杨陵特区的报告》。7月15日,科研中心和特区筹备领导小组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提出《关于杨陵特区应该尽快对外办公的报告》;7月26日,驻杨陵地区的11个农业科研教学单位联名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提交了《关于恳请批准杨陵特区尽快对外办公的紧急报告》。1981年11月,国家农委副主任张秀山来杨陵检查工作之后,专门向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写信,建议尽快解决杨陵特区的问题;11月19日,省委马文瑞、章泽、姜一三位领导人,听取杨陵特区筹备工作的汇报后,马文瑞就解决杨陵行政建制的问题作了具体明确的指示,并委托章泽、姜一负责从速解决。1982年1月6日,章泽主持召开省级有关部门、宝鸡市、杨陵特区、武功科研中心、武功县负责人现场会议,鲁夫作了调查汇报。章泽重申了省委的意见,经过讨论,就建立杨陵区的问题,形成了共识。

1982年2月16日,省委以《决定事项通知》的形式,批转了白纪年代省委、省政府起草的《关于建立宝鸡市杨陵区的会议纪要》。2月23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建立宝鸡市杨陵区的通知》,规定原武功县杨陵公社、杨陵镇和扶风县五泉公社归杨陵区管辖。1982年6月9日,宝鸡市杨陵区筹备处成立;7月24日,成立杨陵

区筹备处临时党委。8月13日,宝鸡市杨陵区筹备处正式对外办公,11月3日,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宝鸡市杨陵区。1983年10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杨陵区划归咸阳市管辖。1997年6月13日,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议决定杨陵区改属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辖。

二、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9年,杨陵公社开始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1980年,杨陵公社夏家沟大队棉花种植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亩产皮棉达76.6斤,创杨陵公社最高记录。1981年,1013亩夏田实行生产责任制。同年,杨陵公社184个生产队39300亩秋田中,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的有142个生产队24068亩秋田,分别占生产队总数的77%和秋播总面积的61%。1981年5月,五泉公社各生产队成立3至5人责任制小组,制定联产责任制方案。1981年9月,杨陵公社80%生产队划分地段,实行小麦生产责任制;公社农技站和12个大队技术员组成技术推广小组,签订小麦万亩丰产技术推广合同,制定小麦亩产标准。1981年12月,杨陵公社组成34个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组进驻各大队总结经验,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1982年1月,五泉公社蔬菜、瓜果和其他一些小宗经济作物实行专业承包,少数生产队秋田推行全奖全赔责任制,多数生产队实行小段包工,部分生产队划分了口粮田。1982年8月,五泉公社61个生产队中,推行生产责任制,搞粮田和专业承包的占30%,其余的生产队仍采取了主要作物小段包工。1982年10月,杨陵公社有166个生产队实行大包干,占生产队总数的86%,加上其他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已实行责任制的生产队达96%;大队、生产队干部精减,大队一般保留支部书记、大队长、会计3个职位,生产队设队长、会计2个职位。至1982年10月,杨陵区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发展到218个,占总数的85.5%。12月,255个生产队全部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其中实行专业承包的有2个生产队(蔬菜专业队),占0.8%;联产到劳的有4个生产队,占1.6%;双田制的有7个生产队,占2.8%;包干到户的有242个生产队,占94.9%。1983年3月,集体与承包者个人全部签订了农业生产承包合同。

三、政社分开

1982年,杨陵区辖杨陵人民公社、杨陵镇和五泉人民公社。1984年1月24日,杨陵区筹备处根据省委《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决定:五泉公社仍按原管辖范围和人口,不作变更,设立五泉乡,拟将杨陵公

社划分为三个乡,即大寨乡、李台乡、杨村乡,分别建立乡政府。省民政厅批准上述方案。1984年3月3日,杨陵区筹备处成立撤社设乡工作机构,积极开展筹备工作。4月,各乡分别召开第一届人代会,选举产生了乡长、副乡长,乡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并对外办公。1983年8月15日,改杨陵镇为杨陵街道办事处。至此,全区全面完成了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的工作,全区辖李台乡、大寨乡、杨村乡、五泉乡和杨陵街道办事处。

四、平息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

1989年4月中旬至6月下旬,杨陵地区受北京市发生政治风波影响,出现了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大小字报、标语和漫画。驻区单位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员先后成立了“民主之声研讨组”等7个非法组织。非法组织在校园、单位内集会、演讲、罢课,甚至上街游行,赴西安“声援”。6月15日晚,西农大2号学生楼西墙出现了一份未署名的大字报,对国家公安部通缉北京“高自联”的21名头目提出6点质疑,煽动学生对抗中央平息风波的决策。

1989年6月26日,区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的安排意见》,召开5次区级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引导全区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制止风波和抓经济工作两套领导班子,大力稳定局势。1989年7月10日,区委成立9人领导小组,考察全区119名科级干部在政治风波中的表现。119名科级干部没有参与游行,没有声援活动,没有张贴和散发传单。1989年8月24日,咸阳市委、市政府《关于认真搞好清查清理、坚决打击制造动乱的严重犯罪分子的工作方案》下发后,区委出动宣传车在城区巡回宣传,抽调公安干警进驻大中专院校,取缔非法组织7个。7个组织头目及25名骨干分子,在规定期限内登记自首17人,8人被司法机关传唤、教育。8月25日,区委办公室转发《关于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9月6日,组织全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企业单位负责人及驻区大中专院校宣传部(科)领导人,召开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大会。之后,抽调人员开展清理清查工作,在较短的时间内消除了该政治风波造成的不良影响。

五、开展农村社教

1990年冬季至1992年上半年,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简称社教活动),全区分三期进行,每期3个月。为此,区委成立了区社教领导小组,抽调机

关干部组成工作组,由1名科级干部担任组长。社教活动分宣传教育、调查研究、弄清问题;整顿组织、整顿财务、整顿秩序;完善制度、检查验收三个阶段进行。通过社教,调整村级党支部班子11个,帮助16个党支部由二类党支部升格为一类党支部,为71个村级党支部建立了党员活动室。清理农村财务拖欠款44.73万元;清理公物573件,价值24万余元;清理征收土地和宅基地有偿使用金12.72万元;还耕土地2400亩,新增果园和经济作物面积3625亩;新建乡村企业33个,帮助全区71个行政村制定了经济发展规划:

六、制定《杨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1996年2月2日,中共杨陵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杨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本区“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是区委根据中共十四大精神和省、市会议要求,结合实际,总结经验,分析本区“九五”到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大好机遇和存在困难的基础上提出和制定的。“九五”到2010年,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和2010年,国民生产总值分别达到5.06亿和15.8亿元,平均增长分别达到15%和12%以上;工农业总产值分别达到7.8亿和22.5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20%和11%;财政总收入本世纪末达到3000万元,2010年再翻一番,达到6000万元以上;人民生活水平“九五”提前两年达到小康目标,2010年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富裕,国民经济总体水平进入咸阳市中上等县区行列。

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1994年8月19日,区委下发《关于加强我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1994年10月,区委对全区20个村党支部班子进行调查分类,划分出三类党支部班子14个。区委抽调干部26名,其中科级干部13名,第一期对7个瘫痪班子进行整建。1994年11月,区委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后进党支部班子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整建工作,重点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其中,在下川口村清理庄基100多户,新规划庄基80多户;清理了村上4年的帐务,查处庄基押金1.9万元和200亩集体提留地8年承包费的上解问题,为集体收回资金7.6万元,土地800多亩。1994年底,第一期整建工作通过了市上验收。1995年1月11日,开展第二期整建工作,区上成立了整顿农村后进班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制定下发《杨陵

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规划》和《杨陵区一九九五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抽调干部33名,其中科级干部25名,对全区7个三类党支部班子进行为期半年的集中整顿。先后调整村级党支部成员24人,新选党支部书记7人,改选支部委员17人;调整村委会班子19人,选举村委会主任4人,副主任11人,委员4人;调整其他组织25人。清查违纪资金1.3万元,贪污挪用公款1.16万元,吃喝送礼等非正常开支9.4万元,收回拖欠集体资金7.3万元;清理庄基135户,其中拆除18户,处理村干部3人。1995年7月,第二期整建村通过市上验收。1995年8月,开展第三期整建工作,抽调干部32名,其中科级干部12人,重点整建全区6个村。共调整党支部书记4人,支部委员15人;调整村委会主任6人,其他组织26人。查处违纪资金0.8万元,收回0.68万元;收回拖欠款4.2万元;清理庄基133户;处理重点人和事9起。解决全区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76个,查处重点案件14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帮助确立经济发展项目18个,实施10个;确定村级后备干部130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70名。1996年4月,开展第四期整建工作。区上抽调干部16人,整建4个“富村后进”班子,调整村干部35人,其中支部书记4人,村委会主任3人;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解决难点问题43件。1996年7月,通过市上验收。

1996年3月15日,区委、区政府选派20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科级后备干部,到整建过的20个村任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等职,要求用3年时间,帮助20个村达到小康村标准。这些干部到职后,协助调整村级班子6个,发展党员10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40人,培养村级后备干部24人;有4个村党支部由二类支部跃入一类,有7个村党支部由三类跃入二类。两年后,这20个村全部达到小康标准,下派干部提前一年回到区上。

第二章 人民政协组织

1984年4月25日,省委批准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杨陵区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协杨陵区委员会)。5月9日,咸阳市委组织部任命区委书记段文

哲兼任区政协主席,孟宪麒、周佩华任副主席。经各方面的提名、协商,在全区4个党派、4个团体和14个界别中,确定56名人士为委员,组成政协杨陵区委员会。同年5月召开政协杨陵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下设有办公室、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内含工交财贸、农牧科技、文教卫生体育、祖国统一4个工作组)和提案工作委员会。1997年机构改革时,撤销原下设委员会,新组建了学习、工作、文史资料委员会和提案、委员工作委员会。

第一节 历届政协全委会

区政协自1984年5月成立到1998年底,共历经五届,召开全委会16次、常委会69次。

一、政协杨陵区第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1984年5月17至20日在原武功科研中心科学会堂召开政协杨陵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56名,由3个党派、14个界别构成。会议学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讨论通过区政协首届选举办法,选举段文哲为区政协主席,孟宪麒、周佩华为副主席,并选举产生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1名。全体委员列席了区首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区筹备处工作情况的说明。区委书记段文哲在大会上讲话。

此后,分别于1985年6月27至30日,1986年4月26至29日召开区政协一届二次、三次全委会,全体委员听取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同届次区人大会议。1986年7月17日,召开区政协一届四次全委会,选举夏旭为区政协主席。

二、政协杨陵区第二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1987年5月13至16日在区工商银行会议室召开政协杨陵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参加会议的委员73名,代表3个党派、14个界别。朱清瑞作换届情况的说明,咸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周宏才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学习了全国政协六届四次、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周佩华作《关于政协杨陵区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陈宗亮作《关于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通过第二届委员会

的选举办法,选举段文哲为区政协主席,陈宗亮、孟宪麒、周佩华、蒋纪芸为副主席,并选举产生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7名,作出了相关决议。

此后,分别于1988年5月10至13日,1989年3月25至27日召开了政协二届二次、三次全委会,全体委员听取了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同届次区人大会。其中,在二届二次全委会上,选举景志诚为区政协主席。

三、政协杨陵区第三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1990年4月25至28日在区政府二楼礼堂召开政协杨陵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76名。区委统战部部长淡鹏飞作换届情况的说明,孟宪麒代表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第三届委员会的选举办法,选举景志诚为区政协主席,淡鹏飞、周佩华、蒋纪芸、王澎为副主席,并选举产生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8名,作出了相关决议。区委书记段文哲在大会上讲话。

此后,分别于1990年3月26至29日,1992年3月20至22日召开区政协三届二次、三次全委会,全体委员听取了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并列席同届次的区人大会。

四、政协杨陵区第四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1993年2月8至10日在区政府二楼礼堂召开政协杨陵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78人。周佩华代表常委会作题为《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中,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的工作报告,王澎作《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第四届委员会选举办法,选举陈世华为区政协主席,胡志诚、周佩华、蒋纪芸、王澎为副主席,并选举产生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9名,通过了相关决议。

此后,分别于1994年3月15至17日,1995年2月27至3月1日,1996年2月29至3月2日,1997年2月25至27日召开区政协四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委会,全体委员听取了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并列席同届次的区人大会。

五、政协杨陵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98年2月15至17日在区政府二楼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3名。蒋纪芸作常委会工作报告;王澎作提案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第五届委员会选举办法,选举葛彦为区政协主席,朱林章、杨家荣、王国栋为副主席,并选举产生常务委员9名,作出了相关决议。

政协杨陵区委员会历任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表7-17

届期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一届	主席	段文哲	陕西武功	大学	1984.5~1986.7
		夏旭	陕西武功	高中	1986.7~1987.5
	副主席	孟宪麒	天津交河	大学	1984.5~1987.5
		周佩华	河北霸县	大学	1984.5~1987.5
二届	主席	段文哲	陕西武功	大学	1987.5~1988.5
		景志诚	陕西凤翔	初中	1988.5~1990.3
	副主席	孟宪麒	天津交河	大学	1987.5~1990.3
		周佩华	河北霸县	大学	1987.5~1990.3
		蒋纪芸(女)	浙江富阳	研究生	1987.5~1990.3
		陈宗亮	陕西杨陵	大学	1987.5~1990.4
三届	主席	景志诚	陕西凤翔	初中	1990.4~1993.2
	副主席	淡鹏飞	陕西杨陵	初中	1990.4~1993.2
		周佩华	河北霸县	大学	1990.4~1993.2
		蒋纪芸(女)	浙江富阳	研究生	1990.4~1993.2
		王澎	北京市	大学	1990.4~1993.2
四届	主席	陈世华	陕西杨陵	大学	1993.2~1998.2
	副主席	胡志诚	陕西杨陵	高中	1993.2~1998.2
		周佩华	河北霸县	大学	1993.2~1998.2
		蒋纪芸(女)	浙江富阳	研究生	1993.2~1998.2
		王澎	北京市	大学	1993.2~1998.2
五届	主席	葛彦	陕西武功	大学	1998.2~
	副主席	朱林章	陕西旬邑	大学	1998.2~
		杨家荣	四川蓬溪	研究生	1998.2~
		王国栋	陕西礼泉	大学	1998.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提案工作

1985年6月26日,区政协成立提案工作委员会,并确定2人分管提案工作。对委员的提案按照征集、编号、登记、分类、文字修改、誊抄、审查立案、确定承办单位、及时交办、按时催办和反馈小结的办法,认真办理。1989年9月30日,区政协颁布《政协杨陵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受理提案的程序。13年来,征集提案356件,经审查,立案346件,转请有关单位落实346件。内容涉及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振兴本区经济、发挥农科城优势、加快农业发展、城市建设、发展教育事业、加强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安定团结等各个方面。这些提案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对推动全区的两个文明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二、调研视察

1985年3月底,协助省政协委员重点考察了本区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情况。1986年,全面视察本区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情况和校纪校风。1990至1993年,先后就区属工业状况、发展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市场管理和市场建设、职业技术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80多次视察、调研活动,写出54份调查报告。1998年8月3日至9月5日,协助省政协组织本区全国、省、区政协委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就全省“科技兴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为期1月的调查,共召开座谈会5次,走访著名专家教授36人次,深入科研示范基地8处,收回调研材料、意见和建议32份,形成近6000字的调查报告。9月中旬,专题调研杨陵农业和农村工作,形成近4000字的“科技兴杨”调研报告,报区作委实施“科技兴杨”的参考。至1998年底,共开展各种调研视察百余次。

三、广泛联系

全区有“三胞”亲属114人,区政协直接联系者有100人。历年来共接待台湾、香港等同胞21人(次),举办“三胞”亲属联谊会2次。在1992年中秋节“三胞”亲属联谊会上,开展“三个一”(写一封信、引进一个项目、吸引一个企业)活动。广泛

联系的大义,首在促进祖国统一。同年8月,区政协主席景志诚、区长薛德文等一行10人,赴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学习考察,与其建立了友好区旗关系。

四、捐资助学

1986年12月3日,区政协向驻区的各科研教学单位,各民主党派和驻区的全国、省、市、区政协委员发出倡议书,号召各单位在保证正常的科研教学工作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更新淘汰的理化实验仪器无偿捐赠给区内各中学。1987年4月17日,召开驻区科研教学单位仪器设备处(室)负责人座谈会,安排落实捐赠工作。至1987年5月,各单位共向区属中小学捐赠69种7088件教学仪器,价值32064元。

五、编辑文史资料

1986年6月27日,成立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0月,编辑出版《杨陵文史资料》第一辑。1987年征集文史资料21篇,10月31日出版《杨陵文史资料》第二、三辑。1996年8月,编纂出版《后稷传人》第一辑,该书获西北五省区文史资料一等奖。至1998年底,共出版《杨陵文史资料》3辑47篇18万字,《后稷传人》1辑30万字。

第三章 民主党派组织

本区民主党派有中国民主同盟杨陵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九三学社杨陵区委员会(以下简称九三学社)和农工民主党杨陵支部(以下简称农工民主党),共有成员593人。此外,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和中国民主促进会在杨陵各有成员1人。

第一节 民盟组织

1950年12月创建西北农学院民盟小组,有盟员3人。次年先后发展盟员13

人。1952年1月成立分部，叶志刚任主委，有盟员23人，分为3个小组；同年8月，盟员发展到42人。1954年改选，成立第三届委员会，由7人组成，叶志刚任主委。1956年5月，分部改称为支部。同年9月，改选第三届委员会，成立第四届支部委员会，由9人组成，叶志刚、李正德分别当选正、副主委。当时支部有盟员82人，其中59人为西农教师，其余23人分布在省农校、省水校、西北农科所和武功水工试验所等单位。1957年10月，全民整风运动开始后，上级民盟组织指定万建中等7人组成整风领导小组，在民盟内开展反右派斗争。1958年7月27日改选第四届支委会，成立第五届支委会，由7人组成，万建中、徐树基分别任正、副主委。1961年3月18日，改选第五届支委会，成立第六届支委会，由7人组成，万建中、徐树基分别任正、副主委。1964年2月29日改选第六届支委会，成立第七届支委会，由7人组成，万建中继任主委，徐树基、穆可培任副主委。当时有盟员70人。

1961年3月18日，改选第五届支委会之际，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省农科院、省水校等单位的盟员，另外成立民盟武功（今杨陵）地区科研支部。

“文革”开始后，民盟组织停止活动。直到1979年12月15日，恢复了组织生活。万建中任主委，徐树基、穆可培任副主委。

1980年12月，改选民盟第六届支委会，由9人组成第七届支委会。万建中、徐树基分别任正、副主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区民盟组织稳步发展，至1986年9月底，有盟员131人。为加强领导，成立了民盟陕西省委直属杨陵总支委员会，下设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省农林学校、西北水科所、省农科院5个支部。委员会由9人组成。徐树基任主委，薛澄泽、曲式曾、张浩任副主委。同时，成立民盟咸阳市直属杨陵中学小组，葛寿生任组长。

1995年8月30日，民盟杨陵总支升格为基层委员会，下属8个支部，有盟员266人，委员24名。薛澄泽任主委，曲式曾、冯立孝、苑贵华、张改生任副主委。1998年9月18日，召开民盟杨陵基层委员会盟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民盟杨陵基层委员会，林性粹任主委，邵崇斌、张振赢、蒋代章、张改生任副主委，张改生兼任秘书长。基层委员会辖西北农业大学总支和西北林学院、省农科院、西北植物所、西北水科所、西北水保所、省农校、省林校、省水校支部及杨陵区支部，有盟员335人。

民盟组织在协助中共杨陵区委和行政部门团结知识分子，密切党群关系，搞

好教学、科研以及师资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1人当选为省九届人民代表,2人当选省九届政协常委,2人为省九届政协委员,多人为咸阳市和杨陵区人民代表及政协委员。

第二节 九三学社组织

1952年4月创建西北农学院九三学社小组。1956年6月17日,成立九三学社西安分社西农支社,有社员45人。大会选举7人组成支社委员会。至1964年,西农支社有社员31人,“文革”期间停止活动。

1979年,九三学社西农支社恢复组织生活。当时仅有社员19人。1983年建立西北林学院支社,时有社员13人。1987年3月,建立水保所、植物所支社,时有社员15人。

1987年6月19日,经九三学社陕西省委第十八次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九三学社杨陵区工作委员会,由周佩华、张桐华、周嘉熹、鲍巨松、张振万、党心德、李勉7人组成第一届委员会,周佩华任主委,张桐华、周嘉熹任副主委,并聘请闻洪汉、汪秉全任工作顾问。九三学社陕西省委杨陵工委是九三学社陕西省委的派出机构,同时接受中共杨陵区委的领导。九三学社杨陵工委下设西农大、西北林学院、省水校、省农科院、西北植物所、省林研所6个支社,有社员144人。

1992年4月2日,召开九三学社杨陵工委第二届社员大会,选举周佩华为主委,张桐华、周嘉熹为副主委,张振万、党心德、鲍巨松、李勉、孟宪麟、刘汉文为委员,以后又增补王忠贤、张启华、邢大伟、任双节、赵励、雷开寿、周俊彦为委员。九三学社杨陵工委下设西农大、西北林学院、西北植物所、西北水科所、省农科院、省林研所、省水校7个支社,有社员175人。

1997年10月24日,召开九三学社杨陵工委第三届社员大会,选举王忠贤为主委,任双节、王乃信、吉万全为副主委,张启华、邢大伟、朱伟、雷开寿、赵一庆、张仲子、封玉娴为委员。1998年12月,九三学社杨陵工委下设西农大、省农科院、西北林学院、西北水科所、西北水保所、西北植物所、省林科院、省水校、省林校9个支社,有社员235人。

1979年10月,选派代表出席九三学社第三届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周尧当选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

1980年10月12日,选派周尧为代表出席九三学社中央在北京召开的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

1980至1984年,先后选派周尧、汪秉全、肖勉、孙林夫等出席西安分社召开的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并经常在省内外开展科技咨询、促进祖国统一和学术交流活

1998年2月,九三社员许春霞当选省九届人大代表;推荐韩明玉、吉万全、郑粉莉、郭康全为省九届政协委员。

第三节 农工民主党组织

1991年9月创建农工民主党杨陵支部,黄家英任主委,杨忠岐任副主委。有成员7人,分布在西农大和西北林学院。1995年5月,根据工作需要将杨陵支部分为西农大和西北林学院两个支部,黄家英任西农大支部主委,杨忠岐任林学院支部主委。1998年换届,黄家英当选西农大支部主委,贾志宽任副主委;范升才当选为西北林学院支部主委,郭风平任副主委。至年底,全区农工民主党成员发展到23人。

第四章 其他党派组织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

民国28年(1939)4月以后,境内陆续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直属西北农学院区党部;武功县党部第二区(杨陵乡)分部和第三区(永安乡)分部;扶风县党部第四区(毕公乡)分部。随着国民党党员人数的增多,基层组织名称亦有变

更。民国38年(1949)杨陵解放,境内的国民党基层组织随之瓦解。

一、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直属西北农学院区党部

民国28年(1939)4月成立。民国34年(1945)2月28日,改隶国民党中央。周伯敏任西农区党部负责人和院长期间,积极发展国民党组织。西农区党部与三青团约定:对一、二、三年级学生尽量促其加入三青团,四年级学生和教师尽量促其加入国民党。并要求每个国民党员最少要介绍2人入党。周伯敏以国民党中央委员的身份,为要求入党的人员直接办理入党手续。至民国29年(1940)底,西农有国民党员70人。

二、武功县党部第二、三区分部

民国33年(1944),国民党武功县党部在今杨陵境内建立县第二区(杨陵乡)分部和第三区(永安乡)分部。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为了加强对蒋管区人民的控制,于民国35年(1946)开始大量招收国民党员,扩大组织。民国36年(1947)4月,武功县党部书记长胡望璠到永安乡召开国民党员大会,宣布成立国民党武功县第三区党部,同时宣布所辖4保设区分部,指定赵子卜为区党部书记,穆定帮、杜学甫、陈治安、申志刚为委员,同时指定了4个保区分部书记。此时,国民党武功县第二区(杨陵乡)亦建立区党部,设书记1人,督导1人,组训委员2~3人,宣传委员1人,所辖8保均建立区分部。民国36年(1947)12月,国民党和三青团合并,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大批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民国38年(1949)初,武功县党部在境内建有2个区党部、12个区分部,有国民党员208人。

三、扶风县党部第四区(毕公乡)区党部

民国32年(1943)8月,国民党扶风县党部在五泉镇境内建立扶风县第四区(毕公乡)区党部,同时在所辖12个保设区分部,区分部设书记1人,委员若干名。民国38年(1949)解放时,有国民党员144名。

境内的国民党组织虽分属关系不同,但他们的反共、反人民的本质是一样的。民国30年(1941),西农国民党负责人周伯敏勾结国民党中统局,指示学校训育员、中统特务头子班某等4人开列20人的黑名单,将其中的14名学生由陕西省中统局晋、陕、豫区特派员逮捕押送西安。这一暴行,引起师生们的公愤。民国32年(1943)春,周利用院长职权,贪污克扣教师薪金和学生贷金,导致教师罢教,学生罢课。为平息反抗,迫使复课,院当局以“不复课、不参加考试,不给成绩”来威胁,结果激起师生更大的不满。此时,赞成复课的少数学生倚仗学校的支持,持械(砖头、木棒)殴打反对复课的学生,并开了枪。校方为瓦解学潮斗争,竟

派一校警,身披“要到延安去”的标语,企图秘密张贴,以此迫害罢课师生。校警被学生纠察队截住,标语被搜出来。数百名罢课学生步行到西安请愿示威。此次斗争得到教师的支持。西农校友会募捐支援学生,并推选教师代表带捐款到西安慰问学生。代表回校后,以西农校友会名义发电,向重庆教育部和各省校友呼吁支援,直到斗争取得最后胜利。此次学潮中,校方用高压手段开除学生自治会负责人支青云等9名学生;支持学生的4名助教亦被解聘。当年夏季,重庆教育部更换了院长,此次学潮始告结束。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8年(1939)10月,筹建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西农分团部,次年秋天正式成立,隶属三青团陕西省分团部;民国31年(1942)7月改隶三青团中央。至民国44年(1945),团员300余人。

民国28年(1939)底,西农分团部在西农附小组建三青团分队组织。民国29年(1940)扩建为区队组织,辖3个分队,设区、分队长,有30余名学生加入三青团。

民国34年(1945)10月,三青团扶风县分团部在毕公乡组建三青团区队,设宣传股、组织股;在高家小学组建三青团分队,并任命区、分队长和各股股长,共发展团员28名。

民国35年(1946),三青团武功县分团部在杨陵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组建三青团分队。民国36年(1947)5月,在永安乡中心国民学校组建三青团分队组织,并任命了各分队的队长。

三青团组织成立后,与杨陵国民党组织相互勾结,共同迫害、镇压共产党员和各界进步人士。民国36年(1947)7月,三青团和国民党实行党团合并,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民国38年(1949)杨陵解放,境内的三青团组织随之解体。

民国30年(1941),三青团西农分团部,根据国民党政府制定的《限制异党活动办法》,设立机要室和三青团邮柜,调查收集进步学生活动情况;秘密检查学生书信,勾结并协助特务机关逮捕进步学生。民国35年(1946)6月,西农进步学生举行的“六·二”大罢课,遭到国民党和三青团组织的反对和破坏。民国37至38年(1948至1949),西农三青团负责人两次烧毁其文卷和档案,以掩盖其反动罪行。

第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境内最早的共青团组织是1948年1月西农地下党领导建立的西农共青团组织。1949年6月,西农在赤水成立团支部筹备委员会。

建国后,1949年10月,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北农学院总支委员会,有团员88名。至1951年7月,成立了杨永区、华公区团工委和16个乡团支部,有团员990人。1956年,杨陵镇、杜寨乡、五泉乡建立团总支。1958年8月,杨陵(红旗)人民公社建立基层团委。1961年,成立五泉公社团委。1966年“文革”开始后,共青团工作瘫痪。1971年至1972年,五泉公社、杨陵公社团组织恢复。

1985年3月,正式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杨陵区委员会。1998年底,团区委下辖3乡1镇4个基层团委、7个学校团委、6个系统团总支、271个团支部,有团员8345人。

一、历次团员代表大会

至1998年底,共召开了3次团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 1985年3月24至25日召开,出席代表124人,听取审议杨艺园代表共青团杨陵区委筹备组所作的《清左破旧,立志改革,为开创我区共青团工作万紫千红的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杨陵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5人,一届一次全会选举常委5人,杨艺园当选副书记;选举出席咸阳市团代会代表9人。

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 1988年4月18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106人,听取审议董胜利代表共青团杨陵区第一届委员会所作的《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培养一代四有新人》的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杨陵区第二届委员会

委员 15 人,二届一次全会选举常委 5 人,董胜利当选副书记。

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 1991 年 4 月 13 至 14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4 人,听取审议董胜利代表共青团杨陵区第二届委员会所作的《高举团旗跟党走,团结青年建新功,为振兴杨陵经济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杨陵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三届一次全会选举常委 7 人,董胜利当选书记,邓毅伟当选副书记。

二、组织宣传工作

1984 年,组织 3000 名青年观看歌剧《芳草心》,并与剧组演职人员进行理想、道德、情操座谈。1984 年 9 月 6 日,组织团干部赴咸阳参加报告大会,聆听老山英雄事迹,报告录音在基层播放 21 场次。1985 年,在 4 个乡建立图书室,收集图书 5000 册,建立“青年之家”37 个。1987 年,开展“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学雷锋树新风”活动,成立学雷锋小组 45 个,参加团员青年 2400 人,做好事 2500 件;基层团组织制定了《卫生公约》、《道德规范》、《青年守则》等。1988 年,组织开展“祖国在腾飞”演讲赛,参赛 70 人。1990 年,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动,整建团支部 11 个,配备团干部 12 人,参加教育评议团员 3856 人,处理不合格团员 28 人。1992 年,创办咸阳地区第一个团办经济实体——杨陵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开设舞厅、卡拉 OK 厅、录像厅、团队用品服务部、餐厅等,拓宽了团的经费来源。1994 年 5 月 4 日,评选表彰全区首届“十大杰出青年”。1996 年,推荐 15 名团员作为党组织发展对象,950 名少年作为团组织发展对象。1998 年,学校团委 2 名负责人被组织人事部门选拔任用。

三、农村青年工作

1984 年 6 月,组织各村“青年之家”接待麦客,并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夹道村接待站接待麦客 150 人次,团员青年帮助困难户碾打小麦 8.5 亩。1986 年,组建农村团支部 14 个,调整 24 个。整建后的 72 名团支部书记,高中文化程度者达 49 人,平均年龄 24 岁,61 人在商品生产中有一技之长。1986 年,举办青年实用技术培训班 2 期,培训青年 7200 人次,发展科技示范户、专业户 147 户,徐西湾村团支部书记徐群科带领青年科技致富,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1987

年,开展“创先、达标、升级”培训工作竞赛活动,125名青年组成科技信息队深入农户开展服务,成立了养鸡、良种繁殖、编织、实用菌栽培等技术协会29个。1991年,开展“开发杯”、“星火杯”竞赛活动,举办笼养鸡、农户用沼气、食用菌、果树栽培等实用技术培训班8期,涌现出市级“星火带头人”5人。1995年,围绕区委经济工作,举办猕猴桃栽培培训班,培训农村青年500人次,印发资料1500份,树立栽植示范户40个。1996年,与西农大团委等开展“村系挂钩”(即村团支部与系团支部结成对子)科技互助活动,夏家沟、五星、董家庄、蒋寨等村团支部与经贸系、园艺系、动医系等团支部结成对子,举办科技培训100场次,扶持农户2300户。1998年底,农村青年掌握1至2门实用技术的人达5300人,其中省市级“星火带头人”35人,国家级“星火带头人”3人。

四、城市青年工作

1984年,开展“夺标创一流”活动,区农行团支部以“创一流、多贡献”为内容,开展班后揽储活动。团员青年深入储户家中,宣传政策,积极揽储,提前完成上半年储蓄任务。1986年,工商系统开展青工技术大比武活动,评选出最佳营业员25人,先进柜组10个。1989年,商业局团委开展文明经营示范活动,70名青工参加技术比武,评选出文明经营柜组3个,青年服务明星2个。1996年,窗口服务行业推行文明用语、优质服务、承诺服务、公开监督电话,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区人行15名青年团员从1996年开始资助佳县失学儿童16名,每年为失学儿童提供学费80元,在社会深受赞誉。1998年,14个窗口服务单位被团区委命名为“青年文明号”。

五、学校工作

1984年,3000名团员、少先队员开展“采种支甘(甘肃省)”活动,采种1460斤。1989年,开展“给吸毒、赌博家长一封信”征文,1500名学生写出征文1700份。1989年,学校共成立扶贫帮困小组27个,700名团员深入47户烈军属、59户五保户、3户困难户家中做好事170件,签订长期服务协议50份。1990年8月,800名团员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交回调查报告(文章)352份。1995年3月,青年志愿者上街开展科技咨询、义务诊疗、兑换残币、清理城市卫生等活动,接待群众咨询3400人(次),发放科技资料2500份,清理垃圾1.7吨。1995年,组织学生观看《七七事变》、《狼牙山五壮士》等爱国影片180场(次),观看学生30000人

(次),交回观后感1800份。1996年5月,400名青年在杨陵中学举行18岁成人宣誓仪式。1998年,重新确立西安革命公园、西农大昆虫博物馆、水保所人工降雨厅等15个场所为全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六、少先队工作

1988年,成立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1989年,各少先队组织开展“红花少年”评选活动。1992年,开展“学雷锋、学赖宁”活动,19名少先队员被评为“赖宁式”的好少年。1995年,开展首届杨陵区十佳少年评选活动,1名学生当选为陕西省“十佳少年”。1996年,“跨世纪雏鹰行动”和“五自”(自理、自学、自强、自护、自律)活动在全区推开。1997年,张家岗小学被授予全国“雏鹰大队”称号。1998年底,全区共有少先队大队部49个,少先队员15500名。

第二节 工 会

1960年5月,成立武功县杨陵镇工会委员会。1984年7月,成立咸阳市杨陵区总工会,辖23个工会615名会员。至1998年底,全区有系统工会组织13个,基层工会组织65个,会员2886人,职工之家31个。

一、历次工代会

第一次工代会 1985年4月26至28日在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召开,出席代表90名,会议选举委员15名,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5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周振仁当选主席,唐爱英当选副主席。

第二次工代会 1988年5月3至5日在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召开,出席代表100名。会议通过了马文华所作的《打基础、促工作,开拓前进;抓观念、抓改革,创新局面》的报告和易继瑜所作的《关于工会经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选举区总工会委员15名,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7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马文华当选主席,唐爱英当选副主席。

二、基层组织建设

1990年,建成合格“职工之家”6个;1991年,帮助11个基层工会换届选举;

1994年,对47个单位基层工会进行了法人资格认定登记。1997年2月,在4乡1办建立工会组织,建会率100%;乡镇企业建会率达到75%;私营企业建立工会组织3个。1997年4月,全区31个“职工之家”合格率85%以上,先进率40%。

三、读书活动

1984年5月,举办职工初中业余文化补习班,参加考试284人,合格201人;10月,举办职工高中业余补习班,培训学员66人,考试全部合格。1987年11月,组织全区职工开展中共十三大文件答题竞赛活动,参赛职工1200人,交卷1178份,评出优秀答卷40份。

1989年5月,举办职工初中业余文化补习班,参加考试284人,合格201人。单科结业77人,合格率71%;参加函授学习237人,电大20人。10月,举办职工高中业余补习班,学员66名,经考试平均成绩84分,全部合格。

1993年9月,全国总工会开展振兴中华职工读书自学活动10周年,全区成立职工自学小组62个,参加职工301人,涌现出2个职工读书自学先进集体,18个读书自学先进个人。

四、民主参与和民主管理

1984年,召开企业改革工作经验交流会,木器厂职工围绕如何当改革的促进派、怎样当好主人翁为题开展讨论,写心得16篇,21名职工为改革献计策47条。1985年9月,在全区开展理想、纪律教育电影活动周,放映革命传统影片65场。1989年1至3月,举办工会主席、职工代表、厂长(经理)、党支部书记《企业法》学习班2期。9月,举办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培训班,培训企业厂长(经理)、工会主席、劳动争议调解人员60人。7月,组织工会干部讨论学习《劳动法》,举办学习班培训厂长(经理)、工会主席50人。

五、劳动竞赛

1985年4至10月,机砖厂工人献计献策,改造热风炉工艺,烧1窑砖节约煤240吨。1987年4月,商业系统工会举办技术比武表演赛17项(次),参加职工60余人。1988年,区铝制品厂工会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改进锅盖压铸模具,年节约成本1200余元;职工在废渣中每月拣铝材100斤,价值1000元;全厂提前20天完成全年产值、利润。1991年8月,全区开展职工食堂竞赛活动,对食堂伙管员、炊事员进行体检,对4个先进职工食堂、10名优秀炊事员在全区通报表彰。从

1992年1月起,开展“八五”立功竞赛活动,1人获得省扩销促产能手称号,2个班组获咸阳市级“八五”立功竞赛先进班组;4人获省级劳动模范,6人获咸阳市劳动模范,4人获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劳动模范。

六、关心职工生活

1985年9月,对全区22个单位的105户职工,按29种疾病科目进行普查。对327名知识分子,45名离退休干部,426名老干部、老工人及129名有心脏病的青壮年职工进行细查,及时治疗。1990年3月,组织区医院10名医生上街义务为群众治疗810人(次),义务咨询130人(次);60名职工为军烈属、孤寡老人捐购粮油60次,捐物205件,价值1100元;职工参加公共设施义务劳动800人(次),义务理发500人(次),维修家电270件。1991年1月,对杨陵木器厂、香杨公司等单位14名特困户发放补助1550元。1995年5月,组织全区职工开展文艺调演活动,参赛单位(系统)29个,参赛人员3000名;职工书画展参赛作品200幅,3人作品在咸阳市获奖。1996年1月,向40多名特困职工发放补助款6000元,慰问劳模20人(次)。11月,投资10万元在工人俱乐部修建700平方米的滑冰舞会综合娱乐场。1998年2月,慰问生活困难职工21人,发放慰问资金4500元。9月,举办再就业研讨会,参加人数72人,全年举办计算机应用、烹饪、服装剪裁培训班4次,培训下岗职工29人。

1992年9月,建成区职工俱乐部,设卡拉OK厅、旱冰场、棋类室、健身房、台球室、图书室、培训室、电子游戏室等9个活动室,至1998年底,共接待职工5384万人(次)。1996年,获陕西省文化系统优秀单位称号;1998年,获陕西省文化系统最佳单位和陕西省先进俱乐部称号。

第三节 工商业联合会

民国5年(1916),武功县商务会在杨陵镇设杨陵分会。民国25年(1936),境内的工商业者逐步向武功车站(今杨陵火车站)附近集中,杨陵分会改为武功站分会。民国38年(1949),分会自动解散。

建国建区后,1993年3月4日,成立区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筹备领导

小组,设办公室于区委统战部。首批推荐会员30名。1994年1月28日,区工商联第一届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和执行委员4人。此后,又分别于1996年8月、1998年3月进行了换届选举。至1998年底,区工商联历经三届,发展个人会员151人,团体会员23个。

1994年1月,区工商联接收团体会员16个,个人会员5名。1995年5月5日接收团体会员4个,个人会员20名;同年8月,成立咸阳市果品商会杨陵分会。1996年12月17日,成立区工商业联合会五泉分会,接收个人会员15名。1997年,区工商联接收会员50名。

1994年1月,区工商联向政协咸阳市委员会推荐4名会员为委员。1997年12月,向区政协推荐5名会员为委员。1998年4月,区工商联召开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座谈会,听取他们对发展本区经济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整理为《送阅件》,送区级有关部门决策时参考。

1994年4月,区工商联成立9个会员学习小组,每季度活动一次,进行自我教育。主要学习《邓小平文选》、《陕西工商》、省委省政府两个《决定》、爱国主义教材、财会知识、新税法等。同年4月,工商联在会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中开展认购国库券活动,共认购国库券19.2万元。12月,制定《区工商联教育培训工作五年规划》,明确提出培训工作指导方针与发展目标,随后成立区职业介绍与通用技术培训中心,开设电气焊、保安、缝纫、文秘、电脑打字等5个专业。保安班40名毕业学员被北京某保安公司录用。

1996年7月,成立区工商业联合基金会筹备领导小组,采用股份制形式筹集资金,为会员服务。经过一年的工作,该基金会共为会员调剂资金200多万元。1997年,金融政策变化后,该基金会停办。

第四节 妇 联

1949年7月,武功县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8年,在杨陵公社配备了专职妇女干部,并在各大队建立妇代会。“文革”中,妇女工作一度停顿。1972年,各级妇女组织恢复工作,杨陵公社、杨陵镇、五泉公社均设妇女组织,并设专职妇女干

部。1984年12月,成立区妇联,下辖五泉、大寨、杨村、李台四个乡和杨陵街道办事处5个妇女联合会,71个行政村妇代会和1个居委会妇代会。

一、妇女代表大会

第一次妇代会 1984年12月17至18日在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04名,特邀代表6名,列席代表6名。区委书记段文哲讲话,张密娥向大会作《树改革雄心,立创业大志,为开拓妇女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命名表彰91户五好家庭和51户双文明户,确定了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大会选出委员13名,委员会选出常委5名,张密娥为主任。

第二次妇代会 1988年9月6至8日在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09名,特邀代表6名。区委副书记刘定芝、咸阳市妇联副主任杨玉娥讲话,张密娥代表区妇联第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围绕经济建设,不断深化改革,把我区妇女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的工作报告,大会命名表彰致富女能手100名,“五好家庭”200户,“双文明户”65户,百名女能手向全区妇女发出倡议,号召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学技术、创新业。大会确定了区妇女工作任务。选出委员14名,委员会选出常委5名,黄淑琴为主任。

二、主要活动

1982年以前,境域的妇女工作根据武功、扶风两县妇联组织的安排,开展各项活动。建区后,开展的主要工作有:

“四自”教育 1989年,各乡妇联以宣传本乡女能人、女强人的事迹为主要内容,教育广大妇女要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区妇联组织妇女参加省妇联开展的《妇女与改革十年》“金银双凤奖”评选活动,激发妇女的进取精神。1995年,结合村妇代会整建工作,向妇女宣传《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组织学习《中国妇女现状》白皮书,宣传妇女进步,争取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妇女中各类先进典型,增强妇女开拓进取意识。8至9月,在区广播电视台开设“巾帼风采”专题节目,宣传报道妇女的先进事迹。同时为市电视台及中央电视台“半边天”栏目提供资料,拍摄报道妇女先进典型。

创建“五好家庭” 1984年以来,每年都开展创建“五好家庭”活动。1984年7月,开展以热爱党、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和发展商品经济为内容的“双文明户”活动,全区共评选出“五好家庭”252户、“双文明户”51户。1985年,在全区开展

评选“好媳妇”、“好婆婆”、“好小姑”活动，全区涌现出“五好家庭”234户，“双文明户”93户，“好媳妇”、“好婆婆”10名。1986年12月18日，区妇联组织召开“五好家庭”经验交流会，“五好家庭”代表陈英和汤家村妇代会介绍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经验。1991年，在继续创建“五好家庭”的同时，开展扫盲工作，举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使全区女文盲、半文盲由6095名减至3600名。至1998年底，全区共涌现出区级以上“五好家庭”2800户，“双文明户”670户，“好媳妇”100名，“好婆婆”50名，“五好文明家庭”48户。

“双学双比”活动 1984年，在全区妇女中广泛开展学文化、学技术、创新业、创效益活动。区妇联从周至县哑柏镇请来3名刺绣技术员，举办两期培训班，共培训妇女120名。同时举办知识讲座5期，重点培养230名养鸡户，发放《农户养鸡》、《怎样养小鸡》技术手册650多本。全区农户养鸡达65000只，收入78万元。1989年，在广大妇女中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活动。全年举办养鸡、养兔、食用菌培育等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38期，培训妇女2800人(次)，70%的学员把学到的技术用到生产上。李台乡五星村妇女吴玲玲，在黑籽南瓜上嫁接黄瓜，亩产上万斤，收入近万元；大寨乡杜寨村妇女杨会芳，自办个体印刷厂，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还帮助4户困难户办起印刷厂，现已发展成为有40万元固定资产的印刷企业。在双学双比活动中，全区各级妇联组织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500期，培训妇女25000人(次)，已有10000人掌握1至2门实用技术，15000名妇女参加庭园经济达标赛、万斤粮大户赛、致富人才攻坚赛等多项竞赛活动。通过双学双比活动，使2000多名妇女脱贫致富。

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和“巾帼建功”活动 自1983年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和“巾帼建功”活动以来，全区涌现出全国“三八红旗手”2名，省级“三八红旗手”3名；“巾帼成才”、“巾帼扶贫”先进个人62名，先进集体8个。

省农校高级讲师阎凤琴，多次深入到全省23个县区，向农民群众传授养鸡技术，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作出了贡献，1983年9月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984年，在全区开展声势浩大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活动。1985年9月，区妇联成立法律顾问组，定于每月5日、15日为信访接待日，并聘请两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广大妇女提供服务。15年来，共接待群

众信访174件(次),90%的案件得到妥善处理。1987年11月,在全区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共办宣传板报11期,广播宣传78次,培训宣传骨干98人。1992年4月,成立《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领导小组,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共培训宣传骨干315名,办板报专栏44块,贴标语3000条,悬挂横幅18处,通过宣传学习,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抚幼工作 1984年4月,区妇联多方筹集资金,办起杨陵区幼儿园。1989年,全区宣传张家岗小学“家长学校”经验,成立家长学校20所,专讲家教知识。1990年5月,召开家庭教育经验交流会,表彰家庭教育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4名,优秀家长10名。1996年开展“城乡儿童手拉手,百万儿童献爱心活动”,各幼儿园小朋友共捐款1240元,全部赠送给农村特困儿童。1997年开展“年轻妈妈读书”活动和“把知识送给家长”活动,收回百题竞赛答卷1000份,受到市妇联表彰。

第五节 残疾人联合会

1990年8月,组织人员调查全区残疾人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全区共有各类残疾人2883人,占全区总人口的2.67%。其中,视力残疾276人,听力语言残疾593人,智力残疾488人,肢体残疾752人,精神残疾159人,综合残疾615人。

1991年1月,成立区和各乡、镇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1992年,成立各行政村、居委会、驻区各单位残疾人工作小组。1993年,成立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1997年,成立区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1998年,成立区残疾人康复指导站和残疾人服务社。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5个基层残联,82个残疾人小组,4个残疾人服务机构,共有各类残疾人4081人,占全区总人口的3.4%,其中,肢体残疾1428人,视力残疾612个,听力语言残疾1020人,智力残疾816人,精神残疾205人。

一、历次残疾人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91年1月19至21日在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48名,列席人员75名。区残联理事长赵顺林作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杨陵区实施〈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细则》,确定了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选

举产生了第一届主席团主席、副主席、理事长和副理事长。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8年5月21日在区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41人,列席人员50人,区残联理事长申海桃作工作报告。大会表彰了11个助残募捐先进单位和4名先进个人,通过了新修改的《杨陵区实施〈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细则》,确定了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和理事长。

二、主要活动

康复医疗 1997年7月,国家和省市专家组成医疗队,来杨陵为40名小儿麻痹后遗症患者和31名白内障患者做康复手术。同年10月,省市专家对全区28名15岁以下聋儿进行检测,其中6名儿童可培训。区文教局确定张家岗小学为特教学校。区残联出资购买课本、助听器、培训乐器箱、收音机、电磁黑板等设备。1992年4月6日,聋儿语训班开学,先后开办3期,培训学生10名。对3名不能恢复听力语言的学生,先后推荐到宝鸡聋哑学校学习。

1993年4月,邀请心理学教师对12名弱智儿童进行检测,6名儿童智力中重度低下。区上安排他们到张家岗小学随班就读,并采取了因人施教的方法,收效较好。1993年12月,本区残疾人特殊教育被评为陕西省先进区。1998年底,全区7~15岁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1.3%。

同时,开展残疾预防工作,采取给新婚夫妇、育龄妇女、婴幼儿发放碘油丸、儿麻糖丸等方法,避免了残疾人的增多。

劳动就业 1992年6月,创办残疾人福利印刷厂。至1993年5月,共创办残疾人企业5个,安置34名残疾人就业。

1993年10月16至19日,陕西省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试点动员大会暨陕西省残疾人就业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本区召开。全省10个地市53个县区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天津市残联来本区学习经验。省残联在西安、宝鸡、汉中召开的全省残疾人工作会议上多次介绍本区经验。1994年,省、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对本区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工作予以表彰奖励。至1998年底,通过集中培训,分散按比例就业,自谋职业等方法,解决165名城乡残疾人就业问题。

扶贫助残 1991年1月、1998年5月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分别收到捐款9400元和20800元,用于补充残疾人事业费。1998年5月21日,区交警队干警胡守守

捐款1000元,带动了全区的募捐工作。

至1998年底,区残联为残疾人解决用品用具12件。其中,盲人手杖2件,助听器6个,轮椅4辆。

1994年,为全区71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免费解决71亩小麦种子。1998年,为100名残疾人举办了两期养殖种植技术培训班,帮助他们脱贫致富。

残疾人贺绪林在失去父母亲和个人下肢瘫痪的情况下艰苦创作,先后在全国和省市数十家大中型刊物上发表50多万字的作品,被陕西省作协吸收为会员,并被选为咸阳市作协副主席,1993年被评为陕西省自强不息先进个人。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8月成立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始有会员385人。至1998年底,共有会员2121人。个协委员会由6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3名,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

个协对会员按行业划分,组成蔬菜组、饮食组、副食干鲜果组、缝纫组、小百货组、手工修理业组等,各组设组长;委员们对各组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每年个协组织和工商所对个体经营者进行验照贴花,并配合工商、物价、卫生等部门参与管理。同时,组织会员参加各种职业培训,先后有300余人获职业培训资格证书。

1986年6月,制定《文明经商公约》,公诸于各个商场,要求会员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礼貌待人。同年,在全体会员中开展争创文明个体户活动。年底,全区共涌现出省级先进个体户4户,市级先进个体户6户,区级先进个体户56户。

1988年,在会员中开展普法教育。先后发放《省个体工商业职业道德规范》、《九法一例》等学习资料1000余册。1989年5至7月,区个协先后两次组织会员参加全省扶贫帮困捐款和为亚运争光献力量活动,被省个协评为先进集体。

从1995年8月起,个协每年都要在杨陵商场举办为期1周的电影纳凉晚会。1998年9月,组织会员在区电影院举办歌颂祖国为主题的文艺汇演,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第七节 消费者协会

1991年11月,成立区消费者协会(简称消协)。1992年“3·15”,消协第一次走向街头,出动宣传车,设立咨询点,发放传单,向广大群众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3·15”,消协除向过往群众散发传单外,还采用多种挂图向群众讲解有关维权、识假、辨劣等知识。8月份,向社会公开了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当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案件14起,为消费者挽回损失7万元。1994年“3·15”,消协以现场咨询、现场调解的方式受理消费者投诉11起,为消费者挽回损失2万余元。至1998年底,消协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100余起,为消费者挽回损失10万余元;受理投诉并向工商、法院等部门举报的各类经济犯罪34起。

1997年1月,消协与个协一同对当年被区工商局和个协批准命名的16户区级“信得过个体户”的商品质量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同年4月,又分别对2户省级文明个体户和6户市级文明个体户的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至1998年底,被消协考核过的各级文明个体户有68户。其中省级4户,市级6户,区级56户,市级先进企业2户。

第八节 农民协会

农协 建国后,为进行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工作,1950~1951年,各村普遍建立农民协会。1954年,随着土地改革工作的结束,农民协会组织撤销。

贫下中农协会 1962年后,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新划分阶级成分,以贫农、下中农为依靠对象。1963年7月,杨陵人民公社成立贫下中农协会,各生产大队(村)亦建立组织。共有会员8632人,各级贫协基层干部370人。1964年12月、1965年11月两次召开公社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领导机构,安排部署贫协工作。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贫协组织撤销。

第八编 军事

唐时,在今境域附近的武亭、周城等地设有折冲府。

据清雍正九年(1731)编纂的《武功县后志卷之三武备志第九》载,康熙初,境域驻防最高军事长官称把总,隶督标管辖。康熙八年(1669),刘万仓任武功县把总,嗣后改称千总。约在康熙二十五(1686)至康熙三十一年(1692)期间,境域驻防军改隶西凤协营管辖。

其时,县衙“六房”中,兵房管理武试、递解和兵员征召诸事宜,与驻境域武装组织共同负责地方防卫工作。

清朝初年,驻防部队共72名。其中,骑兵12名,步兵60名。雍正七至九年(1729~1731),驻军增至76名。其中,骑兵16名,步兵60名未变。

顺治初,明朝余部未尽。驻防把总会同能工巧匠自制火炮、火毬、火箭等武器,“试之辄效,‘贼’至莫敢近,‘贼’平,分贮各城门楼,以备不虞”。此后,疏于管理,散失过半。至雍正九年(1731),有将军炮11门,重110斤;火炮7门,重90斤;小炮17门,大马腿炮11门,各重60斤;小马腿炮10门,重40斤;摆子炮3门,重55斤;追风炮4门,重30斤;三眼枪63枝,鸟枪7枝;火毬8个,铅子51斤,铁子130斤;斩马刀11把,钺斧2把。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

民国26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武功、扶风两县成立社会军事训练队,总管境域壮丁的训练工作。27年(1938),县政府成立兵役科,同时成立义勇壮丁常备队。29年(1940),撤销社会军事训练队,成立国民兵团,并将兵役科归并于民政科。30年(1941),武功县撤销国民兵团,恢复军事科;36年(1947),扶风县恢复军事科,直至解放。

建国后,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1951年4月改为县人民武装部,并在各行政区设人民武装部。1954年,县武装部改称兵役局,并撤销区武装部,设武装助理员,分管军役工作。1955年底,成立县兵役委员会。1958年12月至1961年8月,县兵役委员会随同境域一同并入兴平县。后随县制恢复,复设武装部。1982年成立公社武装部,配专职武装部长和武装干部。

杨陵区人民武装部领导人更迭情况一览表

表8-1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黄存田	男	陕西富平	部长	1983.7~1986.5
陈贵玉	男	陕西礼泉	部长	1986.5~1991.4
张兵絮	男	河北	部长	1992.3~1996.3
姚元合	男	甘肃平凉	部长	1996.4~至今
段文哲	男	陕西武功	第一政委	1984.5~1986.5
王辰安	男		政委	1983.7~1983.11
李志强	男	陕西岐山	政委	1983.11~1986.5
刘安民	男	陕西澄城	政委	1986.5~1996.3
白冰	男	陕西西安	政委	1986.4~至今

1983年7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杨陵区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区人武部),隶属宝鸡军分区。同年10月,改隶咸阳军分区。1984年5月,成立乡(镇)、街道办事处武装部。

1986年5月,区人武部改归地方建置,1996年4月,复归军队建置。至1998

年,区人武部内设军事、政工、后勤3个科,下辖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司、学校7个基层人武部。

第一章 兵役

秦实行征兵。汉承秦制;武帝时改用募兵方式。三国时,境域属魏,魏实施世兵制。南北朝至唐玄宗开元十年(722)主要是府兵制。开元十一至二十五年(723~737),改用募兵的办法补充兵员。宋时主要实行募兵制。元时实行部落兵制。明实行“卫、所”制。清实行“八旗”军制,分满“八旗”、蒙“八旗”和汉“八旗”。

民国时期,实行募兵制。民国26年(1937),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规定男满18~45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不服常备兵役者服国民兵役。其征调以抽签方式确定。不愿服役的富绅子弟,一般用钱、粮顶替,或行贿得免。穷苦人家经常被拉作“壮丁”,备受虐待。民国26至34年(1937~1945),国民政府连年征兵。最少的一年在武功县征丁1666人,最多的一年在扶风县征丁27595人。本区当时属武功、扶风两县管辖。老一辈人称,各村的青壮年大部分被拉过“壮丁”。除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外,兵役成为老百姓的一大灾祸。

建国后,先后实行自愿兵役制、义务兵役制和预备兵役制。适龄青年把保家卫国当作责任和义务来承担,把入伍当兵视为一种荣誉来争取,自愿报名、踊跃参军。

一、自愿兵役

1949至1954年实行自愿兵役制。1951年3月,境域青年响应党和政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近百人应征入伍。

二、义务兵役

1955年7月,国家颁布《兵役法》,规定年满18~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1984年5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明确规定实行以义务兵役为主体的义务和自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杨陵区 1983~1998 年入伍人数统计表

表 8-2

单位:人

年 份	征集人数	征集年龄	年 份	征集人数	征集年龄
1983	70	18~22	1984	75	18~22
1985	60	18~22	1986	60	18~22
1987	60	18~22	1988	未征	
1989	75	18~22	1990	180(二次)	18~22
1991	90	18~22	1992	90	18~22
1993	70	18~22	1994	70	18~22
1995	70	18~22	1996	60	18~20
1997	65	18~20	1998	50	18~22

1983 至 1998 年,全区有 1125 名适龄青年应征入伍;83 名青年从军校毕业或正在军校学习。地方政府共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 304 名,志愿兵 75 名。

1984 年,全区预备役 783 人。其中,技术兵 238 人,普通兵 545 人;一类预备役 496 人,二类 287 人。1998 年 8 月,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在主要方向和重点地区的部分省(市)普遍开展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技术人员预备役登记工作的通知》精神进行登记,全区从事军事对口专业技术人员的预备役共有 302 人。其中,一类 205 人,二类 97 人。

第二章 地方武装

公元前 23 世纪至前 21 世纪,本境域有郃氏氏族建有郃家室。这是先周时期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组建的地方武装。

北朝时,武功人苏椿奉西魏丞相宇文泰之命,回故乡任本州乡兵统帅,并因

打败“盘头氏”，加任大都督。

北宋天圣年间，西夏经常派兵侵扰邠州以南地区，前锋可及渭水，武功一带常遭蹂躏。时任武功知县的种世衡，为保地方安全，在辖内挑选精壮数千人，经过严格训练，人人精骑善射，使西夏不敢犯。

据《武功县后志卷之三武备志第九》载，明朝年间，县设保甲组织，负责地方安全。规定五家为伍，设队长；十家为甲，设甲长；五十家为保，设保长；五百家为总保，设总长。武器有大刀、长矛、梭标等。农闲操练。一村有事，鸣锣击鼓为号，邻村闻警救援。

清代，除继续实行保甲制，修筑寨堡作防御外，武功县还设有“义兵”，承担城防、巡逻、剿灭匪患等任务。

民国时期，武功、扶风两县先后组建保安大队、国民兵团等组织，多在县城、交通要道、军事要塞等地活动。本区境域位置偏隅，驻扎人员较少。

民国 34 至 37 年(1945~1948)，县先后设报警队、报警大队，配备有长、短枪，手榴弹等武器，并在杨陵镇、毕公区公所驻有报警分队和报警班。

建国后，境域乡、村分别建立了民兵组织。凡年满18~30岁的男性公民和年满16~25岁的女性公民，政治可靠，身体健康，本人志愿均可编入基干民兵。其余男性30岁以上，45岁以下，女性25岁以上，35岁以下者均可编入普通民兵。复员退伍军人一般为基干民兵中的骨干。

一、组织状况

1984年，全区民兵8300人。其中，基干民兵1200人，普通民兵7100人。编为1个团、15个营、72个连、216个排。

1986年6月，选调420名民兵，组成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师直工兵营，下辖工兵连、舟桥连和机械连。

1994年3月，遵照上级军事机关命令，选调100名民兵，组成应急连，负责执行急、难、险、重任务，配合维护社会治安。

1998年4月，根据上级指示，调整、改革全区民兵预备役部队。整改后，全区民兵共5889人。其中，基干民兵750人，普通民兵5139人。编为75个连、225个排、675个班。

二、军事训练

1983年，以乡为单位，主要进行轻武器射击、单兵战术、防空和共同军事课

目训练。区人武部派员到各乡指导训练。

1986年以来,军事训练向专业化、正规化方向发展,重点训练民兵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民兵主要进行技术和战术基础训练。

1990年,建成全区民兵训练基地,并开始以区为单位,集中训练。士兵主要训练射击、战术、爆破、投弹等共同课目,民兵干部、武装干部主要训练组织指挥、教学方法和战术指挥。专职武装干部训练时间为60天,2年内完成;民兵干部训练30天,一般1年内完成;民兵训练20天,一次完成;专业技术兵训练时间可适当延长。

从1994年起,主要进行侦察专业技术训练。训练毕,由咸阳军分区考核验收。

1991至1995年,选派民兵骨干参加咸阳军分区举办的军事大比武活动3次,均获优异成绩。

三、政治教育

民兵政治教育,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除坚持“每月一课”制度外,每年整顿组织和军事训练时,都安排一定时间进行政治教育。平时,主要结合地方中心工作,组织安排教育活动。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有政策法规、理想纪律、战备形势、兵役法等知识。近年来,政治教育课增加了实用科技推广应用的内容,要求民兵在确保军事政治素质不断提高的同时,掌握1~2门实用技术,争做发展经济的带头人。

1990年,全区集资11.34万元,投劳2400个,建成“青年民兵之家”(亦称党员活动室)69个,使民兵活动有了固定场所。

第三章 防 空

民国26年(1937),日本侵略军多次空袭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为此,学校设防空监视所,发现敌情,立即报警,迅速疏散师生。同时,修建防空洞数千米。

民国 27 年(1938)12 月,蒋介石在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3 号楼防空地道召开华北、西北高级将领军事会议。参加会议者有国民党第一、第二、第五、第八、冀察、苏鲁 6 个战区和西安行营直接指挥的师以上军事和政训主管人。会议确定了抗日军事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过渡时期的任务。

民国 29 年(1940)8 月 30 日,日军飞机 24 架,分两批空袭西北农学院,共投炸弹 120 余枚,炸死炸伤学生 2 人,炸毁房屋 136 间,并将 3 号楼顶部西北角炸毁。各种损失折合国币 28.3 万元。

民国 30 年(1941)8 月 5 日上午,日军飞机 7 架,空袭西北农学院,共投炸弹 20 枚,炸死 3 人。校图书馆、印刷厂、附属高职办公室、合作社等处中弹,损失 8 万元(国币)。同年 11 月 3 日上午,日军飞机 5 架,两次轰炸并投弹 30 余枚,炸毁大礼堂、教室、宿舍及校外窑洞。

建国后,根据上级安排,地方政府经常采用电影、广播、图片、黑板报等形式,开展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武器教育,普及全民防空知识,增强防空意识。

1965 年 11 月,武功县在省农校举行防空演习,参加者 2000 余人。

1969 年中共中央发出“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后,境域基干民兵多次参加武功、扶风县组织的防空演习、对空射击练习等,并在学校、农村掀起挖防空洞的高潮。

80 年代以来,农村连年大搞基础设施建设,70 年代挖掘的人防工事大多坍塌或废弃。唯西农大 3447 米防空洞保护基本完好,并对其中 2586 米进行加固堵封,辟作小麦加代繁育试验、小麦病虫害防治与研究、食用菌开发与利用研究场所。

1997 年,西北农业大学新生教学楼施工时,挖出 1 枚当年日军飞机轰炸时投下的未爆炸弹,长约 80 厘米,直径 25 厘米,重达 100 公斤,后被安全引爆。

第四章 驻 军

民国 2 至 19 年(1913~1930),武功、扶风两县先后驻过陈树藩、杨虎城、冯玉祥的部属。民国 31 年(1942)5 月,国民党陆军第二十四师一二四团五连进驻武

功车站(今杨陵车站)。同年8月,东北讲武堂毕业生通讯处直属分队进驻杨陵镇;陆军第二团草料处官兵21人,晋军粮局驻武功仓库官兵14人,军政部第九仓库官兵35人,军政部军粮运输总队第二大队1个班先后进驻武功车站。民国37年(1948)4、5月间,国民党胡宗南部第一师师部进驻西北农学院近1个月。

建国后,1966至1975年,杨陵地区西北水保所、省农校、省水校、农科院、杨陵中学均驻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新兵连,借地进行集训。

1979至199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86640部队,每年借西北农学院教学试验农场进行汽车驾驶员培训,时间3个月。

1980年,五泉中学驻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1个团的官兵。

1987年,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杨陵武警中队,常住境域。

1990年10月,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杨陵消防中队,常驻境域。

1994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某部官兵1000余人驻西北农业大学第一试验农场4个月,埋设地下通讯光缆。

1996至199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6640部队新兵连在西北农业大学教学试验农场借地驻训3个月,共训练新兵590名。

199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6640部队新兵连2000人在省水校借地驻训3个月。

1998年7月至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4810部队工兵团、舟桥团2000余人进驻本区,支援水上运动中心场所工程建设。

第五章 主要战事

汉高祖元年(前206)七月,刘邦率众还定三秦。汉将曹参、樊哙攻克滎城。孺子居摄二年(7)七月,东郡太守翟义起兵讨莽。三辅闻翟义起兵,自茂陵以西至汧23县“盗贼”并发。赵明、霍鸿等自称将军,攻烧官寺,杀右辅都尉及滎令,俘获吏民十余万。刘玄更始元年(23)秋,析人邓叶起兵,以王宪为校尉,至频阳,三辅大

姓皆应汉。獫狁人严春与茂陵董喜等之属众皆数千人，假号称汉将，会兵长安。更始二年(24)，赤眉起义军至眉县、武功与官军交战，杀严春。

东汉安帝永初二年(108)十一月，羌兵扰三辅。金城校尉梁谨率兵还击，转战武功，在美阳关临阵，虽身被重创，仍率军猛攻，大败羌兵，救回被掠吏民、财物甚众，朝廷为之多次驰书嘉勉，委以西方事，令为诸军节度。灵帝中平元年(184)三月，西凉边章、韩遂进兵三辅。朝廷派车骑将军张温、破虏将军董卓、荡寇将军周慎率兵10万，驻美阳护卫。中平二年(185)十一月夜，有流星如火，光照边章、韩遂营中，骡马尽鸣，羌兵大惊，以为不详，欲归金城。董卓闻之大喜，与右扶风守将鲍鸿等人发起猛攻，大破羌兵，斩首数千级。

北魏永安三年(530)三月，以大将军贺拔岳为都督，尔朱天光为副都督，率兵讨伐高平万俟丑奴，与其部将尉迟菩萨战于武功、周至渭水两岸。尉迟菩萨率步骑3万余人布阵渭水北岸，贺拔岳率轻骑800隔岸与之对峙，至暮各还。晚，贺拔岳在渭水南岸数处埋伏精骑；次日，自率百余骑隔水与尉迟菩萨相见，并东奔诱敌。尉迟菩萨不知是计，追20里，至浅水处，留下步兵，率轻骑渡河追杀。贺拔岳复退10余里，依土岗埋伏，敌至，率兵突出，身先士卒，与伏兵猛击尉迟菩萨，尉迟菩萨部见状胆怯，贺拔岳下令，凡敌兵下马者，一律保全其性命。对方军心动摇，被贺拔岳部擒获3000余人；遂北渡渭水，又降其步卒万余人，并夺取了全部粮草等军辎。

唐至德二年(757)二月，郭子仪部将、关内节度使王思礼屯兵武功一带，其部将兵马使郭英义屯兵东原，王难得屯兵西原。叛唐军安禄山部将安守忠进攻武功，郭英义接战不利，被敌矢射中面颊而败走。王难得不救郭英义亦逃走，武功遂被安守忠所占。不久，唐兵攻克长安，安守忠烧武功营撤退。

明崇祯八年(1635)十月，“闯王”李自成义军屯兵乾州。明总督洪承畴令降将翻山鹞往说之，闯王不从，移师武功，被洪承畴击败，其部众自武功、盩厔(今周至县)分道渡河而逃。十一年(1638)，李自成败退沔阳关，又为明朝曹腾蛟、左良玉两总兵夹击，败走武功，明将贺人龙与降将蝎子块追之，俘其妻子，李自成与随从18人潜伏窟穴中，数日后方得走脱。

清同治二年(1863)十月，关中回民起义，兵至武功。薄村、张家岗、蒋家寨、徐西湾、南庄、下川口等地群众，在豪绅的煽动下，拿起武器与回民军对抗，被回民军打败，死伤数百人。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五泉人张化龙在青龙庙插起义旗,联合民众万余人,要求停路捐,减盐价,惩治贪官污吏。清廷派兵镇压,张化龙为保护群众,挺身而出,惨遭杀害,起义失败。

民国37年(1948)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动“西府出击”战役。为阻敌反扑,中共地下党组织指挥民兵炸毁武功至宝鸡铁路多处,并切断了通讯线路和输电线路,有效地遏制了敌人的增援。

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发起扶眉战役。5月,西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王震率部进驻西农,与欢迎的师生合影留念后,当场有96名学生参加解放军。6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东移,国民党胡宗南部六十五军一八七师进驻武功县以南、漆水河以西地区,1个骑兵团进驻陇海铁路沿线的村庄。7月10日战役开始,11日拂晓,西北野战军主力部队发起攻击。担负攻打武功的解放军六十二军和七军于黄昏时完成隐蔽任务。22时整,攻击开始,七军一部首歼铁路附近守敌,直逼张堡村。驻防本区境域的国民党一八七师闻风西逃。其余守敌大部被歼,小部溃逃。至此,本境域全部解放。

第九编 国家级农科城

第一章 农科城管理机构

第一节 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协调委员会

在本区域郊方圆4平方公里的区域内,分布有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陕西省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水利部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陕西省·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陕西省林业科学院、陕西省农业学校、陕西省林业学校、陕西省水利学校等10个部、省属农业科研教学单位,聚集了农、林、水、牧64个学科和4000余名农业科技人才。其中有两院院士3人,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2200余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200余名。各科教单位共有科技图书150余万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400余台(件),试验、示范基地60余个。几十年来为国家培养农业科技人才60000余名,取得各项科研成果5000余项,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的直接经济效益累计达2000亿

元,为我国农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是名副其实的农业科学城。

但是,在1978年以前,由于这些科教单位分属不同部门管理,相互之间缺乏业务联系和协作,科技力量不便配置,科研项目彼此重复,信息资源不易交流。为了充分发挥整体科教优势,加强各科教单位的横向协调、学术交流和科技服务,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后,由各科教单位多次酝酿和建议,在国家科委和陕西省政府的支持下,于1978年6月成立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协委会),负责各科教单位的“协调、交流、服务”工作,归口省科委管理。协委会设办公室、计划业务处、总务处等机构。1986年,省编制委员会通知:经省委同意,科研中心协委会属厅局级,编制80人。至1993年5月,协委会下设有办公室、政治处、科技服务处、科技业务处、科技开发处。

协委会机关占地46.3亩,有各类固定资产920万元。1982年11月建成6000平方米的科学会堂,具有5种语言网声传译装置。有容纳600人的报告厅,各类客房82间(套),床位211个,并设有中、西餐厅。至1998年底,共接待外宾和国内学术团体15.8万人(次)。

协委会成立以来,在加强科教单位的横向协作、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97年7月,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立,省委、省政府决定,撤销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协调委员会。

武功科研中心协委会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9-1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主 任	杨文海	山东临县	大学	1978.6~1980.8
	雷高艺	陕西韩城	鲁艺学校	1980.9~1982.7
	万建中	湖北大冶	博士	1982.7~1988.2
	赵稚雅	陕西扶风	大学	1988.3~1991.2
	万为瑞	湖北天门	大学	1995.7~1997.7
副 主 任	康 迪	江苏淮安	大学	1978.6~1980.8
	万建中	湖北大冶	博士	1980.9~1982.6
	李振声	山东淄博	研究生	1980.9~1988.2
	刘广铭	山西黎城	大学	1980.9~1982.6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副 主 任	李振声	山东淄博	研究生	1980.9~1988.2
	刘广镛	山西黎城	大学	1980.9~1982.6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80.9~1985.5
	雷高艺	陕西韩城	鲁艺学校	1982.7~1985.5
	徐树基			1982.7~1985.5
	袁海珍			1985.6~1995.7
	赵稚雅	陕西扶风	大学	1985.6~1988.2
	杨文治	山东德州	大学	1985.6~1988.2
	王性炎	四川成都	硕士	1985.6~1988.2
	刘光华	陕西汉中	研究生	1988.3~1991.2
	张 岳	陕西户县	大学	1988.3~1997.7
	吕金殿	河南封丘	研究生	1988.3~1997.7
	梅福生		大学	1988.3~1991.2
	商鸿生	山东宁津	研究生	1992.5~1997.7
胡仕银			1992.5~1997.7	

一、组织科技协调

1981年,省委、省政府提出,要把渭北旱原地区建成以小麦为主的粮食生产基地和以林牧业为主的多种经营商品生产基地。协委会组织各科教单位在合阳、澄城、永寿、洛川等10个县建立多学科、多专业协作攻关的农业综合技术开发推广基地,先后引进、开发、推广100余项综合配套技术,获科研成果60余项。至1997年,各科教单位在省内建立的农业综合技术开发推广基地发展到222个(其中国家级5个),专业点129个,参加科技人员925人。1985年2月,省科委在本区举办陕西省首届农业技术交易会,协委会组织各科教单位参展,共签订技术合同1280份。1987年,协委会向国家申报“杨陵农业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获国家计委、科委批准,先后投资1000万元。后经国家科委同意,该项资金演变成“杨陵农业开发基金”。1989年,省内开展集团化农业综合技术承包,协委会牵头,各科教单位400余名科技人员参与,共承包39个县(区)。同时,还组织各科教单位参

加陕、甘、宁三省(区)13个县的科技扶贫工作。1991年,以协委会为依托单位的“杨陵农业工程中心”经国家科委论证通过。1992年,省政府拟在本区建立省级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协委会协助开展筹建工作,并组织力量拟定开发区发展规划、管理章程和优惠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并征用少量土地,扶植西植化工厂、惠滨钣金厂等企业入区建设。同年,协委会向国家申报的“国家杨陵农业综合试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国家科委批准。该项目由国家科委投资300万元,省上配套300万元,1996年通过国家科委验收。1994年7月,经省科委批准,成立武功科研中心协委会专家委员会,并制定暂行章程。同年10月,省科委承办首届杨陵农业科技博览会,协委会全力承担协调和办会任务。之后,又协助承办第二、三、四届杨陵农博会。1996年11月,参与省政府关于本区建设与发展的调查。1997年年初,在省科委领导下,协调组织各科教单位完成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分区规划、产业规划和学科规划,并参与示范区的筹建工作。

二、开展学术交流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后,农业专业学会组织相继恢复建立,有16个省级学会挂靠在本区各科教单位。经陕西省科协批准,协委会成立学会工作站,负责各学会有关协调工作。1982至1997年,各学会和科教单位在协委会科学会堂召开全国和省内学术会议800余次,参加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11万余人(次)。重要学术活动有:1984年4月国际植物染色体工程讲座会议,1989年国际沙棘开发研究学术交流会,中国岩土力学学术讨论会。中国干旱半干旱地区学术讨论会,北方小麦育种学术讨论会,全国农业科技管理学术讨论会。1994年8月、1995年9月、1996年9月,连续在协委会举办国际水土保持与旱地农业研讨培训班,来自泰国、蒙古、智利、伊朗等18个国家的37名学员和国内15名学员参加学习。

三、提供科技服务

1. 科技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协委会建立初期,即与挂靠在区境内科教单位的14个省级学会和本区内九三学社、民盟组织共同建立了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常年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建有2600平方米的科技咨询楼,安排本区科教单位成果展览,并邀请专家、学者定期通报情况,研究问题。1989年10月,创办《农科城报》,宣传科技成果,交流国内外科研信息。1992年,国家科委确定武功科研中心协委会为“星火计划”培训基地。同年7月,应宝鸡市、咸阳市和渭南地区邀请,牵头组建“两市一地”农业顾问团,开展科技服务。1995至1996年,主持

开办“专家建议”期刊20期,对小麦、油菜、养鸡、蔬菜等技术推广问题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相应建议。1996年10月,在省科委支持下,建立了以面向农业、农村、农民服务为宗旨,集培训、咨询、网络、网刊为一体的科教兴农信息网。

2. 科技情报资料服务 1980年11月,成立武功科研中心图书情报协作委员会,为各科教单位共同利用文献资源提供方便。1983、1985年两次承办全国性的农业文献检索师资培训班,培训学员100余名。陕西省档案学会杨陵分会设在协委会,通过协调、交流、评比,使科教单位档案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同时,协委会还成立仪器设备协作组,在各科教单位仪器设备合理添置、专管共用方面进行了有效尝试。

第二节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1996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陕西参加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运动会开幕式后,专程到本区考察。在听取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提出,应当在杨陵办一个农业科研、教学的综合体系,还要加上开放,这是一个大的改革,是高校与科研之间的互补,对西北农业的发展,对科教体制的改革都有意义。10月30日,省长程安东赴京就建设杨陵农科教试验区的初步设想向李岚清副总理做了专题汇报。11月7日,省政府成立调研小组,先后3次来本区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专程去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察学习。1997年1月29日,省政府就建立国家级杨陵农业开发区问题向李岚清副总理作了书面汇报。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参加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陕西代表团讨论时,在听取代表关于杨陵情况汇报后明确表示,要充分发挥这个农业科教基地的作用,国家要在政策和投入上给予支持。3月10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姜春云和国务委员宋健共同主持召开国务院有关部、委和陕西省政府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表示同意设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3月25日,省政府研究认为,杨陵地名从字面上看,即为陵墓名,不利于示范区招商引资和开展国际合作,决定将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中的“陵”更改为“凌”。同日,国务院发出《研究陕西省杨陵农科教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建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4月3日,省委、省政府举行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新闻发布会,100余名海内外记者出席。7月1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建

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及其实施方案的批复》，明确示范区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7月29日，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立大会在本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为示范区题词，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示范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开放式运行”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管理体制上，实行省、部共建和省内共建。1997年7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国务院对杨凌示范区批复的落实问题，决定成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科委等14个部、委、办、局组成。1997年10月，示范区陕西省建设领导小组成立，省长程安东任组长，成员单位由省计委、经贸厅等26个厅、局组成。同时明确示范区管委会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地市级行政管理权和部分省级行政管理权，对外实行“一厅式办公，一条龙服务”的运行机制。

按照省委决定，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别为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正厅级建制，合署办公。根据其职责，内设管委会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宣传部）、规划建设土地局、经贸发展局、财政局、科教发展局、人事劳动局（党工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机构编制办公室）、发展计划局、北京办事处共8个局（办）。社会事业局、农村发展局的职能暂由杨陵区政府履行。1997年7月10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和示范区管委会联合在西安召开杨凌示范区人才招聘新闻发布暨动员大会。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经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考核层层筛选，从1206名报考者中选聘出包括两名副厅级职位的28人作为管委会首批工作人员。1998年2月，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三定方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示范区管委会（党工委）设置13个局（部、室、办），人员编制58人。1998年底实有人员32名。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9-2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主 任	范肖梅	江苏常州	大学	1997.5~1998.8	
	陈宗兴		研究生	1998.8~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副 主 任	张光强	山东曹县	大学	1997.5~	常务、正厅级
	燕崇楼	陕西潼关	大学	1997.8~	
	丁文锋	陕西杨陵	研究生	1997.9~	
	陈 俊		研究生	1997.9~	

一、规划建设

1997年9月13日,国家科委、建设部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在北京召开示范区发展战略与规划研讨会,就杨凌示范区发展目标、方向和优惠政策等问题广泛交换意见。9月19日,示范区管委会召开示范区规划设计发标会,具有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的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等4个单位应邀派代表出席。12月8日,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原则同意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修编的示范区规划设计方案。1998年2月9日,省政府正式批复,原则同意杨凌示范区总体规划。示范区规划面积22.12平方公里,由农业科学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代农业中试园区、农业综合园区、农业观光及休闲带、生活服务园区等功能区组成。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又陆续完成起步区控制性详规、市政工程详规、管网综合规划及绿化、水系、村镇、天然气、热力、安居工程等专业规划。按照规划要求,经省政府批准分五批征用土地6000亩。其中向入区企业出让土地691亩;有偿划拨4000余亩,主要用于杨凌水运中心、道路、安居工程和杨凌国际会展中心等建设用地。1998年3月12日,北片起步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正式动工,包括近4公里的道路和与之配套的管网、水、电、热、通风等项目。6月10日,示范区管委会与陕西丹尼尔集团签订首宗土地出让合同。6月26日,示范区与入区企业中富企业集团、麦迪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开元集团、嘉德农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7月8日,驻陕84810部队2300余名官兵抵杨凌,承担水上运动中心施工任务。8月19日,安居工程第一期住宅建设正式开工,该期工程投资4000万元,建设19幢住宅楼,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可提供住房686套。8月31日,陕西省福禄寿公司与示范区管委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1月5日,作为示范区标志性建筑的杨凌国际会议展览

中心建设工程破土动工,省委书记李建国,省长程安东,省委副书记、示范区党委书记范肖梅等参加奠基仪式。该工程占地60余亩,设计总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总投资1.5亿元。11月29日,第二期安居工程17幢住宅楼建设开工。至1998年底,示范区共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5亿元,超额0.7亿元完成计划任务,是本区过去年平均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的20多倍。

二、招商引资

1997年4月,示范区筹建期间,即以10个展位的规模出现在“东西部合作与经贸洽谈会”上,共签订合同4项,成交金额6000余万元。11月6日,第四届中国杨凌农博会举行,示范区管委会组织杨凌科教单位参展,并召开示范区首批项目招标新闻发布会。12月12日,在国家外经贸部的协助下,示范区在京举办招商引资介绍会,有关国家驻华使节和国外公司代表50余人出席。12月21日,香港新恒基集团副总裁等来示范区洽谈合作事宜,双方原则同意合资组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发展集团。至1997年底,示范区已审批入区企业26家,总投资规划12.54亿元。1998年1月13日,示范区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关于建立技术、人才全面合作的意向书》。1月14日,香港新恒基集团考察小组来示范区考察,双方签订合作备忘录,同意在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技术咨询、农产品经销等方面开展合作。2月20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来示范区考察访问,双方签订《关于建立全面友好合作关系协议》,省委书记李建国出席签字仪式。3月7日,示范区农业科技信息中心与西安大东国际数据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在网络、网刊、咨询、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4月6日,示范区组团参加98'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共签订项目合同、协议36个,技术、产权和投资、贸易总额6.36亿元。4月14日,香港新恒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组建中国(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签字仪式在西安举行,省委书记李建国、省长程安东出席签字仪式。8月13日,香港新恒基集团再次来示范区考察,进一步落实合作项目。11月5日,由示范区首次承办的第五届中国杨凌农博会隆重举行。来自国内15个省、市,陕西的10个地、市和12个厅局组团以及以色列、德国、加拿大等国8家企业代表参加了农博会。示范区展团有221个高新技术项目参展,签订招商引资合同17个,总金额1.11亿元。11月24日,杨凌秦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举行创立大会。

至1998年底,示范区共征集产业化项目193项,批准入区84项,完成注册企

业 67 家,注册总金额 5.14 亿元。其中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 家。

杨凌示范区 1998 年底注册企业统计表

表 9-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济性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 所
1	陕西东航实业公司	150	国有	1992.10.15	化工产品销售	常青路北段
2	陕西杨凌恒立科技有限公司	30	私营	1994.12.20	果园器械、苗木销售	渭惠路东段(交通招待所)
3	杨凌秦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00	私营	1995.9.28	食品、饮料加工、销售	常乐路西段
4	杨凌李华葡萄酒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私营	1995.12.6	葡萄酒生产、销售	西农路 22 号
5	杨凌恒润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	私营	1996.1.25	自动化仪表、工程设计安装	渭惠路 24 号(水校内)
6	陕西郝其军制药有限公司	624	私营	1996.5.2	中药蜜丸、胶囊剂生产、销售	西农路 6 号
7	陕西杨凌振东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	私营	1996.9.18	土石方工程、路基处理	胜利街 57 号
8	陕西杨凌绿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7	私营	1997.1.6	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协作	西农路 26 号(水保所内)
9	陕西丹尼尔杨凌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私营	1997.1.25	高新农业产业、种植业、养殖业	西农路 6 号
10	陕西杨凌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0	私营	1997.3.25	农业、园艺科技开发、咨询	康乐西路(电信局对面)
11	杨凌丰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私营	1997.3.26	农业科技产品研制、开发	西农路 6 号
12	陕西杨凌绿野食品有限公司	110	国有	1997.5.6	食品、饮料、生产、销售	郃城路南段(省饲料厂)
13	陕西杨凌开大沙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	私营	1997.6.19	沙棘研究、开发	西农路 6 号
14	杨凌无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0	私营	1997.6.24	医药保健品生产、销售	杨武路 3 号(林科院内)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济性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 所
15	杨凌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80	私营	1997.9.12	建材生产、销售	康乐路28号
16	咸阳彩宇工贸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私营	1997.10.8	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常乐中路(新华书店对面)
17	杨凌中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	私营	1997.10.29	生物工程开发、园林绿化	西农路6号
18	陕西杨凌兴武工贸有限公司	80	私营	1997.12.29	化工产品、肥料的销售	外贸公司内
19	陕西嘉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私营	1988.2.16	生物药品原材料的生产	纬二路
20	杨凌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国有	1998.2.26	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	西农路6号
21	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国有	1998.2.27	农业科技产品开发、贸易	西农路6号
22	陕西杨凌三北种子产业有限公司	170	私营	1998.3.2	农作物种子销售	西农路6号
23	陕西福禄寿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00	私营	1998.3.16	食品添加剂、冻干食品生产销售	北片起步区A-29
24	陕西杨凌立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	私营	1998.3.18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常乐西路
25	陕西杨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0	国有	1998.3.20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郃城路3号
26	陕西杨凌力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00	私营	1998.3.31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西农路6号
27	陕西杨凌森大科技有限公司	60	私营	1998.5.27	鼠害防治用品的研制、生产	林科院实验楼三楼
28	陕西杨凌复源饮料有限公司	60	私营	1998.5.27	饮料生产、销售	涇惠中路(疼痛病医院内)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济性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 所
29	杨凌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50	国有	1998.5.29	农化科研、技术服务	渭惠西路(农科院科技市场)
30	杨凌宏达物资有限公司	30	私营	1998.6.4	钢材建材销售	康乐路18号(区面粉厂内)
31	陕西贝世特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00	私营	1998.6.30	中药口服液、冲剂的生产销售	邠城路3号
32	陕西西吉仿生化工有限公司	60	私营	1998.7.15	无公害农药生产、销售	省农科院招待所502
33	陕西杨凌天艺图片制作有限公司	30	私营	1998.7.16	摄像、冲印、放大	西农路32号(润地公司一楼)
34	陕西新兰德景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	私营	1998.7.16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西农路6号
35	杨凌春雨节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	私营	1998.7.20	农业机械加工、节水灌溉设计	西农路6号
36	杨凌康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私营	1998.7.20	农化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西农路6号
37	杨凌绿洲植物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	私营	1998.7.24	微量元素、药肥研究、开发	常乐东路8号
38	杨凌鼎天济农腐殖酸制品有限公司	50	私营	1998.7.28	腐殖酸营养液肥生产、销售	西农路6号
39	杨凌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私营	1998.7.29	电脑软件研制、开发	西农路6号
40	陕西杨凌理想彩印有限公司	50	国有	1998.8.3	印刷、商标、广告设计、制作	西农路10号(省农校区)
41	杨凌向阳园艺有限公司	100	私营	1998.8.5	绿化工程施工	渭惠西路(农科院科技市场)
42	陕西润地工贸有限公司	600	私营	1998.8.17	农副产品加工、生产、销售	西农路32号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济 性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 所
43	杨凌享泰植物营养有限公司	1000	私营	1998.8.27	各类肥料生产、销售	渭惠东路1号
44	陕西杨凌城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私营	1998.9.1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西农路6号
45	杨凌洪泰文化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私营	1998.9.2	户外广告策划、设计、制作	常乐中路(五金公司对面)
46	陕西杨凌惠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私营	1998.9.8	农业高新技术咨询、服务	渭惠西路(农科院科技市场)
47	陕西杨凌汇通科工贸有限公司	50	私营	1998.9.10	建材销售	西农路28号
48	杨凌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33	私营	1998.9.23	路牌、灯箱广告设计、制作	西农路6号
49	杨凌百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	私营	1998.9.23	苗木、花卉研制、销售	杨武路3号
50	陕西杨凌富仕特饲料有限公司	60	私营	1998.9.30	饲料及其添加剂生产销售	西农路6号
51	杨凌麦迪森制药有限公司	1000	私营	1998.10.6	片剂、冲剂、胶囊剂生产、销售	新桥路
52	杨凌五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私营	1998.10.8	农牧、果林蔬菜开发咨询	西农路6号
53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公司杨凌供应站	50	国有	1998.10.9	钢材、水泥销售	常青路南段
54	陕西环美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杨凌分公司		私营	1998.10.20	生活垃圾处理	渭惠中路
55	杨凌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00	国有	1998.10.20	无公害农药生产销售	西农路28号
56	陕西杨凌人正保健品有限公司	30.1	私营	1998.10.20	保健品研制、生产、销售	西农路28号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济性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 所
57	陕西杨凌长宇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64	私营	1998.10.21	变频供水设备生产、销售	渭惠中路(水科所内)
58	陕西杨凌三一特种米业有限公司	60	国有	1998.10.26	稻米开发、加工、销售	西农路6号
59	陕西杨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私营	1998.10.27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常乐东路(天然气公司二楼)
60	陕西一高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私营	1998.10.30	食品加工、生产、销售	示范区北片B49号
61	杨凌示范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	私营	1998.11.2	天然气的经营	常乐东路
62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88.2	国有	1998.11.24	农作物种子、种畜培育、加工、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	西农路6号
63	杨凌格润节水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	私营	1998.11.27	节水设备研制、开发	西农路6号
64	杨凌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50	私营	1998.12.8	农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康乐西路
65	陕西杨凌泰丰生化有限公司	476	私营	1998.12.11	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销售	西农路6号
66	咸阳松本五交化建材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私营	1998.12.24	电工、电料销售	常乐东路
67	杨凌亨泰贸易有限公司	50	私营	1998.12.25	土特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渭惠东路1号

三、科技开发

1997年9月20日,陕西省妇联农村妇女科技服务中心在杨凌示范区成立。10月24日,省政府批准成立杨凌示范区开发建设集团。11月5日,三北种业集团在示范区成立。11月12日,示范区管委会批准成立示范区创业服务中心。11月17日,示范区加入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11月24日,示范区经贸局邀请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有关科研单位代表召开示范区种子产业协调

会,讨论示范区种子产业向集团化方向发展有关问题,并原则同意共同发起建立杨凌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月23日,杨凌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相继成立,分别注册资金5 000万元和2 000万元,均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2月21日,示范区房改资金管理中心成立。2月26日,示范区批准成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4月17日,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7月8日,由示范区经贸局、工商局、地税局及杨陵区国税局联合组建的“杨凌示范区企业注册厅”正式对外办公。12月10日,由示范区科技信息中心与西北工业大学合作建成的杨凌农业产业化项目查询系统通过专家组验收。

四、科教体制改革

1998年6月3日,示范区科教体制改革调研组成立。7月14日,召开科教单位联系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示范区科教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按照“上面搞共建、下面搞联合,调整、合并”的总体要求,建立示范区管委会与科教单位联系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工作情况,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发挥各自优势,联合举办高等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组织科教单位采用新的机制和模式,联合实施杨凌农业生物技术育种中心项目;以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为纽带,加强产业化项目的联合;加大科教单位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力度,使教学科研工作更显生机。从8月份以来,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国务院办公厅三局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人先后四次来杨凌调研,召开各类座谈会10余次,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11月11日,国家科技部主持在京召开国家有关部、委、陕西省、示范区管委会领导人参加的会议,研究协调科教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就杨凌科教单位联合共建模式、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经费投入以及实施步骤等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西北水保所、西北植物所已纳入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

五、对外交流与合作

示范区成立以来,国际交流与合作日趋活跃。1997年,接待来自以色列、日本、新加坡等10个国家的外宾共12批43人(次)。其中:5月,以色列副总理兼农业、环境部长阿法尔·依坦来杨凌访问,随后又有三批以色列客人来示范区考察,双方就中以合作原则等问题达成共识。其间,示范区先后派出7名科技人员赴以进行合作研究和短期培训。9月9日,示范区成立后的首期国际水土保持与旱作农业研讨培训班开学,来自泰国、蒙古等5国的10名学员参加学习。11月4日,示范区管委会和省贸促会联合在西安举办“97'西安农业及农用工业国际研讨会”,日本、美国、加拿大、意大利、荷兰、丹麦等国家和省内外代表100余人参

加会议。

1998年,示范区接待来自16个国家和经国家外专局批准的引进技术、考察访问讲学的专家共34批95人(次)。主要有:1月14日,比利时BCM公司派员,就建立杨凌示范区欧洲联络处达成初步协议。2月5日,中韩合资石家庄铭鑫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韩方代表崔吉来访考察,决定在示范区成立一家合资公司。2月6日,以色列驻华大使南月明女士来示范区参观访问,双方就落实中以合作项目交换意见。6月18日,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原副校长、美籍华人耿旭教授来示范区考察访问,表示利用他在美国的便利条件,在提供信息、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给示范区以帮助,示范区管委会聘请耿旭教授为特邀顾问。8月18日,菲律宾全民、司法、经济、环境及和平运动组织来示范区考察,双方签署了友好合作协议。10月8日,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与示范区管委会联合举办“节水农业技术杨凌交流会”,中日两国40余位专家、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会议,交流经验。11月1日,省引智办和示范区联合举办国际节水农业和蔬菜栽培技术培训班,邀请以色列两名专家为示范区科教人员讲课。11月28日,加拿大美加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翁炯来示范区进行商务考察,与杨凌现代农业开发公司和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科技开发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与此同时,示范区还先后组织有关专家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等国家开展科技与经贸考察,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教学单位

第一节 西北农业大学

西北农业大学的前身是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为国民党元老于右任和爱国将领杨虎城发起,创建于1934年。1938年6月,国民党中央政府决定,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农学院、河南大学农学院畜牧系与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合并,组建国立西北农学院,并确定以原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校址作为西北农学院院址。1939

年4月,西北农学院正式成立。建国后,1985年10月,国家农业部决定,将西北农学院改名西北农业大学。

经过60余年的艰苦奋斗和发展,学校已由原来的普通专科学校跨入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行列。建校初期,仅有1个水利学组,106名教工,100余名在校学生。至建国后1998年底,已建成7个系和6个二级学院,有57个专业,2000余名教工,4800余名在校学生。学校现有15个博士学位授予专业,31个硕士学位授予专业,国家部、省级重点开放实验室6个,各类科研机构28个。建校以来,获各项科研成1300余项,为国家培养各类高级农业专门人才3万余名。

西北农业大学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9-4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校长	于右任(兼)	陕西三原		1934~1935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辛树帜	湖南临澧	大学	1936.7~1939.4	
院长	辛树帜	湖南临澧	大学	1939.4~1939.9	西北农学院
	周伯敏(代)	陕西三原	大学	1939.9~1944.5	
	邹树文			1944.5~1945.8	
	田培林(兼)	河南襄城		1945.9~1945.12	
	章文才	浙江杭州		1945.12~1947.2	
	唐得源			1947.3~1949.5	
	王纲			1949.5~1949.6	
	邵敬勋			1949.6~1949.8	
	李赋都	陕西蒲城		1949.8~1950.4	
	辛树帜	湖南临澧	大学	1950.4~1967.7	
	副院长	董建平	陕西延长	大学	
李秉权				1949.6~1949.8	
康迪		江苏淮安	大学	1955.3~1967.7	
陈吾愚		陕西咸阳	师范	1955.3~1965.6	
王振华		安徽大平	大学	1956.8~1967.7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主任	吴景洲	河南郑州	大学	1967.7~1970.10	院革命委员会
	崔健			1970.10~1972.3	
	张益增	山东平度		1972.3~1975.3	
	刘敬修	山西平陆		1975.3~1978.12	
副主任	耿益	山东莱阳		1967.7~1978.12	
	康恒让	陕西长安	大学	1967.7~1970.10	
	王宏勋	陕西武功	大学	1967.7~1970.10	
	刘敬修	山西平陆		1970.10~1975.3	
	汤化陶			1970.10~1972.3	
	段毕正	陕西临潼		1970.10~1975.3	
	张玉珊			1970.10~1975.3	
	董巩	山西黄城		1972.3~1978.12	
	陆富仓	陕西长安		1972.3~1978.12	
	王耀生	陕西宝鸡		1975.3~1978.12	
	张得官			1975.3~1978.12	
	赵洪璋	河南淇县	大学	1975.3~1978.12	
郭金元	陕西渭南	大学	1975.3~1978.12		
院长	刘敬修	山西平陆		1978.12~1979.3	西北农学院
	康迪	江苏淮安	大学	1979.3~1980.11	
	万建中	湖北大冶	博士	1982.1~1985.6	
副院长	李正肃	山西平陆		1978.12~1980.11	
	郭金元	陕西渭南	大学	1978.12~1980.1	
	赵洪璋	河南淇县	大学	1978.12~1982.12	
	刘宏	陕西三原		1979.3~1982.12	
	毛绳绪	陕西泾阳	副博士	1979.3~1980.11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副院长	许 萱	安徽砀山	大学	1979.3~1982.12	西北农学院
	侯从远	河南宁陵	大学	1979.3~1982.12	
	熊运章	陕西三原	大学	1979.9~1982.12	
	万建中	湖北大冶	博士	1980.12~1982.1	
	关联芳	山西平陆	大学	1980.12~1985.6	
	张 岳	陕西户县	大学	1982.12~1985.6	
	刘孝谦	陕西户县	大学	1982.12~1985.6	
	张赤堤	河南灵宝	大学	1982.12~1985.7	
校长	张 岳	陕西户县	大学	1985.6~1991.11	西北农业大学
	荆家海	陕西安康	研究生	1991.11~1996.1	
	张宝文	陕西兴平	大学	1996.1~	
副校长	李佩成	陕西乾县	副博士	1985.6~1991.11	
	戴益民	陕西长武	大学	1985.6~1990.3	
	荆家海	陕西安康	研究生	1989.7~1991.11	
	商鸿生	山东宁津	研究生	1991.11~1992.8	
	朱文荣	浙江鄞县	大学	1991.11~1996.1	
	张宝文	陕西兴平	大学	1991.11~1996.1	
	李 靖	陕西凤翔	博士	1996.1~	
	张 波	陕西三原	大学	1996.1~	
	魏益民	陕西咸阳	博士	1996.1~	
	李良辰	河北曲周	大学	1996.1~	
安 宁	河北饶阳	大学	1996.1~		

一、院系、专业设置

农林专科学校1934年仅设水利组。1936年,设水利、农艺、园艺、森林、畜牧

兽医、农业经济等6组。修业年限2~3年。

1939年,国立西北农学院成立。设有农艺学、森林学、园艺学、农田水利学、畜牧兽医学、农业化学等6系和农业经济专修科。其中农艺学系下设农艺、植物病虫害、农业经济3个组,1940年扩充为3个系。后系、组几经调整,至1949年解放时,全院共设10系1部,即农艺学、森林学、园艺学、农田水利学、农业化学、植物病虫害学、农业经济学、农业机械学、农产制造学、畜牧兽医学系和农田水利学部。从1939年起,正式招收本科学生,学制4年。专修科修业年限为2年。

建国初,调整原设系、部。1952年,设农学、土壤农化、植物保护、林学、园艺、农田水利和农业经济7个系;农学、畜牧、兽医、土壤农化、植物保护、林业、果树蔬菜、农田水利、农业经济9个专业。此后,历经多次调整、增设,至1998年底,学校共设7系6个学院,即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资源与环境科学、食品科学、基础科学、计算机科学系和经济贸易、人文、机械与电子工程、水利与建筑工程、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葡萄酒学院。设本科专业26个,专科专业31个。

二、教学设施

1. **基本建设** 建校初,校舍建筑面积7050多平方米,建国后,1966年为8.4万平方米,1983年为15.7万平方米。1986年,学校聘请清华大学建筑系师生考察研究校园建设现状,制定了校园扩建总体规划方案。至1998年底,学校建筑总面积已达23万余平方米,建成教学楼10幢,学生宿舍楼8幢,教工住宅楼26幢,以及中心实验楼、图书馆楼、昆虫博物馆、加代实验室等设施,基本满足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

2. **实验仪器** 1949年,学校仅有各种仪器设备165台件,价值4万余元。有两种类型的实验室3个,建筑面积293平方米。建国后,实验室有了很大发展,至1998年底,学校有各类实验室51个,其中部省级重点开放实验室6个,校管实验室3个,系管实验室42个,共有各种仪器设备1万余台件,价值4125万元,生均7617元,实验用房从60年代的12500平方米增至26571平方米。

3. **图书资料** 图书馆建于1935年,建筑面积561平方米。1937年有中、日文图书26749册,西文图书3259册,杂志154种,共计30162册。建国后,1963年藏书294894册。1964年建成图书馆楼,总建筑面积6640平方米。1984年,共有图书56万册,其中外文图书92450册,中文线古籍书28000册,中外文期刊6万余

册。至1998年,馆藏图书增至70万册,安装了缩微技术设备,建成拥有28个光驱光盘和16台终端光盘网络检索系统。1997年,图书馆被授予《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农业一级检索站,并与4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200余个单位建立图书资料交换关系。

4. **电化教学** 1978年开始设立电教室。现有多媒体教室4个,设480座;语言实验室5个,设320座;电视教材630余部,电影参考教材50部,幻灯、投影教材4万余张,电教设备总值500余万元。至1998年,已有200余门课程采用电化教学手段,占总开设课程的80%。

5. **教学实验场(厂)** 学校教学实验农场创建于1939年。现有土地2600亩,其中直接用于教学科研520亩,建有教学标本圃9个。每年接待实习学生7000余人次,国内外参观学习4000余人次,承担课题项目40项左右。在搞好教学试验的同时,注重抓好良种繁育推广工作。1985年以来,共繁育推广农作物和蔬菜良种260万公斤,畜禽良种58万头(只),林果花卉苗木620余万株。另外,学校还设有农机实习工厂、兽医院、兽药厂供学生实验实习。

6. **体育设施** 学校建有大型田径运动场。1987年,新建一座同时可进行篮球、排球和体操训练的体育馆和200米标准轮滑跑道的轮滑场。至1992年,学校体育教学场地面积32074平方米,有标准田径场一个,足球场一个,篮球场17个,排球场10个,水泥乒乓球台20副,简单健身房2间,形成一个较完整的体育活动场所。

三、教师队伍

1. **结构与发展情况** 1934年建校初,共有教职工106人,其中教师40人:教授6人,副教授2人,讲师8人,教员16人,助教8人。教师实行聘任制,教授以5年为任期,副教授3年,讲师、助教1年,期满重新聘任。至1947年,教职工达到365人,其中教师138人:教授52人,副教授16人,讲师31人,教员8人,助教31人。

建国初,全校有教职工608人,其中教师240人:教授44人,副教授39人,讲师36人,教员51人,助教48人,见习22人。至1966年,教职工1182人,其中教师417人:教授25人,副教授35人,讲师198人,教员5人,助教154人。至1998年底,全校职工人数2090人,其中教师846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61人。教师中,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教授78人,副教授220人,讲师295人,助教219人,见习34人;博士81

人,硕士196人;中青年教师666人,占78.7%。获全国劳动模范5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3人;全国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13人;省部级劳动模范9人,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56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8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22人;17人获陕西省科技精英称号。

2. 评定技术职称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恢复和提升职务问题的请示报告》精神,学校从1978年4月开始,恢复了原有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的职称之后,分期分批进行各类教师职称的提升和确定工作。至1984年底,全校共提升和确定各类教师职称401人,占教师总数的58.8%,其中教授12人,副教授89人,讲师185人,助教115人。同时,学校还根据有关规定,对其他290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了相应的技术职称。

1986至1988年7月,完成首批教学、科研等15个系列1400余人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共评出高级职称274人,中级457人,初级592人,其中教授69人,副教授170人,讲师248人,助教295人,教师队伍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逐步趋于合理。

1988年,国家农业部批准学校有权审定副教授任职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相应有权审定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兽医师、高级实验师和副研究员等系列任职资格。1989年3月,经国家农业部批准,有权审定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任职资格。1995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学校具有农学、农业工程、水利、畜牧、兽医、生物学6个学科的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标志着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上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西北农业大学1934~建国后1998年
教职工人数和教学科技人员职称结构情况统计表

表9-5

单位:人

年度	职工总数	教 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合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教员	助教	见习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1934	106	40	6	2	8	16	8		14		3	11

续表

年 度	职 工 总 数	教 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合 计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教 员	助 教	见 习	合 计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1935	122	64	10	1	20	23	10		16		6	10
1936	181	93	14	10	16	27	26		14		5	9
1937	231	102	18	10	12	44	18		43	1	5	37
1938	227	105	16	12	14	41	22		31	1	4	26
1939	250	113	40	13	14	7	39		54		2	52
1940	272	137	43	7	24	34	26	3	36	3	1	32
1941	317	135	41	10	12	36	36		61	2	5	54
1942	262	114	46	13	29	4	22		40	1	2	37
1943	279	132	50	14	28	6	34		52	1	2	49
1944	292	137	60	15	25	6	31		65		2	63
1945	339	137	48	15	26	7	41		68	1	2	65
1946	301	142	44	15	37	5	41		70	3	6	61
1947	365	138	52	16	31	8	31		109	4	7	98
1948	320	175	38	29	27	41	40		54	2	4	48
1949	608	240	44	39	36	51	48	22	59	2	13	44
1950	500	120	47	27	19	3	24		47	2	10	35
1951	554	162	47	31	25	9	50		49	4	11	34
1952	583	167	45	28	31	5	58		38	3	15	20
1953	603	210	40	28	38	3	101		26	3	8	15
1954	605	236	43	32	35	5	121		23	3	6	14

续表

年度	职工总数	教 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合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教员	助教	见习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1955	662	259	45	31	45	7	131		28	2	10	16
1956	1262	362	45	32	86	9	190		146	3	15	128
1957	1302	394	40	31	83	5	235		129	3	11	115
1958	1134	400	35	31	81		253		100	4	15	81
1959	1126	421	34	30	79		278		124	6	7	111
1960	1294	437	32	29	126		250		131	2	16	113
1961	1319	493	31	29	121	5	307		135	2	8	125
1962	1211	417	32	29	115	6	235		108	3	9	96
1963	1128	403	26	36	107		234		81	5	12	64
1964	1223	416	26	36	101	8	245		122	7	15	100
1965	1182	412	26	36	99	9	242		130	3	20	107
1966	1182	417	25	35	198	5	154		116	2	18	96
1967	1180	414	25	35	197	5	152		122	5	22	95
1968	1101	410	24	32	191	4	159		117	4	20	93
1969	977	417	20	36	190	3	168		63	3	9	51
1970	1224	427	22	35	192	5	173		49	3	8	38
1971	1150	426	24	34	190	4	174		66	2	13	51
1972	1432	491	25	37	213	6	210		78	3	16	59
1973	1449	519	25	40	212	10	232		58	3	18	37
1974	1473	511	25	39	211	12	224		61	3	17	41

续表

年 度	职 工 总 数	教 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合 计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教 员	助 教	见 习	合 计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1975	1533	564	35	49	221	13	246		65	4	15	46
1976	1565	604	19	70	160	65	146	144	103		20	83
1977	1639	625	19	76	161	160	70	139	108		20	88
1978	1709	667	19	80	181	196	68	123	113		21	92
1979	1841	674	19	76	317	199	63		174		20	154
1980	1766	636	22	63	295	182	74		168		25	143
1981	1800	667	20	105	276	9	134	123	116		35	81
1982	1871	634	20	73	296	9	141	95	186		37	149
1983	1932	679	21	115	257	10	174	102	197		37	160
1984	1981	683	21	111	245	7	171	128	215		37	178
1985	2097	748	20	108	245	9	175	191	218		37	181
1986	2158	795	63	174	135	4	385	34	243		39	204
1987	2103	761	46	165	248		280	22	255		120	135
1988	2044	832	58	200	276		279	19	262		134	128
1989	2066	817	37	181	274		298	27	265	20	129	116
1990	2064	834	33	246	297		244	14	264		171	93
1991	2079	843	31	249	283		262	18	256	30	92	134
1992	2126	868	58	208	268		305	29	244	35	105	104
1993	2165	876	72	216	309		254	25	266	45	119	102
1994	2199	882	75	232	312		216	47	280	60	130	90

续表

年度	职工总数	教 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合 计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教 员	助 教	见 习	合 计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1995	2207	906	94	248	297		244	23	267	65	124	78
1996	2186	885	93	251	280		235	26	274	62	143	69
1997	2133	841	69	218	283		242	29	276	70	155	51
1998	2090	846	78	220	295		219	34	261	71	139	51

四、教学

1. 本、专科教育

1934年,招生46名。至1949年,共毕业学生1681人,其中本科生1411人,专科生270人。

建国后,1950至1966年,共毕业学生6431人,其中本科生5417人,专科生1014人。“文革”期间,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遭到破坏。但由于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和辛勤工作,仍取得一定成绩。1967至1976年,共培养学生4135人,其中本科毕业生1625人(“文革”前的在校生),专科生2510人。

1977年10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部《关于一九七七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改革高校招生制度,采取“自愿报名,统一考试,地市初选,学校录取,省、市、自治区批准”的办法。学校当年13个专业共招新生450名。1977至1983年,学校共毕业学生3034人,其中本科生846人,专科生2188人。

1984年以来,对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作了一些改革,主要是:试行“统招预分”(简称定向生);试行“保送生”制;招收有实践经验的农村知识青年;试行“3-1-1”(在学校学习3年后回原地区顶岗实习一年,再回校学习一年)综合改革。从1985年开始,接受委托代培本、专科生,共接受委托代培生722人,自费生152人。

至1998年底,共毕业学生26555人,其中本科生18063人,专科生8492人。

西北农业大学1934~建国后1998年学生情况统计表

表9-6

单位:人

年 度	招生人数			在校人数			毕业人数		
	本科	专科	合计	本科	专科	合计	本科	专科	合计
1934	46		46	46		46			
1935	41		41	87		87			
1936	48		48	135		135			
1937	110		110	221		221	24		24
1938	113		113	334		334			
1939	159	52	211	418	52	470	75		75
1940	72	59	131	390	104	494	100		100
1941	111	53	164	516	106	622	107	45	152
1942	104	43	147	503	88	591	170	52	222
1943	206	43	249	565	60	625	132	45	177
1944	124	37	161	543	68	611	109	17	126
1945	147	30	177	550	63	613	106	30	136
1946	186	33	219	614	59	673	170	29	199
1947	242		242	688	33	721	121	19	140
1948	86	3	89	609	33	642	137	2	139
1949	114	6	120	588	36	624	160	31	191
1950	180		180	468	6	474	117	2	119
1951	209	324	533	566	324	890	79	165	244
1952	136	340	476	555	500	1055	115	245	360
1953	249	81	330	649	209	858	116	193	309
1954	254		254	684	108	792	104	108	212

续表

年 度	招生人数			在校人数			毕业人数		
	本科	专科	合计	本科	专科	合计	本科	专科	合计
1955	349		349	1012		1012	98		98
1956	625		625	1454		1454	201		201
1957	1103		1103	2338		2338	269		269
1958	389		389	1833		1833	207		207
1959	700		700	2241		2241	475		475
1960	617		617	2333		2333	648		648
1961	699	29	728	2361	29	2390	350		350
1962	620		620	2531	31	2562	515		515
1963	336		336	2258	31	2289	596	31	627
1964	472		472	2133		2133	483		483
1965	523		523	2171		2171	595		595
1966	520		520	2080		2080	449		449
1967				1558		1558	398		398
1968				1160		1160	513		513
1969		99	99	718	99	817	513		513
1970		180	180	200	269	469	201	99	300
1971					180	180		180	180
1972									
1973		922	922		922	922		146	146
1974		420	420		1195	1195		450	450
1975		713	713		1461	1461		494	494
1976		1270	1270		2231	2231		1141	1141

续表

年 度	招生人数			在校人数			毕业人数		
	本科	专科	合计	本科	专科	合计	本科	专科	合计
1977		966	966		2061	2061		758	758
1978	564		564	564	1289	1853		900	900
1979	722	137	859	1286	532	1818		393	393
1980	600		600	1877	137	2014		137	137
1981	515		515	2179		2179			
1982	511		511	2341		2341	364		364
1983	603		603	2128		2128	482		482
1984	576	65	641	2206	65	2271	494		494
1985	600	32	632	2368	97	2465	458		458
1986	580	76	656	2395	141	2536	508	64	572
1987	690	176	866	2445	173	2618	596		596
1988	634	197	831	2492	121	2613	585	74	659
1989	660	159	819	2513	180	2693	603	31	634
1990	577	133	710	2507	231	2738	565	115	680
1991	593	160	753	2481	302	2783	655		655
1992	630	143	773	2467	331	2798	617		617
1993	637	379	1016	2466	332	2798	636		636
1994	654	763	1417	2530	1123	3653	582	174	756
1995	678	668	1346	2622	1456	4078	574	319	893
1996	809	563	1372	2791	1277	4068	634	739	1373
1997	911	547	1458	3064	1143	4207	601	679	1280
1998	1024	547	1571	3403	1087	4490	656	585	1241
合计	23658	10448	34106				18063	8492	26555

**西北农业大学1984~1998年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

表9-7

单位:人

年 度	本科毕 业 生人数	学士学 位 授 予 人 数	年 度	本科毕 业 生人数	学士学 位 授 予 人 数
1984	495	430	1992	619	559
1985	456	469	1993	636	552
1986	504	572	1994	582	524
1987	596	536	1995	574	520
1988	565	540	1996	634	586
1989	603	519	1997	601	543
1990	565	591	1998	656	581
1991	655	565	总 计	8741	8087

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 **学位授予点概况** 1981年1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84年8月,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至1998年底,学校获准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15个,博士生导师84名;获准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31个,硕士生导师162人。

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授予单位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关精神,1982年经国家农业部批准,学校正式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设立相应办事机构,负责评定学位授予工作。

(2) **研究生教育** 1941年,学校在水利系开始招收研究生。建国后,1959年恢复招收研究生工作,至1965年,先后共有15个专业招收研究生31名。1966年因“文革”中断招生,1978年恢复招收研究生。至1998年,共招收研究生2024名。其中建国前8届21名;建国后,1959至1966年7届31名;1978至1998年21届1972名;共培养博士生163名,硕士生1193名。

西北农业大学 1941~建国后 1998 年研究生情况统计表

表 9-8

单位:人

年 份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在校人数				授予学位	
	博士	硕士	研究生班	合计	博士	硕士生	研究生班	合计	博士生	硕士生	研究生班	合计	博士生	硕士生
1941~1949		21		21		21		21						
1959		2		2						2		2		
1960		10		10						12		12		
1961		4		4						16		16		
1962		1		1		2		2		15		15		
1963		7		7		7		7		15		15		
1964		5		5		7		7		13		13		
1965		2		2		1		1		14		14		
1966										14		14		
1967						14		14						
1978		30		30						30		30		
1979		15		15						41		41		
1980		1		1						42		42		1
1981		39		39		24		24		52		52		22
1982		42		42		12		12		82		82		12
1983		44		44		1		1		125		125		1
1984	5	57	18	80		38		38	5	144	18	167		38
1985	7	108	22	137		39		39	12	213	40	265		39
1986	5	109	3	117		41		41	17	281	43	341		41
1987	9	87	5	101	3	55	18	76	23	313	30	366	3	55
1988	10	66		76	7	106	22	135	26	273	8	307	7	106
1989	8	81		89	5	100	3	108	29	254	5	288	5	100
1990	14	82		96	7	85	5	97	34	236		270	8	81
1991	15	81		96	4	66		70	40	238		278	5	66

续表

年 份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在校人数				授予学位	
	博士	硕士	研究生班	合计	博士	硕士生	研究生班	合计	博士生	硕士生	研究生班	合计	博士生	硕士生
1992	17	79		96	1	77		78	50	250		300	5	80
1993	18	80		98	11	72		83	59	245		304	5	78
1994	45	110		155	12	77		89	92	278		370		
1995	46	88		134	9	86		95	82	266		348		
1996	50	105		155	28	70		98	121	274		395		
1997	38	132		170	29	111		140	138	297		435	20	106
1998	51	150		201	47	81		128	175	387		562	43	46
总 计	338	1638	48	2024	163	1193	48	1404					101	872

3. 成人教育

1978年以来,按照国家“四化”建设需要,学校在努力完成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同时,多形式、多层次发展成人教育。1983年11月,成立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西北农学院分院,1994年,学校被确定为自学考试主考院校。至1998年底,共举办农业领导干部培训班(进修班、专修班)79期,培训3182人;专业技术(证书)培训班158期,培训7822人;自学考试在籍考生由1994年的81人增至3181人。

五、科学研究

建国前,科学研究主要通过各系、组所属试验场进行。同时在学校附近农村建立若干科研点,作为试验基地。1936年,与北平研究院联合组建西北植物调查所,开展以秦岭山脉为中心的植物调查研究工作。1937年,由太白山移来野生苗木5000余株,植于二道塬苗圃,建立初级植物园。1942年,开展“碧蚂一号”小麦的试验研究工作,1948年在关中进行区域试验。至1949年,共育成农、林、牧各类优良品种22种。建国后,学校科研工作进一步加强,获得了一批重要科研成果。

1. 科研机构 至1998年底,学校共有各类科研机构28个,其中国家农业部批研究中心、研究所6个,校批研究所5个、研究室11个,部级重点开放实验室4

个,陕西省重点实验室2个。

国家部省批研究中心(所)及开放实验室 干旱半干旱研究中心暨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家畜生殖内分泌与胚胎工程研究所暨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农业水土工程研究所暨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作物病虫综合治理与系统学农业部重点实验室,植物源农药研究与开发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小麦遗传育种研究所及作物杂交优势研究与利用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农业经济研究所,植物病理研究所,昆虫研究所,农业部经营管理总站西北农业服务中心。

校批研究所(室) 农业机械工程研究所,动物保健品研究所,园艺作物种质资源研究所,植物营养与环境研究所,中兽医药研究所,黄牛研究室,植物生理及生物化学研究室,奶山羊研究室,中国古农史研究室,高等农业教育研究室,农田生态研究室,土壤及生物热力学研究室,农业区划研究室,农产品加工研究室,秦巴山区资源开发及利用研究室,农业应用数学研究室。

2. 科研基地 从80年代开始,学校组织师生选择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地区,作为长期固定的基地,县、校结合,以上级下达的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手段,瞄准当地农业生产上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行多部门、多学科、多层次的联合攻关,先后建立的科研基地有:半湿润易旱区澄城旱作农业综合试验示范基地,黄土台塬区综合治理乾县试验示范基地,宁南旱地农业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宁夏固原县),丹凤县科技扶贫科技承包基地,蒲城县农技承包示范基地,杨陵农业科技承包示范基地(杨陵区杨村乡),耀县农业科技承包示范基地(耀县关庄镇),抽黄新灌区东雷基地,陇县畜牧业基地,秦川牛产业化工程基地(实施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扶风县段家镇、礼泉县西关镇)。各系还分别在陕西蓝田、宝鸡、镇巴等16个县(市)设立各种单项目、专业点32个。1992年,应西藏自治区江河办公室请求,国家农业部委托学校和西南农业大学帮助西藏进行“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农牧业科技规划,在此基础上,选点建立了江孜县农业科技综合试验示范区。

这些基地技术队伍稳定,目标任务明确,特别是发挥了学校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取得了明显成效。如由学校牵头与乾县协作在“六五”期间开展“农林牧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又承担了国家“七五”攻关课题“黄土台塬阶地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开发优化模式试验研究”。经过5年艰苦努力,1990年与1985年相比,林草覆

盖率由 8.4% 提高到 36.1%，水土流失量减少 50%，人均纯收入由 186.2 元增至 451.7 元，探索出一条黄土台塬阶地综合治理开发的路子。该课题 1991 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此项研究又列为“八五”国家课题，连续进行试验示范。至 1998 年，水土治理面积占总面积 82%，粮食平均亩产较“八五”增长 16%，新增产值 1.6 亿元，人均收入达到 1800 元。学校与澄城县协作，“六五”期间开展的“渭北旱原小麦增产技术综合研究”课题，全县共增产小麦 3.56 亿斤，增收 5100 万元，1987 年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3. 科研成果及推广 经过长期的努力，学校已在农作物、蔬菜、果树与林木新优品种的选育，畜禽新品种的选育改良，农林病虫害综合防治与昆虫分类的研究，植物性无公害农药的研制与开发，陕西土壤普查与土壤分类的研究，动物胚胎工程与克隆技术，农业机械与旱作节水机具的研制，农田水利、农业水土工程及泥沙运动规律的研究，北方旱地农业综合增产技术及黄土台塬地区的综合治理与开发，农产品开发及产业化，中国古代农业科学遗产的整理与研究等方面获得显著成就，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先后获得各项科研成果 1321 项，其中获国家、省部级奖励 222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 45 项。

小麦常规育种 赵洪璋教授 1942 年开始主持小麦育种的科学研究。经过 50 年的努力，科研人员先后育成推广了以“碧蚂一号”、“丰产 3 号”、“矮丰 3 号”、“西农 881”和“西农 1376”为代表的 5 批、20 个优良小麦品种，累计推广面积 10 亿亩，增收小麦 300 亿公斤。50 年代选育推广的“碧蚂一号”小麦，是我国有史记载以来适应性最广、种植面积最大的农作物品种，年种植面积达 9000 万亩。60 年代选育推广的“丰产 3 号”，开拓了我国黄淮冬麦区启用北欧晚熟小麦种质资源的第一例，年种植面积 3000 余万亩，是我国同期种植面积最大的小麦品种。70 年代育成推广的“矮丰 3 号”是我国小麦生产上第一个大面积推广的半矮秆小麦品种。80 年代育成推广的“西农 1376”在小麦早熟性与丰产性的结合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属国内同类研究领先水平，成为陕西关中地区的主栽小麦品种之一。小麦品种“碧蚂一号”、“6028”、“丰产 3 号”选育与推广，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学奖；“碧蚂一号”1965 年获国家发明奖。

小麦杂交育种 1972 年开始研究，已取得重要进展。在小麦三系育种方面，研制出了既易保持又易恢复，且种子饱满的不育系，克服了国内外所广泛采用的

提型不育系的诸多缺点,创造性地将杂种小麦研究与常规育种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杂种小麦研究可以在常规育种基础上进行。目前由该类不育系选配出的强优势杂种组合,已进入中试和生产示范阶段,一般均比对照品种增产15%~20%以上,1997、1998年先后通过部、省级鉴定,认为该项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小麦Ven型、K型和A型雄性不育系研究,1989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农业部农业水土工程重点开放实验室 是依托西北农业大学农业水土工程研究所、农业水土工程博士点、农业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农业水土工程部级重点学科而组建的。实验室以学科交叉、渗透融合为突破口,强调水—土—作物有机结合,工程措施与农业生物措施相统一,围绕我国西北及干旱半干旱地区的农业节水与水资源持续高效利用问题,把节水农业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有机地结合。科研成果获20余项国家和省部级奖励,出版学术专著30余部,发表论文300余篇。其研究成果已在陕西、甘肃、新疆、内蒙等省(区)推广。

干旱地区农业研究 1980年,成立干旱半干旱研究中心,以中国旱区农业发展综合研究为重点,主要进行农业资源利用及技术开发,旱地农业理论与实践,节水灌溉农业理论与实践,旱区农村能源,土壤侵蚀与控制,旱区区域治理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先后主持实施“六五”至“九五”国家、省科技攻关项目64项,共获各类成果45项,获国家、省部级奖励15项,出版专著38部,发表论文460篇。

西农莎能奶山羊的纯种选育和推广 莎能奶山羊原产瑞士,1937年秋引入我国。刘荫武教授和科研人员从1950年开始研究,经过40余年科学饲养、严格选择和定向培育的“西农莎能奶山羊”体格大、产奶多、遗传性稳定、适应性强。其体型和产奶量在国内最高,居世界先进水平。至1981年,已向全国28个省(市、区)推广西农莎能奶山羊4000余只,进行杂交改良的全国奶山羊中,半数以上含有西农莎能奶山羊基因,对我国奶山羊的改良起了重要作用。全国奶山羊从1970年初的100万只发展到1980年的260万只,陕西从20~30万只发展到近百万只。该成果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昆虫学与昆虫分类学研究 以周尧教授为代表的植保科技人员,从40年代开始进行昆虫学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研究,获显著效果。50年代以来,周尧教授

主要从事昆虫分类学的研究,先后编著《中国早期昆虫学研究史》、《中国昆虫学史》、《昆虫分类学》、《普通昆虫学》、《中国盾蚧志》、《中国蝶类志》等著述 200 余种。1979 年创办《昆虫分类学报》,与世界 6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0 余种昆虫生物学术期刊建立资料交流关系。1987 年,建成全国第一个昆虫博物馆,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收藏昆虫标本 60 余万枚,图书资料 2 万余册。中国昆虫学史研究 1980 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动物克隆技术 1990 年,世界首批胚胎克隆山羊在西北农大诞生。1994 年,攻克家畜胚胎连续克隆技术,获世界首批第二至第五代胚胎山羊共 45 只,形成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胚胎克隆羊群体,居国际领先水平。1997 年获得我国首例冷冻胚胎克隆牛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建立起体系胞克隆牛和体细胞克隆山羊的技术体系,使克隆胚在体外的囊胚发育率达到 25% 以上,获得克隆牛和克隆山羊的妊娠受体。“小鼠山羊半胚冷冻和冻胚分割试验”,1991 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另外,科研人员用大熊猫皮肤成纤维细胞与山羊去核卵母细胞组建大熊猫克隆胚获得成功。

秦川肉牛产业化工程 “九五”期间,学校承担了陕西省重大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肉牛产业化工程。在邱怀教授主持下,科研人员通过试验研究,实行产学研结合,农科教结合,种工贸一体化,先后建立起示范性肉牛养殖及加工企业 12 个,累计出栏和加工肉牛 35 万头,带动群众新增养牛 120 万头,使项目实施区的秸秆饲料利用率由原来的 15% 提高到 35% 以上。同时,项目组还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强化了对秦川牛肉用特性的选育提高和杂交改良力度,引进了世界级优良肉牛品种——意大利皮埃蒙特牛冻精改良秦川牛。秦川牛本品种选育及导入外血效果研究,1993 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小麦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科技人员从组织学、细胞学、亚细胞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方面对小麦抗锈机制和锈菌致病机理进行系统研究,在国内率先开展了植物病原物与寄主相互关系的超微结构和细胞学研究,提出了关中灌区小麦病虫害综合防治策略与措施,建立综合防治体系,取得多项重要研究成果,其中小麦吸浆虫研究 1978 年获全国、陕西省科学大会奖。经专家评定,该研究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李华葡萄酒及其产业 “李华”葡萄酒产业系统,以杨凌李华葡萄酒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为调控中心,以西北农大葡萄酒学院为技术依托,生产高档、优质“李华牌”葡萄酒和利口酒,目前已在国内14家企业投产,年产量6000吨以上。同时建有以上海李华葡萄酒有限公司为龙头的全国性营销网络。自1994年“李华”品牌系列运作以来,市场销售额平均每年以30%的速度增长,1997年销售额为8400万元,1998年达到1.2亿元,同时着手筹建陕西李华酒业股份公司和杨凌万吨级葡萄酒厂。

花粉系列产品 花粉含有100余种营养成分。经过多年努力,科研人员对花粉的开发利用研究已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开发研究出的“用不同溶剂从花粉中连续提取分离出不同花粉精制造方法”1990年获中国发明专利。利用花粉中的各种有效成分同中草药结合,研制出4大系列(药品类、保健食品类、化妆品类、饮料类)、30余种产品,已批量生产,推向市场。

“西农8号”西瓜 为目前我国自育的最著名的西瓜品种之一。1993年通过陕西省品种审定,1996年获国家级新产品荣誉称号证书。其育种方法1997年获中国专利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签署颁发的中国专利发明创造金奖,是获此殊荣的唯一农业项目。该品种高产、优质、抗病、耐重茬、耐贮运,已在全国20余个省(市、自治区)大面积推广。至1997年,累计创社会经济效益11.42亿元。

植物源无公害农药的研制与生产 科研人员先后对西北地区700余种植物进行了系统筛选,发现了一批具有研究开发价值的杀虫植物品种,研制出了以川楝素为主要成分的植物性无公害杀虫剂楝素杀虫乳油和以黄花烟草为原料的油酸烟碱氯氰乳油,分别筹建和联办了校无公害农药厂和甘肃榆中植物农药厂定点生产。同时,研究人员利用广泛分布于我国长江和黄河流域的一种特有杀虫植物苦皮藤为原料,经特殊工艺处理,研制出1.5%苦皮藤乳油植物性农药,1995年获国家发明专利。

旱作节水农业机械的研制与试验示范 科研人员根据西北旱作节水农业的需要,研制出适用于干旱地区施水播种、移动式节水灌溉和旱地蓄水保墒3个系列的9种机具,其中3种已通过省级鉴定,达国内领先水平,并形成批量生产;多种部件设计为国内首创,获实用新型专利4项。其中ZBFS-3型玉米施水施肥硬茬播种机、ZBFG-6型小麦施水施肥沟播机分别被列为陕西省、甘肃省重点推广机具。

西北农业大学科研成果获专利一览表

表9-9

序号	专利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多种花粉精的制造方法	付建熙	发明	86106662.9
2	不孕奶畜催乳法	王建元	发明	86106665
3	间接检测奶质的方法	鲁安泰	发明	86108475.6
4	与小型拖拉机配套的花生挖掘机	杜白石等	实用新型	87206625.8
5	制取果汁牛奶的方法	鲁安泰	发明	881034492.4
6	一种改善小四轮拖拉机旱地深耕附着性能的弹性轮	左士伦	实用新型	90226104.5
7	山茶黄去核机	吕新民	实用新型	91217218.5
8	多功能葡萄酒发酵罐	童国华 李华	实用新型	920955
9	全汁万山利口酒	李 华	发明	921107161
10	植物杀虫剂苦皮藤乳油及其制造技术	吴文君 刘惠侠 赵西林 蒋春芳	发明	92113104.6
11	数学显示式容重器	李小昱	发明	92231315.6
12	西瓜一代杂种育种方法	王 鸣	发明	93109218.3
13	速食肉皮冻及其制法	蒋爱民	发明	93109221.3
14	复合棘素杀虫剂及其制法	张 兴	发明	93118181.X
15	温棚二氧化碳施肥装置	杨根平 巨晓棠 荆家海	实用新型	93210137.2
16	金龙富硒粉的研制及中试	王强华	发明	
17	熊胆全蝎酒的研制	王强华	发明	
18	砂地柏杀虫剂及其制造方法	张 兴	发明	94105885.9
19	抗蚜威剂及其制造方法	张 兴	发明	94105886.7
20	除虫脲复配乳油杀虫剂及其生产法	张 兴	发明	94105887.5
21	广谱性复配杀虫剂及其制造方法	张 兴	发明	94105888.5
22	植物秸秆育苗容器的制造方法	郭康权 赵 东 杨中平 杨林青 高爱民	实用新型	94113388.5
23	小麦杂交制种的方法	何蓓茹 刘曙东	发明	94115191.3

续表

序号	专利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专利类型	专利号
24	玉米秸秆包装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杨中平 杨林青 郭康权	发明	94116536.1
25	选育小麦保持系和不育系的方法	何蓓茹	发明	94116537.X
26	果酒二氧化硫处理装置	高树贤 高 畅	实用新型	94231946.X
27	颗粒燃料成型机	郭康权 杨中平 薛少平 杨林青	实用新型	94231948.6
28	颗粒燃料燃烧炉	郭康权 杨中平 薛少平 杨林青	实用新型	94248041.2
29	小型联合收割机后吹式双风道清选装置	穆浩民 陈 铮 祝永昌 邵维民 陈兵团 薛少平	实用新型	94248042.2
30	植物座果素	张满良	发明	95109767.9
31	水果成膜保鲜剂	张满良	发明	95109768.7
32	葡萄酒的制造方法	李 华	发明	9511769.X
33	酵母和细菌抑制剂	李 华	发明	95117470.3
34	干白葡萄酒的酿造	李 华	发明	95118342.7
35	保水型拌种浸根剂及其制法		发明	96104855.7
36	果园开沟机	杨有刚等5人	实用新型	96204836.4
37	推土机铲深自动控制装置	王 为	发明	96235573.9
38	无核葡萄育种的分子标记方法		发明	97100615.6
39	油菜籽脱壳机	吕新民 郭贵生 陈 铮 穆浩民	实用新型	97200336.3
40	树干自流式注射器	李 刚 赵学仁	发明	97200336.3
41	播种开沟器	何东健等9人	实用新型	97201330.X
42	自动关门装置	武鸣放	实用新型	97203474.9
43	沼气池气动搅拌装置	邱 凌	实用新型	97227660.2
44	旋流布料自动循环沼气池	邱 凌	实用新型	97243731.2

续表

序号	专利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专利类型	专利号
45	利口酒的酿造方法	李记明 罗耀文	发明	98100246.3
46	锥形轮刀回转切割器	李小昱 王为 李宇飞 祝永昌	实用新型	98201248.9
47	一种树木环剥钳	师学文	实用新型	98202721.4
48	TC型水井过滤器	王纪科	实用新型	98209691.7
49	绞盘卷式喷灌机	卢博友 杨青等	实用新型	98241998.8

西北农业大学 1978~1998 年科研成果获奖统计表

表 9-10

获奖类别与等级		获科技奖励项目			获奖项 次数
		主持完成项目获奖 成果数	参加完成项目获奖 成果数	小计	
国家级	全国科学大会奖	15	1	16	16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科技进步奖)	1	2	3	3
	二等奖(自然科学奖1,科 技进步奖2,发明奖1)		4	4	4
	三等奖(科技进步奖)		2	2	2
	四等奖(发明奖)	1		1	1
省部级	省科学大会奖	11		11	2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17	14	31	34
	二等奖	40	26	66	68
	三等奖	70	15	85	85
	四等奖	1	2	3	3
地厅级	一等奖	32		32	58
	二等奖	51		51	76
	三等奖	48		48	50
其它奖		56		56	104
总计		343	66	409	530

4. 科技服务

开展科技扶贫 1986年,根据国家农牧渔业部《关于建立示范区,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通知》精神,学校确定丹凤县为综合科学实验扶贫基地。经过县、校密切合作,精心组织实施,使丹凤县工农业总产值逐年提高,至1998年,粮食总产由1986年的45718吨提高到77189吨,林业产值由760万元提高到4600万元,工农业总产值由7922万元提高到56000万元,农村人均收入由306元上升到910元,获国家农业部、省、地表彰奖励16次。同时,学校在东雷抽黄新灌区进行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在宁夏固原县开展的“旱地农业增产技术研究”等科技扶贫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在固原试点区陶庄村,根据当地土地面积大,水利设施差的特点,以扩大苜蓿种植面积为突破口,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畜牧业,以牧促农,有效地提高了降水转化率,农牧业得到同步发展。1983至1989年,人均收入由65元提高到173元,粮食总产由12万公斤增至46万公斤,林草覆盖率由16.5%增至37.4%。该成果1986年和1988年分别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农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参加农业集团性技术承包 1988年12月,学校与省政府签订《农业规模综合技术开发》协议书,承担了“八县一乡”的科技承包工作,即渭北旱原的澄城、白水、蒲城、陇县;关中灌区的武功、岐山、乾县;秦巴山区丹凤县;杨陵区的杨村乡。承包面积620.9万亩。1991年,承包范围调整为澄城、蒲城、乾县、丹凤4县。所承包县的粮食亩产、总产都有较大幅度提高。

进行农业技术培训 1971至1976年,各系、部和校外各基点共办各种类型的农业技术短训班1150期,培训13万人次。1985年,学校与陕西关中东雷抽黄指挥部合作,为新灌区农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参加培训7025人次。1994年以来,开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000余期,培训人员10万余人次。1996至1998年,学校在耀县建立农业科技承包示范基地,集中对农民进行以提高科技、文化素质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共培训68期,参加32000余人。

5. 科技产业开发 1984年,学校成立科技开发公司,1988年改名为科技服务部。1992年,组建西北农业大学科技服务开发咨询总公司,先后兴办6个科技产业,并在省内外合办了8个经济实体。

六、专业学会、学术期刊、图书专著及学术交流

1. 专业学会

陕西省植物病理学会 1954年5月成立,挂靠西北农大植物保护系,有会员185人。该会是陕西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同时系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下属组织。

陕西省昆虫学会 1956年成立,挂靠西北农大植物保护系,有会员260人。学会下设昆虫分类区系、农业昆虫、资源昆虫、医学昆虫、城市昆虫、昆虫生理生态、动植物检疫、农药、森林昆虫等9个专业委员会。该会是陕西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也是中国昆虫学会的一个分会。

陕西省农业工程学会 1987年10月成立。该学会是一个跨系统、跨部门的学术团体,现有会员355人。学会下设水资源、农副产品贮藏与加工、水土保持、农业系统工程、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5个专业委员会及农业工程咨询中心。

陕西省化学会杨陵化学分会 陕西省化学会是虞宏正教授倡导于1951年成立的。1979年,成立杨陵化学分会。现有会员129人。

陕西省植物学会植物生理专业委员会 现有会员150人,为陕西省植物学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图书馆学会武功分会 1983年9月成立。现有会员108人,挂靠西北农业大学。

陕西省科技史学会农史学科委员会 1986年6月,由西北农业大学古农学研究室发起成立。现有会员135人。

陕西省农业工程学会农产品加工贮藏专业委员会 1988年成立,挂靠西北农大食品科学系。现有会员400人。

2. 学术期刊

《西北农业大学学报》前身为《西北农林》,创刊于1936年,是我国西北地区农业方面最早的学术期刊。建国后,1956年正式定刊名为《西北农学院学报》,1960~1977年停刊,1978年经陕西省出版管理局正式批准复刊。1986年更名为《西北农业大学学报》,为综合性农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行。1996年入选全国综合性农业科学核心期刊。1997年获全国优秀科技期刊奖。

《干旱地区农业研究》1983年创刊,是全国最早创办的主要反映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新成果、新理论、新技术和新经验,介绍国外有

关研究情况的学术期刊。国内外公开发行人。1992年获全国优秀科技期刊奖,为中文农业科学核心期刊。

《昆虫分类学报》1979年创刊,系国际性学术刊物,专门刊登昆虫分类论文和学术讨论文章。内容以中文为主,并附外文和世界语摘要。该刊与66个国家和地区的190种昆虫学、动物学、生物学期刊建立资料交换关系,1990年获陕西省优秀期刊一等奖。

《畜牧兽医杂志》由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西北农业大学、陕西省畜牧局主办,1982年创刊。

《黄牛杂志》原名《黄牛技术资料》、《中国良种黄牛》。1975年创刊,是一个专门反映我国良种黄牛育种、饲养繁殖科研新成果、新动态的刊物。1991年获陕西省优秀期刊二等奖,1992年入选全国畜牧类核心期刊。

《动物医学进展》原名《国外兽医学—畜禽疾病》,1980年创刊。1990年获陕西省科技期刊二等奖。

《家畜生态杂志》1980年创刊。原由中国马匹育种协会主办,内部发行,每年一期。1988年改由西北农业大学和家畜生态研究会联办。从1989年起改为季刊,1992年公开发行人。

《中国干旱半干旱农业通讯》创刊于1981年,1992年并入《干旱地区农业研究》,系报道性内部发行刊物。

《西北高等农林教育》1984年创刊,由西北农业大学主办。原名《农业教育研究》,1986年更名为《高等农业教育研究》,半年刊,内部发行。1989年起,改为《西北高等农林教育》,由西北地区高等农林教育协作组各院校和西藏农牧学院合办,编辑部设在西北农业大学。

《国外农学—玉米》创刊于1987年。1991年停刊。

《世界职业技术教育》1988年创刊,由西北农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安高级职业培训中心联办,编辑部设西北农业大学。该刊是当前国内专门报道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发展动态和经验的唯一期刊。

《农村适用科技》原名《中国干旱半干旱农业通讯》,创刊于1981年。系应用性技术刊物。1997年停刊。

3. 图书专著

至1998年,学校教师和科技人员共出版专著、译注和优秀教材860余部。其中,周尧教授主编的《中国蝶类志》,石声汉教授编注的《农政全书校注》,刘荫武教授主编的《应用奶山羊生产学》,邱怀教授主编的《中国黄牛》,沙玉清教授编著的《泥沙运动学引论》,牛春山教授主编的《陕西树木志》,赵洪璋教授主编的《作物育种学》,王广森教授主编的《农业统计学》,王建辰教授主编的《家畜内分泌学》,万建中教授主编的《农业自然资源经济学》,孙华教授主编的《中国果树史与果树资源》,李振岐教授主编的《植物免疫学》,康绍忠教授等编著的《土壤—植物—大气连续体水分传输理论及其应用》,张波教授主编的《西北农牧史》等都在教育科研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学术交流

1950年成立米丘林学会,有会员300余人;世界语学会,会员100余人。1955年以后,学校不定期举办科学(学术论文)讨论会,进行校内交流,同时主办或联办专题学术会议。1978年,成立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有关重大学术活动进行讨论,组织开展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先后发表学术论文11000余篇。

校办学术论文报告会 1955年,学校举办第一届科学讨论会(后改称科学论文报告会、讨论会),至1994年,共举办10届,会议交流论文538篇。

举办专题学术会议 1982至1998年,由学校主办或联办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24次。

七、外事工作与校际交流

至1998年底,学校共接待来自美国、加拿大、日本等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2000余人(次);举办国际发展农业保险等4次国际学术研讨会;先后与美国爱达荷大学等建立校际合作关系;聘请外国专家举办研讨会、培训班50余期;接受国际组织、国外有关单位和国外专家捐赠款项及合作研究资金、设备达200余万美元。

1. 聘请外籍专家讲学 1980年以来,学校共聘请183名外籍专家来校讲学和进行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其中语言专家32名,其他各学科专家151名。1994至1998年,学校还先后聘请7名外国专家学者为名誉教授。

2. 建立校际关系 至1998年,先后与德国李比西大学、美国爱达荷大学、加拿大拉瓦尔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巴基斯坦费拉巴德农业大学、国立乌克兰农业大学、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哈萨克斯坦植物研究所、塔什干农业灌溉与机械化学院、美国兰斯顿大学奶山羊研究所、法国第戎高等农业教育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农工大学葡萄科研中心、俄罗斯莫斯科大学土壤科学系、日本九州大学农学院建立了校际协作关系。通过校际交流,派出攻读博士学位4人,进修与合作研究12人,选派实习生6人,参加国际会议10人,出国考察20人。

3. 开展合作研究 1987年以来,与德、美、英、日、法、加等国家农业科教单位开展小麦育种和种子生产能力、中国西北地区黄土中氮素循环、引进核技术改进绵、山羊生产力等合作研究项目13项。

4. 出访与参加国际会议 1978年以来,学校派人员出国访问、考察进修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400余人次。1984年3月,圣马利诺共和国来函通知,周尧教授当选圣马利诺共和国国际科学院院士。1987年,学校应德国滕堡州基督教农民协会邀请,牵头组织陕西省第一个农民代表团(其中学校3人,农民代表6人)赴德访问21天,被评为陕西省1987年十大新闻之一。1988年8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语科学学术讨论会上,周尧教授获大会“绿色宇宙奖”。同时,学校还组团先后赴美、巴、澳、加等国访问和进行校际交流。

第二节 西北林学院

西北林学院是国家林业总局直属高等院校之一。1979年10月由西北农学院林学系析置。建院初期,仅有1个系、1个专业、83名教职工。至1998年底,有4个二级学院、2个系、1个部,开设有27个专业,有10个硕士学位授予点,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和1个部级重点学科,教职工500余人,各类在校学生近3000人,研究生百余人。学院占地500余亩,建筑面积96089平方米。有27个实验室、7个教学实验基地、21.87万册图书资料。建院以来,取得科研成果134项,为国家培养各类人才9000余名。

西北林学院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9-11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组长	王杰	陕西渭南	大学	1979.9~1980.11	西北林学院筹备领导小组
院长	彭尔宁	河北保定	大学	1980.11~1983.12	西北林学院
	刘于鹤	湖北武汉	大学	1983.12~1986.7	
	王性炎	四川成都	大学	1987.3~1991.12	
	李广毅	陕西蓝田	大学	1993.12~1997.12	
	陈存根	陕西周至	研究生	1997.12~	
副院长	毛绳绪	陕西泾阳	研究生	1980.11~1985.12	
	李仲发	陕西佳县	大学	1980.11~1983.12	
	赵师扑	陕西凤翔	大学	1980.11~1983.12	
	王性炎	四川成都	大学	1985.2~1986.7 1986.7~1987.3 (主持工作)	
	刘福权	陕西长安	大学	1985.2~1993.12	
	李广毅	陕西蓝田	大学	1988.12~1991.12 1991.12~1993.12 (主持工作)	
	刘与立	安徽肖县	大学	1991.12~1993.12	
	陈存根	陕西周至	研究生	1991.12~1997.12	
	王学权	北京市	中专	1993.12~1996.10	
	彭友冬	山东寿光	大学	1996.10~	

一、院系及专业设置

1. 院系设置 1979年学院成立初,仅设林学系。至1998年底,全院设有4院:资源学院、环境学院、林产工程学院、成人教育学院;2系:经济管理系、社会科学系;1部:基础课部。

2. 专业设置 学院成立时,仅设林业专业(本科),学制4年。至1998年底,全院设

置林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园林、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会计学、木材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生物工程和农林经济管理等9个本科专业；林学、森林旅游、动植物检疫、林区多种经营、森林防火、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林业经济管理、会计学、贸易经济、木材加工、园林、经济林、食品工程、花卉和法学等17个专科专业。

二、教师队伍

1. 结构 建院初,仅有教师42人,其中,教授8人,讲师18人。至1998年7月,共有专任教师300人。其中,教授21人,副教授62人,讲师161人,其他56人。教授、副教授占教师总数的27.7%,讲师占53.7%;博士26人,硕士46人,两者之和占教师总数的24%;青年教师占教师总数的70%以上。

2. 职称评定 1982年,学院开展第一次职称评定工作。至1983年底,学院提升和确定各类教师职称95人,占当年教师总数的54%。1987年9月,学院对教师进行职务聘任,并按照规定,兑现了职务工资。1993年,开始破格晋升职称,先后破格晋升教授2名,副教授1名。1998年,学院制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评估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定工作。

3. 培训管理 建院初,坚持以在职进修为主、就近进修为主的原则,采取“送出去”、“请进来”、脱产进修、业余培训和委托培养等办法,积极培养师资队伍。1985年,成立师资科,专门负责教师的培训、提高和管理。建校20年来,共选送180余名青年教师到兄弟院校进修;50人(次)赴国外进修或攻读学位,26人获博士学位,46人获硕士学位。至1998年底,1名青年教师被确定为国家林业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2名青年教师为陕西省“三五”人才,17名青年教师为陕西省林业厅跨世纪科技人才后备人选,10名青年教师被确定为学院拔尖人才。

西北林学院教师队伍结构情况择年统计表

表9-12

单位:人

年份	教师人数	学 位						职 称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其 他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1983	176	1	0.6	4	2.3	171	97.1	5	2.8	16	9.0	57	32.4	98	55.8

续表

年份	教师人数	学 位						职 称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其 他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1986	241	1	0.4	16	6.6	224	93.0	5	2.1	12	5.0	57	23.6	167	69.3
1989	291	3	1.0	20	6.9	268	92.1	11	3.8	42	14.4	95	32.6	143	49.2
1994	303	4	1.3	41	13.5	258	85.2	12	4.0	54	17.8	148	48.8	89	29.4
1998	300	26	8.7	46	15.3	228	76.0	21	7.0	62	20.7	161	53.7	56	18.6

三、学生

1. 招生 1979年学院成立时,只有原西北农学院林学系,恢复高考制度后招收的三届本科学生共210人,均为林业专业。至1998年底,在校生2048人,其中研究生70人。1987年以前,学院主要面向西北五省(区)招生,后逐步扩大到山西、河南、四川、云南、内蒙古、北京等17个省、市、自治区。

西北林学院1979~1998年在校生人数、招生人数统计表

表9-13

单位:人

年份	在校生人数				招生人数						年份	在校生人数				招生人数					
	合计	本科	专科	合计	统招		委培		自费			合计	本科	专科	合计	统招		委培		自费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1979	210	210									1990	1166	892	274	354	211	141				2
1980	310	310		90	90						1991	1199	934	265	390	268	122				
1981	394	394		91	91						1992	1285	954	331	374	147	103	20	71		33
1982	423	423		121	121						1993	1567	1021	546	559	259	85	5	165		45
1983	427	427		122	122						1994	1776	1105	671	596	278	98	14	127		79
1984	485	426	59	151	92	59					1995	1781	1145	636	600	298	137	3	103	3	56

续表

年 份	在校生人数				招生人数						年 份	在校生人数				招生人数					
	合 计	本 科	专 科	合 计	统招生		委培生		自费生			合 计	本 科	专 科	合 计	统招生		委培生		自费生	
					本 科	专 科	本 科	专 科	本 科	专 科						本 科	专 科	本 科	专 科	本 科	专 科
1985	666	516	150	273	183	90					1986	1805	1225	580	622	331	148	5	35	20	83
1986	735	578	157	247	162	85					1987	1887	1302	585	620	355	265				
1987	855	680	175	334	223	111					1988	2048	1508	540	684	464	220				
1988	1069	836	233	373	214	149	10				总 计				6937						
1989	1124	835	289	336	206	123			7												

从1984年开始,学院先后采取举办培训班、干部专修班、专业证书班和招收插班生、委培生、本科班等形式招收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其中,自1987年以后,每年招收1个新疆少数民族本科班。至1998年底,在校少数民族学生有4个班共121人,占全校学生总数的6%。

西北林学院1979~1998年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情况统计表

表9-14

单位:人

民族	回族	满族	藏族	维吾尔族	哈萨克族	乌孜别克族	土家族	朝鲜族	裕固族	小计
人数	93	16	20	384	103	4	19	1	1	641
民族	蒙古族	彝族	白族	苗族	瑶族	侗族	柯尔克孜族	撒拉族	锡伯族	小计
人数	25	3	5	5	4	1	6	3	2	54

2. 学位评定 1981年,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从1982年起,学院有权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和部分学科(专业)毕业的研究生硕士学位。至1998年底,共对18届3050名本科毕业生中的2764名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对17届94名毕业研究生中的93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

西北林学院 1981~1998 年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

表 9-15

单位:人

年 度	学 士	硕 士	年 度	学 士	硕 士
1981	31	1	1991	203	6
1982	62	3	1992	224	3
1983	114		1993	179	6
1984	88		1994	186	6
1985	85	5	1995	222	2
1986	120	7	1996	254	10
1987	120	4	1997	234	12
1988	86	5	1998	229	11
1989	166	5	合 计	2764	93
1990	161	7			

3. 毕业生分配与就业 1979 至 1987 年,毕业生按国家计划统一分配。1988 年以后,统招生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双向选择”,按国家计划就业;定向生、委培生、保送生回定向地区、委培和保送单位安置;自费生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至 1998 年底,共分配本、专科毕(结)业生 18 届 5111 名,研究生 94 名。

西北林学院 1981~1998 年毕业人数统计表

表 9-16

单位:人

年 度	本 科	专 科	研 究 生	年 度	本 科	专 科	研 究 生
1981			1	1991	221	94	6
1982	93		3	1992	249	112	3
1983	117			1993	201	91	6
1984	92			1994	212	168	6
1985	91		6	1995	272	317	4
1986	121	60	7	1996	268	308	8
1987	123	91	4	1997	263	287	13
1988	89	62	5	1998	281	239	10
1989	181	111	5	合 计	3050	2061	94
1990	176	121	7				

四、教学

1. **教学计划制订与修订** 建院以来,学院先后集中进行三次大的教学计划修订(制订)工作。其中1998年第三次修订教学计划,本科专业课程由原来的2700学时压缩至2500学时以内;选修课比例增至25%~30%;专业课由原来的20%左右减至10%左右;实践教学一般在30至35周以上,理工科的计算机上机时间不少于200学时;外语总学时安排为340学时,其中基础英语280学时,科技英语和专业英语60学时。

2. **学科建设** 学院始终把学科建设作为推动教学、科研全面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1997年以后,重点建设10个学科: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野生植物保护与利用,生态学,森林培育学,植物学,森林经理学,林木遗传育种,森林保护学,木材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其中,水土保持学科属国家林业部重点学科。至1998年底,学院重点建设的10个学科均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3. **教材建设** 至1998年底,学院共主编、参编并正式出版教材76种,自编教材116种,实习、实验指导书及补充教学资料170余种。其中《园林工程制图》等3种教材获陕西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4. **成人教育** 1981年,国家林业部在学院建立西北林业干部培训基地,开设培训班。1987年干训班更名干训部,1995年更名成教部,1998年更名成人教育学院。至1998年底,成人教育毕业学员1517名,其中林业领导干部专修科、专业证书班192名,岗位技术培训班644名,函授、自学考试681名。

五、教学设施

1. **基本建设** 1979年10月,由西北农学院划拨土地379.92亩,开始建院。1985年12月,征用土地133.3亩,实施第二期基建工程。至1998年底,学院基本建设投资完成6015.81万元,建筑面积96089平方米。1988年3月,经国家林业部批准,在西安市盐店街筹建西北林学院西安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楼,现已完成一期工程。

2. **图书资料** 学院图书馆是全国林业系统图书情报一级收藏单位。馆内设有文献检索室,收藏与学院各专业对口的国内外主要检索刊物和参考工具书1000余种,可向师生提供手工检索、计算机检索和联网检索服务。1995年,图书馆进入全国林业科技信息网络,实现了电子阅览。至1998年底,馆藏图书资料218746册,其中图书169754册,期刊48998册,资料14000册,生均拥有藏书107册。

3. **实验室** 学院成立初,仅有1个专业实验室。至1984年,已建成24个实验

室。1985年,组建中心实验室。1989年,建成近2000平方米的实验大楼,全院实验室发展到47个。1996至1997年,组建系综合实验室,将原47个实验室合并组建为27个。其中,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院级重点实验室3个,系级实验室23个。实验室使用面积11420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966.4万元。

4. **语音室** 1982年,学院建立配有20个简易耳机的听音室。1986年以后,陆续购置64套SY-1B型、36套LL8-1B型语音系统设备以及34套LZ-9882型全自动电脑语音复读机。至1998年底,语音室有座位100个,听音室座位34个,设备总值20万元,基本满足外语教学的需要。

5. **实验基地** 至1998年底,学院共有教学实验基地7个,土地面积46025亩,建筑面积41205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314.8万元。此外,学院还在校外设有15处固定实习点。

6. **体育设施** 1983年,学院田径运动场落成,设有7个标准跑道和观礼台。此后,各种运动场所和体育设施陆续建成配套。至1998年底,共有体育设施用地面积26102平方米,生均12.8平方米,有标准田径场1个,足球场1个,篮球场7个,排球场8个,大型器械71件,乒乓球台16个和艺术健美操房1个。

7. **教育经费** 主要是国家财政拨款。至1998年底,拨款累计14981.92万元,其中教育经费8966.11万元,基本建设经费6015.81万元。

六、科研及推广

1979至1985年,学院教务处内设置科研科。1986年成立科研处,并按照学院各学科基础和发展状况,先后成立12个研究室、3个研究中心。

1. **科研** 建院以来,学院共承担各级各类课题328项。其中,国家攻关课题41项,省部级重点课题35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17项,推广课题70项,院内安排及其他课题100余项。至1998年底,科研成果共获得174个奖项。其中,国家级奖11项,省部级奖84项,厅局级奖69项;出版各类专著及教材136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397篇;发现树木新种(包括新变种)17个,昆虫新种150余种,蛇新种2种;获国家专利6项。主要科研成果有:

陕西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淳化黄土高原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其效益研究 由王幼民、薛德自教授主持。从1986年开始,以淳化县泥河沟42平方公里面积为试验示范区,经过5年攻关,总结出适于同类地区土地利用模式、黄土高原沟壑区水土保持林配置类型和造林技术、小麦亩产300公斤以上综合措施方案、黄土塬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体系配置规律和工程规格设计标准、选育出西林2号等核桃良种。通过综合治

理,试区林草覆盖率达到40%以上,泥沙减少50%以上,粮食单产提高34.4%,林果产值提高20%以上。1991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被列为“八五”全省40项重点推广项目之一。

岚皋县林业综合技术开发 由王性炎、李合作、张康健主持。从1986年开始至1990年完成。科技人员在进行了岚皋县产业结构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该县资源优势,以林业、林产品加工与农业经济相结合的方法,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开发利用栎木地板条、漆籽,推广杜仲快速育苗和丰产栽培、食用菌开发等实用技术,帮助该县建成栎木地板条加工厂、油脂加工厂,实现产值150万元;食用菌生产由原来年存1万架左右发展到1990年年存10万架,有800户贫困户靠发展食用菌解决温饱问题,使该县成为林业综合技术开发样板。1991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3年获国家星火三等奖。

《陕西树木志》由牛春山教授主编。志书记述陕西省原产及引进树种101科321属1224种,对各分类群都有形态特征描述及检索表,每种都附有文献引证和主要异名,以及属的分布中心,主要种的生物学、生态学以及林木学特性、分布及用途等,几乎每种都附有实物插图。该志书基本查清了陕西木本植物种类,澄清了树木分类学上长期存在的一些混乱与疑难问题,并发现了不少新的分类群和分布,为树木学、植物分类学和植物区系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资料。1994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核桃新品种选育 由高绍棠教授主持。科技人员从1992年开始,经过5年区域试验研究,选育出晚实核桃西洛1、2、3号和早实核桃西扶2号4个新品种。品种具有较强的抗旱性,适宜在秦巴山区和黄土高原地区发展,现已成为陕西省核桃主栽品种。1998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西北林学院科研成果获专利一览表

表9-17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人	获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甜菜渣制取果胶的方法	王姝清 孙润仓 刘建朝 汪玉秀	国家发明专利	ZL89104017.X
2	语音保安警告牌	侯彦武 张义峰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ZL93.2182895
3	一种炉气间接加热型木材干燥设备	赵 励 吴 萌 李增超	实用新型专利	ZL94203934.3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人	获专利类型	专利号
4	一种用于杀灭害虫的药液喷射装置	刘铭汤等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ZL94212046.9
5	一种烟雾机	刘铭汤等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ZL94222087.U
6	新型热风加热木材干燥设备	雷天泉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ZL962356387

西北林学院 1980~1998 年科研成果获奖统计表

表 9-18

年度	合计	学院获奖科研成果					外协获奖科研成果						
		获奖项目数	国家级		部、省级			获奖项目数	国家级		部、省级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980	7	6		2	1		3	1				1	
1981	2	2				1	1						
1982	1	1				1							
1983													
1984	1	1					1						
1985	2							2		1			1
1986	2	1					1	1					1
1987	4	3					3	1				1	
1988	10	8					8	2	1			1	
1989	1							1					1
1990	12	8					8	4			2		2
1991	13	9		1	3	2	3	4	2			1	1
1992	8	3					3	5			1	2	2
1993	8	6		1		2	3	2				1	1
1994	6	4			1		3	2				1	1
1995	2							2	1				1
1996	5	3				1	2	2	1	1			
1997	4	3				1	2	1				1	
1998	7	7			2	4	1						
总计	95	65		4	7	12	42	30	5	2	3	9	11

2. 科技服务

科技扶贫,科技承包 1986年,省政府确定岚皋县为西北林学院科技扶贫基地县、紫阳县为科技承包县。1990年,岚皋县人均纯收入比上年提高21.05%,受到省和地区的表彰。在紫阳县,科技承包工作亦获显著的综合效益,1991年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一等奖。

兴办科技产业 1987年,学院科研成果沙棘油提炼工艺被省科委评为陕西省10项重要科技成果之一。1988年,帮助永寿县建成采用提炼油新工艺的沙棘油厂。1991年,学院与咸阳长城集团公司合作,在院内建起沙棘油厂。1992年,通过技术入股,陕西省长安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出资,在院内建立长林杜仲公司。1998年,学院与陕西省林科院、省林校合作,成立杨陵绿化公司。

3. 学术刊物

1989年8月,国家科委批准创办《西北林学院学报》期刊,1990年在陕西省出版局正式登记,改为季刊,国内外公开发行。1995年,该学报被国家教委科技司评为全国高校优秀学报,1996年被审定为中国自然科学核心期刊,并被陕西省教委及省新闻出版局评为陕西省高校优秀学术期刊。

七、交流与协作

1. 国内交流与协作 建院初,与区内各教学、科研单位在图书资料、实习实验、师资培训等方面积极协作,保证了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随后,又扩展到与省内外兄弟院校、科研单位的协作与交流。

2. 国际交流与协作

出国留学 1981至1998年,学院共派出教师30人(次)分赴瑞典、奥地利、美国、俄罗斯等17个国家进修或攻读学位;派出教师及管理人员66人(次)出席国际学术会议,或开展合作研究。出国留学人员大部分已学成回国,其中,8人获博士学位,1人被国外大学聘为客座教授。

聘请外国文教专家 建院以来,学院先后聘请或接待来自美国、日本、英国、德国等17个国家的296名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来院讲学或开展学术交流。

3. 校际交流与协作 在广泛开展对外学术、科技交流的基础上,学院于1982年8月与奥地利维也纳农业大学、1985年5月与美国爱达荷大学林学院、1993年5月与俄罗斯沃龙涅什林学院、1998年8月与德国慕尼黑大学林学院建立校际交流关系,还与加拿大、日本、英国等国家的10余所高等农林院校或科研单位建立比较稳定的学术交流关系。

1986年以来,学院先后与奥、英、日、加、俄、美等国家科教单位开展中国秦岭山地天然及人工林生态系统丰产栽培、集约经营、永续利用理论与技术,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杜仲综合开发利用研究等合作研究项目8项。1997年8月,学院与日本大学联合举办首届国际杜仲学术研讨会。通过合作研究与交流,进一步提高了学院在相应领域的研究水平。至1998年底,学院已与奥、美、德、欧共同体国家等签订关于开展山地森林可持续集约经营技术的研究、遥感及信息资料的采集和数据分析的研究等5个课题的合作研究协议。

第三节 陕西省农业学校

陕西省农业学校,前身为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附设高级职业学校,创建于1934年。建国后,1953年12月,更名陕西省武功农业学校并分设。1969年,陕西省林业学校迁入该校,1971年11月,两校合并,定名为陕西省农林学校。1987年4月,陕西省林业学校恢复并迁出,学校复名陕西省农业学校。1980年被国家教委确定为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并获陕西省先进教育单位、全国科技兴农先进学校等称号。

陕西省农业学校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9-19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校 长	齐敬鑫	安徽和县		1934.7~1935.10	西北农专附设 高级职业学校
	吴耕民	浙江余姚		1935.10~1936.7	
	刘安国			1936.7~1940.10	
	杨觉天			1940.10~1942.3	
	李伯恂			1942.3~1942.9	
	姚宗鼎			1942.9~1943.8	
	温怀三			1943.8~1945.11	
	李 灏			1945.11~1947.3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李克方			1947.3~1948.4	
	董光明	陕西长安		1948.4~1949.8	
	曹达			1949.8~1952.8	
	董光明	陕西长安		1952.8~1953.2	
	董光明	陕西长安		1953.2~1956.8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56.8~1966.10	
副校长	马伯援	陕西杨陵	中师	1953.3~1956.8	武功农业学校
	刘三星	陕西武功		1953.5~1955.8	
	段西屏			1955.3~1956.3	
	慕克明	甘肃镇原	高小	1956.5~1958.3	
	贾毓珂	河北保定	大学	1956.8~1966.10	
	刘德文	陕西咸阳	大学	1962.11~1966.10	
主任	白衡斌	陕西白水	中师	1964.3~1966.10	
	白衡斌	陕西白水	中师	1968.3~1971.11	
副主任	王陆飞	陕西三原	中专	1968.4~1971	校革命委员会
	容昭			1968.3~1969	
	侯晓堂	河北行唐	初中	1971.12~1979.3	
	张志栋	陕西岐山	中专	1971.12~1979.3	
	杨建衡	山东单县	高中	1972.7~1979.2	
	杨天葆	山西闻喜	中专	1976.6~1979.3	
	郑存心			1976.10~	
校长	黄守中	陕西岐山	师专	1979.3~1984.8	
	司传正	陕西富平	大学	1984.8~1987.4	
副校长	侯晓堂	河北行唐	初中	1979.3~1980.12	陕西省农林学校
	安中铭	河南登封	中专	1979.3~1987.4	
	张岂凡	河南范县	大学	1979.3~1984.8	
	李天葆	山西闻喜	中专	1979.3~1984.8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副校长	张志栋	陕西岐山	中专	1979.3~1982	
	张文焕	陕西武功	大学	1980.10~1987.4	
校长	司传正	陕西富平	大学	1987.4~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校长	安中铭	河南登封	中专	1987.4~1989.4	
	李天葆	山西闻喜	中专	1987.4~1987.7	
	张文焕	陕西武功	大学	1987.4~1989.4	
	郭玉巍	山西阳曲	大学	1989.4~1992.4	
	杜生明	陕西耀县	大学	1989.4~1991.5	
	张侃	陕西扶风	大学	1989.4~	
	陈登文	陕西礼泉	大学	1991.6~	
	寇建中	陕西铜川	大学	1995.7~	

一、专业设置及学生

高职时期,先后设农艺、森林、园艺、畜牧4科,在校学生最多时为277人。

建国后,1953年,设置农作物、植物保护、果树蔬菜、森林经营、造林等5个专业,在校学生866人。至1965年,陆续增设财会、牧医等5个专业,在校学生863人。“文革”开始后,中断招生。

1973年恢复招生后,调整、增设了一些专业。至1998年,开设有农学、植保、牧医、中兽医、果树、蚕桑、园艺、养蜂、烟草、畜产品加工、饲料加工、食品加工、农业生产资料、农业经营管理、土地管理与利用、财会、市场营销、计算机应用与管理、文秘与档案管理、农业生态与环境(大专)等22个专业,其中招生16个专业,在校学生2643人。

建校64年来,共培养中等农业技术人才14255人。其中,建国前毕业学生623人,建国后共毕业学生13632人。

陕西省农业学校 1934~建国后 1998 年招生人数统计表

表 9-20

单位:人

时间	人数	时间	人数	时间	人数	时间	人数
1934	77	1949	131	1964	280	1986	285
1935	89	1950	243	1965	283	1987	194
1936	58	1951	124	1973	526	1986	255
1937	56	1952	499	1974	120	1989	199
1938	97	1953	276	1975	482	1990	308
1939	158	1954	200	1976	359	1991	400
1940	139	1955	371	1977	480	1992	400
1941	161	1956	480	1978	430	1993	425
1942	168	1957	80	1979	440	1994	397
1943	88	1958	346	1980	446	1995	467
1944	125	1959	598	1981	320	1996	118
1945	98	1960	392	1982	310	1997	860
1946	65	1961	250	1983	338	1998	407
1947	75	1962		1984	324	总计	15982
1948	98	1963	280	1985	307		

二、教师队伍

建国前,高职大部分教师由农专教员兼任,另有固定编制 37 人,其中教师 22 人。建国后,1953 年有教职工 131 人,其中教师 54 人。1987 年,教职工达 449 人,其中教师 108 人。教师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87 人,专科学历 12 人,两项占教师总数的 92%;高级讲师 39 人,讲师 47 人,占教师总数的 79.6%。至 1998 年,学校先后有 24 名教师被省、地、县聘为农业技术顾问,40 人(次)获省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3 人被评定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三、办学设施

1. 土地、校舍 建国前,高职校舍面积 2976 平方米,农艺实习场土地 50 亩。建国后,1953 年有土地 127 亩,校舍 179 间 3938 平方米。至 1998 年底,学校共有

土地 1060 亩,其中校园 394.89 亩(含校部农场),豆村教学试验农场 604.77 亩。校舍建筑面积 58631 平方米。

2. **图书** 建国前有图书 4400 余册。建国后,1953 年图书达到 1.3 万册,期刊报纸 63 种。1978 年建成图书楼,总面积 2998 平方米。至 1998 年,馆藏图书 16 万册,其中,外文期刊 14 种。

3. **实验室、仪器** 建国前有教学仪器 318 件。建国后,1953 年增至 1223 件,实验楼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设有 27 个实验室,采制收藏各类植物、昆虫、农作物标本 1700 余种,各种土壤结构、剖面、岩石标本 110 余种。共有仪器设备 1640 台(件),价值 260 万元。

4. **电化教学** 设有微电脑实验室和语音室,有微机 108 台。电化教学室能同时进行三路电视教学和播放声话同步的幻灯片和投影片。

5. **教学实验农场** 学校设有校部农场和豆村教学试验农场。校部农场有土地 102 亩,设有鸡场、果园、苗圃、桑园、标本地、病虫观测圃、花卉和蔬菜等实验实习教学场地。豆村教学试验农场有土地 604 亩,除满足教学、生产实习外,主要从事小麦良种选育和繁殖推广工作,一直承担着省科委、省农牧厅下达的小麦新品种选育课题,先后培育出“武农 132”、“武农 99”、“武农 113”等小麦良种。1987 年以来,每年向社会提供小麦良种 10 万公斤左右。

四、职业培训

建校以来,共举办各种培训班 804 期、培训 130545 人次。

五、科研与农业技术推广

1. **科学研究** 1958 年以前,学校科研工作未列入国家计划,主要是结合教学进行小型实验和专题调查。从 1959 年开始,学校正式承担科研工作。至 1998 年底,学校先后承担各类科研与推广项目 255 项,已通过成果鉴定的项目 52 项;编著出版科普读物、专著 54 种,发表论文 292 篇。科研成果中,获省部级奖励 23 项,地(市)级奖励 14 项。其中“武农 132”小麦良种选育获 1978 年陕西省科学大会奖,建立新的肥料体系研究获 1979 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2. **农业技术推广** 学校从 1978 年开始,先后在杨陵区五泉乡、宝鸡县阳平乡、彬县小章乡建立了 3 个校外“三结合”基地,并在全省建立了农学、果树、蚕桑、牧医等 7 个专业联系点,与宝鸡、长武、洛川、安康等 30 个县(区)和 400 余个科技户、专业户建立了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关系,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3.农业科技承包 1989年,学校与彬县、麟游县和杨陵区五泉乡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农业综合技术承包合同。两县一乡共建立百亩试验田 108个,千亩示范田 26个,万亩丰产方 2个,综合示范点 5个,单项示范点 425个,科技示范户 6163户,试验和推广实用技术 148项,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120期,共培训 89.5万人(次),1993年通过鉴定验收,超额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承包指标。

陕西省农业学校 1978~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

表 9—21

年度	合计	获奖类别		年度	合计	获奖类别	
		省部级	地厅级			省部级	地厅级
1978	2	1	1	1989			
1979	2	1	1	1990	2		2
1980	1		1	1991	2		2
1981				1992	5		5
1982	2		2	1993	4	1	3
1983				1994			
1984	3		3	1995	2	1	1
1985	1	1		1996			
1986	2	1	1	1997	1		1
1987	2		2	1998	2	1	1
1988	1		1	合计	34	7	27

六、对外交流与合作

1. 国内交流与合作 至 1998年底,学校共接待各地 190余人(次)来校参观考察,进行学术交流。

1978至 1989年,学校先后派出 9名教师支援青海、贵州、西藏等地的农牧学校。199年,与山西洪洞农业学校结成友好学校,为该校培训师资 15名,接待来校参观、进行学术交流 30余人(次)。

2. 国际交流与合作 自 1955年 5月突尼斯农业参观团来校访问参观后,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发展。至 1998年底,先后有日本、美国、瑞典、德国、加拿大、比

利时、以色列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农业和职业教育代表团专家、学者 48 批 97 人（次）来校访问考察，进行学术交流。

第四节 陕西省水利学校

陕西省水利学校的前身是由陕西省三原水利学校与水利部武功水利学校合并而成的陕西省武功水利学校。1952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水利部在西安开办的西北水利干部培训班迁至本境内，成立西北水利学校。1954年更名为水利部武功水利学校。1958年，陕西省三原水利学校与武功水利学校合并，组建陕西省武功水利学校，归陕西省水利厅领导。此后，又相继将省内外 6 所中专学校的水利专业并入该校。1967年，学校更名为陕西省水利学校。

学校坚持“立足水利、面向社会、按需办学、服务四化”的办学方向，先后为国家培养 13000 余名合格的水利建设人才。1980年，学校被确定为全国重点中专；1993年，被命名为省部级重点中专；1994年，被确定为国家级重点中专。

陕西省水利学校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 9—22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校长	韦克敏（代）	陕西韩城	大学	1952.10~ 1954.8	西北水利学校
校长	韦克敏（代）	陕西韩城	大学	1954.8~ 1954.11	水利部武功水利学校
	武寿	山西		1954.11~ 1958.3	
	合校筹委会主任	武寿	山西	1958.3~ 1958.4	
合校筹委会副主任	黄绪森	陕西澄城	大学	1958.3~ 1958.4	
校长	黄绪森	陕西澄城	大学	1958.4~ 1967.7	
副校长	武寿	山西		1958.4~	陕西省武功水利学校
	韦克敏	陕西韩城	大学		
	吴信	陕西临潼	大学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主任	郭鹏	陕西咸阳		1967.7~ 1971.2	
	刘璞	河南		1971.2~ 1973.1	
	黄绪森	陕西澄城	大学	1973.1~ 1977.5	
	王来仓	陕西耀县		1977.5~ 1978.6	
副主任	韦克敏	陕西韩城	大学	1967.7~ 1978.6	校革命委员会
	负培衍			1967.7~ 1978.6	
	刘璞	河南			
	丁溪川	河北			
校长	黄绪森	陕西澄城	大学	1978.6~ 1984.1	
	刘震坤	河北		1984.1~ 1987.1	
	李序量	山西	大学	1987.1~ 1992.6	
	史毅	陕西乾县		1992.6~ 1996.9	
	张朝晖	陕西周至	大学	1996.9~	
副主任	侯廷武	河南			陕西省水利学校
	董友泰	山东			
	李志祥	山西			
	刘友卿	山东		1981.12~ 1984.1	
	刘震坤	河北		1981.12~ 1984.1	
	赵世东	陕西西乡		1984.1~ 1987.1	
	苏河鸣	陕西杨陵		1984.1~ 1992.6	
	李序量	山西	大学	1986.4~ 1987.1	
	张淳德	陕西淳化	大学	1987.1~ 1992.6	
	史毅	陕西乾县	大专	~ 1992.6	
	卢伟	山西五台	大学		
	王民耀	陕西扶风			
王文祥	陕西凤翔	大学	1992.6~ 1993.12		

续 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 注
副主任	张朝晖	陕西周至	大学	1992.6~ 1996.9	陕西省 水利学校
	李安杰	陕西扶风	中专	1992.6~	
	李宗耀	陕西扶风	大专	1996.9~	
	崔岩	陕西武功	大学	1996.9~	
	肖宏武	陕西合阳	大学	1997.11~	

一、教学

1. 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 至 1998 年底, 学校各专业均有详细的实施教学计划, 实践课占总学时的 35%~ 40%; 专业课占理论课总学时的 54.5%, 普通课占 34%, 专业技术课占 11.5%

2. 专业设置及学制 至 1998 年底, 学校共开设有 3 大类 16 个四年制专业。

陕西省水利学校专业设置分类表

表 9—23

水利水电类	农田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机电排灌、水土保持、水电站机电设备、水电站电力设备、水电站动力设备、水文水资源、小水电
建筑类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水排水
管理类	水利工程与经济管理、水政水资源管理、建筑企业经济管理、计算机及应用、公关与文秘 (未招生)

3. 教材编写 1978 年至 1998 年底, 学校教师先后共主编教材 33 门次, 主审 8 门次, 参编 20 门次, 编写校内使用教材及实验、实习指导书 40 种。

4. 多形式办学 主要形式有函大班、专修科、培训班、电大班、职工中专、函授中专。至 1998 年底, 共毕业学员近 3000 人。

一、教师队伍

1958 年学校成立初, 有教师 73 人。至 1998 年底, 共有教师 119 人, 其中高级职称 37 人, 中级职称 52 人; 本科学历 96 人, 占教师总数的 80%; 平均年龄 38 岁。

1983年,学校原校长黄绪森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2名教师被国家水利部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3名教师被陕西省政府授予陕西省“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水利学校 1958~ 1998年教师人数统计表

表 9-24

单位:人

年度	教师人数	年度	教师人数	年度	教师人数	年度	教师人数
1958	78	1969	57	1980	102	1991	116
1959	55	1970	40	1981	113	1992	114
1960	93	1971	47	1982	134	1993	112
1961	83	1972	55	1983	134	1994	115
1962	60	1973	51	1984	120	1995	117
1963	57	1974	69	1985	116	1996	118
1964	68	1975	84	1986	123	1997	117
1965	75	1976	97	1987	138	1998	119
1966	76	1977	92	1988	135		
1967	73	1978	122	1989	128		
1968	73	1979	115	1990	125		

三、招生与分配

1993年以前,招生分配形式基本是统招统分。1993年以后,开始招收委培生、预科生及水利单录生等,分配形式也作了相应改革。至1998年底,累计招生33届11878名,分配毕业生32届10700名。

陕西省水利学校 1958~ 1998年学生人数统计表

表 9-25

单位:人

年度	在校生人数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年度	在校生人数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1958	882	313	364	1979	981	300	349
1959	1026	593	446	1980	1245	301	

续表

年度	在校生人数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年度	在校生人数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1960	1252	246	144	1981	903	300	659
1961	1014	119	245	1982	900	300	301
1962	927		488	1983	1099	200	40
1963	517	117		1984	1128	320	372
1964	778	314	336	1985	1072	251	299
1965	745	320	75	1986	1021	273	302
1966	727			1987	993	288	303
1967	596		124	1988	978	218	313
1968	596			1989	910	211	322
1969	297		299	1990	901	235	244
1970			297	1991	861	252	282
1971				1992	962	328	294
1972				1993	1172	440	253
1973	338	338		1994	1573	644	193
1974	677	339		1995	1724	500	568
1975	842	168		1996	2203	1047	554
1976	557	359	675	1997	2500	920	616
1977	916	249		1998	2510	676	777
1978	977	399	166	合计		11878	10700

四、教学设施

1. 教育经费 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1976至1998年，累计拨款3368.3万元。

2. 基本建设 学校分南北两院，南院为教学区，北院为生活区，共占地221亩。建有教学楼2幢，培训楼、图书电教楼、综合实验楼各1幢，学生宿舍楼（公寓）5幢，教职工宿舍、家属楼7幢，以及礼堂、田径运动场等，总建筑面积66000平方米。

3.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 1958年，学校仅有经纬仪、水准仪等简单仪器，设物

理、化学、测量等实验室。1986年，购进2台紫金 微型计算机。1988年，购置生物显微镜35台，遥感仪器65件。1993年，建成面积4200平方米的综合实验大楼，并更新实验室仪器设备。1999年，组建成立实验中心，下设各类实验室21个，主要设备231台，586计算机150台，总值近1000万元。

4. 图书、资料 1958年学校成立初，有图书56000余册。1989年10月，建成2570平方米的图书电教大楼，设立图书馆。至1998年，馆藏图书185500册，其中外文资料2000余册，期刊400余种。

5. 电化教学 1986年，为电教室配备了大1/2录像机、JVC收监机。1992年，在陕西省中专电教协会年会上，学校拍摄的《水工试验模型》和《甘泉润山乡》两部电教片获一等奖。1995年，安装了闭路电视接收系统。至1998年底，电教室共有各类电教片300余盘。

五、科研

建校以来，学校主持和参与省内外多次水利科研项目，其中参与的高含沙剥水淤灌研究1982年获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奖、陕西省农业科技推广奖，《陕西省可能最大暴雨图集》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并先后发表科教论文130篇，其中获奖40篇。

六、对外交流与协作

1. 国内交流与协作 1958年学校成立后，便与省内外水利科研教学单位建立图书资料、教学研究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关系。先后4次主办全国或地区性的学术、教学研讨会议，70余名教职工参加了水利、水保、水电、水经、农学、力学、测绘、情报资料等省级学会或研究会。1987至1990年，协同西北航专、西安铁路运输学校、陕西省交通学校完成了国家教委下达的《计算机辅助教学及利用计算机管理学校的研究》课题。1988年，经学校和兰州水利学校倡导，西北五省（区）和山西、河南两省共7所水利学校组建成立办学横向联合体，交流办学经验，共享师资及生源，每年轮流在一个学校召开校际联席会议，至1998年底，已召开联席会议6次。

2. 国际交流与协作近年来，学校逐步开展国际间的交流与协作活动。1996年9月、1997年4月和1998年3月，学校领导人先后3次随国家水利部、陕西省教委考察团赴德、美等国学习考察职业技术教育情况。1997年11月，以色列节水灌溉专家考察了学校的节水灌溉示范基地。

第五节 陕西省林业学校

陕西省林业学校的前身是陕西省眉县农业技术学校。1953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调整全省中等技术学校时,将眉县农业技术学校更名陕西省眉县林业学校。1960年,学校被确定为国家林业部重点中专学校。1966年6月改名陕西省林业学校。1969年11月,学校迁入陕西省武功农业学校(即省农校)内。197年11月,两校合并,改名陕西省农林学校,归省农牧厅领导。1983年经陕西省计委批准,在杨陵重建陕西省林业学校。1987年9月,学校建成招生,归省林业厅领导。

至1998年底,学校共开设12个专业,在校学生2050人,累计为国家培养中等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6000余名,培训各类实用技术人才3000余名。

陕西省林业学校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 9—26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主任	李天葆	山西闻喜	大学	1983.2~1987.4	筹建处
副主任	雷永禄	陕西蒲城	中专	1983.2~1987.4	
校长	李天葆	山西闻喜	大学	1987.4~1996.3	陕西省 林业学校
	邓振义	陕西扶风	大学	1997.8~	
副校长	由晓民	陕西蒲城	大学	1987.4~1995.8	
	王陆飞	陕西三原	中专	1987.4~1995.8	
	王虎云	陕西岐山	大学	1972~	
	董三孝	陕西扶风	大学	1995.8~	
	莫翼翔	陕西大荔	大学	1996.7~	

一、教学

1. 教学计划 1993年,学校对传统林业专业教学模式进行改革。1996年以后,学校进入全面发展时期,先后新开计算机及应用、森林旅游、会计电算化、园

林规划设计、环境保护、荒漠治理与开发等专业，相应制订出新的教学计划。1998年，开办了高等职业教育试点班，参照西北林学院园林专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2. 教材 1958年以前，使用全国中等林校试用教材。1959年，陕西省农林厅教材编委会组织学校部分教师分赴陕北、陕南、关中搜集整理资料，编写出《造林学》等5门课程的教材。1977年冬，学校组织编写了《化学》、《物理》、《气象学》、《森林经营学》、《林果病》等教材。至1998年底，学校共编写各类教材54种，辅助教材82种，实习指导书4种，基本满足了教学工作的需要。

3. 联合办学和多层次多形式办学 1987年，学校与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联办陕西省森工职业技术学校，1992年停办，共招生240人。1990年，与陕西省森工局联办陕西省森林工业技工学校，并在宁西林业局、陕西省林机厂设有分校，共招生300人。1994年，与云南农村经济刊授联合大学联办陕西省教学点。1998年与西北林学院联办高职班。1991年以来，为陇县、旬邑、千阳、凤县等山区县开办三年制职工中专班，为本省和宁夏、青海等地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20余期，并举办北方七省（区）、乡（镇）林业站长岗位培训班两期，共培训学员1000余名。1994年，建立中德合作陕西西部造林项目培训中心，为该项目举办培训班7期。1998年，经陕西省林业厅批准，成立陕西省林业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二、教学设施

1. 基本建设学校占地180余亩，建有教学大楼、图书馆、学生公寓、礼堂及中德合作林业技术培训楼。基建投资900余万元，总建筑面积37882平方米。

2. 图书 1991年建成图书楼，建筑面积1986平方米。至1998年底，馆藏图书13.6万册，期刊、报纸560种。

3.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 1995年建成有50台计算机的微机室。1996年建成加工中试实验室。1997年建成现代化程度较高的财会模拟实验室。至1998年底，有各类实验室17个，仪器设备价值122万元。

4. 电化教学 1987年以来，先后购置3台录放像设备，2台幻灯机，1台投影机，48座语音设备等电教设施，为每个教室配备了电视机，建立了全校闭路电视教学系统。

5. 实习基地 1988年，在凤县的平木等4个乡镇建立教学、科研、推广三结合教学实习基地，同时先后在太白自然保护区、龙草坪林业局建立了教学、技术服务、生产相结合的示范点和实验基地，实习林场面积234公顷。1990年建成校内苗圃17亩，校内外树木园63亩，共有302个树种。1995年以后，又在校外陆续新建实习基地12个。

三、教师队伍

1953年学校刚建立，有教职工 52人，其中教师 27人。1960年，教职工总数达到 1 74人，其中教师 68人。教师绝大多数是建国后大学毕业生，也有一部分是学校保送到高等院校进修、定向培养的留校生。

1978年以来，根据专业需要，从各地农林院校招聘教师 30余人，充实教师队伍。近年来，按照重点培养选拔跨世纪学科带头人的要求，学校对学科带头人从师德、理论教学、实践技能、计算机、外语等 5个方面进行培训提高，并安排 2名符合条件的教师出国留学。至 1998年底，学校共有教职工 189人。其中，教师 82人。教师中，高级讲师 22人，讲师 45人，助讲 13人，其他 2人；本科 72人，专科 7人，中专 3人。

陕西省林业学校 1953~ 1998年（不含农林学校时期）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9-27

单位：人

年度	教职工人数	教师人数	年度	教职工人数	教师人数
1953	52	27	1969	104	49
1954	68	32	1970	104	49
1955	89	33	1971~ 1986		
1956	156	56	1987	134	55
1957	154	56	1988	168	73
1958	115	46	1989	175	75
1959	141	56	1990	182	27
1 960	1 74	68	1991	180	74
1961	137	67	1992	187	17
1962	128	63	1993	186	78
1963	96	35	1994	191	76
1964	104	35	1995	189	78
1965	105	35	1996	188	77
1 966	114	46	1997	188	80
1967	114	49	1998	189	82
1 968	115	49			

四、招生与分配

在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招生，统一分配。

1974年开始招收“社来社去”学员。从1992年起，除国家计划统招外，开始招收学制4年的定向生、委培生，学制3年的林科单录班和国家承认学历的不包分配班。1999年实行招生并轨，不再招收定向生和委培生，但继续保留了林科单录的招生形式。

从1991年起，统招毕业生的分配，在部分地区实行双向选择。1993年以后，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通过供需见面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在一定范围实行双向选择。至1998年，共毕业学生5226名。

陕西省林业学校 1953~ 1998年毕业人数统计表

表 9—28

单位：人

年度	毕业人数	年度	毕业人数	年度	毕业人数	年度	毕业人数
1953	28	1965	81	1977	122	1989	101
1954	8	1966		1978	120	1990	62
1955	146	1967	175	1979	80	1991	69
1956	272	1968	41	1980	80	1992	175
1957	260	1969	193	1981	80	1993	136
1958		1970		1982	80	1994	123
1959	282	1971		1983	80	1995	192
1960	260	1972		1984	120	1996	315
1961	267	1973		1985	80	1997	317
1962	146	1974		1986	80	1998	259
1963	75	1975	95	1987		总计	5226
1964	74	1976	37	1988	115		

五、科研

1. 科研项目和成果 至 1998 年底，学校共主持或参与完成科研、推广项目 38 项，已通过技术鉴定 33 项，获省级以上奖励 12 项，地市级奖励 16 项。其中食用菌丰产栽培技术、山茱萸良种选育，1988—1995 年分别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层式气流干燥塔的研制，1990 年获国家专利。同时编著出版科普读物、专著 60 种，发表科普论文 100 余篇。

2. 技术推广 1987 至 1991 年，学校主持在汉中地区平川 6 县（市）开展水杉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推广及基地建设，共营造速生丰产林 1030 亩，四旁植树 699 万株，栽后 5 年木材产值达 623 万元，1992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 年，学校与凤县签订了以发展苹果、花椒、食用菌、地膜玉米为拳头产品的为期 5 年的农业综合技术承包合同，先后抽调 14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凤县，组织 64 名教师进行技术推广服务，460 名学生到基地开展技术咨询宣传活动，共建立示范基地 5 个，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39 期，培训农民 26000 人（次），承包项目 5 年创产值 5000 万元，净增产值 1500 万元。其中平木乡示范基地的苹果、药材等所创效益，使该乡人均收入提高 300 余元。凤县林业基地建设项目 1994 年获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三等奖。

3. 学术团体 1988 年 1 月，陕西省林学会成立陕西省中等林业教育研究会，挂靠在省林校，学校为主任单位。

六、对外交流与协作

1. 国内交流与协作 1987 至 1998 年，省内外有关单位 120 人（次）到校参观访问，学校也先后派出 20 人到兄弟学校学习考察，进行学术交流。

2. 国际交流与协作 至 1996 年底，学校共接待外宾参观访问 21 人（次），出访考察学习 8 人（次）。

第三章 研单位

第一节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一、建制沿革

1952年10月，成立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筹备处，1954年9月定名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西北农科所），由国家农业部领导。1958年3月，根据国家农业部指示，成立陕西省农业科学研究所，与西北农科所合署办公，受中国农业科学院和陕西省农林厅双重领导。1958年8月，在原西北农科所（陕西农科所）的基础上，建立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业务由陕西省农林厅领导，并接受中国农业科学院指导。1973年7月，更名陕西省农林科学院。1983年10月，更名陕西省农业科学院，隶属省农业厅领导。1990年11月，确定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二、管理、科研机构

1954年西北农科所成立初，设行政组、农艺组、园艺组、土肥组、植保组和试验农场。1958年陕西分院成立后，对原西北农科所机构进行调整，设立院务会议和学术委员会，下设干部科、秘书科、行政科和试验农场。科研机构设作物系、植保系、耕作系、土肥系、气象组、农经室、水土保持研究室、蔬菜室和分析室；陆续新组建了陕西省棉花研究所、农业机械研究所、果树研究所、畜牧兽医研究所、蚕桑研究所和林业研究所。后随着建制调整，机构几经设撤，至1998年底，院行政机构设办公室、科研处、产业处、人事处、计财处、行政处。专业研究机构设粮食作物研究所（玉米作物研究所）、小麦研究中心、蔬菜花卉研究所、经济作物研究所、棉花研究所、果树研究所、畜牧兽医研究所、蚕桑丝绸研究所、土壤研究所（旱地农业研究所）、植物保护研究所、黄土高原治理研究所、农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农业区划研究所）、黄土高原测试中心（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同时设有国家黄土肥力和肥效监测基地、陕西省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陕西省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机构、国家农业科技情报体系AGRI\$西北分中心。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 9—29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主任	俞启葆	江苏昆山	大学	1952.10~ 1954.9	农科所 筹备处
副主任	张静波			1952.10~ 1954.9	
所长	俞启葆	江苏昆山	大学	1957~ 1958.8	西北 农科所
副所长	俞启葆	江苏昆山	大学	1954.9~ 1957	
	张静波			1957~ 1957.5	
	赵葆华			1957.5~ 1958.3	
	李挺			1958.3~ 1958.8	
院长	赵锦峰			1958.8~ 1964.4	中国科 学院陕 西分院
副院长	康迪	江苏淮安		1958.8~ 1967.1	
	俞启葆	江苏昆山	大学	1958.8~ 1967.1	
	刘佐丞			1958.8~ 1965.12	
	李挺			1958.8~ 1960.7	
	杨生海	陕西靖边	初中	1960.7~ 1967.1	
王崇蕴			1961.2~ 1967.1		
副主任	耿吉云 (第一副主任)	河北阜平	初中	1968.9~ 1978.10	院革命委员会
	田野	黑龙江明水	大学	1968.9~ 1978.10	
	张秀英			1968.9~ 1970.11	
	杨生海	陕西靖边	初中	1970.11~ 1978.12	
	俞启葆	江苏昆山	大学	1973.3~ 1975.9	
	刘宪曾			1973.3~ 1975.3	
	王朗超	陕西清涧	初中	1975.3~ 1978.12	
	刘宏	陕西三原		1977.6~ 1978.12	
王任重			1977.7~ 1978.8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院长	康迪	江苏淮安		1978.12~ 1979.3	陕西省 农科院
	杨生海	陕西靖边	初中	1979.3~ 1980.8	
	林季周	四川南充	研究生	1983.1~ 1983.7	
	吕金殿	河南封丘	研究生	1984.3~ 1994.9	
	白志礼	陕西扶风	大学	1994.9~	
副院长	王朗超	陕西清涧	初中	1978.12~ 1980.8	
	杨生海	陕西靖边	初中	1978.12~ 1979.3	
	刘宏	陕西三原		1978.12~ 1979.3	
	李立科	陕西杨陵	中专	1978.12~ 1984.3	
	林季周	四川南充	研究生	1978.12~ 1983.1	
	朱象三	河南温县	大学	1978.12~ 1984.3	
	王远	河南获嘉	大学	1978.12~ 1983.10	
	薛高涛			1979.4~ 1980.4	
	郭金元	陕西渭南		1980.1~ 1983.4	
	刘广镛	山西黎城	大学	1980.6~ 1984.3	
	汪彦林	陕西华县	初中	1981.3~ 1984.3	
	梁巨锋	陕西黄陵	初中	1983.1~ 1984.3	
	赵稚雅	陕西扶风	大学	1984.3~ 1991.11	
	龚仁德	浙江嘉兴	大学	1984.3~ 1998.8	
	王志常	陕西蒲城	大学	1984.10~	
	白志礼	陕西扶风	大学	1988.12~ 1994.9	
	李万祥	陕西扶风	大学	1992.1~	
	祁周约	陕西眉县	大学	1995.10~	

三、科研方向、任务

对全省农牧业生产中重大的关键性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协调并进行研究，承担国家和省部重点研究项目及区域性重大协作项目的组织、研究工作；接受横向

委托项目的研究和推广；负责全省农业科技干部的培训工。

1997年以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向西北地区转移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建立，省农科院抓住这一历史机遇，立足陕西，面向西北，以解决农业的关键技术问题为目标，以应用开发研究为主攻方向，进一步调整现有的学科布局和科研机构，重点加强和发展9大优势学科和16个重要项目的研究，建成3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并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联合地、县农技部门，依托试验基地和科技承包，以点带面，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发，逐步健全社会化、网络化、专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

四、科研设施

1952年开始筹建时，由西北农学院调拨土地421亩，建试验楼1356平方米，职工宿舍楼1747平方米，工作室120平方米。至1998年底，全院总建筑面积110000平方米；有试验用地3100亩；省级重点实验室3个，院级重点实验室4个；大中型仪器设备340种900台（件）；馆藏图书20余万册；固定资产总值6200余万元。

五、科研基地

从50年代开始，在农村建立各种试验、示范基点，开展科学研究，推广农业技术。1954年派出4个工作组，分赴陕北、永寿、灵武、周至县农村蹲点。1958至1963年，每年派出的工作组增至40个，在全省的31个县、市共设各类基点60个。1965年，设置基点48个，重点抓了16个综合样板和6个综合基点建设，参加的科技人员219人，占全院科技干部的54%。1970年，按照陕西省革委会的意见，全院组织一半以上科技人员，在全省8个地（市）、75个县、100个生产大队建立农村科学实验基点，号称“百队蹲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科学实验基点逐步转向多学科、多专业联合攻关，科研、推广、生产相结合的综合基地和专业基地建设。

“七五”期间，根据省政府“分区治理、分类指导”的方针，先后在全省5个生态类型区建立以丘陵沟壑区治理为中心的米脂实验基地，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中心的洛川实验基地，以旱地农业研究为中心的合阳实验基地和永寿实验基地，以粮棉生产和棉田间套为中心的大荔实验基地，以瘦肉型猪和经济林发展为中心的洛南实验基地，以蚕桑技术研究为中心的石泉实验基地等8个实验基地。经过几年努力，各基地完成了计划任务，为不同类型区综合治理和脱贫致富做出了样板。米脂县泉家沟实验基地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入手，调整农林牧用地结构，

与“六五”相比，人均基本农田由1.62亩增至1.96亩，粮食单产由174.5公斤增至241.5公斤，人均占有粮食由504公斤增至631.8公斤。人均纯收入由289元增至521元。合阳甘井实验基地，通过以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为中心的旱地耕作方法研究，以增加肥料投入为基础的土壤培肥及施肥技术研究，以及覆盖栽培新技术研究，探索以磷促根，以肥调水理论，小麦亩产由1980年的50公斤提高到1989年的200公斤，获省科技进步特等奖。

“八五”期间，在调整、巩固原基地的基础上，建立了7个农村综合科学实验基地和5个专业科学实验基地。综合基地包括黄土高原米脂实验基地、渭北高原宜君实验基地、渭北旱原合阳实验基地、关中西部宝鸡实验基地，关中中部兴平实验基地，关中东部渭南实验基地，秦巴山区洛南实验基地。专业基地包括洛川果树、永寿油菜、大荔棉花、石泉蚕桑和秦都区蔬菜基地。几年来，在科技人员努力下，基地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渭南新市基地，重点开发推广以吨粮田、双千田为主要内容的立体农业综合配套技术，粮食增长23.6%，多种经营产值增长35%。大荔埝桥基地科学种棉的经验在全县推广，基地乡和全县皮棉单产分别达到96公斤和70公斤，生产投资分别降低24.7%和14.3%，棉花收入分别占农业总收入的53.5%和25%。永寿监军镇基地建立的千亩油菜示范样板经验在渭北推广，三年累计83万亩，单产较对照增产41.7%，增产油菜籽2242万公斤。各基地还针对当地农业生产中的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示范推广项目192项，其中获科技成果奖励48项。

1995至1996年，配合农村科学实验基地建设，先后在全省不同生态区建立了米脂区域治理试验站，宝鸡粮食优质高产试验站和石泉蚕桑试验站。

1996至1998年的基地建设，在“八五”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了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围绕主导产业，不断开发新产业，取得了重大进展。扶风基点在发展高效果菜产业中，相继开发出“吨粮万菜五千元田”、“两粮一瓜一菜七千元田”和“一粮一瓜两菜万元田”的高效种植模式，在全省累计示范推广1000余亩。其中扶风示范400余亩，平均亩收入6000余元，为关中灌区发展高效农业树立了样板。合阳基点立足渭北资源优势，利用果树废枝试栽香菇获得成功，1998年在合阳甘井推广栽培30万袋，出菇率达90%以上，实现产值150万元，为渭北旱原开发后续新兴产业创出了一条新路。秦都基点围绕城郊高效农业开发，摸索出的工厂化蔬菜生产模式，宝鸡基点围绕农业综合开发，总结出的“增粮、壮果、兴菜”综合发展模式，都对当地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自“七五”以来，基地累

计推广实用技术 248 项，推广新品种 86 个，建立各类示范田（园）308 万亩，幅射带动面积 4800 万亩，创社会经济效益 8.1 亿元。

六、科研队伍

西北农科所创建初期，有职工 51 人，其中科技人员 44 人。1958 年组建农科分院时，有职工 318 人，其中科技人员 160 人。1978 年，全院有各类科技人员 595 人，其中研究人员 445 人，科研辅助人员 135 人，科研管理人员 15 人。至 1998 年，全院有职工 1424 人，其中科技人员 748 人。在科技人员中，高级职称 200 名，占 26.7%；中青年 668 名，占 89.3%；跨世纪学科带头人 28 名；国家、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1 名。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1952~ 1998 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9—30

单位：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年份	职工人数	年份	职工人数
1952	51	1968	940	1984	1567
1953	94	1969	1002	1985	1614
1954	127	1970	1058	1986	1641
1955	208	1971	1300	1987	1604
1956	395	1972	1 310	1988	1614
1957	402	1973	1404	1989	1670
1958	318	1974	1386	1990	1626
1959	736	1975	1370	1991	1623
1960	1170	1976	1390	1992	1622
1961	1086	1977	1486	1993	1594
1962	620	1978	1545	1994	1551
1963	731	1979	1540	1995	1600
1964	789	1980	1540	1996	1504
1965	974	1981	1378	1997	1472
1966	993	1982	1547	1998	1424
1967	962	1983	1555		

七、科研成果和推广

建院以来，共完成科研成果 671 项，其中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 178 项，育成农牧良种 195 个，出版专著 15 部，发表论文 3000 余篇。小麦育种、玉米杂交育种、生物技术、大白菜不育系选育、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等一些研究项目居全国乃至世界先进水平。一大批科研成果在生产上推广应用，累计创经济效益 50 亿元。主要科研成果和推广情况是：

1. 棉花枯萎病菌生理型研究 1972 至 1973 年，俞启葆副院长联合北京农业大学植物病理学家沈其教授和西北农学院仇元教授，争取国家农林部和中国农科院的支持，成立全国棉花枯萎病菌生理型研究协作组，有 23 个科研、教学单位参加。先后在西北农学院和陕西省农科院联合试验，对陕西、河南、江苏、四川、山东、辽宁、新疆、云南等地的 32 个菌系进行鉴定比较，将棉花枯萎病菌划分为生理型 24 个菌系、生理型 5 个菌系和生理型 3 个菌系，为棉花育种和品种布局提供了科学依据，具有学术上、生产上的重要意义。

2. 小麦条锈病菌生理小种鉴定和保存研究 由植保所路端谊研究员主持，1961 年在海拔 1600 米的太白县建立了我国第一座夏季条锈病实验室，采集、鉴定并保存黄淮麦区和长江上游地区的条锈菌菌种。1974 年又争取国家农林部拨款，建成全国条锈病夏季研究中心。通过实验研究，发现条中 18 条中 20 两个新小种，揭示了当时的主栽小麦品种阿勃和丰产 3 号抗锈性退化的本质。“文革”结束后，全国原有条锈病研究单位因工作中断，菌种丧失，研究工作难以为继。陕西为保存菌种做出了独有贡献，受到国家农林部的表彰。

3. 作物虫传病毒病和陕北小麦下川问题研究 植保所朱象三研究员主持的研究组对陕北和渭北旱作农区的虫传病毒病进行研究。经过多项联合试验，重点对小麦的红矮、蓝矮、黄矮等病毒进行研究，取得新的进展。与国家卫生部、天津劳动卫生研究所合作开展钾拌磷（即 3911）残毒研究，共同制订出我国第一个剧毒农药钾拌磷用于小麦拌种的安全用药量和残留量标准。并以蒲城为中心，在渭北 500 万亩麦田实施药剂拌种、治虫防病等综合治理措施，解决了陕北川坝地因媒虫和病毒疾病严重发生而不能种植小麦的问题。

4. 旱原耕作改制“四改三扩”研究 植保所李立科研究员在渭北旱原地区蹲点实践，把豌豆害虫防治研究方向转向提高豌豆产量的研究，历经 10 年，于 1972 年总结提出了提高豌豆产量的“四改三扩”新技术，主要是施足磷肥，改良品种，

扩大豌豆麦和复种面积，并在试验区做出样板。实施“四改三扩”后，干旱农区由原来的三年四熟制改变成两年三熟制，增产效果显著。该项研究成果1972年送全国农林科技工作会议交流，为陕西省旱地农业研究和干旱农区低产田改造研究开创了新路。

5.玉米自交系“武105”及杂交种“陕单一号” 由粮作所林季周研究员与西北农学院科技人员协作育成，是国内公认的少数几个优良自交系之一。以它为材料培育出了17个在生产上大面积应用的杂交种和多个衍生系。以“武105”为母本培育的“陕单一号”高产、耐旱、耐涝、抗倒伏、适应性广。1975年陕西省种植面积225万亩，占全省玉米杂交种推广面积的21%。该品种在四列、甘肃、贵州、云南、河南、河北、广东等省也有一定种植面积。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6.抗枯、黄萎病棉花良种“陕棉1155”选育 由棉花研究所王远研究员主持，用表现型差异大的品种与当地丰产性强的品种杂交，后代在致病力强的枯萎、黄萎菌种接种的病圃中连续选择培育而成。1978年育成后，河南、山西、江苏、湖北、湖南等省累计推广面积27万亩，增产皮棉1626万公斤，增收4878万元。1984年获国家发明三等奖。

7.线辣椒高产栽培与人工干制技术研究 1963至1970年，蔬菜研究所赵稚雅研究员在耀县菜区设点试验，摸索出一套辣椒高产栽培和人工干制技术，在陕西省14个商品基地推广，有4050亩干椒平均亩产由原来100公斤提高到200公斤以上。采用人工干制后，成品合格率由40%提高到90%以上，出口量由500吨上升到1700~2000吨。1977年此项成果在广交会上展出，受到周总理重视。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8.耕牛蹄腿肿烂病的研究 1975至1978年，由畜牧兽医研究所秦晟研究员主持，针对汉中地区多年来发生一种原因不明的蹄腿肿烂病开展调查研究。该病发病率高，死残率25%~50%。研究揭示了该疾病是由木贼半裸镰刀菌为主的真菌毒素引起的中毒病，并掌握了流行发病规律。该研究成果为我国牛病学增添了新的内容，并为发病区类似疾病的诊断与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1979年获国家农牧渔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9.苹果新品种秦冠 由果树研究所原芑洲研究员等科技人员经过近30年努力，以金冠作母本、鸡冠作父本杂交，通过有性选育而成。该品种具有结果早、丰产、抗逆性强的特点，目前已在全国27个省、市栽植，年增纯收益5亿元左右。

1989年获国家发明二等奖。

10.小麦新品种“陕农 7859” 由粮食作物研究所宁锟研究员主持育成。该品种弱冬性、耐旱性好、抗倒伏、抗条锈兼抗叶锈、白粉、叶枯、黄矮病。三年省区试及黄淮区试 41 个点次平均亩产 385.5 公斤，比对照品种增产 13.2%。已在陕西、河南、皖北、鲁南、晋南、鄂西、青海等省大面积累计推广 9000 余万亩，增产粮食 20 余亿公斤，直接经济效益 15 亿元。1990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1.黄土高原峁状丘陵沟壑区土地利用模式研究 由朱象三研究员主持。该项目在米脂县泉家沟小流域通过六年的实验，使粮田退耕 43%，粮食单产、总产均大幅度提高。在人口年增长 9‰的情况下，仍保持人均粮食 500 公斤左右，人均收入由 169.5 元提高到 380 元。林草面积由 18% 提高到 50%，流失泥沙减少 45%。该成果已在榆林地区大面积推广，为我国治理黄土高原做出了样板。1988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12.陕西省畜禽有毒真菌及真菌中毒病研究 由畜牧兽医研究所汪昭贤研究员主持，通过研究基本查清了陕西省不同地区饲草、饲料有毒真菌相污染情况，分离鉴定出 103 种有毒真菌，新发现微小根毛霉菌病等 3 种条件致病真菌，新确诊 7 种真菌性疾病，并在国内首次发现乳牛毛霉菌病与马黄曲霉中毒病，完成了黄曲霉素 B₁ 等 4 种真菌霉素的分离、提纯与测定。该成果对医学、兽医学和畜牧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199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13.辣椒新品种“8212” 由蔬菜花卉研究所庄灿然研究员主持选育。该品种具有抗病、抗灾、优质、高产等特点，亩产干椒 300 公斤，最高达 400 公斤，出口成品率 90% 以上。1986 至 1989 年在陕、晋、豫、甘和新疆等省、区推广 130 万亩，净增值 3.6 亿元。1994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14.小麦新品种“229” 由小麦研究中心宁锟研究员主持育成。该品种耐旱、抗病、优质、高产，在省区试和黄淮区试中平均亩产分别为 419.2 公斤和 435.6 公斤，比对照分别增产 16.7% 和 8.2%，均居第一位。该品种适宜关中平原灌区、渭北高原南部及黄淮麦区种植。1994 至 1996 年累计推广 848.8 万亩，新增产值 4.07 亿元。1997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15.普通小麦稳定自交结实缺体系统创制和小麦染色体工程育种研究 由小麦研究中心薛秀庄研究员主持。该项研究在国际上首次成功地创制出 20 个连续稳定自交结实的阿勃小麦缺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国内首次利用染色

体工程育种方法育成小麦新品种“陕麦 8003”等。1998年获国家发明三等奖。

16. 秦白系列大白菜新品种 由蔬菜花卉研究所赵稚雅、柯桂兰研究员主持选育。其突出特点是营养品质优良,抗多种病害,丰产、稳定。已在全国 10余个省区推广 250余万亩,获经济效益 10亿余元。该研究成果填补了陕西省自育白菜品种的空白,1990年被列入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1992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1978~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统计表

表 9— 31

授奖单位\等次\数量\年度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全国科学				省科学			
	大会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大会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978	6				7			
1979						5	9	12
1980								
1981							2	1
1982						2	3	1
1983						1	1	
1984				1		1	2	
1985							5	6
1986						2	3	5
1987						1		4
1988				1		1	2	1
1989			1				2	5
1990		1			1		4	4
1991				1		1	2	3
1992						1	3	2
1993							2	2
1994				1		5	7	6
1995						2	6	6

续表

授奖单位\等次\数量\年度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全国科				省科学			
	学大会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大会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996				1			3	6
1997				1		1	10	5
1998				1				
合计	6	1	1	7	8	23	66	69

八、科技服务

1. 科普宣传 1954至 1958年，组织科研人员深入农村，传授生产技术、农家肥和化肥施用技术、病虫害防治和农药使用技术。1959至 1965年，在全省近 40 个县、市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至 1965年底，基点、样板直接覆盖面积 21万亩，带动面积 709万亩。1970至 1976年，在全省 75个县 100个生产大队建立农业科学实验基地，培训农民技术员 2万余名；提供作物良种 800万公斤，苗木良种 400万株，畜禽良种 40万只；编写科技书刊 100余种。“七五”以来，围绕实现“两高一优”农业，共建立科技示范户和专业户 3万余户，采取举办培训班、现场会、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培训 385场（次），培训农民 60万人（次），举办广播讲座 75次，印发技术资料 17000余份。从 1993年起，组织科技人员参加七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同时配合每年一届的杨陵农博会，进行科技宣传和科技咨询。据统计，全院共组织科技下乡、实用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各类科技服务活动 250余次，散发科技资料 21万份，技术咨询 84万余人（次）。1997年，由省科协组织、农科院牵头实施的陕西省“百乡千村万里行”苹果技术服务活动，30余名科技人员亲临第一线，开展科技宣传，深受果农欢迎。1998年，各科研基地和科技承包点举办各种类型的农民技术培训 320场（次），技术咨询 4万人（次），编印技术简报 24期，印发技术资料 8000余份。

2. 科技承包 1988年 9月，农科院向省政府提出，对渭北粮、油、烟、果、畜生产技术进行承包的建议。省政府采纳了该建议，并在同年 12月召开的全省“科技兴陕”大会上提出，要把开展大面积集团性科技承包作为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

业经济效益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长期坚持下去。

1989至1993年第一轮科技承包，农科院共承包18个县、市，参加科技人员200余人。五年共实现项目87个，承包面积5000余万亩，畜禽规模850万头；推广农牧良种100余个，农作物良种1.6亿公斤，推广应用技术780余项；举办各类培训班1.1万期，培训300万人（次），技术咨询145万人（次），印发技术宣传资料380万份；协助当地政府召开各类技术推广和生产现场会1.29万次，参加人员78.2万人（次）。结合科技承包，针对生产中的问题，开展了310项研究、示范、推广工作，有103项获得各级政府奖励，其中省级以上奖励40项。通过检查验收，对照合同承包基数，累计新增产值24.33亿元，其中农业技术增产效益为6.33亿元，超额完成了合同承包任务。

1994至1998年第二轮科技承包，共承担14个县、市的综合技术承包和7个重大单项承包。全院参加承包科技人员187人，其中高级职称64人，共承包科技项目64个，建立科技基点286个，推广实用技术105项，承包工作进展顺利，效果显著。

3.科技开发 “七五”期间，建立科技咨询经营组织8个，创办科技开发实体6个，专兼职人员80余名。通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产品销售、创办实体等形式，共创收551.2万元。“八五”期间，以良种开发为主，培育优良品种25个。至“八五”末，全院有科技开发实体40个，从事开发人员400余人，五年累计创收922万元。1996年，创办以农作物良种为主，集果树、苗木、专用肥、农药等开发经营为一体的科技企业——金种子科技公司。在省内外建立1万余亩良种基地，并在一些省、市建立种子销售网点20余个。此外，还成立有食用菌研究开发中心、专用肥开发部、绿色科技开发公司等科技实体。1998年，共推广优良新品种24个，新技术46项，开发效益从“八五”的年创收180余万元提高到1998年的500余万元。

九、专业学会和学术刊物

1. 专业学会

陕西省园艺学会 1957年1月成立，现有会员479人，挂靠在蔬菜研究所。学会下设果树、蔬菜、花卉、西甜瓜、茶叶和科普6个学组，并按不同专业单位和地区分成25个小组。

陕西省植物保护学会 1983年12月成立，挂靠在植物保护研究所，是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现有会员323人。

陕西省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1996年11月经省民政厅登记批准，挂靠土肥所。

陕西省作物学会 成立于50年代初，挂靠粮食作物研究所，受省科协领导。

2. 学术刊物

《陕西农业科学》综合性农业科学技术期刊，原名《西北农业科学》，在国内发行。1958年更名为《陕西农业科学》，为双月刊。1987年批准在国内外公开发行。1988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期刊，1990年获陕西省优秀期刊一等奖。

《国外农学——麦类作物》 国家农业部主管的全国性农业科技译报系列刊物之一。1980年7月经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编辑出版委员会批准创刊，为双月刊，国内发行。1985年在中国科技信息刊物评比中获二等奖，1992年获陕西省优秀期刊一等奖。

《西北农业学报》 由西北五省（区）农牧科学院倡议协商，1992年3月正式创刊公开发行。联办单位为西北五省（区）农（林）业科学院和青海新疆畜牧（兽医）科学院7家，编辑部设在陕西省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1995年获陕西省优秀科技期刊一等奖。

《北方蚕业》曾名《陕西蚕业》。1994年北方各省蚕业主管单位在“北方蚕业经济协作区”年会上提议，要求拓宽《陕西蚕业》刊物的服务面，决定由山西、甘肃、宁夏、河北、河南、陕西等6省10个单位联合办刊，成立新的编委会。1995年《北方蚕业》正式出刊，国内发行。

十、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

1. 对外学术交流 建院以来，先后接待40多个国家来院考察、参观和开展学术交流的专家、学者250批700余人（次），选派科技人员赴国外进修、考察、访问共160余人（次），邀请外国专家来院讲学130余人（次）。1992年3月，乌克兰共和国农业科学院院长索兹洛夫来院访问，双方经过协商，同意结成友好农科院，并签署了开展科技与人才交流等协议书。

2. 合作研究 “七五”期间，争取国际合作项目4个，受援金额131.7万美元。

“八五”期间，引进智力项目 262 项，争取国际合作项目 6 个，受援金额 100 万美元。1996 年，引进国外智力项目 16 项，获得经费 24.3 万美元；为留学回国人员争取课题 16 项，资助经费 5.7 万元。1997 年引进国外智力项目 10 项，获得经费 30 万元，争取留学回国人员资助项目 8 项，资助经费 7.6 万元；争取“948”安哥拉山羊项目 1 项，获得资助 10 万美元；申报世界银行扶贫贷款项目 3 项。至 1998 年底，已完成项目主要有：

黄土高原土地和生物资源改良利用项目 (CFR/86/012) 1986 年 7 月开始至 1998 年底完成，中方主持人朱象三。外援资助 39.9 万美元，其中引进价值 16.92 万美元的仪器。通过项目出国进修 5 人，考察 5 人。

中瑞土壤保持合作项目 中国和瑞典签署批准，由瑞典农业大学和陕西省农科院黄土高原治理所具体实施。中方主持人朱象三。1987 年 1 月开始，1990 年底结束。瑞典提供 300 万克朗援助，先后派 18 人参加研究，黄土高原治理所派 18 人（次）赴瑞考察、培训。开展了简易土壤测试技术、生物改良土壤等 4 个课题研究，取得理想结果，国际专家组评审满意。

果品中心项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四期援华项目的农业技术项目。1986 年 3 月签署项目文件，执行机构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实施机构为陕西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果品中心），主持人邓熙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无偿援助 91.8 万美元，资助仪器设备 91 台（件）。院内派出科技人员 11 人赴美、英、日等国家进行技术培训，9 人出国考察。1990 年第一期合同任务全部完成，顺利通过验收。

果品中心二期项目 即“无病毒果树的繁殖及果品多样化”项目，1993 年 9 月签字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无偿援助资金 121.6 万美元，执行期 5 年。中方主持人谌有光、于启昭。其间，在各果品生产示范县举办各类培训班 40 余期，培训农民 6000 人（次），1500 亩无毒苗木示范园长势良好，示范工作得到联合国项目官员的好评，已顺利完成终期总结报告，为争取三期延续项目奠定了基础。

加强小麦育种和种子生产能力项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华项目。1992 年 9 月签定合同，执行期 5 年。由农科院牵头主持，西北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参与实施。中方主持人吕金殿、高翔。资助总额为 180 万美元，其中划拨省农科院 90 万美元。项目的目标是通过育种技术与方法研究，尽快培育出优质、高产、抗病、

抗旱的小麦品种。

1992年，中国西北旱农扶贫推广示范项目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批准，农科院承担一子项目，主持人高宗，获研究经费 17 万美元。

1994年 3月，和瑞典农业大学签定的“减少氮素损失，提高氮肥利用率”合作研究项目，中方主持人吕殿青、同延安。瑞方无偿提供价值 13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

在搞好对外学术交流的同时，“八五”以来，省农科院还接待国内进修学习、开展学术交流人员 220 余人（次）。

第二节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一、建制沿革

1954年 7月，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水保所机构。随着研究方向、任务的调整，先后五易所名。1955年 3月成立筹备组，开始对外办公。同年 10月，将原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西北工作站与南京土壤研究所武功黄土试验站并入。1956年 2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建所，定名中国科学院西北农业生物研究所。1958年 5月，更名中国科学院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为了加强水土保持研究工作，1964年经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更名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生物土壤研究所，在不改变原体制的情况下，其科研业务由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1970年 7月，该所下放所在地省、市管理，先后由陕西省宝鸡市和陕西省水电局、科技局、陕西省科学院领导。1979年 6月，重归中国科学院领导，更名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1988年 12月，经中国科学院与国家水利部协商，对该所实行由中科院与国家水利部双重领导，更名为中国科学院·水利部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1995年 5月，经原国家科委批准，所名去掉“西北”二字，改为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二、管理和科研机构

随着领导体制和科研方向、任务的变化，所内的管理与科研机构设置亦随之

变更。

1956年2月至1968年3月，实行所长领导制。内设机构由一个综合办公室和土壤组、植物组、农业组、水文农业工程组变更为办公室、政治处、业务计划处和土地利用室、农业室、林草室、土壤肥力室、中心实验室、植物分类室（1965年8月，该室划归西北植物研究所）。

1968年4月至1978年7月，改所长领导制为所革命委员会领导负责制。内设管理部门先后由政工组、生产组和办事组变更为办公室、业务计划处和政治处。研究机构设土地利用室、土壤室、林草室、育种栽培室、微生物室和同位素应用研究组。

1978年8月，撤销所革命委员会，恢复所长负责制。至1991年3月，管理机构设有：所长办公室、科研处、技术条件处、人事处、财务处和总务处；科研机构设有：土地利用室、土壤侵蚀室、土壤肥力室、土壤地理室、林草生态室、作物生态室、同位素应用室、新技术室、情报资料室和期刊编辑部。

1991年4月至1993年4月，行政管理机构由6个增至9个：所长办公室、科研计划处、技术条件处、人事处、财务处、总务处、监察室、离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和开发部；研究机构设有10个研究室（部）、3个试验站：黄土高原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土壤侵蚀研究室、土地利用研究室、土壤地理研究室、土壤肥力研究室、林草生态研究室、作物生态研究室、同位素应用研究室、图书情报室和编辑部；安塞水土保持综合试验站、长武黄土高原农业生态试验站和固原生态试验站。

1997年3月至1998年，为适应科研工作需要，按照中国科学院对进入基地研究所的需求，对内设管理部门和研究机构均作了较大调整。管理部门设所长办公室、党群监察办公室、人事处、科研计划处。研究机构设2室5部：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情报期刊室、黄土高原生态研究网络部（含3个试验站）、土地资源环境研究部、生态研究部、水土保持与节水技术工程部和水土保持遥感信息工程部。

水土保持研究所 1956~ 1998年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 9— 32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所长	虞宏正	福建福州	研究生	1956.7~ 1966.11	生物所
副所长	王育英	陕西礼泉	初中	1956.9~ 1965.8	
	张耕野	山东莱阳	大学	1957.4~ 1958 1964.8~ 1965.5	
	卓博文	陕西卢县	高中	1965.11~ 1967.1	
主任	余崢	河南光山	大学	1972.8~ 1978.1	所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翟恒友	山东肥城	高中	1968.4~ 1972.7	
	贺鸿斌	陕西清涧	初中	1968.4~ 1978.6	
	卓博文	陕西卢县	高中	1972.8~ 1978.6	
	于志立	陕西泾阳	大学	1974.11~ 1978.7	
	山仑	山东龙口	研究生	1974.11~ 1978.7	
所长				1984.1~ 1990.3	水保所
巡视员	杨文治	山东德州	大学	1990.3~ 1991.12	
代理所长	蒋定生	湖南邵东	大学	1990.3~ 1991.3	
名誉所长				1983.6~ 1984.1	
	朱显谟	上海崇明	大学	1987.7~ 1991.3	
所长	李玉山	江苏扬州	大学	1991.4~ 1994.1	
	田均良	河南镇平	大学	1996.5~	
副所长	山 仑	山东龙口	研究生	1978.7~ 1987.9	
	朱显谟	上海崇明	大学	1978.7~ 1983.12	
	杨文治	山东德州	大学	1978.7~ 1983.12	
	蔡俊卿	山西阳泉	初中	1978.7~ 1983.12	
	于志立	陕西泾阳	大学	1981.10~ 1983.12	
	彭祥林	四川成都	大学	1981.10~ 1987.6	
				1984.1~ 1986.7	
	万为瑞	湖北天门	大学	1991.4~ 1994.11	

续 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 注
副所长	琚文凯	河南辉县	大学	1986.7~ 1991.3	水保所
				1987.9~ 1990.3	
	蒋定生	湖南邵东	大学	1991.4~ 1994.11	
	吴钦孝	江苏吴江	研究生	1988.7~ 1991.3	
	汪立真	陕西城固	大学	1991.4~ 1994.5	
	刘志高	陕西府谷	大学	1994.5~ 1994.8	
	田均良	河南镇平	大学	1994.12~ 1996.5	
	李锐	河北磁县	大学	1994.12~	
王万忠	陕西临潼	大学	1994.12~		

三、科研方向、任务

水保所科研方向是：以黄土高原为重点，面向全国解决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区域开发与持续发展中的关键性科学技术问题，为我国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

具体研究任务是：研究水土流失地区资源环境演变规律与调控机理，以及各要素之间相互作用过程；重点研究解决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综合性、前瞻性的重大科技问题。

为了突出重点，发展优势学科，从 1996年开始，对全所形成的诸多学科进行调整。学科建设框架是：以水土保持学为主体学科，以土壤学、生态学、农业工程学有关领域为支撑；重点优势领域是：土壤侵蚀，旱地农业，农业水土工程；发展学科是：流域生态与管理学；学科新增长点：土壤侵蚀动力学、作物整体抗旱性理论，以 SPAC 中水及溶质运移为主线的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交叉领域理论研究。

1998年 8月，中科院决定把水保所列入首批知识创新试点单位。按照知识创新试点建设标准，重点是优化和强化应用基础研究体系，调整充实应用与发展研究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为国家水土保持战略决策和大区域水土保持与环境建

设中长期规划实施提供科学依据。按照试点要求，进入基地的人员由固定编制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总数按现有人数的 1/3 控制，实施总量和岗位双控制，总编制 100 人。流动人员由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客座人员组成。流动人员与固定编制比例逐步达到 1:1。

四、科研设施

水保所共有土地 98 亩，其中科研基地、试验示范用地 84 亩。有价值 5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 60 余台（套）和人工模拟降雨大厅等先进的研究设施。图书馆有科技专业图书 20 万册，中外学术期刊 110 种，建有中国水土保持文献数据库和全国水土保持文献信息中心。

五、科研基地

1. 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属世界银行贷款重点学科发展项目，总投资 405 万元。1991 年筹建，1993 年 12 月对外开放，1995 年 1 月通过国家验收。建有总面积 4722 平方米的人工降雨模拟大厅、土壤水分模拟厅、土壤养分模拟厅、根系和干旱盆栽试验场等，配有遥感图像数据处理系统、等离子光谱仪等现代仪器设备及电子邮箱 ksdp@msi.swc.ac.cn。

实验室以黄土高原侵蚀环境调控和提高旱地农业生产力为研究方向。“九五”期间共承担“攀登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科学院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课题 55 项，并开展国际合作研究。1995 年以来，共获省部以上奖励成果 15 项，出版学术专著 13 部，发表学术论文 308 篇。

2. 黄土高原农业生态试验站 70 年代以来，相继在代表黄土高原不同类型区的安塞、固原、长武建立 3 个野外试验站。至 1998 年底，3 站共有固定人员 30 人，客座人员 35 人。

(1) 安塞水土保持综合试验站始建于 1973 年，位于陕西省安塞县城墩滩。共有实验和生活楼房 1900 平方米，各类土地 75 公顷，基建和大型设备投资 600 万元，建有水分平衡场（大型蒸渗仪、农林草地小区），农田养分循环试验场，土壤侵蚀试验场，山地自动气象站，农林草地微气候观测和纸坊沟小流域等 160 个小区和 1 个水土保持型生态农业试验示范区。承担有国家和陕西省关于黄土高原研究项目，并和美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开展合作研究，取得了 10 余项科研成果，

获国家、省部级科技奖 12 项。

(2)固原生态试验站建于 1979 年，位于宁夏南部的固原县西郊乡大堡村。有实验及生活用房 800 平方米，固定试验土地 30 亩。建有植物生态旱作农业实验室与试验场，自动气候观测站，水分、养分循环与平衡试验场，水土流失观测场及大面积灌木林基地和天然草地。有野外测试的大中型仪器设备 40 台（件），价值 300 万元。先后承担国家科技攻关、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和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和课题 20 余项，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26 项。

(3)长武黄土高原农业生态试验站 建于 1984 年，位于陕西省长武县洪家乡五东村。有实验及生活楼房 800 平方米，大型仪器 20 余台（件），建有农业生态系统长期综合试验场，水分平衡场，养分循环试验场，土壤侵蚀观测场，自动气象站和小气候梯度观测系统，大型蒸渗仪和微型蒸渗仪系统，总投资 150 万元。建站以来，承担黄土高原区域综合治理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研究项目 50 余项，其研究成果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 7 项，国家专利 2 项。

六、科研、技术人员

1958 年 8 月，开办“西北生物土壤学院”，为科研工作培养专门人才。60 年代初，首次派出留苏人员 7 名，虞宏正教授开始培养研究生。70 年代以来，坚持在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中，采取以老带新的办法，锻炼培养科技骨干。从 1995 年开始，实施“124”人才培养计划，即在本世纪末培养 10 名青年学术带头人，20 名青年科技骨干，40 名青年优秀人才。至 1998 年，科研队伍代际转移工作已基本完成，青年科技人员已成为科研队伍的主体。在研究系列中，45 岁以下占 74%，课题负责人中，82.6% 为 45 岁以下年轻人；现有的研究室、站负责人中，90% 的青年骨干。同时，已初步确定重点学科领域 10 名青年学术带头人。

至 1998 年底，全所共有职工 295 人。其中，科技人员 156 人，有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研究员 26 人，副研究员 42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9 人，1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4 人入选陕西省“三五人才”计划。

续 表

年 份	职工 总数	科技人 员总数	科学研究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实验系列			未评 职称
			合计	研究员	副研	助研	研实员	合计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合计	实验师	实验员	
1978	356	202	143	3	1	68	71	59	1	8		50				
1979	345	195	135	3	8	66	58	60	2	26		32				
1980	369	168	90	2	16	64	8	78	3	28	47					
1981	357	179	89	2	17	64	6	90	3	24	63					
1982	374	164	93	2	14	61	16	71	3	23	45					
1983	391	159	87	2	13	58	14	72	3	24	45					
1984	362	180	79	2	13	53	11	101	3	22	16	60				
1985	363	189	81	1	13	52	15	108	3	23	20	62				
1986	376	237	194	45		81	68	33				33				10
1987	362	224	183	45		84	54	10				10				31
1988	366	258	220	50		92	78						25		25	13
1989	368	266	224	53		95	76						26		26	16
1990	372	264	225	55		90	80						32		32	7
1991	370	259	221	55	88	78							28		28	10
1992	370	260	251	17	48	87	99									9
1993	364	253	251	17	68	88	78									2
1994	351	231	229	20	58	79	72									2
1995	340	187	187	19	64	72	32									
1996	322	201	154	23	43	71	17	46	14	18	14					1
1997	322	170	138	20	44	57	17	29	11	10	8					3
1998	295	156	126	26	42	39	19	27	9	12	6					3

科技人员包括 :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员、未评职称人员

七、科研成果

经过 40 余年的努力，水保所在土壤侵蚀、旱地农业、水土保持与区域综合治理等研究领域形成了自身优势，取得科研成果 380 余项，一些成果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其中获国家级奖励 14 项，省部级奖励 120 项（次）（见表 9—34）。1991 年以来，累计获得社会经济效益 100 亿余元。共出版专著 44 部，发表论文 1359 篇。主要科研成果有：

1. 黄土高原综合治理定位试验研究 由水保所牵头，李玉山研究员主持，5 个省（区）的 16 个单位 400 余名科技人员参加。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设立 11 个试验示范区，联合攻关，开展 350 项专题研究。在粮食产量潜势和开发技术、林草建设及理论依据、水土流失规律与水土保持措施优化配置、土地利用优化模式、小流域治理遥感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生态综合治理、经济和社会效益综合分析评价等方面，取得较系统的研究成果。11 个试验示范区在“七五”期间，人均占有粮食由 1985 年的 382.2 公斤提高到 514.8 公斤，人均纯收入由 218 元提高到 709 元，泥沙流失量较治理初期减少 52%。该项目 1993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土保持型生态农业研究 根据黄土丘陵沟壑区土地资源丰富、水土流失严重、土地退化、低产贫困等特点，科技人员在“七五”科技攻关中，采取以强化降雨就地入渗，防治水土流失为中心，以土地合理利用为前提，恢复植被，建设基本农田，发展经济林和养殖业等措施，经过五年的科研实践，使试验示范区内的农林牧土地比例由原来的 1: 0.46: 0.92 调整为 1: 0.9: 1.3；植被覆盖率由 26.6% 提高到 68%；推广种植 57 万亩，累计增加产值 1.2 亿元。1992 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黄土高原综合治理定位试验示范综合研究 该项目以陕、甘、宁、晋、蒙 5 省（区）11 个试验示范区为依托，通过定位试验和宏观调查，建立了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地生产力为目标，以合理利用土、水、肥资源为特征的区域治理技术体系；提出了土地优化利用与提高作物产量的农业措施组合模型；建立适宜草地结构与造林土壤水分分区；建立小流域综合治理航空遥感和地面监测评价体系，提出流域管理现代化措施。1992 年获中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黄土高原地区农林牧综合发展与合理布局 通过设点试验和宏观综合考察研究，制定了农林牧合理结构和生产潜力综合发展的优化模型，首次提出发展两环（金色环带——粮食产区，绿色环带——天然屏障）、整治两区（高原沟壑区、

长城以北风沙区)，重点建设两条经济走廊（郑州至兰州段、北部河套地区）的总体战略新构思，为国家对黄土高原各个部分采取不同经济发展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1992年，“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开发专题研究及总体方案”获中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的理论依据——“28字方略” 中科院院士、研究员朱显谟，经过30余年考察研究与实践，总结出黄土高原综合整治的“28字方略”，即全部降水就地入渗拦蓄；米粮下川上塬；林果下沟上岔；草灌上坡下抓。该方略已经成为指导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农业综合开发的根本措施，在11个试验示范区广泛应用，均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 黄土高原地区土壤侵蚀区域规律及其防治途径通过对黄土高原地区土壤侵蚀发展趋势和水土保持前景的分析，提出强化重点水土流失区域治理的总体方略。其要点是：防治并重，强化治理，重视预防；坡沟兼治，加强治坡，坚持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并举；以小流域为单元，连片扩大治理；建设基本农田，以提高粮食单产为突破口，促进还林还牧；提高认识，统一规划，合理部署，多方协作。

7. 黄河流域侵蚀产沙规律及水保减沙效益分析 根据黄土高原暴雨分布和产沙的不均匀性，研究提出用抛物线雨量分布曲线描述空间分布规律，据此计算不同面积的暴雨量；应用下渗能力分配曲线，计算单元小流域产流量，然后汇总全流域产流量。研究认为，人类活动如开荒、矿产开发、基本建设等是促成人为加速侵蚀的重要因素；而坝、库则有拦沙的重要作用。该研究首次提出黄土高原不仅是超渗径流，且存在蓄满径流的新观点。1995年获中科院自然科学一等奖。

8. 黄土丘陵区坡面土壤侵蚀规律研究 通过野外多年定位试验，系统地进行了坡面土壤侵蚀过程和侵蚀影响因素研究，在溅蚀建模、黄土结皮对侵蚀的作用方面取得了重要理论性进展；明确了细沟和浅沟侵蚀在坡面中的地位；建立了侵蚀量与地形、降雨要素间的定量关系；提出最大30分钟雨强大于0.5毫米/分是决定侵蚀总量的主导降雨特征值。经专家鉴定认为，该项目对土壤侵蚀过程和机理研究达国际先进水平。

9. 黄土高原微肥作用的有效条件与施肥技术通过对黄土高原7省（区）土壤微量元素含量、分布迁移、转化、固定富集残留规律研究，首次提出一整套适合于黄土高原土壤微量元素分级指标与缺素临界值。1984至1992年，在晋、陕、甘、蒙4省（区）推广锌、锰、硼微肥2316万亩，使粮食与经济作物增产15%，净

水土保持研究所 1975~ 1998年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统计表

表 9— 34

年份	各类研究项目										国家级奖			省部级奖			备注		
	项目	国际	部级	基金	攻关	国家	横向	陕西省	所级	其他	获奖	一	二	三	获奖	一		二	三
	合计	合作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合计	等奖	等奖	等奖	合计	等奖		等奖	等奖
1 975	27																		
1 976	29																		
1 977	27																		
1 978	35		1			3		2	29		6				9	1	2	6	
1979	29		1			8		4	8	8				8	1	3	4		
1980	30		3				1		26										
1981	27		4						23					1				1	
1982	27		11			1	1		14					3	1	2			
1 983	27		11			1		1	14					2				2	
1 984	32		4			5			23					1		1			
1985	36		28	1				1	6		2		1	1	7				7
1986	36			6	22		3	1	4					4	2	1	1		
1 987	32			10	22									1		1			
1988	38		1	11	23		3				1		1						
1989	38	1	1	11	23		1		1					2		1	1		
1990	42	1	4	13	22		1		1					5	1			4	
1991	28	2	2	14	7		1	2						4	1			3	
1992	37	2	6	14	11		2	2			1		1	15	5	2	8		
1 993	38	1	8	9	11	1	2	5	1		1	1		3		2	1		
1994	43	1	13	12	10	1	2	3	1					6	1	2	3		
1995	54	1	17	14	11	2	2	3	2	2	1		1	7	2	2	3		
1996	64	1	12	19	17	2	2	5	3	3	1		1	4		2	2		
1 997	89	1	24	21	16	6	2	11	7	1	1		1	1			1		
1 999	79	4	24	22	12	6	3	5	2	1				2		1	1		

注：1977年以前的科研课题没有获奖，1978年分别获国家和陕西省科技大会奖 6项和 8项。

增粮食 23.3万吨，增收 1.2亿元。该项成果 1992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土——根系统中的水分动力学 以当前国际土壤物理学界有关土——根系统中水分动力学为主要研究内容，提出具有显著优势的非饱和土壤水分运动参数的推求和测定新方法，在土——根系统中的水分运动参数的推求测定、水阻力及水分运行数学模拟的田间应用等方面，填补了学科空白，而且为数字模拟的田间应用开辟了新的前景。1988年获全国科协首届青年科技奖。

11. 飞机播种造林种草 1974至 1985年，先后在毛乌素沙区和黄土丘陵区开展试验研究。研究地域跨越荒漠、干旱草原、森林草原和森林四个植被带，取得了成功经验，为治理和开发黄土高原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该成果 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八、科研成果开发及利用

1. 蚯蚓生物资源综合开发 50年代末期，黄福珍研究员在长江流域资源考察中发现，蚯蚓对土壤肥力和结构形成有人工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随即系统研究蚯蚓在我国土壤中的分布和对土壤物质循环、养分富集以及腐殖质的含量和组成的影响，首先提出利用人工养殖蚯蚓，变革土地利胃方式，实行地上种植作物，地下养蚯蚓，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农林牧业增产的理论和模式。在人工养殖试验成功后，从 1983年开始，研究蚯蚓资源的开发利用。先后研制成抗癌、抗病毒和防血栓的系列产品“福乃康”、“肤康宁”、“利康新”及“富硒蛋白”、“复合氨基酸”等药品和保健品，被列为向全国推广的 26项农业科技成果之一。中国农业电影制片厂摄制了“蚯蚓”专题科教片向国内外发行。

2. 润丰喷灌微灌工程中心 70年代初，开始节水灌溉技术研究，设计研制成延河型系列喷头、喷灌泵，分别获首届全国科学大会奖和陕西省科学大会奖。1997年 6月成立润丰喷灌微灌工程中心，为股份制科技经济实体。“工程中心”成立后，相继与美国、日本、以色列、韩国以及我国山东、河北、江苏等地建立了业务联系，并先后在杨陵、富平、神木等区、县实施节水灌溉工程，总产值 140余万元。

3. 绿茵草业工程中心 60年代，始开展黄土高原地区林草方面的研究。1997年 12月成立绿茵草业工程中心，属股份制集体企业，从事草坪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提供草坪建植、养护和更新服务。先后与日本、英国、俄罗斯等国同行业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相继完成了我国大连、青岛和省内秦始皇陵等绿化设计及其建植工程。

九、重大学术活动与合作研究

1. 学术交流建所初期，选派科技人员赴前苏联留学。20世纪70年代以来，先后选派科技人员赴美、苏、日、澳、加等国家进修、考察，并派员出席美国1980年土壤会议、新西兰国际可变电荷土壤会议、意大利罗马世界土壤政策高级专家会议、印度新德里第13届国际土壤学会会议。至1998年底，全所共出国学习考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的科技人员249人（次）。

1978至1998年，接待来所参观、考察学习交流的有日本、美国、法国、英国、西德、荷兰、比利时、罗马尼亚、瑞典、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及前苏联等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共205批602人（次），听取重要学术报告11次。

2. 举办学术研讨会 建所至1998年底，共承办两次大型学术研讨会。

1995年8月14日，与我国台湾中兴大学水土保持研究所联合在区境内举办第一届海峡两岸水土保持学术研讨会。共参加代表86人，其中，台湾有7个单位26名代表。研讨会的中心议题是特殊地域环境的水土保持。会议交流学术论文32篇，其中，台湾学者17篇。

1997年9月14至19日，与美国农业部国家土壤侵蚀研究室联合举办的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西安举行。来自美国、澳大利亚、德国、以色列、俄罗斯、日本等20余个国家和地区和我国内17个省、市（区）的专家学者170余人出席会议。会议围绕土壤风蚀、水蚀过程与预报、小流域治理与农村经济发展、可持续性资源利用与旱地农业系统等专题，提交论文提要200余份，并进行了专题研讨。会议还组织代表赴陕北黄土高原区进行考察，参观了一些小流域治理试验示范基地。

3. 合作研究 1988年以来，先后与国际水土保持组织（ISCO）、美国土壤侵蚀国家重点实验室（NSERL）以及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的水土保持研究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开展项目研究，启动国际合作项目经费420万元，取得了相应的研究成果。

十、专业学会和基金会

1. 陕西省土壤学会 成立于1962年，隶属省科协和中国土壤学会领导，挂靠在水保所。共有会员430人。

2. 陕西省原子能农学会 为陕西省农学会下属分会，1981年11月成立，设在西北农学院。1988年2月，第二届陕西省原子能农学会后，机构挂靠水保所。

3. 虞宏正教授奖励基金委员会 1986年，由中国化学会、西北农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陕西省化学会、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共同发起纪念虞宏正教授诞辰 90周年活动，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87年 10月 5日，在区境内召开纪念大会。为了永久纪念这位卓越的科技工作者，筹备委员会决定，设立虞宏正教授奖学金，并向有关领导部门建议，拟将 1966年作为党费上交的虞宏正教授的 7万余元遗款用于建立基金。1988年 10月，省政府批准了这项建议。同年 11月 29日，在水保所召开“虞宏正教授奖励基金委员会”成立大会，通过《章程》，选出第一届基金委员会，机构挂靠在水保所。从 1989年开始，按照《章程》规定，十年来共奖励 67人。获奖人员涉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12所著名大学和有关科教单位及省内 29所中学。

第三节 水利部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一、建制沿革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创建于 1940年 11月，时为西北农学院与中央水工试验所合办的武功水工实验室。建国后，1950年 8月，由西北军政委员会水利部倡议，与西北农学院协商合作，在原武功水工实验室的基础上扩建成立西北水工试验所。1956年 3月，国家水利部下发了“关于西北水工试验所改由国家水利部直接领导的决定”。1958年，机构下放陕西省，实行由国家水利电力部和陕西省双重领导体制，西北水工试验所相应改名为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和陕西省水利科学研究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79年 9月，国家科委与水利部决定，将原下放给陕西省的水利科学研究所实行由国家水利部与陕西省双重领导体制，以国家水利部为主。1996年 4月，国家水利部与陕西省协商决定，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由国家水利部直接领导，不再实行部省共同管理的体制。为便于在陕开展业务，仍保留陕西省水利科学研究所的牌子。

二、科研管理机构

1950年组建西北水工试验所时，职能机构设水工、土工、资料、事务 4个组。1956年改设为水工室、土工室和行政办公室。1958年成立西北水科所时，组织机

构设水工、土工、水文、泥沙、灌溉研究室及行政办公室。1979至1996年,改由部省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管理体制后,所内组织机构进行了几次调整。198年,实行所长负责制,行政机构设行政办公室、科研办公室、总务室、器材科、保卫科,科研机构设水工、土工、农田水利、河渠泥沙、材料结构、新技术应用、科技情报7个研究室。1996年,实行由国家水利部直接领导的管理体制,至1998年,所内行政机构设综合办公室、计划业务处、组织人事处、综合经营处、财资处和纪监室,科研机构设水力水工学研究室、河渠泥沙研究室、岩土工程研究室、材料结构研究室、节水与水资源研究室、新技术与信息研究室。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 9—35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主任	沙玉清(兼)	江苏江阴	大学	1940.11~1946.1	水工 实验室
	陈骏飞(兼)			1946.1~1948	
	李赋都(兼)	陕西蒲城		1948~1950.10	
副主任	俞世煜			1940.11~1943.12	水工 实验室
	吴以学			1943.12~1946.1	
	刘祖典			1946.1~1950.10	
所长	李赋都(兼)	陕西蒲城		1950.10~1952.3	水工 实验所
	陈靖			1952.3~1952.12	
	董杰(兼)				
	韩瀛观(代)	陕西泾阳	大学		
	胡步川			1954.1~1956.12	
	沙玉清	江苏江阴	大学	1956.12~1958	
	张寿荫(兼)			1958.1~1967.1	
副所长	白维玉			1954.8~1967.1	水工 实验所
	韩瀛观	陕西泾阳	大学	1956.12~1967.1	
	郭一山	陕西淳化	中专	1959.5~1967.1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主任	廖海函			1971.1~ 1973.1	所革命 委员会
	朱文炳			1973.1~ 1978.3	
副主任	孟廷俊	陕西延长	小学	1968.9~ 1978.3 (革委会第一副主任)	
	杨立业	河北大兴	大学	1968.9~ 1978.3	
	胡春芳	陕西杨陵	小学	1968.9~ 1978.3	
	荣嗣弘			1971.1~ 1973.1	
	韩瀛观	陕西泾阳		1971.6~ 1978.3	
	贾浚澄			1972.10~ 1976.8	
	王来仓	陕西耀县		1975~ 1977	
	陈新华	陕西横山	小学	1976.8~ 1978.3	
所长	郭一山	陕西淳化	中专	1978.3~ 1984.2	西北 水科所
	丁夫庆	陕西汉中	大学	1984.1~ 1987.1	
	杨虬(兼)			1987.1~ 1988.2	
	吴培安	山东莱西	大学	1989.2~ 1991.12 1996.12~	
副所长	吴培安	山东莱西	大学	1987.1~ 1989.2 1991.12~ 1993. (第一副所长) 1993~ 1996.12 (常务副所长)	
	王幼涛	陕西西安	大学	1987.1~	
	于志忠	辽宁吉林	大学	1987.1~ 1991.12	
	张保奎	陕西凤翔	大专	1987.1~ 1996.12	
	邢义川	陕西镇安	研究生	1996.12~	
	付国岩	河南长垣	研究生	1996.12~	

三、科研方向、任务

1940年设立武功水工实验室时,其任务是:探讨水工原理;研究工程实施;辅助水利学术讲解。

建国后，1950年10月扩建成立西北水工试验所，宗旨是：办理各项水工土工模型试验；研究有关水利工程各项实际问题；辅助教学研究与实习。

1958年成立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和陕西省水利科学研究所，确定方向任务是：为西北地区水利建设服务，科研工作以生产单位委托的工程试验为主，并结合生产开展专题研究，实行以任务带学科。

1969年，水科所下放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领导，确定的主要任务是抓好灌溉管理、工程试验和技术革新。

1979年，实行由国家水利部与陕西省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以水利部为主。新调整的方向任务是：立足陕西，面向西北地区，承担黄河中上游梯级开发枢纽工程和西北五省、区水利水电建设重点工程的试验研究任务，同时承担具有地区特色的重大科研课题，逐步发展为西北地区水利科研中心。

四、科研设施

1940至1949年，武功水工实验室仅建有简单的露天水工试验场、土工试验室和气象园。

建国后，1950至1957年，扩建成立西北水工试验所期间，先后建成水工试验厅、渭惠渠引水系统沉沙地、清水循环供水系统工程等设施，并利用门前渭惠渠跌水落差自行设计修建安装一座60马力的引水式小型水力发电站。1957年，国家水利部核拨专款扩大征地70亩，修建了试验办公楼、模型工厂及职工生活区。

1958年成立水科所后，陆续建成第二水工试验厅、泥沙试验厅、管道试验厅、浑水循环试验厅、灌溉试验站以及图书情报楼、材料室、办公楼等设施。1975年购置安装CJ-709中型电子计算机。至1998年底，全所占地190亩，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各种仪器设备2000余台（件），图书资料13万余册。此外，在咸阳市区建有5000余平方米的开发办公综合大楼，作为对外科技开发的窗口。

五、科研基地

建所初期，主要在所内进行水工、土工试验。50年代，结合实施工程项目，开展试验示范。60年代，采取科技人员深入实际，抓点带面的方法，推广水利科学技术。70年代以来，根据不同专业、不同项目，重点抓了科研基地建设。

1. 农田水利科研基地 主要建立有滴灌、喷灌、微灌、灌区排水和盐碱化防治4个基地。凤翔县郭店乡万亩喷灌试验，是全国五个万亩喷灌试验点之一。从1976年开始，经过5年的试验研究，建成喷灌设施面积1.2万亩，总投资89万元。

按工程项目统计，机具费、水源工程费、田间输水工程费等每亩投资 78.4元。根据试验喷灌与畦灌比较的增产效益，扣除设备折旧和维修费用，9年可收回全部投资。该试验对国内喷灌的发展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1984年在淳化县辅家村建立微灌与人饮联用工程试验点，投资 4.4万元，微灌 200亩，解决 250人和 50余头牲畜用水。微灌苹果亩产 938.4公斤，较未灌增产 28%，比地面灌节水 60%。试验为渭北旱原区挖掘水资源潜力，抗旱增收，解决人畜饮水提供了经验。

2. 泥沙科研基地 主要有泾阳县黑松林水库试验基地和华县小华山水库虹吸机械排淤基地。黑松林水库是国家水电部定为全国 20座重点观测水库之一。库容 1430万立方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型水库。1959年 5月建成，运用 3年淤积泥沙 162万立方米，按平均淤积速度计算，16年即可淤废。1962年 6月，科技人员驻点观测试验，经过 4年现场观测，总结出改善水库管理，运用“蓄清排浑，引洪淤灌”方式，通过泄空冲刷排沙、异重流排沙和滞洪排沙等综合排沙措施，平均每年淤积量由 54万立方米减至 11.45万立方米。其中 1963年由于采用泄空、滞洪排沙，不仅未淤，而且冲走原淤沙 0.4万立方米，为解决我国北方地区中小型水库淤积问题树立了样板。经过连续 20余年的驻点观测，取得了系统的第一手资料，已汇编成册出版。该成果在第 12届国际大坝学术会上交流。1998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3. 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基地原型观测是对大中型水利枢纽建设运用及对水工模型试验成果和水工水力学理论研究的最好检验。据统计，全国进行过水工水力学和高速水流原型观测的大型工程共有 81项，其中由西北水科所主持和主要参与的有冯家山水库溢洪洞、碧口水电站溢洪道等 7项。冯家山水库溢洪洞是水库的主要泄水建筑物之一，为“龙抬头”式明流泄洪洞。根据模型试验，在溢洪洞中加设了两道坎槽结合式掺气槽。1989年进行原型观测，主要内容有进出口流态、掺气槽进气量及空腹负压、下游冲刷等 12项。观测结果表明，上下掺气槽工况良好，溢洪洞运行安全可靠。该项观测试验为掺气设施在国内首次使用取得重要资料。

4. 渠道防渗科研基地 70年代初，为解决冯家山水库灌区防渗渠道的设计问题，通过试验和对比分析后，提出中部加厚板和肋梁板两种较好的结构形式，为冯家山总干渠 39公里、南干渠 27.8公里（采用中部加厚板）和北干渠 50.8公

里（采用肋梁板）所采用。该工程迄今已安全运用 30 年，在防渗、防冻害、安全输水等方面效果良好。1975 至 1981 年，先后在宝鸡峡总干渠二支渠、冯家山北干八支渠等处，成功地试验“U”型渠结构形式。现场观测应用表明，“U”型渠较梯形渠具有防渗效果好、抗冻害、省工、省料、省投资等优点，目前已在山西、河南、广东、甘肃等 20 个省、区的斗渠防渗工程推广。为了解决水利工程抗冻胀问题，1985 至 1986 年，在流量为 $35\text{m}^3/\text{s}$ 的山东省东营市打渔张五干渠道上，采用弧形坡脚，梯形断面，适当增加纵横向伸缩缝并以性能好的填料填筑，混凝土与逆膜复合式的防渗结构形式。经过两年观测和五年运用证明，各种结构形式较好的适应了该地区较强的冻胀变形，未出现错台、移位等现象。该项成果不仅较好地解决了该地区防渗、防冻问题，而且为大中型渠道防渗工程的防渗结构提供了经验，其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

5. 石头河土石坝现场试验研究基地 1970 至 1982 年间，结合国内最高的石头河土石坝的设计施工，建立了工地试验室，先后开展粗粒料的抗剪强度与相对密度，特大粒径砂砾石最大密度的相似级配模型系列延伸法，大粒径粗粒填料填筑标准，粗粒料大型直剪仪与压缩仪，粗粒料大型高压三轴仪等的试验和研制工作。通过试验研究，大胆推出枞振动台法确定砂卵石最大密度的新技术，首次为大坝反滤层提供了可靠的设计填筑标准，为以相对密度指标论证高土石坝堆石体压实标准提供了科学依据，首次以相对密度指标评估了石头河土石坝堆石体的压实质量。同时，配合试验研制国内最大的 $2\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1\text{m}$ 双盒大型直剪仪、大型压缩仪、垂直自动抗渗仪、大型高压三轴仪和全国第一台供相对密度试验的调频测幅振动台等设备，为坝体设计施工提供了可靠参数。

六、科研、技术人员

1940 年武功水工实验室创建时仅有工作人员 2 名。建国后，1950 年扩建为西北水工试验所，有职工 10 名。1958 年，成立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和陕西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年末职工人数 160 名，其中技术人员 89 名。1981 年，全所职工 291 名，其中技术人员 170 名（高工 4 名，工程师 75 名）。1994 年以来，转化科技成果，兴办经济实体，共分流人员 90 余名。至 1998 年底，全所有职工 256 名，其中技术人员 154 名（教授级高工 6 名，高工 4 名，工程师 10 名）。

建所以来，先后有 10 名科技人员被评为省部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1950~ 1998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9— 36

单位 :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年份	职工人数	年份	职工人数
1950	10	1967	177	1984	352
1951	23	1968	186	1985	363
1952	24	1 969	173	1986	283
1953	33	1970	160	1987	385
1954	42	1971	154	1 988	362
1955	55	1972	165	1989	385
1956	117	1973	179	1990	362
1957	142	1974	180	1991	355
1958	160	1975	201	1992	351
1959	220	1976	214	1993	346
1960	220	1977	228	1994	323
1961	221	1978	238	1995	304
1962	162	1979	277	1996	289
1963	167	1980	281	1997	269
1964	176	1981	291	1998	256
1965	179	1982	336		
1966	178	1983	350		

七、科研成果

建所以来，先后承担国内水利建设生产试验项目 1200余项，专题研究和国家基金项目 600余项，提交试验研究报告 1335个，出版水利科技专著 34册，获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44项。重要科研成果有：

1. 节水技术研究 从 50年代开始，围绕农业节水技术，从三个方面开展试验研究：

(1)渠道防渗技术研究主要从渠道防渗材料、防渗结构形式、麓工工艺、冻害机理及防冻措施等方面，在室内试验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在施工现场进行 40

余次综合性试验，并总结工程单位采用的科研成果，编辑出版《渠道防渗》、《U型渠道》、《渠道防渗工程技术》等专著，主编出版我国第一部《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2)农田灌溉用水标准研究 1954年以来，对小麦、玉米的适应土壤湿度、需水量进行系统研究。编写出版《小麦灌溉》、《玉米灌溉》科普书籍。1985年，由西北水科所主持，全省四大灌区试验站参加的“关中灌区主要农作物高产稳产低成本灌溉方案综合研究”，经过4年多的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制定出关中灌区粮食、棉花、油菜作物高产节水灌溉制度方案和节水灌溉定额灌水技术参数方案。该方案较之现行的灌溉制度每亩节水80~100立方米，且经过两年大面积示范和四大灌区的应用检验，证明符合实际，效益显著。

(3)灌溉新技术研究 1976年，分别在陕北吴堡县樊家圪坨村和关中西部凤翔县郭店乡建立了两个灌溉新技术试点，对滴灌和喷灌开展了系统的试验研究。樊家圪坨滴灌试点，经过对玉米试验，滴灌比畦灌省水31%，增产27%，每亩节省水费1元。郭店万亩喷灌试点，经过5年的试验研究，并大面积示范结果表明，小麦喷灌较畦灌增产16%~37%，节水39%；玉米对比增产10%~15%，节水25%；油菜增产13.6%~26.7%，节水25%。该成果1984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黄土基本性质研究科技人员通过研究发现，西北黄土具有从北向南、从西向东其颗粒组成由粗变细，碳酸钙含量由多变少，干密度增大，孔隙比渐减，湿陷性变弱，力学性增高等特点。并对黄土力学性质的影响因素、大孔性及垂直向与水平向的渗透性、原状土与扰动黄土的湿陷性、黄土的边坡稳定性以及黄土土坝、土石坝与水坠坝有关技术等进行长时间的试验研究，于1959年编著出版《西北黄土的性质》一书，解答了黄土方面诸多技术问题。该研究成果居国内领先地位。

3. 中小型水库泥沙处理与浑水淤灌研究科技人员在掌握水库泥沙冲淤规律的基础上，提出“蓄清排浑、引浑淤灌”水沙调节技术，即在非汛期将含沙量较低的河水蓄存起来，蓄水兴利、调节径流；在含沙量较高的汛期，则通过异重流排沙、泻洪排沙、泄空冲沙及基流冲沙等方式，将入库洪水所挟带的泥沙排走，以减少泥沙淤积。对排出的浑水，采取引浑淤灌的方式加以利用。通过以上水沙调度方法，既减缓了水库淤积，又合理利用了水沙资源。开展试验研究的黑松林、红领巾、镇子梁3座水库，经采取合理的调水调沙运用方式后，水库的年淤积速率由

原来的 54 57.4 429 万立方米减至 9.3 4.5 77.5 万立方米，水库寿命可延长 5.5 ~ 12.8 倍。该研究成果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

4. 高含沙引水淤灌研究 该试验是在洛惠渠实践取得初步成功后，于 1976 年在陕西关中泾、洛惠渠及宝鸡峡三大自流引灌区边推广边实践提高，灌区引水沙限经过实验突破原设计规定的 1%。实践证明，引浑淤灌不但在夏灌干旱缺水紧张时期提供了农作物的水源，而且改变了土壤质力，增加了肥力，为治理多沙河流和处理黄河泥沙开辟了一条新途径。据统计，三灌区每年可多引高含沙水 0.8~ 1 亿立方米，占夏灌引水量的 26%，每年可灌地 44.3 万亩，多产粮食 1100 万公斤。该成果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

5. 渠首引水防沙该项研究是在人工弯道式引水渠首，利用弯道横向环流的有利作用，人工建弧形引水道，将进水闸布置在凹岸，排沙闸布置在凸岸，使表层水流切线方向正对着进水洞，底流将泥沙挟运到侧面排沙闸排走，形成正面引水，侧面排沙的枢纽布置形式，具有较好的引水防沙效果。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6. 低坝式渠首引水防沙研究及其推广我国自 20 世纪 30 年代在多沙河流上修建大量的印度式渠首，因其进水闸与冲沙闸垂直布置，使大量泥沙入渠形成淤积，影响行水。科技人员从 1975 年着手试验研究，提出加宽冲沙闸，增设分水槽、导沙坎等防沙措施，有效地解决了防沙、引水问题。通过试验研究，对已经和即将报废的印度式渠首进行改造或重建，使这些渠首得以继续使用。

7. 小道口水库“死库复活”研究 三原县小道口水库总库容 286 万立方米，1957 年建成，1975 年坝前淤积面比溢洪道进口高 2.7 米，淤积量达 198 万立方米，成了一座淤废的险库。1976 年选定该库为“死库复活”实验研究试点，增建了排沙洞。1978 年开始排淤实验，到 1983 年已恢复库容 62 万立方米，达到“死库复活”要求的预期指标，每年可调供灌溉用水 200 万立方米，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600 亩。该项目是国内首次开展并取得完整资料的“死库复活”实验研究项目，为多沙河流中小型水库的设计和“死库复活”工程提供了科学依据。1982 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8. 水库清淤新方法——高渠泄水拉沙 经过长期研究，在 80 年代初期，科技人员总结出依靠辅助设施抬高水头，利用库的高滩深槽形态所形成的横向大比降，凭借水力冲刷及重力侵蚀作用排除库内前期淤积物的新方法，并投入使

用。它既区别于单纯水力冲刷，又不同于其它各类机械清淤方法，其效率为单纯水力冲刷的 9~ 25倍，机械清淤的 1.5~ 2.3倍，而费用每方仅为机械清淤的 1/6 ~ 1/32

9. 三门峡水利枢纽改建和泥沙处理问题研究三门峡水利枢纽是我国建成较早的大型水电工程之一。由于黄河水含沙量高，如不改建，水库可能很快淤满，不仅失去防洪和发电效益，还会淹没陕西东部土地。科研人员利用三门峡水库和官厅水库实测相对平衡的三角洲淤积冲刷、溯源冲刷资料，以及原在所内进行的三门峡水库模型试验资料，分析得到推求前坡顶点的关系，从而提出简便的估算淤积或冲刷形成的纵剖面各点高程或淤积量的办法，用这种办法对不同的增建及运用方式、淤积范围进行估算，从而提出切合实际的枢纽改建及泥沙处理方案。该研究成果 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10. 河道整治试验研究 我国大江大河几乎每年均有灾害，研究江河整治、减免灾害是国家的重点课题。科技人员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葛洲坝的兴建提出了多口泄洪，以解决推移质泥沙问题的建议，尤其是提出的钢筋混凝土四面体透水框架作为河道整治工程构筑物的治河护岸新措施，得到国家水利部和水利专家的充分肯定。该项技术已在长江、黄河治理工程中得到应用，尤其是在长江流域江西境内各河段的护岸工程中采用后，经受了 1998年洪水考验。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1978~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统计表

表 9-37

年度	获奖成果总数	国家级奖			省部级奖		
		推广奖	科学大会奖	科技进步奖	科技进步奖	推广奖	科学大会奖
1978	19		7			2	10
1979	3				3		
1980	5				5		
1982	10	4			5	1	
1983	2				2		
1984	1				1		
1985	1			1			

续表

年度	获奖成果总数	国家级奖			省部级奖		
		推广奖	科学大会奖	科技进步奖	科技进步奖	推广奖	科学大会奖
1986	2				2		
1987	1				1		
1989	1				1		
1991	3				3		
1992	1				1		
1993	3				3		
1994	5				5		
1995	5			1	4		
1996	3				3		
1997	4				4		
1998	1				1		
总计	70	4	7	2	44	3	10

八、科技服务

1. 技术培训、咨询和检测 1983年，国家水利部在西北水科所建成西北水利科技干部培训中心，承担水利系统科技人员的短期培训和小型学术交流活动。1984年，成立建筑勘测设计室，同时建立技术开发公司，开展对外技术服务。1989年10月，建立陕西省资源与环境水利研究中心，主要开展水资源合理利用、节水、供水研究，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环境评价。1990年7月，国家水利部批准西北水科所在咸阳建立科技开发基地，总投资1600万元。1992年12月，成立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主要承担全省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测工作。1993年5月，成立华西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所（1995年10月更名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对外开展水利水电、土木工程设计服务。1994年3月，与中外技术市场研究所联合成立中外技术市场研究所西北分所，发展科技信息产业，开展技术信息服务。1994年7月，成立华西工程监理中心（1995年3月更名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同年12月,国家水利部公布西北水科所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格。1995年4月,西北水科所筹建的西北水利工程咨询公司取得了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1996年3月,经国家水利部审核,国家劳动部批准成立水利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鉴定范围包括水工、坝工等32个工种。1997年4月,成立工程技术开发处,负责对外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开发和技术服务。同年10月,在咸阳基地成立西北水利科技干部培训中心。1989年以来,开展试验研究、进行工程检测、评价、监理等技术服务,收入达1500余万元。

2. 科技成果转化 已有100余项科技成果在实际生产中得到推广应用,其中渠道防渗、节水技术、U型渠道、灌溉技术、治河护岸技术、辐射井技术、新型消能工程技术、高含沙渠道输水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水利工程;小水电、渠道衬砌机、钻井机具、焦油塑料胶泥、混凝土养护化学材料等已由该所直接转化开发。60年代,随着大口井、辐射井的研究、推广,先后研制出冲击钻、冲抓钻机、水平钻机等辐射井施工机械。80年代,配合U型渠道技术的推广,研制出U型渠道衬砌机、开槽机,使U型渠道从开挖到衬砌实现机械化。为了解决以往混凝土伸缩缝止水材料造价高、施工复杂的问题,科技人员研究出新型填水止缝材料焦油塑料胶泥,目前已在三个生产厂家投入批量生产。

3. 兴办科技实体 1992年成立采排节水公司,推广开发大口井、辐射井技术。1993年5月与国家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合资创办华西药用材料厂,生产药用胶囊,已通过卫生部门鉴定投产,年产值30万元。1994年,成立秦禹基础工程公司,生产转化大口辐射井冲抓钻机。1997年与长宇电子电器厂合作组建长宇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利用自身科技优势,生产微电脑变频恒压自动供水设备等5个主导产品。同年,成立节水仪器工程公司。至1997年底,全所共开办科研经济实体9个,年收入130余万元。

4. 科技普及 建所以来,结合生产实际,编写出版《渠道防渗》、《小麦灌溉》、《U型渠道》、《大口井及辐射井》等水利科普书籍50余种,其中《陕西省喷灌区划》、《水库排沙清淤技术》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72年创办《陕西水利科技》专业技术刊物。1995年3月,全国渠库防渗科技信息网创办的网刊《防渗技术》,经新闻出版署注册国内发行。1994年以来,为每年一届的杨陵农博会提供

参展项目 37 项，其中 1 项获“后稷金像奖”。

九、学术团体

在 1976 年 4 月召开的全国水利科研工作座谈会上，确定渠道防渗技术作为全国水利科研重点研究项目之一，并指定陕西省水利科学研究所作为该项目的牵头单位，成立全国渠道防渗科研协调组，开展协作攻关和学术交流活动。1984 年 10 月，在原协调组基础上又成立全国渠道防渗科技情报网。1990 年组网合并，统称全国渠库防渗科技协调组暨情报网，总网设在西北水科所，有 26 个省、市（区）的 200 余个单位参加，是全国水利系统最大的情报网。

组、网成立以来，共召开全国性、地区性或专业性学术交流、经验交流会议 37 次，累计交流论文或技术经验材料 1266 篇。制订科研规划，先后确定 23 个课题，联合开展防渗科研协作攻关。宣传普及防渗技术，培训技术干部，举办渠道防渗技术培训班 8 期 400 余人（次）。开展情报信息交流，编辑出版《渠道防渗技术》等 4 种期刊 3 期约 500 万字；编辑出版《全国渠道防渗技术经验交流会议论文集》3 本约 120 万字；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渠道及水库防渗技术译文集》；组织人员编制我国首部《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作为水电行业标准自 1991 年 12 月起在全国施行。

十、学术交流与协作

1. 国内学术交流与协作 1957 年 9 月，与西北农学院合作成立水利土壤研究室，“共同研究西北地区（新、青、甘、宁、陕）等省区水利土壤改良问题和领导西北地区的水利土壤改良研究工作”，先后完成近百项生产试验和 30 余项专题研究。1959 至 1961 年，按照国家水利部指示，同北京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黄委会科研所合作，进行三门峡水库三个大比尺模型试验。历经三年，初步摸索出三门峡水库蓄水淤积发展过程，为三门峡枢纽改建奠定了基础。1973 年在石砭峪水库定向爆破筑坝施工中，由水科所牵头，中科院、铁道研究院、黄委会等 10 余个单位数十名科技人员参加，联合在工地开展定向爆破筑坝及沥青混凝土的试验研究观测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1988 年，西北水科所主办的土石坝压实和变形问题学术讨论会在杨陵召开，全国水电科教单位、施工单位 200 余人参加。会议收到论文 200 余篇，水科所交流论文 5 篇。1995 年，水科所与省水利厅、泾渭管理局协作完成陕西省灌溉节水区划项目，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 国际学术交流与协作至 1998 年底，共接待 16 个国家外宾 33 批 103 人；派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习、考察 32 人次；历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21 篇。

第四节 陕西省·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

一、建制沿革

根据国家建设大西北的需要，1965 年 4 月中国科学院决定，在原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生物土壤研究所植物分类室、小麦远缘杂交育种组和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生物土壤研究所兰州分所的基础上，组建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并成立筹备机构。同年 8 月 1 日，正式对外办公。1970 年 7 月下放陕西省管理。1982 年，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更名西北植物研究所。1991 年 5 月，西北植物研究所实行陕西省、中国科学院双重领导体制，更名为陕西省·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

二、管理、科研机构

1966 年 2 月，中科院西北分院批准西北植物研究所行政机构设办公室、政治处、业务处。科研机构设植物分类研究室、植物资源利用研究室、植物引种驯化研究室、小麦远缘杂交研究组和西安植物园。至 1979 年 4 月，所革委会行政机构设办公室、业务计划处、政治处。科研机构除保留原植物分类、植物资源利用、植物引种驯化 3 个研究室外，新增植物遗传研究室、中心技术室。1979 年 5 月，撤销所革委会建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所长分工负责制。1980 年 2 月，陕西省科学院党组决定，撤销西北植物研究所原处级职能机构，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业务计划科、条件科、图书情报室。科研机构设植物分类、生态地植物、植物遗传、植物形态细胞、植物化学 5 个研究室。至 1998 年底，行政机构设所长办公室、业务计划科、人事保卫科、财务科。科研机构除原已设置的 5 个研究室外，新增设一个国家级工程中心——西部植物化学工程中心。

西北植物研究所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 9—38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副所长	苏建中	山东齐河	中学	1966.6~ 1968.6	1965.7 ~ 1966.6 苏建 中、亢向峰、赵 利邦组成领导 小组
主任	许士越	河北玉田		1972.7~ 1979.5	
副主任	张学智 (第一副主任)	陕西子长	初中	1968.6~ 1979.5	所革命 委员会
	张仲淹	山西汾阳		1968.6~ 1979.5	
所长	李振声	山东淄博	大学	1983.7~ 1987.9	西北植物 研究所
	于兆英(代)	陕西渭南	大学	1984.12~ 1989.8	
	白守信	甘肃通渭	大学	1989.9~ 1993.9	
	李璋	陕西高陵	大学	1993.9~	
副所长	李振声	山东淄博	大学	1979.5~ 1983.7	
	陈甦	河北无极	初中	1979.5~ 1983.7	
	张学智	陕西子长	初中	1979.5~ 1983.7	
	于兆英	陕西渭南	大学	1979.5~ 1984.12	
	张仲淹	山西汾阳		1979.5~ 1983.7	
	刘世发	陕西大荔	中专	1983.7~ 1986.4	
	白守信	甘肃通渭	大学	1984.12~ 1987.8	
	祁世章	陕西咸阳	高中	1986.4~ 1993.9	
	沈茂才	陕西周至	大学	1988.6~ 1992.2	
	李璋	陕西高陵	大学	1989.9~ 1993.9	
	苏陕民	河北高阳	大学	1992.2~ 1998.1	
	胡海	陕西扶风	高中	1993.9~ 1998.1	
	程菊英(女)	陕西志丹	大学	1993.9~ 1998.1	
	陈彦生	陕西长安	大学	1995.3~	
	王峰	山西临汾	大专	1996.7~	
	魏安智	陕西扶风	大学	1998.1~	
李思峰	陕西富平	大学	1998.1~		
许春霞 (女)	陕西周至	硕士	1998.1~		

三、科研方向、任务

以植物分类学、植物遗传学、植物生态学和植物化学研究为主，同时开展生物技术方面的研究。重点研究领域为：秦岭和黄土高原植物系统分类与区系、小麦远缘杂交及遗传育种、小麦染色体工程、基因工程、分子生物学、秦巴山区植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与农业持续发展的研究。立足陕西，面向西北乃至全国，为开发利用秦巴山区植物资源和改善黄土高原生态环境，加速农林牧综合发展服务。

四、科研设施

有试验用地 97.6亩，作为试验和育种基地。所内建有办公实验楼、标本楼、器材楼、重点实验室楼和职工住宅楼等，总建筑面积 6万平方米。经多年建设，现有 DNA扩增仪、DNA合成仪、气象色谱仪和各种高级生物显微镜等大型仪器设备 95台（件），标本馆收藏植物腊标本 55万余份，是全国收藏植物种类数量较多的标本馆之一。活标本园现保存植物 1600余种。图书馆藏专业书刊资料 5万余册。

1996年，在原遗传研究室的基础上建成一座省级重点实验室——植物遗传工程育种重点实验室，建筑面积 1200平方米，主要由植物细胞遗传学实验室、植物分子遗传学实验室、组织培养室、客座人员办公室和学术报告厅等组成。该实验室建立以来，在小麦远缘杂交育种及遗传规律、小麦染色体工程研究等方面已获阶段性成果，并获得一批具有优良外源基因的新种、新类型。

五、科研基地

1. 咸阳罗布麻实验基地 1963年由中科院西北分院筹建，后交该所。地址在咸阳市渭城区渭城湾大队，有试验用地 30亩。该基地通过对罗布麻引种栽培试验及对野生罗布麻的调查，基本摸清了我国罗布麻的种类、产量与分布，先后对罗布麻的引种驯化、加工利用进行深入研究，并建立罗布麻纺织基地。其研究成果获 1978年陕西省科学大会奖。根据科研方向任务的需要，从 80年代以来，该基地主要转入小麦新品种繁育推广工作。

2. 杨陵官村实验基地 1966年 6月，征用官村大队土地 30亩，建成实验基地。现有二层办公住宿楼房及水泥晒场，建筑面积近 270平方米。是该所进行普通小麦与长穗偃麦草远缘杂交，培育新品种的重要基地。30多年来，先后培育出

“小偃456号”、“小偃107”、“早优504”、“小偃503”和“小偃22”等小麦优良品种，获国家级奖励2项，陈嘉庚农业科学奖1项，省级奖励2项。

3. 汉中实验基地 1976年，征用南郑县中所公社中所大队林场土地10亩，修建实验室、住房300平方米，温室及挂藏室200平方米，苗圃8亩。该基地建立以来，对茶、油茶、黄连、油橄榄、桔、柑和野生刺梨等进行引种驯化试验及种苗繁育，其中6项研究成果获省级奖励。

另外，还在秦巴山区的商州市和南郑县建立两个区域农业综合治理试验示范区，进行区域生态、土地开发利用模式等多学科综合定位研究，为开发秦巴山区服务。

六、科研、技术人员

1965年建所初期，有职工169人，其中科技人员122人，占72.2%。1986年职工总数增至268人，其中科技人员150人，占56%。至1998年，共有职工224人，其中科技人员193人，占86.2%。科技人员中，研究员10人，副研究员35人，两项占23.3%，中级职称52人，占26.9%（见表9—39）。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1人，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1人，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人。经推荐考察，2人入选陕西省“三五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4人入选陕西省科学院系统跨世纪人才。

七、科研成果

建所30余年来，开展以小麦远缘杂交育种及小麦遗传工程研究、秦巴山区植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与农业持续发展研究，同时开展植物生物技术、植物化学、黄土高原植被恢复等项研究，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8项，省部级成果奖60项，地市级成果奖38项。在国内外学报和各类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600余篇，编写专著6部。主要科研成果有：

1. 普通小麦与长穗偃麦草的杂交育种及遗传分析 该研究从1956年开始，运用遗传工程技术与常规育种相结合，建立高效、快速的育种新体系，开辟育种新途径，为陕西关中和黄淮流域培育抗病、优质、高产稳产的新品种和优异的种质资源。1977年撰写了《普通小麦与长穗偃麦草的杂交育种及遗传分析》。该文是普通小麦与长穗偃麦草杂交育种20年的经验总结，介绍了长穗偃麦草特性和染色体组型，克服杂交不育和杂种不育的方法，杂交育种程序及其遗传分析和选

育出的小偃麦八倍体新种，异附加系、异代换系与丰产抗病的小偃麦系列新品种。该研究成果 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2. 远缘杂交小麦新品种——“小偃 6号”该品种是运用远缘杂交和染色体工程育种技术，经 20余年的深入研究，克服了小麦远缘杂交过程中的杂交不亲和性，成功地将长穗偃麦草的有益基因导入普通小麦，经系统选育育成的小麦远缘杂交新品种。1981年由陕西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推广。1990年被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国家级品种。该品种早熟、丰产、抗病、适应性广、产量稳定，一般亩产 350~ 450公斤，在陕西关中和晋、鲁、豫、冀南、皖北、苏北等省区均有推广种植，最高年种植面积达 1000万亩，累计推广 1.2亿亩，增产小麦 30亿公斤，创经济效益 45亿元。该项成果获 1983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年国家发明一等奖、1988年陈嘉庚农业科学奖等奖励。

3. 《秦岭植物志》共三卷七册，350万字，对秦岭地区每种植物的形态、生长环境、分布和用途作了详尽描述，澄清了秦岭地区植物分类学历史上遗留的一些混乱与疑难问题。发现了黄芪、岩黄芪、蝇子草、棘豆、石竹等 300个植物新分类群，填补了植物区系研究上的空白，为开发研究秦岭植物提供了依据。现已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国内外发行。《秦岭植物志》第一卷 1、2册、第二卷获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第三卷 1册、第一卷 3册分别获 1979、1980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第一卷 4、5册获 1986年陕西省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4. 薯蓣皂素生产工艺研究 薯蓣皂素是合成可的松、强的松、肤轻松等 50余种甾体激素药物的基础原料。传统的生产方法收率低，成本高。科技人员从 1968年开始研究薯蓣皂素生产工艺，该研究 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81年正式应用于生产。采取“分离法制取薯蓣皂素新工艺”，除提高皂素收率及合格率外，还将约 98%的其他有用成份先后彼此分离开来，可生产穿龙冠心宁、羧甲基纤维素钠、单细胞蛋白、肌苷等产品，综合利用工艺已通过中试。1993年经国际情报网联机检索，属国际首创。1994年获国家轻工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9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5. 桃叶环境标准参考物质的制备分析和定值 该研究为国家攻关项目“环境污染分析方法的研究及其标样的研制”课题的组成部分。该所承担杜物和水中的硫元素分析测定标准，制备了生物标准参考物质——桃叶。其样品经风干、精选、

研磨、过筛、混样、包装、灭菌等处理 随机取样分析和检验 其定值精度的准确度与美国标准物质——果叶的水平相当。该研究 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6.远缘杂交小麦新品种——“小偃5号” 由普通小麦与长穗偃麦草远缘杂交方法选育而成。1979年通过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1980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该品种冬性、中熟、抗倒伏、分蘖力强,一般亩产达400~500公斤。除在省内大面积推广外,在河南、山西等省也有一定种植面积,累计推广面积达900万亩,增产小麦2.25亿公斤。

7.植物染色体与染色体组工程是国家“六五”科技攻关项目,历时4年。该所完成:(1)创制小麦蓝单体系系统,育出3个单体为4D 1B 5A,并选出自花结实的4D缺体,建立快速选育异代换系的新方法——缺体回交法,它获得异代换系的时间可较其他染色体工程方法少一半左右。(2)选育出“小偃6号”优良品种,另外2个小偃新品系参加陕西小麦区试。该研究成果1985年获国务院重大成果奖。

8.泡桐良种桐杂一号和桐选一号的培育该品种具有生长迅速、材质优良、适应性强、易繁殖等特性,为我国第一批泡桐良种新品种。1985年6月通过国家鉴定。至1986年底,已在陕、甘、晋、冀、豫、鲁、皖、川等15个省、区推广3102万株,年净增产值4700余万元。1986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9.野生刺梨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加工技术研究科研人员经过两年多的调查研究,摸清了汉中地区刺梨的分布和资源量,以及刺梨在该地区的分布规律、生态特性、内质成分,提出该区刺梨适生区划,为人工栽培提供了理论依据。加工技术采用离心式薄膜浓缩生产工艺,在国内首家生产出浓刺梨汁,并采用先进工艺制成浓刺梨果汁、刺梨汽水、香槟、果酒等系列产品。该成果1988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0.远缘杂交小麦新品种——“小偃107”为高产、稳产、优质的小麦新品种。其突出特点是结实性好、抗倒伏、适应性强、综合抗病能力强。一般亩产350至400公斤。1989年经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1991年即为陕西省第二主栽品种。五年累计推广面积141万亩,增产小麦4.3亿公斤,增值6.4亿元。1992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1.《中国地衣植物图鉴》为我国第一本系统研究地衣植物的专著。该书分概述和分述两个部分,前者介绍地衣研究的基本知识;后者分别介绍我国常见的

续 表

授奖单位 \ 等次 \ 数量 \ 年度	国家级			省部级				
	全国科学 大会奖	一等奖	一等奖	三等奖	省科学 大会奖	一等奖	一等奖	三等奖
1984								
1985		1		1				
1986						2	1	
1987						2	2	3
1988				1				1
1989								
1990							1	
1991				1			1	
1992						2		
1993						1		1
1994							1	1
1995				1			3	
1996						2	3	
1997							2	5
1998							3	1
合计	3	1		4	2	10	30	20

八、科研成果开发及利用

1. 小偃系列小麦新品种的推广 1976年“小偃4号”品种审定后，又陆续培育出“小偃5号”、“小偃6号”、“小偃107”等9个小麦新品种。这些品种除在陕西省关中地区大面积种植外，还推广到河南、安徽、山东、河北、江苏、山西等省部分地区种植。至1998年累计推广面积2.12亿亩，增产小麦50亿公斤，创经济效益50余亿元。

2. 薯蓣皂素的开发利用 根据秦巴山区丰富的薯蓣资源和薯蓣皂素生产工艺研究的科研成果，1993年，投资870万元征地30亩，创建西植化工厂，1995年正式投产。至1998年底，已建成年产50吨薯蓣皂素生产线一条，药用植物提取和淀粉分离中试生产线各一条，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总资产2300万元。至1998

年，累计生产薯蓣皂素 150吨，实现销售收入 6450万元，上交税金 516万元。

3. 野刺梨饮品的开发 1984年办起饮料厂，重点开发野刺梨饮品。经过 1987、1992年两次更新改造，年产量由 750吨增至 2500吨，产品打入西安市场和整个关中地区，1995年又开拓了北京、深圳、广州、武汉、兰州等外省区市场，产品每年以 40%的速度增长。产品先后获 1993年陕西省第二届技术成果洽谈会金奖、1993年中国体育用品博览会金凤凰奖、1994年中国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等 7项殊荣。企业现有建筑面积 1800平方米，固定资产 205万元。主要产品有野刺梨汽水、野刺梨巴林、野刺梨浓果汁、刺梨蜜等 4大类 12个品种，企业在不断发展中向集团化方向迈进，先后建起秦起、红乐两个分厂，集团企业年销售额已突破千万元大关。

九、专业学会、学术刊物与标本馆

1. 陕西省遗传学会 1979年 8月成立，隶属省科协和中国遗传学会领导，挂在西北植物研究所。学会下设植物遗传、人类医学、动物、微生物遗传专业委员会，现有会员 330名。

2. 《西北植物学报》1981年创刊，为西北地区植物学的学术期刊。陕西省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陕西省植物学会联合主办，名誉主编为李振声院士。季刊，国内外发行。1992、1997年先后两次获全国优秀科技期刊三等奖。1995年获陕西省优秀科技期刊特等奖。1998年，国际植物分类学会 (IAPT)指定《西北植物学报》为发布植物新种名的认定期刊。

3. 西北植物研究所标本馆始建于 1936年，前身为国立北平研究院静生生物所。馆内藏有 20世纪 20年代以来采自我国西北、华北、西南等地的各种植物标本共计 280余科、55万余份，尤以秦巴山区、黄土高原和西北地区的植物标本最为完整，其丰富程度和珍藏价值在国内外享有盛誉。馆藏标本中，有 1921至 1936年国立北平研究院静生生物所标本 10万份；1937至 1945年抗战时期采集的标本 10万份；1946至 1949年采集的标本 5万份；建国后至今采集的标本 30余万份（约有 300余份模式标本）。

70年代以来，标本馆先后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植物分类学专业研究生 13名，编辑出胶《秦岭植物志》、《黄土高原植物志》、《中国滩羊区植物志》、《中国地衣植物图鉴》等专著 30余部，发表研究论文 200余篇，获地市级以上成果奖 20余项。

十、重大学术活动与合作研究

从 1979年开始接待外国专家、学者来所进行学术交流，以后逐年增加。至 1998年，共接待来自 16个国家的专家、学者 293人（次）。1980年以来，先后派出

15名(19人次)科技人员赴日本、美国、瑞士、以色列等7个国家进行学术交流和
合作研究。

第五节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一、建制沿革

1958年8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将陕西省林业厅林业试验站和国家林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西北林业科学研究室合并,组建陕西省林业研究所,同年10月正式对外办公。

1958至1960年,该所归陕西省林业厅和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双重领导,被列为分院的一个专业研究所,办公地址设在分院。1960年8月至1968年8月,划归省林业厅领导。1973年7月,中国农科院陕西分院更名为陕西省农林科学院,该所复归省林业局和省农林科学院双重领导。1980年4月,再次从省农林科学院分出归省林业厅领导,改名为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1982年,经省林业厅批准,筹建新的办公地址,1986年4月从省农科院迁入新址办公。1998年9月,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更名为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表 9—41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所长	赵师扑	陕西凤翔	大学	1958.8~ 1968.8	林研所
副所长	黄巨海	陕西甘泉	高小	1958.12~ 1968.8	
主任	刘书志	河北	初中	1968.8~ 1970.12	所革命 委员会
	刘百祥	陕西佳县	初中	1973.9~ 1975.4	
副主任	阎明书	四川阆中	大学	1968.8~ 1976.4	
	祝源开			1973.8~ 1973.9 1975.5~ 1979.3	
	李宽胜	陕西长安	大学	1976.7~ 1978.10	
	薛崇伯	陕西韩城	大学	1976.7~ 1978.10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所长	李宽胜	陕西长安	大学	1978.10~ 1988.4	林科所
	薛崇伯	陕西韩城	大学	1988.4~ 1989.11	
	符毓秦	陕西佳县	大学	1990.6~ 1998.6	
副所长	薛崇伯	陕西韩城	大学	1978.10~ 1988.4	
	王克杰	山东郯城	初中	1978.10~ 1988.11	
	张建中	陕西长安	大学	1981.9~ 1983.11	
	邹年根	陕西安康	大学	1982.11~ 1983.10	
	衣汉玉	山东临朐	大学	1984.9~ 1992.6	
	武红理	河北永年	大学	1984.9~ 1991.7	
	符毓秦	陕西佳县	大学	19>8.3~ 1990.6	
	王修齐	陕西周至	大学	1988.3~ 1995.8	
	郑文锋	辽宁新金	大学	1990.8~ 1997.10	
	唐德瑞	陕西周至	研究生	1994.12~ 1998.6	
院长	唐德瑞	陕西周至	研究生	1998.6~	林科院
副院长	吕复扬	上海	大专	1998.6~	
	樊军锋	陕西扶风	大学	1998.6~	
	吴万兴	陕西旬阳	中专	1998.6~	

二、管理、科研机构

建院(所)以来,科室机构几经调整,至1998年,逐步形成5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科研管理科、财务科、总务科、产业办公室;6个专业研究室:造林经营研究室、树木育种研究室、森林利用研究室、森林保护研究室、林业情报研究室、林业综合实验室;4个科研试验站、园:周至渭河试验站、长安南五台试验站、延安树木园、安康试验站。并设有国家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黄土高原林木培育实验室、陕西省红枣研究中心、陕西省林业科技信息中心和陕西省林业科技查新机构。

三、科研方向、任务

1958至1976年,科研方向主要是育苗造林,森林保护利用、经营和林产品加

工。

1977至 1988年，主要是面向全省林业建设，以黄土高原治理和林木丰产为重点，围绕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以应用研究为主，积极进行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并开展必要的应用基础研究，为农林牧综合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1989至 1998年，科研方向主要集中在林木良种选育、森林培育与森林生态、森林保护、森林利用、经济林栽培以及林业科技情报方面的研究。科研任务逐步转向以黄土高原治理为重点，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立足陕西，面向西北黄土高原，按照再造山川秀美工程要求，全方位开展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开发研究，为促进黄土高原治理、荒漠化防治、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新兴产业培育提供技术支撑。

四、科研设施

1. 基本建设 院部总占地 65亩，建有办公楼、图书楼、综合测试楼、宿舍楼 7幢，建筑面积 14001.4平方米，加上现代化玻璃温室、苗木品种园以及后勤服务设施，总计建筑面积 19306.4平方米。苗木试验地 20亩。

2. 图书资料至 1998年底，院情报室、图书馆藏书总量 30756册，其中中文图书 1589种 25585册，外文图书 369种 417册。并收藏各类林业科技资料 15206份，其中外文资料 20余份。

3. 树虫标本 至 1998年，院树木标本室收藏完整的陕北地区、太白山、化龙山木本植物标本 3万余份；森林昆虫标本室收藏各类昆虫标本 10万余号；延安树木园收集黄土高原乔灌木树种 73科 195属 69种，采集植物标本 400余种 1000份，种子标本 746份。

4. 实验仪器设备 1987年，院实验楼正式建成使用，建筑面积 2664平方米，先后购进国外精密测试仪器 106台（件）。1995年 1月，国家林业部和陕西省重点开放性实验室——黄土高原林木培育实验室投入使用。至 1998年底，全院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477.9万元。

5. 试验基地在陕北、陕南和关中 3个不同气候带，建立 4个试验站、园，总占地 2125. 亩。

南五台试验站建于 1960年 4月，位于长安县五台乡秦岭北麓，面积 63亩，是以针叶树为主的试验研究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

渭河试验站 建于 1963年 1月，位于渭河南岸周至县富仁乡，面积 825.2

亩，是以阔叶树为主的试验研究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

延安树木园 建于1982年6月，位于延安市北郊延河东岸浅山脚下，面积863亩，是进行黄土高原树木资源收集、引种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也是我国第一个黄土高原树木园。

安康试验站建于1987年4月，位于安康县关庙乡，面积373.9亩，是进行亚热带经济林、用材林和秦巴山区经济植物开发利用研究试验基地。

五、科研、技术人员

1958年林业研究所初期，有职工35人，其中科技人员29人，占职工总数的83%。1980年，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成立，职工人数101人，其中科技人员59人，占职工总数的66%。1989年，全所科技人员136人，占职工总数的73.1%，其中高级职称14人，中级职称35人，初级职称64人。1998年省林科院成立时，全院职工总数151人，其中专业干部91人，科技人员76人。科技人员中，从事科技管理21人，课题研究41人，科技服务14人；博士学位1人、硕士3人；研究生学历5人，大学45人，大专12人，其它14人；高级职称20人，中级38人，初级18人（见表9—42）。有国家级和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5人，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津贴人员7人，陕西省“三五”人才（第二层次）3人。

六、科研及其成果

1958至1998年，共承担国家林业部、省科委、省林业厅、三北局、省农办、武功农业科研中心等部门下达的林业科研课题278项，其中森林培育类83项，林木育种类45项，经济林栽培类57项，森林保护类55项，森林利用及林产品加工类23项，林业基础科学类15项。至1998年底，通过正式鉴定的科研成果114项，其中达国际先进者8项，国内领先者31项，共有80项成果受到奖励，其中国家级奖4项，省部级38项，厅局级38项。

森林培育 主要开展了陕北固沙造林、生物工程治理渭河技术、不同整地方法造林试验、黄土高原造林立地条件类型划分及适地适树研究、森林抚育与林分改造、良种苗木繁育方法和黄土高原、渭北旱原、长江流域的防护林体系营建技术等多项研究。先后有10项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其中“不同整地方法造林试验”、“生物工程护岸综合治理渭河技术”获全国科学大会奖；“黄土高原树木资源搜集和引种试验”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塑料大棚容器育苗中间试验”、“渭北旱原防护林营造技术开发研究”、“陕西黄土高原造林立地条件类型划分及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1980~ 1998年职工结构素质统计表

表 9—42

单位：人

年度\人数\项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职工总人数		101	130	139	150	160	163	174	187	175	172	190	190	175	173	165	167	162	161	151
结构	管理人员	7	8	6	7	10	12	12	14	14	24									
	科技人员	63	78	90	96	92	91	102	111	104	110		129	98	93	88	88	87	82	76
	工人	36	44	43	47	58	60	60	62	57	56		59	62			40	60		
学位	博士										1	1	1	1	1	1	1	1	1	
	硕士							1	1	1	2	2	4	4	4	4	5	5	3	3
学历	研究生	1	1	1	1	1	1	2	2	2	4	4	6	6	6	6	7	7	5	5
	大学	37	38	47	50	47	49	51	59	54	51		56	53	52	50	49	49	48	45
	大专	9	10	10	9	10	9	14	17	12	14		16	14	15	16	16	11	14	12
	中专	18	30	33	39	40	41	47	45	46	43		40	39	62	55	56			
	其他	41	51	48	51	62	63	60	64	61	60		12	63	38	38	40	22	15	14
技术职称	高级		2	2	1	1	1	1	12	17	16	18		15	15	20	24	21	22	20
	中级	24	40	38	45	41	42	37	36	35	33	37		26	48	42	49	47	38	38
	初级	28	29	40	50	52	49	47	59	53	68	66		71	46	43	27	18	22	18

适地适树研究中间试验推广”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黄土高原防护林体系示范林研究”、“汉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技术及效益研究”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黄土高原树木资源搜集与引种试验”，经过多年的引种驯化研究，收集保存乔灌木树种62科155属404种，其中，国家保护树种15种，国外引进20种；培育苗木122种，70余万株，其中，76种为首次育苗；为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提供了40多个栽培树种及其栽植技术，创建了全国第一个黄土高原树木园。

林木育种 主要开展了针、阔叶用材树种的良种选育、优良种源、林分、家系的选择及针叶树无性系种子园营建技术研究。对油松、云杉、白榆等10个树种进行种源试验研究，并对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的林分、家系进行了选择研究。选育出截叶毛白杨和7 14.25 3Q 85号毛白杨优良无性系；杂交培育出陕桐1 2 3 4号泡桐优良无性系和陕林1 2 3 4号杨树优良品种。有1 顷成果先后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其中“油松三水平遗传变异、配合选择和第二代无性系种子园建立技术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陕林1号和陕林2号杨树无性系的选育”、“美洲黑杨杂种无性系—陕林3 4号杨选育”、“7 14 25 3Q 85号毛白杨优良无性系选育”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陕西省白榆种源遗传变异和种源选择的研究”、“陕桐一号和陕桐二号优良无性系的选育”、“陕林1号和陕林2号杨推广”、“杨树优良品种及丰产栽培技术推广”、“油松无性系种子园建立和经营技术研究”、“陕桐3号、陕桐4号优良无性系选育”、“日本、华北落叶松多层次遗传变异和选择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选育出的毛白杨优良无性系，已成为西北地区植物造林的主要树种。

经济林主要开展核桃、漆树、油桐、油橄榄、花椒、板栗、红枣、仁用杏、柑桔、枇杷、银杏、猕猴桃、山楂、樱桃、李等多种经济树种的良种选育和丰产栽培技术研究。鉴定和审定优良油桐品系5个、猕猴桃新品种1个、枇杷良种7个、红枣良种2个。同时对柑、橙、杏、李、樱桃等水果进行选育研究。这些优良品种的选育对丰富陕西省果品种类，提高果品质量和产量具有重要意义。其中“陕西省油桐品种资源调查及优良品种选择”、“柑桔早实早丰技术推广”、“红枣丰产栽培及病虫害防治研究”、“油桐丰产栽培技术推广”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陕西省百万亩红枣、百万亩仁用杏、百万亩板栗重大产业化项目中起到了重要的科技支撑作用。

森林保护 主要开展了林木、果树的病虫鼠害防治研究和营林防火技术研

究。先后有 1 项成果获省部级奖励，其中“油松种实害虫防治技术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赤眼蜂防治油松球果小卷蛾的研究”、“油橄榄炭疽病防治研究”、“沙柳木蠹蛾及灰翅筒天牛防治研究”、“杨树蝉害防治技术研究”、“三北’主要林木害虫防治技术研究”、“山楂灾害性病虫防治技术研究”、“主要造林树种害虫 松黄叶蜂防治技术研究”、“泡桐丛枝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重点在林地鼠害防治研究方面有突破性进展，研制出十几种无公害灭鼠药品。其中，克鼠星 1 号加入了筛选出的复合催吐剂，提高了杀灾效果，又较好地解决了人畜误食与鼠类拒食这一关键问题；克鼠星 2 号以酶性凝结剂和高分子硅类为主剂，是安全型无毒品药剂，具有专一性，为研制选择性灭鼠剂提供了新途径；多效抗旱驱鼠剂 (RAP) 具有抗旱、保水、促长、防鼠多种功能，使抗旱和鼠害预防有机地结合起来。该成果先后在陕西、新疆、云南、甘肃、湖北、安徽等省区大面积推广应用，害鼠防治效果达 93% 以上，林木保存率达 98% 以上，社会生态效益十分显著。

森林利用和林产品贮藏加工 主要开展林副产品综合利用研究。先后进行了割漆技术，板栗、红枣保鲜技术，柿子、仁用杏、猕猴桃、山楂、银杏叶、板栗、红枣、魔芋加工利用技术等多项研究。其中，“魔芋驯化及加工利用技术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魔芋栽培及魔芋精粉加工技术中间试验”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在魔芋研究方面，研究制定了魔芋规范化栽培技术，研究确定了新的魔芋精粉生产工艺流程，发明了魔芋甘露聚糖提取工艺专利，研究出了魔芋甘露聚糖化学结构，拟定了国家产品标准《魔芋精粉标准》（已发布）。研究的魔芋精粉、魔芋多糖、魔芋减肥产品工艺技术，在我国魔芋新型区域产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进行了植物化学方面的研究，如：“鸡屎藤生物碱研究”，首次分离和鉴定四氢咪唑生物碱，提取出含有 40 种成份的鸡屎藤挥发油，鉴定了其中 24 种组份的化学结构。

林业基础科学研究 1958 至 1998 年，先后编写《森林与农业》、《陕西主要树种造林技术》、《陕西省林木病虫害图志》（第一、二集）、《毛白杨》、《黄土高原造林学》、《林木采种育苗手册》等专著 3 部，参编林业科技图书 20 部，发表论文、译文 67 篇。其中《陕西省林木病虫害图志》第一辑获 1980 年陕西省优秀书籍奖；《林木采种育苗手册》获 1982 年全国出版协会科技读物二等奖。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1978~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

表 9—43

年度	国家级			部省级						厅（局）级			
	全国 科学 大会奖	国家科学 技术 进步奖			林业部科技成果 奖、科技进步奖			省政府科技成果 奖、科技进步奖			科技成果奖、 科技进步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978	2												
1979													
1980												3	1
1981										2			
1982											1	2	1
1983									1	1			
1984													
1985							1						
1986							1			1			4
1987			1										
1988				1						4			2
1989							1			1	1	2	3
1990										1		1	2
1991							1		1	1			1
1992										6		1	
1993						2	1			2	1	2	1
1994										2		1	2
1995												1	
1996									1	1			

续表

年度	国家级			部省级						厅(局)级			
	全国 科学 大会奖	国家科学 技术 进步奖			林业部科技成 果 奖、科技 进步 奖			省政府科技成 果 奖、科技 进步 奖			科技成果奖、 科技 进步 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997						2		2	3		2		
1998									1	2	1		
小计	2	1	1		2	7	1	4	26	5	16	17	
合计	4			9			31			38			

七、林业科技情报

1. 陕西省林业科技情报网 1965年5月,在陕西省林业厅领导下,建立以省林科所为中心的陕西省林业科学技术情报网,有13个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单位参加,专、兼职情报员共34名。

2. 陕西省林业科技信息中心 原名陕西省林业科技情报中心,1984年9月成立。由省林科所牵头,参加有林业科研、教学、生产、设计单位25个。其主要任务是搜集整理林业科技信息,编译印刷林业科技情报资料,开展国内外林业科技动态发展预测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网员单位开展林业情报信息交流。1995年11月,改名为陕西省林业科技信息中心。

3. 林业光盘(TREEOD)工作站 1994年5月,由澳大利亚国际发展协助局资助的林业光盘工作站正式在省林科所安装使用,是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CABI)在我国资助建立的第三个TREEOD工作站。赠送的第一张林业光盘年限为1939至1992年,文献记录329000条。1994年7月、10月,1995年3月,原资助单位又给省林科所寄来第二、三、四张光盘,文献记录73830条。从1995年4月起,CABI停止免费寄送光盘,更新光盘需外汇订购。由于未订购光盘,资料至此中断。

4. 林业科技刊物

《陕西省林业科学技术资料汇编》内部资料刊物。主要刊登林业科教单位的调查、研究、试验报告和论文。1961年3月创刊,每年一集。1967年停刊。

《陕西林业科技》1973年1月创刊。从1996年起,由省林科所、省森工局、省林业科技信息中心主办。该刊1973至1981年为内部资料刊物。1982年改为综合

性林业科技刊物，国内发行。主要介绍国内外林业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交流林业科技信息情报。1979年被定为省林学会会刊。1988年起，国内外公开发行。

《林业科技动态》不定期内部刊物，国内免费赠阅、内部交流。1978年9月创刊，主要报道林业重大发明、发现、创造和新成果、新产品及林业科研动态。1979年定为陕西省林业科技情报网网刊，1984年6月起为陕西省林业科技情报中心机关刊物。

八、科研产业

1. 组建研究中心 1997年7月，经省科委批准，在原林科所红枣研究课题组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红枣研究中心。其宗旨是配合陕西省红枣基地建设，为陕西红枣产业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加快红枣产业化进程。1997至1998年，陕西省红枣研究中心承担“大荔县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陕北红枣基地建设及产业化开发”等4项研究课题。1998年，陕北红枣基地被省科委、省农办授予陕西省农村科学实验示范基地称号。

2. 兴办科技实体从80年代起，省林科所即开始建立科技实体，转化科研成果，先后成立了林木良种厂、食品厂、稠酒厂、陕西绿野食品有限公司。1997年12月，运用自身技术优势，与西北林学院、陕西省林业学校联合创办杨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当年即承担临潼秦始皇陵、咸阳师范专科学校、杨陵新桥路的绿化设计与施工任务。1998年6月，利用该院研制的“克鼠星”系列新技术产品，成立陕西森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无公害灭鼠剂和作物驱鼠促长剂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与推广。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研究

1. 对外交流 1986至1990年，共有10批17人（次）赴美国、日本、加拿大、新西兰、南斯拉夫、澳大利亚等国考察造林育种、森林保护及林业科研计划管理等，15名青年科技人员国外留学、攻读学位，21人（次）出国进修或参加短期培训。1980年以来，先后接待西德、瑞典、意大利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11个国家和世界组织的专家、学者17批46人来所考察访问。

2. 合作研究 1982至1989年，先后与美国、瑞典、西德4家科教单位就能源林树种、林木育种等开展合作研究。1986年5月，国家林业部邀请美国爱达荷州林业、野生动物和牧区管理学院院长约翰·亨迪博士来省林科所进行友好访问，双方就建立科技合作与交流关系、交换学生和访问学者等方面取得了一致意见，签订了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议书。

第十编 城建环保

第一章 城区概貌

秦孝公十二年(前350)至北周建德三年(574),本境内为郃县、武功县治所在地。县城的具体位置在东西长约1.5公里、南北宽约1公里的渭河北岸二级台地上,即在今本区李台乡永安村和扶风县揉谷乡法禧村之间。1979年平整土地时,曾发现有宽10米左右的秦汉城基。在其周围,陆续发现有大量灰坑、秦砖汉瓦、五角形水管及铸铁作坊等文物及遗址,出土刻有“郃”字的秦代铜鼎、铜温壶等青铜器。并在殿背湾至杨陵火车站以南各村发现有战国——秦汉墓葬,出土有铜、铁、石、陶器等文物。由此推断,古郃县——武功县县城建设具有相当的规模。北周建德三年(574),武功县治迁往今武功镇后,原县城逐渐废弃。

现城区形成时间较晚。1934年4月成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后,从学校大门口向南直通渭河滩形成了一条8米宽、5000米长的南北大道(即今铁路北的西农路,铁路南的郃城路)。1936年,陇海铁路通达宝鸡,在铁路北侧,火车站周围形成与铁路平行,宽6米,长500米的東西街道一条(即今常乐路)。同年,渭惠渠建

成通水，在渠南北岸形成东西向的人行道两条（北岸即今的西宝公路中线）。

1940年4月，在渭惠渠南岸建成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建国后，在渭惠渠南岸相继建成省水利学校和省农科院等科教单位，在西（安）宝（鸡）公路北侧先后建成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省水校家属院和杨陵木器厂等单位。

从1952年起，在西农路两侧先后建起了省农业学校、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西北植物研究所、省化工安装工程总公司、武功科研中心协调委员会等机构。

常乐路形成后，在火车站广场及路两侧出现小商贩、地摊，以及结构简陋的小铺面，此后逐渐发展为当地的商饮服务中心。1958年，又新建了杨陵公社等党政机关和合作商店、供销合作社、武功县百货公司杨陵商店、新华书店、药铺、粮站、煤炭供销站等服务机构。

1958年后，在常乐路北侧150米处，先后建成杨陵医院、杨陵邮电所、杨陵小学等单位。在这些单位门前，形成一条西起西农路，与常乐路平行，宽约4米，长约500米的東西向街道（即今康乐路）。

1959年4月，渭高干渠竣工后，在渠北岸形成一条东西向的人行便道。

1984年建区后，城区建设发展较快。当年，新筑成东薄村至常乐路，宽11米，长1800米，南北走向的泰陵路。

1986—1996年两次拓宽延伸常乐路，路宽24米，长2680米，并在路两边新建了杨陵区委、工商局、物资局、杨陵商场、百货批发市场、后稷商场、梁氏窑建材批发市场等办公机构和服务机构，形成繁华的商业一条街。

1986年，从火车站广场开辟一条南起常乐路，北接康乐路，宽40米，长600米，南北走向的后稷路。

同年，在城区东侧新筑北起渭高干渠路，南接西（安）宝（鸡）公路中线，宽24米，长1500米，南北走向的常青路，并在路两侧新建了交警队、养路费征稽所、社会车辆管理站等机构。

1986—1996年，两次拓宽延伸康乐路。新筑路宽24米，长2250米，西仍起西农路，东接常青路；并在路两侧新建了杨陵区人民政府、杨陵区人大常委会、杨陵区政协、人武部、法院、检察院、人民银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城建局、保险公司、粮食局、农业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税务局等机构。

1988—1996年，两次拓宽、延伸渭高干渠路，新筑宽24米的柏油路1700米。

1997年，将西（安）宝（鸡）公路中线杨陵城区段（3.8公里）拓宽至38米宽，并进行了绿化美化。

同年，在康乐路北侧 150米处，新筑宽 22米，东接常青路，西通后稷路，东西走向的公园路 810米。

至 1998年底，共修筑、拓宽改造城区道路 11条，总长 27.3公里，总投资 2300万元。城区“五横三纵”道路网基本形成。东西向由南到北 5条道路依次是西（安）宝（鸡）公路中线、常乐路、康乐路、公园路、渭高干渠路；南北走向由东向西的 3条道路依次是常青路、西农路——郃城路和泰陵路。城区规模由 1984年的 2平方公里发展到 5平方公里。

杨陵区 1998年城区道路情况一览表

表 10—1

道路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其中人行道 (m)	车行道 (m)	路面类型	修建时间
泰陵路	1800	11		11	沥青	1984
后稷路	600	40	12	28	沥青	1986
康乐路东段	1000	24	12	12	沥青	1986
常青路	1500	24	12	12	沥青	1986
郃城路	2800	30	18	12	沥青	1988
高干渠路东西段	1000	24	12	12	沥青	1988
高干渠路中段	700	24	12	12	沥青	1988
康乐路中西段	1250	24	12	12	沥青	1996
友谊路	800	15		15	沥青	1996
西宝中线段	3800	38	12	26	沥青	1997
常乐东路	430	20	12	8	砼	1998
公园路	810	22	12	10	砼	1998
右任路西段	430	24	12	12	沥青	1998
合 计	16920					

第二章 建设

第一节 总体规划

建国前，城区部分统称武功车站。城市建设无总体规划。建国后 30 余年间，今城区部分先后为杨陵人民公社、杨陵镇政府等机构所在地，但城市发展仍无总体规划，所有设施基本依据西农路、常乐路为轴线而建。

建区后，1984 年 9 月，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对本区城区发展作了总体规划。1985 年，此规划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划总面积为 12.96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 15 年，即 1985 至 2000 年。城市人口规模 6.5 万人。规划范围东起董家庄，西至西薄村，北至西北农学院，南至杜家坡。城市性质确定为农业科学研究教育城。规划原则突出农科城特色，为农业科研、教育提供较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和方便的生活供应条件，用地集中选在陇海铁路以北。布局采取将同类科研、教学单位成组、成片布置，生活用地就近安排，实验用地穿插其间的方式。

功能分区以西农路为中轴线，由 1 个市中心区和 3 个生活中心区组成城市结构。城区道路规划在保留西农路的基础上开辟高干渠路和公园路，拓宽后稷路和林研路，开通杨五路，建成日供水量 2500 吨的自来水厂 1 座。

1995 年 7 月，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对杨陵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修编后的规划目标为：在规划期内，争取将农科城建设成中国农业高新技术示范的农业科学城；同时具有高水平的现代化交通、通讯、信息平台，高标准的服务设施，良好的居住与环境景观，整洁的田园风光。规划的指导思想是按照中央和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将本区建设成为中国西北乃至华中地区农业示范区基地。近期规划为 1995 至 2000 年；远期规划为 2001 至 2015 年。城市规划范围为本区全境。用地范

围确定为西起西薄村、东到董家庄、北至西农大、南到西（安）宝（鸡）一级公路，总面积 16平方公里。人口规模近期 5万人，远期 9万人，人均建设用地 100.6平方米；总用地 9.046平方公里。

城市布局以集中紧凑，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为发展方向。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向城区东部和东北部发展，西部控制发展，南部局部发展。路网结构以方格网与放射网相结合，形成东西走向的高干渠路、公园路、渭惠路以及南北走向的新桥路、常青路和西农路为主的城市道路骨架。四条横路沟通东西，三条纵路连接南北。逐步形成近期和远期 2个城市中心，同时建成 1个生活小区，1个科研小区和 1个工业园区。城市绿化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形成系统；实验用地穿插其间。用地方面，工业园区与仓储占地布设在城区东南；科研和教学用地安排在城区东北科研小区内；商业和贸易用地安排在后稷路南段和常乐路、康乐路中部；行政金融中心占地以区政府为中心，在其附近解决；文化娱乐中心以植物公园为主，在两个城市中心内设置大型公共设施。此外，还规划有两条特色街，其中，在常青路中段、康乐路中段形成环状商业街，依托西农附近科研教学单位自身的优势与特点形成西农蹯科技一条街。

第二节 城市管理

建区前，境域的城市管理工作先后由武功县和兴平县的城市建设机构承担。建区后，1984年 5月，成立杨陵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专司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之职。

建区初期，城市设施相当滞后，群众城市意识淡薄，城区比较脏、乱，胡搭乱建问题时有发生。

1987年，依据国务院、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法规和规定，针对本区的实际情况，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先后制定了《杨陵区城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杨陵区建筑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杨陵区市容管理暂行办法》、《杨陵区环境保

护暂行办法》等5个政策性文件，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

1990年以来，连年深入宣传国务院颁布的《城市规划法》、《环境保护法》、《防震减灾法》和省政府颁发的《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规定，加大城市建设管理力度，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入了正轨。

自建区以来，城市建设按照《杨陵区城市建设规划》实施。凡新建项目，须通过抗震设防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并经城建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至1998年底，共审批规划报建项目380余项，建筑总面积约60万平方米。

建筑工程质量由区工程质量监督站管理，并实行从工程定点放线、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全程监督，同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制度，使工程质量有新的提高。至1998年底，全区工程质量优良率由最初的2%提高到30%，合格率100%。1998年，验收工程21项。其中，省优工程4项，市优7项。

从1989年起，对建设工程实施招标投标管理，明确规定凡3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度。至1998年底，共受理招标投标工程360项，建筑总面积54万平方米，总标额3.24亿元。

第三节 城区排水

建区前，城区排水由明沟和暗管组成。明沟从西农路与常乐路交会处流入管道，向东至物资局门前，再向南经北六支渠过铁路排入渭惠渠。

建区后，1987年，将西农路南端（康乐路至常乐路段120米）的排水明沟改造为600mm砼管道。1988年，改造团结巷排水设施160米。

1990年，修筑城区西部排水系统。排水走向自柳林马场门前向东至西立交桥过铁路，穿西（安）宝（鸡）公路中线、渭惠渠，沿郃城路向南流入渭河。排水涵洞全长4公里，为1.4×1.6米的砖砌涵洞，沿途每50米设一检查井，设计流量1.3立方米/秒。1998年，改造这一排水系统，改砖砌涵洞为1000mm砼管道。

1992年，修筑城区东部排水系统。沿常青路敷设600mm砼管道和0.8×

1.0米的砖砌暗渠,总长度 1500米,向南汇入渭惠渠。同时,规定城区所有新修、拓宽的道路均应配套敷设 800~ 1000mm 砼管道,并根据就近原则,分别纳入东部或西部排水系统。

1995年,建成西农路排水管道 1000米,采用 250~ 300mm 砼管道,向南排入高干渠。在康乐路建砖砌矩形暗沟 500米,断面 400× 600mm;在常乐路修筑断面 600× 600mm和 1000× 1000mm的暗沟 2200米,排水经水科所培训中心流入渭惠渠。

第四节 城区照明

建区前,在西农路和常乐中路共配装路灯 20余盏,照明路段 1公里长。路灯型号全部为 125瓦的高压汞灯。

建区后,1986年,后稷路南段建成后,安装花灯 8组,每组由 250瓦的高压钠灯 6盏组成。同年,安装常青路路灯 10盏,亦为 250瓦的高压钠灯。

1989年,改造西农路路灯。原来的老式高压汞灯全部更换为新型节能的高压钠灯,共安装 150瓦高压钠灯 20盏,油开关 2台,用电计量箱 1个。

1995年,在城区的常乐路、康乐路等主要街道安装各类路灯 390余盏。

1996年,改造康乐路的同期,更换路灯 23盏,全部采用 250瓦高压钠灯。

1997年,更换并安装西宝中线城区段路灯 60盏,均为 125瓦高压钠灯;在常乐西路安装路灯 14盏,为 125瓦高压汞灯。

1998年,改造安装常乐路路灯 2盏,均为 150瓦的高压钠灯。同年,更换东立交路灯,新装 250瓦的高压钠灯 1盏。

至 1998年底,全区共安装有各类高压钠灯和高压汞灯 445盏,照明线路总长 20公里,基本覆盖全区的主要街巷。

1993年前,路灯的工作时间采用钟控。此后,使用新型设备,路灯实现了光控。

第三章 公用事业

第一节 城区供水、供煤、供气和供电

一、供水

建区前，各单位有自备水源井 50 余眼，水塔 50 余座，供水均自成系统。

建区后，1986 年，组建杨陵区自来水公司，钻水源井 2 眼，深度 150 米至 182 米，口径均为 12 吋。同时建成 500 吨的清水池 1 座和加氯间。除驻区科教单位外，区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供水。日供水量 24000 吨，能满足城区的生产、生活需要。

二、供煤

建区前，用煤全部由武功县煤建公司组织调运，杨陵煤炭经营处负责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煤实行定量供应，企业生产、机关办公用煤按计划供应。年均供煤量约 10000 吨。其中，工业生产用煤 6000 吨，居民生活用煤 4000 吨。

1983 年，成立区石油煤炭公司，专门负责煤炭的组织、调运、供应工作。供应的烟煤主要来自于山西运城、韩城和彬县煤矿，无烟煤以宁夏石嘴山井煤为主。

1988 年，区燃料公司蜂窝煤生产线、机械化粉煤线建成并投产。在经销煤炭的同时，增加了型煤供应。

1990 年 5 月，区燃料公司在城区西部、渭惠路边设立供应站，就近供煤。同年，生活用煤增至 7000 吨；生产用煤降至 3000 吨。

从 1993 年起，城区先后建起西北农业大学果树站煤场、杨陵城东煤炭经销部等 13 家煤炭经销户，煤炭供应进一步方便、快捷。至 1998 年底，全区生活用煤约 30000 吨，工业用煤约 10000 吨。

三、供气

建区前，驻地单位职工家庭已使用液化气，城镇居民使用者很少。液化气均从外地瓶装运回。建区后，有关部门在城区建成规模较小的液化气门市部，可为用户提供瓶装换买服务。1995年，驻区科教单位改自购液化气的方式为单位内部集中供应，各单位自行建立了简易换气站。

1997年，杨陵区石油公司成立液化气站，建成库容170立方米的贮气库1座，并在城区设销售点。至1998年底，液化气普及率达70%以上。

四、供电

城北建有330千伏变电站1座，供电线路沿城区主要街道布设，主干线集中在西农路经康乐路至常青路一线，与西（安）宝（鸡）公路中线形成环状网络。线路全长约27公里，分为公共电网和科教专线两类。此外，邮电、电力、银行等系统均有发电设备，以备突然停电后应急。

1998年，城区用电量1200万度。其中，工业用电488万度，生活用电112万度。

第二节 环境卫生

建区前，街道仅有西农路与常乐路十字口和火车站旁2座旱厕，管理不善，卫生状况甚差。居民住宅很少设计有厕所。

建区后，1984年，改造和扩建西农路十字和火车站旁的旱厕为水冲式厕所，蹲位增加28个。后又在常乐路中段新修水冲式厕所1座。1995年，在康乐路医院西侧和消防队广场东侧各建公厕1座。1997年，在康乐蔬菜市场内修建公厕1座，使城区的公厕数达到6座。所有厕所均有专人管理，并实行人厕收费制。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0.2~0.5元。

1988年，在常乐路、康乐路等主要路段，每50米设置陶瓷熊猫垃圾筒1个。1998年，在康乐路安装不锈钢果皮筒150个，由专人负责清倒；同时在常乐路和康乐路、公园路等主要街道放置起吊式垃圾箱20个，安排车辆定时拉运。

至 1998 年底，城区共有公厕 6 座，果皮箱 150 个，垃圾箱 20 个，垃圾清运车 3 辆，架子车 25 辆，保洁车 20 辆，拖拉机 3 辆，清扫车 1 辆。年清扫面积 80 万平方米，年清运垃圾 6000 吨。从业人员 104 人。其中，清扫工 84 人，保洁工 20 人。

第三节 城市绿化

建区前，西农路两侧栽有白杨树；常乐路栽有法国梧桐。

1984 年，重新绿化西农路。原来栽种的白杨树保持不变，在白杨树之间加种刺柏。全路共有树木 560 棵，白杨树与刺柏各占一半。

1985 年，绿化后稷路。建花坛，植冬青、雪松、月季、紫薇等花木。1987 年，在常青路相间栽植云杉、女贞各 600 棵。

1989 年，绿化康乐路和郃城路，康乐路东段间植栾树和女贞，西段间植栾树与刺柏，全路共栽植各类树木 700 棵。其中，栾树 350 棵，女贞 200 棵，刺柏 150 棵。郃城路拓宽后更换杨树，改植为法国梧桐和雪松 650 棵。

1997 年，绿化高干渠路、右任路和西宝中线杨陵段。其中，在高干渠路两侧植金丝柳 480 棵；西（安）宝（鸡）公路中线杨陵段植栾树和金丝柳各 1200 棵；右任路植女贞 200 棵。

1998 年，绿化整修一新的公园路，相间栽植女贞树和大叶黄洋各 400 棵。同年，绿化常乐路，中段保持原法国梧桐不变，东段改植红叶李树。全路段共有树木 740 棵。其中，法国梧桐 300 棵，红叶李树 440 棵。

至 1998 年底，城区各路段用于绿化或更新的各类苗木累计达 100 万棵以上。此外，驻区科教单位利用自身的优势积极开展内部绿化，共植草坪 50 公顷，建苗圃 10 公顷。其中，西北植物研究所、省农业学校、西北林学院等单位已建成花园式单位。区属各单位院内亦建有花坛，植有各类花木，并安排专人管护。城区的绿化覆盖率达到 90%。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135.4 公顷，其它绿地面积 47.5 公顷，人均绿地 15 平方米。

第四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乡镇建设

清雍正七年(1729)境域内设杨陵镇,治所西大寨,原办公场所几经变迁,今已无存。

民国初年,境域内设毕公、杨陵两个区,毕公区治所毕公村,杨陵区治所姚安村东堡。民国28年(1939),调整区划,改区为乡,杨陵乡治所曹新庄村,毕公乡治所未变。区、乡行政机构驻地多为当时境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公共设施主要是寺、观、庙宇、祠堂、戏台等。小商贩多沿街摆摊设点,集散收摊。

建国初期,境域内设杨陵、毕公两个区公所。杨陵区公所驻今杨陵火车站,毕公区公所驻毕公村。1956年,调整区划,境域内驻有杜寨、李台、五泉3个乡和杨陵镇4个行政管理机构。1961年4至9月,再次调整区划,境域内设杨陵人民公社和五泉人民公社。1965年4月,复设杨陵镇。在此期间,杨陵区公所、杨陵镇一直驻杨陵火车站,并依今常乐路建立办公场所,发展商贸、文化、教育、卫生等设施。五泉乡、五泉人民公社驻五泉村,并依五泉街道建立办公场所,发展市场。其它区、乡行政机构办公用房多系当地原来的公房、寺观和地主原有的部分房屋。

建区后,1984年5月,成立杨陵区人民政府,新设了杨村、大寨、李台、五泉4个乡人民政府和杨陵街道办事处,杨村乡人民政府驻地上代村,大寨乡人民政府驻地寨东村,李台乡人民政府驻地杜家坡村,五泉乡人民政府驻地五泉村,杨陵街道办事处驻地常乐路。

建区后,将原杨陵人民公社建在城区的工业、商贸企业和其它服务业按比例划分给杨村、大寨、李台3个乡,并为这3个乡新建了办公楼和中心小学、卫生院等服务设施,改建、扩建了五泉乡的办公、商贸、粮站、学校、医院、邮电、金融等服

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1987年以后，不断完善各乡的道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服务工作已拓展到城区。杨村乡和大寨乡在康乐路新建综合楼和住宅楼，开展经贸和金融服务工作。李台乡沿郃城路、西（安）宝（鸡）公路中线建立工业、商业服务设施，在常乐路亦建有住宅、服务楼，开展经贸活动。1997年，五泉撤乡设镇，区城建局对五泉镇的办公、服务和基础设施均按建制镇的标准，全面规划，并逐步实施。至1998年底，五泉镇已完成主要街道的拓宽改造和给排水配套工程。全区各乡镇均实现了村村通电话，村村道路柏油化，生产道路硬料化。有三分之一的村实现了村内道路水泥化，并在路旁栽树、装灯，使生产、生活条件有了较大程度的改善。

第二节 农村建设

一、规划

建区前，境域内村民多住厦房，亦有住窑洞者。宅基地多为祖业，代代相传，翻新建设只能在原址上进行。而且绝大部分村堡都筑有城墙，墙外为护城河。

建区后，1985至1987年，区城建局完成对农村建设的规划工作。规划本着既整齐、美观，又节约土地的原则，尽量使用村落间空地，改造旧村，对居住分散，村内空地太多，又不便改造者，实施整村搬迁。

规划内容包括村落选址、住宅布局和朝向、道路和排水走向及照明线路排布等。按规划标准，高干渠以南每户长22米，宽8米，占地0.25亩；高干渠墩北每户长22米，宽9米，占地面积0.3亩；为东西向或南北向成排排列。街道分前街和后街。其中，前街净宽10米，主要供人行走；后街净宽12米，主要用于运送粪土。同时，要求各村建房做到统一地坪、高度，临街房力求装饰一致，整肃美观。

整村搬迁或旧村改造均由城建部门先行踏勘，提出方案；经村民讨论、乡政府批准后实施。规划涉及4个乡和7个行政村，规划面积94平方公里。

1987年，全部完成本区72个自然村规划方案。其中，改造了51个自然村，21个自然村实施了整村搬迁。各自然村的规划均绘有图纸并配以文字说明。

1989年，修编农村建设规划，在不增加用地的前提下，将前街宽度改为16

米，后街宽度压缩至6米，每排住户相隔15至20户留生产通道一条，宽6至8米；统一建设村内小学、村委会办公室、医疗室等公用设施，供排水系统严格按标准实施，对私自抬高地坪者给予重罚。同时，对建房户旧宅基地征收拆除押金，一年内不能拆除旧住宅者，没收押金并强行拆除；按时拆除者，退还押金。

1997年，进一步完善农村建设规划。规定整村搬迁，按照城乡一体的思路，每千户为一个组团，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组团间距3.5米，街道宽14米，即主车道8米，两边绿化带各3米。改造旧宅基仍执行原规划。

二、建设

建区前，村民住房多系土木结构。这种房子前檐高3.3米，后背高5米，一檐流水；一间使用面积约10平方米；安1门1窗；使用木柱2根，檩木4~5根，椽12~15根，小瓦1200页左右，墙为土坯，每间造价约200元。所住窑洞依崖坎而挖，平底拱顶，大小不等，亦安1门1窗。

建区后，逐渐淘汰厦房和窑洞。多数农民建成砖木结构两檐流水的大房，屋架多采用“工”字梁，亦有采用“三角”梁的，前、后檐为4~4.5米高或后檐稍低于前檐。每间房使用面积约20平方米，安1门2窗，使用檩木9~13根，椽26~30根，机瓦700页，机砖6000块，每间造价约1000元。

1990年以后，农村普遍建起砖混结构的平房和楼房。平房高3.5米，每间约20平方米，屋面为楼板或混凝土现浇，墙体用红砖砌成，地面铺红砖或打水泥地坪，每间房安1门2窗，每家一般盖3至5间。楼房和平房的结构大体一致，只是加固处理了基础部分。

近年来，农村新建房屋增加了圈梁、抗震柱等设施，墙表用水泥拉毛或贴瓷片，地面铺地砖。富裕人家还进行内装修，其豪华程度不亚于城市房屋。

1998年，建成杜家坡、淡家堡、胡新庄、穆家寨等4个新村。每户房屋均为别墅式结构的小楼房，建筑面积240平方米，使用铝合金门窗，外贴瓷片，安防盗网和防盗门；内设楼梯、卫生间、厨房等设施，客厅面积达30平方米，铺人工地砖或天然大理石地砖。主街宽14米，用混凝土浇筑而成。路两边有绿化、排水、照明等设施，系本区城乡一体化的样板村。

第五章 管理与建设

建区前，房地产归武功县财政局管理，建区后移交区财政局管理。1985年成立区房管所，始隶区财政局，1987年3月改隶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2年成立区房屋交易所、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房管所负责房屋的登记、颁证、公房管理的各项服务工作；房屋交易所负责房屋交易工作；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房改政策的制定、房改方案的审批和房改资金的收交、发放等工作。

第一节 房产管理

一、私房管理

建国前，境内地主、富农、小商贩在杨陵火车站附近买地所建之房，建国后大部分出租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职工使用，并收取一定的租金。时用作出租的房屋共有24户，面积2254平方米，地皮7854平方米。1965年，租金标准定为每平方米每月0.10至0.15元。1966年9月停付租金，1969年恢复租金。此后，逐步提高租金。1983年，商业用房每平方米每月0.62元，办公用房每平方米每月0.47元，地皮每月每平方0.05元。

1985年，落实改造私房的政策规定，全面复查和纠正改造私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988年，对城镇居民原有私房开展登记、发证工作。对具有房产土地证、购房证或建房证、居住四邻签字认可的房地产均予以登记。登记后，房管所派员到现场实际测量，核准面积，制图归档，并发给房产证。同时登记新建私房。此次登

记共发放房产证 1370件，面积 23540平方米。

1992年后，开展规范、培育房地产交易市场工作，有效地遏制了私下交易。据统计，近年来每年交易房屋 100套（户）左右，交易额 3000万元。

从 1994年起，区房管所与金融单位建立了房地产抵押贷款制度。至 1998年，房地产抵押监证贷款 300余户，贷款额 3000余万元。

从 1997年起，房管所对区属住宅小区统一实行物业管理。先后与各住宅小区签定物业管理合同，统一管理水、电、路、绿化、卫生等。

二、公房管理

1988年，由区上投资，建成区政府家属楼 1幢 1540平方米，安排干部职工 30户，租金每平方米每月 0.3元，由房管所征收，并由房管所负责水、电等公用设施的管理。此后，区上投资所建住宅楼，均归房管所管理。至 1998年底，共收租金 85415.60元。

第二节 城区住房建设和房改

1984至 1998年，全区先后建成公共用房 1幢，建筑面积 2万平方米；机关宿舍 1幢，建筑面积 33万平方米；职工住宅楼 24幢，建筑面积 6万平方米。同期，驻区单位新建科研、教学、实验楼 2幢，建筑面积 9万平方米；住宅楼 60余幢，建筑面积约 18万平方米。各类建筑物的陆续建成与投入使用，极大地改善了城区的科研、教学、办公、住宅条件。

杨陵区 1982~ 1998年区属单位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 10-2

工程名称	建筑面 积 (m ²)	结构 类型	建造 时间	工程名称	建筑面 积 (m ²)	结构 类型	建造 时间
区委办公楼	1600	砖混	1983	电影院	1800	框架	1984
文化馆	1200	砖混	1985	区财政局办公楼	1700	砖混	1985
区政府办公楼	2800	砖混	1985	城建局办公楼	1500	砖混	1990

续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 积 (m ²)	结构 类型	建造 时间	工程名称	建筑面 积 (m ²)	结构 类型	建造 时间
工人俱乐部	1400	砖混	1991	煤建住宅楼	1530	砖混	1991
张小住宅楼	1200	砖混	1991	税务局家属楼	1800	砖混	1991
宣计站办公楼	1200	砖混	1992	粮食局办公楼	1600	砖混	1992
工业品商场	1820	框架	1992	粮食局家属楼	1000	砖混	1992
档案馆办公楼	1340	砖混、局 部框架	1992	街道办综合楼	2000	砖混	1992
街道办市场	1409	砖混、局 部框架	1992	后稷小区住宅楼	1800	砖混	1992
区政府招待所	1000	砖混	1993	党校教学楼	1000	砖混	1993
区建办公楼	1220	砖混	1993	职中学生宿舍楼	1300	砖混	1993
城市信用社办公楼	1100	砖混	1993	区委住宅楼	3200	砖混	1993
检察院住宅楼	872	砖混	1993	交管站住宅楼	1100	砖混	1993
杨村经委住宅楼	3100	砖混	1993	区医院制剂楼	1300	砖混	1993
城建局住宅楼	1600	砖混	1993	生产资料综合楼	1500	砖混、框架	1994
机械厂综合楼	1300	砖混、框架	1994	电力局住宅楼	2500	砖混	1994
土地局宿办楼	800	砖混	1994	邮政局办公楼	2400	框架	1994
运输公司住宅楼	1400	砖混	1994	农行宿办楼	2000	框架	1994
后稷商城市场	2300	砖混	1995	机械厂商业住宅	1500	砖混	1995
合作商店住宅楼	2000	砖混	1995	地税局宿办楼	2000	框架	1995
百货公司综合楼	1400	砖混	1995	饮食公司综合楼	2300	砖混	1995
人劳局住宅楼	1500	砖混	1995	机械厂南综合楼	2000	砖混	1995
宣技站住宅楼	720	砖混	1995	邮电局住宅楼	2900	砖混	1993
交警队办公楼	700	砖混	1996	农行住宅楼	2600	砖混	1996
职中实验楼	2100	砖混	1996	卫生院住宅楼	2200	砖混	1996

续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 积 (m ²)	结构 类型	建造 时间	工程名称	建筑面 积 (m ²)	结构 类型	建造 时间
建行住宅楼	2600	砖混	1996	人行住宅楼	2000	砖混	1996
工业品商场	1820	框架	1992	粮食局家属楼	1000	砖混	1992
烟草公司综合楼	1000	砖混	1997	新华书店住宅楼	1800	砖混	1997
杨中学生宿舍楼	3500	砖混	1997	政府集资楼	6000	砖混	1997
陶瓷厂综合楼	3200	砖混	1997	信用社住宅楼	2900	砖混	1998
电力局招待所	1800	框架	1998	政府宿办楼	1200	砖混	1998
张小住宅楼	1200	砖混	1998	征稽所办公楼	2600	砖混、框架	1998
交警大队综合楼	2800	砖混、框架	1998	人行技协楼	3000	砖混、框架	1998

二、房改

1991年12月开展房改工作。1992年5月、1995年9月两次举办房改培训班，参加培训共90多个单位300余人，发放房改资料汇编400多套，各种表格3000多份。

1992年6月开始实施住房公基金制度，至1998年底，115个单位共交纳住房公基金1886.3万元，保证金581.17万元，租金3.5万元；支付职工建房及退休职工公基金37.7万元。全区30个单位累计出售公房2108套134721.6平方米，收缴购房款3855.76万元。37个单位集资5874.6万元，建房1876套136880平方米。其中，单位集资3043.8万元，个人集资2830.8万元。

1996年开展清房工作。全区干部职工申报个人住房情况者2558人，申报率89.2%。其中，申报自己住房情况的副科级以上干部178名，申报率100%。清退多占住房29套，涉及到有关人员119人。其中，县级干部5人，科级16人，一般干部98人。收缴超面积住房款6万元。核发单位清房合格证书58份，个人住房合格证书757份，并为每个职工建立了住房档案。

第六章 环境保护

1984年5月，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后，设专人开展环境保护工作。1990年1月，成立区环境监测监理站。1992年7月，购回声计仪、烟尘浓度测定仪、电子分析天平等设备，测定水质、大气、噪音等污染情况，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第一节 环境污染

建区前，境域仅有合金材料厂、铝制品厂、砖厂等少量的工业，企业生产规模小，污染程度轻。加之农药、化肥、塑料等化学制品使用较少，环境质量较好。

建区后，工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迅速崛起，农用化学制剂的广泛使用，使环境质量发生了较大变化。1994年通过设点监测发现：渭高干渠、渭惠渠水体中含有铅(Pb)、砷(As)、汞(Hg)、铬盐离子(Cr (+6))和酚类物质，为四级水；大气中日均二氧化硫(SO₂)浓度0.026~0.039mg/m³，氮氧化物(NO_x)浓度0.015~0.017mg/m³，空气中悬浮物(TSP)浓度0.183~0.307mg/m³。污染物主要是工业企业、科教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和生产、交通运输业所产生的噪音，以及农用制剂所遗的残留物。

一、废水

1990年，全区排放废水234.22万吨。其中，生活废水占92%，工业废水占8%。工业废水主要系农药厂、皮革厂、造纸厂、化学制剂厂排放，有机物、生化需氧量及化学耗氧量严重超标。

1996年，全区排放废水达280万吨。其中，各类小化工厂因工艺落后而排放

的工业废水达 84万吨。

1998年,全区排放废水 350万吨。其中,生活废水占 93%,工业废水占 7%,工业废水主要为化工厂、电解厂、生物生化实验室所排放,有机物及有害金属离子含量较高。

二、废气

至 1998年底,全区有工业锅炉 46台,1吨以上的生活锅炉 50台,工业炉窑 28座。年用煤量约 4万吨,排放烟尘 480吨、二氧化硫 342吨。

三、废渣

年均排放废渣 2.3万吨。其中,炉渣 0.6万吨,生活垃圾 1.7万吨。

四、噪音

据 1990年 10月测定,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噪音最高值 80.2分贝,生活噪音最高值 63.6分贝,建筑施工噪音最高值 73.5分贝,工业噪音最高值 68.5分贝。区合金材料厂气锤声是城区最大的噪音源之一。

五、农药、化肥污染

农药年均使用量 90吨,亩均使用 0.21公斤;化肥年均用量 2.4万吨,亩均 70公斤。

第二节 环境治理

一、宣传教育

经常开展环境、资源和人口的可持续发展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公民的环保意识。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制定环保计划,想方设法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二、制定制度

1986年,对有污染的生产项目,规定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以下简称“三同时”)。至 1989年底,全区先后审批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28项,落实治理措施的有 24项,“三同时”执行率达 85%。省饲料厂、省化安公司精细化工厂、植物皂素厂、西哀大供暖锅炉等项目,通过执行

“三同时”，均达到新的环保标准。同时，禁止耗能高，污染严重的选矿、冶炼等项目在城区建厂。

三、综合治理

1986至1990年，更换高耗能锅炉和除尘器23台（套），推广使用湿式水膜除尘器。深埋处理生活垃圾。炉渣经粉碎后，拌入制砖原料，实行再生利用。

近年来，研制开发、推广使用无公害农药、降解塑料等新产品，尽量减少环境污染。

从1990年起，开始征收烟尘、污水、噪音超标费，当年收缴各种超标排污费6000元；1998年征收超标排污费53000元。

四、严格执法

1996年，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关闭新华造纸厂、红旗造纸厂、晨光造纸厂、五星造纸厂、杨陵皮革厂等“十五小”企业5户，每年可减少工业废水52万吨。同时，组织电力、工商、税务等部门，采取停电、封存设备、罚款等断然措施，促使一些污染严重的企业改进工艺，增加废物处理设备，减少环境污染。

1998年，责成东风白板纸厂投资10万元，建立污水处理设施，使废纸制浆过程中污染物的浓度减少35%。同年，通过监督管理全区46台较大锅炉，使其除尘后合格率达到81%。

第十一编 产业

第一章 农业

区境是中国农业发祥地之一，农业发展历史悠久。从距城区东南和东北各3公里的胡家底和许西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大量的刀、斧、镰、铲及畜禽之骨证明，约在4800年前，居住在境内及其周围地区的先民们就击石磨利为器，从事原始的农、牧、渔、猎等生产活动。

舜帝时代，农官后稷在这里“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并教民“时播百谷”，率先抛弃了原始农业自然生产方式，开创了古农业的先河。

春秋时期，农桑已盛。秦汉时，金属工具在农业中得以应用，传统农业开始发展。从出土的汉代文物——“田之史”铜印可知，汉代，境域内已有主管农业的官员。汉至唐，历时400余年，林果业、畜牧业已有一定规模，以“曲辕犁”为代表的农具应用于农业，境内和整个关中的传统农业体系渐趋完善。五代以后，全国政治、经济中心东移，水旱灾害严重，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尤其是民国时期战争频繁，加上自然灾害较多，农业生产水平低下的局面仍未得到较大的改观。1949年

解放时，境内粮食种植面积 7.92万亩，总产 10445吨，亩产 131.88公斤；棉花种植面积 1300亩，总产 3吨，亩产 23.84公斤；油料种植面积 400亩，总产 15吨，亩产 37.5公斤；各类经济作物仅 2100亩，占耕地面积不足 3%；85%的土地没有水利设施，也没有农田林网，境内大家畜存栏仅 0.23万头，生猪存栏 1.03万头。农业生产全部依赖人力、畜力，且技术落后。

建国 40余年来，境域的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农田得到全面平整，水、电、路等新增设施不断完善，农业机械化水平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特别是建区 14年来，先后投资 1908.4万元，建成大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个，使全区的农业生产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至 1998年底，全区共建成干、支渠 5条，总长 43.8公里，斗分渠 29条，全长 92.6公里；抽水站 24座，灌溉面积 2.3万亩，陂塘 1座，总库容 7万立方米；机井 26眼，配套输水明渠 49.1公里，暗管 72.7公里，喷灌 3417亩，水利设施控制面积 6.18万亩。小麦良种基地面积 3.2万亩，年产良种 960万公斤；农业综合实验示范点 2个，开展农林牧试验示范工作。建成苗圃 25个，面积 1050亩，“四旁”（路旁、渠旁、地旁、村旁）植树 32万株，种植各类果树 9000亩，农田防护林网基本形成。拥有各种拖拉机、收割机 1186台，农机总动力 47832千瓦，平均百亩耕地 59.8千瓦。发展农资经营 78户，年交易额 1050万元。1998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 12.14万亩，总产达 40750吨，亩产 335.7公斤，分别比 1949年提高 2.9倍和 1.5倍。在发展粮食生产同时，种植业、养殖业等多种经营生产得到大力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 1492元，基本达到小康水平。

建区前，境内农业由扶风、武功两县管理。1984年 3月，成立杨陵区农林水牧局，管理全区的农业、林业、水利、土地、畜牧、农机等工作。1998年 3月，析区农林水牧局为农业局和水利局。至 1998年末，区政府在两局设有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技兴杨办公室、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三夏指挥部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两局下辖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技站、园艺站、农村能源办、植保植检站、林业站、农机管理站、畜牧站、农经站、水利站、河务站、水资办、水利物资站、种子分公司、农机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等机构，共有职工 257名。其中行政干部 16名，技术干部 105名，工人 136名。技术干部中，高级职称 1名，中级职称 19名，初级职称 23名。

第一节 生产关系

自秦汉王朝到建国前，境内的生产资料均为私有制。1949年，境内有耕地10.68万亩，贫、雇、中农约3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93%，仅有耕地70488亩，占总耕地的68%，人均2.5亩；地主、富农约1600人，占3%，有耕地32040亩，占30%，人均20亩，是贫苦农民的8倍。无地的农民，靠租佃土地和出卖劳动力为生。地主采用地租、雇工和高利贷等形式剥削贫苦农民。建国后，经历了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化、人民公社、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四个时期，农业生产关系发生深刻的变化，生产力得到很大的发展。

一、土地改革

1950年11月至1951年3月，开展土地改革工作，按照“耕者有其田”的土地纲领。共划分阶级成分6142户。其中地主24户，富农17户，中农564户，贫农5475户，其他62户。没收、征收土地24520亩，农具163件，房屋232间，耕畜84头，并将没收的生产资料按贫困状况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户，使农村各阶级对生产资料占有状况发生很大变化。

1952至1953年，开展“查田定产”工作，采取逐块丈量、分类定等、按等定产的办法，查明全区实有耕地10.58万亩，并划分了质量等级，评定了各类土地的产量，为合理负担赋税和土地管理提供了依据。给农户颁发了正式土地证书，严禁买卖土地。

二、农村互助合作

土改后，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但农户的生产资料仍不足，无力抵御各种灾害。1952年冬，根据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引导农民按“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组建常年性和季节性两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在人力、耕畜、农具方面互帮互利，发展生产。这种相互帮工换工的群众组织，少则三、五户，多则十几户，土地、耕畜、农具和收获的农产品仍归各户所有。1952年底，境内入组农户4913户，占总户数的80%，粮食比1950年增产1215吨。

1953年，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开始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至1954年末，共建立初级社196个。初级社实行土地所有权归农户，经营权归社

的体制。社员集体劳动，实行“死工死记”或“死工活评”的劳动管理制度。财务、物资由全社选出5~8人组成的社务委员会管理，收入少部分留作社内公积金、公益金，大部分按入社农户劳动日及入股土地进行分配。由于初级社内部财务、生产、计工、分红等未建立正规制度，分配上不尽合理，曾出现“拉牛散社”现象。1955年，境内相当一部分初级社解散，生产合作化进入低潮。

1956年，开始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简称高级社）。当年冬，共建高级社42个，入社农户5589户，占总户数的91%。此后不断扩大，至1957年，入社户数6019户，占98%。这种完全集体性质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取消土地分红，除留给社员少量自留地外，土地和农具的所有权、公积金、公益金全部归高级社集体所有。高级社下设生产队，社对队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即包工、包产、包投资、土地、牲畜、农具、劳动力固定到生产队使用，超产奖励）管理，生产队建立农活小段包工、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办法进行管理，并实行社、队两级核算，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全部收入扣除农业税、集体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管理费后，其余部分按人、劳比例，分配给社员个人。

三、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央作出《关于建立农村人民公社的决议》。10月，成立杨陵人民公社；1960年4月，成立五泉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组织，既是行政管理机构，又是一级核算单位，建社初期一哄而起，“一大二公”，平均主义严重。劳动力属公社集体所有，不允许自由外出和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组织上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按营、连、排、班军事化编制；行动上战斗化，搞“大兵团”作战；生产上集体化，收回农民的自留地，大队、生产队的牲畜、房屋、车辆和资金由公社统一调用。大办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劳动不记工分。

1960年，根据中央精神，划出5%的土地作为社员的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小型家庭副业。5月，省委将杨陵公社作为所有制过渡试点，开始由基本队所有制向基本社所有制过渡。实行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对全社土地进行“划方”调整，合并了部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全社进行统一核算、分配、管理。

1962年，根据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杨陵公社对所有制过渡办法进行了修改，在所有制方面，除土地归公社所有外，其它生产资料归生产队所有，在分配方面，改全社统一分配为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进行核算。五泉公社确定土地属于生产队，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在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生产资料由生产队统一经营使用，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收入由生产队统

一分配。这两种体制，从 1962年开始到 1982年结束，在境内存在了 20年。

“文化大革命中”，生产队行之有效的劳动定额管理办法被废除，一度推行“评议工分制”和“标兵工分制”，按三级过渡模式，杨陵公社实行大队一级核算，五泉公社实行生产队核算，大部分生产队收回自留地，取缔了集市贸易、副业生产。

四、生产责任制

1979年，杨陵公社开始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生产大队统一核算前提下，对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联产计酬，超产奖励。1981年9月，全社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占总队数的90%。1981年5月，五泉公社开始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8月，全社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占总数30%。

1982年，两社全面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将土地按质量合理搭配，按人口或劳力承包到户，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家庭为单位。1982年10月，全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218个，占总数的92%。1983年，全区所有的生产队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年10月，实行政社分设，成立了乡人民政府，建立了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财务管理先后实行“组有村管乡审计”、“三定一审”、“五个一”管理，制定了《杨陵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实行财务公开。物资分配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将农民创造的价值进行合理分配。农户除向国家上交农业税外，主要承担乡统筹和村提留，其余收入归己。

为了稳定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1998年，对第一轮承包到期的土地，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进行合理调整，将土地承包期延长至30年。全区18223户农户都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占总农户数的98%，并颁发了土地承包权证书。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从1992年起，共清理涉及农民负担项目77个，废止7个。农民负担除1991年超过国务院规定标准的0.13%外，1992至1998年均控制在农民上年纯收入的5%以下。“两工”（劳动积累工、义务建勤工）从未超过规定标准。1995年，对全区乡统筹、村提留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处挤占、挪用和不合理开支资金253354.56元，白条抵库2200元。1997年，全区开始执行国家农业部《农民收入负担统计核算方案》，农村经济收入分配统计起报单位延伸到村级，农民负担在农民上年纯收入的5%以内计征。

杨陵区 (含建区前) 1972~ 1998年历年粮食和收益分配情况统计表

表 11— 1

年份	农业总收入 (万元)	农业总费用 (万元)	净收入 (万元)	农民所得总 额(万元)	农民人均收入 (元)	农村总人口 (万人)	粮食总产量 (吨)
1972	910.4	919.5	590.9	175.4	82.97	5.73	24721
1973	797.2	295.2	502	401.3	67.22	5.97	24023
1974	862	314.8	547.2	435.9	71.34	6.11	24326
1975	817.1	294.4	522.7	405.2	66	6.14	26732
1976	958.8	324.2	634.6	480.6	76.65	6.27	26438
1977	1062.8	380.4	682.4	538.9	84.07	6.41	25454
1978	1139.6	410.1	729.5	598.7	91.97	6.51	29470
1979	1352.4	410.1	941.8	788	120.49	6.54	29472
1980	1003.8	350.9	652.9	568.6	88.02	6.46	24108
1981	988.8	327.5	661.3	563	84.28	6.68	30877
1982	1129.3	330.7	798.6	716.7	105.09	6.82	30877
1983	1506.2	473.5	1032.7	959	139.2	6.89	32885
1984	2096	625	1471	1379	194.5	7.09	33450
1985	3554	1469	2085	1920	267.41	7.18	29106
1986	4333.6	1820.1	2513.5	2329.4	319.1	7.3	36539
1987	51714	2276.8	2894.6	2670.3	360.9	7.4	36161
1988	6321	2896	3425	3049	403	7.56	34208
1990	8624	4304	4320	3940	495.6	7.95	39642
1 991	10379	4961	5418	4914	614.3	8.00	39805
1992	15046	8931	6115	5474	677.48	8.08	41130
1993	16804	10020	6784	6301	778.86	8.09	42111
1994	1 9407	11333	8074	7268	891.78	8.15	32193
1995	26593	16496	10097	9210	1115.01	8.26	37371
1 996	31376	19785	11591	10951	1314.65	8.33	40020
1997	34090	21714	12376	11644	1396.16	8.34	35512
1 998	36813	23633	13180	12479	1490.91	8.37	40750

第二节 种植业

一、农作物种类

据与本区相邻的洱西庄遗址出土的炭化粮食标本印证，4000多年前，境域内即开始种植农作物。最早种植的是黍、稷和粟，西周以后增加了豆类（菽）、稻、小麦（未），大麦（牟）、麻、油菜（葑）等作物。在粮食作物布局上菽、粟并重，到了汉代变为粟、麦并重。明清以来，玉米、棉花、花生、甘薯、西红柿等作物相继传入，农作物种类有所增加，种植的主要种类有：

1. 小麦古称麸（未）。四五千年以来，小麦是本地的主要粮食作物。民国以前的种植面积无从考证。民国至今一直占夏田面积的80%—85%。

2. 玉米 亦称“玉蜀黍”、“包谷”。境域内引种年代约清朝中叶，民国22年（1933）武功县秋粮“调查表”始有种植记载，种植面积大于高粱、糜谷，种植范围仅限于渭惠渠灌区；三道塬也有少量种植。建国后，50年代，二、三道塬开始种植玉米，但由于受水利条件制约，多为春播，且面积不大。60年代以后，随着农业水利条件的发展和杂交玉米的推广，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目前玉米种植面积占秋粮面积的90%以上。

3. 高粱俗称“稻秫”。在玉米引种之前是秋季的主要作物之一。由于高粱比较耐旱，历史上种植面积较大。玉米引进后，高粱面积减少。1965年引种杂交高粱，亩产达千斤以上。70年代初，采用行政措施使杂交高粱种植面积达到8400亩，是1965年的28倍。由于高粱适口性差，作饲料远不及玉米，种植面积逐年减少，至1981年，种植面积200亩，目前无成片种植。

4. 谷古称“粟”。4000年前已有种植，是古老的粮食作物之一。谷子耐旱，曾广为种植。1949年境内种植面积1600亩，亩产45公斤。此后呈下降趋势。目前区内仅有零星种植。

5. 稻古称“余”。3000年前渭河沿岸已有种植，建国初零星种植不足百亩，1957年发展到千亩以上，至1981年，一直保持在千亩左右，亩产150公斤。1981年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

6. 豆古称“荏菽”。种植历史 5000 年以上，境内有黄豆、黑豆、绿豆、小豆等。民国 37 年（1948）种植面积 700 亩，亩产 21.4 公斤。建国后，年种植面积 2000 亩左右，最高年份达 3000 亩，亩产 120 公斤。

7. 甘薯俗称“红芋”。清代从美洲传入陕西。建国后，60-70 年代，种植面积约 3000 余亩。由于收获、贮藏、加工以及食用诸方面原因，80 年代以来，面积逐年减少，现年种植面积不足千亩。

8. 大麦古称“𪎭”、“麸”或“𪎮”。种植历史 5000 年以上，现仅在预留麦场零星种植。

9. 油菜古称“葑”。境域内种植已有 6000 多年的历史，是食用油的主要来源，又是轮作倒茬作物的主要品种。1949 年种植面积仅 400 亩，建国后，60 年代初种植面积 500 亩，70 年代突破千亩，80 年代推广杂交油菜，种植面积达 6000~9000 亩。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后，种植面积迅速下降。目前全区种植面积不足 1000 亩。

10. 棉花 元初从西域引进，至今已有 700 多年的种植历史。明清倡导种棉，并征收棉布、棉花。民国时期，种植面积不稳定。1949 年境内种植面积 1300 亩，亩产 23.84 公斤。建国后，1953 至 1958 年种植 9300~9800 亩，亩产 17.02~24.48 公斤。1959~1983 年种植 1.03~1.77 万亩，亩产皮棉最高 50.8 公斤（1973），最低 8.14 公斤（1983），常年亩产 30 公斤左右。由于受气候因素影响，80 年代以后，经过全省农业综合考察，取消棉花种植计划，种植面积直线下降，1985 年种植 1000 亩。目前仅零星种植。

11. 蔬菜建国前种植规模，无考。建国初期，种植面积很少，农民群众食用的蔬菜主要是野菜、苜蓿、蔓菁叶和利用麦场种植的萝卜、芥菜，冬季主要以干菜为主。韭菜、葱、黄瓜虽有种植，但面积小。1958 年蔬菜种植面积为 200 亩。1962 年为 44 亩。其中商品菜 135 亩，主要品种有白菜、红萝卜、大葱等。60 年代中期建立徐西湾、姚安商品菜生产队，种植面积 1000 余亩。几年后，改种粮食。1986 年开始在李台乡东魏店建立蔬菜生产基地。在省蔬菜研究所的指导下，进行地膜和塑料膜大拱棚栽培，亩产 3500 公斤以上，收入达 3000 元以上。1996 年，在南庄村建设日光温室大棚 67 个，占地 120 亩。1998 年在董家庄、胡家底村建日光温室大棚 33 个，占地 65 亩。日光温室大棚栽培的蔬菜主要有黄瓜、西红柿、西葫芦等。每

个日光温室大棚（0.5亩）产值10000元，纯收入7000元，比露天栽培增加收入50%以上。至1998年底，全区蔬菜种植面积429亩，种类6种，总产710吨。

二、农技推广

1. 耕作制度的变革 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即在周原地区定居，垦荒种植谷物、蔬菜，开创了原始农业最早的生荒耕作制，继而发展为撩荒耕作制。《诗经》中有“于被新田，于此菑亩；亦又何求？如何新畲”记载。这里的“菑”、“新”、“畲”是指开垦后土地利用的年限。第一年开荒种植田称菑；第二年种植的田称新田；第三年种植的田称畲。西周时，土地一般种植三年，三年后撂荒，需要时再垦再种，逐渐形成熟荒耕作制。

铁器的使用促使了原始农业向传统农业的过渡。战国时，境内大部分土地被辟为农田。汉武帝时出现复种。《汜胜之书》中“区种麦……和收，区种”，记述的就是复种耕作制。唐初，随着人口增加，加之亩产低，耕地日感不足。朝廷鼓励农民复种，史载“回种秋者，而不在收税限。”实行麦后复种或早谷后种麦的二年三熟制。后又推行以夏粮作物为绿肥的绿肥耕作制，命“大司农予以推广”。元代以后，引进棉花、玉米等作物，种植业以粮、棉轮作为主，形成以豌豆、苜蓿与小麦、玉米倒茬的耕作体系，农业生产逐渐得到发展。

建国初，有水利条件的三道塬一年两熟，小麦收获后种玉米。大部分旱塬推行“三为主”的传统轮作制，即：农作物以粮食为主；粮食以小麦为主；小麦以歇茬麦为主，小麦占粮食作物面积的50~60%。1956年以来，小麦收获后，复种高粱、谷子、大豆等耐旱作物。1960年，秋田面积由建国前的4.25万亩增至5.02万亩，增长18%。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 and 化学肥料施用量增加，复种指数不断提高，目前的复种指数已达198%，粮粮间套（麦田点播玉米）、粮经间套（玉米套种大蒜等）、经经间套（果园套种药材等）等间套形式得到广泛发展，各类间作套种面积达1万余亩。蔬菜专业生产村普遍采用“塑料大拱棚”栽培，南庄、胡家底、董家庄等村共建起日光温室大棚100座，单棚占地0.5亩，年产值可达3000~10000元。

2. 良种推广 小麦。建国前，以农家品种为主，种植面积大的品种有“蚂蚱麦”、“三月黄”，这些品种亩产一般仅75公斤左右。建国后，1950年，开始种植“碧蚂一号”，亩产超过150公斤，高产田块达到200公斤以上。1958年，推广“陕农1号”、“陕农9号”、“6028”等品种，亩产200公斤以上，高产田块达250公斤。1965

年,推广“丰产三号”、“阿勃”、“阿夫”等新品种。其中,“丰产三号”增产潜力大、品质好,亩产由原来的200公斤提高到250公斤,高产田块达300公斤以上,种植面积占70%以上。1978年后,推广“小偃六号”,种植面积80%以上;搭配“郑引1号”、“咸农151”,产量达到300公斤以上。90年代中期以后,“小偃六号”基本淘汰,品种更替频繁,先后种植的有“陕7859”、“小偃107”、“小偃168”、“西农84G6”、“西农85”、“西农1376”、“小偃503”、“陕229”等,据1998年秋播调查,“小偃22”和“陂354”,分别占总播种面积的38%和16.7%，“陕160”占16.9%，“西农1376”、“小偃563”、“西农B28”等品种品系占28.4%

玉米。建国前,品种沿用硬粒型“武功白”、“野鸡红”等农家品种。建国后,50年代初,从东北引进“辽东白”品种,亩产由100公斤提高到150多公斤。由于抗病性等原因未能大面积推广。随后推广双交种、顶交种,主要有“陕玉661”、“武顶一号”等,产量由150多公斤提高到200多公斤,高产田块达250公斤以上。70年代初推广“陕单一号”、“陕单七号”等品种,境内玉米亩产达到300公斤以上。70年代后期,推广“中单二号”、“户单一号”、“陕单九号”等品种,其中“陕单九号”占播种面积的20%以上,亩产达350公斤,高产田块达400公斤。90年代初,推广“掖单十二”、“掖单十九”等,这些品种在三道塬及二道塬增产潜力大,亩产500公斤以上。近几年,本区玉米的品种的布局是二、三道塬“掖单十三”、“掖单十九”、“西农11”,头道塬种植“户单四号”、“掖单十九”。紧凑型杂交玉米占90%以上。

油菜。传统上种植白菜型油菜。60年代中期引种甘兰型“跃进油菜”、“胜利油菜”,此后又推广“陕油110”、“早丰一号”等甘兰型新品种,亩产由1950年的42.9公斤增至1969年的63.3公斤。80年代初推广甘兰型杂交油菜“秦油2号”,更换了常规品种“陕油110”等,油菜籽产量提高到100公斤以上,高产田块达250公斤左右。

农业合作化前,生产用种由农民自选、自留。合作化后,各农业合作社按照良种需要量,生产所需种子。1964年,境内各生产大队成立试验站,配有种子技术员,负责玉米制种和小麦提纯复壮工作。李台大队试验站培育出“东风一号”小麦新品种。1972年后,杨陵、五泉公社成立农技站,配备种子专干3人,负责种子的培育及其提纯复壮,1978年后,玉米杂交种全部由原武功县、扶风县种子分公司统一繁殖供种。1983年底成立杨陵区种子分公司,配备人员6名,省种子分公司拨款6

万元，帮助区种子公司经营。1984年初，贷款20万元，建设种子库房150平方米。1986年，陕西省农业厅确定本区为良种繁殖基地，区成立基地办公室，负责小麦良种繁殖工作。1987年，陕西省政府投资280万元，区种子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0万元），建成占地20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种子供应设施。其中种子低温库两座600平方米，办公楼1300平方米，住宿楼960平方米，晒场2000平方米，加工厂房240平方米，德国加工设坊备一套。种子公司经营人员由原来6名增至22名。近年来，区内出现多元化经营体制，1998年底，良种经营门店已达52家。

1965年，县上组织人员在海南岛加代繁殖玉米和高粱种子自交系，以满足各大队杂交制种的需要。1970至1973年，共在海南岛繁殖玉米、高粱自交系和少量杂交种25万公斤。80年代，区种子公司承担全区玉米供种任务，在河北省承德县、山西晋城等地代繁玉米种子，取得良好的效果。从1985年到现在，共代繁玉米杂交种400万公斤。1986年，省政府确定本区为小麦良种基地后，至1990年，全区小麦良种基地面积发展到1000亩，主要集中在官村、蒋寨、上湾、夏家沟等村。此后良种基地面积逐年扩大，小麦良种销售到黄淮冬麦区各省、市。至1998年，小麦良种基地面积已达到3.2万亩。统一供种面积达到4.5万亩，并推广了“种衣剂”包衣技术。

3. 化学肥料 50年代初，境内开始使用化学肥料。1956年，境内化肥施用量仅442吨，亩均不到5公斤，主要是硫酸铵。60年代后，化肥的施用量逐年增加。1970年，化肥施用量887吨，亩均不到10公斤。1980年化肥施用量5814吨，亩均60公斤以上。1998年，全区施肥纯量（有效成分含量）280吨，其中氮肥1728吨，亩均18.97公斤；磷肥560吨，亩均6.15公斤。氮肥有尿素、碳酸氢铵、硝酸铵等品种；磷肥主要是过磷酸钙；钾肥主要是硫酸钾；复合肥主要是磷酸二铵。目前，小麦、玉米、果树、蔬菜专用肥和红果88果壮丽素、叶面宝等植物生长调节剂、激素、微量元素等化学生物制剂在生产中已得到广泛应用。

4. 植物保护 秦代以前，境内已有农作物害虫记载，历史上成灾最早、发生年份最多的是蝗虫和粘虫。每次大发生时则“遮天蔽日”、“食稼殆尽”。民国时期，小麦吸浆虫、蚜虫、红蜘蛛、地下害虫、玉米螟等成为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害虫。同时，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黑穗病，玉米黑粉病、条纹病等作物病虫相继出现。建国

后,由于耕作制度,生产条件的变化,农作物种类不断增加,境外病虫害的传入,加之,不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天敌的减少,农作物的病虫害种类及数量呈上升趋势。当前,农作物主要病害有小麦条锈病、霜霉叶枯和根腐叶枯,玉米大斑病、小斑病、青枯病,油菜菌核病、病毒病、霜霉病,白菜霜霉病、软腐病,西红柿晚疫病,辣椒炭疽病,黄瓜霜霉病等;虫害主要有小麦吸浆虫、麦蚜、兰跳甲、菜青虫、烟青虫、地下害虫和鼠害。

建国前采用捕打、围击、夜间燃火诱杀、深翻灭卵等方法防治害虫。对作物病害,则束手无策。建国后,50年代初,采用人工捕打、机械捕杀防治粘虫,喷面糊水防治红蜘蛛,拉网防治吸浆虫,砒霜拌种防治地下害虫,喷烟草水、棉肥皂、苦楝皮液防治蚜虫、菜青虫。50年代中、后期开始使用666、DDT等有机氯杀虫剂防治作物虫害。此后,普遍使用1605、1059、3911、敌百虫等有机磷杀虫剂和赛力散、西力生、五氯硝基苯等杀菌剂防治作物病虫害。70年代,采用生物制剂防治,80年代以来,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方法得到完善,采用土壤处理、药剂拌种、毒土、毒饵、灌根及叶面喷施,选用抗病虫品种,深耕、轮作倒茬、合理密植、科学施肥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同时,80年代初期,还采用二——四DT脂防除麦田杂草,90年代采用杜邦巨星等新型除草剂,防除麦田、玉米地各种杂草效果显著,目前已大面积应用。

第三节 林果业

据史料记载,西周时,境内林草丰茂,景色宜人。公元前359年商鞅变法,颁《垦田令》,诱三秦之人;“作夫百万、伐林垦殖”。隋文帝重视垦农兴田;“垦田者甚众”。历代人口愈增,伐林垦田者愈多。明洪武年间为军需屯田,“民间田土,许尽力开垦”。加之各朝大兴土木,木材用量日趋增大,至明末,境内自然植被几乎殆尽。至1949年,除渭河、漆水河沿岸保留少量的竹林外,境域内已无成片林地。建国后,1955年,西北五省区造林大会之后,境内掀起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经过近50年的不懈努力,本区的林、果业有较大的发展,农田林网基本形成,“四旁”植树迅速发展,渭河防护林达到国家级水平,城市绿化基本做到三季有花,四

季常青。

一、林果业资源现状

本区以粮食生产为主，林果业在农业中所占的比重较小。1998年末，全区农业总产值14763万元，其中，林业产值88万元，占0.6%。全区共有林果业用地23602.6亩。其中，有林地9765.1亩，疏林地105亩，灌木林地1140亩，苗圃1050亩，灌丛地2220亩，宜林地9322.5亩。

1. 林木种类境内林木有78科131属364种。村庄周围绿化主要有椿、槐、榆、桑和杨树、泡桐、洋槐等，还有桃、杏、柿、葡萄、苹果、梨等果木零星分布。农田林网主要由杨树、泡桐、杜仲、法桐等组成。园林绿化基本上以松、柏、栎树、棕榈、玉兰、女贞、银杏等树种组成。果园以苹果、梨、葡萄、桃、杏、李、柿、樱桃、猕猴桃等为主。

2. 林业布局渭河沿岸造有防浪林、护堤林带5.58公里，渭水河南坡建有水土保持林4000余亩，经济林420亩。头、二、三道塬栽有道路、水渠、农田防护林网。

二、育苗

50年代末，杨陵公社农林场在渭河滩建苗圃育苗210亩；同时，西桥村亦建立50亩苗圃，主要培育杨树和泡桐。60年代，各大队都建立苗圃。70年代，苗圃面积1710亩，80年代6425亩，培育乔木和速生苗木，用于境内林木的更新。1984年，苹果树育苗在全区兴起，至1989年，全区育苗1573.1亩，当年出圃苗木4500万株，亩产值3万元以上，1991年以后，苹果苗市场饱和，育苗面积骤减。1997年，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立后，促进了全区以园林绿化为主的育苗事业的发展。至1998年底，共建苗圃25个，育苗1050亩，其中，个体400亩，国营集体650亩。主要培育毛白杨、泡桐、杜仲、银杏、苹果、梨、桃、猕猴桃、雪松、五角枫、柏树、红叶李、黄杨、女贞、花椒等苗木，而且，地膜育苗、双膜育苗、塑料拱棚育苗等技术在生产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驻区科研教学单位的花卉研究、繁育、栽培技术也达到较高的水平。至1998年底，全区栽培的木本花卉共18科21属27种，草本花卉50科98属200种。年可生产木本花卉50000株，盆景70余种6000盆，草皮百亩以上。省农校、省农科院、西北植物研究所培育的月季、郁金香、君子兰、铁树、橡皮树等名贵花木，供不应求。

三、植树造林

建国前，境内除西北农学院建有300亩果园、农村房前屋后有零星栽植的树木外，农田、路旁基本没有树木。

建国后，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1956年，响应国家关于“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当年植树1.56万株。1959年，在河流、渠道、公路两旁和荒坡、荒滩植树3.6万株，建桑园8亩，营造经济林7亩。1962年，境内果树面积发展到2060.6亩，其中：苹果120亩，梨288亩，桃300亩，柿113亩，其他杂果157.6亩。1964年造林2亩，植树6.5万株。1965~1966年，在省农科院协助下，利用林业措施治理渭河堤坝，取得显著成效，获国家科技进步奖。至1972年，已建起500亩渭河防护林。“文革”期间，坚持“以粮为纲”，大部分果树被砍伐，境内果园仅存400亩。70年代中后期，共植树480万株，造林710亩。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后河坡树木大部分被砍伐。1984年以后，林果业生产得到恢复。1986年全区果树面积6306亩。1989年实现平原绿化达标。1996年，通过省级“灭荒”达标验收。至1999年末，全区共绿化生产道路109条60公里；斗支分渠3条30公里，配合农业综合开发植树37.4万株，全区林网控制面积3.5万亩，基本实现农田林网化；建成猕猴桃、苹果、梨园9000亩，产品远销到全国部分省、区。

四、森林保护

建国初期至60年代以前，鸟类较多，境内未发生较大的林木病虫害。60年代以后，金龟子危害榆林，使榆树资源濒于毁灭。70年代，林木病虫害蔓延成灾。据1992年普查，有林木病害12种，虫害16种，其中以杨树蛀杆害虫、美国白蛾、草履蚧、泡桐丛枝病危害最甚。

70年代初期，对杨树蛀杆害虫采取人工捕捉，刷白树杆防止产卵，清除病虫；对泡桐丛枝病采取人工剪除病枝法，收到一定的成效。70年代以来，采取化学方法防治，同时结合抚育间伐，及时更换抗病虫品种，有效遏制害虫蔓延。

1983年以来，重点防治美国白蛾、杨树天牛和草履蚧。美国白蛾经过10年的化学防治，至1993年，已基本消灭，至1998年已彻底杜绝。杨树天牛1999年大发生，经过7年防治，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草履蚧虽是1998年新发现的食叶性害虫，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了其危害和蔓延。

第四节 养殖业

境域内畜牧业以家畜饲养为主，辅以家禽饲养。历史上畜牧业发展较慢。建国后，采取科学养殖等措施，畜牧业得到较快发展。1953年，杜寨村牛的“三知”（即知热、知冷、知饥饱）、“六定”（既定草、定料、定水、定膘色、定使役、定防疫）饲养管理办法曾在全省推广。1978年，宝鸡市在夏家沟村召开养猪观摩会，推广其先进经验。1998年底，全区肉类产量达到2890吨，奶类产量3549吨，蛋类产量2080吨，均较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杨陵区 1990~ 1998年畜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 11—2

单位：吨

年 份	肉类产量	奶产量	禽蛋产量
1990	1300	2653	3200
1991	1308	2538	4300
1992	1275	1720	1 700
1993	1680	21 75	3606
1994	1840	2182	3110
1995	2400	2300	4800
1996	2100	2100	3549
1997	1327	2018	2549
1998	2890	3549	2080

一、养殖

1. 家畜养殖

本区家畜主要有秦川牛、关中驴、八眉猪、关中马、关中黑猪、莎能奶山羊和关中奶山羊等。

牛 主要有秦川牛和奶牛。秦川牛是役肉兼用型牲畜，建国前和建国初是农

用的主要役畜。1960年数量大减，之后数量增长较快。1974年达到0.38万头，是1949年0.16万头的2.4倍。农业机械广泛应用后，变为以肉用为主。经过短期育肥，18月龄平均屠宰率为58.3%，净肉率50.9%。奶牛在境内已有40余年的发展历史。民国36年（1947）西北农学院从青岛、郑州引入少量奶牛供教学试验。建国后，1965年，西北农学院畜牧场养殖奶牛31头，每头年产奶6109公斤，创全省最高记录。1968年，农村奶牛存栏100头。1984年存栏300头，1990年增长为1000头。1998年底达1800头。每头年均产奶4200公斤，总产奶量3549吨。

马 建国前以关中马为主，建国后数量增加较快，以役用为主，建国初存栏200匹，1974年存栏110匹。70年代引进并推广苏联卡尔登等品种。1982年开始饲养关中马，随后存栏逐年减少，至今已无人饲养。

驴 以役用为主，1949年存栏400头。1958年，武功驴进京参展，曾售至印度等东南亚国家。1967年存栏达700头，后存栏逐年下降，1990年以后，仅有零星养殖。

猪传统的养殖种类之一。民国23年（1934）以前，主要饲养八眉猪。之后开始引进巴克夏、苏白、大约克夏、长白猪等瘦肉型猪。1949年存栏2900头。建国后，1960年增至7100头。1960~1962年降至4700头。此后存栏上升，1973年14000头，1983年17000头，1993年19700头，1998年25902头。现在饲养的主要是巴克夏、大约克夏、长白猪、关中黑等品种。

羊 民国35年（1936），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从河北引进莎能羊，并开始在境内饲养。建国后，1953年存栏100只，1959年800只，1964年3600只。1962年增至4100只，为历年之最。此后呈波浪式发展，1998年仅存栏1900只，是肉、奶兼用型家畜。

2. 家禽养殖

鸡 传统饲养的都是土种鸡，多为散养，单只年产蛋量120枚。1969年引进并推广来航、罗斯、罗曼等新品种。80年代，养鸡专业户出现后，由散养改为笼养，并配合精粗饲料和青饲料，500日龄单只产蛋180枚。1981年在五泉公社毕公村选100户，每户饲养50只来航鸡进行笼养鸡示范。1983年引进200枚罗斯鸡父母代种蛋在区内繁殖推广。同时，给饲养户提供平价饲料250万公斤，鼓励笼养鸡的发展，使鸡存栏从70年代的万余只上升到80年代的10万余只。90年代引进推广亚发、海兰、华星B4、迪卡、新罗曼、尼克红等品种，存栏达58.77万只，被

省上列为养鸡基地县（区）。其良种蛋鸡及配套技术推广，获国家农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笼养鸡 500 日龄单只产蛋 24 枚，名列全省前茅。1983 年引进星布罗肉鸡，采用笼养，56 日龄个体最大 2.6 公斤，平均 1.6 公斤。

3. 特种动物养殖

1993 年，杨村乡下代村人马建创办起农科城种蝎场，养蝎 3000 只，1996 年发展到 50000 只，年收入 4 万余元。1998 年采用日光温室大棚养蝎，饲养量达 100 余万只，年收入 10 万余元。现在，以马建创为核心的养蝎网络涉及省内外 200 余户，年产蝎达 2 吨。同时，开始筹建杨凌特种动物养殖场，拟养殖蜈蚣、蚂蟥、孔雀等动物。

1998 年，五泉镇五泉村人王发录投资 50 万元，办起占地 30 亩的肉狗养殖场，现饲养肉狗百余只，果子狸 60 只。杨村乡柴嘴村人柴增仓投资 3 万元，投放种兔 110 余只，办起占地 3 亩的肉兔养殖场。

二、畜禽病害

畜禽传染病有：牛瘟、牛结核、羔牛痢疾；马鼻疽、马猪流行性感冒、马乙型脑炎、马腺瘟、马媾疫；猪瘟、猪传染性胃肠炎、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羊传染性结膜炎；禽霍乱；鸡白痢、鸡新城疫、鸡瘟、鸡马立克氏病、鸡法氏囊、鸡破伤风。寄生虫病主要有牛焦虫病、牛皮蝇；猪囊虫病、猪蛔虫；鸡球虫病、鸡蛔虫病、疥癣等。

牛瘟 民国 30 年（1941）发生，死牛量较多，采用禁止流通买卖等措施，后来未发生。

马鼻疽 1963 至 1972 年发生，采取捕杀深埋措施防止传染流行。

马传染性贫血 1969 年发生，对病畜加强检疫，坚持捕杀深埋。

马媾疫 1969 年发生，采取隔离和使用纳夏宁与 914（或黄色素）交替注射，同时停止本交，开展人工授精等措施切断病源传播，效果显著，1969 年后再未发生。

猪瘟 1965 年大发生，发病猪死亡率达 83%。此后，每年春、秋两季注射猪瘟三联疫苗预防，无大流行，发病率降至 0.5%。

鸡新城疫 1958、1979 年曾两次发生，病鸡死亡率分别为 89.7% 和 85.9%。1980 年开始程序化防疫，之后有少量发生，未流行。

牛流行性热 1965、1975、1991 年 3 次发生，多发生于夏末秋初。发病轻者随气温转凉可自愈，重者输氧可治愈。

猪乙型脑炎 197年，在省畜牧研究所杨陵试验场，从四川引进的30头内江猪中发生，采取全部捕杀掩埋的办法，消除病源。此后再未发生。

山羊传染性结膜炎 发生于西农莎能奶山羊群，用青霉素对症治疗，效果显著。

三、畜禽检疫

建区前，畜禽检疫分别由杨陵、五泉公社兽医站承担。1984年成立杨陵区畜牧站（动物检疫站），全面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活畜禽检疫以临床表现及测温检查为主，市场白条肉检疫主要检查猪瘟、囊虫、黄脂和病死变质肉，对病死变质畜禽肉进行焚烧、高温处理。199年检出病死鸡570只，全部焚烧。1990至1998年检出有病大家畜2100余头，猪60202余头，羊4500余只，禽类27.8万余只。肉2340吨。检出主要疫病7种。

杨陵区（含建区前）1949~1998年小家畜和家禽统计表（存栏）

表 11-3

单位：万头（只）

年 份	猪	羊	家 禽
1949	0.29		
1950	0.33		
1951	0.34		
1952	0.44		
1953	0.39	0.01	
1954	0.43	0.01	
1955	0.41	0.01	
1956	0.57	0.01	
1957	0.74	0.02	
1958	0.78	0.05	
1959	0.74	0.08	
1960	0.71	0.19	
1962	0.47	0.41	
1963	0.69	0.13	

续表

年 份	猪	羊	家 禽
1964	0.57	0.06	
1965	0.79	0.07	
1966	0.06	0.05	
1967	0.45	0.05	
1968	0.54	0.06	
1969	0.68	0.08	0.08
1970	0.83	0.10	0.20
1971	1.53	0.11	0.20
1972	1.70	0.07	0.20
1973	1.40	0.05	0.20
1974	1.26	0.04	0.3
1975	1.46	0.07	0.3
1976	2.05	0.10	0.3
1977	1.65	0.13	0.4
1978	1.58	0.20	0.8
1979	1.85	0.07	0.8
1980	1.77	0.33	3.9
1981	1.58	0.32	6.4
1982	1.56	0.29	7.4
1983	1.70	0.26	9
1984	1.88	0.21	17
1985	1.56	0.16	16
1986	1.69	0.08	15
1987	1.78	0.23	17
1988	1.91	0.27	19
1989	1.94	0.18	20

续表

年 份	猪	羊	家 禽
1990	1.96	0.15	21
1991	1.84	0.15	25
1992	1.96	0.13	48
1993	1.97	0.12	55
1994	1.98	0.15	85
1995	2.0	0.17	52
1996	2.2	0.18	38
1997	2.30	0.18	42
1998	2.59	0.19	24

杨陵区 (含建区前) 1949~ 1998年大家畜统计表

表 11-4

单位:万头

年 份	役畜	奶牛	马	驴	骡
1949	0.16	—	0.02	0.04	
1950	0.16	—	0.02	0.03	0.01
1951	0.16	—	0.02	0.03	0.01
1952	0.17	—	0.03	0.03	
1953	0.20	—	0.03	0.03	0.02
1954	0.18	—	0.03	0.04	
1955	0.18	—	0.04	0.03	
1956	0.18	—	0.03	0.02	
1957	0.21	—	0.06	0.03	
1958	0.22	—	0.07	0.03	
1959	0.20	—	0.09	0.03	
1960	0.17	—	0.06	0.03	
1961	0.27	—	0.02	0.07	0.02

续 表

年 份	役畜	奶牛	马	驴	骡
1962	0.26	—	0.02	0.06	0.02
1963	0.27	—	0.02	0.06	0.02
1964	0.28	—	0.03	0.05	0.02
1965	0.34	—	0.03	0.05	0.03
1966	0.35	—	0.05	0.05	0.03
1967	0.34	—	0.06	0.04	0.02
1968	0.35	0.01	0.06	0.05	0.04
1969	0.34	0.01	0.06	0.04	0.04
1970	0.33	0.01	0.07	0.07	0.06
1971	0.33	0.01	0.09	0.05	0.06
1972	0.31	0.01	0.10	0.04	0.06
1973	0.33	0.01	0.11	0.04	0.07
1974	0.38	0.01	0.110	0.04	0.07
1975	0.35	0.01	0.10	0.03	0.08
1976	0.30	0.01	0.09	0.03	0.07
1977	0.28	0.01	0.08	0.03	0.07
1978	0.27	0.01	0.07	0.02	0.08
1979	0.25	0.01	0.07	0.02	0.08
1980	0.25	0.01	0.06	0.02	0.08
1981	0.23	0.01	0.05	0.01	0.27
1982	0.19	0.01	0.02	0.006	0.03
1983	0.14	0.01	0.01	0.003	0.01
1984	0.12	0.03	0.01	0.003	0.01
1985	0.08	0.03	0.01	0.003	0.01
1986	0.08	0.04	0.005	0.001	0.005
1987	0.08	0.04	0.004	0.001	0.003

续表

年 份	役畜	奶牛	马	驴	骡
1988	0.06	0.06	0.003	0.001	0.002
1989	0.05	0.08	0.002	0.001	0.001
1990	0.04	0.10	—	—	0.001
1991	0.03	0.10	—	—	—
1992	0.02	0.11	—	—	—
1993	0.007	0.12	—	—	—
1994	0.005	0.12	—	—	—
1995	0.004	0.13	—	—	—
1996	0.003	0.18	—	—	—
1997	0.003	0.18	—	—	—
1998	0.003	0.18	—	—	—

第五节 水利水保

一、水利建设

境内水利建设发展较早。历史上先后修建了成国渠、五泉渠、渭惠渠。现代修成渭高干渠、二支渠等大型引水工程,开展以打井、维修水利设施、节水灌溉工程为中心的水利化建设。

1. 古代水利建设

成国渠 建于汉武帝元光年间(前134~前129),由眉县孙家堡引渭,北折东行,过扶风龙渠寺入境。境内走向与今渭惠渠相似,灌溉陇海铁路以南、渭河以北土地。曹魏青龙元年(233),尚书仆射卫臻将引水口上延近百里。隋唐时曾整修。后因漆水河谷不断下切,无法筑堰引水东行,故在明成化元年(1465)以后,成国渠逐渐失去使用价值。

五泉渠 建于西魏文帝大统十三年(547),从五泉东8里处引渭河水东流,走向与今二支渠相似,灌溉范围在二支渠下游。

2. 近代水利建设

渭惠渠 民国 24年 (1935)春动工, 25年 (1936)12月 15日通水。从眉县魏家堡西南渭河北岸引水, 经扶风县入境。实际最大流量 25方 / 秒, 境内灌溉面积 400亩左右, 建国后经过整修扩建, 灌溉面积扩至 6000亩。境内有 6条斗渠, 长 15.51公里。

穆家寨渠 民国 30至 31年 (1941~ 1942), 穆家寨村群众在渭河夹心滩从扶风县法禧村渭河北岸引水至穆家寨, 渠长 10里, 灌地 1000亩左右。

引三渠 民国 34年 (1945), 南庄村人李崇智组织柴家嘴、下川口、南庄三村群众计划在柴家嘴村北筑坝开渠引三水至南庄村, 渠长 13里, 可灌地 1300亩。同年 7月, 第一期工程结束后, 因贷款 70万元到期未还, 主持人被关押, 工程遂半途而废。

3. 现代水利建设

(1)引水工程有渭惠第六渠、穆家寨引渭渠、桥头引渭渠、人民引渭北干渠、宝鸡峡二支渠等。

渭惠第六渠建国后, 1952年 4月动工, 年底竣工, 渠口在渭惠渠北岸水科所招待所和家属院中间, 穿陇海铁路东行过漆水河入武功县。可灌境内姚安、南庄、下川口不足千亩耕地。1958年渭高干渠通水后, 第六渠失去存在的价值, 1984年复垦为农田。

穆家寨引渭渠 1955年 2月, 由穆家寨村群众修建, 6月通水。引渭口设在永安村, 渠长 3.5公里, 流量 0.3立方米 / 秒, 灌地近千亩。

桥头引渭渠 1956年 2月, 由桥头村群众修建, 6月通水。引渭口设在永安村, 渠长 5公里, 流量 0.4立方米 / 秒, 灌地 1850亩。

人民引渭北干渠, 1958年动工, 次年 4月竣工。对原渭惠渠枢纽加以扩建, 从 17公里处引水北行, 经扶风县陵东村入境, 至杨村乡柴家嘴村用双排钢筋混凝土管以倒虹形式穿漆水河入武功县。境内长 9.83公里, 有斗渠 1处, 可灌地 8000亩左右。

宝鸡峡二支渠 1972年竣工, 渠口在扶风县大同村, 由扶风县青龙庙入境, 经五泉、大寨、杨村, 境内长 23.2公里, 可灌地 5.48万亩。

(2)提灌工程 1954年, 推广解放式畜力水车百余台, 可灌地 1000余亩。1960年在西魏店打成关中第一眼大口井, 直径 5米, 用水泵抽水, 单井出水量 400方 / 小时, 控制面积 500亩。1964年在李台村钻第二眼大口机井, 此后淡家堡、永安、西桥头、穆家寨等村相继建成大口井, 口径 3~ 5米。至 1969年, 今李台乡辖域

内绝大部分耕地均建成渭惠渠灌区渠、井双保险体系。

1971年，杜寨村利用机械打成了第一眼高原深机井，井深 202.4米，单井出水量 80方 / 小时，控制面积 400亩。1972年，北杨村在 二水南岸打井“禁区”打成直径 10米，深 40米的机井 1眼，单井出水量 230方 / 小时，用二级抽水送水上塬，总扬程 92米，当年灌地 800亩。此后，开展以打井为中心的水利化建设，机井数量增加较快，70年代末，机井总数达 207眼，有效灌溉面积 5万亩。1979年至 1981年 6月，杨陵公社自筹资金 24万元，上级投资 15.1万元，在周家村北 二河南岸连打机井 5眼，出水量 0.215方 / 秒，二级站扬程 65米，可灌溉二支渠北大片土地；1987年重修后，出水量 0.36方 / 秒，可灌地 1万余亩。至 1998年末，全区机井总数达 265眼，装机容量 10040千瓦，灌溉面积近 5.96万亩。

(3)抽水站建设 人民引渭北干渠建成后，建有香里、除张、陵角抽水站，灌溉境内土地 3万亩左右。1968年 5月，南杨村在渭高干渠北岸建成二级抽水站，抽水上塬，装机容量 110千瓦，可灌地 1200亩。70年代以后，沿人民引渭北干渠建有傅家庄、上代、董家庄、半个城、上川口等抽水站，沿二支渠建有夹道、李家等抽水站；沿漆水河建有柴家嘴、胡家底抽水站；沿渭河建有永安村抽水站；沿 二河建有夹道、曹家、下湾、岭后、周家、乔家底、椒生、陈沟、黎张沟、杜寨、官村、周家井群和崔西沟、元树、崔东沟、夏家沟、曹新庄、北杨等抽水站。1998年底，共有抽水站 25处，灌溉面积 2.3万余亩。

杨陵区 1998年底抽水工程一览表

表 11—5

单位：亩

村名	水源	级数	建成时间	面积
夹道	二支渠	1	1996	200
夹道	二河	1	1995	800
曹家	二河	1	1996	700
下湾	二河	1	1966	280
椒生	井	1	1969	300
岭后	二河	1	1980	120
陈沟	井	1	1970	600
黎张沟	井	1	1972	400

续表

村名	水源	级数	建成时间	面积
杜寨	井	1	1973	400
李家	二支渠	1	1979	500
	一支渠	1	1980	300
官村	井	1	1970	400
	井	1	1972	400
周家井群	井、二河	2	1981	10000
元树	井	2	1994	1500
崔东沟	井	2	1972	1000
崔西沟	井	1	1976	500
夏家沟	井	1	1973	1300
曹新庄	井	2	1972	1800
柴家嘴	漆水河	1	1992	300
北杨	井	1	1971	1100
乔家底	二河	1	1994	300
半个城	高干渠	1	1971	150
合计				23350

(4)蓄水工程宝鸡峡二支渠修通后,由于灌区面积大,渠线长,加之境内位于二支渠末端,灌溉经常不能保证。70年代,提倡修建陂塘,先畜后用。1972年以来,上级组织群众,先后在马家沟、夹道、曹家、毕公、绛中、高家、茂陵、五泉、桶张、寨西、寨东等村修建陂塘12处。其中马家沟陂塘深15米左右,可蓄水十余万方。但由于陂塘渗漏严重,加之机井密度逐渐增大,70年代后期,除马家沟外,其余陂塘均已垦殖。

(5)排水工程 1964年,李台乡徐西湾、徐东湾、李台、穆家寨、淡家堡一带地下水位上升,地面严重积水,面积达 平方公里,土地无法耕种,危及村民房屋。是年冬,修徐西湾至东桥排水渠一条,长5公里。1972年扩建后,排水面积达2400亩。1976年,对低洼地回垫土方8万余方,改造内涝洼地269亩,1980年冬,在治渭工程会战中,彻底建立健全了排水系统。

(6)防洪工程渭河杨陵段河床宽浅，河道变化频繁，河水含沙量大，洪枯相差悬殊，洪峰来势较猛，常给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1965年，修建桥头滩防洪工程，出动劳力460余人，历时3个月，于5月28日结束。共完成砌石护岸1800米，筑土堤3000米，修建石坝25座，打木桩1177根。

1970年，在解放军支持下，沿渭河村庄新建高2米，宽4米，长3.4公里的土围堰。在围堰上修建石坝、石柳坝30余座，新开滩地3400余亩。

1974年冬，依照省上渭河治导线，加固渭河围堤。共修建各类护岸坝5座，土堤2公里，加高增厚土坝5.4公里。

1980年冬，按高标准要求，对渭河5.587公里的防洪堤统一加高培厚。堤高达到4~6米，顶宽加至7米。

(7)人畜饮水工程 自古以来，塬上群众饮水较困难。建国后，80年代开始，建设饮水工程，解决群众吃水难的问题，1996年实施“甘露”工程，采用国家、地方、群众三级筹资的办法，建设“甘露”工程8处。至1998年底，全区有71个行政村用上自来水，30个村自来水入户，修建高塔22座，低塔28座，解决3.55万人的饮水困难。

二、水土保持

据省《水土保持简明区划》划分，本区渭高干渠以南属渭河川道平原基本不流失区，土壤侵蚀模数 < 200 吨/平方公里。高干渠以北属渭北阶地中度流失区，侵蚀模数 > 500 吨/平方公里。■河北坡和漆水河西岸岸坎总长24.67公里，坡面水平宽270米，高差60至90米，斜长120米至150米，总面积6400余亩，侵蚀模数3000吨/平方公里，为水土流失最为严重地区。

本区水土保持主要采用植树造林和土地平整两项措施。1950年，西北农学院附设高职教师任省鉴号召全校师生绿化北坡，至1954年，绿化北坡3.8公里。

1964年，夏家沟、黎陈村在北坡栽植果树，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1958年，杨陵公社组织人力，在北坡及漆、■沿岸应用“水簸箕”、“软埝”等方法治理水土流失。1972年，平整二、三级阶地衔接处上川口至西大寨一线3200亩土地。1974年秋，采用大弯就势、小弯取直，小块并大块办法，将236块地合并成123块，平整面积154亩，移动土方80.2万方，亩均528方。1977年秋，在境内东起乔家底，西至周家的2100米北坡上，大修反坡梯田，移动土方13万方，修反坡梯田522亩。1978年在反坡梯田栽植果树10300株。经过长期植树和土地平整，本区水土保持效果较为显著。

第六节 农业机械

境内原始社会最早出现的农具是石、骨、铜、铁，还有钱、镈、铎等。春秋战国时出现铜制和铁制农具，如耜、铲、镰等。西汉始，铁制农具普遍使用。唐代传入曲辕犁一直到解放初都是农田作业的主要农具。建国后，现代农具不断使用，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4至1964年，农业机械以拖拉机深耕为主。1954年有拖拉机3台74马力，年机耕面积8000亩，占耕地面积的8.1%。1958年，有拖拉机8台271马力，年机耕面积17000亩，占17%。1964年，有拖拉机24台，配套农具50台件，年机耕面积51000亩，占51%，机播45000亩，占45%。

1965至1981年，农机拥有量增加，作业项目扩大到耕、耙、播。1965年有拖拉机25台，年机耕面积55000亩，占耕地面积的52%；机播47000亩，占46%。农副产品初加工实现机械化。1970年有拖拉机19台822千瓦，配套农机具50台件，年机耕面积38000亩，占38%；机播面积17900亩，占17.9%。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38台件，排灌机械30余台件。1976年，大型拖拉机发展到45台5122马力，配套农具255台件，年机耕面积118000亩，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40台件，排灌机械50余台，畜牧机械208台。1981年，有大型拖拉机118台6483马力；小拖拉机305台6834马力，配套农具665台件，年机耕7.39万亩，机播7.34万亩，机收0.11万亩，机械脱粒2.15万亩，基本实现农田作业、农产品加工、农田排灌机械化。

1982至1990年，小型农业机械发展较快，1982年有小型拖拉机189台，大拖拉机111台，农用汽车8辆，脱粒机4台，至1990年分别拥有1130台、183台、41辆、104台，分别是1982年的6倍、1.64倍、5倍和22倍。近年来，联合收割机、硬茬播种机、玉米秸秆还田机等机械已在生产中广泛应用。1998年来，有联合收割机43台，年作业面积3.9万亩；玉米硬茬播种机96台，年播种面积16000亩；玉米秸秆还田机4台，年作业面积5000亩；农用机动运输车223辆。

一、农机所有制变革

1957年，国家分配给杨陵公社3台拖拉机，在西北农学院体育组院内成立杨

陵红领巾拖拉机站。1958年,国家增拨5台拖拉机,成立杨陵农机站,有机车8台271马力。1964年,国家拨给杨陵农机站17台拖拉机,2台汽车及配套农具,农机总数达到了27台1031马力,站内成立了3个机耕队。

1968年6月1日,杨陵农机站交由杨陵公社管理,有机车5台,各种农机具共9件。至1968年底,有机车11台451马力。同年,五泉公社农机站成立,有机车2台。1973年后,各生产队相继购置农机具。公社、生产队两级农机网初步形成。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机由集体所有或卖给或承包给个体户,加之农户自购农机,农机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加。1998年,个体拖拉机拥有量1135台,其中大中型133台,小型1002台,农用汽车27辆,农用三轮车223辆,畜牧机械158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09台,植保机械52台;国有拖拉机50台;集体所有排灌机械367台,服务范围扩展到农业生产各个领域。

二、管理与监理

60年代,农机站对农机人员实行五定(即定人员、定机具、定任务、定作业质量、定消耗)、两奖(超任务奖、节约奖)进行管理。70年代,农机站机务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实行站、队、车三级核算;生产队对农机管理方式是定额管理和单车核算,对超产和节约者,按比例进行奖励。

1975年,杨陵公社成立农机管理站。1984年,杨陵区农机管理站成立,与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区农机校实行一套人马三块牌子,主要负责农机管理、安全监理、农机手培训、农机事故处理、农机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七节 农业项目建设

一、“杨陵区农业科学实验示范基地综合技术研究”项目

该项目1986年被列为陕西省科技发展计划和“七五”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同年,又被确定为全省重点科学实验基地之一,由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协调委员会管理,并与杨陵区人民政府一起组织驻区各科研教学单位及区属有关单位共同承担。参加技术研究的有省农科院等7个科研教学单位,54名中高级科技人员,研究内容包括夏家沟村城郊型经济发展模式和上湾村农林牧综合发展模式及良种

示范、粮食高产稳产、养殖业、苹果和蔬菜栽培共12项综合性试验、示范课题,实施范围涉及全区40个村。通过5年的实施、累计增产粮食435万公斤,增加经济效益978.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5年的267元,增至1990年的495元。

二、农业科技承包项目

1989年,省政府将本区列入省级农业科技承包县(区)之一。第一轮承包1989年开始,至1993年结束。通过5年承包,粮食总产4260万吨,增长24.5%;吨粮田达标面积3.1万亩,是承包前的近10倍;多种经营收入7200万元,较承包前的1988年增加5817.2万元。粮经比由90:10调整到78:2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78元,比承包前的1988年增加375元。第一轮农业科技承包1993年11月通过省级验收,并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第二轮科技承包,1994年开始,1996年结束。粮食总产较承包前增加8007吨,多种经营收入增加346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423元。第三轮科技承包,1997年开始,2001年结束。承包的主要项目是杨村乡实现农业科技示范乡,小麦、猕猴桃实现产业化。至1998年底,杨村乡的粮食、畜牧、果树等科技示范工作已全面铺开;小麦良种产业化体系基本形成;其他各项承包工作正在顺利实施。

三、“八五”期间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建设项目

1991年,省上将本区列入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区。1991至1995年总投资227.9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50万元,自筹资金77.91万元。建成大寨乡农机服务站、李台乡渭河抽水站和渭河流动抽水站以及北杨村抽水站,修复配套曹新庄、椒生村抽水站两座,新打机井3眼,修复配套机井46眼,修建渭河引洪淤背工程850米,配套建筑物32座,改造滩地5000亩。1994年,本区被列入“八五”第二批商品粮基地建设项目区。建设时限为1994至1995年。建设内容主要有抽水站建设、农技服务体系和农机队伍建设。项目总投资148万元。其中,上级无偿投资120万元,自筹资金28.9万元。两年建成夹道、曹家、渭河抽水站3座,配套周家井群抽水站1座,建成农经信息站、乡种子供应点、病虫测报点各1个,并完善了区农技中心配套设备;建成大寨农机服务队业务用房230.3平方米,购置玉米秸秆还田机2台,大型拖拉机1台,小麦联合收割机1台和贮油罐1个。

四、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996年,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将本区列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建设内容有

水利、农业、林业、农机、多种经营等。1996至1998年总投资1479.16万元,其中各级(国家、省、市、区)无偿资金721.1万元,有偿资金184万元,农行贷款40万元,群众自筹534.06万元。3年共衬砌渠道44.4公里;埋设低压输水暗管59.5公里;新打机井20眼,修复配套机井70眼;修筑机耕路5.8公里;实施喷灌3000亩,埋设地下管道2.134万米,建成出水桩386个,“吨粮田”达标面积1.6万亩;秸秆还田面积0.5万亩;机械深耕面积4.0万亩;购置小麦联合收割机等农机具43台件;栽植农田防护林10.5万株;建成南庄村日光温室大棚63座;建成面积150平方米的冷库两座。

五、方田建设

1988至1993年,本区以乡为单位,先后建成五泉、大寨、杨村乡二支渠方田区,杨村乡渭高干方田区和李台乡渭惠渠方田区。此次方田建设,将灌区内斗、分、引三级渠道全部拉直,斗渠垂直于干、支渠,分渠垂直于斗渠,引渠垂直于分渠。斗、分、引渠为U形断面,依次采用D₈₀、D₆₀、D₄₀3个型号。共衬砌斗渠45条,总长35公里,分渠247条,总长57.6公里,配套引顺渠3135条,总长488.7公里。新修各类建筑物2928座,其中斗分门1889座,节制闸348座,桥涵391座,其它设施249座。整修田间道路88条,总长139公里。“四旁”植树12.6万株,总计81.6公里。平整土地5000余亩。移动土方25万方,砌石68.5方,浇筑混凝土1.23万方。共投工日29.59万个。工程总投资217.6万元。

六、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1958年,建成试喷面积5亩左右。1975年,在李台乡作灰土暗管试验,效果较好。1996年,国家将本区列入全国300个节水增产示范县(区)。至1998年底,区内先后建成董家庄、上代、南庄、胡家底、孟家寨、西小寨、崔家、南营、斜上9村5处喷灌工程,对38个自然村的76眼机井全部安装了低压输水暗管,共安装主管道72.7公里,灌溉耕地1.21万亩。

1. 董家庄村喷灌工程 总投资35.8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1万元,贴息贷款10万元,群众自筹资金4.87万元。先后投工8000多个,安装主管道2800余米,挖填土方2400余方,可灌地243亩。是本区目前唯一利用地形高差自压喷灌工程。其原理是在塬上最高处修建一座200吨蓄水池,利用自压,布设固定式喷灌123亩,滴灌120亩。工程投入使用后,将该村渭高干渠以北塬地、坡地的灌水周期由35天缩至10天,亩次灌水成本由30元降至8元,每年可节约灌溉费用2.8

万余元。

2. 南庄、胡家底两村喷灌工程 总投资 69.99 万元。埋设各类输水管道 15999 米, 安装出水口 33 个, 挖填土方 1.2 万方, 更换机井水泵两台, 装配恒压变频器两台, 共投工日 8000 余个, 建成集中连片喷灌面积 690 亩。其中: 固定式喷灌 266 亩, 半固定喷灌 234 亩, 滴灌 190 亩。

3. 南营、斜上喷灌工程 总投资 71.25 万元。其中, 国家投资 61.75 万元, 群众自筹资金 9.5 万元。共投劳力 11000 多个, 埋设各级管道 8672 米, 安装出水口 12289 个, 阀门井 24 座, 更换水泵 3 台, 增设压力泵 3 台, 挖填土方 6245 方, 布设半固定式喷灌 950 亩。其中, 南营村 300 亩, 斜上村 650 亩。

4. 西小寨、孟家寨、崔家村高标准节水示范工程 总投资 116.18 万元。其中, 国家投资 80 万元, 群众自筹 36.18 万元。共新建管理房、井房 5 座, 闸阀井 34 个, 60 吨水塔 1 座; 埋设出水口 276 个, 输配水管道 261 条 14408 米; 购置加压泵 5 台, 澳大利亚绞盘式喷灌机 1 台, 配置美国雨鸟公司生产的固定和半固定喷头, 建成喷灌面积 1534 亩。喷灌机运作时, 喷幅宽达 300 米, 而且水量大, 喷洒均匀, 一次运作, 可喷灌耕地 30 亩。工程投入使用后, 每年可节约水资源 56.6 万方, 电 15.4 万度; 增加经济效益 23.3 万元。

杨陵区 1996~1998 年低压暗管输水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 11-6

年 份	乡 别	机 井 眼 数	暗管长度(公里)	灌溉面积(亩)
1996	大寨乡	12	11.566	0.19
	杨村乡	17	17.695	0.29
1997	杨村乡	11	13.37	0.22
	李台乡	17	12.471	0.22
1998	五泉乡	9	10.28	0.17
	大寨乡	10	7.296	0.12
合 计		76	72.678	1.21

第八节 乡镇企业

1958年,境内建立了集体性质的农牧场和综合修理厂。此后,出现村办农机具修理厂和砖瓦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办、村办、个体、私营及联办企业稳步发展,生产范围涉及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各个方面。1982年,乡镇企业发展到63个,从业人员1910名,总产值531万元。建区后,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乡镇企业发展较快。1984年,有乡镇企业415个,从业人员4746名,总产值932万元。1998年,乡镇企业1199个,从业人员10235名,总产值33511万元。

建区前,乡镇企业由扶风、武功两县管理。1982年,乡镇企业由区农林组管理。1984年,设立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制3名。1985年,撤销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业务交由区计经委管理。1987年,恢复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全区乡镇企业管理工作。

一、产业构成

本区乡镇企业有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5个大类。

1. **农业企业** 70年代,官村、柴家嘴村开始种植药材。80年代,毕公、梁氏窑、穆家寨等村所育的泡桐、杨树苗远销西北各省。90年代,五泉、杨村、大寨乡部分村培育的果树苗占领省内市场的大部分份额。经济动物的规模养殖、食用菌栽培、反季节蔬菜温室大棚工厂化栽培亦逐渐兴起,花卉、绿化苗木成为主导产业,出现了集花卉、苗木生产、绿化规划、设计、施工为一体的百通绿化工程公司。该公司由企业家、科技人员和农民联合组成,有固定资产100万元,4个月即引进、培育、出圃花卉、苗木品种102个。

2. **工业企业** 共76个,主要生产机械、电子、塑料、陶瓷、纸张、建材、食品、家具等产品。现有从业人员2138名,年产值4176万元。

3. **建筑业** 现有建筑企业68个,从业人数3231名,可承担大楼、大桥、公路、涵洞等施工任务。1998年收入13324万元,利税972万元。

4. 交通运输业 现有各类运输车辆 111 辆,从业人员 200 余人,年营运收入 1381 万元,利税 138 万元。

5. 商业服务业 包括商品销售、餐饮、旅馆、游乐、修理等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5172 名,年收入 4301 万元,利税 300 万元。

二、重点企业

杨陵建筑机械厂 五泉镇办企业,建于 1970 年,占地 7.5 亩,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35 万元,职工 230 名。主要生产振动器、电夯等,年产值 100 万元,利税 5 万元。生产的“超灵”牌振动器获 1997 年杨陵农博会后稷金像奖。

杨陵振动器厂 始建于大寨乡蒋家寨村,后迁入城区,占地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00 万元,职工 40 名,年产 4 个系列 12 个品种振动器、打夯机、沙浆搅拌机等 6000 台件,产值 200 万元。

杨陵农科城塑料厂 建于 1994 年,占地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有塑料挤出机、吹塑机 6 台,固定资产 23 万元,年产聚乙烯管材、包装袋、薄膜等 40 吨,年产值 443 万元,利税 23 万元。

杨陵机床附件厂 建于 1986 年,占地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有车、铣、刨床 13 台,固定资产 80 万元,职工 18 名。年产车床附件、各种型号中心架、银刀架 111300 套,产值 90 万元,产品远销全国并出口到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杨陵科技印刷厂 建于 1974 年,占地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7 平方米,固定资产 149 万元,职工 24 名,年产各种文图纸张 62 吨,产值 147 万元,利税 13 万元。

利华木器厂 建于 1985 年,占地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8 万元,有职工 48 名,其中工程师 1 名,助理工程师 2 名,技术员 5 名;有木器加工机械 20 台件。主要生产教学、办公、民用系列家俱,年产值 50 万元,利税 3 万元。

富雅泰家具有限公司 建于 1985 年,占地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20 万元,有职工 18 名,年产各式沙发、办公设备 7000 件,产值 70 万元,利税 6 万元。

李台乡建筑安装公司 建于 1997 年,占地 20 亩,固定资产 450 万元,有职工 940 名,年产值 720 万元,利税 72 万元。

杨村乡建筑工程公司 建于 1991 年,占地 3 亩,固定资产 64 万元,有职工 69 名,年产值 238 万元,利税 23 万元。

西小寨刺绣厂 建于1996年,有厂房300平方米,固定资产6万元,职工10名,生产各种刺绣工艺品,年产值85万元,利税8万元。

杨陵区1987~1998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1-7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	工业产值	总收入	利税总额	备 注
1987	453	6735	1293	1293	2090	230	
1988	485	7716	2617	1570	2510	291	
1989	503	7772	3163	1932	3063	163	
1990	518	7645	3731	2196	4014	363	
1991	551	7688	5277	3338	4774	403	
1992	831	8007	7976	5353	6883	522	
1993	851	8996	12033	7815	10052	685	
1994	1064	10761	17567	11402	15226	846	
1995	1059	11110	22993	14856	19832	1188	
1996	997	10720	30770	19557	26059	1483	
1997	1103	11047	38812	24051	32601	1767	
1998	1199	10253	33511	14895	31999	2152	

第二章 工 业

建国前,境内工业均以手工业生产为主,主要有木器、榨油、石工、冶铁、皮革、竹编、油漆、纺织、砖瓦、刺绣等行业,大多分布在乡村,城镇只有为数较少的几家作坊。建国后,国家对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对手工业实行低税、免税,在供销方面提供便利措施等,使手工业得到较快发展。

1955年,境内有小型工业、手工业53家,从业人员262人,固定资产153万元,以个体经营为主,规模小。1956年,开始组建公私合营的砖瓦厂和木器厂等企业。此后又组建杨陵机械厂,扩建了砖瓦厂、木器厂等企业。

1959至1960年,先后办起生产性厂子34个,服务性单位17个。主要企业有农机修配厂、砖瓦厂、农产品综合加工厂、衣鞋缝纫、修洗染联合厂和扎花、磨面、粉房、豆腐房以及榨油、养蜂、打麻绳、编草鞋等工副业生产项目。据1959年统计,工副业总产值22.8万元,占全社工农业总产值的8%。

1962年贯彻国务院“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仅保留农具修理厂、衣鞋洗染厂、席草厂,其他工厂陆续撤销。三年自然灾害过后,境内的工业逐步走上了稳定发展的道路。1966年新建面粉厂、棉绒厂,1975年新建印刷厂、磷肥厂、车辆电器修理厂。至1976年,杨陵公社有企业19户,职工2800余名,上缴税金25.7万元。五泉公社有企业6户,职工220名,年产值26万元。县办的杨陵机械厂、杨陵机砖厂、杨陵木器厂等4家国营集体企业,共有职工568名,固定资产741万元,总产值184万元。至1982年,全区工业总产值370.26万元,其中,全民集体所有企业总产值328.26万元,社办工业总产值为42.0万元。主要生产厂家有机械厂、木器厂、机砖厂、尼龙衫厂、综合厂、服装厂、水泥制品厂、副食品厂、酱货加工厂等;主要产品有机砖、机瓦、木器家俱、拖拉机配件、手压泵、尼龙衫、背包、自行车座套、粗铝制品和酱醋、糕点、饼干等。1985年,全区工业总产值988.9万元,是建区初期1984年的2.53倍,实现利税40.6万元。有固定资产604.7万元。

1985至1987年,工业发展较快,全区先后筹建了合金材料厂、红乐饮料厂、工艺美术厂、饲料厂、五泉电石厂、燃料公司蜂窝煤厂等。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3268万元,其中:全民工业总产值668万元,乡镇工业总产值2600万元,是1984年的8.3倍。此后,几经改革、调整、优化、组合,至1995年,全区有工业企业52个。其中,省、部属24个,区属7个,乡镇21个,从业人员4000余名。工业总产值12958万元,是1984年的33.1倍。但企业普遍存在着规模小、效益低的问题。而且,区属企业亏损的问题尤为突出。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工业企业的注册形式和组织结构发生深刻的变化。一大批小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应运而生,且效益较好;部分老企业通过改制、重组,效益下滑的势头虽有所遏制,但大面积亏损的局面仍未从根本上得

到扭转,有的企业甚至被市场所淘汰。至1998年底,全区有各类工业企业366户,总产值1.79亿元,从业人员4615人。其中,年产值500万元以上的企业27户,总资产18.1亿元,总产值1.25亿元,企业销售产值1.23亿元,产销率98.4%,上交税金426.6万元;亏损企业20户,亏损额615.1万元。年产值500万元以下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及个体经营企业339户,总产值5380.1万元,上交税金372.6万元。

民国年间,手工业归县建设科和同业工会管理。建国后,1950年,归工商科管理,1956年改由工业科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管理;1961年归县公社工业局管理;1967年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分管;1980年归县工交局管理。1982年3月归区计划经济组管理;1984年5月归区经济委员会管理;1986年3月,撤销经济委员会,成立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企业划归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1987年2月,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分设,工业企业复归区经济委员会管理;1995年5月归区计划经济局管理。

工业管理实行集中领导,以横向管理为主,纵向管理为辅。区属工业除由各主管部门管理外,在立项、生产计划等方面,均由区计划经济部门综合平衡,统一管理。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计划经济部门的宏观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微观管理职能进一步放开,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

第一节 门类

全区工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以饲料面粉加工、食品饮料和建材生产为骨干,机械、电子、金属制造、陶器生产、印刷、包装、化工、制药等门类比较多的工业体系。主要产品有各种配方饲料、面粉、饮料、红砖、钢木家具、医药、农药、胶合板、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和真空罐等。

一、面粉、饲料工业

粮油加工在60年代以前,主要用石磨和土法压榨。70年代以来,各村都安装以电为动力的钢辊磨,每台日加工面粉千斤左右,原杨陵公社办起面粉加工厂和油脂厂,农村也出现一些面粉加工专业户,同时,西农大、省农科院面粉厂也相继投产,加工能力有大幅度提高。1995年,区粮食局投资144万元,建成主机楼一

幢,建筑面积370平方米,仓库一座,仓容100万公斤的专用面粉厂,1996年8月正式投产,日生产能力30000公斤。

70年代以前,主要用原粮喂养牲畜。80年代初,西农大、省农科院办起小规模饲料加工车间,开始生产配方饲料,推动全区养殖业的发展。1987年,区粮食局投资37万元,建成占地14亩的饲料厂,生产牛、羊、猪、鸡系列饲料共24个品种,年生产饲料500万吨。1998年,粮食及饲料加工企业总资产达3999.8万元,总产值5195万元,销售产值5111.9万元,产销率98.4%,共生产面粉25000吨,饲料60897吨。

杨陵面粉厂 乡镇企业局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康乐路15号。1966年建成,日产面粉1万公斤。1976年有职工29名,房屋45间,固定资产108.78万元。设备有震动筛、打麦机、500型磨粉机、65型磨粉机、4仓2档平筛、刷麸机、打包机、缝口机,年产值8万元,利润1.5万元。1994年被评为“杨陵区明星乡镇企业”。1995年有职工41名,固定资产113万元,资产总额276.2万元,年产精制粉、特一粉、标准粉1万吨,产品销售收入30.1万元。

五泉新丰面粉厂 区乡镇企业局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五泉乡五泉街道。1982年建成,前身为五泉面粉厂,1988年,因各种原因停产。1994年重新启动,并购挂面机1台;1995年有职工2人,固定资产2万元,年产精制粉、标准粉5000吨。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实验面粉厂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邠城路4号。1993年后建成,1995年有职工7人,固定资产7万元,年加工面粉1000吨。

西北农业大学后勤服务公司面粉厂 西北农业大学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西农路22号。1993年建成,1995年有职工11人,固定资产25万元,年加工面粉1244吨。

杨陵区饲料厂 区粮食局所属国有企业,位于渭惠路7号。1987年建成投产,1990年有职工32名,工业总产值98.97万元,实现利润15.6万元,至1995年职工人数增至42名,主要生产各种配合、浓缩饲料。有固定资产272.1万元,年产各种饲料750吨。

陕西省饲料厂 陕西省农业厅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邠城路2号。主要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饲料。1990年建成,1995年有职工347名,固定资

产3613.3万元。年产饲料61912吨,利润总额19.7万元,1994年7月被本区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

西北农业大学饲料厂 西北农业大学所属国有企业,位于西农路5号。1989年建成,1995年有职工24名,固定资产30万元,年产各类饲料1000吨,被杨陵区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二、食品、饮料工业

食品加工以馒头为主。1984年,区粮食局在西农大门口、杨陵粮站办起罐罐馍厂,主营罐罐馍,兼营面皮、稀饭等。此后,区文教局、省水校等单位及部分村民也相继办起馍厂、饼店等。1985年,西农罐罐馍厂改产糕点等系列食品,商业局办起面包厂。1988年,区粮食局新建美乐福厂,加工豆制品。目前,全区的食品加工厂、坊较多,主要生产面包、糕点、罐头、酱醋等食品,但均尚未形成规模。

饮料工业创建于1985年,主要生产果脯、果酱、果汁等饮料,年生产果汁类饮料450吨,碳酸类饮料1200吨。1993年以来,驻区教学科研单位纷纷办起饮料厂,所生产的饮料以科技含量高、口感好等优势,销售居全省同行业之首。1998年饮料企业总资产2487.5万元,总产值338万元,销售产值446.2万元,产销率132%,生产饮料2357吨,上交税金35.7万元。

杨陵区副食品加工厂 隶属区商业局,成立于70年代,位于渭惠路。主要生产糕点、饼干,1990年产值10.38万元,实现利润0.13万元,有职工22名,1994年被区糖酒副食公司兼并。

西北植物研究所饮料厂 属西北植物研究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西农路28号。1993年建成,1995年有职工65名,固定资产原值200万元,年产果菜汁饮料50000吨,1995年被评为杨陵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咸阳秦起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省科委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常乐路西头。1995年建成,有职工85名,固定资产1152.8万元,主要生产各类果菜汁饮料,年产量1800吨,产品销售收入316.3万元。

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饮料厂 武功农业科研中心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西农路6号。1992年建成,1995年有职工25名,固定资产3万元,年产各类果菜饮料750吨。

西北农业大学天然营养品厂 西北农业大学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西农路22号。1989年建成,1995年有职工14名,固定资产29万元,主要生产花粉

精口服液,年产量9万支。

三、建材工业

以制砖为主。原为手工作业,竖式窑,生产成本低,规模小,效益低。1956年始建杨陵砖瓦厂,采用机械作业,轮窑烧制。至1998年底,头道塬等土源丰富的村庄共办起砖厂31个,从业人员1260名,实现产值1290万元,利税168万元;生产红砖18500万块。

杨村乡机砖厂 区乡镇企业局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位于杨村乡。建于1984年,1995年有职工65名,固定资产44万元,年生产机砖1500万块,产品销售收入106万元,利润总额4.5万元。

五泉机砖厂 区乡镇企业局所属集体企业,厂址位于五泉乡椒生村。1978年建成,1982年有职工60名,固定资产11.6万元,年产机砖700万块,产品销售收入49万元,1996年改建成五泉造纸厂。

四、电力工业

民国24年(1935),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建成后,用柴油机发电,仅供校内用电。建国后,1953年12月,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所在渭惠渠10号跌水修建水电站,装机容量45KW,后增至 2×100 KW。1958年,宝鸡峡管理局在南庄修建水电站1座,装机容量600KW。1998年,胡家底农民胡翼飞集资288万元,在漆水河建起川云关水电站,装机总容量 3×200 KW,年发电量320万度。目前这3座电站均与杨陵变电站联网。

杨陵变电所是在西北农业大学配电室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目前,变电所占地16亩,有2万千伏安的主变两台,35千伏的输电线路2条,10千伏的输电线路17条,日供电量32万度。

杨陵区输电线路一览表

表11-8

单位:千伏

功率	输电线路(起止)	备注	功率	输电线路(起止)	备注
10	铁路—杨陵变		10	杨变—城区1	
10	杨变—松林		10	杨变—南庄	
10	杨变—武功镇		10	杨变—西农大	

续表

功率	输电线路(起止)	备注	功率	输电线路(起止)	备注
10	杨变—477处		10	杨变—林校	
10	杨变—段家湾		10	杨变—西林	
10	杨变—蒋家寨		10	杨变—宝鸡电信局	
10	杨变—农科院		10	杨变—水运中心	
10	杨变—李台		10	杨变—城区2	
35	杨陵—武功氮肥厂		10	杨变—五泉电石厂	
35	杨陵—苏坊游风				

1985年8月,成立杨陵电力局,下设生产技术科、经营科和城区、杨村、大寨3个供电所,有固定资产966.5万元,330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和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各1条,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2台,总容量4万千伏安。有6至10千伏配电线路5条,总长度111.7公里,其中干线长度24.4公里,支线长度87.3公里。6至10千伏运行线路配电变压器303台,容量2.87万千伏安,其中,用户变压器140台,容量1.557万千伏安;抗旱专用变压器72台,容量0.62万千伏安。1994年,供电2246.3万度,售电2104.7万度;1998年分别达到2544.7万度和2384.4万度,同比增长13.3%和13.3%。

杨陵区电力运行线路配变情况统计表

表11-9

配变单位:千伏安/台 长度单位:千米

馈路名称	配变合计	用户配变	抗旱专用	局属配变
段家湾	6495/49	4700/28	1090/13	1795/21
李台	4975/68	1925/26	1205/20	3050/42
蒋寨	5330/64	885/14	3210/28	4445/50
南庄	2010/29	875/12	630/10	1135/17
公网	8281/74	7091/60	75/1	1190/14
合计	27091/284	15476/140	6210/72	11615/144
总配电	28774/303	15476/140	6210/72	13298/163

杨陵区 1994~1998 年供电量、售电量情况统计表

表 11-10

单位:万度

年 度	供电量	售 电 量		
		总 计	农业售电量	非农业售电量
1994	2264.28	2133.24	841.32	1291.92
1995	2552.10	2387.45	855.51	1531.94
1996	2614.51	2452.43	840.29	1612.14
1997	2774.32	2599.77	828.85	1770.92
1998		2384.36	567.75	1816.61

五、其它工业

杨陵陶瓷公司 区乡镇企业局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渭惠路1号,建于1995年,有职工302名,固定资产260万元,资产总额516.8万元,年产各种日用陶瓷39.5万件,产品销售收入802.6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

杨陵惠滨钣金厂 属城镇个体企业,位于常乐西路,现迁至林校东侧高干渠路北,建于1985年,主要生产天工牌全钢家俱和各种文件柜、办公柜等。1995年有职工94名;固定资产128.93万元,工业总产值44.49万元,年利润3万元,上交税金13.7万元,被本区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

杨陵区合金材料厂 区计经局所属国有企业,位于康乐路13号,原杨陵区机砖厂技改项目。1986年建成投产,主要生产不锈钢、高速工具钢、铁铬铝耐热合金钢等特种钢线材。至1995年,有职工170名,固定资产274万,资产总计1181.1万元,年产优质特种钢线材300吨,产品销售收入303.7万元,实现利润5.8万元。

杨陵渭河胶合板厂 区乡镇企业局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渭惠路18号,建于1993年,1995年有职工40名,固定资产74万元,资产总计113.2万元,年产胶合板1400m²,刨花板5000m²,产品销售收入188.6万元,利润总额3万元。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印刷厂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郃城路4号,1974年建成。1995年有职工14名,固定资产39万元,年产单色印刷品3500令。

西北林学院印刷厂 西北林学院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郃城路3号,1985年建成,1995年有职工14名,固定资产15万元,年生产单色印刷品2840令。

西北农业大学兽药厂 西北农业大学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西农路34号,1987年建成,1995年有职工38名,固定资产31万元,年产促反刍72900瓶,糖酸钙62000瓶。

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化工厂 西北植物研究所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右任路,1995年建成,有职工98名,固定资产856万元,年产皂素350吨。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设备制造厂 陕西省石化局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西农路33号,1970年建成投产,1995年有职工70名,固定资产115万元,年产各类真空罐300台。

西北农业大学宝石射孔器厂 西北农业大学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常乐西路22号,建于1992年,1995年有职工40名,固定资产65万元,年产棒管材2.4万吨。

第二节 名优产品

工业产品共有60余种,其中名优产品主要有“科飞”牌野刺梨饮料、“华秦”牌饲料、“天工”牌办公设备、锣鼓以及无公害农药、铁铬铝合金、振动器、漆器工艺屏风等。

一、“科飞”牌野刺梨饮料

西北植物所饮料厂产。采用野生植物刺梨果实为原料,经科学加工,调配而成为的不含任何化学添加剂的天然保健果汁饮料。产品分野刺梨瓶装汽水、含汽型易拉罐、果汁型易拉罐、聚脂瓶汽水、利乐包果汁、野刺梨巴林、猕猴桃汽水等4大类12个品种,富含蛋白质、脂肪、多种维生素及硒、钙、磷、铁、碘等营养成分。产品先后获1993年中国新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专利产品博览会金奖等10项大奖;畅销关中地区,深受消费者欢迎。

二、“华秦”牌饲料

陕西省饲料厂产。该厂全套生产设备从瑞士布勒公司引进,采用计算机配

料,计量准确,混合均匀。其生产配方按照国内外先进水平设计,能充分满足畜禽鱼各发育阶段生长需要。年向社会提供华秦牌鸡、猪、牛、鱼预混料、浓缩料、全价料、添加剂等70多个品种6万多吨。目前,华秦饲料用户已达300多万户,产品除占居本省市场外,还远销到四川、山西、河南、甘肃、宁夏、内蒙等省区。华泰牌饲料1994年获“全国名牌饲料”称号;1998年被省政府认定为“陕西名牌产品”。

三、“天工”牌办公设备

惠滨钣金厂产。产品包括钢木办公家具、图书档案设备、教学用具、学生公寓用具等8个系列230多个品种。1991年在全省轻工行业产品评比中,“天工”牌产品被评为质量第一名,获一等奖。1994年在国家科委和省政府举办的首届中国杨陵农业科技成果博览会上获后稷金像奖。

四、锣鼓

杨村乡上川口村和半个城村产。明万历年间,两村部分群众开始手工制作锣鼓,后逐步发展到全村。建国后,曾成立合作社,实现集约化经营。70年代相继购置气锤、打磨机械等设备,实行半机械化生产。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许多农户自办或联办锣鼓厂,生产钩锣、社锣、马锣、银锣、社钹、钹子、牛皮鼓等40多个种类70多个品种。产品在西北五省区享有盛誉,深受专业剧团和民间文化社团组织的喜爱。

第三节 关停并转企业

建区以来,因市场需求等多种原因,关停并转企业15个。

杨陵区机械厂 位于康乐路13号,建于1958年,区计经局所属国有企业。90年代前主要生产拖拉机配件,1984年有固定资产145万元,总产值32.60万元,实现利税2.96万元,产品有:杨陵-15型拖拉机、东-54、东-75、SL95、铁牛-55汽缸盖、东-28、铁牛-55汽缸套、落地式台灯等。1988年被西安机床厂兼并,生产机床配件、床头箱等,后改产液体包装机械,内振式楼板拉摸机等。1995年固定资产达到285万元,资产总计830.7万元,年产63台液体灌装机械,有职工170名。1996年被西安丹尼尔集团公司兼并,因种种原因,丹尼尔集团公司撤出,1998年停产。

杨陵电子设备厂 区计经局所属国有企业,位于常乐路64号。1992年建成投产,1995年有职工27名,固定资产16万元,年产各种变频调速器300台。由于亏损严重,1997年停产。

杨陵区铝制品厂 区计经局所辖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常乐路。1960年由缝纫、制鞋、染布、自行车修理、小炉匠等手工合作小组合并而成,有职工27名,租用4间瓦房、几间草棚,资金1200余元。1976年发展为车辆修配,农机具修造等12个行业的综合厂,有职工82名,主要从事铁皮、皮革加工、植保器械修理、铝制品生产、洗印、文具修配、缝纫等,年产值48万元。1990年有职工36名,主要生产铝盆、锅盖、饭勺等粗铝制品,年产值32.5万元,1993停产。

杨陵区食品饮料总厂 区计经局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区康乐路13号,建于1986年。前身为杨陵区红乐饮料厂,主要生产红萝卜果脯、果酱等。1991年更名为食品饮料总厂,主要生产果汁饮料等,1995年有职工36名,固定资产26万元。年产各类果汁饮料456吨,销售收入50.6万元。1998年停产。

杨陵区副食品加工厂 隶属区商业局,位于渭惠路,成立于70年代。主要生产糕点、饼干,1990年产值10.38万元,实现利润0.13万元,有职工22名,1994年被区糖酒副食品公司兼并。

杨陵区五泉纸箱厂 区乡镇企业局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五泉乡五泉街道。1994年建成,1995年有职工30名,固定资产原值12万元,年产各类纸箱30万平方米,产品销售收入49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1998年停产。

杨陵电石厂 区乡镇企业局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五泉乡王上村。1987年建成,1994年被评为“杨陵区明星乡镇企业”。1995年有职工70名,固定资产158万元,年产电石3718吨,产品销售收入472.7万元,1995年被评为本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6年改建硅铁厂,后因电价提高,1997年停产。

杨陵区酿造厂 位于渭惠路,始建于70年代。1990年有职工20名,主要生产酱油、食醋、酱菜等,年总产值12.54万元。由于连年亏损,1993年停产。

杨陵区工艺美术厂 原属区经委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年由区木器厂技改项目筹建,同年从区木器厂分设出来。1990年有职工101名,主要生产四扇屏风、六棱一斗柜、大头柜等漆器工艺品和家俱,年产值6.34万元。1986年,该厂四扇、六扇漆器屏风曾获国家轻工部优质产品称号。1994年被咸阳秦起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兼并。

杨陵区木器厂 属区计经局管理的国有企业,位于杨陵区渭惠路11号。1956年建厂投产,主要生产木器家具,1984年有职工112名,固定资产47.31万元,工业总产值53.04万元,上交税金4.37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1988年因筹建“中国医药对外总公司杨陵生物制药厂”,致使木器厂停产。

第四节 管 理

一、体制改革

1954至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除主任外,仅设一名会计,管理财务、文书、供销等工作。从1956年起,公私合营企业由原资方人员担任副厂长,县上派一名行政干部任厂长,公私双方共理厂务。国营企业负责人,由县人事部门任命。1966年下半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由“造反派”掌管。1968年7月至1978年8月,生产经营由企业革命委员会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经济体制。1982年,在国营、集体各企业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企业负责人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职代会讨论审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用工劳资情况、重大事件决策及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等。

1984年8月,区委颁发《关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给企业放权松绑的暂行规定》,1985年4月,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搞活区属国营工商企业的若干规定》、《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等。1986年修订和完善上述文件。这些规定和决定,首先从企业的领导体制改革入手,规定实行厂长(经理)责任制,把企业推向市场,使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营实体。改企业领导干部委派制为选聘制,厂长、经理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企业主管部门的党委批准,任期三年。厂长、经理具有人事任免权、生产经营权、产品销售权、资金使用权和晋级奖罚权、机构设置权、技术改造权、基建项目审定权。

1990年,区委、区政府颁发《关于区属企业承包工作的安排意见》,在区属国营集体企业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滚动承包、延长承包、重新承包、一人牵头集体承包多种形式。所有承包企业都进行“清产核资”,并逐

步由利润承包转向资产经营承包。主管部门选择一些有条件的企业试行定死基数的长期投入产出总承包,全面推进个人交纳风险抵押金制度,并加强对企业承包过程的管理,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管理企业行为,对企业原则上只管理一个领导班子、一个承包指标、一个劳动工资总额和工效挂钩比例,一个指令性计划。

1994年8月,区政府转发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建立产权明晰,权、责、利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制度,提出本区企业的改革方案。其主要要点是:明晰产权,划分股份,根据不同情况,对经营状况好的企业进行公司化、股份化改造;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停产、半停产的企业,通过租赁、拍卖、兼并、破产等形式将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发展生产要素市场,培育市场体系,转变政府管理的经济职能,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把属于企业经营范围的职能切实交给企业,把配置资源的职能转移给市场,把经济活动中的社会服务性和相当一部分监督性的职能交给中介组织。扩大养老保险和待业的保险范围,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工业企业通过清产核资,根据各自情况提出改制意见。杨陵区机械厂、区物资总公司先后被西安丹尼尔集团和福祿寿集团兼并。

二、生产经营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对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加工订货,包购包销,并在税收、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照顾。1959年以后,实行计划管理,生产任务统一下达,原材料统一供应,产品统一销售,企业盈利上交,亏损由国家弥补。1978年以来,开始探索推行岗位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企业的生产计划、劳动工资、利润等计划仍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企业在完成生产计划的同时,开始探索提高经济效益的新路子。1984年以后,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企业劳动用工、物资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等相继消失,主管部门只对企业下达产值、销售和利润等指标计划,企业的更新改造计划、科技发展计划等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报请主管部门审批后施行。1992年以来,企业推行承包责任制,承包经营的主要指标有:产值、产量、质量、新产品研制、费用、销售收入和利润等,以后又逐步增加了资金周转率、产销率、资金回收率等效益指标。为此,企业设置了生产科和销售科,大力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用打广告、印传单、上网络等办法搞好宣传,并组成强大的营销队伍和售后服务队伍,做好促销工作。有的实行销售

任务包干,工资奖金挂钩;有的实行销售提成;有的实行销售费用成本包干等办法,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企业用工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83年以前,企业实行固定工制。1983年后,改固定工制为合同工制,凡招进厂的新工,均由厂方签订劳动合同,企业有权对职工进行奖罚,包括晋升工资、增减奖金、辞退、免职不称职人员。

三、经济核算

1983年以前,国有企业在筹建期由国家和地方投资,投资不足时,企业可向银行申请贷款。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进行较大的技术改造,挖潜革新时,国家亦给适当的投资。企业利润上交财政;亏损由财政补贴,有的则从下一年度实现利润中冲销。每年提取各项专用资金比例和方法是:

- ①折旧基金:按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3%至4%提取;
- ②大修理基金:按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3%至5%提取;
- ③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的11%提取;
- ④企业基金:在工资总额中提取5%;

上交利税和费用的有:

- (1)管理费:按销售收入的1%提取上交主管部门;
- (2)合作事业基金:在税后留利中提取30%上交主管部门(主要是指集体企业);
- (3)工会经费:在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2%的工会经费;
- (4)工商税:按产品销售收入的5%缴纳工商税,零售部门按销售收入的8%缴纳营业税;
- (5)所得税:企业年终决算有盈利,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税率起点7%,最高55%。

企业的留利分配,年终的税利除上交30%的合作事业基金外,剩余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基金占50%、公益基金占30%、社会劳动分红占20%(主要指集体企业)。

国有企业从1984年实行上交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即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留给企业。

第三章 建筑业

民国以前,境内无建筑单位,房屋建筑多为散居民间的能工巧匠所为,其结构简单,工艺较粗。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建立后,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陆续出现,其设计、施工均由外地有关单位承揽。

建国后,境内成立了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和小建筑队,驻区单位的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依赖省部单位和外地施工队伍。1984年3月成立区城建环保局,专门管理区内的城乡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等工作。此后,成立区建筑安装公司和一批乡镇建筑队,各建筑企业均配有技术人员和工程机械。至1998年底,全区有建筑企业5个,从业人员5150名,每年可完成建安产值13.2亿元,利税600万元。

第一节 建筑能力

1951年,境内仅有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一家建筑企业,主要承揽境外石油、化工行业建筑安装工程。1984年,成立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等企业。至1998年底,全区有建筑安装系列中、高级职称人员260人,持证项目经理96人,有固定资产1.6亿,各类施工机械2000余台。业务范围为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农业、医药、造纸、食品、住宅、市政工程等行业的建筑安装,各种非标准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与安装。施工网点分布全国9个省市和省内各地市,承建或参建的1000多个大中型项目和27个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工程,合格率100%。其中,省级优良工程50多项。先后创建省级文明工地10个,获省级以上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9个。

一、规划设计

1984年3月,成立区规划设计室,开始设计简易工程和民用建筑。经过十几

年的发展,技术力量、业务素质、设计能力和装备水平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逐步形成一支实力较强的设计队伍。至1998年底,有职工10人,其中,中、高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6人。主要设备有联想686电脑8台,其他绘图设备4台。为省颁丁级建筑设计单位。具有设计8层以下、18米跨度以内建筑物的能力。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100多项工程的设计任务。其中6层以下办公、住宅楼80多座,大小厂房20余座。

二、重点建设单位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建于1951年。先后隶属国家重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1970年后隶属陕西省石化厅,是国家建设部核定的一级石化安装企业,陕西省唯一的石化建设专业化安装公司。现有职工3150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68名,高中级职称156名。下设14个职能处室,辖8个主力分公司,5个综合公司,3个部件厂和1个培训中心。

公司有固定资产总值1.31亿元,大中型施工机械727台。其中5T、8T、16T、32T、50T系列吊车26台;50T、100T、200T、300T系列抱杆10副;机动车辆106台;卷扬机48台;配备CO₂保护焊、埋弧自动焊、逆变交直流电焊机设备332台;动力装备率6.11KW/人。年可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2亿元,基建投资10亿元。

1966年以来,先后承担省内13个化肥厂安装任务。“七五”期间,完成年生产能力60万吨的连云港碱厂建设任务和南京扬子乙烯工程中乙二醇装置安装任务。80年代以后,制作安装了西安市煤气公司储运系统,完成延安炼油厂易地改造工程,二、三、四期扩建工程和“九五”技改项目;永坪炼油厂年产30万吨催化剂装置工程和技改工程;榆林天然气化工厂6万吨甲醇工程;靖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1951至1998年,共完成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医药、造纸等行业建设工程1000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大中型工程200项。均达到一次试车成功,单位工程合格率为100%。1994至1998年,安装工程优良率一直保持86%以上。具有完整的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和B级锅炉安装许可证,是国家二级计量单位;质监处是省政府认定的一级质监单位。先后获全国先进施工企业、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省级文明单位,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全国化工“八五”建设先进单位、省级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16项荣誉称号。

杨凌示范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984年成立。现已发展成为具有建筑、安装、装潢、铝合金制作、地基钻探、楼房加固等综合施工能力的国家二级建筑施工企业。能够承担20层以下,24米跨度以内,高度在80米以下建筑物的施工任务。

公司下设8个分公司,有职工1300名,高、中级职称25名,初级职称85名,持证项目经理55名;固定资产3200万元,流动资金1000万元,机械设备1200台(件),年施工能力1.2亿元。施工网点分布西安、咸阳、渭南、宝鸡、铜川等地。

公司工程合格率保持100%,优良率逐年递增。1996年后,先后承建咸阳彩虹小区、省中医学院留学生公寓、西安市第八医院综合大楼、蓝溪大厦、杨陵农博馆等一批优良工程;承建的西北林学院两幢乙型住宅楼,1997年获省优“九〇”工程。1998年完成建筑安装总产值9800万元,取得省优工程14项。正在承建中的示范区安居工程,获省级“文明工地”称号。近三年来,公司共获得省级优良工程50多项,工程优良率达80%以上。被省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示范区管委会授予其“文明单位”称号,省建行授予“AA”级信用企业称号等。

杨凌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系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主要进行示范区土地统一开发、管理、出让;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拍卖、入股和房地产经营与交易业务;实施示范区各类基础设施、大型重点工程和标准厂房建设及与建设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节 建筑管理

一、市场管理

1996年,全面整顿建筑市场,查处了一批无证设计、施工和越级承包工程及发包工程要回扣、承包工程索贿赂等问题;重新审定换发了设计、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技术资质证等;规范了3家施工队伍的建筑行为,解散了2家业务素质差、管理混乱,不具有施工能力的乡镇、个体建筑队。同时,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发放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许可证的通知》精神,对全区6家具有预制构件生产能力,且技术过硬,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厂家颁发了生产许可证,取缔不具有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厂家两个。

1998年,再次整顿建筑市场。经审查,5个企业获建筑安装资质证书,允许其

承揽工程,其余的一概不许揽活施工。

二、招投标管理

1988年,成立建筑工程招投标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区的招、投标工作。1995年,制定《杨陵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并严格贯彻执行。至1998年底,全区组织招投标工程60项,占建筑总工程的70%至90%。

三、质量管理

1985年6月,成立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设建材检测实验室。

1990年以来,累计监督建筑工程267项,建筑面积458728.5平方米。其中市政工程20项;1000平方米以下工程71项,计建筑面积40398平方米;1000平方米以上工程176项,计建筑面积418330.5平方米。监督工程覆盖率达96%以上,1994年以来,验收竣工单位工程137项,其中市政工程和其他构筑物10项;2000平方米以下建筑工程32项,计建筑面积18118平方米;1000平方米以上工程95项,计建筑面积24352.5平方米。其中优良工程25项,计建筑面积66807平方米。受理实验委托业务12804组件,并开始受理法院委托鉴定质量工程。

杨陵区境内1990~1998年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统计表

表11-11

单位:平方米

年 份	监督工程		优良工程		附 注
	个 数	面 积	个 数	面 积	
1990	20	31695			市政工程3项
1991	28	52802			市政工程5项
1992	24	39888	1	4800	市政工程2项
1993	19	50245	1	1829	
1994	19	36202	1	1430	
1995	16	39263.5	2	3550	
1996	18	32718	5	12517	市政工程3项
1997	22	59202	4	7702	市政工程2项
1998	22	51148	11	30620	市政工程5项
合 计	188	393163.5	25	62448	

第四章 流通服务业

第一节 商业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以前,境内虽曾几度设县,但其商业活动已不可考。从出土文物上有“鬻市”二字推析,战国至秦汉时期,境域内已有商业活动。清雍正七年(1729),置杨陵镇(今西大寨),集贸活动始有固定场所。民国23年(1934)以后,随着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的建立,渭惠渠和陇海铁路的建成,在西农南门外和武功车站附近开始形成街市,商业活动也日趋繁荣。至解放前夕,境内共有坐商28户,流动摊贩30多个,从业人员140多名,但店铺规模都不大,以父子店、夫妻店为主。坐商多为当地人,行商(货郎担子)多为外地人。经营的主要商品有食盐、中药、镰刀、斧头、犁铧、锅盆、烟糖、茶叶、纸张、爆竹、绳索、竹编、粮食、猪肉、烧鸡、布匹、染坊等品种及行业。

建国后,在国家有关政策的指引下,私营商业店铺增多,从业人员有所增加。1954年,登记整顿私营商业,对粮、棉、油进行统购统销,将旱烟、辣椒、食糖、茶叶等商品纳入国家计划管理。1956年,对私营企业实行清产核资,折价入股,公私合营,按股分红。企业推行月薪制,月工资32~40元;公方代表担任经理,部分私营业主担任副经理。与此同时,在自愿合作的前提下,将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组建集体商业,实行“资金入股,统一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进行管理。国营商业为扶持集体商业,采取了联购分销、代购代销,批购经销,提高差率和货源照顾,先货后款,降低批发起点,增加供货品种的优惠政策,帮其发展。并派公方代表主持各商店的日常工作,保证了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职工收入的稳定。至1956年底,共组建公私合营商店11户,集体合作商店9户,经营业务主要有百货、日杂、药材、食堂、旅社、理发、煤炭等。

1958年,所有的公私合营、合作和供销商业,一律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取消分红,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1961年9月,杨陵国营综合商店正式成立,主要经营百货、棉织、文化、五金、副食等商品,共分设11个零售门店。此后几经调整,至1979年底,成立杨陵商业综合公司,下设百货、副食、饮食服务、蔬菜4个商店,原有11个门店均按行业划归4个商店管理。建区后,杨陵的商业得到长足的发展,至1998年底,全区有13个国有商业公司(商场),11个批发网点和68个商贸零售及服务网点,从业人员407名,有固定资产1600万元,经营门店2.6万平方米,商品销售收入3100万元,利税总额68万元。个体商业遍布城乡,并与国有商业展开了激烈的竞争。

民国34年(1945),商业经营者自发组建了杨陵商会。主要职责是仲裁业主之间的纠纷,制定统一的销售原则,规范交货、清算和用人制度,缓冲商政关系,协调劳资关系等。建国后,1950年,境内商业活动归武功贸易公司管辖,1958年改由公社商业部管理,1982年归区财贸组管理,1984年3月,成立杨陵区商业局,下设行政、业务、财务统计三个办公室,分管全区商业经营工作。

一、公司

区百货公司 1982年成立,位于常乐东路,1995年迁至后稷路东。1997年,有固定资产181万元,纯利税3.3万元,营业用房1600平方米,职工49名。经营针纺、文化、百货、服装、鞋帽等。1998年,49名职工买断工龄,公司遂撤销。

区五金公司 1982年成立,位于常乐西路30号。经营五金、交电、化工、建材、大家电和摩托车等。1998年,有固定资产32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营业用房480平方米,仓库面积410平方米,职工45名。

区糖酒公司 1982年成立,位于常乐西路110号。经营糖、酒、副食、饮料等。1998年,销售收入16万元,职工54名,离退休18名。

区饮食服务公司 1982年成立,位于后稷路3号。经营餐饮、旅社、理发、照相、洗澡、缝纫等。有从业人员76名。缝纫店于1987年停业。1998年,公司有固定资产96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经营网点14个,职工38名。

区盐业蔬菜公司 1982年成立,位于常乐西路,1988年迁至常乐东路62号。经营食盐、干鲜菜、调味品等。1998年,有固定资产38万元,仓库面积520平方米,年利税5万元,职工42名,离退休21名。

区食品公司 1982年成立,位于常乐东路54号,1990年迁至泰陵路西并建

成冷库一座。经营肉食,冷储蒜苔、洋葱等。1990年有固定资产13万元,年利税13万元。

区药材公司 1982年成立,位于常乐路42号。经营中草药、中成药、药械器材、针剂、新特药和保健用品等。1998年,有固定资产31万元,营业用房面积720平方米,职工56名,年销售额90万元。

区石油液化气总公司 1988年始建,位于新桥路东。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机油等;1997年开始经营石油液化气。有固定资产750余万元,建有铁路专线,年利税25万元,职工67名。

区特钢厂 1982年为区蔬菜公司下属酱醋加工厂;位于团结巷,1985年迁至渭惠渠南岸。1993年,更名杨陵区酿造厂;1994年,更名杨陵区特钢厂。业务也由以酿造酱、醋、腌菜为主转产为特种钢材加工。1998年有固定资产55万元、流动资金1万元,职工23名。

区综合商场 1996年建成,1997年开始营业。经营百货、化妆品、鞋帽、服装、床上用品、摩托车、家俱等,为国有民营零售企业。有固定资产380万元,营业面积1700平方米。

二、经营

建国前,市场上的商品除粮食、食品、猪肉、烧鸡、镰刀、斧头等为当地和附近群众自产或加工外,其余的商品大多来自省会和邻县,少量商品来自周边县区。业主一般从二道贩子手中采购,也有个别实力较强的业主直接到省城或产地采购。

建国后,按照国、合(供销合作社)分工和城乡分工的原则,商品购进主要通过上级批发部门。购进的商品包括纺织品类、百货类、五金交电类、部分食品类和药材类4000多个品种。采购依据上级计划为准,下级无权调整计划,而且只能从三级批发站中采购。此种统购包销,分级管理,计划分配的办法,一直延续了20多年。1978年以后,大部分商品为合同订购和自由选购。1985年来,除食糖、棉布、火柴、肥皂、铁丝、圆钉、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名烟、名酒、汽油、柴油等23种商品实行计划管理外,其余商品均为自由选购。

50年代初,土布、生猪、禽蛋等30多个产品实行统购或派购,完成交售任务,可得到布票、凡立丁、肥皂等奖售的计划商品。1978年以后,逐步取消各种统购或派购产品,实行产销直接见面。

建国初期,商品奇缺,许多商品凭票供应。购物排队,争买抢购司空见惯,有时甚至持票也买不到商品。1978年以后,商品供应日趋丰富。90年代后,又出现了销售难的问题。商业部门采取摆摊设点、逢会赶集、下乡送货和售后服务等多种措施进行促销,近年来又采取调拨倒扣,优惠代销,批量作价,降价让利的办法,收到一定的效果。

50年代以来,开展生猪屠宰和肉食加工业务。最初实行人工屠宰和加工,现已建成半自动化生产线,年加工量约400余吨。除此之外,还开展碘盐、酱醋、腌菜、中药材加工和鲜菜储藏费业务。年加工碱盐1500吨,酱、醋、腌菜130吨;泡制中药材40多种,可生产丸、散、粉等多种制剂;储藏的蒜苔、洋葱等鲜菜,远销到新疆、甘肃等地。

1970年前,商品运输以架子车、马车为主。1983年,购回的第一辆延河牌货运汽车投入运行。至1990年底,有架子车32辆,小四轮拖拉机1台,三轮摩托运货车2辆,载重汽车9辆,客货两用小汽车2辆,总吨位50多吨,自运能力大大提高。1998年底,增加卷烟送货专用汽车一辆,三轮摩托车2辆,石油专用槽车2辆,油罐车2辆,液化气送货汽车1辆,总吨位达70吨以上,年自运能力超过万吨。

1975年以前,几乎没有仓库,多以门店代之。1975至1980年先后建成各类仓库9座,面积1800平方米。1990年以后,陆续建成油库、酿造仓库等,面积增至3200平方米、库容6000吨以上。各库开展无火灾、无虫蛀、无鼠咬、无霉变、无腐烂、无短少竞赛活动;仓库管理实现制度化、经常化和科学化。

三、管理

建国前,商品价格不固定,双方可以讨价还价,按量作价。除用现金交易外,对熟人或有信誉的客户、还可延期付款或赊销。对有些农户的赊销还可以在收获季节以粮抵款。店铺天亮开门,睡觉前关门停业。停业后有顾客敲门,随叫随开。合伙店铺设账房(会计、出纳),有底账(似总账)、流水账(似分类账)流水牌(登记簿)之分。日清月结,年终统一核算盈亏,按“本六人四”的比例分红。店铺没有直属上级,不上交利润,只按规定交纳税赋。同时还要负担县上摊派的杂款、军麦和乡镇保甲组织的支销以及商会的会费等。

建国后,商品实行计划管理。80年代以前,企业的商品流转计划是分配调拨

商品的重要依据,计划商品多达218种。1982年减至96种,1985年减至11种。随后,由于商品生产的日益丰富,计划商品才全部取消。财务执行商业企业财务制度,1995年以后执行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改增减式记帐为借贷式记帐,设总帐、分类帐和商品帐等,实行收支两条线,一律不准坐支现金。商品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目前,大部分商品价格已随行就市。

在结算方式上,1978年以前实行钱货两清。近年来,由于销售困难,也可以延期付款或赊销,但由此产生难以解决的“三角债”问题。1954年,国家实行棉布计划管理,1957年开始按人发放布证,凭证购布。随后,票证扩大到棉证、粮票、肉票、糖票等。商业部门为解决个别时期紧俏商品的供求矛盾,又增加火柴票、煤油票、烟票、酒票、自行车卡、电视机卡、缝纫机卡、特需证等。1995年以后,随着商品生产的日益丰富、各种票、证、卡自行消失,有些票卡已成为人们的收藏品。

1995年,商业局会同有关部门清理整顿医药市场,先后查处违法经营事件9起,没收药品近万元。1996年查获没收走私盐8批120吨。1997年查处走私烟和假烟130起,价值80000元。

自区商业局成立以来,先后培训职工38次,参训人员达420人(次)。有2人参加省商校的脱产学习,100多人参加各类专业函授学习,40多人通过考试,领取了会计证、审计证、药工证和厨师证。1989年,职工王尚保获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同年,被选为市商业经济学会理事。

建国后,境内商业经营一直在县专业公司的领导下进行,统一实行商品大调拨和资金大回笼制度。随后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专业公司实行独立核算。1983年,全区率先在百货公司、五金公司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试点,然后逐渐推广。至1985年底,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零售门店组共24个,占总数的96%。1986年,推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国家所有,个人经营”;“联利计酬”等办法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多元化经营。1988年推行经理(厂长)负责制;优化劳动组合。1989年推行全员风险抵押金制度。1992年,全面推行“国有民营”机制,所有零售门店一律抽回全部商品和资金,实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企业经营范围、营业时间、价格等彻底放活。1998年,区百货公司在册的49名职工自愿申请买断工龄,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接着,区石油液化气总公司也出台职工买断工龄的方案,准备实施。

第二节 粮油购销

粮油购销工作1982年之前分别归扶风、武功两县管理。1982年11月以后,归区筹备处财贸组管理。1984年5月成立区粮食局,负责全区的粮油收购、储存、调运、加工、销售业务。粮食系统有干部职工58名,粮站1个,仓容450万公斤,固定资产44万元,年收购粮食739.5万公斤,油菜籽25万公斤,供应城镇非农业人口22,375人,年粮食销售74.5万公斤,食油875公斤。1983年以后,陆续建立五泉、杨村粮油购销站,西农大、道南粮油供应门市部、饲料厂和专用面粉厂。至1998年底,全系统干部职工总数235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7人;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人,初级21人。总仓容920万公斤,固定资产总值469万元,比建区初期增加425万元。年粮食收购量1074.5万公斤,其中国家定购405万公斤;销售粮食697万公斤。

一、收购

建国前,历代农民都要向朝廷交纳钱粮(赋税)。交纳数量有的按耕种土地面积计算,有的按土地面积和人口计算。建国后,废除旧税制,实行新的征购办法。1952年查田定产,对各户耕种的土地以质论等,以等定产,以产计税,税率为夏粮总产的12%至15%,亩交税折合粮食25公斤左右。1953年11月以后,实行统购统销,以户为单位计算,按照常年产量(以前三年的产量平均)扣除口粮、籽种、饲料和公粮后,统购余粮的80%至90%。1955年8月实行“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除销售一年一定外,产、购为一定三年不变,丰收多购,但不得超过增产部分的40%。从1971年起改为一定五年不变。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当年全区和14662户农户签订了粮油定购合同,收购小麦250万公斤,玉米350万公斤,油菜籽25万公斤。为调动农民售粮积极性,从1987年起,粮油定购实行“三挂钩”政策,即粮油合同定购与平价化肥、柴油、预购定金挂钩,每交售100公斤小麦奖售平价标准化肥24公斤,柴油3公斤;交售100公斤玉米奖售平价标准化肥20公斤,柴油3公斤。预购定金按合同定购粮食价款的20%在每年春季发放,交粮时从所得价款中扣除。从1990年秋粮收购起,改合同定购为国家定购。完成定购任务后,粮食部门可随行就市,议价收购。1998年6月1日起,农户

完成订购任务后需要出售的粮食,只能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粮食。

食油原料主要是油菜籽、棉籽。建国前和建国初,食油和油料自由经营,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改由国家收购。1970年后,对超购的油菜籽、棉籽加价30%,1983年起,实行“倒四六”比例价,即收购的油菜籽40%为统购价,60%为超购价,并从此取消了油菜籽统购。1985年以后,实行合同订购。

杨陵区 1984~1998 年粮、油收购统计表

表 11-12

单位:粮万公斤 油百公斤

年 度	粮 食					菜 油		
	收购 总量	其 中				收购 总量	其 中	
		定购	专储	议购	其它		定购	议购
1984	739.5	719		20.5		864.5	864.5	
1985	781.5	512.5		210.5	58.5	1118.5	1104.5	14.00
1986	901.8	449.9		286.5	165.4	2324	1439	885.0
1987	543.5	260.4		162.6	120.5	775	648	127
1988	740.5	391.4		344.0	5.1	90	4	86
1989	772.8	355.0		408.6	9.2	984	885	99
1990	1095.8	386.6	400.0	303.3	5.9	1027.0	867	160
1991	656.4	430.0		219.5	6.9	356	356	
1992	903.2	430.0		467.7	5.5	856.0	819	37
1993	1081.3	412.5		664.5	4.3	9		9
1994	862.0	412.5		449.5		4745		4745.0
1995	861.2	396.2		465.0		700		700
1996	1257.8	405.5	135.5	682.8	34.0	14		14
1997	1074.5	417.5		629.0	28.0	365		365
1998	777	525		244	8			

二、销售

建国前,粮、油自由买卖。建国初期,征收的公粮以供给制形式主要供部队、

区以上党政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公立学校教职工及公费生。从1955年9月1日起,粮油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销售,并实行定量供应,供应的范围为居民定量粮、油,工商业用粮、油、饲料粮。居民定量口粮按照居民的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共分26个等级供应,最高月供标准数值26.5公斤,最低2公斤,定量口油每人月最高标准500克,最低100克。从1979年开始对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的干部、职工,1942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县、团级干部、1949年9月底前参加工作的地、师级干部实行特需供应。从1981年和1982年起,分别对高级科研人员、离休干部实行特需供应。至1982年底,全区城镇供应对象28495人,其中特需供应人员1236名,年定量供应粮483.1万公斤,食油76.6万公斤。1993年4月1日以后,定量口粮供应一度停止。1995年3月以后,鉴于统销价高于市场价,本区居民口粮实行限价限量供应(低于市场价)。1998年6月1日以后实行顺价销售(成本价加适当利润),居民口粮供应进入随行就市轨道。食油供应从1993年起即随行就市。

粮、油在农村销售的主要对象是灾民、菜农、参加国家基建工程民工口粮补助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四个方面。1961至1963年三年自然灾害,农业大幅度减产,全区80%以上农户都吃过国家返销粮。1984年,对种植蔬菜的农户按同等条件下农村的粮、油消费水平,扣除自产的粮、油外,不足部分由国家供应。当年核定五星村210户,735人,全年供应粮食24万公斤,食油1764公斤。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实行“以菜换粮”,农户每交售3至5公斤蔬菜,粮食部门供应1公斤粮食。1992年以后,随着蔬菜种植面积的扩大和市场开放,取消对菜农的粮、油供应。1960年后,对农民交售棉花、生猪、禽蛋等农副产品实行奖励粮食的政策。1985年,全区供应生猪奖售粮88万公斤。

杨陵区1984~1998年粮食非农业销售统计表

表11-13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定量口粮	饮食糕点	副食酿造	事业	工业	饲料	其它
1984	644	504	27	9			104	
1985	692	482	48	4			98	60

续表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定量口粮	饮食糕点	副食酿造	事业	工业	饲料	其它
1986	871	512	45	3			155	156
1987	809.2	486	57	3	0.2		263	
1988	668	516	28	15			109	
1989	804	580	18	5			201	
1990	749	588	4	4			153	
1991	677	649						
1992	509	506			3			
1993	430.9	430.9						
1994	393.8	368.6			1.3		11.8	12.1
1995	300.1	300.1						
1996	428.3	418.1			2.7			7.5
1997	212.8	212.8						
1998	164	164						

杨陵区1984~1998年食油非农业销售分对象统计表

表11-14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定量口油	食品业	事业	工业	其它
1984	800.5	716.0	72.0			12.5
1985	1142	1083.0	56.5			2.5
1986	1063	1021	33.0			9
1987	1260	1189	61.0		5	5
1988	944	909	33.0			2
1989	1079	1060	19.0			

续表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定量口油	食品业	事业	工业	其它
1990	1072	1055	17.0			
1991	1020	1020				
1992	980	264				716
1993	802	795		7		
1994	2780	2771				9
1995	957	948		9		
1996	1304	1298		6		
1997	452	443		9		
1998	129	129				

杨陵区 1984~1998 年议价粮油销售统计表

表 11-15

单位:粮万公斤 油百公斤

年 度	粮 食	食 油	备 注
1984	53	942.5	
1985	36	297.5	
1986	14.4	492.0	
1987	39.1	646	
1988	351.2	1199	
1989	461.7	324	
1990	403.5	920	
1991	357.4	394	
1992	104.7	632	
1993	606.4	802	

续表

年 度	粮 食	食 油	备 注
1994	499.4	1566	
1995	309.3	17	
1996	115.5		
1997	485.4	452	
1998	950	129	

三、储藏

建国初,武功县在彭家窑设第三公粮国库,利用5孔土窑作仓库,承担原武功县第二区的公粮储存和销售任务,总仓容100万公斤,是境内当时唯一的粮库。1952年,建立杨陵粮油购销站。1954至1972年,相继建成砖木结构粮库5座,库容450万公斤。1995年,拆除一座库容250万公斤仓库,1996年新建仓库一座,库容130万公斤。1983年8月,新建西农粮油供应门市部成品库1座,库容50万公斤。1984年7月,在桶张村征地9.6亩,建成五泉粮油购销站粮库2座,库容200万公斤。1986年,建立道南粮油供应门市部成品库1座,库容50万公斤。1991年8月,在上代村征地9.9亩,建成杨村粮油购销站,有房式仓两座,总库容300万公斤。

储粮保管采用常规储藏、化学防治、低温高温、低氧高二氧化碳等技术,确保了储粮安全。自1984年以来,所储粮油年年达到“四无”(粮库无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油库无变质、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标准。

四、调运和加工

粮食调运按上级的安排统一进行。由于地域小,城镇人口多,粮油以调入为主。同时,因品种搭配需要,也有少量的调出。调入的主要有小麦、面粉、大米、粳米、黄豆和菜籽油;调出的主要是玉米。省内调运用汽车,省际间调运主要用火车。

续表

年 度	调 入				调 出			
	省 外		省 内		省 外		省 内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1988		490	1337	304				100
1989		390	446	392			407	
1990		472	662	516			219	61
1991			527	31.4		204.7	292	840
1992				250				
1993		1550		125				635
1994		1049	313				262	
1995		776		388				
1996							80.5	
1997								
1998								

第三节 物 资

建国前,境域未设物资经销机构。民间物资交易活动在古庙会或重要节日的聚会上进行。交易的物资主要是木材、门窗和独轮车、曲辕犁、桌凳、案板等,交易量较少。

建国后,有关部门在大寨村、武功镇等有物资交易惯例的村、镇设集贸市场,安排农历每月三、六、九或二、五、八集会,方便群众交易。1956年,武功县煤建公司在杨陵街道设煤炭经营站,承担本地区的燃料供应工作。1981年5月,宝鸡市物资局投资5万元,筹建杨陵物资供应站,1982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至1983年底,物资供应站有职工9名,固定资产7.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万元,库房2150平方米,5吨载重汽车1辆。

1982年以前,境域的物资供应工作分属宝鸡市物资局和武功县煤建公司管理。1984年5月改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1985年1月,成立区物资局,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局设政秘股、财务股、综合组和一个营业门市部,有职工33名,固定资产8.38万元,库房2150平方米,办公室及宿舍1468平方米。1986年12月实行政企分开,并组建了物资综合、木材两个专业性公司。物资局作为行政管理部門,对区内物资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行使规划、协调、检查、指导及监督职能。1993年1月,成立物资总公司,与物资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建立了集管理、经营、服务于一体的运行机制。1998年7月,物资总公司被陕西省福祿寿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兼并,物资局被区政府撤销。1998年10月,陕西福祿寿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退出兼并。是年12月恢复物资总公司,内设财务科、业务科等机构,下辖8个独立的专业公司。

一、公司

燃料公司 1982在武功县煤建公司杨陵煤炭经营处基础上成立,位于康乐路43号。占地面积11139平方米,建筑面积1520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1188平方米,营业面积300平方米,资产总值261万元,干部职工共58名,有机械化粉煤线1条,蜂窝煤生产线2条。主要承担区内煤炭的组织、调运、批发和供应业务。

物资综合公司 1987年1月成立,位于常乐路53号,占地面积2648平方米,建筑面积440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40平方米。资产总值95.6万元,干部职工17名,主要经营黑色金属、水泥等通用建材物资。

木材公司 1987年1月组建,位于杨陵城东渭惠路北,占地面积3535平方米,建筑面积239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52平方米。有带锯加工设备1套,电镀沙发椅组装线1条;干部职工25名。主要经营圆木、板材、胶合板、生产电镀沙发椅。

物资回收利用公司 1993年4月成立,位于常乐路53号,占地面积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80平方米。职工6名,主要开展废旧金属回收利用业务。

轻化建材公司 1993年3月成立,位于常乐路53号,占地面积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16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76平方米;有干部职工16名,主要经营水泥、沥青、瓷砖、玻璃等轻化建筑材料。

总公司经营部 1993年4月成立,位于常乐路53号,占地面积667平方米,建筑面积341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52平方米;有干部职工9名。主要经营钢材、

水泥等建筑材料。

机电设备公司 1994年10月成立,位于常乐路53号,资产总值7.8万元,干部职工5名,有东风载重汽车1辆.主要经销载重汽车。1997年5月后因“三角债”困扰而瘫痪。

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3月成立,位于常乐路53号,有干部职工10名。主要经营钢管、钢板、圆钢、螺纹钢等各种规格的钢材。

二、主营物资

1、**钢材** 经营初期,品种只包括圆钢、螺纹钢、焊管、薄板、生铁、线材6大类30多种规格型号,且只有城区1个营业网点,材料来源于省、市物资供应部门。1983年按计划供应各种钢材53吨,根本满足不了生产的需要。为此,一方面积极向上级申请提高计划分配基数,同时多方组织采购、调运计划外钢材,统筹分配供应。1990年供应计划外钢材402吨,占分配钢材的40%。1992年市场放开后,区内钢材经销户增至13家,呈现了国有、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性质经销户并存的局面。经营方式打破了统购统销体制,形成了批发、配送、联营、代购代销、代理和零售并存的模式。经营品种增加中型型钢、中厚钢板、镀锌管(板)、特钢等多种规格和型号。钢材主要来源于酒泉钢厂、新疆八一钢厂、西安钢厂、略阳钢厂、首都钢铁公司、鞍山钢铁公司和上海益昌薄板有限公司。1998年钢材供销总量5300吨,是1983年的9.8倍,且95%的销售在区内。

1987年。由陕西省金属材料公司主办,咸阳市物资局、咸阳市金属材料公司协办,杨陵区物资局、区物资综合公司具体承办的“陕西省1988年钢材订货会”在本区召开,与会人员包括行业外的省机械工业局、钢材生产企业代表共100余人,订购钢材36000吨,订货金额达390万元。区物资局获得计划内指标钢材1120吨,是往年分配指标的2倍。

2、**水泥** 供销始于1983年,起初只供应上级物资部门分配的耀县“新耀”水泥、铜川“东风”水泥、岐山“天柱”水泥和眉县“太白”水泥四种,且都限于425R型一种常规标号,1983年销售水泥3505吨。从1988年起,与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扶风县水泥厂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联办本区水泥专营。仅1990年即销售“秦岭”和“法门寺”牌两种水泥1650吨,规格增加“525R”型和白水泥等专用水泥。1994年,轻化建材公司为西宝高等级公路杨陵项目部赊销水泥1180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6年10月以后,国有物资企业因多种因素,经营

面临许多实际困难,以水泥销售为主的轻化建材公司停业,职工下岗。区内水泥供销业务一部分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自行购进,一部分由水泥厂自销和个体户私营。

3、木材 木材供应始于1983年,包括圆木、板材和胶合板三大类。销售以松木为主,桦木、杨木、椴木次之。省木材公司分配的木材有进口美国松、东北松、太白松和进口印尼胶合板。1983年共销售1016方,全部供给区内。1990年4月,在木材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下,区木材公司与四川省都江堰林产品公司、雅砻江水运三局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累计调回计划外木材1380方。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指标分配木材逐渐取消,木材价格时涨时跌,区内木材销售受挫。1994年,区木材公司电镀沙发椅生产线建成,两年共生产销售电镀沙发椅12000把,产值达118万元,1996年3月后,区木材公司因经营资金困难停业,职工下岗近一年。1997年1月,区木材公司被职工以场地整体租赁的形式承包后,自筹资金,以新的管理模式在紧紧抓住城区销售市场的同时,开发农村市场,先后在五泉街道、大寨街道、杨村乡等处增设销售点,促进了经营发展。

1985年5月,由陕西省物资局、省木材公司主办,本区物资局承办的“陕西省木材公司经理会议”在本区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物资业务机构负责人、地(市)直属木材公司经理、省内部分林业局(林场)来宾共计132人。会议对全省木材资源开发、现有材质和库存作了统计分析,广泛深入地交流和探讨木材经营企业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达成8项合作开发经营意向,是陕西省迄今为止唯一的一次专业性木材经营工作会议。

4、煤炭 最早的煤炭供应由武功县燃料公司负责调运,杨陵煤炭经营处负责供应,对城镇居民生活用煤实行定量供应,单位生产、办公用煤按计划供应。1983年以后,自行组织调运供应。主要供应有烟煤和无烟煤两种,焦煤供应量较少。烟煤主要来源于陕西铜川矿务局和韩城矿务局;无烟煤以宁夏石炭井矿务局和山西晋城矿务局为主。1983年供应煤炭2386吨,1988年燃料公司蜂窝煤生产线、机械化粉煤线建成投产,在经销的同时增加了型煤加工。后经过技改和扩产,提高了质量、产量。1988年销售煤炭29868吨,是1983年的12倍。

1989年9月,燃料公司在韩城设立煤炭调运站,并组织调回各种煤炭共8400吨;1990年5月在渭惠路设立供应站,内建生产线一条,运作两年,供应蜂窝煤共计674吨。1995年以后,受市场影响和税收、金融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燃料公司

出现亏损,有20%职工下岗。从1993年起,区内先后涌现出“西农大果树站煤场”、“杨陵城东煤炭经销部”等13家煤炭加工经销户,煤炭市场进一步繁荣。

5. 载重汽车 1992年6月经省物资局、省工商局批准,区物资局综合公司开始增设载重汽车经销业务,发展到后来的总公司汽车经销部、机电设备公司,是区内唯一的载重汽车经销户,共销售汽车38辆,销售额168万元,实现利税11.3万元。1996年,机电设备公司停业后,汽车销售终止。

杨陵区1983~1997年物资经营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1-18

年 度	钢材 (吨)	木材 (m ²)	水泥 (吨)	煤炭 (吨)	销售额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1983	553	1016	3505	2386	135	0.24	0.11
1984	527	1107	3141	2432	152	0.48	0.26
1985	544	1205	2212	23655	214.8	0.48	1.1
1986	512	2465	1948	21540	221.2	1.65	1
1987	650	1891	2000	23812	361	10.1	5.5
1988	743	1567	2522	29868	446	14.6	11.2
1989	398	947	2608	28000	471.5	16	1.7
1990	771	1917	2342	29300	550	13.5	8.3
1991	911	1599	1426	25000	570	13.65	-2.92
1992	958	1580	2047	23479	615.5	10.78	10.85
1993	924	1647	2106	25680	795	9.1	22.9
1994	307	942	1124	21070	362.8	9.6	-68.4
1995	446	64	1647	26423	553.8	4.8	-58.1
1996	73	24	1014	20380	121.4	4	-91.3
1997	13	180	674	16430	64.5	2.5	-48.7
合 计	8330	18151	30316	319455	5634.5	111.48	-206.5

三、管理

1、**行业管理** 区内物资供应早期实行计划供应,由物资局会同区计委将上级分配的物资材料按需求情况统筹分配,一般每年两次,偶遇少量特需也向上级申请追加分配指标,材料供应价格执行统一规定价格,由物资供应站统购统销。从1988年开始,物资局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增加指标内物资分配量,同时多方发展和巩固计划外物资资源,统一分配供应;实行价格双轨制后,对分配材料执行规定价格,对自行组织的材料执行上级指导价格,以不超出最高限价销售。物资市场放开后,供销靠市场调节。1992年以后,各公司自行组织购进,自行定价销售,多种性质经营机构激烈竞争,共同发展。

2、**经营管理** 1987年,全系统开始实行以销定酬的经济责任制,对物资综合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承包,由物资局、财政局共同确定上交利润基数,与企业承包人签定各项管理指标,明确承包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规范管理。1990年,燃料公司对营销人员实行“吨煤工资含量”;对采购人员实行费用包干,将采购货物的价格、质量全都纳入计酬控制指标,促进了经营发展。1994年以后,物资市场疲软,企业面临许多困难,下岗职工增多,各经营机构开始实行场地整体租赁,公司不再投入流动资金和库存物资,且以安置职工为主要目的,在合同签字生效时即交清租赁费。同时要求承租者必须保持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和经营设备的完好率。

3、**财务管理** 各企业设有财务管理机构,配备了具有任职资格的专业财会人员,并依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财会人员工作准则》,制定了较为严密的各项管理制度,要求贯彻执行,所有支出实行主管领导一人审批。1985年,物资局统一制定了《物资企业财务工作制度》、《财会人员岗位责任制》,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1988至1992年,物资综合公司、木材公司被工商银行确定为A级信用企业,燃料公司被工商银行确定为AA级信用企业。

1993年8月,通过大规模的清产核资,全系统房屋重估增值93.4万元,土地34亩人帐408万元,其它资产、财产重估净增值6.1万元,做到了帐帐相符、帐物相符。1995年3月,物资局安排布置全系统开展“大清欠”活动,明确奖罚比例,包干工资费用。通过动员、摸底分类、实施清欠、处理遗留问题等工作,共收欠85.8万元,占总外欠243.7万元的35.2%。其中,依靠社会力量和法律手段收回外欠

31.2 万元;动员职工“自清”7.6 万元;组织工作组收回 47 万元。

1994 年新税制实施前,各公司主要上缴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效益最好的 1987 至 1992 年,全系统共盈利 34.58 万元,给国家上缴税金 78.36 万元。1994 年,国税局核准木材公司、燃料公司、物资综合公司三企业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1994 年以后,物资企业主要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其他赋税。1983 至 1997 年,全系统累计上缴税金 111.48 万元。

从 1994 年起,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经营资金困难,加之受高价位库存、“三角债”等问题困扰,物资企业出现效益滑坡、连年亏损的局面。1994 年全系统亏损 68.4 万元,1995 年亏损 58.1 万元。是年末,有三分之一的企业瘫痪停业。据此,物资局采取了压库促销、清收外欠、场地租赁、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等措施,职工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但亏损局面并未得到有效遏制。尽管 1996 年亏损 91.3 万元,1997 年又亏损 48.7 万元。至 1998 年底。全系统总负债 725.2 万元,总资产仅 593.5 万元,资产负债相抵,净负债 131.7 万元。大多数职工下岗,自谋职业。

第四节 供 销

民国 24 年(1935),陕西省政府合作事业局合作委员会指示各县组建合作互助社,并开始宣传筹建工作。民国 30 年(1941),武功、扶风两县政府设合作指导室。民国 31 至 34 年(1942 至 1945),武功县先后在杨陵乡组建西大寨、姚安面粉生产运销合作社、南庄、夏家沟、川口、下杨村麦棉生产加工运输合作社、西农员工学生消费合作社和张家岗印刷合作社。

建国后,1951 至 1952 年,武功县供销合作社组建了杨陵等 8 个基层社。1956 年 10 月,撤销西农消费合作社。1975 年 3 月,扶风县组建五泉购销社,后更名为五泉供销社。1984 年,组建区供销合作社,下设区农副产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杨陵供销社和五泉供销社。有社股 12000 股,股金 2.4 万元,经营网点 29 个,干部职工 141 名。此后多次撤设,至 1998 年底,区供销合作社下设 5 个公司、1 个基层社和 21 个经营网点。全系统占地 54.8 亩,建筑面积 16354 平方米,干部职工 227 名,离退休职工 28 名;有社股 12045 股,股金 13 万元。

民国年间,合作社归各县“社员代表大会”和下设的“监事会”、“理事会”管理,但实权多操于政要、乡绅之手,“社员代表大会”等机构有名无实。建国后,人民政府指导合作社制定新社章,并依据社章选举产生“社员代表大会”和常设机构。社员不但是合作社产权的拥有者,而且还是经营管理的参与者。1984年以来,区供销社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三次,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审查批准了各会的工作报告和经营方针、年度计划等,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一、公司

生产资料公司 1982年成立。位于康乐路41号,占地12.6亩,建筑面积3017平方米,干部职工49名。主要负责全区化肥、农药、农(地)膜、小型农具及日杂用品的组织、调拨、批发和供应业务。

供销工业品公司 1951年7月成立。位于康乐路35号,占地9.7亩,建筑面积5892平方米,干部职工39名。主要经营五金交电、日杂、针棉百货等。

对外贸易公司 1986年4月成立。位于渭惠路13号,占地18.3亩,建筑面积4319平方米,干部职工50名。主要经营草编、工艺品、食品、辣椒、大蒜等。

供销商场 1998年12月成立。位于常乐路15号,占地2.54亩,建筑面积1990平方米,干部职工28名。主要经营鞋帽针织、五金交电、服装、化妆品、日用家俱等。

五泉供销综合公司 1975年3月成立。位于五泉街5号,占地10.8亩,建筑面积2480平方米,干部职工25名。主要开展生产、生活资料供销业务。

农副产品公司 1982年成立。位于西农路2号,占地34亩,建筑面积1690平方米,干部职工53名。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土产、畜产品、茶叶、调味品、棉花等。后由于市场剧变,加之经营管理不善,遂于1998年6月依法宣告破产。

代购代销店 兴办于1973至1974年。经营场地和人员由生产大队提供,供销社提供商品和资金,指导业务。至建区时,各大队都办起代购代销店。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原双层管理体制逐步向个人经营转化,至1984年,全部完成向个人经营的转化。

二、业务经营

域内供销工作起步较晚,经营规模较小,业务范围较窄,主要开展了农副产品购销、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和代购代销等业务。

1、农副产品购销 根据本区物产和地利,重点抓了辣椒、大蒜、草编制品三个“拳头”产品的购销工作。

辣椒 本区传统作物。多为零星种植,除食用外,上市商品量很少。1983年,供销社在汤家、胡家底建立种植基地,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并预付地膜育苗资金600元,供应优质化肥25吨,对所产辣椒包购包销。1984年,全区辣椒种植面积百亩左右。1985年,供销社为辣椒种植户发放预付定金5000元,提供平价化肥30吨,组织到邻县参观学习80人(次);当年辣椒基地发展到7个,种植面积增至1700余亩。当年收购辣椒66吨,通过外贸渠道全部外销。此后,辣椒价格时高时低,种植面积逐年下降,购销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大蒜 境域内种植仅20多年历史。1985年形成规模,种植面积2000亩,收购152吨。1986年,供销社为蒜农购回良种5吨,收购出口146吨。1987年以来,在良种、生产资料供应、技术指导等方面继续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保证了大蒜生产稳步发展。1987年,收购出口195吨,1989年达到419吨。

草编工艺品 主要是用玉米皮编织、缝制的靠背垫、坐垫、篮子等。为关中地区特有的外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享有盛誉,主要出口西欧、东南亚和地中海沿岸的国家和地区。1973年,草编工艺品开始发展,1986年,全区4乡29个行政村的农民从事草编工艺品制作,从业人员3000余名,其中技术骨干700余名,花色品种有了70余个。1987年,草编制品被省外经贸部门誉为“信得过产品”,同年6月,供销社协调组建了杨村乡草编织品专业合作社。1988年,邀请宝鸡印刷厂技术专家传授染色技术,突破了草编制品着色工艺关,并建起草编制品烤炉,解决产品的晾晒问题。1989年,举办草编制品学习班,培训技术骨干80人次,开发草编新品种86种,出口金额79万元,是1984年的4.6倍。1998年,由于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草编出口额降至12万元。

鸡蛋 1986年3月,供销社协同有关单位给14个村投放罗斯良种鸡1.73万只,供应平价鱼粉3000公斤,当年收回鸡蛋20.8吨,为农民增收7.15万元。1987年,由供销社提供资金,省农科院提供场地和种鸡,大力发展笼养鸡,全年收购鸡蛋68吨。此后,供销社和有关部门继续为群众发展笼养鸡提供技术、资金、饲料等,开展产供销一条龙服务,推动了养鸡业的持续发展。1989年,收购鸡蛋153吨,1992年,收购鸡蛋184吨。

杨陵区 1984~1998 年农副产品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 11-19

年 度	鸡蛋 (吨)	大蒜 (吨)	辣椒 (吨)	玉米 (吨)	蜂蜜 (吨)	金额 (万元)
1984		120	11			22.6
1985		152	66		13	37.6
1986	11.5	146	40		26	66.8
1987	68	195				87.8
1988	72	210				168
1989	153	419				291.6
1990	121		87		10	223
1991	167	120		1205		305.9
1992	184	160	301	483		332
1993	132		83			93
1994	43		62			119
1995			45			141
1996				312		19
1997			10	240	7	38.7
1998						

2、生产资料供应 建国初期,主要供应镰、铤、锄、镢、铧等小型生产工具。一般由县供销社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由基层社供应。1952年以后,开始供应化肥、农药,推广新式步犁和解放式水车,但数量都比较少。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开始供应农药、器械和双轮双铧犁等农具。1957年后,随着对化肥需求量的日益增加,供销社开始对化肥实行计划管理,合理分配。1968年春,杜家坡大队派员去兰州化肥厂购买计划外化肥两车10吨。第一车安全运回,第二车驶至武功镇时,被有关部门查处没收。从1983年开始,化肥供应分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计划内由供销社统一调拨,政府分配,平价供应;计划外由商家直接到生产厂家采购,议价销售。农药仍实行专营。1985年,供销系统共组织购进计划内化肥3055吨,计划外化肥523吨;中小农具51万件,农药64吨、地膜9.3吨,并安排5辆货运车,送农资到田间地

头,改农药大包装为小包装,方便群众购买。此后几年,农资供销仍以化肥、农药、地膜为主。并积极购进农药器械、中小农具、组织销售。1992年,共销售化肥12193吨,农药9.1吨,地膜24.6吨,较1985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流通渠道的多元化发展。供销系统的农资销售变幅很大。1997年,销售化肥20414吨,1998年仅销售1977吨。其它农资售量的变化也非常大。在此期间,供销系统为占领市场份额,继续采取送货下乡,化整为零,让利销售等措施。1989年采购的计划外化肥,改综合价为平价供应;1991年低价销售农资,减少利润达4万余元。同时,与工商部门配合,整顿农资市场,先后4次查获非法经营23户,收缴化肥11吨,农药100余种,农膜500余公斤。

杨陵区1984~1998年主要生产资料供应情况统计表

表11-20

年 度	化 肥 (吨)	农 药 (百公斤)	农(地)膜 (百公斤)	农药械 (架)	中小农俱 (百件)	金 额 (万元)
1984	5145	126.3	134.6	271	319	165.2
1985	3055	64.3	93.6	158	515	146.5
1986	7514	1545.7	228.9	302	494	229.5
1987	7664	382	157	419	328	266.7
1988	8354	249	201	466	133	353.2
1989	10613	143	133.5	527	138	446.4
1990	10573	113	179	340	117	382.3
1991	11654	117	162	713	160	448.5
1992	12193	91	246	831	90	431.6
1993	7087	10.1	547	1171	359	415
1994	7826	66	929	185	392	569.4
1995	11721	87	201	211	321	888.4
1996	17084	320	92	199	172	1506
1997	20414	16	210	4900	39	1125.9
1998	1977	5	49	700	10	154.7
合 计	142874	3335.4	3563.6	11393	3587	7529.3

3. 生活资料供应 建国初,主要经营生活必需品如食盐、煤油、火柴、烟、酒、糖、茶和布匹等,对入股社员以低于市场15%至20%的价格供应。1954年后,营业对象不再区分,对猪肉、食油、煤油等紧缺商品实行计划供应,1960年后,采取定量凭票供应。1979年后,逐步取消票证供应办法,一律敞开销售。为促进增效,供销社采取联购分销,组织工业品下乡,跟会赶集,摆摊设点等多种措施,取得一定的效果。1984年销售电视机56台,自行车547辆,各类服装4636件,鞋5206双,洗衣粉566吨。1996年销售电视机1502台,自行车359辆,洗衣机164台,各类服装3900件,鞋7000双,洗衣粉870吨。工业品销售收入由1984年的173.5万元增至1998年的356.9万元,增长了1倍多。

杨陵区1984~1998年生活用品供应情况统计表

表11-21

年 度	干菜及调味品		干鲜果类		茶叶类		土产 品类 (千元)	全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984	11.54	2.2	21	3.3	17.67	8.7	41	18.3
1985	26	8.5	47	4.7	41.5	11.5	29	27.6
1986	3.87	4.5	23.6	4.6	14.2	14.6	16	25.3
1987	7.3	5.4	32.3	6.8	74.2	20.5	43	37
1988	2.96	3	29.2	7.8	39.2	13	9	24.7
1989	1.94	2.4	10.3	3.4	37.1	16	20	23.8
1990	1.3	1.9	21.1	3.6	23.5	13.4	13	20.2
1991	5.4	4.8	25.5	8.7	6.9	4	10	18.5
1992	2.6	6.8	3.6	17.2	1.6	1.1	17	63.5
1993	155.6	43.5	3.6	17.2	1.6	1.1	17	63.5
1994	85.5	85.7	3.4	1.2	3.4	4.6	13	92.8
1995	0.8	1.6	0.1	0.1	2.8	6.1	17	9.5
1996					3.7	7.5	19	9.4
1997	1.1	1.3	1.48	0.9	5.1	12.1	1.4	14.44
1998	1	1.3	1	0.9	3.2	6.5	17	10.4
合 计	306.91	172.9	223.18	80.4	275.67	140.7	282.4	458.94

4、代购代销 兴起于1973年,终止于1984年。主要供应日用必需品、日用小百货、生产小农具、农药,收购农副产品、废旧物资、鸡蛋等。1982年销售总额130万元,占境域内供销系统营业额的50%。

三、管理

建国初,实行管理机构与经营机构合一,基层商店的一切业务活动,均由县专业公司管理、考核。1963年,在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实行定额管理,降低费用,增加盈利。1985年以来,各公司对柜组采取利润包干、工资浮动、百分计奖、超利分成的管理形式。1988年在企业推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全员风险抵押机制。公司经理与区联社签订包括各项经济指标在内的任期目标责任书,并交纳1000元的风险抵押金,门市部负责人交纳700元的风险抵押金,职工交纳500元的风险抵押金,年底完成各项经济指标,抵押金退还;完不成指标,用风险抵押金弥补。1992年,在企业推行“百元工资含量”责任制。1993年,实行抽资金、抽商品、租柜台责任制,各公司批发部由一人牵头,集体承包,零售业务全部转为个人经营。1996年以后,在全系统继续推行经理牵头,集体承包,签订《目标责任合同书》,年终兑现合同,完成任务奖励,完不成任务受罚。

企业财务支出实行一支笔审批,并制定比较严密的管理制度。同时,定销售、定费用、定库存资金,实行利润分成。1985年,职工人均月工资达到150元,是正常工资的3倍,单位多获利1万多元,但也带来了5万多元的应收款查不清的问题和2万多元的错帐问题。

1993年9月,通过大规模的清产核资,全系统房屋重估增值74.5万元,土地首次入帐136.2万元,其它固定资产重估净增值5.7万元,做到帐帐相符,帐帐相符。1995至1998年,两次开展清欠活动,收回资金97万元,占总外欠210万元的46.19%。同时,制定了新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货人包进包销,不得造成库存积压;凡造成损失,由经办人负责赔偿。经营活动中得到的回扣、折让、好处费,必须如实上缴。企业所得税,1990年以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1994年以后统一按33%的税率计征,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6%~17%计征。1984年赢利4.3万元,交纳税金6.4万元。1998年亏损61.2万元,交纳税金8.5万元。效益最好的1988年,共盈利9.3万元,交纳税金12.3万元。

1984年,供销系统共有10500股、21000元股金,当年分红5000余元。1985年换发了股金证。1995年吸纳股金19万元。1996年股金达到130万元。1997年和1998年分两次退回股金56万元和60万元,共支付红利17万元。至1998年底,尚存股金13万元。

杨陵区供销系统 1984~1998 年工业品供应情况统计表

表 11-22

年度	金额 (万元)	电视机 (台)	彩电 (台)	自行车 (辆)	洗衣机 (台)	各类服装 (件)	鞋 (双)	盐 (吨)	食糖 (百公斤)	酒 (百公斤)	棉花 (百公斤)	肥皂 (箱 60 条)	洗衣粉 (百公斤)
1984	173.6	56		547		4636	5206	155	255.4	27.7	12	370	5661
1985	175.9	98		368	19	4761	8085	59	89.4	21.2	62	265	6338
1986	197.2	141	17	737	11	3968	10544	33	613.6	253.6	790	1267	108.3
1987	317.6	207	58	958	243	1341	6025	49	1082	157	444	923	170
1988	331	177		499	93	971	7356	106	248	130	613	667	6572
1989	267.9	223	11	551	56	707	4268	41	154.5	53.4	365	561	8172
1990	183	110	41	144	42	100	2500	33	73	31	36	1278	119
1991	93.6	6	1	109	7	300	1500	16	94	85	74	108	449
1992	136.4	86	30	247	39	500	2900	10	331	18	47	97	30
1993	177.9	113	44	324	107	90	3500	69	405	15	34	238	36
1994	277	148	43	313	164	3500	7000	12	248	28	283		9700
1995	299.9	132	27	449	144	6600	6000	20	124	50			8700
1996	319.8	1502	38	359	164	3900	7000	18	61	33	93		9800
1997	990.9	391	42	22	383	133	4800	7900	48	162	14	300	
1998	356.9	68	44	409	95	3800	7100	9	72	10			85
合计	4298.6	3458	396	6036	1567	35307	83784	8530	3898.9	1074.9	2867	6074	55940.3

杨陵区供销社 1984~1998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11-23

单位:千元

年度	纯购进	其中农副 产品收购	纯销售	其中农业 生资销售	出口 销售	纯利润	上缴 税金	备注
1984	499	266	4025	1502		43	64	
1985	584	372	3708	948	139	15	67	
1986	1077	231	4823	1966		-9	68	
1987	1706	215	6719	2505		27	73	
1988	1642	194	7742	3068		93	123	
1989	1802	20	7776	4170		47	79	
1990	3021	193	6242	3825		-151	96	
1991	11275	2957	10772	4201	1586	-22	51	
1992	13446	4515	12953	4156	443	-95	50	
1993	8990	1906	8259	3075	882	-749	76	
1994	8819	47	9851	5694		-776	70	
1995	13008	650	12612	8184		-448	78	
1996	20341	1606	20065	14699		-15	117	
1997	16291	499	16352	11259		-599	85	
1998	6269	16	5430	1348		-612	85	
合计	108770	13687	137329	70600	3050	-3251	1182	

第五节 服务业

境域内的服务业发展较晚,建国前主要有客栈、饭店和理发店,规模较小。建国后,服务规模和领域有所扩大,先后成立了合作食堂、合作旅社、理发店、煤厂、食品站、蔬菜店等,均为国有或集体所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事服务业

的个体户、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逐渐增加,服务范围不断扩大。除继续发展饮食、理发、照相、洗澡、旅馆等业务外,还新增了科学研究与技术咨询、水电安装、字画裱糊、家电、农机具修理、文化娱乐等行业;其经营场所由沿街露天摆摊逐步发展为固定门面或专业市场。至1998年末,全区共有各类专业市场5个;可容纳摊位600个,年成交额870万元;城区主要街道有各类个体商业户1025户,年成交额735万元;饮食经营户420余户,从业人员千余人;修理业50余户,从业人员百余人,注册资金30万元;理发业50余户,从业人员近百名;照相业10户,从业人员30名,注册资金150万元;缝纫业50余户,从业人员150名,注册资金25万元;旅馆业18户,有床位1100余张,注册资金318万元,从业人员90名;科学研究与技术咨询企业12户,注册资金324万元,澡堂6户,从业人员23名。

一、农贸市场

建区前,境内有露天农贸市场1个,可容纳摊位170个。建区后,农贸市场发展到2个,可容纳摊位434个。至1998年末,全区共有农贸市场6个,主要经营饮食、粮油、蔬菜、水果、肉蛋等,可容纳摊位575个,年成交额5730万元。

杨陵农贸市场 位于常乐路西段,1980年3月设立,东西长约300米,露天市场,主要安排全民、集体、个体饮食、蔬菜、瓜果、大肉摊位。1985年4月,区工商局投资2万元,整修该市场,新修玻璃瓦棚608平方米,建楼板货台64个,安排饮食摊位31户,其中大饮食13户,小饮食18户,从业人员100余名,平均每天上市蔬菜摊位200个,干鲜果品摊位35个,肉食摊位15个,豆制品摊位13个。日客流量6000余人(次),年交易额580万元。1995年6月改建为饮食一条街。

道南市场 1983年3月,由区工商局筹资2.1万元(其中工商局投资0.9万元,财政局拨款0.7万元,个人集资0.5万元)修建。该市场北起铁道闸口,南至渭惠渠桥,长150余米,路东建有简易门面房50余间,安排个体诊所、医疗点、个体商业户、服务业约40余户,路西有竹木器、编织、粮油销售、架子车、自行车修理等摊位100余户。同时立农历“二、五、八”集会,立会后,上市人流量大增,商品种类达730多种,摊位沿渭惠渠一直延伸至农科院北门口,年交易额达170余万元。1984年7月,区工商局投资12万元,整修该市场,新修砖铺地面1918平方米,排水沟269平方米,打水泥盖板344块,平整场地1350平方米。改建后,上市商品1100余种,年交易额203.3万元,比1983年增长25%。后因城市规划,于1991年关闭。

西农市场 位于西农大校门东侧,初为满足西农大教职工的生活需要而形成的早市(亦称露水集),主要经营蔬菜、肉蛋类。1985年,区工商局与西农大投资5.3万元,建成2260平方米的玻璃瓦棚市场。其中,固定门面15间。扩建后,上市商品增多,逐渐发展成综合性市场。1995年,西农大投资50万元,再次扩建市场,新建水泥结构门面房25间,其余部分为水泥地面的玻璃钢瓦大棚。可容纳摊位百余个,经营品种有百货、饮食、水果、蔬菜、大肉、禽蛋等,年成交额2000多万元。

康乐路市场 位于康乐路中段,1996年由区政府投资200万元修建,总建筑面积7760平方米,东西两侧建有固定门面房30间,主要安排经营粮油等生活日用品个体户;中间为玻璃钢瓦大棚,面积2560平方米。大棚南端为各种小吃,北端专营各种鲜菜、干菜、豆制品、肉蛋等,共安排摊位300余个。该市场基本上承担着境内居民的蔬菜供应任务,年成交额3200余万元。

林学院市场 位于林学院门口,有固定门面房10余间,其余均为沿街露天马路市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蔬菜、水果、小饮食等,日均上市摊位40余个,年交易额280万元。

农科院市场 位于农科院大门两侧,原为“露水集”,1994年农科院修建,固定门面房20余间,其余为沿街马路市场。主要经营饮食、百货、蔬菜、水果、肉蛋等,日上市摊位30户,年交易额250万元。

东魏店蔬菜批发市场 位于东魏店村北侧的西宝中线上,为菜农自发形成的批发市场。境内蔬菜均由此批发后上市和外销。市场经营摊位不固定,旺季多达数百户,淡季仅7、8户。年蔬菜销售量530吨,成交额410万元。

二、个体商业

建区前,境内有小百货、布匹经营者约10户,无固定经营场所,晴天沿街搭棚经营,雨天收摊停业。此后,陆续建成商场4个。至1998年末,共安排个体户1025户,从业人员1672名。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食品、医药、家电等,年交易额735万元。

杨陵商场 位于常乐路中段,1987年5月动工兴建,1988年7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南半部售货门店,共186间,主要经营百货、服装、布匹、鞋帽等。北半部为玻璃瓦大棚,占地面积840平方米,作为蔬菜市场。1996年,蔬菜市场迁出后,经过整修,建成固定服装专营市场。现商场可容纳摊位250个,有固

定门面房 220 间,流动摊位 30 个,售货大厅约 300 平方米,年成交额 2656 万元。

常乐中路百货批发市场 位于常乐中路,由区街道办事处投资 84 万元兴建,为两层楼门面营业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经营服装、家俱等,年成交额 1400 多万元。

三、饮食业

建国前,饭店以刘、何、符为盛,多以面食为主。建国后,境内仅有国有食堂和早春餐馆饭店。1978 年后,新增个体饮食户 3 户,以炸油条和售馍为主。此后,经营户不断增加,川菜、粤菜相继进入,清真佳馐陆续面市。至 1998 年末,境内共有饮食经营户 400 余户,其中大酒店 30 户,个体经营户 370 个,从业人员千余名。

饮食街 1995 年 5 月,由区工商局统一规划,科研中心、西农总场、电影公司联合投资 4 万元建成水泥结构门面房 100 余间,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安排饮食户 50 户,从业人员 200 名,年营业额 250 万元。形成现今的饮食一条街。

夜市 兴起于 1993 年,经过规范后发展很快,1997 年达到高峰。现已形成西农路什字、西农大校门口两处夜市。共有经营户 70 余户,从业人员 200 余名,主要经营砂锅豆腐、麻辣汤、小笼包子、罐罐肉、烤肉等本地名优小吃和外地风味小吃。

四、修理业

包括汽车、拖拉机、农机具、自行车、架子车、家电、钟表、皮鞋修理等。可承担各类车的小修、大修业务以及家用器具维修保养业务。至 1998 年底,有汽车专门修理企业 5 户,注册资金 20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 1 户,集体企业 4 户。其它车辆、家电修理 50 余户,从业人员近百名,年收入 200 万元。

五、科技研究与咨询业

农业科技咨询服务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现在,全区共有科技研究与咨询企业 16 户。其中,科技研究与综合服务 4 户,注册资金 210 万元;农林牧科技咨询与服务企业 12 户,注册资金 114 万元。这些企业集信息咨询、科学技术和生产经营于一体,主要研究开发各种微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食品保鲜剂等。

六、旅馆业

建国前,境内客栈有刘、张、陈 3 户,床位较少。建国后仅有 1 户国营旅社,床

位100张,从业人员13名,年收入6万余元。随着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外来参观、培训、交流、合作、投资的人越来越多,带动了境内旅馆业的发展。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高、中、低档旅馆、招待所18家,年营业额400万元。其中国有旅馆9家,注册资金298万元,床位1100余张;集体旅馆1户,注册资金10万元,床位30张,个体旅馆8户,注册资金10万元,床位80余张。

七、其它服务业

民国时期,境内理发业有马、陈2户,以剃头为主。建国后,组建国营理发店两家,集体照相馆、缝纫部、澡堂各1家。1998年末,全区理发店发展到50余家,从业人员近百名,服务项目由单一理发过渡到美容美发。照相馆10户,注册资金150万元,从业人员30余名。缝纫部50余户,从业人员150名,注册资金25万元。澡堂6家,从业人员23名。

第五章 交通运输业

区境域自古为交通要道。商末周初,境内已有连接周邑、召邑(约今岐山县境)、姜氏(约今扶风县境)与犬丘(今兴平市东南)、毕郢(今咸阳市北)的道路。西周建国后,这条道路又向远方延伸,成为通向梁国(今韩城市南)、郇国(今山西新绛)等候国的大道。春秋时期,境域内为秦与东部各诸侯国联系的必经之地。汉魏时,境域内又为丝绸之路(长安——陇坂道)的必经之地。唐时,丝绸之路改道北行,境域内的长安——陇坂道虽已非通衢大道,但仍是渭河北岸东西交通的大动脉之一。在此期间,境域内的南北大道也已形成,这条南北大道北从沔河入境,经川口至姚安分为两条,一条西北行10里至杨陵镇(西大寨),通扶风县;一条东南行至川云关,与原丝绸之路相会。清雍正年间,渭河有桥头、永安村等渡口,沔河有北杨村渡口。民国23年(1934),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建立,形成北起学校门口,南至渭河的南北大道。民国二十五年(1936),陇海铁路经境域抵达宝鸡。同年,渭惠渠修通,南北两岸自成道路,北岸宽可通汽车。建国后,除对原有大道裁

弯、疏直、降坡、改线外,还修建了不少公路、桥涵。至1998年底,境内通车里程达113公里。

建国前,除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有汽车运输外,大量的货运、客运任务靠人背、畜驮和人推独轮车、畜拉木轮车完成。建国后,50年代,始用架子车、胶轮车;60年代,架子车及胶轮车已成为运输的主要工具;70年代,小型拖拉机、汽车逐步成为社会运输的主体;80年代以来,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等运输工具已广泛使用。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各类机动车辆1136辆。其中,私营车965辆。

1984年以前,本区域的交通运输工作分别归武功、扶风两县的交通主管部门负责。1984年成立区经济委员会,全区的交通运输等工作归其管理。1995年成立区交通局,辖地方道路管理站和交通运输管理所等机构。

第一节 道 路

一、公路

区境有通往省会和邻县的主干公路5条、37公里;区内乡村公路33条、86公里,桥梁26座。

1. 主干线

西(安)宝(鸡)高速公路 东从胡家底入境,西从五星村出境,区内长度5.3公里。1995年修通,路面宽25米,单行4车道,日均车流量28000辆。

西(安)宝(鸡)公路中线 东从南庄入境,西从殿背湾出境,境内长度7.1公里。民国25年(1936)形成大车道,可通汽车。建国后,经过1970、1980年两次大的改建,筑成路面宽7米的三级公路。1983年将基础补强后铺设沥青。1995至1997年,投资550万元,将城区段(3.5公里)按城市标准拓宽。目前,城区路面宽24米,两边附有绿化带、路灯等设施。

杨武公路 自武功镇南关十字路口到杨陵火车站,全长10.3公里,其中本区境内6.9公里,是本区的东北要道。建国初,为马车道,翻越沔河,线型较差,1964年建成川口过水桥,1970年改成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的泥砾石路面。1976至1977年,在原基础上又加宽路基为8.5米,路面7米,并铺设了沥青。1988至

1990 年对半个城等段降坡、改线,并重新铺筑了沥青。

杨泉公路 是杨陵通往大寨乡、五泉镇的一条主要道路,并可直通绛(帐)杏(林)公路到扶风县境内。1982 年修成砂石路,1985 年拓宽改造成三级公路,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并于 1986 年铺筑了沥青。此后,分别于 1991、1998 年拓宽,对线型进行了裁弯、改直、铺筑沥青等较大的改造。

绛杏公路 是扶风县绛帐车站经本区五泉乡境内通往扶风县杏林镇的一条四级砂石公路。1995 年,投资 71 万元,对区境内的 4.2 公里公路接三级公路标准进行了改造。

2. 支干线

五胡路 是李台乡的一条东西主干路,东起胡家底,西至五星村,全长 6.1 公里。1984 至 1985 年修成四级砂石路,1995 至 1996 年对中段(坎家底至郜城路)拓宽改造,建成三级沥青路。1998 年 8 月对东段及西段全部铺了沥青。

新桥路 曹新庄村至西桥头村,全长 4.7 公里,是贯通杨村乡、李台乡,横穿陇海铁路、西宝高速公路、西宝中线、杨武路的一条南北主干路。1984 至 1985 年修成四级砂石路,1997 年被示范区规划为南跨渭河通周至县,北通西宝北线的主干公路。现已将坎家底至铁路段改造成 50 米宽的水泥路。

孟杨路 是自然形成的民间道路。原路从孟家寨至北杨村,全长 7.7 公里,杜寨至北杨村段于 1984 至 1988 年建成四级砂石路。1998 年对孟杨路全面拓宽改造,建成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的三级沥青路。

3. 乡村公路

在乡间小道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1989 年进行村村道路砂石化规划,经过 1990 至 1993 年大的修建,基本使全区的乡村道路网成为四级砂石路。1998 年初,区委、区政府制定了用三至五年时间实现全区“乡村道路柏油化、村内街道水泥化、生产道路砂石化”的目标,列入规划的乡村公路共 76 公里,至 1998 年底,已建成沥青路面 41 公里,水泥路面 10 公里。

4. 桥梁

杨武路桥 河桥位于杨武公路 3 公里十 196.5 米处,为武功县与本区境的分界桥。原为三孔砖台木面桥,长 17.8 米,宽 5 米,高 4 米,荷载 8 吨,于 1955 年 3 月 15 日竣工,由省公路局设计,原武功县工交局共投资 2.19 亿元(旧币)修建。1971 年将原桥改建成钢筋混凝土板桥,桥长 22.2 米,宽 15.7 米,高 5.2 米,板厚 50 厘

米,孔数及孔径3~6.05米,为动式砌石桥墩。

高干渠常青路桥 位于杨武公路9公里处,是常青路通高干渠环城路的公路桥。桥宽7.2米,长15米,高4.1米,为2孔钢筋混凝土桥,荷载20吨,1992年修建。

高干渠西农路桥 位于西农路北段,长16米,宽16米,高5米,设计荷载20吨,1958年修建。

渭惠渠西农路桥 位于西宝中线61公里十300米处,1950年修建,原桥长12米,宽6米,高3.5米。1996年在原桥两边各修主桥一座,斜桥一座,均为一孔桥梁,长17米,宽12米,高3.5米。

渭惠渠高速路引线桥 位于西宝中线59公里十400米处。1995年修建,桥长13米,宽9米,高3.2米。1996年在原桥西10米处新建一座钢筋混凝土斜桥,为单孔桥梁,长17米,宽9米,高3.2米。

二、铁路

民国25年(1936),陇海铁路在杨陵设有车站、候车室,后又修建了车站广场。建国后,1968年建成复线,1988年实现电气化。驻站单位有宝鸡车务段杨陵领工区,水电领工区,信号领工区,铁路小学,公安派出所等。

1. **主干线** 东从南庄入境,西从南薄村出境,境内长度7公里。设有正线2股,到发线3股,货物线1股,地下通道1个。

2. **专用线** 陕西省物资储备局477专线,起点于车站东侧1号道岔处,总长4公里,区内长2.227公里。区石油公司专线,起点于477专用线1.042公里处,总长216米。

3. 桥涵

常青路立交桥 位于常青路与陇海线交会处,为铁路和公路互通式立交,公路为下行式通道。桥高3.5米,车行道宽7米,通道长20米,左右两边人行道宽各2.5米,两头引线各为160米。1988年修建。

西农路立交桥 位于西农路与陇海线交会处,为铁路和公路互通式立交,公路为下行式通道。桥长86.76米,宽7米,高3.1米,北头引线长58米,南头引线长98米,1987年修建。

渭惠渠第六支渠过水涵洞 位于车站东侧200米处,建于1952年,洞宽7米,长60米,为解决铁路北群众灌溉问题而建。现已废弃。

第二节 运 输

1959年,成立杨陵搬运工会,运输工具主要是独轮车,承担着境内的货运任务。1960年,成立运输合作社,运输工具主要是架子车,至1963年底,共有架子车30余辆。1964年,成立运输站,有马车10辆,架子车30余辆。1967年,购回跃进牌货车4辆,总吨位10吨。1969年,先后购回客车4辆。1982年成立运输公司,有客车6辆,货车8辆,职工50余名。1996年成立联营车队,1998年成立公交车队。从1978年以来,农村和城镇出现众多的运输专业户;西农大、省化安公司、陕西省饲料厂先后成立汽车队,并从为本单位服务转入社会营运。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13个运输组织和100余户运输专业户,有客运汽车106辆,货运车辆211辆;其它运输车600辆。火车站日经过客车36对,货车47对。

一、客运

1969年,日发西安、宝鸡客运车各1个班次,群众去邻近县区只能步行、骑自行车或搭乘便车。1983年,全区客运量12万人次,周转量485万人公里。此后,陆续开通咸阳、宝鸡、武功镇、普集镇等客运线。1990年,全区社会客运量20万人次,周转量816万人公里。1996年10月,开通直达西安的高速公路客运线,1998年开通城区公交汽车。至此,日开往省会和邻县的客车达到86个班次,年客运量69万人次,周转量1284万人公里。城区的1路(西农大——水运中心)、2路(下川口——陶瓷厂)公交车日均运行80个班次,运输旅客2000余人次。

火车站客运一站台长297米,宽10米;二站台长550米,宽7米。日停靠客车6对。1992年,发送旅客34.6万人,到站旅客34万人。1998年,发送旅客18.9万人,到站旅客19.5万人。

二、货运

1969年,运输站货运量1.45万吨,货运周转量12.5万吨公里。1985年,运输公司货运量5.4万吨,周转量39万吨公里。1990年,货运量3.2万吨,周转量27万吨公里。在运输公司货运量下降的同时,社会团体和专业户的货运量逐年增长。1983年,全区有货车42辆,货运量25万吨,周转量1020万吨公里;1998年,

车辆达到 878 辆,货运量 875 万吨,周转量 27540 万吨公里。

火车站货运站台长 850 米,宽 10 米;货棚及库房 472 平方米,日停靠货车 4 对,年货运能力 39.4 万吨。1992 年发送货物 6.2 万吨,到站货物 7.1 万吨;1998 年发送货物 2.7 万吨,到站与发送基本持平。

第三节 管 理

一、公路管理

1984 年以前,境内的路政管理和公路养护分属扶风、武功两县公路管理站管辖。1984 年,成立区地方道路管理站,1992 年更名为公路管理站,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及公路用地、公路设施,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和公路设施的行为。

公路管理站成立初期,有 20 名干部职工,下设西(安)宝(鸡)中线、乔家底、大寨、绛中 4 个道班,1998 年,调整为乔家底、大寨两个道班,有干部职工 30 名,小四轮拖拉机和 12 吨、8 吨、1 吨压路机各 1 台,承担着 32.2 公里的区级道路养护任务。

二、运输管理

1983 年以前,运输管理工作由武功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杨陵分站承担。1983 年,成立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客货运输、汽车维修、搬运装卸运输服务等行业管理的组织领导,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组织规费征收、运价、单证的管理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交通运输管理站下设五泉分站和道南客运管理站、西农高速公路客运管理站以及货运市场管理站。1998 年以来,先后审批组建了汽车一类修理企业 1 户、二类维修企业 4 户、三类修理门店 24 户;搬运装卸服务队 7 个;强制营运汽车二保、及时处理顾客投诉,经常整顿运输市场,常年上路稽查,规范营运秩序,有效地减少了事故的发生。1988 年,征收管理费 6.8 万元,拖拉机养路费 6.2 万元。1998 年征收的管理费和拖拉机养路费分别达到 46 万元、28 万元,是 1988 年的 6.7 倍和 4.5 倍。

三、交通管理

1962年以前,交通监理分别归武功、扶风两县公路管理站管理。1962至1969年,交由扶风县公路管理段管理。1970年,武功、扶风两县分别成立公路管理段,设有专人分管监理工作。1979年,公路管理与监理分设。1984年,成立区交通监理所,1987年撤销监理所,成立区交通警察大队,下设政秘股、车管所、法制股、执勤中队等机构。1998年4月,成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交通警察支队,与区交通警察大队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现有干警23名。

交警大队自成立以来,以城区和西宝中线为重点,以治理乱停乱放,超速行驶,“三无”车辆为主要目标,每年集中整顿2至3次交通秩序。1989至1998年,连续10年在全区开展降事故、纠违章、保安全活动,对机动车辆实行初检、年检、临检制度,年检上检率91%以上,合格率98%以上。从1994年起,机动车辆采用计算机管理。

开展驾驶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1988年,将原有的安联组由5个调整为8个,1995年调整为14个;在全区开展交通安全竞赛活动。10年来,共举办培训班46期,培训考核合格驾驶员1800名;表彰优秀驾驶员420人(次),先进车队长30人(次),先进安联组20个(次)。先后有4个单位、5名驾驶员出席了省、市交通安全功臣单位、功臣驾驶员表彰大会。交警大队设有事故值班室,昼夜安排专人值班,接报警电话后5至10分钟赶赴肇事地点,进行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定性量责、做出处理。责任属于驾驶员的,一般给予批评、教育、吊扣驾驶证处分。重大事故,分别给予吊扣执照、注销驾驶证、赔偿经济损失等处分,或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建立了事故处理复议制度。1988至1998年,平均每年受理事故60多起,结案率95%以上。申请复议者占2%,复议维持原结果者占97%,变更撤销者占3%。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案件14起,报捕14人。1984至1988年,共发生肇事逃逸案件7起,侦破6起,侦破率85.7%。

1996年9月23日上午,咸阳市公安局干警张一(31岁)携带妻刘晓荣、子张乐,乘坐自己驾驶的陕西02-02524丰田小轿车来杨陵办事,当行驶至西(安)宝(鸡)中线57公里+821米处时,在路面平直、视线良好的情况下,由于车速过快,加之经验不足,采取措施不当,致使轿车冲入公路南侧的渭惠渠内,造成3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

第六章 邮政电信业

民国23年(1934),境内始设张家岗邮政代办所,开办邮政业务。民国24年(1935)通电话,当时仅有2部电话单机,邮电发展极为缓慢。建国后,邮电事业快速发展,业务逐步扩大,设备不断更新。至1998年底,城区和4个乡镇的71个行政村都已通邮。1982至1996年间,陆续开通3000门程控自动交换机2部,1000门和500门程控自动交换机各1部,公用电话已发展为IC卡电话。至1998年底,城区电话用户7787户,农村298户。

民国23年(1934)8月,张家岗邮政代办所由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代管。民国24年(1935)1月,改张家岗邮政代办所为三等甲级邮政局;民国30年(1941)3月,改升为二等乙级邮政局。民国29年(1940)4月,在武功车站设邮寄代办所,民国30年(1941)9月,改升为三等乙级邮政局,民国36年(1947)4月停办。

建国后,1951年11月,邮、电合并。1953年,张家岗邮政局并入武功县邮电局,同年11月,设西农邮电所,成立杨陵邮电支局。1982年以前,境内邮电分别由武功、扶风两县管理。1982年7月,成立杨陵区邮电局;1998年4月,更名为杨凌示范区邮电局,授予地市邮电局的行政管理权,直属省局领导。1998年8月,邮、电分营。9月1日,成立杨凌示范区邮政局、电信局,分别归省邮政局和西安市电信局领导。两局分别下设西农、西林邮政和电信分局、五泉邮政所和农话交换点。

第一节 邮 政

一、邮路

民国23年(1934),境内邮件由西安利道公司承办托运(私人代营)。民国25

年(1936),张家岗邮政局除负责境内邮件的交接外,还负责承办武功火车站托运的进出口邮件,并有1名邮差逐日背挑送取。同时,投递眉县槐芽镇的邮件,每日投送邮件量达15公斤之多。民国29年(1940),改由武功车站邮政局办理邮件进出口交接。至民国32年(1943),辟武功车站至大庄镇逐日步班邮路1条23公里。民国36年(1947),武功车站邮件交接工作交由张家岗邮政局办理。

1949年5月,取消武功车站至大庄镇邮路。建国后,1951年6月,改武功至大庄邮路经由张家岗、西大寨、大庄往返26.5公里;1953年,调整邮路为张家岗至西大寨31公里,武功至张家岗42.6公里。至1983年底,农村邮路发展到4条、118公里,城区2条、40.7公里,区内转趟邮路3条、17.5公里。1988年以后,对农村邮路推行承包责任制,提高了邮件的投运速度和准确程度。1995年,开办了特快专递业务,全国各地在3日时间内可收到本区发出的信件。

二、设备

建国前,张家岗邮政局设备简陋,只有日戳墨盘、杆秤和算盘。建国后,杨陵支局有邮政用自行车3辆,至1980年增至7辆,邮运三轮摩托车2辆。1982年以后,陆续增添和更新邮运设备,至1998年底,有邮用自行车33辆,摩托车7辆,汽车4辆;信箱27个。营业网点均配备了电子秤、微机、保险柜和铁皮柜等设备。

三、业务

民国23年(1934),开办国内国际邮件业务;36年(1947),增办保值函件业务及代收货价函件业务,建国后,1950年停办。1995年,开办保价印刷品业务。1995年,开办特快专递业务。出境函件由1952年的3.5万件增至1998年的1028136件,增长29倍。民国23年(1934),开始办理收寄小包裹业务,1949年停办代收货价包裹业务,建国后,1979年恢复,并开办甲、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对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等贵重物品,按甲类保价包裹邮寄;包内价值超过30元的,接乙类保价包裹邮寄。1987年,开办大件包裹业务。出境包裹数量由1952年的4000件增至1998年的9.43万件,增加了22倍。

民国23年(1934),张家岗邮寄代办所开办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业务。1949年后,汇兑业务继续办理。建国后,1989年,开办快件汇款业务。出境汇票由1952年的1.1万张增至1998年的42万张,增加39倍。

1986年,开办活期、定期、定活两便、零存整取等邮政储蓄业务。至1998年

底,存款余额达 5050.38 万元。

民国 23 年(1934),开办代订报刊业务。建国后,1950 年,实行报刊“邮(递)发(行)合一”制度,业务量逐年增加。1957 年发送报刊 1.2 万份、杂志 3000 份,1998 年分别增至 1501730 份和 121036 份,是 1957 的 125 倍和 40 倍。

集邮活动开展较早,但规模很小。1984 年成立杨陵集邮协会,会员 198 人,并多次举办邮展,推动了境内的集邮活动。

1957 年 4 月,杨陵邮电支局设房办理机要业务。1961 年,武功县邮电局在杨陵设机要业务员 1 人,负责机要文件接发工作。1982 年 7 月,杨陵邮电局正式设机要业务员 1 名,专门负责办理县级以上党政、军事机关机要文件的互寄工作。1998 年,每日投点 30 多个,行程 25 公里,投件 300 多件,月出口件 1000 件,年收入 12000 元。

第二节 电 信

一、电报

民国 38 年(1949),设武功至张家岗、张家岗至武功火车站、部办电报线各 1 条,开始办理电报业务。建国后,1982 年以前,采用人工话传,尔后由武功中心局、宝鸡局改用电报机转递。1983 年,安装 55 型电传发报机 1 台。1984 年,开通杨陵至咸阳无线报话双用电路 1 条,增开 55 型电传打字机 2 部。1986 年,开通 ZBPO8 型八路载报机 1 条(单双工),至年底,有业务报话线路 2 条,有线报路 1 条,架空明线 1 条。1988 年,进入咸阳自动转报网。1993 年,装设 LS—CT 微机汉字电报终端机 1 部,改用微机自动译报。1994 年,装设传真机 1 部,对外营业。在此之前,党政机关和科研单位已安装有传真机。至 1998 年底,全区各有关单位共安装传真机 107 部。

电报业务根据不同使用对象和业务性质分类。1957 年分为 13 类,1978 年分为 11 类。1984 年 12 月 1 日,根据国家邮电部统一规定,调整电报业务种类为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汇款电报、普通电报、公用电报共 8 类。1989 年 1 月 1 日,开办“礼仪电报”业务。天气、水情、公益电报资费收取

每份按实有计费字数计算。其余电报资费每份以十个字数起算,不足十个字按十个字计算;礼仪电报除资费外,另收礼仪卡成本费2元。

二、电话

民国24年(1935),架通武功县城至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电话线路1条;民国31年(1942),开通杨陵至宝鸡长途电话线路1条。建国后,通信线路有很大的发展,1953年,开通100门磁石交换机;1971年,埋设武功车站至绛帐车站电缆线路;1982年,增开杨陵至咸阳长途线路1条。至1984年,有长途载话端机3部,长途线路12条。至1986年底,有长途话路、有线话路各12条,架空明线11条,其中载波线路6条,更新线路2条。1995年10月,开通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光缆线路,替代了长途传输。

民国24年(1935),有电话单机1部,民国28年(1939),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增设10门交换机1部,话机3部。建国后,1953年,开通100门磁石电话交换机1部。1982年,增开200门磁石电话交换机1部;1988年,停开磁石电话机,增开500门长途纵横制交换机1部,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3部,12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1993年,停开500门纵横制交换机,新开30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1部。1995年,西农分局和西林分局分别新增3000和10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市话扩容4000门。

长途电话 一般分为叫号、叫人、传呼、加急、消号等待等。计费时间以每3分钟为一次,不足3分钟按一次计算,超过3分钟按时加次计算;话务忙时,长途台可限制通话三次;夜间通话费按日话价七折计算。从1971年起,开办电话会议业务,1998年11月,开办电视电话会议业务。

市内电话 市话线路初在电信杆上装设。民国32年(1943),始有架空明线2杆程公里;民国38年(1949),架通西北农学院至武功车站5公里皮线。建国后,1953年,市话线路4.1杆程公里,明线9.3杆程公里,1988年,杆路长18公里,电缆长度16.2皮长公里。1995年,杆路长20.2公里,电缆长度19皮长公里。1998年,杆路长21.2公里,电缆长度19.9皮长公里。

民国38年(1949),武功车站有电话单机1部。建国后,1953年,市内增加100门交换机1部,实占73门;至1986年,有市话交换机1部,总容量200门,用户交换机118部,容量740门,电话机总数757部。1988年,增开500门纵横制交换机

1部,实占262门;1993年,新开30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1部,实占554门;1995年,新增3000门程控交换机1部,实占2678门;1998年,市话扩容4000门,实占5462门。至年底,市内电话用户为7787户。

市内电话为自动拨号,服务范围按城市行政区划、机械设备和用户分布现状等因素划分,超出基本营业区域的用户视为界外用户。市内电话依其性质分为住宅、机关团体、商店、工厂以及有营业性质的用户等种类。

1986年以前,一直没有公用电话,邮电局只在营业厅设2部电话单机,对外营业。1994年,在城区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装设15部公用电话。此后,又陆续安装自动拨号电话和IC卡电话。至1998年底,市区共有公用电话101部,其中IC卡电话16部。公用电话资费收取标准同于市话。

农村电话 民国24年(1935),架扶风县环境电话所至毕公单线线路1条;同年6月,开通武功至杨陵线路1条;民国28年(1939),又增设武功火车站至永安镇线路1条。线路系杂木杆、铁丝、通话质量很差,且经常阻断。建国后,至1955年,毕公区所辖帅家、汤家等8乡都增设了线路;1958至1962年,杨陵、五泉两个人民公社相继架设通往各生产大队的线路,与有线广播并用。1971年埋设绛帐至五泉的电缆线路。1986年,架设杨陵至五泉线路9公里,1996年10月,更新杨陵至五泉线路,架设9公里光缆线路。

民国24年(1935),毕公、杨陵各装电话单机1部,民国28年(1939),永安镇装电话单机1部;建国后,1955年,毕公区所辖帅家、汤家等8乡都装有电话单机,至1962年,杨陵、五泉两公社各有电话交换机1部,实现了社社队队通电话。1988年以来,电话设备不断更新,至1998年底,装有程控电话交换机1部,总容量500门,实占298门。

农村电话业务有计时通话(叫号、传呼)、包月电话、公用电话、租杆电话等。本营业区内通话每次收取资费0.20元,超出区间按相关标准收取。

三、无线通信

1994年,建成MH₂移动基站,发展移动电话16部。1996年11月,开通900MH₂移动基站,18信道,移动电话发展到276部;1998年11月,将18信道扩至29信道。至年底,移动电话发展到838部。

1996年7月,建成并开通81/21频点无线寻呼基站,发展寻呼机74部。至

1998 年底,寻呼机发展到 3456 部。

第七章 金融保险业

民国 22 年(1934)8 月,由陕西省赈灾合作训练班毕业的刘铭、李梦弼等人在境内建立川口、桥头信用合作社。同时,西北农林专科学校设立了农村合作事务处,在张家岗等村建立合作社 5 个,吸纳社员 745 名。并由其出面介绍,中国农民银行给张家岗等 5 社贷款 1 万元,期限一年,月息 9 厘。

民国 25 年(1936)10 月,应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之邀,陕西银行武功兑换所派人驻校办理汇兑业务;11 月成立驻西农分理处,归陕西银行武功兑换所管辖,专办学校汇兑业务。民国 27 年(1938),西农分理处撤销。

民国 34 年(1945),中国农民银行给柴家嘴、川口、南庄等村的“引渭工程”贷款 70 万元,一期工程渠长 6.5 公里,可灌溉 1300 余亩。因未按期归还贷款,二期工程停止,主持人李崇智被关押。

民国 35 年(1946)10 月 23 日,陕西银行在西北农学院设张家岗办事处。民国 37 年(1948)4 月 25 日撤销。

建国后,人行、农行曾在境内设分理处、办事处、营业所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建区后,各金融机构相继成立,形成以人民银行为核心,国家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主体,其它金融机构并存的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至 1998 年底,金融机构已达 8 家,服务网络遍布城乡,服务点达 42 个。

第一节 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杨陵区支行 1950 年 10 月 20 日设立人民银行武功县

支行西北农学院分理处。1952年3月更名为人行武功县支行张家岗营业所,12月20日更名为人行武功县支行武功车站分理处。1958年11月4日,更名为人行兴平县支行武功车站办事处。1961年9月10日,更名为人行武功县支行杨陵办事处。1964年1月,划归农行。1965年复更名为人行武功县支行杨陵办事处;1980年1月,再次划归农业银行。

1980年12月21日,重设人行武功县支行杨陵办事处。1983年1月1日,更名为人行宝鸡市支行杨陵区办事处,将农行杨陵区办事处西农、西林、水科所、水保所、区属部分单位存贷款业务交由其办理。1984年1月1日,更名为人行咸阳市杨陵区办事处,与工行咸阳市杨陵区办事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两套账务,既行使人行职能,又办理工行业务。

1987年1月15日,人行与工行正式分设,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杨陵区支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赋予的职能。1998年3月,人行区支行开始办理示范区国库业务。1998年底,人行区支行由最初的“四科一室”(即金管稽核科、计划综合科、会计国库科、发行保卫科、办公室)发展到现在的“七科一室”(即金管稽核科、计划综合科、货币发行科、综合保卫科、会计科、国库科、安全管理科、办公室),人员由5人发展到32名。

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杨陵区办事处 1984年1月1日成立,与人行杨陵区办事处合署办公。1987年1月15日与人行咸阳市杨陵区办事处正式分设。

至1998年底,工行区办事处辖西农、西林两个分理处,前街、后街2个储蓄所,1个储蓄专柜,4个代办所;内设营业部、业务部、办公室,有职工59名。

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市杨陵区支行 1964年元月,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武功县支行杨陵营业所,与中国人民银行武功县支行杨陵办事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业务有所划分。1965年10月划归人行武功支行杨陵办事处;1980年恢复原名,并设立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五泉营业所。

1982年6月,农行武功县支行杨陵营业所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市支行杨陵区办事处。1984年元月,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市杨陵区办事处。1987年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市杨陵区支行。

1994年7月,农行区支行正式代理本区农业发展银行业务;1998年7月31日,将该业务交由武功农业发展银行办理。1998年底,农行区支行设信贷管理

部、资金组织部、计划财务部、中间业务部、综合办公室。辖1个直属营业部、李台、五泉、城关3个营业所,康乐路、西农大2个分理处,车站、东风路、西北林学院、农科院、西农路、农科城6个储蓄所。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杨陵区支行 1984年9月,成立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杨陵区支行,专门办理本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和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业务。1987年10月,建行区支行设立现金专柜,开办现金和个人储蓄业务。此后,相继建立西农路什字、农贸市场、郃城路、住宅储蓄所、西农大联办所、水科所代办点、建行房地产信贷部。1995年6月,撤销郃城路储蓄所。内部科室设置基本健全,人员由最初6人发展到现在的56名。

杨陵区信用合作联社 1952年7月,建立杨陵西小寨信用组。1953年开始,境内相继建立了川口、杜家坡、杜寨、南杨、姚安、西桥、巨刘、帅家、汤家信用合作组和曹家、绛中两个“新义仓”。次年,将信用组改为信用社,撤销“新义仓”。1955年,境内有信用社15个。1956年将15个信用社合并为李台、杜寨、五泉三个。1958年,信用社下放由人民公社管理,境内设立杨陵公社中心信用部,李台、杜寨、五泉三个信用分部,生产大队设信用站。1961年撤销信用分部,设杨陵、五泉两个信用社。1962年2月,信用社交由武、扶两县人行管理。1968年,信用社、站交由“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和“贫下中农管理小组”监管。1976年10月,杨陵信用社与人行杨陵办事处合署办公。1980年1月,杨陵信用社由农行领导。1983年,五泉信用社划归杨陵农行管理。1984年,撤销杨陵信用社,建立李台、杨村、大寨三个信用社,同时成立杨陵区信用合作联社。以后,分别成立大寨信用社、农贸市场储蓄所和区信用联社营业部。1996年10月,区信用联社与农行区支行分设,交由人行区支行监管。至1998年底,已发展为有1个联社,4个乡镇信用社,1个储蓄所,1个营业部,108个信用站的股份制农村集体金融组织。

杨陵区城市信用社 1988年6月由人行区支行筹建并正式对外营业。1998年5月,区城市信用社交由咸阳市商业银行筹备处管辖。信用社下设1个营业室,1个营业部,2个储蓄所。

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咸阳市杨陵区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咸阳市杨陵区支公司 建区前的保险业务分别由扶风、武功两县保险公司办理。1985年1月,成立咸阳市保险公司杨陵区保险筹备处,开始独立承办本区保险业务。1986年

12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咸阳市杨陵区办事处。1996年12月,在办事处的基础上分别成立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咸阳市杨陵区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咸阳市杨陵区支公司。1998年以来,区财产保险公司设计划财务科、业务一、二科和办公室,有职工14名;区人寿保险公司设综合科、业务科、杨陵、五泉、李台三个服务所,有职工70余名。

第二节 货 币

清以前,境内货币流通情况已不可细考。从出土古币考证有夏、商、周、秦、汉、三国、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南宋、金、辽、元、明、清各个朝代不同形状的钱币。既有金、银、铜、铁质的,又有钢合金、锡合金及铝合金质的。

民国初年,境域内市场流通货币以白银、银元为主,制钱(麻钱)、当制钱(铜元)辅之。白银有元宝、小元宝及散碎银子等;银元有“慈禧”、“光绪”头像银币、大清银币、光绪元宝、宣统元宝及袁世凯、孙中山头像等30余种;制钱有大定通宝、宣德通宝、同治通宝、康熙通宝、乾隆通宝等百余种;民国13年(1924)后,流入境内市场的当制钱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孙中山纪念币、袁世凯纪念币等10余种。

民国12至21年(1923~1932),流入本地市场的有天津、云南、广西、贵州等省军阀铸造的银币和铜币,还有徐世昌、曹锟、段其瑞、张锡栾、张作霖等便装或军装纪念币约40余种,与上述几种货币混合流通。其中,袁世凯、孙中山头像银币较多。

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宣布“废两改元”,规定所有收支,一律使用银元,境内交易均以银元收付。

民国24年(1935)11月,法币开始流通。民国30年(1941),金元卷与法币同时流通。

建国后,法定货币是人民币。

一、人民币币种

建国后,人民币是境域内流通的唯一法定货币。

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即发行了人民币,面额为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一仟元、一万元、五万元共12种。建国后,1950年,扶风、武功两县银行在境内开展变银元市场为人民币市场活动,禁止白银流通,银行挂牌收兑金、银、银元。通过宣传,市场各种收付以人民币为标准,使之畅通于城乡市场。

195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奉政务院令,发行新版人民币并收回旧币。新版人民币面额为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一角、二角、五角;一分、二分、五分共11种,并规定兑换比率为旧币一万元折合新币一元。

1957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硬分币,面额为一分、二分、五分3种。

1964年,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收回原苏联代印面额为三元、五元、十元3种人民币。

1965年,中国人民银行补充发行面额为五元、十元两种人民币。

198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面额为一元、五角、二角、一角4种金属质的货币。

1987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1980年版)人民币两种,面额为五角、五十元。

1988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4种新版人民币,面额为一元、二元、一百元、二角。随后又发行了一元、五元、十元3种面额的人民币。

为配合各种纪念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从1984年起,每年都发行1至2种纪念币。境内流通的有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内蒙、广西、宁夏等自治区成立纪念币;第六届全运会、第十一届亚运会、第一届世界女子足球赛纪念币;国际和平年及十二属相纪念币等。至1998年底,本区共先后流通过30套、41种总面值为76元3角的金属纪念币。

二、人民币流通

建区前,境内货币流通由扶风、武功两县银行管理。1983~1988年,区内现金总收入13460万元,总支出17693万元,收支相抵货币净投放4233万元。1989至1993年,国民经济增长过快,通货膨胀不断加剧,国家实行紧缩银根的货币政策,采取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省人民银行对各类存款按6%

的比例提取统筹基金,并开办有奖储蓄等业务,鼓励群众存款。此期间,现金总收入34391万元,总支出39687万元,货币净投放5290万元。1994至1997年,按照国民经济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国家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此期间,现金总收入278772.6万元,总支出291375.8万元,货币净投放12603.2万元。1998年,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需求不畅,国家采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措施,来拉动国内需求的增加;加之杨凌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当年货币净投放14113.4万元,为历年之最。

三、人民币管理

1. 现金管理 银行根据各国有工商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区属集体企事业单位、农村社队和社队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性质,确定库存现金最高限额。规定各单位现金超过最高限额部分必须存入银行。商业、粮食、物资、供销等单位的货款收入必须限期交送银行,不得坐支。现金只能用于支付职工工资(含奖金、补贴)、居民储蓄、农副产品收购和各单位零星开支。为保证现金管理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1984至1998年,区人行组织有关部门,先后6次检查部分单位现金管理情况,认真查处白条顶库、坐收坐支、套取现金、超过库存限额等问题。1989年,工行组织各金融机构对全区现金管理执行情况开展大检查,共收回超限额库存14.7万元,纠正违犯《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68件,对5个单位分别作了通报批评或罚款处理,使绝大多数单位做到收入现金及时交存银行,需要时按规定在银行提取,单位之间往来通过银行转帐结算,扩大了各单位间非现金结算范围,加强了银行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

2. 工资基金管理 1963年,人民银行对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科研教学单位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了工资基金管理。银行根据主管单位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控制工资基金。单位凭工资基金手册或工资卡片按季分月编制使用计划,银行据此按月监督支付,计划不得突破,结余转下月继续使用。对工资总额不足的单位,待其申请追加后支付;职工调动凭工资转移单办理工资基金增减手续。对实行奖励制度的企业,规定奖金总额不超过职工工资标准的10%,最高不超过12%。通过监管工资基金,防止了滥发工资和奖金问题的发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曾一度放松了对工资基金的管理。1985年,国务院颁布了《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对工资基金实行总额监督,工资基数严格按

1985年3月底基数进行控制。各单位提取工资时,必须填报《工资基金支付情况表》;所发放的工资、奖金等款项,须从开户银行支取,不得坐支,使工资基金管理走上正轨。

第三节 存款

1998年,全区各项存款余额86373.8万元,是1988年5918.9万元的14.5倍。

一、单位存款

单位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和企业存款两个部分。1988至1997年,驻区科教单位经费实行限额拨款制度,即先支后拨,人民银行要先垫付资金。因此,这一时期本区财政性存款为负数。1998年科教体制改革后,驻区科教单位经费实行实拨制,当年全区财政性存款为353.4万元。企业存款是本区单位存款的主要部分,自开办以来存款余额逐年增加,1988年存款余额为1442.6万元,1998年25680.6万元,是1988年的17.8倍。至1998年底,单位存款金额26034万元。

二、城乡储蓄

1998年,全区城乡个人储蓄余额58828.8万元,是1988年34272.4万元的1.7倍。

本区开办的主要储蓄业务有:

定期储蓄 建国初,市场物价不稳,为鼓励群众参加储蓄,保护其存款不受物价上涨影响,1951年开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1952年停办,此后相继开办整存整取储蓄,期限分3个月、半年、1年、2年、3年、5年、8年7种;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期限分1年、2年2种,并开办存本取息和华侨人民币储蓄业务。1988年9月,开始对3年以上定期整存整取和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实行保值补贴,1997年取消保值补贴;1997年5月停办华侨人民币储蓄和8年期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分活期存折、活期存单和定活两便储蓄3种。1993年9月开办通知存款,分5天至12个月13个档次;1998年12月21日改为1天和7天两个档次。

有奖储蓄 1952年开办爱国有奖储蓄,面额每张一万元(旧币),期限1年,

1954年停办。1953年开办定额定期有奖储蓄,面额一万元、二万元、五万元、十万元、五十万元、一百万元(旧币)6种,1954年停办。1954年开办优待售粮储蓄,1956年停办。1956年开办零存整取有奖储蓄,每户2元,每月发售,次月开奖,对中奖者支付奖金,一年12次,到期支付本金,1959年停办。1982年开办电视机专项储蓄。1983年开办有奖有息储蓄,期限3年,共吸收存款14万元,1984年停办。1988年12月,开办即开型有奖储蓄,奖票面额20元,期限3年,共举办5期,吸收存款95万元,1989年2月停办。还开办过贴息储蓄和冰箱、彩电等返本储蓄等业务。

大额定期储蓄 1990年开办,1000元起存,利率高出同档次5%,不能提前支取;1996年12月停办,改为定期定额可转让大额储蓄。

牡丹信用卡 是工行开办的一种集存款、汇兑、消费为一体的信用业务。1993年5月1日开办,分金卡和银卡两种。当年办理金卡9张,银卡105张,累计收付226笔22万元。1997年开办牡丹彩照普通卡和牡丹彩照金卡,至1998年底累计发放牡丹卡2250个,交易5574笔,收付金额406万元。

金融债券 面额分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3种,期限为一年、二年、三年3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1987年开办,共发行6期,金额453万元。

第四节 贷 款

民间借贷活动存在很久。原杨陵镇有粮店、杂货铺、药铺10多家,多数店铺都兼有借贷活动业务。

民国时期,农村借贷以粮、钱为主。粮食借贷,一般在冬、春季告借,夏收后归还。借小麦1斗,归还时本息斗半,也有借1斗还2斗的。在五泉曹家、毕公一带,有专门放贷户,每年放粮20至30担,均为加5的合子。现钱借贷,有银元也有纸币,一般以银元为准。借款须有人担保,放款多在春、秋两季,期限最长6个月,最短1个月,每元月息10分至15分不等。

建国后,民间借贷活动仍然存在,但其性质发生根本性变化。信贷活动变成互通有无,很少有利息。为解决春、秋青黄不接期间部分群众生活困难,由政府、

银行组织在曹家、绛中等村办起“新义仓”，每户集粮半斗，共集粮20多担。春季借给生活困难的农户，夏收后归还，借多少，还多少，不加利息。1954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建立，“新义仓”结束，所集之粮食卖给国家，部分粮款转作农村信用合作社股金。

随着社会主义金融制度的健全，国家依法取缔了私人高利贷。同时境内各金融机构开办了农业贷款、工商贷款、基本建设贷款、信用合作贷款，用以支持工、农、商业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一、工商信贷

区工商银行按照国家信贷政策，结合实际，适时发放各种贷款，有力地支持了工商企业的发展。1982年末，全区贷款余额451万元，至1998年末，增至10622万元，是1982年的25.3倍。

1982年，给区机械厂、木器厂、机砖厂等4户工业企业贷款89万元，帮其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1992年，为区合金材料厂注入资金316万元，帮其开发高速工具钢新产品，取得较好的效益。1996年给植物所饮料厂贷款600万元，给秦起饮料厂贷款700万元，支持饮料生产，使其产品产量有了成倍的增长。至1998年底，贷款工业企业28户，贷款余额2494万元。

1983年以来，先后给区百货、五金、烟酒副食、蔬菜、食品、饮食服务等公司贷款2000万元，及时解决了商品采购、加工、销售过程中的资金困难。1980年放贷80万元，建成食品公司冷库。1991年放贷130万元，建成杨陵综合商场。建区至今，商业企业贷款余额不断增加。1982年贷款企业11户，余额362万元，1992年增至37户1621万元。至1998年底，贷款商业企业21户，贷款余额1167万元。

1985年10月，为区粮站提供技改贷款7000元，用于购置部分设备，开发馒头生产线，投产后深受群众欢迎，不到一年即还清贷款。1986年给区饲料厂发放技改贷款25万元，当年建成投产，三年内还清贷款。1987年放贷90万元，支持筹建工艺美术厂，1989年建成投产，生产的工艺品远销欧美、日本和非洲各国，年产值近百万元，创汇9万美元。至1998年底，技改贷款余额380万元。

给个体工商企业贷款，促进非国有经济发展。贷款主要以短期为主，采用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办理。1998年底，有贷款企业18户，贷款余额178万元。

1991年给交警大队贷款9万元，解决16户职工住房问题；给区物资总公司、

区委、区土地开发公司贷款110万元,解决60余户职工住房问题。1998年给示范区开发建设公司贷款5500万元,新建住宅400余套,已全部预售。是年末,房地产贷款余额5582万元。

1990年开办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满足储户对资金的临时性需求。至1998年末,已累计发放贷款500多笔,金额600余万元。

城市信用社自成立以来,按商业银行运行方式,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依法纳税;坚持“以存养贷”的方针,凭借灵活多样的经营方法,积极开拓金融服务领域,支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至1998年底,各项贷款余额达2260万元,有力地支持了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

二、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建区前,境内基本建设拨款由武功、扶风两县或上级金融机构管理。1984年,建行区支行开始办理全区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对基本建设项目拨款从支出预算、自筹资金、工程价款结算及拨款和施工单位的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1985年,国家改革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体制,基本建设投资一律由拨款改为贷款,由无偿使用变为有偿使用。对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在还款方面可以采取豁免政策。1986年,再次调整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对驻区科教单位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恢复了拨款。至1998年底,基本建设贷款余额6000多万元,累计办理各种拨款3亿多元,发放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信托、住宅、财政性贷款1亿多元,实现利润1000多万元。通过参与基建工程资金管理,共为国家节约资金600多万元。支持了20多个项目及配套工程建设。

三、农村信贷

1950至1998年,共发放农业贷款7767万元。其中,设备贷款1895万元,生产费用贷款2463万元,乡镇企业贷款2640万元,农户个人贷款769万元。给392户工商企业发放贷款12576.6万元。其中,供销合作企业4户贷款712.3万元;国营农业企业85户贷款8005万元;粮食企业4户贷款2054.5万元。基本上保证了农村集体和群众生产、生活及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对资金的需求。

1950至1952年,向农民发放购买耕畜、农具、良种、水泵、口粮贷款7.5万元,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

1953至1957年,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购买农机贷款32.4万元,促进了农

业合作化的发展。向农民个人和社队发放购买生产资料贷款11.8万元,解决了生产中的资金困难。设立贫农基金并发放贷款3.2万元,打击了农村高利贷活动。向国合商业发放贷款289.6万元,向粮食企业发放贷款193.2万元,支持国合商业和粮食企业的发展。

1958至1962年,向社队和农户发放贷款26.11万元,支持兴修水利,促进粮食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向国营商业发放贷款273.8万元,开展送货下乡活动,保证了城乡物资供应。

1963至1965年,共发放贷款158.1万元。其中,发放扶贫帮困无息贷款4.3万元,低息贷款1.8万元。发放支持农田基建、发展农业机械化贷款54万元。发放支持砖瓦厂、机械厂、面粉厂、油脂厂、综合厂和一批社办企业的生产和建设贷款98万元。

1966至1978年,发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贷款721万元。同时,每年固定发放粮油收购定金贷款24万元,发放工商业贷款768万元,保证了群众生产、生活的物资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贷款规模不断扩大,贷款重心有所转移,主要支持农业生产、乡镇企业、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和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的发展。1978至1998年,共发放贷款7676万元,其中支农贷款7580.2万元,工商企业及个体户贷款96万元。

1978至1988年,向社队发放生产费用贷款1852万元,设备贷款972万元。新打及配套机井342眼,衬砌渠道18690米,购置农业机械1054台,购买奶牛耕蓄3386头。

1978至1998年,向社队企业发放贷款2640万元。支持兴办各类企业787个,实现产值33511万元,利税1280万元。

1978至1998年,共发放贷款2698万元,用于支持科技成果的推广与转化,发展“两高一优”(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先后向境内6大基地、17个示范点发放科技开发贷款290万元;向农科院畜牧所贷款380万元,建成瘦肉型种猪基地,使猪的育肥期缩短114天。给西农大发放贷款30万元,改进食品加工设备,收效明显。向农科院贷款200万元,建成良种基地7600亩,向西北植物所化工厂贷款450万元,建成陕西省最大的皂素加工厂,年上缴利税150万元。

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大力发展多种经营。1984至1998年,共发放贷款387万元,支持专业户、重点户1084户,出现千元户529户,五千元户124户,万元户23户。同时发放扶贫贷款12.2万元,扶持贫困户251户,已脱贫190户。

1965年,为解决自然灾害造成农业欠收和盲目发放贷款,造成社队负担过重的问题,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共豁免贷款2300元。

1984年,对1982年以前,因决策失误、瞎指挥造成农田水利工程报废,遭受自然灾害、绝户和“五保户”无法偿还的贷款予以核销。对16个生产队和12户群众欠贷34.7万元予以免息,7.4万元本息予以核销。

第五节 保 险

一、险种

1. 企业财产保险 1985年开办。1995至1998年承保各级企业单位38笔,保费收入30.4万元。

2. 家财保险 1985年开办。1995至1998年承保20803户,保费收入16.1万元。

3. 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985年开办。1995至1998年承保1678辆,保费收入42.2万元。

4. 货物运输保险 1985年开办。1995至1998年承保货物127笔,保费收入14.6万元。

5. 农业保险 1985年开办。1995至1998年承保7.3万亩,保费收入7.3万元。

6. 人寿保险 1985年开办简易人身保险,保险期限分5年、10年、15年、20年、30年5个档次。1988年开办子女教育婚嫁保险,1993年开办福寿养老保险,1996年开办66鸿运(A型)和66鸿运(B型)保险。1992至1998年保费收入698.4万元。

7. 年金保险 1985年开办个人养老保险、养老金还本保险、义务兵养老保险。1996年开办99鸿福终身保险和99鸿寿养老保险。1992至1998年保费收入

36 万元。

8.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985 年开办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司乘人员意外伤害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企业领导人意外伤害保险；1991 年开办学生、幼儿团体平安保险。1995 年开办农民人身意外伤害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1992 至 1998 年保费收入 125.5 万元。

9. 健康保险 1995 年开办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1996 年开办重大疫病定期保险和重大疾病终身保险。1992 至 1998 年保费收入 125.6 万元。

二、理赔

至 1998 年底，共理赔数千起，赔偿金额 465.7 万元，综合赔付率 29.7%。

1994 年，省农科院黄土高原研究所一辆汽车发生车祸，理赔 2.46 万元。1997 年，四乡部分村麦场发生火灾，理赔 3.8 万元。

杨陵区 1995~1998 年保险费收入理赔统计表

表 11-24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理 赔	赔 付 率 %
1995	234.6	65.9	28.1
1996	264.7	80.4	30.3
1997	321.0	114.3	35.6
1998	372.1	121.1	32.5

第十二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建国前,境域经济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个体经营,生产靠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调节运行。

建国初期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采用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形式,对国营企业、行政事业各部门实行直接计划,对其他经济成分实行间接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单一的指令性计划逐步取代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制度。在“大跃进”和“文革”期间,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一律实行指令性计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逐步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80年代,对工农业产品的征购、定购、物资统配、物价管理、劳动工资、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及招工、招干、招生、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转安置等实行指令性计划,对乡镇企业、地方国营工业、地方基

本建设投资及科技发展等,结合实际,编制指导性计划。90年代,建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除粮油收购、人口计划和主要原材料和固定资产投资仍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他均实行指导性计划。

1984年5月,成立区计划委员会,行使计划编制、物价管理、统计管理职能。1986年3月,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合并成计划经济委员会。1987年2月,重新分设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1995年5月撤销计划委员会,成立计划经济局,负责全区计划、物价、工业、统计等工作。

第一节 计划编制

计划编制是以上级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草案的要求为依据,结合本区实际而编制的。

计划编制程序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程序制订。即根据上级五年计划基本要求,由基层单位报送计划编制草案,计划部门根据各基层单位的计划草案进行综合平衡,制订出全区的计划草案,经审议批准后,再下达到基层单位执行。每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编制草案均经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下达执行。为了保证指标真正落实,从1988年起,将计划指标量化后作为政府岗位目标责任考核的基本内容下达到各乡、各部门组织实施。

建区以来,编制和下达的计划有“七五”计划,“1980~2000年工农业翻番规划”、“八五”计划,“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等。

第二节 执行效果

一、“六五”计划时期(1984~1985)

继续推行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改粮食统购、派购制度为合同订购;企业普遍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并通过

调整结构,推进企业的改组和联合。1985年底,全区工农业总产值3120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989万元,农业总产值2131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662万元,总收入767万元。财政收入432.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67元。粮食总产29372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430万元。

基本建设投资的重点是政府办公设施、基础设施和生产服务设施。上级投资464.43万元,完成了区政府、武装部、广播站、公安分局、消防队、看守所、法院、检察院、工商局办公楼和乡镇政府的办公设施共17项;自筹资金503.7万元,新建、改建了区医院、郟城中学、电影院、文化馆、职业中学和区饲料厂、商业综合楼、种子分公司、农业服务公司、酱货加工厂以及石油库。这些基础设施的建成和投入使用,为全区的行政管理、经济建设和文化娱乐活动,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从1985年起,省上每年拨付200万元,用于本区的城市建设。该专项补助款,一直延续到1994年。1995年至今,市政建设专款每年增至400万元。在省上的支持下,陆续建成了一大批城市基础设施,有力地促进了本区的繁荣和发展。

二、“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

新建了合金材料厂、工艺美术厂、红乐饮料厂、五泉电石厂和区燃料公司蜂窝煤厂等一批骨干企业。农村改革不断深入,乡镇企业以及村和村以下私营企业已经起步,全区经济持续发展。199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7800万元,比1985年增长150%,年均递增20.1%。其中,工业总产值3300万元,农业总产值4500万元,分别递增27.3%和16.1%。乡镇企业总产值3700万元,总收入4000万元,是1985年的4.6倍和4.2倍。财政收入370万元,较1985年减少14.5%。粮食总产39600吨,农民人均收入500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200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34.8%、80%和155.1%。人口自然增长率9.4%,比1985年降低了0.9个百分点。

三、“八五”计划时期(1991~1995)

新建和续建的工业企业开始发挥效益,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24900万元,工农业总产值31600万元,分别是1990年的2.6倍和4.1倍,年均递增21.25%和32.29%。其中农业总产值7900万元,工业总产值23700万元,年均递增8.2%。财

政收入930万元,是1985年的2.51倍,年均递增20.24%。

乡镇企业由“八五”末的518个增至1059个,从业人员由7645人增至11110人,完成总产值22800万元,总收入19800万元,分别是1990年的6.16倍和4.95倍,年均递增43.86%和37.69%。农民人均纯收入1115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400万元,分别是1990年的2.23倍和1.51倍,年均递增17.39%和8.68%。人口自然增长率7.3‰,较1990年降低2.1个千分点。

基本建设投资2037万元,完成了百货公司、燃料公司综合楼改造工程和杨村乡住宅楼开发工程,新建了区委党校、医院门诊楼、汽车客运站、农博馆一期工程、康乐路综合市场和商业大厦,完成了右任西路、康乐路、后稷路、西宝中线杨陵段、郃城南路、高干渠路东段和绛杏路等公路的拓宽改造工程,极大地改善了本区的城市面貌。

四、“九五”计划时期(1996~2000)

1996年,本区列入全国农业综合开发试点县(区)。经过3年的努力,一大批老化的井渠设施得到修复,新建了喷灌、暗管输水等节水灌溉工程,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企业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经营制、股份制和产权制度改革,大力支持和发展个体经济和民营科技企业,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1997年7月,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立。至1998年底,示范区南片起步区60米宽的郃城南路、新桥路南段、北片起步区三纵一横公路网已经竣工。首批36幢安居工程住宅楼已经封顶;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的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邮电大厦、电力大厦工程已全面铺开,占地700亩的水上运动中心工程已具雏形。农村共修筑水泥路10公里,柏油路41公里。新开通了西林市话分局、五泉农话交换点、900兆移动通讯基站和35频道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快速地发展。1998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34643万元,比1995年增长39.1%,年均递增11.64%。工农业总产值27313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23000万元,总收入20600万元,分别是1995年的86.43%、100.87%和104%;粮食总产40750吨,农民人均纯收入1492元,年均递增2.9%和10.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773万元,财政收入1653万元,比1995年分别增长3.97%和77.7%。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统计调查

建区初期到1984年,统计项目有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物资共6个专业指标体系,后又增加了综合财务、交通运输、邮电、建筑业、服务业、城市综合经济指标体系,表格设计、数据来源更加趋于细化。

从1987年开始,每年整理、编纂建区以来的统计资料。至1989年,完成了建国以来全区40年统计资料的收集、汇总、编纂工作。同时,加强统计信息发布、统计咨询服务和数据开发利用,为区属和驻区单位提供数据和资料上百次,撰写统计分析报告20多篇。

建区后,根据国家和省市安排部署,共进行几项大的统计调查活动:

一、农村综合调查

1984年开始农村抽样调查活动,主要对农产品产量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调查项目有家庭常住户口、劳动力、文化程度、耕地面积、固定资产、农具、种植业、粮食分配、总收入、纯收入、商品购置情况等。对农作物产量的抽样,主要在每年夏、秋收前,在各调查田块取样,经晾晒、烘干、过秤,作出产量预测,再汇总各点平均亩产,推算出全区粮食产量。

1998年6月完成全国第一次农业普查。全区共有农村住户18024户,家庭从业人员46713人;牛、羊、猪存栏数分别为2286头、1437只和23323头。非农村住户农业经营单位33个,行政村71个;农村总面积90平方公里,土地面积141157.9亩;非农乡镇企业81个,从业人员4343人。

二、工业普查

1985年组织完成了全国性的第二次工业普查。

1996年4月完成全国性的第三次工业普查。全区共有工业企业233个。其中国有24个,集体61个,个体148个;中央属10个,省属13个,区属8个。年末从业人数5489人。

三、第三产业普查和非公有制经济调查

1993年9月,普查第三产业,涉及全区387个单位。结果显示:199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5411万元;1992年末从业人数为12196人,增加值为5972万元。

1998年11月,调查非国有制经济,涉及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单位127个,事业单位23个,个体户3078个。企业总产值5515.7万元,营业盈余76.83万元,从业人员3977人;非公有制事业单位总产出147.4万元,营业盈余3.96万元,从业人员188人;个体户总产出7386.3万元,营业盈余1474.6万元,从业人员6210人。

四、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12月31日开展全国性基本单位普查,至1997年1月21日结束。结果显示:全区基本单位总数为278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252个,多产业法人单位26个,国有经济172个,集体经济42个,私营经济14个,其他经济48个;制造业48个,批发和零售餐饮业31个,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69个,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52个。

五、人口调查

1987年7月1日开展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调查涉及4个乡和1个街道办事处的12个村委会和3个居委会,共抽查1900户,7677人。

1988年完成千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调查总户数57个,总人口80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6.27‰。

1990年开展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显示:全区总户数21436户,其中,家庭户21216户,集体户220户。总人口103886人,其中,男55102人,女48784人;农业人口79187人,非农业人口23421人;汉族103408人,回族167人,其他民族311人。

第二节 统计执法

从1983年开始,区上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国家统计局举办的中华统计电视教

学大专班、中专班,参加学习者数百人,统考平均成绩多次列居全省第一,有一百余人获得大中专文凭。

1987年,依据《统计法》制定了《杨陵区乡镇统计工作站管理办法》、《杨陵区统计考核办法》等。1989年首次开展统计执法情况大检查,共查出涉及粮食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方面问题达15个,并对11笔不实数字及时作出修改。此后每年都对统计法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保证统计数字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1990年,在经委系统开展工业规范化统计试点,建立健全各层次、各环节系统数据评估办法,组织专人检查统计执法情况。1994年,根据上级通知精神,重点检查乡镇企业产值、人口、粮食产量和储备、农民人均纯收入、基建投资、物价指数等数据质量,及时纠正了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建国前,境域的工商活动由商会管理。商会的主要职能是征税,开展市场管理,协调工商户与乡绅以及工商户之间的关系。

建国后一段时间内,工商活动由市场管理所管理。1979年成立武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杨陵工商管理所。1981年,杨陵工商管理所隶属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1983年成立杨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此后,陆续设立杨陵、五泉、西农路3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和牲畜交易所、经济检查大队、个体劳动者协会和消费者协会。1998年成立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原杨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一、登记

1980年以前,境域未开展工商企业登记业务。1980年全国开展工业普查时,

始对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计量业等25户工商企业实施了初审登记。

1983年6月,区工商所开始办理企业登记。全年核发工商企业营业执照118户。其中国营商业25户,工业企业40户,集体企业29户,交通运输业3户,其它企业21户。1984年,为满足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开展有偿服务或从事本专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省工商局关于放宽登记发照工作的有关规定,增发临时性营业执照70户。

1987年1月,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个人合伙企业认定的有关规定精神,对59户经营组织进行了划改、清查和重新登记,确认为集体企业1户,个人合伙企业17户,个体工商业22户,其它经营组织19户。是年末,全区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达280户,从业人员达9800人。其中乡镇企业130户,从业人员5200人,分别占企业总产值和从业人数的46.4%和53.1%。1989年,对55家公司进行清理整顿,其中撤销5个,撤并2个。1990年,为贯彻《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强化监督管理,重新登记全区工商企业。至1990年末,全区实有工商企业266户,从业人员5710人,注册资金5541万元。其中,农、林、牧、渔、水利企业共10户,从业人员91人,注册资金97万元;工业企业71户,从业人员2732人,注册资金2698万元;建筑企业13户,从业人员1333人,注册资金246万元;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13户,从业人员78人,注册资金27万元;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101户,从业人员981人,注册资金1690万元;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22户,从业人员172人,注册资金182万元;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事业6户,从业人员46人,注册资金80万元;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2户,从业人员11人,注册资金15万元;金融保险业26户,从业人员229人,注册资金479万元;其它行业2户,从业人员37人,注册资金27万元。实有公司34个,其中全民26个,集体8个,注册资金1025万元。1993年,企业开业登记64户。其中,全民所有制22户,集体所有制40户,联营企业2户。注销企业34户,其中,全民7户,集体27户。1994年,发展各类企业411户,注册资金7810万元。1998年,全区工商企业发展到303户,其中企业法人112户,营业性企业191户,涉及农副产品加工、金融、服务、交通、邮电、仓储、商饮等行业。

二、管理

1983年7月,接收原五泉地区的企业档案,建立按地区、行业和隶属关系而设的经济户口档案;同年年底又实行工商企业登记事项年检报告制度。1989年,检查和清理废旧金属收购、冶炼、铸造业;检查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先办

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前置审批,后办营业执照的措施。1991年,办理营业执照时实行申办、收费、盖章三权分离制;企业档案实行一户一档,一帐一卡制。1994年,严格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变更名称或经营内容的7天发照,新开业的10天发照,并建立企业法人档案,规范经营范围用语,回访当年注册企业,公告当年法人企业等制度。1998年,放开部门前置审批,将35种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并将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时间,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

1985年5月,清查建区后的54个各类公司,对投机违章经营的2个公司罚款;对4个“四无公司”(无场地、无注册资金、无经营项目、无固定人员)吊销营业执照;对2个无力经营的公司缴销营业执照;对2个名不符实的公司变更其名称。此后,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治理整顿;并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设立台帐、索引,建档率达100%。近年来,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坚持以年检为重点,加大管理力度,共查处各种违法违章公司44次,关停并转各类公司15个,查处吊销“四无”公司41个,假集体企业31个,变更小企业大字号的5个,举办各种活动、法规培训7期500人次。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980年,杨陵镇政府新建杨陵农贸市场,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经营小饮食、瓜果及蔬菜。1982年10月,增设道南市场,安排进行竹木器、编织、粮食等交易和架子车、自行车等修理。1983年,扩大道南市场,接收规范五泉市场,新设牲畜交易市场。是年末,市场商品种类730多种,年集贸交易额171万元。

1984年7月,整修道南市场,铺地面积1819平方米,修排水沟269米,同时平整1350平方米的牲畜交易市场。1985年4月,整修原农贸市场,建琉璃瓦棚608平方米,楼板货台64个,使其营业面积达到2100平方米。

1987年5月,修建杨陵商场,建成四排两对面二层售货门店204间;玻璃瓦棚8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04平方米。安排192户个体户500多人从事饮食、百货、蔬菜经营活动,日客流量7000多人次,年成交额360万元。

1992年,在常乐路中段,兴建百货批发市场1600平方米;在常乐路西段,兴建梁氏窑综合市场10000平方米。至1998年底,区内5个市场共计可容纳摊位1050个,年成交额2400余万元,占全区商品零售总额的50%以上。

1984年,建立集市贸易统计制度和《先进市场标准》、《先进市场管理员标准》两个规范标准,开展建设文明市场活动。1989年4月,将各门店交费标准装订成册下发到个体户手中,月底公布收费情况,此项制度一直沿用至今。

1982年,规定饮食经营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否则,须停业或从事其它经营。1990年,要求餐饮经营必须做到“三防一净”(防尘、防绳、防霉变、整齐干净)、“三盆一消毒”(一盆冲、二盆洗、三盆清,后统一消毒)和门前卫生“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强制使用消毒碗筷,并经常检查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1982年,规定各类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决不允许一个市场两种价格。1989年开展“户户无假货、店店争先进”活动,与经营者签订《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责任书》1000余份。

1982年,查处各种投机倒把案件24起,违章案件10起,涉案人数32人,罚款28115元。1983年,从严处理国营、集体商业乱涨价等问题,没收贩私手表40块,银元3块,罚没款4300元。1984年,查处国营、集体、合作商店加价出售自行车和个体户经销煤油时掺杂使假等问题。全年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36起,罚没金额1975元,没收走私手表17块,假石头眼镜20副。

1987年1月,开展节日市场检查活动,没收假西凤酒32瓶,假烟310盒,霉变食品924斤;非法出版物295本,不健康的录音带129盒,在车站广场集中展览后焚烧。1997年3月,检查春季农资市场,查处劣质化肥12吨,劣质玉米种子60万斤。1998年,清理整顿全区粮食市场,共查处非法收购粮食案6起,查扣粮食1万斤,罚款4.7万元;并派员进驻合法经营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1983年10月,始办商标注册管理工作。1984年,建立商标档案管理制度。1987年,查处生产单位私自改变商标图形,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问题;换发注册商标25户,核准注册商标2户。1989年,对商标资料整理并归档,实行一户一档制,建立台帐、卡片、索引等。

1990年,全区商标注册企业5户。1991年,商标注册企业发展到6户,上报待批注册商标8户。1992年,注册商标11户。同年,强化商标管理,查处仿冒柳林制

药厂商标案。1994年,注册商标18户,上报待批4户。1995年,新增注册商标11户。至1998年底,全区先后有20户企业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注册产品主要有饮料、饲料、农药、化肥、防火防盗自动照相报警器、非导热材料、钣金文件柜等。

1996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和《商标实施细则》,整顿全区所有从事印刷的经营户,对不符合印制标准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改进。

1997年,查处违反商标法案件6起,违法印制商标企业1户。1998年,查处假冒注册商标和违法印制商标案各1起。

二、广告管理

1983年9月,在农贸市场东出口、道南市场北端,后街十字旁设立广告牌3个,墙壁广告栏5个。凡要张贴的通告、布告、海报,均须贴在广告牌(栏)内,否则处以罚款。宣传获奖产品须注明获奖时间、产品型号和注册商标;商品宣传应出注册证明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证明。

1985年,发布《杨陵区街面张贴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和《杨陵区印刷品广告管理暂行规定》,批准区广播站可开展广告业务。

1988年,对各类文化补习及职业技术培训招生,工矿企业招工、招聘广告进行检查,并发放《广告法》学习资料1000份。此后,举办《广告法》学习班2期,鼓励发展广告经营户。1990年末,全区共有广告经营单位4户,1997年增至7户,是年发布广播电视广告11条,条幅式广告20余条。1996年,各类广告增至96条。

1995年,检查印刷厂、纸箱厂、广播电视台及各类广告经营单位,清理非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并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1998年,全区专营、兼营广告的单位有9户;对广告实行发布前审查,发布后监测制度。同时,积极开展打击虚假广告活动,共查处虚假广告10起,消除街头不健康广告1000余条。

第四节 个体户登记与管理

一、登记

建区前,境域共有个体工商户117户,涉及贩运、饮食、修理等行业。

1983年,根据中央倡导大力恢复和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有关精神,区工商

局及有关部门采取放宽登记条件等鼓励措施,至年底全区持证开业的个体工商户385户。1985年,经核实和重新登记,实有个体工商户256户,从业人员318人。其中从事工业、手工业和房屋修缮者44户,商业103户,服务业、修理业109户。此后,继续采取放宽条件,简化手续,上门服务等措施,鼓励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使全区的个体户1991年发展到1158户,私营企业发展到18户,注册资金达到558.3万元。1995年,个体户发展到1578户,私营企业发展到48户,从业人员3558人,注册资金1030万元。1998年,个体户发展到2021户,私营企业发展到77户,从业人员2000人,注册资金1400万元,安置下岗职工和待业人员1100名,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900名。

二、管理

1984年,允许原固定经营的个体户出区,出省流动经营,或批、零兼营;对从事贩运半年以上的和从事季节性、临时性贩运的个体户,及时办理个体工商业执照和临时营业执照。1985年,对区内个体户换发使用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时,把清照工作和个体户的技术考核相结合,对合格者发给验花,不合格者立即责令其参加技术培训。

1998年,改革个体工商业登记,实行多层次审批的方式,对新开办的个体工商业,私营企业,取消法人设立审批制,实行注册制;取消前置审批及经营方式的限制,允许企业自主确定除国家禁止的如传销等经营方式以外的任何生产经营方式。凡手续齐备者,个体户在两个工作日,私营企业在五个工作日注册完毕。同时,公开注册程序、收费项目及标准,实行受理、核准、发照一厅式注册和一条龙服务。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3年7月,区工商局设立合同管理机构。1984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6份,涉及金额123万元。1987年,鉴定合同18份,总金额108万元;调解合同纠纷4起,总金额30余万元,为当事人挽回损失20余万元。1988年,检查全区各类合同,其中企业自订购销合同761份,金额1076.9万元;建筑安装合同10份,金额367万元;加工承揽合同140份,金额30万元;财产租赁合同4份,金额36.5万元;财产保险合同673份,金额194万元;科技协作合同102份,金额331.5万元;责任制承包

合同33份,金额98万元。此后,对所有经济合同均实行鉴证制度。1993年,鉴订合同44份,金额2276.6万元。1998年,鉴定合同9份,金额10.8万元。

1985年,凭法定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对合同实施鉴证。1988年,对全区建筑类合同进行普查建档,并实行鉴证制度。同年6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9年,建立健全合同管理网络机构,同时设有合同管理员44人,其中专职11人,兼职33人。

1992年,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并举办相关培训班。1993年,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98本,发放法人授权委托书127本,接受咨询128人次,解答问题310条。

1994年,对企业合作实行建档立卡制度,共有240户建档立卡。其中,落实机构、人员、制度者185户。1996年,实施《担保法》和《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共办理动产抵押贷款25起,金额共1124万元。1997至1998年,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41份,金额2981.88万元。其中,国有企业23份,金额2247万元;有限责任公司2份,金额173万元;其它合同6份,金额561.88万元。

1997年,对种子、棉花、建筑安装合同实施强制鉴证。1998年,增加农药销售、房屋租赁合同的强制鉴证业务。

从1986年9月起,在全区工商企业中广泛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至1998年底,共涌现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4个。其中,省级单位2个,市级单位12个,区级单位10个。

第四章 物价管理

建国前,物价随行就市。1949年解放前夕,国民政府滥发纸币,物价一日数变,价格极为混乱。

建国后,物价由国家或省上统一制定,有些商品虽然短缺,但价格一直非常稳定。1983年以来,逐步调整物价,商品的价格逐渐接近其实际价值。1979至1985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以“调”为主的价格改革,改变了原按计划统一

定价的格局。1986至1990年,实行以“放”为主,“放”“调”结合的物价改革政策,对计划外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农副产品销售实行放开价和指导价,并根据上级规定和本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对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产、生活资料实行最高限价,控制一些商品的进销差率和对专营商品实行综合价格,从而形成了国家定价、指导定价、最高限价、综合定价、差率控制和市场定价的多种方法相结合的价格体系。

1984年8月,成立杨陵区物价检查所,负责全区物价管理工作,隶属区计划委员会,为股级事业单位。1989年,升为副科级,仍隶属区计划经济局。

第一节 价格管理

1985年,对优质名牌产品实行一定范围的浮动价格,对购销合同以外的工业、饮食、糕点实行议价供应,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按“倒三七”比例收购(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1986年,调高生铁、焦炭、水泥、沥青、保温瓶、铝制品、奶粉等销售价格,降低化肥销售价,对部分钢材、玻璃、棉织品、茶叶等实行浮动价格。1987年,对32种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消费品、计划外生产资料、农副产品销售价实行指导价和放开价,其价格调整前实行申报制度,由区计划委员会审批。1988年,根据上级关于价格改革方案的文件精神,调整了部分产(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并严格控制本区权限内的调价项目。调价的56类产(商)品有毛呢、毛线、针织品、肥皂、洗衣粉、火柴、保温瓶胆、彩电等。对放开价格的商品和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限价。3月12日,发布第一批计划外普通铝锭和部分钢材的最高限价,此后对食油、猪油、化肥等也实行最高限价。1989年,根据“从严控制物价,以利稳定经济、稳定政局、稳定人心、安定社会”的物价管理方针和目标,对属于国家定价的商品和实行指导价的商品,一律执行国家牌价和浮动价格;公布全区农机作业收费标准;对省政府确定的14种生活必需品和收费标准实行保护价格;开展百日让利活动,由区粮食局、五金公司等12个单位推出792种价值63.35万元的商品投入市场,为平抑物价起到一定作用。同时,加强饮食业价格管理,规定全区饮食业在毛利率31%的基础上,只能上浮1-2%,下浮不限;加强证照管理,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对全区国有、集体、个体工商户和涉价单位强令实行明码标价,并按分口包干的办法,实行红、

蓝、绿三色标签标价。

第二节 监督 检查

1987年,成立杨陵区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生产资料价格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对工农业生产资料 and 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安排两次检查,共检查45个门市和个体摊点,对违反价格政策的14家经营户,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了认真处理,批评教育8家,经济处罚4家,并检查整顿了市场秩序,对名烟、名酒抬价销售者罚款677元。从1984年起,每年都进行12次检查,特别是在“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四大节日开展大检查活动。1988年,成立由区物价检查所、财政局、审计局等7个部门组成的“杨陵区治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领导小组”,清查整顿区属和驻区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出收费项目56个,对不合理的收费和收费数额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意见。开展财税物价大检查工作,抽查110个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摊点,重点检查66个,查出违纪案件45起,非法收入61876元,收缴罚没收入20200元。1994年,开展了两次全区性物价大检查。1996年,全面检查全区医药市场,收缴过期失效药品717瓶,罚款1050元,责令两个门点清理整顿。

第五章 技术监督

建国前,境域衡器标准不一,各种量具差异较大。长度1尺约32厘米,还有38厘米的尺子;重量1斤约597克,折合16两;斗的容量差异更大,既有30斤的斗,又有45斤的斗,还有50斤的斗。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规定1市尺为1/3米(公尺);1市斤为500克,合16两。

建国初,继续使用市尺和16两秤。1957年,检查市场上的全部度、量、衡器具,检查的范围包括天平、尺子、酒、油提子等。1959年6月,根据国务院《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积极推行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旧杂制;同时,改革杆秤,变16两1斤为10两1斤。1978年,改中医处方用药和医药戥秤一律为克制,

废除两、钱、分制计量单位。1979年进一步推行米制,废除旧杂制。1986年以来,各种统计报表全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实行新的质量、技术管理办法。

1986年,成立区标准计量所,隶属区科委。1996年,更名为技术监督所,行使技术监督执法权,负责全区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工作。1998年底,技术监督所共有职工1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名,长度计量标准器有三等量块标准装置,限量15—100毫米,精度为三等二级,可检千分尺、游标卡尺,力学标准计量器具具有检定血压计的标准器,测量范围0—40千帕,精度等级0.2—0.5级,可检血压计、血压表;三等砝码标准装置,精度等级三等,可检各类衡器。此外,还添置代码机1台。

第一节 计量管理

1986年,对全区企事业单位及驻区各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摸底造册,对35个单位800多台件计量器具进行登记,更换杆秤300余杆。1988年,先后开展血压计、衡器、长度等检测工作。1990年,根据《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全面考核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对具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技术的法人颁发《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2户,后授权杨陵区电力局开展电能表检测工作和陕西省农科院黄土高原测试中心开展天平的检定、修理工作。1995年,根据省技术监督局转发的《关于在公众贸易内限制使用杆秤的通知》精神,推广盘秤、电子秤80余台。建所以来,共强制检定、修理计量器具5178台(件)。1990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始实行统一的计量标准,并确定周期性的计量器具鉴定制,对进入市场的计量器具进行3次检查审定工作。1998年,全区台案秤市制改革率达100%,杆秤达99%;流通领域商(产)品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基本实现重量千克化,长度米尺化。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1988年,区标准计量所全面调查区办企业和乡办企业的标准执行情况。调

查显示,全区标准执行情况良好,其中区办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100%,村办企业达85%以上。同年,举办“企业上标准,创名优活动”,并给杨陵电石厂等6户企业提供标准文本,制定加强标准管理的措施,印发各单位依照执行。

1991年,对年产值在10万元以上的56户企业的标准执行情况进行造册登记。1992年,依据行业标准并配合省技术监督局、省民政厅对杨陵钣金厂研制生产的文件柜进行投产鉴定。同年,对杨陵合金材料厂等3户企业进行投产鉴定。1996年,加大标准监管力度,参与制定77个企业产品标准,涉及微肥、饮料、机械、燃料等行业。1997年,检查全区标准执行情况,发现有标不依,无标生产的现象严重。为此,1998年成立区消灭无标生产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消灭无标生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同年年底,标准备案、标准登记各77个。其中,国家标准10个,企业标准66个。

第三节 技术质量监督

1986年,开展工业企业定级升级工作,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标准的实施情况。1990年末,有6户企业定级升级工作达到咸阳市颁布的标准。

1998年初,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建立严密完善的监督机制,实行案件受理与审理相分离制度和案审委员会集体审理制度。案件办理严格执行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的程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年底,共办理各种案件41起。

1997年12月,陕西省饲料厂从眉县购进西凤酒32箱,经查全部为假冒产品。为此,会同眉县技术监督局和宝鸡市技术监督局联合行动,摧毁售假窝点2个,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万余元。

1995年,对杨陵培育的玉米种子和进入区境市场的玉米种子实行售前报验,有85%以上的品种可作种用。此后,对金种子、三北公司、秦丰种业集团等经销种子的企业,都进行跟踪检查,以保证种子质量。1997年,对杨陵石油公司、利华木器厂等15家企业授予“质量信得过”铜牌。同年,为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企业产品售前报验制度,产品可直接上市销售。1998年,对省农科院玉米所玉米杂交种“陕902”进行大田跟踪检验,种子质量达国标二级。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

管理条例》的 28 起案件,现场进行处理。其中,立案并查处 2 起性质严重的案件。

第四节 代码管理

1993 年 4 月,成立杨陵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办公室。同时,在工商业企业登记、银行帐户管理、税收、社会治安、物资调拨、财政拨款、社会保障和知识产权登记等活动中强制使用统一代码。

1996 年,依据《陕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及时为辖区的组织机构办理代码证书,统一税务登记中的两证一号(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纳税人识别号)。至 1998 年底,辖区内历年登记在册的法人机关代码、非法人机关代码、事业法人代码和事业非法人代码共 123 个。其中,事业法人代码 78 个。

第六章 财政管理

1984 年 6 月,成立区财政局,下设预算、企财、农税农财、综合、办公室等组室。同年 8 月,成立各乡财政所;9 月,成立区农业税稽征管理所。此后,陆续成立区生产资金管理所、企业财务管理所、财务税收大检查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债服务部等内设机构。

区财政业务 1984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归咸阳市财政局管理,1997 年 7 月以后,划归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领导。

财政体制随着国家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而不断变化。建国初期,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县(区)征收的公粮上交省、专署,工商税按系统上交,其它收入直接上解。县(区)各项支出由上级下拨。从 1953 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财政体制。1958 年实行定收定交财政体制。1959 年实行总额分成财政体制。1971 至 1973 年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财政体制,财政结余全部留县(区)。

1976至1977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体制,年终按挂钩比例结算,多退少补。1978年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财政体制。增收分成比例核定后三年不变,所有预算外企业均须纳入预算内,原来给县(区)的机动财力和原规定的县(区)办“五小”企业(小钢铁、小化肥、小造纸、小煤矿等小企业)利润留成办法停止执行,“五种地方税”也不再下放,支出结余留县。1979年改为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财政体制,另给部分机动财力。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以1979年财政收支执行数为基础,经过调整,计算确定包干基数。根据包干基数确定留成、上解比例或补助数额。县(区)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实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

第一节 收入

1982年8月前,五泉公社、杨陵公社和杨陵镇作为乡级财政分别隶属武功县、扶风县财政体系管理。1983年,杨陵财政独立,当年财政收入122.4万元。至1998年,财政收入1288万元,增长9.5倍,年均递增15.85%。16年财政收入累计7527.8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5137万元,占68.2%,增长9.7倍,年均递增17.1%;农业税类收入1692.4万元,占22.5%,增长近9倍,年均递增16.5%;由于工业企业亏损和粮食企业政策性补贴,企业收入为负101.4万元;其它收入703万元,占累计收入的9.3%;专项收入96.8万元,占累计收入的1.3%。上级补助11909.6万元,是累计收入的1.58倍。

一、工商税收入

工商各税占区财政收入的60%以上。工商税中,营业税历年累计收入2946.9万元,占工商税的57%;增值税累计收入672.6万元,占13%;产品税历年累计收入352.9万元,占7%;城市维护建设税历年累计收入233.7万元,占5%;其它工商税历年累计收入930.9万元,占18%。

二、企业收入

建区16年来,粮食企业亏损补贴285.9万元,粮油差价补贴88.8万元,工业企业亏损14.9万元,物资企业收入32.1万元,文教企业收入4.3万元,其它企业

收入10.6万元。盈亏相抵,减少财政收入101.4万元。

三、农业税类收入

1. **农业税** 建国后至1985年,农业税一直以粮计征。1985年,粮食从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农业税以征收实物为主改为折征代金。16年来,累计征税1163.7万元,占农业税类的68.7%。

2. **耕地占用税** 1987年开始征收。纳税范围包括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规定耕地占用税以县为单位,按人均占有(指农业人口和现有耕地)耕地,并参照经济发展水平计征。本区人均耕地1亩,省政府确定耕地占用者,每平方米税额4.5元;占用菜地、园地、鱼塘、水田、水浇地或县政府所在地的城郊区,每平方米税额5.8元。农村居民减半征收,城镇居民全额征收。耕地占用税由区财政管理,乡政府直接征收。耕地占用税历年累计收入117.6万元,占农业税类收入的6.9%。

3. **农林特产税** 1984年,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并从1985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农林特产税征收项目和税率为:苹果5%,其它水果6%,苗木花卉7%,中药材5%,林木5%,淡水鱼6%。农林特产品收入按当地中等收购价计算,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税。

本区规定农林特产税按上述6个项目征收,其余暂不开征。对于农户房前、屋后、零星农林特产收入,农业科技机构专门进行科学试验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为绿化荒坡自育自栽的苗木,可以减征或免征。

从1989年起,扩大征收范围,并调整、规定了原定税率和新增项目的税率为:苹果15%,其它水果10%,林木8%,淡水鱼10%,西瓜10%。辣椒10%,大蒜7%。随同正税向纳税人征收应纳税的10%的地方附加,列入县级预算。农林特产税新增收入全部留给县级,主要用于发展农业。本区16年累计征税385万元,占农业税类收入的23.1%。

四、其它收入

主要包括罚没收入、契税以及前一年度支出收回,国家资源管理收入、市场管理、公用事业费附加等。16年累计收入703万元,占财政收入的9.3%。

五、上级补助收入

本区综合经济实力小,城市基础设施差,行政事业费入不敷出。因此,建区

后,省、市财政每年给本区拨付200万元专项补助,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拨付一定数额的补助,用于平衡收支。从1989年起,每年定额补贴201.9万元,1997年增至400万元。同时,对防汛、人畜饮水、医疗保费、农业区划等活动亦给予专项补贴。建区16年来,省、市财政共给本区拨付专项资金8922.4万元,定额补偿2987.2万元。

杨陵区1983~1998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12-1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合计	工商税收入	农业税耕地占用税类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专项收入	
			合计	农业税	耕地占用税	农林特产税	契 税	合 计	上缴利润	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新增粮食调拨经营收入
1983	122.4	80.1	28.1	28.1				13.8		14.5		-0.7			0.4	
1984	99	92.2	30	30				-23.3		13		-36.3			0.1	
1985	108.1	105.6	42.2	42.2				-41		12	4.1	-57.6	0.5		1.3	
1986	182	135	42.2	42.2				2.4		11.3	1.7	-10.6			2.4	
1987	209.7	165.9	41.6	41.2	0.4			-2.1		6.2	1.7	-10			2.3	2
1988	254.8	205.1	46.4	44.3	2.1			1.7		12.1	0.1	-10.5			0.1	1.5
1989	323.9	259	57.9	45.4	7.5	5		-7		11.6		-15.6	-3		14	
1990	367.9	286.9	58.9	49.4	4.4	5.1		1.5	1.2	9.3		-8.5	-0.5		19.4	1.2
1991	416.4	305.1	70.3	50.4	7.9	12		3.5	7.4	5.2		-8.5	-0.6		34.2	3.3
1992	441.4	307.4	95.9	61.3	18.9	15.7		3.4	34.6	10.3		-41.5			30.5	4.2
1993	539.6	428.5	90.4	61	9.2	20.2		-14.5	12.5			-27			32.2	3
1994	504.9	286.8	153.6	109.7	11.8	32.1		-24.1	4	11.9		-40			83.2	5.4
1995	686.5	463.9	124.9	108.7	15.8	0.4		29.9		29.9					6	61.8
1996	911.2	529.5	240	144.8	18.6	70.5	6.1	-15.6		24.4		-40			151.9	5.4
1997	1072	628	292	160	18	104	10	-17		23		-40			169	
1998	1288	858	278	145	3	120	10	-13		27		-40			156	9

第二节 支 出

1983至1998年,区财政累计支出21184.1万元。累计支出是累计收入的2.8倍,支出大于收入13656.3万元。

一、经济建设费类支出3945.8万元,占总支出的18.6%。其中,支持商业、粮食、外贸、供销等部门建简易仓库,帮助解决商品存放问题支出简易建筑费37万元;支持企业挖潜改造投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12万元;帮助企业开发新产品支付科技三项费用11.2万元,为工交管理部门支付工交事业费257.6万元,支付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898.4万元,支援农村生产、修渠打井、推广农业新技术、建立粮食自给工程等支出463.7万元;培训待业青年,解决就业问题支付城镇青年就业费15.4万元;修筑道路、桥梁、路灯、公厕、供排水、绿化、卫生等设施支付城市维护费1091.8万元;城镇补贴支出796.5万元;教育费附加和水资源费专款支出148.3万元;支付农业综合开发配套资金99万元。

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8208.5万元,占总支出的38.7%。其中,1983年支出139.2万元。至1998年,支出达1267万元,增长8倍,年均递增15.86%。总支出中,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和艺术团体经费的文化事业费支出110.7万元;教师进修、干部培训等教育事业费支出5705.6万元;医疗、卫生机构各种补助和经费支出504.5万元;公费医疗支出1348.7万元;计划生育设备的购置费、业务费支出221.1万元;体育活动、地震监测、广播电视、党员培训、档案管理等其它文教事业费支出317.9万元。

三、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607.7万元,占总支出的2.9%。其中,牺牲、病故、残废、抚恤烈军属以及复退军人安置费、生活补助费支出160.3万元;归口民政部门管理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退养费和事业费支出225.2万元;社会救济费支出38.6万元;自然灾害救济费支出99.3万元。

四、行政管理费支出5567.3万元,占总支出的26.3%。其中,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公务费和行政机关设备购置、修缮等费用支出4167.6万元;公安、司法、检察等机构支出1393.1万元。

五、其它支出2854.8万元,占总支出的13.5%。其中工商、税务、统计、财政事业费支出805.6万元;审计、监察、村镇规划等事业费支出340.8万元;其它公

益事业费支出 1664.9 万元。

杨陵区 1983~1998 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 12-2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卫 生事业费类		抚恤社会 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 费 类		其它支出类	
		数 额	占总 支出 (%)	数 额	占总 支出 (%)	数 额	占总 支出 (%)	数 额	占总 支出 (%)	数 额	占总 支出 (%)
1983	273.5	22.4	8	139.2	51	11.5	4	89.6	3.3	10.8	4
1984	541.5	35.6	7	200.7	37	11.2	2	281.1	52	12.9	2
1985	415.5	68.7	18	193.8	46	12.2	3	119	28	21.8	5
1986	774.3	138.1	18	250.2	32	15	2	135.7	18	235.3	30
1987	827.3	176.5	21	263.5	32	15.1	2	149	18	223.2	27
1988	990.8	241.6	24	316.3	32	18.7	2	180.8	18	233.4	24
1989	1239.1	350.9	28	415.9	34	24.9	2	222.5	18	224.9	18
1990	1220.5	243.4	20	396.7	33	30	2	321.9	26	228.5	19
1991	1221.5	298.4	24	415.9	34	29.8	3	234.9	19	242.5	20
1992	1162.6	129.2	11	532.5	46	29	2	309.2	27	162.7	14
1993	1396.1	159.5	11	601.7	43	43.9	3	272.3	20	318.7	23
1994	1529.8	118.6	8	703.2	46	41.9	3	607.4	39	58.7	4
1995	1862.3	444.6	24	659	35	50.7	3	510.5	27	197.5	11
1996	2205.3	448.3	20	868.9	39	55.8	3	585.4	27	246.9	11
1997	2193	274	12	984	45	59	3	718	33	158	7
1998	3331	796	24	1267	38	159	5	830	25	279	8

第三节 监督管理

一、预算管理

预算根据国家 and 上级政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按照收支范围划分规定和上级政府下达的收支控制指标,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预算坚持“量

人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预算拟就后,经区人民政府审查,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具法律效力。

为保证年度财政预算的执行,1985年,采取压缩行政事业编制,精减人员的措施,保证了行政事业工资改革和物价改革的支出。1988年实行财政紧缩政策,大力清退临时工、副业工,压缩行政费20%,使各项支出控制在区财力可承受的范围之内。1989年,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在行政事业单位采取了定编、定员、定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全留,超支不补的措施。1990年以后,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将所有支出严格地控制在预算之内;财政超收部分,除用于保工资、救济、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外,其它支出项目一律不予安排。1994年以来,进一步控制行政事业编制,努力开辟区乡财源,使全区的财政预算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决算编报

决算一般自下而上的进行。决算前,凡和区财政直接发生领报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均须按上级的规定开展年终对帐工作,包括上下级总预算之间的调整,财政总预算与各主管部门之间、各主管部门与基层单位之间的各项追加、追减、往来款项及收支,应交的预算收入库情况等,均须认真清理。通过清理,务必做到收支准确,内容完整。然后再按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办法、要求等,进行决算。决算经区政府审核,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定案。区财政决算一般在翌年2月份结束。

三、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83年,专控商品包括32种,1985年调整至17种。建区后,全区商品购置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先后购置的大、小汽车,摩托车、电视机、乐器等设备、器材大多安排在防汛、防火、公安、交通、农机、医院、清洁队和普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党员教育室等单位,基本满足安全抢险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四、预算外资金管理

区财政掌握的预算外资金主要有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等;其它行政事业单位掌握的预算外资金主要有学杂费,学校生产、劳动收入以及公产或房租收入、市场管理收入等。预算外资金一般采取收支“两条线”管理。1986年,对全区预算外资金一律试行由财政部门集中代管,专户储存的管理办法。但在1993年以前,一些有预算外收入的单位,不愿把预算外资金存入财政专户,实行自收自支、躲避财政监督。1994年,区财政局、监察局全面清理全区预算外资金。通过清理,将预算外资金全部存入财政专户。需要使用时,由有关单位提出用

款报告,凡符合使用范围的,经财政部门或区人民政府审批,即可拨付使用。

杨陵区 1983~1998 年财政部门掌握预算外资金支出统计表

表 12-3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经济建设费类						社会文教费类					行政 费类	退 赔 平 调 支 出	上 解 省 市 地 方 自 筹
		小 计	工 业 支 出	农 林 水 利 支 出	交 通 邮 电 支 出	城 市 公 用 事 业 支 出	其 它 支 出	小 计	文 化 支 出	教 育 支 出	卫 生 支 出	社 会 支 出			
1983	27.2	14.4					14.4	10				10	0.7		2.1
1984	40	7.1				7.1							32.9		
1985	78.8	17			6.9	10.1		45.2		43.1		2.1	16.6		
1986	82.5	35.5		4	3.8	8.7	19	43		38.9	4.1		4		
1987	218	65		12	17	36		112		103	9		41		
1988	186.4	100.6		11	9	28.1	52.5	41.7		36.7	5		44.1		
1989	174.2	89.8		9	8.2	29.6	43	61		56.3	4.7		23.4		
1990	231.5	32.9			13.9	19		112.9		111.3	1.6		85.7		
1991	261.4	36.5		13.1	14.6	8.8		126.7		124.1	2.1		98.2		
1992	33.1	3.6		1.5	1.1	1		18.4		17.9	0.5		11.1		
1993	262	66		17	21	28		183.5		183.5			12.5		
1994	323	42		12	7	23		245		235	10		36		
1995	381	55.4		17	2.4	36		257.8		246.8	11		67.8		
1996	579.4	53		16		37		476		468	8		50.4		
1997	1252	623.9		21	32	38	532.9	310		298	12		318.1		
1998	1399.9	1164		72	53	40	999	235.9		234	1.9				

五、生产资金管理

1986年前,生产资金实行国家预算安排、无偿投资的管理办法。1986年9

月,对生产资金不再纳入预算管理,也不再进行无偿投资,实行有偿使用的办法。

杨陵生产资金主要来源有:一是向咸阳市生产资金处借款;二是私人集资和上级资金处统一筹集,筹集的资金投向可产生经济效益的企业;三是到期款归还后,在征得上级资金管理部门同意后继续使用的资金。生产资金使用对象为国有、集体、乡镇企事业单位,借款期限一般为1至2年,一些经济效益好、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项目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本区历年共筹集生产资金440.2万元,投放生产资金468万元。其中投放农业生产资金141万元,工业36万元,其他项目291万元。

杨陵区1983~1998年财政生产资金借款投向统计表

表12-4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工 业	农 业	文 教	临时周转 借 款	暂 供	其 他
1983							
1984							
1985							
1986	11.6		6.6				5
1987	5.5		5.5				
1988	30	15	15				
1989	10	3	7				
1990	2.9		0.9			2	
1991	1		1				
1992	240		40				200
1993	32	10	18				4
1994	35	8	26				1
1995	11		11				
1996	17		10				7
1997	7						7
1998	65						65

六、政财监督

1984年,区政府成立财政税务大检查办公室和区审计局,共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的重点是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是否按规定标准执行;专项拨款是否做到专用,有无超支挪用现象,有无贪污浪费行为。对企业则检查其是否贯彻财务制度,有无违犯纪律,弄虚作假,乱摊费用,截留利润等问题。1983至1998年,共检查重点单位1190户(次),检查出违纪资金283.7万元,追缴入库257.2万元。

杨陵区大检办1983~1998年财税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12-5

单位:万元

年度	查处偷漏税款和违纪资金	收缴入库资金	重点检查单位(户)	自查户(户)	互查户(户)
1983	4.4	2.2	6		
1984	18.2	7.3	165	248	140
1985	21.8	19.2	28		55
1986	4.8	2.1	22	35	
1987	18.7	15.8	175	233	
1988	3.5	3.5	40		
1989	23.2	21.3	245	480	126
1990	21.2	19.3	64	78	
1991	13.8	7.0	43	84	
1992	14.8	14.2			
1993	12.8	12.8	45		
1994	28.1	20.6	75	89	
1995	35.0	30.0	68	68	
1996	42.0	41.2	74	198	
1997	19.2	18.7	84	183	
1998	2.2	22	56		

第七章 税务管理

清咸丰八年(1858),武功县设厘金局,在杨陵西大寨设卡,有委员、清书、巡役各1名,征收百杂、土货、厘金。民国初年,县开设征税机构。民国27年(1938),县设财政局,下设税务经征处。

建国后,1950年9月,武功县在杨陵设税务所。1982年6月,宝鸡市杨陵区筹备处设杨陵、五泉税务所,归武功、扶风两县税务局管里。1984年5月1日,成立区税务局,隶属区人民政府。9月,局设政秘股、计会股、税政股、征管股和杨陵、五泉两个税务所。1985年10月,区税务局改由咸阳市税务局垂直领导。同年12月,成立企业收入管理股。1987年5月,局内调整机构,税政、征管、计会三股合并为综合股,并成立局办公室。1988年3月,设人事监察股、市场税务所和车站检查站。1989年2月,撤综合股,设税政、计会股;撤人事监察股,业务划归局办公室。1990年7月,企业收入管理股更名为企业管理所;撤火车站检查站。1993年11月,设区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1994年9月,撤区税务局,分设杨陵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人员、办公、征管范围一律分开。地方税务局21人,国家税务局30人。同年10月,地方税务局设办公室、业务股、计会股和五泉、杨村、李台、直属4个税务所。1995年8月,地方税务局设市场税务所。1996年4月,根据新的征管模式,国、地两局先后分别设立办税服务厅及纳税申报厅。1998年4月,区地方税务局由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直接管理。至年底,区国家税务局有48人,地方税务局有22人。负责辖区内区属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科研单位开办的附属加工厂、个体工商业和集贸市场的税收征管工作。

第一节 税制改革

1949年5月,境域解放,为保障革命战争供给和恢复国民经济的需要,税务

工作基本沿用旧税制。当时,境域开征的有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烟酒税、盈利事业所得税、交易税、盐税、利息所得税、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牲畜税、屠宰税、筵席税、房捐、棉花捐、斗捐、花捐等。

1950年1月,执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除农业税外,全国只征收14种税。境域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共7种。同年6月,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调整税制,主要是简并税种,减并税目,降低税率。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暂不征收薪金报酬税和遗产税;将货物税1136个税目减并为358个;印花税由原定30个税目减并为25个。

1953年,国家修订税制后,境域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盐税,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共9个税种。

1958年9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精神,试行工商统一税,简化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基本上实行两次课税制;对利润过大或过小的个别产品,适当调整税率;对协作生产和新兴企业作减免照顾。在境域开征的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集市交易税等8个税种。

1973年,国家财政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从1月起开始在全国施行。主要是简并税种,简化税目,调整税率。把工业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合并为工商税。盐税并为工商税一个税目。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实行工商税后,税目由过去的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141个减为82个。全国共有10个税种。境域开征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等。

1979年改革开放后,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1983至1984年进行利改税,对大中型企业实行税利并存;对小型国有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至1988年,在境域相继开征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乡个体户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牲畜交易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建筑税、屠宰税、房产税等。

1994年,实行分税制,把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税和共享税由国家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其中共享税的地方部分由国家税务机构直接划入地方金库,地方税则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成立了以增值税为核

心的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互相协调配合的流转税制；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建立统一个人所得税制度；简化规范税制。至1998年，在全区开征的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有税、其它等17个税种。

第二节 税种税收

1983至1998年16年间，全区工商税、农业税累计收入8420.8万元。其中，工商税1983年收入80.1万元，1998年收入1233.2万元，累计收入6728.4万元，占总税收的79.9%，增长近14.4倍，年均递增19.99%；农业税1983年收入28.1万元，1998年收入278万元，累计收入1629.4万元，占总税收的20.1%，增长近9倍，年均递增16.5%。

一、营业税

民国27年(1928)，国民党政府颁布的《营业税办法大纲》首次正式出现这一名称。建国初期，开征的工商业税中包含营业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再并入工商税。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时分离成为独立的税种。征税范围涉及商品的批发、零售、劳务的提供、经济权益的转让、建筑物的出售转让等。1993年底，国家适当调整营业税征税范围。在分税制财政体制下，营业税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都属营业税征收范围。现有9个税目，3档税率。本区营业税纳税起征点为月营业额800元。1984至1998年共征收2886.5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34.7%。

二、增值税

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时，从原工商税中分离出的新税种。1994年基本定位。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货物或劳务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适用3个档次的比例税率，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征收适用

60%(商业零售为4%)的征收率。本区1988年始有增值税收入,当年征收1.6万元,1998年征收437.1万元,累计共征收1968.9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25.9%。

三、产品税

是1984年利改税时,把对产品征税部分从工商税分解单设的一个税种。1984年10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规定,凡从事生产、经营、进口应税产品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和机关、事业、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和个人,以及委托加工应税产品者,均为产品税纳税人。1994年并入增值税及其它税种征收。至1993年底,征收352.9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6.6%。

四、企业所得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分别建立了国有、集体和私有企业所得税开征制度。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于1994年1月1日施行,统一了内资企业的所得税法。此前,本区征收各种企业所得税159.1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5.2%;1994至1998年征收93.4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1.7%。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纳税人实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执行税率城区为7%,城区外为1%。1994年,计税依据改按增值税、营业税税额计征。本区1985年始有此收入,至1998年共征收223.7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2.7%。

六、房产税

是从城市房地产税中分离出来的税种。课税对象是城市的房屋和土地,由产权所有人缴纳。本区1987年始有此收入。至1998年征收223.1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2.8%。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是从城市房地产中分离出来的税种,课税对象是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的土地。本区执行的标准为:一等土地每平方米税额0.8元、二等0.5元、三等0.4元。1990年始有此收入,至1998年征收113.2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1.6%。

八、个人所得税

是1994年实行新税制后,将原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

户所得税统一而成的税种。至1993年底,本区征收个人所得税9.1万元,个人收入调节税4.9万元,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0.4万元。1994至1998年征收92.7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7.8%

九、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前身是建筑税,课税对象是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本区1991年始有此收入,至1998年征收87.3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1.3%。

十、工商税

是把国有和集体企业原来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和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一种税征收。1973年试行,1984年10月废止。1983至1984年征收132.1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57%。

十一、车船使用税

前身是车船使用牌照税,以车船为课税对象。本区1986年始有此收入,至1998年征收38.8万元。

十二、教育费附加

是对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所征收的一种附加费。1994至1998年征收24.9万元。

十三、印花税

是与凭证相结合的一种税,以贴花方式交纳。课税对象为商事产权、许可以及人事行为等书允凭证。贴花方法为比例贴花与定额贴花两种。1958年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年8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后,重新开征。本区1990年始有此收入,至1998年征收13.9万元。

十四、屠宰税

1950年,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法》,规定凡屠宰猪、牛、羊等牲畜者,依条例缴纳屠宰税,税率为10%。1973年并入工商税。1994年该税种单列。本区1984年始有此收入,至1998年征收11.9万元。

十五、牲畜交易税

1960年5月,《陕西省牲畜交易税法》规定,凡在本省内买卖牛、马、驴、骡、骆驼等牲畜,均应缴纳牲畜交易税。1983年1月,执行《牲畜交易税法》。3月,将税率由3%提高到5%。1994年停征。本区1984至1993年底征收

3.9万元。

十六、消费税

1950年曾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娱乐、筵席、饮食、旅馆4个税目。1988年9月22日8,开征筵席税。1989年2月1日,开征彩色电视机和小汽车特别消费税,1993年底,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本区1989至1998年共征收2.9万元。

十七、农业税

是农民按所耕种土地亩数,向国家缴纳的一种赋税,以粮计征。1949至1951年实行“全额累进税制”。1951年7月,缩小累进差额,税级由40级改为27级,税率由3%至42%改为4%至30%。1956年5月,改变农业税征收方法,规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单位计征,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以户为单位计征,现役士兵,乡级包干制干部为农业人口,工资制的军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非农业人口。1979年6月,陕西省制定《关于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对每人平均口粮和收入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1983年5月,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对享受农业税起征点的单位恢复征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农业税缴纳改为户交户结。1985年后,国务院规定,农业税征收实物为主改为折征代金,以各地主粮“倒三七”比例收购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改过去由县级统管为县、乡两级管理,由乡政府负责组织,乡财政具体办理。本区1983年农业税收入28.1万元,占当年总税收的25.9%;1998年收入145万元,占当年总税收的9.6%。累计征收1163.7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13.8%,同比递增10.8%。

十八、农林特产税

1984年,陕西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于1985年实行。有3个税目10个税率。本区1989至1998年征收391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5.2%。

十九、耕地占用税

以县为单位,按人均占有耕地(指农业人口和现有耕地)计算,并参照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征收额。本区人均耕地1亩。省政府规定每平方米税额4.5元,占用菜地、园地、鱼塘、水田水浇地或县政府所在地的城郊区,每平方米5.8元。1987

至1998年征收117.6万元,占同期总税收的1.5%。

杨陵区1983~1998年税收统计表

表12-6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商税	农业税	年 度	工商税	其 中		农业税
					国 税	地 方 税	
1983	80.1	28.1	1992	273.2010			95.9
1984	93.4637	30	1993	425.5798			90.4
1985	131.2050	42.2	1994	480.8484	415.2726	65.5758	153.6
1986	159.4439	42.2	1995	741.0741	322.5202	418.5539	124.9
1987	178.2894	41.6	1996	823.3959	363.1072	460.2887	240
1988	208.3431	46.4	1997	996.4377	450.0190	546.4187	292
1989	255.3921	57.9	1998	1233.2209	491.1083	742.1126	278
1990	327.4448	58.9					
1991	333.0818	70.3	合计	6740.5216			1692.4

第三节 税收征管

一、税务登记

区税务局自成立以来,坚持依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人在开业、歇业及在经营期间发生改组、合并及撤销等大变动时,及时办理书面登记,并坚持经常性的查验工作。1989年上半年,区税务局对在册的413户纳税户的税务登记证进行了贴花查验,验证合格280户,查处漏管户25户,补税罚款1万余元。1996年8月,对全区所有工商业户进行税务登记换证工作,换发登记证382户。其中,国有企业68户,集体企业58户,个体工商户234户,其它22户。1998年8月,区国税局在全区清理检查漏征漏管户,共查出漏征漏管户37户,查补税款1.9万元。

二、纳税申报

我国1950年实行纳税申报制度。1958年,在国营、集体企业实行“三自”(自觉纳税意识,自行申报收入及自行缴纳税款)纳税,农村及个体工商户仍实行申报纳税。1986年,“三自”户取消,改为企业申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从此,不分单位、个人,均须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1992年、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中,对纳税申报又做了明确规定。新税制实施后,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同时对纳税申报率作了明确要求。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自1996年建成纳税申报厅以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及金融保险企业的纳税申报率都达到100%;有固定摊位的“双定户”的申报率达到95%以上。

三、税务稽查

为了贯彻税收政策,1985年以来,区税务局每年都抽调70%以上人力,投入税收财务大检查,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及偷漏税行为进行审核和查处。1990年7月组建税收稽查队。1995年成立杨陵区国家税务局稽查所,1996年成立杨陵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专门行使税收稽查职能。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本区自稽查队成立以来,稽核检查收入从1990年的3.3万元上升到1998年的44.8万元,每年的稽查户数占到纳税户总数的25%以上。

四、帐务、凭证管理

1950年《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工商企业至少设置日记帐及总帐两种主要帐簿,其中日记帐为装订本。经税务机关批准的业户任选一种为装订本。1985年10月,统一发票格式,咸阳市税务局授权由各县区印刷管理。1988年专项检查票证工作,重点检查全区282户用票单位和个人,查出违章发票2.3万份,罚款补税0.95万元。199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区税务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户必须设置总帐、明细帐、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帐簿,总帐、日记帐必须采用装订本式。个体工商户确有困难的,经区局批准,可按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等。199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颁布后,现行发票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专业发票三类,发票一律从市局领购。1997年10月,稽核检查发票,检查用票单位251户,查出违章发票516份,补税罚款1.1万元。

五、税收宣传

1992年4月3日,在全国第一个“税收宣传日”活动中,区税务局出动各种宣传车20余辆,50余名税务干部身着税服,佩带宣传绶带上街宣传税法。此后每年4月份,区税务局都大张旗鼓地开展税收宣传活动。1994年以来,区税务局先后编发《杨陵国税信息》18期,举办纳税辅导10余次,散发宣传材料1万余份,刷写横幅标语1000余条,开展税法咨询200余次。1998年4月,还开展了“模范纳税户”评比表彰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征管工作进行。

第八章 审 计

民国及其以前,境域未设审计机构。建国后,除历次政治运动中开展经济审查外,主要由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开展经常性财务监督工作。1984年5月,成立区审计局,下设财政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组,负责全区经济综合监督工作。至1998年底,区审计局有职工12名。其中,会计师1名,审计师5名。

第一节 国家审计

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安排,结合全区实际,由区政府每年下达审计任务。审计局在区政府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一、财政金融审计

1989年3月,审计杨村、李台乡的财政决算,审计金额76.05万元。1992年7月,审计五泉、杨村乡的财政决算,查出违纪资金7.97万元,挪用专款6.3万元,乱发钱物0.65万元。1994年12月至1998年3月,审计区级历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996年8月,审计杨村乡政府财政决算,查处白条报帐、吃喝招待高达4.5万元,虚列奖金1.5万元等问题。

1989年5月,审计区税务局财务收支等情况,查处将发票管理罚款坐支、冲减材料印刷费成本、乱开增支口子等问题。

1986年8月至1996年5月,先后5次审计区农业银行信贷资金的发放,使用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查出逾期贷款393万元,风险贷款162万元,挤占挪用4.4万元,漏交建筑税0.34万元,房改信贷部利润余额5.83万元未纳入银行总帐核算等问题。

1987年3月至1993年9月,先后3次审计区工商银行的财务收支,查出挤占成本4.3万元,漏交建筑税1.2万元,超发奖金补贴1.29万元等问题。1991年9月至1997年11月,先后3次审计区人行、城市信用社财务收支、经济效益,查出虚列房租2.4万元,挤占成本费用2.59万元,漏交税金1.42万元,多提贷款呆帐准备金3.13万元等问题。

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先后3次审计区建设银行的财务收支,查处截留利润1.31万元,固定资产未入帐57.14万元,少提折旧7.61万元,挤占费用0.83万元,漏交各种税款3.28万元,其他违纪资金0.88万元。

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先后5次审计区保险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查出拆出资金39万元,因担保贷款被银行扣款7.7万元,漏交建筑税2.25万元等问题。

二、基本建设审计

1986年4月至1995年5月,先后审计区人民银行、石油公司、农技植保站等34家单位自筹资金来源、开工前基建工程预算以及决算等问题,查处未落实资金1户30万元,决定缓建。

三、企业审计

1985至1998年,有计划地审计49户企业的财务收支、承包经营、经济效益、厂长离任,查出违纪资金267.46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36.8万元,已上交21.88万元;查处了私设“小钱柜”、白条子报帐、挤占成本费用、截留利润、漏交税金等问题。1989年2月,审计区工艺美术厂承包经营、财务收支,查出该厂厂长任××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移交监察局查处。1989年7月,审计区烟酒公司的财务收支,查出该公司经理康××、业务员米××借用公款建私房,触犯政纪,建议由监察局查处。1987年11月,对机械厂厂长离任进行审计,发现用财政补贴款虚增利润,少提折旧、大修费,多摊待摊费用等严重违纪问题,按合同规定,罚该厂厂

长叶××等3人工资423元,终止经济责任合同。1993年11月,审计区石油公司财务收支,发现该公司漏交各种税款7.49万元。1995年5月,审计区建筑公司的财务收支,查处该公司违规给外单位代开发票金额达24.95万元,漏交税款37.38万元。1998年12月审计区建筑总公司财务收支,查处该公司漏交各种税款5.12万元,收缴财政资金3.19万元。

四、行政事业审计

1985年3月至1998年底,并对150个(次)行政事业的财务收支、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287.72万元,应上缴财政51.12万元,已上交6.61万元。

1987年8月,对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检委、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19个区直机关进行行政事业定期报送审计。到1991年,定期报送审计单位达38个。至1992年6月,累计定期报送审计单位192个(次),审计覆盖率达到100%;查出违纪资金71.05万元,收缴财政资金2.51万元。

1985年3至5月,审计检查区文教局1984年教育事业费和各项专款及区教研室、杨陵二中、杨陵小学的预算内、外收支情况,查出虚列支出、挪用专款、乱发奖金等13.87万元。1989年4月,审计区职业中学、区地方道路管理站财务收支情况,查出违纪资金3.87万元。1992年11月,全面审计区统筹办1990至1991年养老和待业保险专项基金的缴纳、发放、管理等情况,查出基建挤占、挪用统筹基金及管理费25.63万元,漏交建筑税0.5万元等问题。1993年6月,审计区工商局1991至1992年财务收支,查出漏交“两金”(指能源基金和预算调节资金)5.31万元,其它违纪资金3.68万元。1995年4月,审计区环保站1992至1993年财务收支,查出该站挪用排污费4.2万元。1997年6月,审计区民政局1993至1996年行政经费、民政事业费、财务收支情况,查出该局挪用各种专款16.09万元,应提未提社会福利资金55.77万元。1998年3月,受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委托,审计示范区医院1996至1998年2月财务收支,查出该院提高药品进价成本33.65万元,漏交防洪保安基金1.35万元等问题。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986年,有6个单位建立了内部审计小组,配备内部人员6人,其中专职2

人,兼职4人;至1989年底,全区内审机构18个,人员45人;至1998年底,内审机构24个,内审人员79人。13年来,共审计106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167.9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1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人,增加上缴2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8条。

第三节 社会审计

区审计事务所于1988年7月30日经省审计局批准成立,于1989年元月正式对外办公,依法独立办理审计查证咨询等项业务。1998年7月,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审计厅[1998]036号文件《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决定》的精神,经区政府领导同意,撤消区审计事务所。

10年来,区审计事务所共完成各类委托审计152项。其中基建审计72项,财务收支审计33项,经营承包审计9项,验资34项,其他4项。查出违规资金1416.31万元,核减基建投资145.87万元,核增基建投资67.22万元,基建缺口资金552.22万元,基建超投资494.99元;查出漏交各种税款120.79万元;挪用专款、事业费68.77万元;核实亏损和潜亏114.06万元。

1989年9月,审计事务所受区政府委托,审计杨陵医院基建财务,查出违纪资金14.23万元。9月中旬,受区农机管理站、区审计局委托,分别审计区农机管理站、区木器厂,审计总金额130.56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5.12万元。

1991年2月、12月,受区经委委托,先后审计杨陵工业供销公司、红乐饮料厂承包经营情况,查出违纪资金19.53万元。1992年3月,受合金材料厂委托,审计该厂基建决算,查出该厂基建超投资67.5万元;挤占建设成本费6642元。1993年11月,受工艺美术厂委托,审计该厂厂长离任,查出财产物资盘亏63.3万元,招待费超支7.32万元,应提未提税金8.04万元。1995年5月,受物资局委托,审计该局基建决算,查出基建超投资130万元,欠缴国家资产方向调节税2万元。1996年7月,受商业局委托,审计商业综合楼基建决算,查出漏交投资方向调节税26.48万元,核增基建投资28.58万元,核减39.19万元。1998年6月,受杨陵职业中学委托,审计该校基建决算,查出基建超投资91.96万元。

第九章 土地管理

1952年开展查田定产工作,采用逐户逐块丈量方法,初步查清耕地面积为10.58万亩,划分为14等。

1989年4月至1991年9月,详查土地资源。经查,全区土地总面积141273.8亩。其中,国有土地15511.1亩,占10.98%;村集体土地123971.4亩,占87.75%;乡集体土地1791.3亩,占1.27%。

杨陵区1991年土地权属面积统计表

表12-7

单位:亩

乡、镇	国有土地		村集体土地		乡集体土地		合 计	
	面积	耕地	面积	耕地	面积	耕地	面积	耕地
杨陵区	15511.1	2619.3	123971.4	93577.6	1791.3	304.6	141273.8	96501.5
李台乡	5651.1	833.7	26520.9	19925.3	388.6	191.2	32560.6	20950.2
杨村乡	1497.7	51.9	30359.0	22532.0	571.9	113.4	32428.6	22697.3
大寨乡	1066.1	314.0	26565.9	19890.7	455.7		28087.7	20204.7
五泉乡	660.2		40525.6	31229.6	375.1		41560.9	31229.6
杨陵镇	6636.0	1419.9					6636.0	1413.9

建国前,土地事务由县地政科管理,此后称田粮处。建国后,土地管理业务归民政局负责。局设干事1人,承办国家建设征地和村民宅基地批划工作。1985年3月,设立杨陵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办公室,与区农牧局合署办公;1990年单设,1995年更名为咸阳市土地管理局杨陵分局,下设办公室、土地规划队、土地监察大队,编制9人。

1983年以前,乡村土地管理业务由各乡兼职干部负责。1993年10月以后,陆续给各乡选配了1名土地管理员。1991年,成立乡级土地管理所。同时,调整充实全区72个行政村的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并聘用土地信息检查员,土地管理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第一节 利 用

氏族公社后期,后稷曾在武功、杨陵、扶风一带“教民稼穡”,使“百谷时茂”。

西周时期,开垦荒地是利用土地的重要手段,同时开发利用了山林、川泽。

秦建都咸阳以来,今区境处京畿之地,广开垄田,深耕细作,砍伐森林,大兴土木,形成田连阡陌的局面。直至建国前,土地作为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垦和利用的程度较高。据有关资料记载,1949年,区境有耕地10.68万亩。1984年区划调整,相应调整了土地。全区土地总面积141273.8亩,利用面积137858.6亩,利用率达97.59%。

一、耕地 96501.5亩,占土地总面积的68.31%。其中,水浇地90944.2亩,占耕地94.2%,分布全区3乡1镇。旱地5167.3亩,占耕地的5.35%,分布渭河沿岸和水浇地地区的局部高地、沟坡边沿。菜地390亩,占耕地的0.4%,分布李台乡五星村、胡家底村和杨村乡南庄村。

二、园地 1922.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36%。其中,果园1485.3亩,其它园地436.8亩。

三、林地 2793.9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98%。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5085.4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7.76%。其中,城镇用地4548.3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18.13%;农村居民点及乡镇企业用地17381.8亩,占69.27%;独立工矿用地2433.5亩,占9.7%,特殊用地721.8亩,占2.88%。

五、交通用地 3550.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51%。其中,铁路用地283.5亩,占交通用地的7.99%;公路用地542.8亩,占15.29%;农村道路用地2723.8亩,占76.72%。

六、水域 8005.6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66%。

七、未利用土地 3415.2亩 ,占总土地面积 2.41%。主要是沿三河边的荒坡、崖边、田埂。

第二节 管 理

自有统计资料以来 ,人均耕地一直呈下降趋势。1949年 ,农民人均耕地 2.60亩 ;建区时的 1984年 ,农民人均耕地 1.33亩 ;至 1998年底 ,农民人均耕地降至 0.97亩。14年来 ,耕地面积减少 12872.5亩 ,年均减少 919亩。耕地面积锐减已引起政府和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并采取有效措施 ,较好地遏制耕地减少的势头。

杨陵区农民人均耕地面积变化情况择年统计表

表 12- 8

年 份	1949	1958	1984	1990	1995	1998
耕地面积 (亩)	59210	59834.5	94408	96501.5	87785.5	81525.5
农业人口 (人)	22793	27197	70937	70405	80145	84014
人均耕地 (亩)	2.60	2.20	1.33	1.37	1.10	0.97

一、地籍管理

建国初期 ,地籍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废除建国前的地籍管理体制 ,开展土地清查、地权登记和发证等工作。土地改革过程中 ,普遍开展土地划界、清丈、定柱、登记和颁发土地所有证工作。1956年 ,大规模地查田定产 ,初步弄清了耕地面积 ,并划分质量等级 ,评定各类、各等耕地产量 ,为确定赋税和制定地籍管理办法提供了依据。1956年建高级社后 ,土地始由私有变为集体所有。1988年 12月至 1989年 6月 ,开展城镇国有、集体土地申报登记工作 ,基本查清城区所有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个人使用面积和土地权属等情况 ,建立地籍管理档案 1473卷。该成果受到省、市表彰。省土地局在杨陵区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1989年在详查土地资源的基础上 ,开展多用途地籍管理工作 ,完成土地资源调查报告 ;区、乡、村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 ; 1 : 25000土地利用现状图 ;各乡 1 : 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 ;乡耕地坡度分级图 ;区、乡、村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 ;区、乡土地边界结合

图表；分幅土地权属界限图；境界、权属界协议书九项成果。此项工作 1991年 10月通过省土地局验收获二等奖；1992年获国家土地管理局三等奖。

二、计划用地

1996年，区土地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杨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区政府上报咸阳市政府并报省政府批准执行。规定各行各业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区每年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60亩，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乡、村企业用地每年不得超过 30亩；农村建房用地每年控制指标为 105亩。1997年，为适应建设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需要，全面修改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之更加符合杨凌发展的要求。

三、耕地保护

1995年 3月至 1995年 8月，开展耕地质量评等定级定产工作。采用计算机进行分析评估，确定全区耕地质量为五等十一级。并测算出常年亩产量，为征收农业税提供了可靠依据。

杨陵区 1995年耕地质量分等定级定产情况一览表

表 12- 9

耕地质量等级	面积 (亩)	核定每亩常年产量 (公斤)
二等三级	1044.9	430
二等四级	6988.5	400
三等五级	35452.0	370
三等六级	20838.0	340
四等七级	5582.3	310
四等八级	10325.3	280
五等九级	4558.2	240
五等十级	1981.4	210
六等十一级	662.5	180
备注	全区四等以上耕地占总耕地面积 91.8%	

1996年3至7月，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一级保护区6.034万亩，二级保护区1.02733万亩。全区设立乡级保护牌4个；村级保护牌71个。区政府与各乡镇政府及驻区单位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10份。乡政府与村委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10份。使基本农田保护率达到总耕地的77%。同时，连年开展土地复垦利用工作。12年来，改造旧村，废弃宅基地，复垦5000余亩。1993年5月，区政府土地管理办公室被咸阳市土地管理局授予土地复垦先进单位称号。

四、土地监察

1986年6月至1987年底，在全区开展土匏清查工作，处理违法占地案，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5宗，乡镇企业83宗，个体户3宗；村民住新占旧宅基地3317户，强行拆除旧宅基地房屋3642间，砍掉旧宅基地院内树木13263棵，拆除旧围墙16847米，收回各类违法土地945.2亩，处分村干部10人，行政拘留1人。拆除违章建筑物占全咸阳市拆除总量的1/4。清理工作获咸阳市政府表彰。区土地局1人获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的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十三编 文教卫生

第一章 教育

境域内的文化教育源远流长。相传尧舜时代的农师后稷，曾在此“教民稼穡”、“宏我农桑”。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民间办起了社学和义学。民国23年（1934），于右任、杨虎城等人在境内筹建“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民国28年（1939），杨陵乡共有保学（初小）16所。民国29年（1940），改龙岩寺保国民学校为杨陵乡中心小学。民国32年（1943），毕公乡共有保国民学校7所，改高家保国民学校为毕公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民国33年（1944），改徐家湾保国民学校为永安乡徐家湾中心国民学校。

建国后，50年代，境域有小学13所，中学1所。70年代，境内有小学18所、8年制学校9所、初级中学4所。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4所完全中学，1所职业中学，4所初级中学，51所小学，26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师1510人，在校学生23437人；幼儿教师152人，在园幼儿1378人。

民国以前，社学和义学均归县衙教谕主管。民国时期，保学和国民学校归县教育局

科管理。建国初期，教育工作由区公所文教助理员主管；60年代以来，改由公社（乡）教育组主管。1982年8月，成立杨陵区筹备处文化教育卫生组。1984年3月，成立杨陵区文化教育局。1995年4月，更名为教育文化体育局，主管全区教育、文化、体育、文物工作。

第一节 幼儿教育

一、幼儿园

民国35年（1946）9月，国立西北农学院开办境内第一所幼儿园，名为“幼稚园”，时有教师3名，幼儿30余名，以教养、娱乐为主要活动内容。1949年9月，更名为“幼儿园”。

建国后，1954至1964年，驻境内的省农校、省农科院、水科所、水保所，先后开办了幼儿园。

1958年，村村开办临时性幼儿园。这种幼儿园农忙开办，农闲则散。至1963年底，境内共办起幼儿园44所，在园幼儿1320名。教学活动以养护、识字为主。

1966年后，农村及部分单位的幼儿园停办。

1986年5月，开办区幼儿园。这是在一处服装厂的基础上改建而成的，校舍简陋。1994年12月，区政府投资80万元，单位及群众集资17万元，在公园路北侧新建了高标准的幼儿园，1996年投入使用。园内环境优美，设施齐全，根据幼儿年龄编为大、中、小班。

至1998年底，全区有区属幼儿园1所，教职工28人，在园幼儿180人；驻区单位有幼儿园9所，教师105人，在园幼儿804人；农村“民办”幼儿园16所，教师19人，在园幼儿394人。

1984年以前，幼儿教育无统一教材，由各园教师自编自选教材。从1984年起，选用全国统一教材，一般都开设语言（或称“识字”）、计算、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

二、学前班

1975年9月，武功县革委会决定，各大队小学一律附设学前班，吸收6岁儿童入学，杨陵公社所属各小学先后办起学前班。1979年，五泉公社所属小学也先后附设学前班。1982年杨陵区成立后，共有4所小学附设学前班，入学儿童1665

人，教师 47人。至 1998年，小学附设学前班 54个，入学儿童 1763人，教师 53人。其教育方针是保教并重，使用的教材和一般幼儿园基本相同。

1992年以前，学前班经费和教师工资由各生产队（村）自筹；从 1993年起，由乡教育组统筹。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五泉高家村张举人在高家庙创办一所私学，教师 1人，学生 50余人。这是境域内所创办的第一所学校。

民国时期，境内的官村、李台、西桥、毕公、曹新庄、上代、圪塔庙、穆家寨、徐家湾、曹家堡、北杨村、南庄、崔家沟等较大的村堡均办起私立小学。学校一般设在古庙或祠堂内，教材没有统一规定，一般讲授《四书》、《五经》、《三字经》、《百家姓》等。至民国 26年（1937），此类学校发展到 2所。

民国 23年（1934），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为解决员工子女入学问题，在该校附近东薄村筹办附属小学，是年 2月即开学上课。至民国 29年（1940），共有学生 341人，教师 9人。

民国 28年（1939），武功县政府要求各保至少设保学一处，各保学校长由保长兼任。杨陵乡共有保学 16所。

民国 29年（1940）7月，龙岩寺（在姚安村）保学改建为杨陵乡中心小学。

民国 31年（1942），扶风县根据“陕西省普设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办法”发动建校。据民国 32年（1943）统计，毕公乡共有保国民学校 7所，高家小学为毕公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民国 33年（1944）9月，改徐家湾保学为永安乡徐家湾中心国民学校。

至 1949年，境内有初级小学 24所，完全小学 3所，职工子弟小学 1所，教师 72人，学生 1859人。

1949年 7月，武功县和扶风县军管会督令各级学校维持原状，陆续开学。经过登记审查教师，合格者继续录用。1950至 1958年，境内有完全小学 5所（包括职工子弟小学 1所），教师 50余人，学生 800余人；初级小学 3所，教师 32人，学生 900余人。

1963年，贯彻中央“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积极兴办耕读小学、农业中学。杨陵公社和五泉公社共办耕读小学4所，农业中学4所。

1966年，毛泽东主席发表“五·七”指示，强调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各校开办校办厂（场），走“五·七”道路。同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部分学校停课。1972年又恢复上课。

1982年7月，杨陵区筹备处文卫组接收扶风县五泉公社13所学校、174名教师和3900名学生；武功县杨陵公社43所学校、669名教师和13158名学生。

1985年，新建五泉乡上湾村初级小学。1994年，在杨村乡刘黄堡村新建一所完全小学。至此，全区实现村村有小学。至1998年底，全区有各类小学5所。其中：杨村乡设南庄、姚安、上川口、董家庄、下川口、夏家沟、曹新庄、北杨、南杨、乔家底、柴家嘴、元树、代家坡、刘黄堡等14所小学，在校学生3732名，教职工180名，教学班109个；五泉镇设五泉、桶张、帅家、茂陵、夹道、毕公、曹家、绛中、高家、汤家、斜上、王上、上湾等13所小学，在校学生3815名，教职工122名，教学班110个；大寨乡设西大寨、杜寨、黎陈、官村、周家、蒋家寨、西小寨、薄村等8所小学，在校学生2594名，教职工114名，教学班81个；李台乡设徐西湾、五星、永安、杜家坡、穆家寨、淡家堡、徐东湾、陈小寨、西桥、东桥、胡家底、李台等12所小学，在校学生3358名，教职工204名，教学班109个；办事处设杨陵小学、张家岗小学、农科院子校、铁路小学等4所小学，在校学生2860名，教职工14名，教学班58个。

二、学制

建国初，小学统一实行“四·二”分级制。即初年级4年，高年级2年。1963年改为五年制，实行“三·二”分段制，即一、二、三年级为一段，四、五年级为一段。1988年，全区小学实行“五改六”，即五年制教育改为六年制教育。

三、课程设置及教学

民国中、后期，小学课程设置有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等。建国后，1952年，初小开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图画等，高小增设自然、历史、地理、政治、常识等。1978年，全日制小学使用全国统一教材。1982年，农村小学设置有语文、数学、自然常识、农业常识、思想品德、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共11门课程。1987年，国家教委调整小学部分课程，历史、地理合并为“社会课”。全日制小学按照国家教委的教学计划总时数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学。1993年，全区各小学采用九年义务教育教材，按照《九年义务教

育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各校普遍开展“三算能力”、“识字、组词、写话”、“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尝试教学”、“快乐教学”等教改实验活动，取得了一定效果。

杨陵区 1990~ 1998年小学情况统计表

表 13- 1

单位 :人

年份	项 目	杨村乡	五泉镇	大寨乡	李台乡	办事处	合计
1 990	教职工数	146	118	106	136	87	593
	学生数	2856	3061	2405	2721	1653	12696
	班级数	95	88	59	91	37	370
1 991	教职工数	156	123	117	143	91	630
	学生数	2998	3315	2318	2895	1749	13275
	班级数	97	91	62	93	40	383
1992	教职工数	151	129	118	145	106	649
	学生数	3135	3527	2477	3029	1820	13988
	班级数	98	94	67	96	42	397
1993	教职工数	162	123	108	149	71	613
	学生数	3406	3374	2665	3268	2096	14809
	班级数	101	96	71	101	45	414
1994	教职工数	168	122	97	148	128	663
	学生数	3541	3910	2771	3406	2273	15901
	班级数	102	100	76	103	47	428
1995	教职工数	164	118	100	148	126	656
	学生数	3724	3918	2840	3490	2561	16533
	班级数	111	103	80	105	52	451
1996	教职工数	178	122	108	171	129	708
	学生数	3889	3975	2903	3485	2711	16963
	班级数	108	107	85	105	55	460
1997	教职工数	182	123	110	193	144	752
	学生数	3898	3877	2793	3443	2831	16842
	班级数	108	110	83	107	57	465
1998	教职工数	180	122	114	204	147	767
	学生数	3732	3815	2594	3358	2860	16259
	班级数	109	110	81	109	58	467

四、改善办学设施

1983年，区财政投资4万余元，群众集资7万元，维修、新建校舍72间，砌筑围墙2.3万米，并添置了部分课桌和办公用品，学校面貌初步改观。小学“四率”（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达到规定标准。1984年，省教育厅对本区普及初等教育验收合格。1988年以来，全区又先后投资132万元，新建教学楼、宿办楼1幢，总面积1.1万平方米，添置课桌凳1390套，图书6万余册，仪器及体育器材2000余件。4所中心小学和城镇小学建立了“一部三室”（少先队大队部、仪器室、图书室、阅览室）；村办小学建立了“一部两室”（少先队大队部、仪器室、图书室）。学校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省、市验收，全部达到标准。至1989年底，全区依法实施了“六年义务教育”。

五、品德教育

建国后，小学的德育工作主要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小学生守则》进行。

1981年，增设思想品德课。1984年，开展“升国旗，唱国歌”活动。1987年，开展“树新风、育新人”竞赛活动。1988年，区文教局组织举办6次思想品德课观摩教学和经验交流会；召开“小红花”思想教育现场会。1995年，组织参加“陕西省首届中小学生爱我中华作文、书画大赛”，有7人获奖；并征集德育论文50多篇，评选优秀论文22篇。1997年，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中心，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的读书征文、知识竞赛、爱国主义演讲赛、时事报告、法律讲座110多场（次）。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学校

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完全中学4所，初级中学4所，在校学生9872人。

1. 完全中学

西农大附中 民国23年（1934），“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建校时，附设有中学。建国后，1973年，办起两个高中班。同年11月正式办起西北农学院职工子弟中学。

杨陵中学 1956年新建。同年8月，首届初中生入校，1959年首届高中生入学。至1966年，改造成为一所完全中学，高、初中共有18个班，1072名学生。1979年，上级拨款、单位集资新建教学楼一座。1988年，建成综合实验楼和台阶电教室。1998年，建起学生宿舍楼，面积3157平方米，可容纳986名学生住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职工子弟学校成立于1975年9月。1975至1977年，初、高中均为单班。1984年，高中部停办，学生转入郃城中学。1985年恢复高中部，并设立小学。是一所小学、初中、高中并存的子弟学校。1987年，投资2.7万元，增添理化仪器、实验药品、录放机、图书、桌凳等教学用品。至1989年，学校设有实验室、图书室、体育室，仪器室。有各类仪器673件，电教设备12台。1996年，学校新建教学楼，可容纳21个教学班，1134名学生上课。

郃城中学 1982年筹建，1984年7月竣工。省、区投资964万元，建成教学楼面积4200平方米，宿办楼面积1600平方米。建成当年，学校开始招生；咸阳市拨款18万元，用于购置教学和办公设备。

2. 初级中学

大寨乡西大寨初级中学 创建于1958年，校舍为土木结构。1989年，区、乡、村联合集资建成一座有10个教学班，可容纳400余名学生的三层教学楼。1993年，投资44万元，新建一座1600平方米集办公、电教、实验为一体的两层综合楼。1996至1997年，新建两幢宿办楼。

杨村乡姚安初级中学 197年在一所完全小学的基础上创办。当时，校舍简陋，光线不足，校内还残存古庙宇一座。1985年暑期，拆除学校危房，区财政拨款3万元，28个村群众集资12万元，新建教室2间，并购置了教学仪器和办公用品。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中，投资103万元，新建教学楼一座，可容纳23个教学班，1200余名学生上课。

李台乡建子沟初级中学前身是一所完全小学，197年由一座庙宇改建而成。从1988年起，各级政府逐年拨款改建，陆续增添教学设备。1992年，区、乡、村集资96万元，建起一座教学楼，可容纳12个教学班，700余名学生上课。

五泉乡初级中学 197年在原农业中学基础上改建。1983至1984年，乡政府和群众联合集资，建起一座能容纳12个教学班，500余名学生的教学楼。1991至1998年，共投资156万元，建起一幢宿办楼和两幢教学楼。

杨陵区各中学教职工、学生情况择年统计表

表 13- 2

单位 :人

校名	1982		1990		1998	
	教工数	学生数	教工数	学生数	教工数	学生数
五泉中学	17	246	66	1100	108	1823
西大寨中学	40	700	45	800	80	1065
姚安中学	50	600	72	920	86	1200
建子沟中学	42	675	46	733	51	789
杨陵中学		初 795		初 310		初 332
	108	高 967	123	高 1288	146	高 1154
郃城中学			91	1106	99	1469
西农大附中	40	350			44	810
农科院子校	17	582	25	571	58	1230

二、学制

建国初,中学实行“三·三制”,分初、高中两个阶段,各为3年。1969年,学制改为4年,实行“二·二”分段,初、高中各2年。1982年,改为“三·二”分段,初中为3年,高中2年。1984年,恢复“三·三制”,初、高中学制均为3年。

三、课程

建国初,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70年代,初中除开设上述课外,还加开生物、农业基础知识等课程。高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农业基础知识等课程。80年代,为适应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从高中二年级起,实行文、理分科,文科班不开物理、化学课;理科班不开历史、地理课,其它课程内容相同。

四、改善教学设施

1984至1985年,对四所乡办中学分两次配备价值7千余元的仪器。1987年,购置价值17000余元的物理实验仪器。同年,驻区科教单位给各中学支援了部分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仪器。区财政投资 80 万元，为各校添置图书 27000 册，体、音、美器材 9600 套（件），课桌凳 2068 套，教学仪器和电教器材及实验台桌 144 套，区文教局建立了卫星转播塔，及时转播有关教学录像和电视辅导讲座。1994 年，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本区成为咸阳市首家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区）。

五、品德教育

1984 年以来，通过举行升国旗、唱国歌活动，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87 年，在中学生中开展“法制教育月活动”，教育学生遵法守纪，收缴匕首等器械 8 把，不健康书刊 2110 本。

1989 年，各校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把德育工作由“单一性”变为“多样性”，“少数教师”变为“全体教师”。

1991 年，在全区各校开展学雷锋，做“四有”新人活动。“九·一八”前夕，文教局组织四位历史教师在全区各中学巡回演讲，向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1991 至 1992 年，各中学依据区文教局制定的《中小学德育设施建设十要求》，在校内设文化长廊、育人橱窗、阅报栏、悬挂伟人、名人画像和宣传牌。

1995 年以来，主要实施《关于在中小学中广泛开展“六个一”的决定》。即读一本好书，看一部爱国主义电影，参观一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写一篇爱国主义作文，做一件有益的事。共放映影片 28 部、132 场（次），征集优秀作文 5241 篇，建立 3 个区级德育基地，56 个校级德育基地。

1997 年，与区保险公司联合举办“人寿杯”迎香港回归演讲大赛，对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六、教学管理

1990 年，召开区教育奠基工作会议，会后即安排整顿教学秩序。主要是整顿学籍管理制度，彻底杜绝乱转学、乱发文凭、乱插班，整顿管理教学秩序，严禁乱发资料，随意停课放假，任意增减课程、课时和体罚学生。

1994 年，在教育教学中试行“四制”（即校长选聘负责制、教师定编聘任制、教学目标责任制、乡校结构工资制），并在部分学校进行试点。

1995 年，在教师中开展教学工作“两严格”（严格要求自己，严格要求学生）、“六认真”（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听课、认真布置和批改作业、认真进行课外

辅导、认真组织好课外活动)活动,进一步改进教学方法。

1996年,区文教局制订“文明、勤奋、创新、争优”八字校训;“严谨、求实、改革、创优”八字教风和“刻苦、惜时、报国、成才”八字学风。

1997年,在高中青年教师中开展“滚动式”赛教活动,评选出6人参加咸阳市赛教活动,分别获一、二、三等奖。在全区初级中学开展青年教师新秀循环赛,有2人被推荐参加省级教学能手决赛,5人获咸阳市级教学能手称号,20人获区级教学能手称号。

杨陵区 1989~ 1998年初、高中招生情况统计表

表 13- 3

单位:人

级部	年份	学年招生数	占低一年级		级部	年份	学年招生数	占低一年级	
			学校毕业生比例					学校毕业生比例	
初 中	1989	1759	94.1%		高 中	1989	490		
	1990	1752	94.1%			1990	480		
	1991	1792	94.1%			1991	440		
	1992	1797	95.7%			1992	410		
	1993	1943	97.5%			1993	460		
	1994	1967	100%			1994	470		
	1995	1982	100%			1995	510		
	1996	2011	100%			1996	530		
	1997	2063	100%			1997	545		
	1998	2525	100%			1998	540		

杨陵区 1983~ 1998年初中专、中师录生统计表

表 13- 4

单位:人

年份	初中专			年份	中 师		
	录生数	录生数	合计		录生数	录生数	合计
1983	31	17	48	1992	17	17	34
1984	77	19	96	1993	27	16	43

续表

年份	初中专 录生数	中师 录生数	合计	年份	初中专 录生数	中师 录生数	合计
1985	109	20	129	1994	24	15	39
1986	109	20	129	1995	28	16	44
1987	112	24	136	1996	26	17	43
1988	72	24	96	1997	43	17	60
1989	64	23	87	1998	207	10	217
1990	71	19	90				
1991	27	14	41	总计	1044	288	1332

第四节 职业教育

1983年8月，成立杨陵区职业中学，校址设在张家岗小学院内，借用张小校舍做为学生上课、住宿和教师办公场所，当年招生120名，学制三年，设医士和种植两个专业。1985年，征地12.1亩，新建校舍20间；1986至1987年，又先后建成两幢平房和一座四层教学楼，建筑面积3602平方米，总投资103万元。同时，购置了幻灯机、电视机、录像带、录音机、打字机、缝纫机、锁边机以及人体骨骼等教学设备。此后，又先后办起实验鸡场、农场、建筑队、医疗所，供学生实习。

职中招生面向全区，部分专业还超出本区地域。招生对象是应届初中毕业生和一些具有初中学历的社会青年。学制分长期和短期两种，长期2~3年，专业有护理、花卉、测试、中医、建筑等；短期一年或几个月，专业有烹饪、养殖、缝纫、果树栽培、实用技术讲座等。学制二年以上的专业还开设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英语、生物等课程，使用普通高中教材。

学校以独立办学为主，兼走联合办学的路子。1997年，与省水利学校联办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班，学生40人，学制四年；1998年，与乾县师范联办幼儿师范中专班，学生40人，学制三年。1989至1997年，还先后举办学前班教师培训班5

期，培训教师 200 余名；与各乡中学联办缝纫、果树嫁接、栽培、笼养鸡、蔬菜种植、养鱼等实用技术培训班。并与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省农校、解放军 184 医院、五七二厂医院、宝鸡陆军第三医院联系，建立了苗木花卉、农牧兽医、医护等专业实习、实验基地。

1992 年，学校自办中试厂，生产叶面肥系列产品，其中“田丰”牌植物营养液畅销省内外，累计给国家上交税金 10 万元。

1995 年，多方集资 71.2 万元，建起一幢面积 2403 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楼。又投资 20 万元，添置图书 11674 册，实验仪器 2400 余件，电教器材 11 台（件），微机 10 台，普通缝纫机 20 台，电动缝纫机 5 台。同时，区财政每年给职中拨款 6 万元，用于购置教学设备。至 1998 年底，有教职工 54 人，在校学生 600 人。共毕业 680 人，社会录用 300 余人，其它人回乡开展多种经营。毕业生中，62 人获技术职称。1989 年 10 月，学生石元明在北方十一省、市、自治区农村职业中学学生科技小发明、小论文比赛中，《劈桃器》获小发明三等奖。

1994 年，在昆明召开的全国职教系统年会上，区职业中学介绍了办学情况，《人民日报》、《陕西日报》均作了报道；1995 年，经咸阳市人民政府验收，被确定为市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

第五节 成人教育

1982 年 8 月前，原杨陵公社和五泉公社的业余教育分别由武功县和扶风县工农教育委员会主管，各公社文教专干负责管理具体业务工作。

1982 年 11 月以后，区筹备处文卫组设专人负责管理工农教育。1986 年 8 月，改区工农教育委员会为成人教育委员会，并将区文教局下设的函授站、电大工作站划入成人教育体系。1987 年 6 月，成立区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989 年 4 月，将原区农牧局主办的农业广播学校、农机化学校统一交由成人教育委员会管理。1990 年 10 月，成立区成人教育技术委员会。同年 12 月，成立区扫除文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在此期间，各乡教育组先后配备成人教育专干，具体管理成人教育工作。

一、扫盲和农民技术培训

扫盲工作从建国初期即开始抓起，1984 年通过验收，本区基本达到“无盲

区”标准。同年，区农技校共办农机、农技、养殖、科学积肥短训班 86期，参加 8270 人（次），专题报告 56场（次），参加 10360人（次），广播讲座 42场（次），听众 82万人（次）；开设咨询服务站 9处，印发各类技术资料 112种 18万册，销售 11.5万册。1985年以后，继续抓扫盲和巩固提高工作，积极发展农业技术教育。198年，区妇联、农牧、城建、科委、卫生等部门和各乡镇共举办编织、刺绣、驾驶、种植、养殖、建筑、卫生等各类培训班 74期，培训 3397人。1989年 4月，成立区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校址设区职业中学。同年 10月，各乡成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校址设各乡办中学或中心小学内。农技校在办学形式上，采取长期和短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科学技术的新农民和农村建设急需的各种人才。至 1990年底，全区有 56所农民初等学校，培训 10397人（次）；19所成人技术培训学校，结业人数 10599人。

1991至 1993年，全区共培训扫盲骨干 425人（次），建立“四表七册”档案资料 76卷，编写识字卡和扫盲教材 1800页，脱盲 1100余人；技术培训 2800多场（次），接受教育人数 68000余人（次）。1991、1992、1993年，文盲、半文盲脱盲率分别为 95.5%、97.5%、98.2%。1994年经省政府评估验收，本区被确定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县（区）”。

二、职工技术培训

1983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组纲安排对职工的初中文化课补习。区财贸系统、粮食系统、交通系统、农牧系统、供销系统、商业系统、税务系统先后办起 6所职工培训学校，配备专、兼职教师 22人，入学职工 381人，入学率达 95%。1984至 1986年，对全区各系统的职工进行“双补”（补文化课、补专业知识）。经过文化补习和考核，1985年毕业 230人，1986年毕业 59人，1987年毕业 19人。

1992年，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招生 133人，结业 122人。1996至 1998年，有 375人获得结业证书。

三、函授、电大教育

1983年 3月，区成立函授站。1987年 11月，函授、电大归文教局管理。1992年，中函、中刊函、中卫电、高函、高卫电、电大及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核等也统归成人教育办公室管理。

1986至 1998年，全区取得函授大专、本科毕业证书 76人，电大专科、本科毕业证书 10人，高师卫电大专毕业证书 119人，中师函授毕业证书 300人。

第六节 教师队伍

全区中学有公办教师 589人。其中；本科学历 174人，占 30%；专科学历 305人，占 52%；中师学历 98人，其它学历 12人，占 18%。小学共有公办教师 703人，其中；本科学历 4人，大专学历 113人，占 16.5%；中师（含高中）学历 471人，占 67%；其它学历 115人，占 16.5%。公办幼儿教师 183人。其中：大专 15人，占 8%；中专 47人，占 26%；其它 121人，占 66%

本科、专科、中师（专）学历的教师中，部分是从国家正式院校毕业分配的，少部分从民办教师队伍中招转后函授或自学达到上述学历的。1985至 1998年，民办教师招转公办 212人，考高、中师毕业 135人。现有民办教师 153人。

1988至 1989年 10月，评定教师职称，共评定中学高级教师 9人，一级教师 86人，二级教师 111人，三级教师 68人；小学高级教师 9人，一级教师 80人，二级教师 328人，三级教师 8人。

从 1991年起，逐年评定教师职称。至 1998年底，全区中学高级教师 66人，一级教师 180人，二级教师 331人，三级教师 87人。小学高级教师 69人，一级教师 200人，二级教师 100人。幼儿园小教高级 23人，小教一级 27人，小教三级 14人。

杨陵区 1983~ 1998年民办教师转公办、考中（高）师情况统计表

表 13- 5

单位：人

年份	民办 教师数	转公 办数	考中 (高)师数	年份	民办 教师数	转公 办数	考中 (高)师数
1 983	508		14	1991	379	10	4
1984	494		11	1992	365	11	6
1 985	483		9	1993	348	20	6
1 986	474		9	1994	322	15	5
1 987	465	47	9	1 995	302	45	7
1988	409		7	1996	250	41	10

续表

年份	民办 教师数	转公 办数	考中 (高)师数	年份	民办 教师数	转公 办数	考中 (高)师数
1989	402		7	1997	199	33	13
1990	395	8	8	1998	153		9

一、业务培训

1982至1983年，9名教师去宝鸡教育学院参加数学、英语、生物、实验员培训。1984年以来，对中、小学不合格教师进行语文、数学、教育学、心理学等辅导科目的培训，通过培训、考核，高中4人、初中75人、小学74人、幼儿园5人分别取得专业合格证书。1985年，选派中学物理、语文、数学等科目8名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巡回讲师团举办的业务培训班。1986至1990年，选派12名中、小学校长参加省教育学院、省培训中心在延安举办的学校管理培训。1988至1990年，经过考核，选派成绩突出，有培养前途的小学教师去兴平教师进修学校参加文化和业务培训；选派高、初中骨干教师参加咸阳市教研室组织的文、理科教学大纲、新语法体系、教材教法培训。

1992年，省翻译协会和区教研室联合举办初中使用中英合编九年义务教育英语新教材培训会，以及初中一年级九年义务教育历史新教材及教学大纲学习辅导会。

1991至1994年，对中、小学校长进行岗位合格培训。小学校长47人，培训合格44人，岗位合格率93.6%；初中校长8人，岗位合格率为100%。

1996至1998年，开展上好“三课”（实践课、观摩课、汇报课）和评选“三优”（优秀教案、优秀教师、优秀论文）活动。10名中、小学校长参加咸阳市举办的业务培训，2名校长在赛教中获区级奖励。1997至1998年，55名小学校长参加兴平进修学校和省培训中心培训；7名初中校长参加咸阳市教育学院培训；10名高中校长参加省教育学院培训，全区85%以上的教师参加了各种形式的业务进修。

二、学历培训

1982至1990年，参加高师函授学习126人，获得本科毕业证书31人，专科

毕业证书 63人。参加中师函授学习 344人，获得毕业证书 267人。

1982至 1987年，38人到省、市教育学院离职学习，毕业率 100%。1988至 1990年，参加省、市教育学院离职学习 57人，毕业 43人，毕业率 75.4%。1991至 1998年，参加陕师大和省、市教育学院离职学习的教师 49人。

三、政治待遇

从 1985年起，先后为 58名大专毕业、教龄满 25年及中、高级职称的教师解决了家属“农转非”问题。1982年，全区教师中共有党员 83人，占教师总数的 8.6%。1998年，党员人数增至 175人，团员 99人，占教师总数的 17%。有 3名教师被选为区人民代表，5名教师担任区政协委员。原杨陵中学校长马一平连续三届当选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至 1998年底，文教系统先后受到国家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劳动模范 11人，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劳动模范 53人（次），咸阳市级表彰的先进个人 100余人。

四、生活待遇

1982至 1998年，对教师工资进行了 6次大的调整。从 1985年起，对在农村学校工作，具有中师（专）以上学历的公办教师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从 1987年起，给教师每人每月增加月工资的 10%和教龄津贴。1993年起，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给民办教师增加工资，每个民办教师按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工资的三分之二计发。从 1996年开始，年终给教师发奖金 700至 1000元，给每位教师每年增加 1个月工资，并实行了医疗保险。

第七节 教育经费

1982年以来，教育经费主要靠国家拨款和乡、村、单位及群众集资；另外，还有一些勤工俭学收入和征收教育附加费，用来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据不完全统计，建区以来，实施“六年义务教育”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活动中，乡、村、单位及群众共集资办学款 2215.79万元。国家拨款主要用于教师工资、民办教师补贴、建校、设备购置，和完全中学、城镇小学、职业中学、区幼儿园的公务费和业务费；部分用于乡办中学及学前教育；乡、村、单位及群众集资均用于初级中学及小

学教育经费。

1982至 1988年 ,教育经费统一由区文教局管理 ;1989年以后 ,区、乡教育经费实行分级管理。

杨陵区财政局 1983 ~ 1998年教育事业费分项统计表

表 13- 6

单位 :千元

年度	合计	中等职业 学校经费	中学 经费	小学 经费	幼儿 教育 经费	业余 教育 经费	教师进 修干部 培训经费	民办教育 补助费	其他教育 事业费
1 983	808	7	466	302		3	2		28
1984	1287	101	629	258		1	1	150	147
1985	1118	126	552	204		1	3	210	22
1986	1602	97	838	358	15	3		236	55
1987	1579	133	766	280	27	2	5	255	111
1988	1995	72	975	523	18	4		254	149
1989	2418	120	1191	562	18	5		270	252
1990	2470	176	1239	678	26	10		250	91
1991	2775	221	1275	856	25	12		260	126
1992	3155	111	1529	1093	32	5		265	120
1993	3924	430	1778	1291	32			240	153
1994	5196	438	2728	1588	71			191	180
1995	5123	289	2339	2057	80			188	170
1996	5941	423	3032	2078	98			155	155
1997	7140	380	3110	3240	160			130	120
1 998	9490	440	4140	4580	180				150

第二章 文化

境域文化活动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传统的文化活动主要有戏曲、杂耍、社火、锣鼓、评书、书法、绘画、石雕、剪纸等。建国后，陆续增加了舞蹈、摄影、图书发行、文学创作、广播、电影、电视、文艺会演等内容。80年代以来，由于声、光、电等器材的介入，群众文化活动呈现百花竞妍的局面。

建国初期，各村组建文化室，开展群众文化活动。1958年，伴随人民公社化运动，各生产大队均组建俱乐部，设文工团、歌咏队等组织。1965年，俱乐部改称文化室，增设版报组、幻灯组、有线广播室等。“文革”期间，农村文化室停办，各大队组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唱革命歌曲，跳“忠”字舞，演“样板戏”，1978年后相继解散。1983年以来，一村或数村群众自发组织演出团体，利用农闲和节日开展自娱自乐活动，区有关部门给予指导，促其健康发展。

1984年3月，成立区文化教育局，后更名为教育文化体育局，管理文化工作。1984年4月，成立区文化馆。1986年9月以后，杨村、五泉、李台、大寨乡相继成立文化站或文化中心。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文化场所89个，其中：区级文化单位4个，游乐场3个，舞厅、卡拉OK厅15个，录像厅、电子游戏厅13个，音像摊点16个，书报摊点12个，印刷企业26户。

第一节 文学创作

一、诗歌

历史上文人墨客创作的有关杨陵景物的诗章，有的被世代传诵，有的被辑入有关诗集。广为传诵的有《登后稷祠怀古》、《同耿北垣游镜照寺》等，录入《对山

集》的有《谒唐太宗祠》，录入《逸国新诗》的有《建子沟》、《庆善宫怀古》，录入《思砚斋诗草》的有《武功春日谒后稷祠》、《庆善宫》，录入《南阿词稿》的有《姜嫄祠》、《后稷祠》、《唐太宗读书洞》，录入《榭叶集》的有《过有_三》等。

近、现代，境域业余诗歌爱好者亦发表了不少作品。原杨陵区司法局局长马总厚，先后在《西安晚报》、《咸阳报》、《陕西老年报》发表诗歌 20 多首，并出版了诗集《野菊花》。其中，《颂张学良将军》等 3 首诗，被东方出版社选入该社出版的《怀念张学良将军诗词集》。

二、民谣、故事、小说

1987年 11月，区成立“三大集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搜集谚语 100 余条，民谣 200 余首，民间故事 20 余篇，编成《杨陵民间故事》、《谚语歌谣》等书籍。1989年，获国家、省、市编纂奖。其中，《杨陵的来历》、《后稷与教稼台》、《古道川云关》等 29 篇集成作品，被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编入。

区文化馆创作员贺绪林身残志不残，十余年来写小说、散文 200 余篇，有许多作品发表在省级刊物上，短篇小说集《远方有堆黄土》已出版发行；短篇小说《悔》已由陕西电视台拍成电视剧。

原杨陵区委书记王启儒，从 1985 年开始业余创作。1994 年，小说集《残月如钩》出版发行；1997 年，小说集《夜的迷茫》由中国华桥出版社出版。

第二节 文化艺术

一、戏剧

1. 剧种 主要有秦腔、眉户、碗碗腔等。建国初期，兴盛秧歌剧、活报剧、关中道情等，现已不多见。

秦腔据传，明时境内就有秦腔戏班。秦腔以声腔高亢，苍劲有力为特点。打击乐配置有板（梆子）、鼓（暴鼓、干鼓、阵鼓）、钹、钗、锣（勾锣、手锣）。文乐以板胡、二胡、笛子为主。近年来，逐步增加了扬琴、大小提琴、月琴、铜管等乐器，进一步增强了艺术气氛。

眉户 乐器配置与秦腔大同小异，以正弦板胡领衔。曲牌以岗调、采花、勾

调、月调、背弓、戏秋千、小四景为最常用。

碗碗腔 以击乐“铜碗”领衔而得名。建国初传入境域，现偶有演唱。

2. 演出 建国前，多为民间戏曲爱好者几人、十几人组成“自乐班”，自娱自乐，或巡回演出，有时搭建临时戏台，作为演出场所。建国后，1957年，武功县在杨陵街道修建剧院一座，有座位750个。1968年，成立杨陵秦腔剧团，并购置服装、道具，开展演出活动。1977年，夹道、曹家村联合成立业余秦腔剧团，亦在民间开展巡回演出。此后，自乐班组织逐渐增多，演出活动较频繁。1998年，杨陵剧团创办戏校，首批招生25名。

90年代以来，有关部门经常利用戏曲为重大节日或会议助兴。1991至1994年，区连年举办物资交流会，工商局邀请麟游、淳化剧团等来区演出。1995年农历正月十五，区委宣传部、区文教局在杨陵中学操场联合举办业余秦腔演唱赛，观众达数万人。

二、书法、美术、摄影

境域书法人才济济，楷、草、隶、篆各有特色。散存于民间及有关单位的墓志、碑文、牌匾等书法遗物，以清代毕沅的隶书、民国时期于右任的草书、杨虎城的楷书和当代郭沫若的行书最为著名。境域业余书法爱好者的作品，经常发表在有关报刊及杂志上。1982至1998年底，黄嘉英、吴伯铭、张志诚、王陆飞、李德君、高掌平等业余书法家的26幅作品，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省级以上单位举办的书法展选入。有些作品还参加了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建子沟中学教师丁文若，从1979年起，在宽0.5公尺、长32公尺的宣纸上创作《百虎图》，历时16年，于1995年告竣。其作品在北京展出后，被国家一级画师彭彬誉为“虎虎有生气”。此后，又在20至30公尺的长卷上创作《百龙图》、《百寿图》和《百福图》，均受到名家的好评。

建国前，境内民间艺人仅在古建筑上作画，留存下来者甚少。建国后，壁画艺术比较繁荣，内容以画英雄模范人物为主，如雷锋、王杰的肖像画随处可见。“文革”期间，肖像画主要以《毛主席去安源》，《毛主席接见红卫兵》为主。1978年以来，绘画艺术百花齐放，山水风景画、花草鱼虫画不但出现在机关礼堂、会议室，而且还展现在家庭客厅、卧室和家具上。1986年和1989年，区文化馆两次举办美术展，参展作品400余幅、24幅作品参加咸阳市级以上展出，18幅获奖，26幅被

省、市出版社出版，5幅参加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展出。1989年，区文化馆创作的国画《陕北春色》、《满目青山》、《冬梅》、《双楼图》先后参加了三明、自贡、汕头、秦皇岛、咸阳展区美术展。水保所严国庆的国画《黄土情》、《月夜》、《采荷图》、《故乡情》、《梦思图》和《天地之灵》，先后参加全国部分名家书画作品收藏展、西北林业美术展和在悉尼举办的第三世界和平书画展，其艺术传略、作品被编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当代书画名家作品集》等10余部辞书、画集。省农科院王勉堂的《汉江春晓》获陕西省一等奖；《秋实》入选全国青年书画联合展览，漫画《李立科别传》、《爷爷孙子都病了》、《如今有钱便是王》分别获省铜牌奖、“钜奖杯”奖。

摄影艺术自70年代以来，扩展到各个领域。一些单位的大型活动都要安排摄影、录像，不少群众家庭的婚、嫁、生、丧亦摄影、录像留念，一批摄影爱好者应运而生。1987年，区上举办美术书法摄影展，参展摄影作品24幅，于洪喜的《可观而不楔玩》被推荐参加全省首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摄影人员作品展，获二等奖。业余摄影爱好者郑耀祖的作品《太白气象考察队》和《太白山》分别获1979年陕西省影展三等奖和西北五省、区影展优秀奖。至1998年底，本区600多幅新闻照片先后在《光明日报》、《陕西日报》、《陕西画报》上发表，其中11幅被《中国风光》、《陕西新闻摄影赛集》等收录，200多幅作品被省、市《水利志》、《林业志》等采用。

三、图书

1. 馆藏 民国24年(1935)，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组建图书馆，民国25年(1936)对外正式开放，藏书近30万册。1952、1953和1956年，省农科院、省水校、西北水保所分别组建图书馆。1964年冬，西北农学院新建图书大楼，中科院院长郭沫若为其题写馆名。70和80年代，植物所和西北林学院等科研教学单位相继建成图书馆；90年代，成立区图书馆。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图书馆11个，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藏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中外文版图书28万种、201.8万册，并配有计算机、缩微、监测、空调、防火、防盗等设备。其中，西北农业大学图书馆藏书75万册，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出版物的储备库之一。西北林学院、省农科院、水保所图书馆藏书均在20万册以上；省农校、水校、林校、水科所图书馆的藏书在10万册以上。

杨陵区 1982~ 1998年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展出美术作品统计表

表 13- 7

类别	题 目	发表报刊或参展单位	发表时间	作者	获奖情况
国画	《高原秋色》、《秦巴春月》	参加宝鸡市新年书画展和国庆展	1983	狄荐策	
国画	《春晓》	参加宝鸡市新年书画展和国庆展	1983	谈新满	
国画	《泾河岸边》、《三秦遗风》	参加陕西省举办的国庆35周年美术作品展	1984至 1986年	文化馆	三等奖 优秀奖
国画	《渭河畔上》		1975至		
国画	《计划生育好》	在陕西省电台播出	1988年	李平升	
国画	《陕北春色》、《满目青山》 《冬梅》、《双楼图》	先后参加三明、自贡、咸阳三市美术展；汕头、秦皇岛、咸阳市三市美术展		1989文化馆	
油画	《汉江春晓》			王勉堂	获陕西一等奖
国图	《秋 实》	入选全国青年书画联合展览		王勉堂	
漫画	《李立科别传》 <small>(爷爷孙子都画了)</small> 《如今有钱便是王》	收入《陕西漫画志》		王勉堂	分别获省铜牌奖，“钜奖杯”奖
国画	《黄土情》 《月夜》 《采荷图》 《故乡情》 《梦想图》 《天地之灵》	先后参加全国部分名家书画作品收藏展、郭沫若百年诞辰书画展、海内外河南籍著名书画家作品邀请展、西北林业美术作品展、‘天马杯’国际书画大赛、1996陕西省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大赛，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的第三届世界和平书画展等。其作品在全国20多个省会城市展出。传略、作品被编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中国书画名家签名印章艺术总览》、《中国美术家》、《中国书画家大辞典》、《中国书画篆刻家辞典》、《河南书画名家志》等十余部辞书、画集		严国庆	荣获第五、六、七届全国“小百花杯”少年儿童书画摄影大赛园丁奖；被国内外书画团体、编委会及出版社联合授予“当代书画艺术名人”称号。1998年，获“悉尼国际文化交流奖”

杨陵区 1982~ 1998年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展出书法作品统计表

表 13- 8

作 品	类型	作者	发表或展出刊物	发表展出时间	获奖情况	其他情况
真草隶篆字体	书法	黄嘉英	参加日本《国际书道展集》、全国《“富平杯”书画展集》、《全国教育界楹联翰墨集》			其作品赠送到2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书法 12讲》	著作	黄嘉英				
《中国历代书法传略》	著作	黄嘉英				
《中国书法25体简介》	著作	黄嘉英				
《书法与做人》	著作	黄嘉英				
《书法与现代农业》	著作	黄嘉英				
《书法与健康》	著作	黄嘉英				
《诸葛亮·出师表》 《文天祥·正气歌》 《柳宗元·三戒前序》			先后在庆祝建国 40周年、“八一”建军节、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周年、纪念白求恩、中国创建经济特区 15周年、祖国颂、全国部分书画名家收藏展，全国各界忆伟业颂“八一”书画展、96跨世纪当代诗书画大联展和北京、上海、天津、西安、内蒙古等 13个省市展出。入编《省、市政协画册》、《香港回归书画专辑》。其书法入编《世界当代书画艺术著名画家真迹博览大典》、《世界当代书画篆刻家大辞典》、《当代书画名家题鉴艺术大典》		先后获得“长安杯”、“龙年杯”、“全国硬笔书法大展”三等奖、“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周年”特等奖、“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60周年”优秀奖。获得“世界书画艺术名人”证书及荣誉称号	其部分作品长期收藏
《李白·将进酒》等	行草	吴伯铭				
“潘立生诗词”中一名语	隶书	张志诚	在北京书画展会上展出			

续 表

作 品	类型	作者	发表或展出刊物	发表展 出时间	获奖情况	其他情况
对 联	书法	张志诚	被中国作品“祖国万岁”组委会征集	1995	授予金奖	
《王维诗句》	隶书	张志诚	在中国艺术界名人作品展示范馆展出并收藏			
	隶书	王陆飞	参加省农林水气系统职工书画摄影展	1983	获一等奖	
对 联	隶书	王陆飞	参加日本浦安市第十回国际书画纪念展	1984		
硬笔书法		王陆飞	参加日本北海道九晃市书展	1985	获三等奖	
硬笔书法		王陆飞	参加“90西安国际硬笔书法赛”	1990	获优秀奖	
硬笔书法		王陆飞	参加全省林业学校书画展	1995	获一等奖	
《滕王阁序》	楷书	王陆飞	被湖南省美术馆收藏	1996		
			参加中国、日本、台湾地区纪念于右任先生诞辰120周年			
	书法	王陆飞	巡回展，其作品入集；同年参加陕西省书画大赛	1998	获三等奖	
			其作品多次参加全国、省市书画展览和大赛。作品和传			
	书法	李德君	略被收入《中国硬笔书法家辞典》、《中、日第三届于书流派展作品集》、《陕西省中青年书画大赛作品集》			曾赴日交流
《香港回归抒怀》 《隶书中堂》	书法	高掌平	入选陕西省书协、文联主办的“陕西省书法界迎香港回归展”			
《墨海荡舟（隶书中堂）》	书法	高掌平	参加省于右任书法学会在西安群艺馆举办的书法大展			
《无题（行草中堂）》	书法	高掌平	入选“96陕西省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大赛展”		获优秀奖	
《苏轼诗轴》	隶书	高掌平	参加“桂陵杯”国际书法美术作品大赛		获二等奖	

2. 发行建国前，小书贩主要发行课本和小儿启蒙读物，买者甚少。建国后，图书发行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加。20世纪60年代，新华书店除发行课本外，还发行农、林、牧、医、工等方面的书籍和中外古典名著。70年代，古典名著作为“四旧”不再发行，马列著作和《毛泽东选集》发行量最大。1968年，各级革命委员会开展赠书活动，城镇居民和贫下中农每户可从有关部门领到一套《毛泽东选集（1-4卷）》。流传于民间的文学书刊，多被视为“四旧”遭焚毁。80年代以来，公开发行的图书有哲学、社会科学、文化教育、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少儿读物、大中专教材、中小学课本、图片年画和其它出版物共10个大类，发行量较大。不少人还购置书柜，收集古典名著和所喜书籍。同时，也有一些黄色书刊和不健康的非法出版物，通过各种渠道流向社会。1985年，省新华书店在本区举办科技图书展销会，购买者甚多。1986年，区新华书店开展优质服务和文明柜组活动，当年销售图书68.2万册，收入62.7万元。1995年，区新华书店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当年实现销售额147万元，1998年完成图书销售额350万元。

第三节 群众文化

一、社火

多在元宵节、古庙会时表演。有马社火、车社火、高跷、高芯、海蚌、猴戏、耍狮子、跑竹马、赶旱船等形式。表演多以民间传说、戏曲故事为主要内容，如《火焰驹》、《三战吕布》、《三打白骨精》等。

1984年以来，在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下，每年正月十六举行社火表演活动，并评出获奖名次，以鼓动群众参加。近年来，一些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将自己的成果、产品制成图表、模型，装点成彩车，并辅以锣鼓、礼炮，借机开展广告宣传活动。

二、锣鼓

兴起较早，几乎各村都有。以打击锣鼓为主。每年春节开始训练，正月十五、十六敲打。规模一般由数人、数十人、甚至上百人组成。近年来，一些庆典活动多安排锣鼓助兴。1997年4月，区液化汽站举行成立挂牌仪式，邀请五泉乡崔家村

女子锣鼓队到场助兴；张家岗小学学生腰鼓队连续五年在杨陵农业博览会开幕式上表演，颇获好评。

三、灯展

每年元宵节之夜，家家门前悬挂大红灯笼，以示吉祥。1983至1984年春节，区举办灯展活动，各单位大门前悬挂两盏以上的大红宫灯，有些大单位还挂10多盏以上，并书吉祥喜庆的字句，吸引广大市民驻足观看。从建国前至今，西大寨、穆家寨等村古庙会，群众都要打上灯笼，参加晚上的“进香”活动。一时间，灯笼万盏，蔚为壮观。

四、舞蹈

兴起于50-60年代。驻区单位干部职工或在周末，或在节假日跳交谊舞开展娱乐活动。1964年，省农校排练大型舞剧《东方红》，公开演出后，颇获好评。

“文革期间”，交谊舞绝迹，芭蕾舞作为“舶来品”，在文艺演出活动中较为流行。改革开放以来，交谊舞复兴，娱乐性舞厅、营业性舞厅逐渐增多。区主管部门及群众团体经常举办舞蹈学习班，培训舞蹈爱好者。1990年，参加咸阳市文化局、教育局举办歌舞调演会和学校文艺调演会，省化安公司舞蹈《跑旱船》、张家岗小学舞蹈《农家乐》、《家乡好》获三等奖。

五、剪纸、雕刻

剪纸据说，隋唐时期已具雏型，后经民间艺人祖祖辈辈的探索、创新、现已臻完善。剪纸分为窗花剪纸、新婚洞房剪纸、丧葬剪纸3个类型。窗花剪纸是农家室内装饰品，多在春节前剪贴，内容多是花鸟鱼虫、飞禽走兽和戏曲、传说人物。洞房剪纸有《丹凤朝阳》、《鸾凤合鸣》等图案，取吉庆之意。丧葬剪纸有花圈、亭台、阁楼、斗纸等。过去，剪纸艺术仅限于妇女，现有不少男性涉足这一领域。五泉乡艺人杨康锁的剪纸，1989年参加全省建国四十周年艺术节展出，获三等奖。杨村乡刘彩琴的30多类50多件作品，1998年元旦在省林校展出，颇受好评。

雕刻 较为娴熟的有邹德秀、邓军利、马滩生、郭方向、马伯灵等人，其作品均有较高艺术价值和一定的收藏价值。其中，以邹德秀的根雕作品及其所收藏的100多件艺石（观赏石）最为有名。作品大多以人物、动物、禽鸟为题材，造型逼真、栩栩如生。其作品《憩》在“第一届西安古文化节根雕、播花展”获二等奖；《卧牛》在湖北省沙市“第二届全国根雕展”获二等奖。

第四节 广播、电影、电视

建国前，西北农学院设有“收音室”，仅供校内使用。建国后，1951年，西北农学院成立广播站，1954年，省水校、省农科院等单位相继成立广播站，早晚转播中央新闻和播出本单位的自办节目。

1958至1962年，境内杨陵公社和五泉公社先后成立广播放大站。至1970年，两社所属生产队均建起广播室，所有生产小队都通广播，小喇叭入户率达85%以上。

建区后，先后建起有线广播、无线发射调频广播和电视差转台；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迅猛，广播电台、电视台先后正式对外开播。1997年，有线电视、闭路电视、光电缆传输有线电视和国家“三网合一”（电视、电脑、电话）实验网相继建立，频率覆盖相邻9个县（区）。广播电视设备之先进为全国县级广播电视单位之最。

1983年1月，成立区广播站。1984年5月，成立李台、杨村、大寨乡广播放大站。1990年1月，成立区人民广播电台；1991年4月，成立区广播电视局；1994年4月，撤销广播电视局，成立广播电视台；1997年成立有线电视台；1998年3月，恢复区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电视台合署办公，实行电视台、有线台、广播电台三台合一。局、台设办公室、新闻部、编辑部、专题部、事业部、用户部、广告部、信息部、技术部、发射台等机构。

一、广播

1958至1962年，境内有广播专线84.8公里，简易电杆1060根。区广播站成立初，用电话线路向各社（镇）传送广播讯号；各社（镇）放大站亦用电话线向各行政村传输广播信号。广播、电话互相串音，播放时间受到限制。1983年7月，开始架设杨陵、五泉两社广播专线，至年底，架专线9.8杆公里。同时，为区属39个企事业单位安装了喇叭。至1985年底，栽设电杆760根，更换电杆300根，架设广播线路3800米，新增喇叭700只，修复旧喇叭1000余只。全区72个行政村和10个驻区科研教学单位都建有广播室，广播覆盖率达100%。到1986年底，共有广播专线5条、16杆公里，全系水泥杆和铁丝架设。1989年7月，杨陵区调频广播电台成立，建有50米高的发射铁塔1座。发射功率1KW，覆盖半径35公里。

建站初期，区站无固定机房，起初利用原杨陵公社旧址 40平方米一间房子作机房，设备主要有接收机，扩大机、话筒和喇叭等。1983年 8月，站址迁到杨陵招待所，借客房 9间，集功放、输出、播录于一室，设备除 郾功放机、郾录音机、2台收讯机外，电源电柜、输出均系自制简易装置。1984年 7月，在杨村乡政府对面，新建广播站用房一幢 750平方米，正式设置播音室、录音室和演播室，并配备了接收机、扩大机等大型广播设备和维修工具。

区广播站成立初期，以转播中央和省台新闻节目为主，自办节目为辅。每天播音 3次共 4小时 10分，自办节目每天晚上 1次 10分钟。1984年改自办节目为两天一套，每天 3次共 45分钟；并新增加星期天播音，每天 2次共 2小时 40分。1990年，杨陵人民广播电台开播后，播音时间延长为 15小时 20分，播出内容除省台新闻节目外，每天播放一次《杨陵新闻》、《理论学习》、《科学常识》、《经济信息》、《法制园地》等专题节目。1993年，改新闻节目为每周 3套，一套连播两天，每次 10分钟。同时，积极办好调频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以及《后稷之声》等专题节目。3个台的播放时间每天共 32小时 30分钟。其中，自办节目播出时间 1小时 30分钟。

在不断改进节目质量的同时，自 1983年省、市广播系统开展优秀稿件评选活动以来，区站向上级选送的节目和稿件被采用率逐年提高。1984年被采用 43篇，1990年 98篇，1998年 215篇。其中，1985年春，在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兰州军区某部干部战士积极和驻地五泉乡上湾村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区站曾以《马超岭下军民歌》报道后，在区内干部、群众中产生了很大反响。此稿被咸阳市人民广播电台采用，获一等奖。

杨陵区广播电台（站）和上级台、报刊采用稿件情况统计表

表 13- 9

单位 篇

年份	来稿	用稿	其中自采稿	上级台、报、 刊用稿	市级以上 获奖稿
1984	428	424	307	43	
1985	995	364	392	117	4
1986	882	832	268	104	

续 表

年份	来稿	用稿	其中自采稿	上级台、报、 刊用稿	市级以上 获奖稿
1987	789	732	156	76	
1988	830	810	204	103	
1989	960	820	302	107	
1990	840	802	270	98	
1991	790	756	243	76	
1992	870	653	153		
1993	474	730	256	52	
1994	376	792	416	86	
1995	252	936	684	174	
1996	216	1052	836	223	4
1997	482	1484	1002	231	1
1998	562	1671	1109	215	

二、电影

民国32年(1943),西北农学院首次放映电影,内容以抗击日本侵略为主。民国33年(1944),基督教武功协同会在张家岗福音堂播放有关宗教生活的影片。

建国后,1951年,西北农学院成立电影放映组;1953年以后,西北农科所、省农校、水校亦组建电影放映组,除在本单位放映外,还到农村巡回放映,深受群众欢迎。1962年,杨陵、五泉人民公社分别成立电影放映队,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电影艺术的需求。1983年,成立杨陵区电影公司,并修建总面积1764平方米、988个座位的放映厅。

建国初期,主要放映革命战争片,也放映诸如《天仙配》、《胭脂》之类的新摄历史剧片。“文革”期间,主要放映《毛主席接见红卫兵》和《新闻记录片》。1972年,首映朝鲜宽银幕影片《卖花姑娘》。此后,除放映国产片《南征北战》、《铁道游击队》等影片外,还放映东欧国家如《列宁在十月》和《桥》等影片。1983年电影院建成后,年接待观众达60万人(次)。主要放映国产和进口片。1986年,区农牧

局、科委、卫生局、文教局联合举办为期10天的科教片放映活动。1996年，先后在中、小学和农村开展科教影片和爱国主义影片放映周活动，受到较好评价。1997年，放映387场（次），放映收入23.3万元。1998年，放映340场（次），放映收入25万元，人均看电影9次以上。

三、电视

本区电视事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快，成效显著。从1984年开始至1998年底，全区电视机总数增至35436台。其中：城市17412台，彩电占100%；农村18024台，彩电占60%。

1984年以前，城区各科教单位建有卫星接收转播系统，仅供本单位教职工、科研人员和学生生活收看，频道少，节目不稳定。1984年7月，建成杨陵电视差转台，可收看省台两套节目。1986年，建成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收视效果明显提高。1992年建成30兆赫有线电视台，铺设有线电视线路12公里，发展用户1200户，可收看中央、省、市电视节目12套。1996年10月，停办杨陵电视差转台，重建杨陵有线电视台，并投资58万元，征地2.4亩，建成电视台，利用原差转台发射塔对外发射信号。1997年，更新设备，建成75兆赫系统的有线电视网和国家广电总局三网合一实验网，架设光缆线路34公里，支干电缆网360多公里，节目全部实行自办，信号覆盖毗邻9个县（区）。驻区各科教单位全部入网。至1998年底，共发展有线电视用户8000余户，电脑用户46户，网内电话用户60户，可传播图文电视节目35套。

1984年，杨陵电视差转台建成后，购置50瓦电视发射机1台，卫星电视接收机1台，卫星地面接收天线1个，中频调制器、电视监控器各1个。1990年以来，陆续购置摄像机4台、录像机2台。随着电视事业的发展，1998年，又先后购置DVCPRO200数字摄像机3台，松下AJ-D640录像机和AJ-D650录像机各1台，松下传真机1台，索尼编控器、奥维迅字幕机、三角架、编码器、华为光发机、专用光发机等重要设备。固定资产从1995年底的10多万元增至1998年底的1000多万元。

1984年7月，杨陵电视差转台试转成功后，仅向全区转播省电视台一套、二套节目；1990年，开办《杨陵新闻》、《点歌台》、《戏迷乐》等电视栏目，每天播出2小时。从1994年4月起，增设广告、电视剧和综艺节目。1996年以来，开办的节目有：《杨陵新闻》、《经济信息》、《医疗信息》、《专题报道》、《每周一歌》、《点歌台》

和《电视剧场》等。每天自办节目 4小时，主要内容是宣传杨陵地区的大事要事、科研教学人员的先进事迹和所培育的农林牧优良品种、科研成果和科技产品。同时，做好大型活动的电视摄像和新闻报道工作。1994至 1998年，连续五年全方位地报道了杨陵农业博览会的盛况；1998年在东西部经贸洽谈会上，成功地报道了杨凌示范区经贸团的多项活动。1995至 1998年，共播出新闻稿件 2800余件（篇），向上级新闻单位投发稿 640余件（篇），先后有 24人（次）获得各种表彰奖励 30多项。其中胡博世编采的《杨陵农科城涌现百名科技少帅》新闻，荣获陕西省好新闻二等奖。

第三章 文物

1988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查明境内有各类文物点 78处。其中，古建筑 3处，古遗址 16处，石雕 18件，碑石 33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处。

境内文物主要有新石器、商、周、秦、汉等时代的古遗址，大多分布渭河阶地上。其中坎家底遗址、古邠国遗址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隋文帝泰陵最为著名，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历代铜器、陶器、钱币、印章、铁器、玉器等文物共计数百件。

建国前，境内文物多有流失，仅有少部分存于国内文博单位。建国后，各级政府分别公布了文物保护单位，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文物的政策法规。区政府规定，境内各单位在基建施工中，必须进行文物考古钻探。1986年 5月，区文化馆组建基建工程文物钻探队，完成了对境内文物的普查建档工作，并在省级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标志牌，划定保护范围，各遗址均安排专职或兼职文保员，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1983年，成立区文化馆，兼管文物工作。1992年，境内文物改由咸阳市文化文物管理局直接管理，并在本区设立文物管理组。1996年成立区文物管理工作

站,专门从事境内文物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第一节 古遗址

境内渭河、漆水河、■河等沿岸阶地上,均有原始社会的仰韶文化遗址、奴隶社会的商周文化遗址和封建社会的秦汉文化遗址等,重要者有12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区级10处。

一、聚落遗址

1. 坎家底遗址 新石器时代——西周古文化遗址。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李台乡坎家底村西。北至渭惠支渠,东距李台村500米,南临断崖,西距杜家坡遗址1500米。南北宽约100米,东西长250米。1954年出土西周三足鼎1件,陶质,现存放陕西历史博物馆。1989年出土汉代文物3件。其中,铜钊壶1件,博山炉1件,亦为铜质,石器1件。在遗址上发现有灰坑及夹砂陶器、石器等新石器时期的遗物残片。灰坑距地表50厘米,坑宽1.2米,深20厘米。

2. 柴家嘴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聚落遗址。位于杨村乡柴家嘴村漆水河与■河交会处。南至半坡寺,北至柴家嘴以北约150米,东至漆水河,西至土崖,南北长约450米,东西宽约300米。出土文物有磨制石器、夹砂红陶、灰陶及铜戈、铜簇等。

3. 胡家底遗址 新石器时代——西周文化遗址。位于李台乡胡家底村。西至胡家底西城墙约20米,北至胡家底以北约650米,东南至漆水河。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880米。遗址范围内遍布陶器碎片,文化层在台地断崖上均有分布,距地表1~1.5米处亦有袋状灰坑。遗址有泥质红陶和磨制石器。红陶有素面、彩绘,磨制石器有石斧、石凿等。

4. 董家底遗址 新石器时代——西周文化遗址。位于大寨乡陈沟村董家底。遗址东、西、北3面为■河环绕,呈弧状分布。地形南高北低,东西平缓。东西宽500米,南北长约1500米。遗物有泥质红陶,素面彩绘。可辨器形有钵沿、器底、盆底、罐底等。钵沿胎厚0.5厘米,残弧长16厘米,夹砂陶,外施绳纹;盆底、盆腹胎厚1厘米,夹砂灰陶,亦外施绳纹;罐底胎厚1厘米。遗址在地表30至50厘米以下,1米至1.5米左右均有文化层分布,并有灰坑出现。灰坑一般宽径1.5米,

深1.5至2米，内含各式器片、器底、器沿、鬲足等。

5. 椒生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文化遗址。位于五泉乡椒生村渭河南岸二阶台地上。西北距渭河600米，东临高家崖村，南靠上湾村，地形呈南北分布的缓坡状。遗址东西宽800米，南北长1500米。遗物有泥质红陶；可辨器形有盆、罐、鬲、缸等，夹砂红陶，外施绳纹；板瓦外施绳纹，内施布纹。遗址距地表30至50厘米以下，1米左右均是瓦砾层。灰坑直径1至1.5米，深2米，内含各类器片、瓦片等。地层关系不明晰，包含物比较混杂。

6. 上湾村遗址 此遗址经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推定为西周文化遗址。位于五泉乡上湾村，东西长500米，南北宽200米。遗物有石1件，通长6厘米，厚1.5厘米，磨光的一头有孔，径0.7厘米。可辨器形有罐、盆等，夹砂灰陶，外施绳纹。绳纹板瓦两块，一残长12.5厘米，宽7.3厘米，胎厚0.8厘米；一残长18.2厘米，残弧长20.4厘米，厚1.5厘米。在二支渠取土时形成的东西断面上可见距地表下30至50厘米为瓦砾层。灰坑宽1至1.5米，深2米，包含有各种陶器残片和砖瓦片。

7. 绛南村遗址周、秦、汉聚落遗址。位于五泉乡绛南村南。南北长1500米，东西宽200米。遗址内发现大量绳纹板瓦、筒瓦、陶罐、盆、缸以及人骨等。部分遗物现存杨陵文物馆。

8. 杜家坡遗址周、秦、汉聚落遗址。位于李台乡杜家坡村北，南北长约100米，东西宽约200米，遗址堆积层1至1.5米，内含丰富。遗物以灰陶为主，质硬，纹饰有绳纹，方格印纹；器物有陶壶、陶盆、陶罐及秦汉时期的筒瓦残片。

二、古城遗址

1. 郃城遗址秦汉古城遗址，其文化层内含可上溯到先秦以至新石器时代，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李台乡杜家坡村西，圪塔庙村以南，永安村以北。在东西长约1.5公里、南北宽1公里的渭河北岸二级台地断崖上发现有大面积、多层次的古代遗址。遗址灰层堆积高达3米，在未扰乱的灰层中从上至下发现有红、黑细泥陶器、夹砂陶器，附加堆纹和绳纹灰陶器；上层有秦、汉云纹瓦当和瓦片。除灰层外还发现许多灰坑、窑址和长达15米的居住遗址，以及高4米，宽2米的窑穴遗址等。在杜家坡村西和圪塔庙村南分别发现南北长8米和28米的两处夯土。遗址内出土有大小不等的磨制石斧、陶碗、陶釜、陶罐、陶鬲、陶纺轮、骨锄、薄片小纽铜镜、铜戈等物器。在战国至西汉的8件陶釜、陶瓮上，发现有“郃市”、“郃亭”两字印文。

据《史记·周本记》正义引《括地志》载：“古郃国，后稷所封地。在雍州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元和郡县图志》载：“故郃城，一名武功城，在县（指武功县，即今武功镇）西南二十二里，古郃国也”。《太平寰宇记》载：“郃城一名武功城，在周为郃国。后稷所封之邑，汉为郃县也。在今县西南二十二里。清代著名学者顾炎武在《读史方輿纪要》卷五十四武功县下注载：“郃城（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郃读曰郃，即后稷所封。秦孝公置县。汉初曹参攻郃是也。后亦曰郃县，属右扶风。后汉省。志云：武功旧治渭川南眉县境，后移治古郃城，今亦曰武功城。周建德三年始移武功县于今治（指武功镇）”。从出土文物和文献资料分析，郃（郃）城汉时属右扶风（治所在今凤翔县南，为郡一级建置），并非属扶风县，而是属武功县，曾名武功城，为历史上武功县的第二个治所。历来县界都是相对稳定的。因此，古郃城遗址应当在今杨陵区境内。由于与李台乡毗邻的扶风县法喜村周围亦发现秦汉文化遗迹，故推断秦汉郃城遗址当在今杨陵区李台乡西部和扶风县揉谷乡东南部之间。

2. 马超岭城垣遗址汉代遗址。位于五泉乡岭后村，南北长约 1500米，东西宽约 500米，岭高 400米，呈螺旋状。传说东汉末年，偏将军马超曾在此屯兵养马。据普查，城廓东西长约 350米，南北宽 250米，西侧残存城垣高约 5米，厚约 4米。岭从南到北留有一道土墙，推断为御敌设施。城内从南到北 20米处有一直通郃河的洞口，传为饮马洞。遗址内发现有碎砖、残瓦、柱石等，均属古建筑遗物。

第二节 古陵墓 古建筑物

境内有隋文帝泰陵、唐相国墓和古墓群各处，并有城楼、宫殿等明清时期的建筑物。其中，隋文帝泰陵被列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古陵墓

1. 隋文帝泰陵 隋文帝杨坚与独孤皇后的合葬墓。位于杨陵区政府驻地西北约 6公里处的五泉乡王上村，群众称之为“杨家陵”。杨陵之名即取于此。据《隋书·后妃列传》载：“文献独孤皇后仁寿二年（602）八月葬于泰陵”。两年后，杨坚去世，“合葬泰陵，同坟而异穴”。

杨坚（541~ 604），弘农华阴人，北周大贵族杨忠之子。袭父爵为隋国公，其女

为周宣帝宇文赧皇后。太建十二年(580),宣帝死,由8岁儿子宇文阐继位,坚以皇后父亲的身份辅佐朝政,总揽大权,次年代周自立,国号隋。在位24年,结束了西晋末年以来近300年的分裂局面,统一了南北。并加强朝廷集权统治,改革官制,制定法律,创立考试选拔人才制度;统一度量衡,推行均田制,使国大治。其所创之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占重要地位,史称“唐承隋制”。仁寿四年(604)七月,被其子杨广所害。据《隋书·高祖本记》遗诏载:葬礼“务从节俭,不得劳人。诸州总管、刺史以下,宜各率其职,不须奔赴”。

今存陵冢呈覆斗型,高27.4米,底边东西长166米,南北长160米,面积26560平方米;陵顶平坦,东西长48米,南北长38米,面积1824平方米。陵冢周围的城垣已被毁坏,地面已难看到多少遗迹,唯北城尚有残墙遗迹,长约130米,最高处1.2米,宽5.5米。经考古初步钻探,陵园东西长756米,南北长652米,面积492912平方米,城垣四角亦有砖瓦残片,说明原有角楼。陵南有清代石碑一通,高3.5米,宽0.95米,厚0.28米,上书“隋文帝泰陵”五个大字。右侧有一行小字,为“赐进士及第兵部侍郎兼副御史陕西巡抚毕沅书”。左侧亦有一行小字,为“大清乾隆岁丙申(为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孟秋知扶风县事熊家振立”。

文帝祠庙位于冢东南塬下约500米处。祠前的祭坛石碑踏折,字迹漫漶,难以辨认。建国后,平整土地时,发现有砂石柱础,兽面纹、云纹、菩萨纹瓦当和莲花纹、绳纹、方格纹方砖,以及板瓦、筒瓦等。菩萨纹瓦当已残,直径13厘米,正面用弦纹和联珠纹组成一个“心”形图案,中间跏趺着一尊双手合十的菩萨,其面貌和衣着纹饰不清。莲花纹方砖长宽各32厘米,厚5.5厘米,中央浮雕莲花图案,角隅饰以蔓草,四过饰阴刻联珠纹。

1986至1990年,区政府多次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绿化泰陵,使昔日古墓披上绿装。1989年3月,驻区科研教学单位捐树14种2000株,经精心设计,在陵区南面由花木组成541~604字样,表明了隋文帝生卒年代;左侧栽植电子符号图案,是杨陵农科城迅速发展的象征;右侧栽植农林牧图案,昭示着本区农林牧事业的持续发展;背面栽植12个花坛图案,象征着本区12个科研教学单位;陵顶植人工草皮可防止水土流失,保护陵冢完整。

2. 苏瓌墓 俗称唐相国墓。位于大寨乡薄村西南约1公里处。墓冢封土高5米,直径15米。

苏瓌(639~710),字昌容,武功人。武则天时,任地方官。唐中宗及睿宗时,

历任侍中、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官至尚书左仆射，进封许国公。睿宗景云元年（710）十一月卒（宰相职）。史载苏瓌死后，皇太子李隆基在别宅为其举哀。苏瓌遗令薄葬。送葬日，除官给仪仗外，唯有布车一辆，载尸赴塘。

墓冢封土上树木丛生，墓前约5米处，立一石碑。碑文为清乾隆年间陕西巡抚毕沅所书。

3. 林学院古墓群 1984年4月，西北林学院基建时，发现古墓群1处共22座。其中，秦墓1座，唐墓3座，宋墓2座。出土文物128件，钱币16枚。

秦墓可分为竖穴墓和洞室墓两类。其中竖穴墓5座，洞室墓12座。竖穴墓为南北向长方形竖穴土塘，均口大于底。15号墓壁宽与长之比为1:2.53，墓口长3.8米，宽1.5米，底长3.45米，宽1.44米，深5.2米，墓底为棺室。2号、5号、13号、18号墓壁宽与长之比为1:1.5到1:1.95之间。墓室四壁有熟土或生土二层台，宽度不一。墓口长3.6米，宽2.4米；底长3.45米，宽1.44米；深4.2米。东西两侧二层台上有棺室盖板灰迹。盖板1顶，横铺于二层台上。盖板长约1.4米，宽在0.23至0.26米之间，厚度0.07米。在南壁高于二层台0.38米处有一壁龛，龛内置陶罐。二层台下为棺室。洞室墓内由长方形竖穴墓道和洞室组成。个别墓在道口部的填土中置陶器1件或2件。9号、19号、21号、24号墓口长3.4米，底长3米，北宽1.65米，南宽1.16米。洞底与墓道在同一平面上。洞长2.92米，宽1.02米，高1.3米。11号墓呈菜刀形，墓道呈梯形，长2.76米，北宽1.9米，南宽1.5米，洞室长3.44米，高1.3米；洞口宽1.1米，洞底高于墓底。3号、4号、20号、23号、26号墓平面呈长方形，墓道与洞室底部宽度相等。有的墓道位于墓室南部，有的墓道位于墓室东部或西部。墓道上口长3.06米，宽1.64米；底长2.44米，宽1.2米；深4.6米。用木板封门，板厚0.06米。外部上下各横置一方木加以固定，方木两端伸入墓道壁内。方木宽0.14至0.16米。25号墓平面呈“丁”字形，墓道上口长2.2米，北宽1.08米，南宽0.88米，底长1.92米，北宽0.80米，南宽0.74米。墓道与洞室通过“凸”字形甬道相接。墓室底低于甬道0.1米，呈西高东低。青砖封洞口。1座墓中，出土的泥质灰陶有鼎2件，豆1件，罐26件，缸11件，钺4件，铲3件，盆13件，甑1件，纺轮1件。铜器有带钩2件，铜镜1件，铜环1件；釜4件，釜1件，灯3盏，剑、锯、半球器、环首刀、舌各1件。

唐墓3座均为竖穴洞室墓，呈南北向。洞室宽于墓道。墓道均高于洞室，南部偏东侧，与洞室平面呈刀把形。墓道平面呈梯形，墓室亦呈不规则梯形。16号

墓墓道四壁有收分，上口长2.54米，北宽0.92米，南宽0.5米；底长2.18米，北宽0.82米，南宽0.26米，深2.9米。北壁有一龕，下距墓室顶0.84米，平底拱顶，底宽0.28米，高0.44米。墓室南宽1.1米，高0.96米，北宽0.68米，高0.83米，长1.98米。室口宽0.76米，室底与墓道在同一平面上。12号墓道无收分，长2.3米，北宽0.8米，南宽0.44米，深1.56米。11号墓中间窄，两头宽。即墓道南宽北窄，洞室则北宽南窄。墓道壁收分很大，形成72度斜面。

随葬品多置于墓室棺外东侧，小件物器及头饰均放在死者身旁和头部，置于墓道的物器放在壁龕或墓道底部。出土器物有陶罐、瓷器、铁器、铜器、银器24件，银币4枚。

宋墓均为竖穴洞室。墓室墓道平面皆为梯形。洞底与墓道在同一平面上，墓壁无收分。墓中发现1小口陶瓶及1倩瓷残片。

二、古建筑物

1. 川云关城楼 明、清建筑。位于李台乡胡家底村。此建筑为城楼式，宽5米，下面为东西向砖砌门洞。门洞东西长10米，宽3米，高2.5米，城楼内无开间。西门楣上阴刻楷书“川云关”字样；东门楣上阴刻“川云南关”字样。上为砖、土、木结构的城楼。进深3间，柱高3米，径0.1米。硬山顶，脊两边有鸱吻，中间有脊兽，挑角筒瓦卷边，雕梁画栋。房北前侧有一圆门，房前椽有栅栏。此关曾为古代东西要道的主要关卡。

2. 庆善宫后殿 清代建筑。位于李台乡建子沟中学院内。此建筑为硬山顶，建于1.5米高的台基之上，坐北向南，台沿四周用砖包裹，南面有五级踏步。前后檐柱半露，明涂朱红，半夹于檐墙之内。殿内面阁3间，进深1间，柱径0.38米，柱高6米，廓深1米。传说此为庆善宫后殿，系唐太宗李世民在此设宴，招待武功父老乡亲之场所。

第三节 石雕、碑刻及陨石

全区有石雕、石刻以及陨石等文物数十件。其中，有历史研究价值的文物56件。

一、石雕

1. 唐太宗上马石 位于李台乡建子沟中学院内。传说为唐太宗李世民的

马石，共3块。上马石为沙岩石，呈长方体六边形，边长0.37~0.45米，高0.13~0.25米，宽0.48米。一块通体浮雕有莲花图案，其余两块各边有阴刻周线，但无任何图案。

2. 马援祠石柱础 位于五泉乡毕公村马援祠院内，为清代石雕，石灰岩石质，共6块。呈鼓形，高0.36米，直径0.38米。鼓腹通体均为素面，上下周边各有一圈阴刻浅纹。

3. 绛中村拴马桩位于五泉乡绛中村，为清代石雕，石灰岩石质。呈四棱柱形，边长0.22米。桩首雕蹲狮，目视前方，前肢镂空雕透，右蹄踩一圆球，柱上部固面浮雕花卉图案，四角有刹，下部为素面。露出地面部分高1.92米。

4. 黎张沟拴马桩 位于大寨乡黎张沟村，为清代石雕，石灰岩石质，呈四棱柱形，1号桩边长0.28米。桩首为莲花苞状，下为镂空之莲花枝颈，桩首下部为素面，露出地面部分高1.5米。2号桩边长0.25米，桩首雕一雄狮，呈蹲状，头右偏，双目斜视，张口露牙，卷毛，脖颈处系一缨络，右前蹄踩一圆球。桩身上部浮雕花卉图案，下部四角有刹，四面均为素面，露出地面部分高1.9米。3号桩边长0.22米，桩首雕蹲雄狮，头左偏，左前爪已残，桩身上部四面浮雕花卉图案，下部四角有斜刹，四面均为素面，露出地面部分高1.15米。

5. 夏家沟石羊位于杨村乡夏家沟村，为清代石雕，石灰岩石质，共3尊。石羊高0.68米，长0.79米，宽0.38米；座长0.79米，宽0.38米，高0.12米。石羊卧于座上，嘴闭，双目前视，双耳后耸，双角宽厚，弯曲至脖颈处，四腿仅用阴线格勾勒出轮廓。

二、碑刻

1. 太白庙碑位于五泉乡夹道村，为明代记事碑。碑残长1.61米，残高0.44米。圆首方额，碑首浮雕二龙戏珠图案，阴刻：“殿记”；碑身阴刻竖写楷书碑文，仅留8行，每行4字。边有4厘米宽的残刻蔓草边栏。下有榫，座佚。碑文开头已残，仅留“创修太白庙记”，末行有“崇祯捌年岁在己亥季口穀旦”等样。

2. 聚仙宫碑位于李台乡永安村北200米处，为明代记事碑。碑高2.4米，宽0.84米，厚0.21米。圆首圭额，碑首阴刻篆书“新题聚仙宫碑记”。碑文阴刻到楷书共15行，每行5字。碑身四边有5厘米宽阴刻龙线图案。下有榫，座佚。碑文记述聚仙宫创建始末。清代重修聚仙宫，并立“重修聚仙宫”石碑，碑文记述了重修缘由、经过等。碑文末有“雍正八年岁次”等字样。

3. 永庆寺碑位于李台乡永安村，为清代记事碑。碑高2米，宽0.6米，厚0.25米。无首、座。碑身四周线刻10厘米宽的花纹图案边栏，碑文阴刻竖写楷书18行，每行10字。正文为重修本寺的经过及捐款人的姓名、银两。落款为“大清乾隆四十年岁次己未棚下浣穀且敬立”。

4. 洪积寺碑位于李台乡徐西湾村，为清代记事碑。碑高1.78米，宽0.67米，厚0.18米，圆首方额，碑首浮雕二龙戏珠图案，碑额楷书“皇清”二字，碑正文楷书阴刻文字，座佚。碑文记载洪积寺由来。从碑文可知，徐西湾村古称洪积镇，清时称洪积邦，寺因村名，道光十九年立碑。

5. 马援故里碑位于五泉乡毕公村，为清代功德碑。碑高1.86米，宽0.66米，厚0.18米；座高0.33米，宽0.66米，厚0.49米。圆首圭额，碑首浮雕二龙戏珠图案，碑额阴刻篆书“皇清”二字，碑身正面阴刻正楷，四边有5厘米宽的线刻缠枝花纹图案边栏。碑文概述了马融、马援、马超的简况。碑为康熙三十六年六月督长邮使者程兆麟立。

6. 马援家庙碑位于五泉乡毕公村，为清代记事碑。碑高2.1米，宽0.65米，厚0.33米。座高0.39米，长0.79米，厚0.48米。圆首方额，四螭下垂。碑额阴刻楷书“皇清”二字，碑身四边线刻龙凤图案边栏，正背面均有文字。正面楷书28行，每行48~50字不等。背面书捐款人姓名。碑文为马援后裔马琪记述其祖上家系及重修家庙的过程，立于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左下角书“东西南北全族人等敬撰”。

7. 镜照寺碑 位于大寨乡陈沟村董家底，为清代记事碑。碑高2.35米，宽0.31米，厚0.29米；座高0.51米，长0.39米，宽0.21米。圆首方额，二螭下垂，碑额篆书阴刻“皇清”二字，碑首有浮雕二龙戏珠图案。额中楷书“碑阴”二字，碑身两边线刻人物花卉图案边栏，正背面均阴刻楷书文字。碑文记述了重修镜照寺的经过。碑阴记载了捐银人的姓名。碑立于光绪二十六年。

8. 唐相国墓碑位于大寨乡西薄村唐相国墓前，为清代记事碑。碑高2.12米，宽0.58米，厚0.22米。圆首，碑面光滑，碑文隶书。为清代陕西巡抚毕沅书。

三、陨石

位于杨村乡下川口村北约400米处的墓葬群中。1958年以前，露出地面约1米高，近似圆锥体，上端直径0.40厘米，接近地面处直径0.8米，埋入地下部分的长度、直径等数据无法测定。由于陨石呈不规则形，当地群众称其为“呼雷牙”或

“老虎牙”。陨落时间说法不一，有的说是民国1年（1921）陨落的，有的人说是明代陨落的，但从未进行考证。1958年修建杨陵至武功镇公路时曾挖掘过，但因埋入地下部分太深，无法取出。1998年西北水利管理局在下川口修建水电站时，被深埋在土中。

第四节 馆藏文物

区馆藏文物大多系新石器时代至秦汉时期的文物。1987年7月，省文物鉴定小组对本区馆藏文物进行全面鉴定。其中，铜镜、陶罐等6件文物属三级文物，现藏咸阳市文物保护中心；其余为一般文物，现藏区文化馆。

一、陶罐 1984至1986年，西北林学院基建时出土，均为灰陶，共7件。

1. 陶罐 I式陶罐3件，小口，短颈、平沿。上腹鼓起，平底，通体修长，罐肩饰暗弦纹。器高25cm，口径9cm，腹径23cm，底径11.5cm II式陶罐3件，大口，平沿或双唇沿，无颈，鼓腹，平底，素面或饰暗弦纹和竖线划纹。器高26cm，口径18cm，腹径37.5cm，底径19.5cm III式陶罐1件，大口平沿，鼓腹，平底，素面或饰竖线划纹。器高24cm，口径16.5cm，底径15cm

2. 陶盆 4件。I式陶盆2件。大口，尖沿外折，曲壁，小平底，腹饰弦纹间以斜线粗绳纹。器高13.5cm，口径33cm，底径14.5cm II式陶盆1件，与I式陶盆基本相似，只是折腹较明显。器高15cm，口径28cm，底径11cm III式陶盆1件，大口，平沿，壁斜直，上腹稍曲，小平底，腹饰竖线划纹。器高24cm，口径24cm，底径19cm

3. 陶甑 2件。形似盆，底有孔，腹饰两匝弦纹。器高17.5cm，口径29cm，底径12cm

4. 陶釜 2件。直口，折肩，鼓腹环底，底饰绳纹。器高15cm，口径15cm，腹径21.5cm

5. 陶钵 1件。曲壁、平底，沿外饰有阴弦纹一匝。器高7.3cm，口径1.9cm，底径11.5cm

6. 陶鸡 1件。模制，头稍残，腹中空，造形逼真。残高15.5cm，体长16.2cm

二、铜器

1. 铜镜 共 13 件，秦代遗物。1987 年 7 月，西北林学院基建时出土。I 式铜镜为圆形，三环钮，内区有二圈凸起的弦纹，外区主纹为变形蟠螭纹。在蟠螭纹中间有 4 个乳钉纹，边缘稍向内卷。直径 0.97cm，边沿厚 0.3cm。II 式铜镜平面，桥形钮，背饰弦纹间以羽纹，图案模糊不清，质薄。直径 8.2cm，沿厚 0.2cm。III 号铜镜呈凸面，半球钮，宽边，背饰夔龙。直径 10.6cm，边沿厚 0.7cm。

2. 铜带钩 3 件。有圆形钮或钩形钮。面饰蝉纹。长 5.2cm，宽 0.3cm，钮宽 1.4cm。

三、铁器

铁小刀 6 件，刃部已残，柄残长 12.4cm，宽 1.2cm。柄端呈环状，环径 3.2cm。

四、古钱币

共 54 枚。其中，半两 4 枚，径 2.2cm，孔 0.7~0.9cm，厚 0.1cm。五铢钱 40 枚，圆廓方穿，径 2.4~2.7cm，穿 0.9~1cm。铁钱 1 枚，圆廓方穿，锈蚀严重，文字已不可辨。布泉 6 枚，圆廓方穿；钱文对读，篆书“布泉”二字，制作精良；径 2.4cm，穿 0.8cm。嘉禾通宝 3 件，圆廓方穿，钱文对读，隶书；径 2.3cm，穿 0.8cm；制作粗糙，字迹模糊。

第四章 体 育

清末民初，社会动乱，体育活动较少。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如摔跤、打秋千、踢毽子、跳绳、拔河等活动，大多是自发组织的。民国 23 年（1934），随着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的建立，篮球、网球、足球、乒乓球等体育活动项目，陆续在教职工、学生中展开。

建国后，体育事业发展较快。体育主管部门经常组织比赛，并多次参加国家和省、市体育比赛，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了一批体育专业人才。

建区后，体育活动更加活跃。至 1998 年末，全区有各类合格的体育场地 341

个。先后培养国家一级裁判员 12人，二级裁判员 20人，三级裁判员 14人，等级运动员 45人。

第一节 体育活动

一、职工体育

建国前，境域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活动，多在业余时间进行。活动项目以球类、拔河、长跑为主。

建国后，体育工作受到高度重视。从 1954年开始，各单位先后开展广播体操活动。以西北农学院为代表的群众体育活动当时在辖区内具有一定的影响。至 1988年底，全区举办职工球类、田径运动会多次，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国家和省、市体育比赛，均获较好的成绩。驻区单位职工除不定期举办传统项目比赛外，积极开展太极拳、太极剑、木兰拳训练，区教育文化体育局还先后和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等单位组织开展冬、春季越野赛、环城赛等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1983年 10月，首次举办全区篮球比赛。区级机关和驻区单位 12个代表队 200多人参赛，评选出优秀运动员 9人。同年 12月，举办万米公路长跑赛，200人参加。运动员最大 60岁，最小仅 10岁。此后，每年“五一”、“元旦”都坚持开展这样的大型活动。

1984年 6月，在咸阳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区获男子跳高和跳远第 4名。同年，2名选手达到三级运动员。

1986年，在咸阳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上，区代表队获田径总分第 2名。

1987年 5月，咸阳市举办职工羽毛球赛，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分别获男女团体第 1、第 2名；西北林学院、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女子单打第 2、第 3名；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获精神文明奖。

1988年，在咸阳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选拔赛中，区足球队获第 2名。

1990年 12月，区上举办女子迪斯科健美操表演赛，驻区和区属单位 11个代表队 385人参赛。

1993年，在咸阳市职工越野赛中，本区男、女代表队分获团体第 2名和第 1

名。

1995年2月，区妇联、教育文化体育局联合举办“迎95世妇会，心向北京”万米长跑赛，21个单位239名运动员参赛。

1997年7月，举行教职工拔河比赛，10个代表队100余名教职工参赛。同年10月，举办教职工篮球赛，20个代表队12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二、老年体育

建国前，老年体育活动时有时无，练气功、拳术，开展其它体育健身活动者很少，几乎没有举行过比赛。

建国后，老年体育活动处于启动状态，运动项目也渐多。

80年代，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在城镇兴起。经常开展的项目有慢跑、击剑、太极拳、老年迪斯科、秧歌舞等。区属、驻区单位陆续成立老干部管理机构，指导老年人开展形式多样胸健身活动。1989年，区老龄委派2名老同志去西安等地学习“地掷球”基本技能，指导全区爱好者开展训练活动。此后，还举办了老年人太极拳、剑、导引养生功学习班，有100余名老年人参加学习。

1989年元月，举办老年人中、长跑、武术赛，推动老年体育健身活动的开展。

1995年7月，咸阳市老龄委举办“95”老年节门球赛，省农科院、西北林学院、省林研所、西北水科所组队参加，均获较好成绩。

三、学校体育

民国时期，学校设体操课和晨操。国民23年（1934），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除上好正课和早操外，还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课外活动多以篮球、足球、羽毛球为主，气氛比较活跃。

建国后50年代，各中小学除正常的早操和课外活动外，还开设体育专业课程，向学生进行球类、田径、体操等运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体育教育，坚持“劳卫制”。境内大专院校除每周上好两节体育课、早操和两节课外活动外，开始对体育课进行教学改革，自编体育教学大纲，开设体育专项提高课和劳卫制锻炼。经锻炼，预备级及格者达91%，一级合格者达84.3%，超过原定指标。中专学校除上好体育课和课间操外，主要开展“劳卫制”锻炼和勤工俭学活动。

60至70年代，各校普遍实行“两课”和“两操”（即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做一次广播操和眼保健操）。大专院校在三年级学生中试行专项提高课教学；中专学校改体育课为军体课，以操练步伐、投弹等代替体育项目。“文革”期间，体育课与体育活动

基本停止,学生的体育活动主要是“二操一活动”(早操和课间操、课外活动)。

80至90年代,中小学继续开展“两课、两操”活动,大专院校除坚持在一年级开设专项体育课外,还开设保健体育课,增加女子健美操、艺术体操、游泳等项目。从1980年开始,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陆续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赛。大中专院校多次参加省、市举办的“达标”比赛及校内“达标”比赛,获好成绩。同时,积极组织校内和校际间的体育赛,参加全国、省、市体育竞赛,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了一批体育专业人才。至1998年底,全区共举办中小学生会12次,单项比赛15次,参加区级以上青少年运动会16次,为上级体育院校输送大中专学生20余名。

**杨陵区(含建区前)1953~1998年大中专院校获省级
以上体育竞赛奖项统计表**

表 13- 10

年份	运动会名称	组别	项目	获奖情况	获奖单位
1953	省七项球类运动会	男子	篮球	冠 军	西北农学院
1953	省七项球类运动会	女子	排球	冠 军	西北农学院
1953	省七项球类运动会	男子	网球	冠 军	西北农学院
1953	省七项球类运动会	男子	垒球	亚 军	西北农学院
1953	省田径体操运动会			团体总分第 1名	西北农学院
1958	省第一届全运会			各项成绩优异,出现 12名一级运动员	西北农学院
1973	省高校越野赛	男、女		团体前 3名	西北农学院
1974	省高校越野赛	男、女		团体第 1名	西北农学院
1975	省高校越野赛	女子		团体第 1名	西北农学院
1977	省高校越野赛	男子		团体第 1名	西北农学院
1979	省高校男子甲级排球赛	男子	排球	冠 军	西北农学院
1981	省高校男子甲级排球 赛	男子	排球	冠 军	西北农学院
1 981	省高校男子甲级篮球赛	男子	篮球	冠 军	西北农学院

续表

年份	运动会名称	组别	项目	获奖情况	获奖单位
1979	省高校男子甲级排球赛	男子	排球	冠军	西北农学院
1981	省高校男子甲级排球赛	男子	排球	冠军	西北农学院
1981	省高校男子甲级篮球赛	男子	篮球	冠军	西北农学院
1982	省中专篮球赛		篮球	宝鸡赛区第2名	省农业学校
1983	省中专越野赛			团体总分第1名	省农业学校
1984	全国农业系统高等院校大学生田径分区赛(西北赛区)	女队		团体总分第3名	西农大此项比赛共夺得8项冠军,金牌数居第一
		男队			
		男队		第1名	
		女队		第2名	
1984	省中专排球赛			第1名	省农校
1987	西北地区农业高校比赛	男子	篮球	第2名	西北农业大学
1987	省高校长跑比赛	女子	长跑	团体第2名	西北农业大学
1993	省高校田径运动会	男队		团体总分第2名	西北农业大学
1995	省19届大学生运动会			共夺得金牌1枚、银牌5枚	西北农业大学
1995	全国林业高校运动会			共获金牌3枚	西北林学院
1997	全国高等院校第二届大学生运动会			男女团体总分第3名,共获金牌4枚、银牌5枚、铜牌7枚,其中2名获优秀裁判员、4名获优秀运动员称号。	西北林学院
1997	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区团体总分第2名	西北林学院
1997	全国林业院校大学生运动会			团体总分第3名	西北林学院
1997	省第1届中专田径运动会			打破100m纪录	省水校
1985~1998	省中专越野赛			获得男子团体5连冠	省林校

第二节 体育训练

建国前，境域体育训练没有统一组织，大多是自行训练。学校训练仅在举办运动会或单项比赛时，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应急训练。

建国后，国家体委颁布一系列规定，体育训练有章可循。1989和1990年，西北农学院等学校根据国家教委、体委分别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体育锻炼标准》，结合实际，制定了《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细则》，并配齐专职教师，增添设施，坚持开展训练。

体育课着重讲授体育理论，使学生在掌握理论的基础上进行基本功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并根据学生身体素质、体育基础、爱好与特长进行科学分类，因人施教，按项目进行业余或专业训练。西北农业大学从1985年开始，采取脱产进修或上助教进修班，利用参观、出外、担任裁判等机会支持教师提高业务素质。同时，每年选派人员参加健美操、武术和国际交谊舞短期培训，先后有2人3项（次）被国家体委授予国家级裁判员称号，12人13项（次）授予国家一级裁判员称号。省农校组建球类、田径队，由教师分工指导，经常训练，在历次比赛中均获好成绩。杨陵中学从50年代开始，积极组建校内球类、田径专业队，加强课外训练。1986年，原杨中毕业生卢风担任国家“地掷球”教练和运动员，经常出国比赛。1987年，原杨中学生李杨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残疾人乒乓球赛，获男子单打第2名，1988年代表中国队参加法国世界残疾人乒乓球公开邀请赛，获男子单打第2名，双打第1名，并获世界最优运动员奖。法国总统密特朗亲发“奖杯”一枚；随后去意大利、日本等国参赛。同年10月，代表中国队参加南朝鲜第一届残疾人奥运会，获男子乒乓球单打第4名。1975年，原杨中学生李纲代表陕西省手球队参加全国第五届运动会比赛。同年，杨陵中学少年男子排球队代表宝鸡市参加陕西省泾阳赛区比赛，获第2名，陕西省决赛第1名。排球队主力队员赵乃军、崔杨、杨中平被录用，参加国家排球队集训；男子篮球队主力队员徐兴被输送到陕西省男子篮球队，成为主力队员；女子篮球队员徐玉被输送到省女子篮球队，成为中锋队员。

1998年，全区中、小学生达标14600人，占总人数的60%；西农大各年级达标率在95%以上，林学院历年达标率在85%以上。

第三节 体育设施

1982年以前，驻区大、中专院校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能举行较大规模的运动会。杨陵中学、张家岗小学和4所完全中学虽有活动场地和部分设施，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小学体育设施更差。行政、企事业单位仅有乒乓球、篮球等简单场地和设施。

从1989年并始，逐步完善中小学体育活动场地和活动设施。小学活动场地生均6平方米，中学活动场地生均8平方米，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中小学都设有体育室，小学活动器材达到48类，生均1件；中学活动器材基本能满足体育课及体育活动需求。至1998年底，全区有体育场所314个。其中田径场17个，篮球场105个，排球场39个，乒乓球桌172个，足球场10个。此外还建有游泳池、门球、网球、羽毛球、台球、垒球、地掷球等活动场地。

第五章 医药卫生

民国25年（1936）以前，境域没有一所官办或私立的医疗机构。达官显贵患病，一般去县府或省城驻地的医疗机构诊治；穷苦人家的小病小痛多用偏方、验方治疗，大病只得听天由命。

民国25年（1936），西北农林专科学校设立医药股。有医学博士、药剂师各1人，护士2人。因设备简陋，对一些常见病的治疗，也比较困难。

建国后，1956年以后，陆续建立了杨陵医院和李台、大寨、南杨、五泉村联合诊所。1962至1975年，在4村联合诊所的基础上，相继组建了五泉、杨陵公社卫生院。1987年，将公社卫生院改建为地段医院。至1998年底，全区共有地市级综合医院1所，地段医院2所，单位医院及医务室12个；职工总数351人。其中，具

有中、高级职称者 87人，初级职称 119人。农村集体卫生室 74人，城乡个体医疗诊所 52个。社会公立医疗机构占地面积由 1993年的 24.6亩增至现在的 49.3亩，建筑面积由 3100平方米增至 9893平方米，病床由 80张增至 223张。有两所医院分别通过“二甲”、“一甲”评审验收。外科由原来治疗一般外伤，发展到能治疗颅脑及许多疑难病症；内科由原来治疗一般性头痛感冒到现在能治疗心血管、肝胆等疾病，基本做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区。

民国 18年 (1929)以前，境内的医疗、防疫、种痘、戒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市容卫生、医药经销和个体行医等事宜，均由县警察局兼管；民国 22年 (1933)，改由县民政科管理；民国 28年 (1939)，根据行政院颁布的《各级卫生组织大纲》规定，卫生工作改由县卫生院管理；民国 36年 (1946)，复归民政科管理。建国后，由县文卫局管理。1984年 3月，成立区卫生局，主管全区卫生行政工作。1987年，成立区公费医疗办公室，与卫生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1996年 9月，成立区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职工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实行机构单列，业务独立。

第一节 医疗机构

杨凌示范区医院 位于后稷路 8号，1958年建院。原名武功县人民医院，1959年 8月更名为杨陵医院。1995年 5月，改称为陕西省人民医院杨陵协作医院暨咸阳市第三人民医院，1998年 3月改称现名。医院占地 39.6亩，建筑面积 11922平方米，病床 120张，职工 172人，主任医师 1名，副主任医师 5名，中级职称 41人，初级职称 89人。设有内科、儿科、妇产科、急诊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针灸科、医保科、干部病房、手术室、供应室、药剂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B超室、心电图室、胃镜室和医疗救护中心。1996年分别通过“爱婴医院”和“二甲”医院评审验收。

杨陵区五泉地段医院位于五泉镇，1958年建院。原名五泉联合诊所，1962年更名为五泉公社卫生院，1987年改现名。医院占地 5.7亩，建筑面积 979平方米，职工 13人，病床 24张。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防保科、药剂科、

手术室、放射科、化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有200mA X光机、B超、心电图机各台。

杨陵地段医院位于公园路西侧，1956年建院。1975年在李台、杨村、大寨三个诊所的基础上改建为杨陵公社卫生院，1984年更名为杨陵卫生院。1987年改现名。医院占地3.9亩，建筑面积970平方米，职工30人。设内科、外科、有200mA X光机等医疗设备。

西北农业大学医院 民国25年(1936)建立，原名医药股。建国后，1990年4月改称现名。占地3.9亩，医院建筑面积1665平方米，病床40张，职工4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6人，主治医师7人。设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放射科、B超室、胃镜室、激光心电图室。1997年1月，通过“一甲”医院评审验收。

西北林学院医院 1980年3月建立。占地3.45亩，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职工15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7人。设有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和透视室、化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理疗室、供应室以及15张观察床。

区卫生防疫站 1982年11月建立，现有职工21人。其中，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13人。设办公室、防疫科、卫生监测科，有干燥箱、超净台、水浴箱、恒温培养箱、烤箱、720分光光度计等监测检验设备和冰箱、低温冰柜等冷藏设备。

区妇幼保健站 1982年11月建立，现有职工9人。其中，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4人。设有办公室、妇保组、儿保组。配有红外乳腺透视仪、电离子治疗仪、胎心监护仪、婴儿体重称、儿童磅称、产床等设备。

第二节 防病治病

民国18年(1929)，霍乱流行；民国22年(1933)，再次流行，境内殒命者2000余人。建国后，人民政府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采取多种措施，群防群治，彻底消灭了天花、黑热病、霍乱等烈性传染病，其他常见病、多发病得到有效控制，治疗水平达到较高的程度。

一、防疫

建国后，境内防疫工作由县卫生院负责。1951年，城乡种痘率为27.3%

1952至1953年，先后给境内群众注射霍乱、伤寒、副伤寒混合菌苗5次12360人（份）种痘4200人（份）。1953年，天花绝迹。1958年消灭了黑热病。1959年，开始接种百日咳、脑膜炎、破伤风、卡介、痢疾疫苗。1963年，发现首例出血热，至1983年底，共发病237例，死亡3例。1984年以来，建立健全了区、乡、村三级防疫网络，制定并严格实施传染病管理办法，规定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质炎、出血热、流脑、乙脑等对人民健康危害较大的7种传染病报告时间，城镇最迟不得超过6个小时，农村最迟不得超过12个小时。对农村医生护送病人住院奖励2~3元，使“三日入院率”提高到90%。当年，全区传染病应报272例，实报235例，报告率86%。其中，出血热发病44例，死亡1例；麻疹发病60例，全部治愈。此后，连年开展计划免疫工作，对12岁以下的儿童普种麻疹疫苗；对0~4岁儿童每年口服糖丸两轮，使各种传染病和重点疾病得到有效控制。1990年，全区计划免疫达标通过咸阳市评审验收，1992年至今，再未发生脊髓灰质炎病例，基本控制了麻疹；1998年，出血热发病16例，全部治愈，传染病应报182例，实报164例，报告率达90%，较1984年提高4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积极开展食品卫生管理工作。1985年以来，每年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责令患禁忌症的113人调离或停止其饮食服务工作。培训食品管理和从业人员10期1450人（次）。对食品和餐具消毒监测检验抽样1500份，1995年合格率为67%，1998年为89%。依法处理了3起食物中毒案，1起13名从业人员集体拒绝健康检查案，查禁出售病鸡黑窝点1个，销毁价值48900元的变质过期食品4250公斤。

二、治病

建国初，可治愈一般性的内、外科疾病。1959年，杨陵医院以“暴露创面”的疗法，治愈烧伤面积达70%以上的炼钢工人侯西珍；完成了柳枝接骨动物实验。60年代初期，可治愈内、外、妇、五官科的多种疾病及疑难病症。1965年，内科治疗的35例脑脊髓膜炎均获成功。1980至1994年，相继开展肾切除、开颅脑室引流、经阴道子宫切除、眼睛人工晶体植入手术和血清治疗出血热新疗法。1995年开展门静脉高压、奇静断流术。1998年开展贲门癌、结肠癌根治术，脊髓肿瘤、前列腺摘除术、宫颈癌盆腔清扫术和颈动脉断裂缝合术等。

第三节 妇幼保健

妇幼保健工作在建国前基本上是个空白。建国后，各医院普遍开展妇幼保健业务。1982年成立妇幼保健站后，全区很快普及了新法接生，推广孕产妇保健补偿制度，实行孕产妇和婴幼儿系统化管理，保障了妇女儿童的身体健

一、新法接生

1953年，开始推广、普及。1955年，农村陆续建立起接生站（组），配备经专门培训的新法接生人员近30人。1975年，境内新法接生率为70%左右。1985年，全区举办两期新法接生员培训班，培训70余人（次），实现村村有1名新法接生员。1991年新法接生率均为100%

二、妇女保健

1977年，对2900名60岁以下的已婚妇女进行普查，共查出各类妇女病患者1769人，患病率61%。对11名妇女免费实施了子宫切除术，对28名 I° 、 II° 子宫脱出患者口服缩宫丸。1983年以来，全区每年都要大规模或对重点人群进行妇科病普查，对各类患者给予指导治疗，并嘱咐生活注意事项。1983年普查188人，患病104人，患病率为55.3%。1998年，普查1234人，患病323人，患病率降至26.3%

1983年，将29名孕产妇列为保健对象，开始围产期保健试点工作。1989年，推行孕产妇保健制度，实行区、乡、村三级系统化管理，对孕产妇实行有偿服务。1992年至今，全区孕产妇系统化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产前检查率100%，产后访视率达98%以上。

三、儿童保健

1989年，开始对0~6岁儿童实行系统化管理，按“五级法”逐人进行生长发育评价，并建立保健卡。对患病或发育不良的体弱儿另行登记管理，通知家长配合矫治。建立李台乡东桥村和区幼儿园两个监测点，每年在年初、年中、年末对儿童全面体检，监测儿童生长发育情况，指导儿童保健工作。1993年以来，医务人员深入农村体检儿童42338人（次），义务诊治患病儿童751人，年儿童体检率为

63.3%。儿童佝偻病、贫血患病率由1993年2.64%和2.5%降至1998年的1.57%和1%。

四、优生优育

1988年，在城区开展婚姻保健试点，此后推广到农村。至1998年底，婚检2016对，查出各类病患者123人，并举办学习班两期，培训新婚女青年55人（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广播宣传2场（次），大力普及优生优育知识。

第四节 公费医疗

1983至1985年，对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实行实报实销。1986年5月以来，每人每年享受30元医疗费，超支部分从单位医疗费包干基数中解决；基数不足，参照职工工龄分三个档次由财政负担。对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残废军人、恶性肿瘤患者、疑难病症患者，因公伤残人员的医疗费，仍实报实销。

1989年4月，实行公费医疗定额包干，参照职工工龄分三个档次，人均每月按2.5元至4.5元的标准随工资发放，超支部分不予报销。对建国前参加工作的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疾军人的超支医疗费，除扣除定额包干部分外，每半年实报实销一次，同时，制定了特殊病种医疗费报销办法。

1993年5月，实行商业医疗保险制度，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副地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投保标准为每人每年300元，医药费实报实销；退休人员（包括退养）、残疾人投保标准为240元，医药费实报实销。建立绝症、顽症统筹基金，每人每年投保10元，由个人支付。在职人员的医药费分门诊、住院两部分，按不同交费标准对应的比例报销，住院费用超过限额的部分实报实销。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和没有工作的其他人员，也给予一定的报销比例。

1994年7月，对公费医疗报销范围、标准、办法等做了详细规定，调整了国家、单位、职工三者负担比例。

1997年7月，对全区首批68个单位的1328名职工，实行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障制度。规定职工个人按年工资总额的1%，用人单

位按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7.5% 交纳医疗保险基金，所交的基金按不同比例划入个人帐户。年龄 35 岁以下划入比例为 40%，36 至 50 岁划入比例 50%，51 岁以上和退休人员划入比例为 60%，剩余部分为社会统筹基金。个人帐户资金用完后，再由个人负担年工资总额的 5%，超过 5% 的部分，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但个人仍须负担一定的比例。

杨陵区医疗费个人负担比例一览表

表 13- 11

人员分类	进入社会 统筹始至 5000元部分	5000- 10000 元部分	10000—25000 元部分	超过 25000元 以上的部分
在职	15%	9%	3%	由参保单位和个人分别 负担
退休	7.5%	4.5%	1.5%	

第五节 药政管理

1986年 12月，成立区药品检验所。现有职工 12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 4人，初级职称 6人。设办公室、监督科、检验室。有干燥箱、三用紫外分析仪、显微镜、恒温水浴锅等。

一、药品监督

从 1984年起，连年开展《药品管理法》宣传活动，为供应、使用单位举办报告会 13场（次），播放录像 39场（次），印发学习材料 110份，检查验收药品经营单位 5个，对 18名从业人员进行了业务考试，对 120个药品供应使用单位建立了质量管理档案。规范购药渠道，在杨陵、五泉两个地段医院分别成立药品采供办，农村卫生室 80%左右的药品由其供应。确定咸阳市药品器械公司等 3个单位，为全区 15个医疗重点单位的药品定点供应单位。共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9个，调剂许可证 121个。

1984年至1998年,开展打击假冒伪劣、霉坏变质药品(材)和不法游医活动4次,责令6个药品供应使用单位进行自查,清理报废、变质、失效药品486种,价值33655元。取缔江湖游医、药贩130起,收缴伪劣药品1434种不符合标准药品2086盒(瓶),劣质中药材99种64公斤,不合格一次性输液器3130具。

二、特药管理

1956年以来,对麻醉药品实行限量供应,其使用仅限于由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掌握。1984年4月,对农村医疗站的特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收缴安钠咖针50盒,安钠咖片2000片,杜冷丁20盒。1988年后,对麻醉药品采用“五专”管理,即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帐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处方保存3年备查;精神药品采用“三专”管理,即专人管理、专柜加锁、专册登记,处方保存2年备查;毒性药品采用“两专”管理,即专人管理、专柜加锁,处方保存2年备查。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84年,成立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当年开展全民性的灭鼠、防病、灭病保粮活动。从1986年开始,聘请专业灭鼠队常年灭鼠,共发放鼠药、毒饵1127公斤,投药面积10余万亩。

1984年至今,每年均开展环境卫生大治理活动。1985年,在治理“脏、乱、差”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文明卫生城镇”活动。1986年,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开展农村改水工作。从1989年起,确定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月”,并以此为契机,组织干部职工大搞城区环境卫生,绿化机关、校园,采取多种形式对群众进行防病保健康知识教育。1992年,开展“创建卫生县城”活动,共修铺街道8400平方米,下水管道3800米;购置垃圾车2辆,保洁车6辆,果皮箱20个;新建厕所5个,垃圾处理场1个,清洁工增至42人。1997年以来,城乡街道和主干道路实现水泥化和柏油化,临街设有果皮箱、垃圾箱,洒水车、清洁车定期洒、扫,保洁员全天保洁。先后创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6个,市级13个。1996年,本区被咸阳市评为卫生、除害、防病先进县(区)。

第十四编 宗教 风俗

第一章 宗教

杨陵境域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至 1998 年底，全区共有宗教活动点 16 处，神职人员 19 人，各教信徒 1748 人。

第一节 佛 教

传入境域的具体时间已不可考。据《广弘明集》、《佛祖统记》和《大唐秦王重修法门寺塔庙记》等资料记载，法门寺至迟建于西魏之前。建寺的目的是为了弘扬佛法，保护分葬释迦牟尼骨殖的真身宝塔。杨陵距法门寺不足 40 公里，由此可见，佛教大约在西魏时或隋初已传入杨陵境内。

唐代，佛教达到鼎盛时期，此期间，境内先后建立了半坡寺、镜照寺、洪积寺、

福阳寺等佛教活动场所；宋代处于停滞和衰落状态；明、清时又有所发展，境内的寺院有的重修，有的扩建，唐太宗李世民的出生地武功别馆改建为恩义寺，并增添了“唐太宗读书祠”、“鸿禧观”等设施，供佛事活动所用。

“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中，佛教活动受到冲击，趋于衰落。后因战乱，寺院非毁即废，名存实亡。

建国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落实宗教政策，一些年久失修的寺院得到初步恢复和重建，有的还被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至1998年底，全区有佛教活动场所3处，信教群众623人，尼姑5人。释演寿任杨陵佛教协会会长，主持教务；释宽平、释宽为、释宽祥、释宽正协理教务，均住镜照寺。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源远流长。据有关资料记载和传说，境内北周时建有黄花山主楼，现称玉皇阁；唐建背阳观、小灵水道院；明万历年间重修玉皇阁和聚仙阁；清乾隆年间新建三星堂，嘉庆年间和民国10年（1921），再次重修玉皇阁。这些道院楼阁和碑文、古柏，由于历史迁变，大多毁坏无存。

建国后，1993年，重建玉皇阁。新建玉皇楼1座2层，东、西廊房各7间，总建筑面积576平方米，占地2.6亩。1996年2月批准为宗教活动点。现有坤道5名，乾道1名。坤道孙法利为道长，主持当地教务活动。

原背阳观占地5亩，院分上下两台。上台有窑洞6孔，下台有玉皇楼1座，大殿3座，窑洞3孔，并有唐、宋、明、清所立石碑。“文革”期间，道院被毁、石碑被砸。1986年，恢复道院，并在原玉皇楼旧址新建1座8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大殿。同年，列入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清末民初，道院事务先后由朱圆享、贾明中、张明一等人主持；建国后，1986年后，由胡彦成、王文焕主持。

小灵水道院，1986年恢复，并新建厢房5间，大门楼1座，由乾道张成修主持教务。1988年被批准为道教活动点。

三星堂，1992年恢复，并新建1座3间大殿。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普药道

人在此开堂讲道，教化信徒。1992年后，由蒋秀全、蒋秀芳等5人组成管委会，负责道院管理事宜。

至1998年，全区共有道院宫观5处，道士6人，信徒712人。

第三节 伊斯兰教

建国前，境内无清真寺。信教群众除重大节日到邻近清真寺参加活动外，平时大多在家祈祷。

建国后，1957年，信仰伊斯兰教的河南籍群众赵国珍、巴顺仁、王怀斌等人来杨陵定居，并从郑州请来了阿訇刘志三主持教务，初在巴顺仁家开展宗教活动，嗣后在铁道南建土木结构的清真寺6间，作为宗教活动场所。1958年12月，刘志三去西安，由其弟子袁圣道继任阿訇，主持教务。1966年，移清真寺到今常乐路70号；1982年改建成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10平方米大殿2间。1996年，袁圣道年事已高，由马吉庆继任阿訇，主持教务。至1998年底，有阿訇3人，教徒130人。

第四节 天主教

民国6年（1917），意大利人希贤主教携带王道南神甫，由山西省来陕，主持关中教务，并派王道南在关中及西北各省区传教，发展信徒。民国16年（1927），在毕公村建天主教堂；民国17年（1928），在五泉村建天主教堂。先后由墨神甫、保禄卢、张旨南、若尔互削高、杨喜正、周锋、赵玉如、王崇道神甫主持毕公、五泉堂区教务。民国18年（1929），绛帐神甫张佐兰来杨陵传教。民国30年（1941），信徒在穆家寨村修建天主教堂，先后由杨加录、张有知、李仕、张雄风任神甫。

建国后，1958年，穆家寨教堂被拆，五泉教堂被公社卫生院占用，毕公教堂在“文革”中被毁。

1983年，落实宗教政策，毕公、五泉教堂恢复活动。1984年，重建五泉教堂5

间 172平方米，占地 1.6亩。1987年重建毕公教堂 11间 230平方米，占地 2.2亩。1997年重建穆家寨教堂 7间 305平方米，占地 0.2亩。五泉教堂神甫康联合，1996年 2月毕业于西安神哲学院，同年 4月入主教堂。毕公教堂神甫刘斐然，1954年经李伯鱼主教祝圣，在临近县区传教，1980年出任扶风北原十堂口神甫，兼主毕公教堂。穆家寨教堂神甫范富有，1989年祝圣，同年入主教堂。傅家庄教堂神甫王辉耀，1989年毕业于西北神哲学院，同年在扶风县绛帐、段家教堂任职，1997年任神甫。至 1998年底，全区共有教徒 162人，分别在临近的堂区做弥撒。

第五节 基督教

清光绪十六年（1890），基督教内地会系瑞华会派员来关中转教。光绪三十一年（1905），由武功协同会在杨陵设支会，并在张家岗村购置教产，开展宗教活动。民国 27年（1938），协会在张家岗村共购置土地 18.39亩，建土木结构厦房 12间，用作福音堂开展礼拜活动。由李雅各任长老，张守谦、段国祯、杨奉恩为专职传教士，刘赞祖为会长。

民国 29年（1940），由美国差会出资，在杨陵铁道南购地 1亩，建基督教道南巡礼会，建福音堂 3间，厦房 7间，作为教民礼拜场所，并安排王惕歧为传教士，发展信徒。嗣后由王光礼、张铭鼎继任传教士，宣讲圣经，发展信徒。

建国后，1982年，由于教产问题，基督教内部发生纠纷，宗教活动一度停止。1987年，杨陵区成立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备领导小组，教徒杨进荐、张青兰等任委员，开展自治、自养、自传活动。1989年，张家岗教堂和道南教堂合并，暂借道南蓝福家俱厂院落作露天礼拜。从 1994年起，由教徒李巧云主持教务。

从 1980年起，西大寨村周围信教群众逐渐增多。1995年，信徒在西大寨村建教堂 12间，作为宗教活动场所。1997年，公举刘小卫担任会长，主持西大寨教会工作。

至 1998年底，全区共有基督教活动点 3处，信教群众 121人。

第二章 风 俗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饮食

主食以小麦、玉米为主，辅之以大米，豆类等杂粮。食用蔬菜有白菜、红白萝卜、青菜、芹菜、大葱、韭菜、蒜苗、甘兰，其次有野菜如苜蓿、荠菜及从外地引进的蛇豷、空心菜、西红柿等。习惯于“一日三餐”。早晚稀饭、馍。中午面条、搅团（玉米面制做）。稀饭大多是玉米糝子。馍有蒸馍、锅盔；条件好一些有花卷、煎饼、油饼等。面条有擀面条、机制面、扯面、挂面、刀削面、拨刀面等。本地人最喜食油泼辣子 biang biang 面。节日或来客多吃臊子面或辣子面、烩菜。

1980年以来，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除面食、调料有所改进外，猪肉、牛羊肉进入了寻常百姓餐桌。春节期间，招待客人由过去的“八碗一品”改为八个炒菜一个汤，且有鸡、鱼等菜肴。

二、居住

建国前，土坡地区大多数人靠崖背住窑洞或住地窑洞。平原地区因陋就简，建简单的厦房、草棚。富裕户住土砖木结构的大房。农村人习惯睡土炕（冬季用柴禾烧炕取暖）。

建国后，尤其是1980年后，农村住所逐渐变化。厦房、土木结构的大房被淘汰。村民普建砖木结构的大房、混凝土平房、二层楼和三层楼，屋内为砖地面或水泥地面，粉白墙。门窗由中式变成西式，改纸糊窗为玻璃窗。土炕改为木板床、沙发床和席梦思床等，冬季用电热褥取暖。昔日一般家庭所用银柜、立柜已经消失，组合柜、电冰箱、洗衣机、彩色电视机、影碟机等成为年轻人结婚最时髦的摆设。条件好的已用新型材料装饰建起的新房。

三、服饰

民国时期，富裕户身着长袍马褂、绫罗绸缎，头戴礼帽，脚穿洋袜、皮鞋。女人穿红着绿，饰以银镯、耳环、戒指和银钗等；穷苦人粗布衣着，外加补丁；男青年上身穿自织的带条纹的粗布对襟衫，下身穿宽而短的粗布裤子；中老年人穿蓝、黑色粗布衣裤，白布褂子，圆口布鞋，腰系腰带。姑娘穿红、绿土布或花衣服，大襟单、棉、夹衣。老年妇女穿蓝、黑色大襟上衣、大裆裤，四季绑扎裤角。

职业不同，穿戴亦各异。学生一身蓝，教师一身黑；在政界做事的人着长袍，戴礼帽。商人穿长袍，头戴八角硬帽。

建国后，男女服饰由粗布变为华达呢或直贡呢，由青一色变为各种鲜艳的花衣服，由中式变为西式。近年来，衣料多为化纤品，有涤卡、晴纶、毛呢等。男装有夹克，西服等。女式服装和儿童服装变化快速，春夏秋冬，花色新颖，品种繁多。因驻本区的单位较多，与全国各大城市、国外往来频繁，对人们服饰影响很大，奇装异服时有出现。

公安、法院、检察、工商、税务、交通等部门的公务人员执行公务时，着国家按不同职业规定的统一服装。

四、家庭用具

建国前，普通家庭屋内陈设仅有板柜和木箱，来客请坐炕上，招待多用粗瓷壶碗。富人家里有客房，摆置木桌木椅、自鸣钟、字画等装饰品。

建国后，50年代，一般家庭使用“电壶”（保温热水瓶）。70年代，用上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和钟表等。80年代，黑白电视机、洗衣机、组合柜、电熨斗及塑料日用品进入普通家庭。90年代，黑白电视机被换成彩色电视机，部分家庭用上录音机、石英表、高档组合柜、电冰箱、煤气灶和烤箱，有些家庭还有摩托车甚至小汽车。

第二节 礼 俗

一、婚嫁

1. 订婚。建国前，成婚的前提，一般重视“门当户对”；成婚程式，由父母包办，

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须由男方和女方父母请邻里亲友向对方提亲，俗称“说媒”。经双方父母同意后，媒人将男女的生辰“八字”送对方家中，如双方“命合”或“属相合”，即可通过媒人缔结婚约。清末至民国初年，一般全礼为24两银子，外加“养礼”，作为母亲养育之钱。抗日战争以后，彩礼以实物（小麦或玉米）代之。订个媳妇，一般男方须出5~10石（每石300市斤）小麦，有的高达36石，“正礼”外，尚有20~40斤棉花、鞋脚钱、衣料钱、首饰钱等。彩礼商定后，称“撒贴”，即定亲帖。女方接贴后，择定吉日（一般为双日），媒人陪同男方家人到女方家送礼，女方盛宴款待，算是订亲。建国后，多由男女自主恋爱。男女双方会面后，如无意见，即可订亲。彩礼虽减少，但习俗未变。

2. 确定婚期。结婚前，男方须宴请媒人，俗称“发媒”。然后将相士确定的结婚吉日单、布料、鞋脚钱、包头、耳坠钱、棉花等，由媒人送至女方。婚期前1个月，女方给亲友送帖，通知婚期，备置“添箱”。

3. 结婚。男称娶媳妇，女称起发。出嫁前1日，女方家亲友送钱或物，称“添箱”。请命相好的妇女给出阁女开脸上头（用绞线去除面部汗毛）；现今一般到理发店梳洗化妆。男方前1日在厅堂供奉祖先牌位，有的还上坟告祖；家中搭棚、设席，门上搭彩，准备翌日结婚之事。婚日，备花轿或轿车，择吉时，并带上彩门钱、下炕钱、糖果，到女方家，先敬女方列祖列宗；女家盘内端手帕，给娶亲者每人1条。出阁女大声啼哭，由娘家人背上轿子或马车。娘家送女，男女陪同，陪同送女的人称“吃宴席”。娶亲的连放“起身炮”，轿车便启动，沿途抛撒红纸花。新郎着吉服，戴礼帽，骑马绕轿三周，由娘家人给新郎披红、插金花。新郎骑马到城门口预先摆好的桌前迎轿。鞭炮声中，娶亲车行至男家门口，下轿新娘凤冠霞帔，红帕盖头盖脸，足踩布或草席，由引娘引至厅堂，拜天地、拜祖先，俗称“拜天地”。然后入洞房，新郎先进，嫁妆抬入房内。新娘进屋后，由新郎揭去盖头，坐在炕上。小孩为新娘挂门帘、端洗脸水，并向新娘要手帕。中午，新娘换衣服。宴席上，新郎新娘向亲友敬酒。婚后3日内，新房里的灯不能熄灭，名曰“长命灯”。3日内每晚闹房，除父母辈及兄长外，本家和村人，不论男女老少都可耍闹。3日后“回门”（新郎到岳丈家），带4样礼物，岳丈家设宴款待。随后几天，新郎带上新媳妇走亲串友，表示回敬。


4. 再婚。旧社会，妇女受封建思想束缚，丈夫死后多不改嫁，只能为夫守节。妇女要改嫁，关卡很多。娘家索要“追往钱”，财礼比初嫁姑娘大1倍多，结婚一般

晚上举行。翻穿裙子，有的还要顶黑锅。

建国后，上述礼俗有变化。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规定婚姻由婚者双方自主。男女双方经过一段时间接触了解，双方都同意后，男方带猪肉糖果及衣料等物到女家订亲，女方再到男家“认家”。此后，男女互相往来，商定日期，到本地民政部门登记并领取结婚证书。结婚时，男方开汽车去娶，陈规陋习甚少，有的还举行集体婚礼或旅游结婚。近年来，婚事大操大办，有愈演愈烈之势。

二、生育

生育前，一是由娘家母给未出生的外孙、女做衣服，以备孩子出生急用；二是“解包袱”，即娘家母在女儿生育前1月，用麦面蒸包子送至女儿家，女儿食用娘家母送来的包子馍，据说就生得快、顺当、少受痛苦。

孩子出生后，父母先记下婴儿生辰，在产妇房门上挂一块红布，意在避邪。随后向亲家（娘家）报喜。如生男孩，第3天娘家父来看女儿，带上挂面、鸡、鱼等为女儿补身体。娘家母10天、20天才能看望。如生下女孩，第3天、10天、20天，娘家母带红白糖、馍等礼物看望孩子和女儿。入房门时，用麦草在门前点一堆火，娘家母从火上跨过，意在防止邪魔入内。

婴儿20天或满月时，娘、婆家所有亲戚、朋友都要带上小儿衣物、花布、食品等来祝贺，有的送红包给孩子，有的送长命锁、富贵锁、银项圈等。邻里有给婆婆、公公抹黑脸的习俗，以表喜庆。上午设席款待宾客，席间，抱出婴儿与亲友见面，认干大（父）、干妈，满月后，娘家人接回女儿，在娘家住30至40天，进一步恢复身体。

农历正月初六至初十 舅家为小外甥送灯笼（第一年为红火罐灯笼），直至1岁。

三、祝寿

境内有做生日习俗。建国前，富裕人家老人，年满60岁即开始做寿，每年1次，以辞世为终。寿辰日，亲朋好友带上礼品来祝寿，主人家设宴款待。晚上，邻里街坊、族人到家磕头贺寿。建国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给老人祝寿普遍化，晚上多演电影或唱自乐班戏助兴。

近年来，为孩子过生日也很普遍。

四、喜庆

主人家建新房架梁上顶时，外甥、女婿及朋友邻里都要祝贺添彩、帮忙。来时带上鞭炮、彩虹（过去一条红布，现在送被面、彩色布料）、烟酒、副食等。将被面、

布料搭在房顶或梁上，放炮庆贺。帮忙人、工匠等分食带来的副食品和烟酒，主人设宴招待宾客和帮忙人。

乔迁新居时，过去是迁居人家在原居处做好引灶饭，抬往新屋，请村中各姓人分吃踩院，以示吉利。现今除亲友祝贺外，还要请自乐班、电影助兴。晚上用酒菜招待邻里。

五、丧葬

1. 临终支床老人临终前，儿女给洗身、整容、穿寿衣、并搬到提前支好的床上；禁忌老人死在炕上。老人绝气后烧倒头纸，点蜡烛，盖遮脸纸，大门贴上白纸，以示老人去世。

2. 报丧人亡后，由族中 1至 2人迅速将噩耗报于亲戚，使亲属做好吊唁准备。

3. 勾穴请阴阳先生选择坟地，卜埋葬日期，动土挖墓，列“期单”，写“讣告”。“躲煞”（亡者灵魂回家）时，家里人和牲畜全部撤离，以防“惊煞”。躲煞后，家人回家。由儿女 1人抱 1只白公鸡，提上小锣，边走边打。随后家人慢慢步入屋内。

4. 盛殓盛殓前，主要亲人必须提前到场。男者必须是舅家人，女者必须是娘家人。族中主要男女亲属也要到场，穿白带孝，由族中年长者 3至 5人将遗体由床上移入棺材内，封盖，烧纸举哀。

5. 开吊 挂门牌，围帐布，设灵桌，孝子守灵开吊。上午，同辈邻里亲戚吊唁（吊丧）。下午，晚辈亲友吊唁（烧纸），儿女陪同哀哭。

6. 祭奠 安葬前 1日下午举行隆重的集体吊唁仪式。一般请 4乐或 8乐，将灵位由乐工迎上，移至门外灵棚，所有的亲属黄昏前，担抬祭品、金银斗、筒纸、花蜡、祭亭、金童玉女、铭旌等前往。乐队奏乐，孝子列队远迎，俗称“迎祭”。晚上举行祭奠仪式，行“三献礼”，此俗沿用至今。

7. 出殡 出殡前，由族中 1年长者扫墓，扫墓人禁忌与丧车相撞。出殡时，先是起丧，用 8人抬的棺罩；棺罩前拴几丈长的白布，男孝子扯着布哭走，女孝子跟在灵柩后。礼宾、乐班走在灵柩前，铭旌、金银斗、金童玉女等紧随。十字路口摔孝盆，进行“路祭”。乐人奏乐，敲锣打鼓送至坟上。

8. 埋葬将棺材放入墓穴中，移正，封墓口，填土成坟（封土堆）。宾主举哀祭奠。

9. 扶山 埋葬后，同一天中午饭前，孝子、宾客以乐先导，到墓前再祭奠，孝子执锹圆坟，俗称“扶山正穴圆坟”。

10. 七期 死后每天一祭，共 7次，称“七期”。

11.百日 老人去世 100天祭奠为“百日”。

12.周年 老人去世日,每年此日一祭,连祭 3年,分别称做头周年、二周年、三周年。

建国后,丧葬习俗不断改革。逐步用开追悼会的方式代替吊孝,用遗像代替木主神位,用花圈代替金银斗,丧葬礼仪简便。80年代开始,提倡火葬,在机关、单位、工厂多实行,在农村逐渐推行。

第三节 节日习俗

一、传统节日

春节农历正月初一,俗称“过年”。腊月初八过后,即开始打扫庭院,拆洗被褥,置办年货。腊月二十三后,杀猪、割肉。二十五日起,蒸年馍、请门神、买门旗。二十八、九煮肉,三十糊窗花、贴对联、请祖先。除夕夜阖家团聚,饮酒守岁,并献饭祭祖。晚十二点,家家鸣炮,辞旧迎新。正月初一,吃臊子面、饺子等,晚辈给长辈拜年,长辈给晚辈压岁钱。大人小孩穿新衣,敲锣打鼓,游戏娱乐。初二至十五前,走亲访友拜年。建国后,有的习俗废除,有的延续至今。近年来,传统春节更加热闹隆重。各村堡演戏,赛跑船,打锣鼓。每年正月十五至十六日,由有关部门组织各村锣鼓队、秧歌队、健身舞等比赛,各单位放焰火,组织仪仗队,走街串乡,为群众表演。

元宵节正月十五为元宵节,有食“元宵”的习俗。元宵之夜,户户门上挂红灯,放鞭炮。有些单位或村堡还组织放焰火,耍狮子,走高跷,跑竹马,通宵达旦,尽情欢乐。

清明节 每年清明节前 10天,新人为祖先上坟添土,焚化纸钱,表示对死者的怀念。建国后,清明节也作为纪念革命先烈的节日,举行祭奠、扫墓活动。

端午节 这天,太阳未出前,割艾蒿,插在门前。青少年带香包、花花绳,意在避邪。家家吃油糕、粽子。端午节前后,外祖母给外孙送“拥肚”、夏衣等。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亦称“团圆节”。晚上,在院子摆置桌子,献上月饼、水果,谓之“祭月”。全家团聚赏月,吃月饼,讲故事。

腊八节农历十二月初八,家家都要吃腊八粥,要煮一大锅,吃一天,以示粮

食有余。

二、新节日

五一国际劳动节公历5月1日，区党委和区政府在“五一”前后，召开庆祝会，表彰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机关、单位、工厂、商店职工享受假日1天。

国庆节 公历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一般都要举行庆祝活动，职工干部享受2天假日。

其它节日 公历3月8日为国际妇女节，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7月1日为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8月1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9月10日教师节。均为法定节日。这些节日，各单位或有关单位都组织庆祝或纪念活动。

第四节 庙会

旧时，境内庙会一年四季都有，春季尤盛。

恩义寺（建子沟寺）庙会始于隋朝。每年农历正月二十三、二十四、十月十三、十四为庙会日。

镜照寺庙会始于唐代。农历正月十八、六月十九为庙会日。

福阳寺庙会始于唐代。原农历二月二十五、九月二十八日为庙会日。建国后，1992年，经五泉乡政府、五泉村同意，确定农历七月十二日为庙会日。

玉皇阁庙会 相传始于北周。农历正月初九、六月十九日为庙会日。

背阳观庙会始于唐代贞观年间。农历三月初三、七月十二日为庙会日。

小灵山庙会始于唐代。农历四月初一为老母会，十月八日为地母会。

三星堂庙会 始于清乾隆年间。农历正月初九、三月初三、六月初九为庙会日。

龙岩寺庙会始于清代。农历正月初九、初十、十一为庙会日。

每逢庙会，寺院人流拥挤，善男信女前来拜神烧香，捐布施。这天，商贩云集，有戏剧、杂技等表演。恩义寺、镜照寺、半坡寺、背阳观等大寺院组织锣鼓队（进香）耍社火，是民间一种娱乐活动。

建国后，恩义寺、镜照寺、龙岩寺等庙会已成为物资交流会的场所。

第五节 仪 礼

一、称呼

宗族之间，按辈份称谓。夫妻之间，旧时夫称妻为夫人、娘子；妻称夫为老爷、相公。而今，夫称妻为媳妇、爱人、妻子、老婆；妻称夫为女婿、丈夫、男人、老汉、娃他爸。长幼之间，长为老爷、老伯、叔、兄；幼为小侄、小弟。师徒之间互称师傅、小徒、徒儿。邻里之间，长辈对晚辈直呼名字，同辈称兄道弟或老几（排行）。

二、礼节

问候平时，见面相互问候，表示人与人之间关系和睦。过年互相问候：“年过得好！”。

吃饭家庭吃饭，长辈先吃，晚辈下陪。逢年过节，长辈先吃第一碗。吃宴席时，长辈坐上席，晚辈坐下席。敬茶敬酒，都是先长后幼。

举动礼节 旧时，打躬、抱拳、作揖、叩头。民国时期，行鞠躬礼、举手礼。建国后，握手点头，或举手致意。小学生、军人行举手礼。

第六节 社会新风尚

一、五好家庭

何惠琴李台乡穆家寨村人，一家三代同堂。何惠琴夫妻之间互敬互爱，从未顶过嘴、红过脸。丈夫吴育生在外工作，照顾公公、婆婆、叔公三位老人和扶养三个孩子的重担全落在何惠琴一人身上。她除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生产劳动外，对待三位老人十分孝敬，问饥问渴，偏吃偏喝；换季前，把老人冬、夏穿的衣服拆洗的干干净净。她婆婆患有慢性气管炎，不时发作。她主动给买药，请医生。邻村唱大戏，她用架子车拉着老人去看戏，逛会。时常给老人买好吃的食品。她对三个孩子也非常关心，教育他们要勤奋学习，热爱劳动。1960年，陕西日报曾报

道过她叔公无报酬给生产队做“份外活”的先进事迹。公公被群众选为村农协主席，1964年出席过县贫代会，受到表彰和奖励。1983年9月，何惠琴一家被全国妇联评为“五好家庭”。

赵雪芳 1976年嫁到五泉乡汤家村。1981年，丈夫不幸病亡。家中上有70多岁老母，下有6岁的小女孩。她悉心照顾老人，认真教育子女。1983年，经人介绍找了个上门女婿，建立了幸福家庭，俩口子共同担负养老重任。至今老人身体硬朗，子女品学兼优，村里人称赞她“是咱农家的好闺女”。

二、拾金不昧

李儒 1950年生，区药品检验所主治医师。1996年11月25日去区工商银行储蓄所办理业务时，意外拾到区农行大寨信用社活期存单1张，金额1万元。他立即与该储蓄所联系，留下自己的姓名和单位，终于找到了失主。为了表彰他拾金不昧的高尚品质，区卫生局在全系统职工中掀起了向李儒学习的活动。

三、助人为乐

薛卫民 1937年生，中共党员，区检察院退休干部。曾是法律工作者，退休后拟办法律服务所未成，但并未因此而减退从事法律咨询服务的热情，每当干部、熟人、亲戚及群众遇到法律方面纠纷、案件来家询问时，他都热情接待，一一解答。对不懂的就查找法律书籍或请教同行。对小矛盾、纠纷，采取劝告当事人就地化解。他的调解原则是：一不打，二不闹，三不生气，四不告。先后接待各方干部群众咨询300余人次，解答咨询问题400余件。他的家乡在偏僻的农村，村里有些七八十岁的老年人，还未出过远门，他筹资雇车，将老人们集体组织到法门寺旅游。

四、舍己救人

魏永社 1963年生，杨村乡姚安中学教师。1996年12月27日下午，姚安中学初三学生代卫国，不慎掉入校门前水流湍急的渭高干渠中，刹时被淹没。魏永社发现后，毫不犹豫地跳入河中，在水中搏斗了20多分钟，终于在300多米远的河底找到了学生。在群众协助中，将溺水学生救上岸。区文教局授予他“舍己救人，师德高尚”的光荣称号，并号召全区中小学师生，开展向魏永社学习活动。

五、警嫂服务队

警嫂服务队 1996年3月成立，由60余名干警家属自愿组成。她们利用业余

时间,主动为公安干警服务,支持干警搞好公安工作,教育子女,解决干警后顾之忧。逢年过节去敬老院打扫卫生,看望照顾老人,捐赠衣物30余件。1997年9月,为三原县东周村孤儿院捐赠衣物262件,捐款500余元,并为孩子们演出文艺节目。农博会期间,设服务点,便民台,为群众提供服务,先后送回迷路儿童12名。1997年3月,陕西省妇联授予她们“陕西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1998年,全国妇联授予她们“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第七节 陈规陋俗

一、封建迷信

建国前,封建迷信的主要活动方法是敬神。农村60岁以上老太婆,烧香叩头,祈求吉福。其次是神婆招魂、过阴、驱魔,算命先生占卜,阴阳先生卜墓地、看风水,借以骗取钱财。

建国后,党和政府坚持不懈地开展破除迷信活动,广泛宣传科普知识,封建迷信活动已逐渐减少,但仍有少数人信奉鬼神。

二、赌博

民国时期盛行,主要是纳宝、摇单双、游和、掀牌等。

建国后,50年代至“文革”中,赌博活动基本禁绝。近年来,游和、掀牌、打麻将等赌博现象又有所泛滥。

三、吸毒

清道光十八年(1838),鸦片传入杨陵。民国初年,广种鸦片,吸毒成瘾者甚多。从民国26年(1937)开始,杨陵地区提倡戒烟,但收效不大。

建国后,党和政府下令严禁吸毒贩毒,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毒分子,强制吸毒者戒毒,收到良好效果。50年代至70年代毒品基本禁绝,80年代以来,不法分子为谋求暴利,偷运海洛因等毒品入境,使不少青年染上吸毒恶习。贩毒、吸毒者,一经发现查实,即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1997年11月28日,杨陵区公安局破获了一起贩卖毒品海洛因400余克的特大案件,3名罪犯全部受到法律制裁。

第十五编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第一节 古代人物

后稷（生卒年不详） 古代周族始祖。神话传说为有邰氏之女姜嫄（帝誉原妃）履巨人足迹，怀孕而生。因一度被弃而不死，名弃。弃在幼年就巍然有巨人志趣，玩耍时喜好植麻种豆，麻豆茁壮。长大成人，弃即热心于农耕。他因地制宜，在适合种植谷物的地方，播种收获，黎民都仿效着去耕作。帝尧得知此事，举荐其为主管农业的官员——后稷，封邰国，赐姓姬。

赵禹（生卒年不详） 西汉大臣。郿县人。景帝七年（前150）任丞相府史。武帝时，办案有功，升任御史、中大夫。与张汤制定各项法令，特别是制定了“见知法”（即看见或知道他人犯罪而不举报，与罪犯同罪），对后世影响很大。元光六年（前129）任执掌京师治安并兼主北军的中尉。不久任少府，位列九卿。执法严峻，为人廉洁倨傲。晚年执法趋宽。元鼎四年（前113）任廷尉。4年后，任燕国相。后

因罪免官，回到郃县原籍。10余年后去世。

马援（前14~49）字文渊，东汉名将，精通《孙子兵法》。汉建武九年（33），汉光武帝刘秀拜其为太中大夫。不久封其为陇西太守，在临洮打败了侵掠边境的先零羌。两年后，又击败武都参狼羌，被封为虎贲中郎将。十七年（41），光武帝拜其为伏波将军，征交趾，获全胜，加封为新息侯。二十五年（49），在率兵征讨武陵郡时，病逝军中。建初三年（78），追谥忠成侯。生前曾有名言：“丈夫为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男儿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喜爱相马，著有《铜马相马》。

马皇后（生卒年不详）马援之女。13岁选入太子窟。显宗即位，封为贵人。汉永平三年（60），立为皇后。身材修长，方口美髻，能诵《易经》，好读《春秋》、《楚辞》，尤善《周官》、董仲舒之书。时常穿着用粗帛做的衣裳和没有贴边的裙子。当时楚地狱案不断，她相机提及此事，使显宗降恩宽恕。诸将、公卿议事难以定论时，显宗与她商讨，她都能分解得合乎情理，帮助朝政甚大，但从不以皇后身份干预朝政，为自己亲属谋求好处。肃宗即位，尊为皇太后，请求给外戚舅鼎升爵位，她坚决不允许，并告诫肃宗严明朝纲。

马融（79~166）东汉经学家、文学家。字季长，右扶风茂陵（今本区五泉乡）人。善于言辞，学识渊博。汉安帝永初四年（110）被荐为校书郎中，负责校典秘书。是时，一些缺乏远见卓识的文人宣扬“文德可兴，武功宜废”，于是朝廷下令停止军事练武。他针对上述观点写成策论《广成颂》，力主言文德、武功不可偏废，得罪了邓太后及其同党，遂被罢官受禁。邓太后死后，汉安帝亲主朝政，复被用，封为河间王厖长史。后被诬告贪污，免官，处以削发流配之罪。经自我辩白，赦免。回到故乡办学教徒，生徒常有千余人，郑玄、卢植出其门。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门徒却不为歌舞所引诱而分心。著有《三异同说》及诗、赋、琴歌等20多部，遍注《尚书》、《周易》、《论语》、《孝经》、《左传》、《三礼》，使古文经学达到成熟的境地。

马腾（？-211）东汉右扶风茂陵（今本区五泉乡）人，马援后裔，字寿成。初为凉州刺史耿鄙军司马，曾镇压氏羌起义。中平四年（187年）起兵，与韩遂割据凉州。曹操征其入朝，任为卫尉。因其子马超举兵反对曹操，被杀。

马超（176~222）三国时蜀国名将，右扶风茂陵（今本区五泉乡）人，字孟起。父腾归汉，超因领其众，甚得羌胡等族人心。建安十六年（211）攻曹操，在潼关为操所败，还据凉州。后为杨阜所逐，遂率兵依附张鲁。建安十九年（214）归附

刘备。建安二十三年(218),刘备率军进攻汉中,超从征。次年,刘晔即位汉中王,授超为左将军,持节。章武元年(221),升骠骑将军,兼任凉州牧,封托乡侯。次年病逝,谥号威侯。

苏惠(生卒年不祥)十六国时前秦女诗人,字若兰,武功陈留县令苏道质第三女,夫窦滔。死后葬于大寨乡薄村与梁氏窑村交界处,今已墓毁碑亡。苻坚以滔为安南将军,镇襄阳,滔携宠妾赵阳台往,惠不肯同行,滔意与断音问,惠自伤,因织锦为回文诗以寄。滔感动,迎其往襄阳,而复归阳台于关中。苏惠的回文诗(后被武则天称为璇玑图)共84字,纵横、回环、交叉、跳间共能读出200多首。有三言、五言、七言;有绝句,有律诗,诗美韵和,具诗意,唯窦滔才能解读,足见苏惠才情之妙。

杨坚(541~604)即隋文帝,弘农华阴(今陕西华阴)人。北周时袭为隋国公。静帝大定元年(581)废帝自立。建立隋朝。隋开皇九年(589)统一南北,结束了南北朝长期分立的局面。在位期间(581~604),大力进行改革,创立三省六部制度,简化地方行政机构,裁汰冗员,创科举制,改府兵制,推行均田制,整顿赋役和户籍,统一钱币和度量衡,兴漕运、倡节俭,置仓积款,使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经济空前繁荣,史称“开皇之治”。所创之制,在中国古代史上,占重要地位。史称,前有“汉承秦制”,后有“唐承隋制”。仁寿四年(604)七月被太子杨广(隋炀帝)所弑,葬于泰陵(今五泉乡王上村)。俗称杨家陵。

独孤皇后(544~602)隋文帝杨坚皇后,名伽罗,洛阳人,北周大臣独孤信之女,周宣帝皇后之母。宣帝死,杨坚辅政,她鼓励杨坚从事夺位活动,杨坚即位,立为皇后。她颇识政体,力主节俭,多干预政事,对隋朝晚期政治影响甚大。

李世民(599~649)即唐太宗,唐高祖李渊次子。祖籍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隋开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599年1月23日)生于武功庆善宫(今李台乡建子沟村)。隋大业十三年(617)劝父起兵反隋。李渊称帝时封为秦王,任尚书令。镇压窦建德、刘黑闥等农民起义,消灭薛仁果、王世充等割据势力。武德九年(626)发动玄武门之变,得为太子,继称帝。贞观四年(630)击败东突厥,被铁勒、回纥等族尊为天可汗。贞观六年(632),携群臣来到他出生之地庆善宫,大摆宴席,赏赐乡老,音乐、舞蹈,热闹非凡,并赋诗称颂他定天下的功绩。贞观十一年(637)又回武功打猎,再次到庆善宫。在位期间推动均田制、租庸调法和府兵制度,并加强对地方官吏的考核,又修《氏族志》,发展科举制度,任用魏征、房玄龄

等治国能臣，励精图治，从谏如流，使国家形成了政治清明、刑法宽平、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的局面，被史家誉为“贞观之治”。贞观十五年（641）以文成公主嫁给吐蕃王松赞干布。这些举措，促进了祖国内地与西部边疆的经济文化交流，融洽了汉族与各少数民族的关系。其后连年用兵，营建宫室，赋役苛重，加深了阶级矛盾。

苏瓌（639~ 710）字昌容，雍州武功人，进士、刺史。武则天当政时，刚正不阿，敢于抨击酷吏来俊臣，并上书请罢铸浮屠，遣返僧尼还俗。唐中宗神龙元年（705），任尚书右丞，后任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宰相职），封许国公。睿宗即位后，升为尚书左仆射。景云元年（710）病亡。追赠为司空、荆州大都督，葬于今大寨乡薄村。

苏颋（670~ 727）字廷硕，雍州武功人。唐代文学家，苏瓌长子。武则天朝进士，初为乌程县尉，不久升左台监察御史，奉命查核酷吏来俊臣所制造的冤案，大多申明冤屈，遂升给事中，授修文馆学士，拜中书舍人。袭封许国公。开元间居相位时，与宋璟合作，共理政事。工文，朝廷重要文件多出其手，当时和张说（封燕国公）并称为“燕许大手笔”，现存《苏廷硕集》（后人所辑）。

康海（1475~ 1540）明文学家。字德涵，号对山，浒西山人，别号汧东渔父。先籍河南固始，后籍陕西武功。出身书香仕宦世家，祖上四代为官，显赫朝野。从小受严格教育，且聪颖好学，过目成诵，出口成章。明弘治十五年（1502），中进士第一名，授官翰林院修撰。成就主要在文学，且精于历、算、医术、音律、书法，是提倡“文必秦汉，诗必汉魏盛唐”的“前七子”之一。著有《中山狼》、《汧东乐府》、《武功县志》、《对山文集》等。性情耿直，善恶分明。明正德年间，宦官刘瑾专权，康海对其深恶痛绝。李梦阳坐狱，曾为之辩。及宦官刘瑾被诛后，以刘瑾党羽名被株连免官。此后隐居乡间30年，寄情山水，作歌赋诗。嘉靖十九年（1540）十二月十四日卒。检其遗囊，止百金。因平生酷爱音律，留有大小鼓300余副。

第二节 近代人物

张化龙（1852~ 1907）字升云，五泉乡绛中村人。清末农民起义领袖。光绪三十二年（1906）冬，陕西盐价暴涨，又收归官办，不准民销。恶霸地主马临太垄断

扶风盐业专卖权，任意加价、掺沙、掺土，盐价由每斤十六文钱涨至六七十文钱，比面价高五、六倍。农民有在邻县购盐者，一经查出，即行没收，并加以罚款和殴打，甚至加罪，民愤沸腾。张化龙遂与李化虎、张应虎、帅大旗、帅怀疆、咎化熊、邓孟熊等在青龙庙揭竿而起，率领六七千人，围城“缴农”，高呼“减盐价，杀恶绅，誓与县官辩清理”的口号；并提出停路捐，清算恶绅帐项等条件。当晚，烧毁马临太的烧酒坊、粉坊、药铺等；并砸碎其祖碑五座。当时农民欢称：“一龙二虎三个熊，他们个个是英雄，青龙庙上扎大营，贪官污吏战兢兢”。取得初步胜利后，在太白山下九阳宫扎营练兵，壮大力量。不意凤翔府官吏尹昌龄，密派其弟尹昌宏，伪称“许先生”混入队营中，趁接近春节时，煽动一部分人回家过年，瓦解张化龙队伍。“许”又密告扶风县令陈官绍乘机逮捕李化虎、帅大旗、帅怀疆、权占疆等入狱。张化龙闻讯，即与张应虎、邓孟熊等于腊月二十三日晚，进扶风县城劫狱，救出李化虎等及狱中囚人。陈县令带人乘马追来，被帅大旗打落马下，逃走。陈即报告省方，乃派刘琦率兵到扶风剿办。二十八日晚，先后将张化龙、李化虎、帅大旗等7人搜捕入狱，严刑拷打。张化龙等宁死不屈。消息传出后，武功、岐山、眉县、扶风等数县群众，佳节不贺。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初一，群众数十万人，手持农具武器包围扶风县城，要求释放张化龙等。并要杀马临太，喊声震地。知府尹昌龄、县令陈官绍、管带张看到群众请求诚恳，联名而转请于上宪，上宪以为王法难废，不允所请，竟于正月初三，将张化龙等7人杀害于扶风县西门外。民众自发捐款为张化龙立一座纪念碑，树立于其家乡。此碑现存放于西安碑林博物馆。

汤鼎铭（1876~ 1948）杨陵人。幼时随父学医，聪颖好学，20岁即能独立行医。广泛收集民间验方，充实提高祖传秘方，并自制成药，对痈疽、疗疮、无名肿毒等疾病，能药到病除，深受患者赞扬。民国22年（1933），扶风县县长童曙明赠“良医济世”牌匾一面。

于右任（1879~ 1964）名伯循，辛亥革命元老。陕西三原人。曾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交通部次长，陕西靖国军总司令，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陕西省政府主席，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等职。1907年加入同盟会。在上海创办《神州日报》、《民呼日报》、《民吁日报》和《民立报》4种报刊。参与创建复旦公学、中国公学和上海大学、西安中山学院、中山军事学校、西北农林专科学校6所高校和民治学校、渭北中学、渭北师院、三原女子中学4所中学。1932年秋，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了他和戴季陶等人提出的“筹建建设西北专门教育初期计划议案”，成立了“筹建

建设西北专门教育委员会”，委任他和张继、戴季陶、朱家骅、王世杰、李石曾、王陆一、王应愉、吴敬恒、辛树帜、邵力子、沈鹏飞、焦易堂、杨虎城、褚民谊等人为筹备委员。同年12月，上述委员会更名为“建设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筹备委员会”，他和张继、戴季陶三人为常务委员。1933年，他率建校筹备人员在陕西武功等地查勘校址。1934年3月，筹委会“公推于右任先生为校长，于以事实关系，虽未到校就职，而一应工作计划，仍以常务委员名义，指挥进行”。1936年7月，他为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校刊《西北农林》创刊号题写刊名。其对西北农业科技的发展和研究教育由发轫而精进，功德卓著。1964年11月10日卒于台湾台北。

马屏西（1881~1939）字振藩，杨陵人。清朝末年秀才，光绪三十二年（1906）进入省立西安师范学习。民国3年（1914）于省立西北大学法政科进修，时局动荡，曾一度回乡塾师。精医术，常为人治病，凡遇孤贫者，义务应诊。民国15年（1926）任武功县采买局局长。民国17年（1928）秋，任陕西省救灾会武功分会主任，同时受委托组建县修志馆，编撰《武功新志》。民国18年（1929）以来，武功县连年特大荒旱。他联合乡绅数人，多次向省政府、“上海救生会”、“华北华洋义赈会”和“陕西省赈济会”等慈善团体请求急赈，使上述组织多次来武功发放赈款40多万元（银元）。民国24年（1935）5月任武功县修志馆馆长。民国25年（1936）8月受命筹建武功县图书馆，任主任委员。民国27年（1938）10月28日病逝。

郭厚菴（1890~1933）又名须静，河南唐县人。毕业于天津北洋政法专门学校。1919年被河南省政府资助留学法国攻读农业。不久因资助中断而休学，为农圃作佣工。工余时间钻研园艺技术。后入法国凡尔赛园艺学校就读，以优异成绩毕业。1924年回国，先后在河南农专、河南大学及中央大学农学院任教，并任上海劳动大学农学院院长，“导引后学，趋重实际；往往于酷暑炎日下，服蓝布短衣，率诸生耕治园圃，俨然一老农”。1933年秋，应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之聘，任园艺场筹备员，悉心擘划，多有建树，因劳累过度，于当年9月27日患病逝世，享年44岁。建国后1985年，时隔50多年后，其子将骨灰重新安放于西农公墓，使他永远长眠于杨陵这块他曾耕耘过的土地上。

杨虎城（1893~1949）陕西蒲城人。历任陕西靖国军第三路第一支队司令、国民联军第十路军总司令、二十一师师长、第十七路军总指挥、陕西省政府主席。1924年加入国民党。1936年12月12日，与张学良将军发动西安事变，扣押蒋介石。

石，提出抗日救国八项主张。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于1937年4月被迫辞职，“出洋考察”。“七·七”事变后，要求回国参加抗战。11月从法国经香港回国，被蒋介石长期扣押。1949年9月解放前夕在重庆被杀害。1932年至1934年参与创建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任“建设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筹备委员会”委员，选勘校址。1936年为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校刊题创刊辞“立国之基”。

第三节 现代人物

辛树帜(1894~1977) 中国生物农业史学家。湖南临澧人。1919年毕业于武昌高等师范生物系，1924年赴英国伦敦大学和德国柏林大学专攻植物分类学。1927年回国，历任中山大学生物系教授兼系主任、国立编译馆馆长。1936年4月至1939年4月任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校长、国立西北农学院筹委会主任委员，1939年4月至9月任西北农学院院长，此后任中央大学教授兼主任导师，兰州大学校长等职。建国后，1950年4月至1954年8月任西北农学院代理院长，1954年8月至1967年7月任西北农学院院长，中国动物学会副理事长。30年代主要从事生物学研究，曾组织生物采集队，首次在广东北江瑶山、广西大瑶山等地采集了3万号植物标本及上万号鸟类、兽类和爬虫类、两栖类标本；建立了中山大学动物、植物标本室；标本中以辛氏命名的生物新种有20余种。建国后50年代起，主要致力于中国古代农业科学遗产的整理研究，曾系统地提出整理古农书的建议，倡导建立西北农学院古农史研究室。著有《中国果树历史的研究》(1962)、《易传分析》(1958)、《禹贡新解》(1964)、《中国水土保持历史的研究》(1964)等，并主编《中国水土保持概论》(1982)。曾任九三学社西安分社宣传部长、副主委，全国政协第二、三、四届委员。

姚沃(1895~1969)蚕桑专家，九三学社社员。贵州贵阳人。1912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学堂中等科。1912至1918年在日本东京东亚预备学校和东京高等蚕丝学校学习。回国后任北京农业专科学校讲师，后任贵州省省立蚕种制造所所长兼贵州农业学校蚕科主任。1920年任贵州省蚕业总局局长。1925年任北京农业大学讲师兼保定河北大学农科教授。1935年任北平大学农学院专职教授。“七·七”事变爆发后，随学校西迁来到陕西。建国后，1958年任中国农科院陕西分院

蚕桑研究所首任所长，并曾任中国蚕学会第一届理事，陕西省政协委员，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事蚕桑教学和研究工作 40 余年，为我国培养出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建国后 1955 年在西北农学院任教时，从上海“实生所”引进蓖麻蚕试养成功，并扩大繁育，深入农村示范推广，为陕西农村开辟了一项新的副业生产。还为北京、山东、河南等省区培训技术人员，供应各级蚕种，从而使蓖麻蚕在北方地区得到较大面积的发展。选育了“以蛹越冬”和“无孔茧”蓖麻蚕新品种；提出了以女贞叶和臭椿叶作为越冬期和早春的代用饲料；提出了陕西省蚕业生产的远景规划，1960 年起，主持试验“土坑育养蚕新技术”，在国内亦属领先。著有《蚕种论》、《蓖麻蚕的饲养与制种》等 5 部蚕桑专著，撰写发表了《蚕学》等论文、报告 23 篇，指导绘制出版了《怎样养蓖麻蚕》的宣传挂图。

芬次尔 (1896~ 1936) 189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于德国巴伐利亚邦努连堡城的一个农民家庭。柏林大学森林系毕业后，又考入明星大学（慕尼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27 年来中国，任中山大学农学院森林系教授兼白云山第一模范试验场主任。1928 年兼广东省森林局副局长。1930 年秋，回国为父奔丧。1933 年 4 月第二次来中国，由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筹备委员会聘请为教授兼林场主任，并加入中国国籍。1934 年，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聘之为陕西省政府森林高等顾问。10 月兼任陕西省林务局副局长。1935 年夏兼任国民政府顾问。1936 年春任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林艺组主任，陕西省政府林务局顾问。同年 8 月 14 日因病在西安逝世，时年 41 岁。芬次尔博士在中国工作 6 年多，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把全部精力投入到中国森林研究，尤其对陕西和西北森林事业发展的研究更为专注，被誉为“陕西林业的奠基石”。芬次尔著作已发现的有 18 种，主要有《中国森林问题》、《广东省造林工作及苗圃设施之实际方法》、《陕西省林业发展之十年计划》等。芬次尔的著作都是根据各地情形精密拟定，这笔珍贵的财富不愧为“中国林学之瑰宝”。

吴彦科 (1897~ 1948) 又名吴占彪、吴彦彪，杨陵人。青年时期，受进步思想影响，参加革命组织，从事秘密活动。1947 年 4 月，参加筹建了武功游击队，并任队长，以乾县、临平、石牛山一带为活动区域，打击敌政权下乡催粮逼款人员和地方劣绅，保护群众。1948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游击队因缺乏经费，暂时化整为零，回家在本地宣传革命道理，带头鼓动群众抗粮抗款。先后发动本村张玉林等 10 余名群众开展抗粮抗款斗争。1948 年 9 月 12 日晚，被敌人杀害于村外一

枯井内，时年 51 岁。建国后，1982 年 12 月，陕西省民政厅追认其为革命烈士。1984 年 2 月，杨陵区民政局在南杨村为之召开追悼会，安葬遗骨。

虞宏正 (1897~ 1966) 中国化学家，福建福州人。1916 年入北京大学化学系，毕业后在天津棉业专科学校任教，后转入北京农业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医科大学、北京大学农学院任助教、讲师、教授。1936 年在德国莱比锡大学、英国伦敦大学研究胶体化学。1938 年被聘为西北农学院农化系教授、系主任。1945 至 1947 年先后在英国剑桥大学、美国布乐克林高分子研究所、加州理工大学和加州大学进修考察。建国后，先后任中国科学院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部委员，中国化学学会理事，陕西省化学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副院长。195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当选为第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九三学社中央科学文化委员会委员等。毕生从事胶体化学与物理化学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并指导研究生。50 年代开创的土壤热力学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主要论著有《中国土壤区域分类》、《A Formula of Adsorption Form Solution of Electrolytes》(与吴中枢合著)、《表面平衡热力学之研究》、《蓖麻子解脂酵素作用的动力学观点》等书，合作译有《物理化学及胶体化学》。

王绶 (1897~ 1972) 中国作物育种学家、生物统计学家。山西沁县人。1924 年毕业于金陵大学农学系。1933 年获美国康奈尔大学农学硕士学位。1933 年起任金陵大学教授。1941 至 1947 年任西北农学院教授兼教务长，中央农业实验所技正等职。建国后，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所长，山西农学院院长，中国农学会第一届理事长。是中国作物育种和生物统计学科的主要创始人。20 年代初，最早在国内进行大豆的遗传育种研究，所育成的“金大 332”大豆，广种于长江流域，国外称为“南京大豆”；早期育成的抗冻、抗锈力强的大麦品种，在美国纽约州地区广泛种植，定名为“Wang's Barley(王氏大麦)”。第一个将方差分析等新的统计方法引入育种试验；最早在国内编辑出版了《中国作物育种学》(1936)和《实物生物统计法》(1937)，对两学科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948 年发现的花斑隐形基因被世界大豆基因委员会定名为 Riri。建国后，60 年代又培育出适于华北地区栽培的大豆优良品种多个。著述还有《田间试验之理论与实施》(1944)、《生物统计学》(1948)和《大豆栽培与良种选育》(1962)等 40 余篇。

刘慎谔 (1897~ 1975) 中国林学家、植物学家。字士林，山东牟平人。1926年获法国克来孟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29年获法国理学博士学位，同年回国。曾应聘为北平研究院植物研究所专任研究员兼主任，1934至1942年先后在北平大学、北平中法大学、北平中国大学，西北农学院任教授（1936至1942）兼授植物学。建国后，1950年任东北农学院东北植物调查所所长，后调中国科学院林业土壤研究所任副所长兼植物研究室主任。在半个多世纪里，一直从事林学、植物分类学等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撰写了大量的学术论文和专著，为发展中国的植物学和解决林业生产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做出了贡献。从1931年起，用两年时间遍历新疆、西藏，发表《中国西部和北部的植物地理》、《中国西南部植物地理》等论文，填补了中国地植物学领域的空白。主编《中国北部植物图志》3册。在森林采伐更新方面，经过深入调查研究，主张禁止皆伐，实行择伐，还在实践中总结出“采育择伐”的经验。在治理沙漠方面，提出草、灌、乔相结合，建立人工植被的治沙措施。所领导的东北森林采伐更新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参加协作的西北沙漠地区修筑铁路设计施工两项成果，在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上获重大科学技术奖。主要著作汇集在《刘慎谔文集》中。

任承统 (1898~ 1973) 水土保持专家，山西忻县人。1923年毕业于金陵大学森林系，1945至1946年赴美国研习水土保持。历任金陵大学讲师、农林部技正、黄委会林垦设计委员会总干事、陇南水土保持实验区主任、经济部中央农业实验所技正、农业部岷县垦殖区管理局局长、农林部农业推广委员会专员。建国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土地利用科科长、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水土保持总站主任、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陕西省农科院土肥所研究员。是中国水土保持事业的主要奠基人。1924至1930年参加由罗德民教授主持的“山西林区地表径流测试”、“森林对防止冲刷涵蓄水源之功用”、“垦荒地与林地径流小区对比试验”等多项研究。30年代主持了川、康、滇、黔等省林垦调查和陕、甘沿渭各县及小陇山天然林区水土保持综合考察。考察报告发表后，引起学术界的广泛重视，于1940年8月被黄委会林垦设计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确定了中国“水土保持”之名称。翌年1月创办了我国早期水土保持研究机构——陇南水土保持实验区。同年6月创建了我国早期水土保持民间团体组织——甘肃省天水县水土保持委员会。40年代，主持参加了“新疆垦务建设考察”、“中美西北水土保持勘察”。建国后，主持了陕北、泾河流域及天宝铁路沿线的水土保持勘察工作，参

加了“西北水土保持考察团”、“黄河中游水土保持中苏联合考察队”，后又参与制定了水土保持规划和土地改良利用等研究工作，为水土保持事业做出了贡献。主要论著有《中国森林界之革命方略》、《森林与保土防塌》、《甘肃水土保持问题之研究》、《增产运动与水土保持》等。

刘凤（1900~1957）杨陵人。木轮手推车工匠。工艺精巧，选料严格，车辕、车厢、车腿非榆木不用；车厢底板非楸木不能；车头非夹榆木不做；车轮网子以软枣木为宜；加工精细，因而榫卯严紧，美观大方，使用轻巧，坚固耐用。载重量大于其他手推车一倍以上，畅销扶风、岐山、眉县、武功、周至、户县等地。

王正（1901~1950）林业专家，山东安丘人。1920年毕业于山东省立农业专门学校林科，1924年考取山东公费留德赴慕尼黑大学、来福齐喜大学、塔廊他森林大学学习，获林学博士学位和理学博士学位。1929年回国，历任北平大学农学院森林系教授兼系主任，河北省立农学院、西北农学院森林系教授兼农业推广处主任（1938年8月至1949年）。建国后，任东北大学森林系教授兼系主任等职，是中华全国林学会早期会员之一。讲授造林学、森林立地学、树木学等课程，主要著作有《中国黄土的研究》、《中国林业建设方案》、《树木学》、《农艺学》等。多年积劳成疾，1950年逝世于杨陵。

原芑洲（1901~1973）果树专家，山西河津人。1924年毕业于上海劳动大学园艺系，1932年起任西北农林专科学校、西北农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陕西省仪祉农校校长等职。建国后，历任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园艺系主任，陕西省果树所所长，陕西省园艺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陕西省果树事业的创始人之一。从事农业教育和果树研究工作40余年，对西北地区特别是陕西果树资源、果树区划、良种培育、秦岭北麓和渭北高原苹果生产基地建设以及人才培育都做出了贡献。主持选育出了秦光、金光、秦冠、延光和延风等5个苹果新品种。其中秦冠的选育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和国家发明二等奖；秦丰梨选育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推广全国20多个省（市）达40多万亩。著有《陕西果树志》和《西北的梨》等。

崔玉海（1901~1980）字静波，杨陵人。民国9年（1920）在杨虎城部当兵。后于冯玉祥部任营长。民国24年（1935）任东北军团长，在山东临沂对日大战中功勋卓著，升旅长。民国29年（1940）在山西太行山区与日寇作战，以游击战术取胜，晋升为国民政府军副师长。指挥作战，以勇猛著称。临沂大战中，指挥5个团，

正面布防,阻击日寇,激战中,双方伤亡甚众,寇不断增兵,协同作战的左右友军见势纷纷暗中撤退,唯其率孤军攻入临沂城内,与日军短兵相接,展开肉搏战。后奉马德玉军长撤退命令,始率部冒死冲出临沂城。民国34年(1945),日军欲越黄河,入侵陕西省,该师首当其冲,与孔从洲等部奋力保卫潼关,与日军独立旅对峙月余,迫日军后撤100里。6月,国民党当局下令三十八军遣散,乃滞留河南,不久退役。因生活无着,遂在安阳、郑州等地经营小生意以糊口。建国后,回到故里。

1950年被选为扶风县人民政府常务委员。1952年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结业后任扶风县建设科副科长、工商科副科长、工交局副局长等职。1980年病故。

汤涤俗(1903~1966) 杨陵人。幼家贫失学,12岁去西安作店员,后经王伯明引荐,入易俗社跟班学习戏剧表演艺术,攻丑角。民国8年(1919)10月出师。在毕生从事戏剧丑角表演中,塑造了众多诙谐、风趣的艺术形象,与苏庸民、马平民并称为三大名丑。成名角色有《新审判》中的判官、《柜中缘》中的淘气、《白丁修书》中的学究先生、《白先生看病》中的白先生、《双愚记》中的财主等,颇受观众称赞。建国后,1966年因病在西安逝世。

李奎顺(1903~1980) 又名李星五,水电工程专家,河北黄骅人。1927年毕业于唐山交通大学土木建筑系。1928年后,先后任北宁铁路塘沽工务段、葫芦岛荷兰治港公司、北京华洋义赈会实习工程师、工程师,陕西省水利局洛惠工程处处长兼总工程师。建国后,历任陕西省水利局局长、北京勘测设计院西安分院、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总工程师,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总工程师。致力于西北水利水电科研事业。亲自参与许多重大水利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指导,洛惠渠工程5号隧洞施工中,创造出工作井、工作洞施工法,至今对我国水利工程施工有重要指导作用。亲自参加黄河上游的盐锅峡、八盘峡、青铜峡,陕西的汉江,新疆的额干齐斯河,甘肃的白龙江,青海的北川河等河流枢纽工程的设计施工,解决了一系列重大技术问题,培养了大批技术人才,为我国西北地区开发水电资源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950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80年8月19日逝世。

沙玉清(1907~1966) 水利教育家,泥沙专家,江苏江阴人。九三学社社员。1933年毕业于南京河海工科大学,1935年留学德国汉诺佛工科大学。回国后任西北农学院教授、水利系主任,研究生部主任,水利部西北水工试验室主任,中央大学教授、土木系主任、混凝土研究室主任。建国后,历任南京大学、金陵大学、华东水利学院、西北农学院教授兼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所长。毕生致力于水利工程

的教学和研究。1953年出版的《农田水利学》为我国第一部农田水利专著。1965年出版的《泥沙运动学引论》是我国水利界具有独创见解和自成体系的专著之一，书中提出的“泥沙运动基本规律”，曾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石声汉(1907~ 1971)植物生理学家，古农学家。湖南湘潭人，别名荔尾，九三学社社员。1927年毕业于武昌高等师范生物系，1933年入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学习，1936年获植物生理学、哲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生物学、生物化学及植物生理学的教学与科研。是最早在我国用科学方法研究中国哺乳类动物的学者之一，著有《广西大瑶山、广东北江瑶山哺乳类报告》、《湖南之哺乳类》、《生命新观》。建国后，任西北农学院植物生理生化教研组主任兼教授，译有《动态生物化学》、《比较生物化学引论》等。后期致力于中国古代农业科学遗产的整理与研究，出版各种研究专著15种400多万字，主要有《齐民要术今释》、《农政全书校注》等，受到国内外学者高度评价。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80年获国家农业部技术改进二等奖。

朱天祐(1908~ 1979)江苏松江人。1928年震旦大学毕业，1929年在中国工学院学习，1933年从比利时国立农学院毕业。回国后曾在南通大学，四川成都原建设厂，成都原农牧所，上海原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华东财经学校，西北工学院等单位任教。1937年晋升为教授。建国后，1951年调西北农学院农学系任教授，1952年加入民盟。1956年任农机系主任，是该系主要创始人。曾主讲农机运用课程，自编教材。1958年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农业机具研究所成立后，兼任所长，曾任陕西省农机学会副理事长。1956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

李天笃(1908~ 1992)陕西蒲城人。1936年毕业于金陵大学农学院森林系。曾任华县初级农业学校校长，陕西省农业改进所技正，西北农学院副教授，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北农林部技正。建国后，历任西北农学院图书馆馆长、教授。1979年任西北林学院图书馆负责人、教授。从事森林利用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论文有《栓皮物理性质初步试验》等。参加编写《简明森林词典》。1985年获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从事林业工作50年”荣誉证书。

孙华(1908~ 1996)江苏吴江人。1928年毕业于苏州农校。1936年在日本农林部园艺试验场和日本九州大学农学部园艺研究室从事研究，获农业硕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中正大学、南昌大学、广西大学教授。建国后，历任西北农学院

园艺系主任，中国园艺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园艺学会理事长、名誉理事长，陕西省第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陕西省科协第一、二届委员，陕西省农学会顾问，《中国园艺学报》、《中国果树》、《中国果树志》等编委和顾问。讲授过果树栽培、果林学等课程。建国前著有《实用园艺丛书》、《果树繁殖学》、《苹果栽培学》；建国后著有《果树学》、《中国果树史概要》（译成日文）、《中国果树》（译成俄文）。编有《简明果树辞典》。主编《中国果树史与果树资源》（译成日文）、《现代果树科学论集》。1960年被评为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劳动模范。

曹观方（1909~ 1966）森林经营学专家，山东武城人。1936年毕业于北平大学农学院林学系。先后在甘肃洮河林管处、洮河林场任技士，在户县私立技专、兰州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任教。建国后，1950年到西北农学院任技士、副教授。长期从事林业和林业教育工作，曾担任过《森林经理学》等课程教学，编写有讲义，曾参加西北农学院火地塘教学林场筹建工作。1966年6月在指导学生教学实习时不幸以身殉职。

仇元（1909~ 1981）植物病理学家。江苏南京人，1932年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植物病理系毕业，1947至1950年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研究院学习，获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任湖北农学院、南京金陵大学、西北农学院教授。曾任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理事，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理事，陕西省农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植物病理学会理事长。致力于植物病理学的教学及科研工作，早期致力于小麦赤霉病的研究，撰写了10万字的专著，对赤霉病原菌的各种性态及行为提出了独到见解。1953年以后，开始棉花病害的研究工作，在棉花枯萎病及黄萎病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主要是：确定了关中棉区白杆溜病害系枯萎和黄萎混生的性质，分析出病菌传播途径及其发病的规律；研究出种子带菌分离方法和种子消毒方法（二硝基硫氰化苯热药液浸种法）；区分出枯萎病菌生理型；选育出陕西第一个棉花抗病品种——西农中3号；创造了三钵接种法。所直接领导和具体组织的棉病研究为促进我国棉花病学科的发展，为提高我国棉花产量做出了重要贡献。主要著作有《棉花枯萎病及黄萎病》、《小麦赤萎病》、《谷类作物病害》等，撰写论文20余篇。棉花病害的研究，1978年获全国和陕西省科学大会科技成果奖，1986年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赵品山（1910~ 1949）河南巩县人。曾在吉鸿昌部队的铁道兵团当过下级

军官。抗日战争时期，应青红帮成员苏凌霄约请，参加在商洛一带的地方抗日武装。1940年以后，是扶风县地下工作组武功联防点成员。在武功车站（杨陵车站）开一药店，卖药兼行医。40年代初，杨陵车站周围农村流行水鼓病（腹膜炎），十分难治，其药到病除，且对贫苦百姓少收或不收费。利用看病机会宣传革命思想，秘密从事地下工作。从狱中营救过当时扶风县委副书记韩象伟、岐山县副县长王伟璋。1948年，在家中掩护地下党人白清珍1个多月，又负责将其安全转移。1949年4月，杨陵解放前夕，组织群众保护车站，护卫铁路运输线（东至兴平、西至蔡家坡）。5月20日，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兵团王震司令员来到杨陵，进驻西北农学院，在西农3号楼后的操场与师生员工见面，请其为战士讲话。6月上旬，解放军东撤，国民党胡宗南、马步芳、马鸿逵反扑关中，其留下继续保卫车站，秘密成立自卫队，准备武装暴动，未成。1949年6月22日晚，被敌人枪杀在今杨陵火车站西原杏树园内，时年39岁。

俞启葆（1910~ 1975）农学家，棉花专家，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江苏昆山人。1934年毕业于南京中央大学农学院农作系。建国前，曾任中央大学农学院助教，中央农业实验所技正。建国后，先后任西北农林部技术研究室主任，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省分院副院长，陕西省科协副主席，中国农学会西安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组成员，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以专家学者身份，先后赴苏联、埃及、叙利亚、美国进行棉花和农业考察。是西北地区农业科学事业的主要奠基人。30至50年代，致力于棉花和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曾育成鸡脚德字棉，指导选育出泾斯棉。对亚洲棉的遗传特性、陆地棉与海岛棉杂种优势利用，有深入的研究。参与主持全国棉花枯黄萎病防治协作和棉花抗病育种研究，对提高我国棉花产量和品质起了重要作用。50年代中后期，组织省内外科研单位对小麦条锈病协作攻关，弄清了小麦良种丧失抗锈性原因，培育出大批抗锈品种，使条锈病常发地陕西关中近20年基本控制了条锈病流行。在国内外刊物发表的主要论著有《棉作叶绿素数量之初步报告》、《中棉之黄苗致死及其连锁性之遗传研究》、《亚洲棉中花青素多对性新系之研究》等40余篇。

王杰（1912~ 1998）原名王志杰，陕西渭南人。1927年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并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渭北游击队支队长，中共渭南县委书记，西北民主联军第一纵队政委，第五师教导团团长，第三十八军供给部

部长、政委，中共豫陕边区第二地委委员，行政督察公署专员，商洛公学校长等职。建国后，历任商洛地委书记，陕西省农业厅厅长，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副政委，陕西省林业厅厅长，西北林学院党委书记，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二届候补委员，第三、四届委员，是中共八大候补代表。

马骥（1913~ 1942）杨陵人。1934年考入西安二中读书，接受进步思想，开始参加革命活动。“西安事变”期间，回南庄村召集村民大会，组织成立“民教会”，宣传抗日救国道理，在村民中产生了很大影响。返校后被选为学生代表，组织带领青年学生游行、请愿，积极宣传张学良、杨虎城抗日救国的“八大”主张。193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安事变”后，北上延安进入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抗大毕业后，奔赴抗日前线，在八路军129师政治部工作。1939年秋返回延安马列学院学习，1940年12月重返部队赴冀南军区，任军区政治部除奸科科长。1942年6月在山西武城阻击日本侵略军时，三面临敌，壮烈牺牲，年仅29岁。

张西鼎（1913~ 1977）杨陵人。1930年在凤翔西北民军军官学校当学兵，开始接触革命思想，参与进步士兵活动。1934年，投考孙蔚如部教导大队，结识中共地下党员李锐。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12月到赵寿山部十七师二团通讯排任排长，秘密组织学习小组，在战士中传播革命思想。“西安事变”后，所在团已发展党员19名，团部和二营、三营均建立了地下党组织，上级指派他担任党支部书记。1937年12月，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抗大”毕业后，被省委派回扶风，筹建扶风县委，并任县委书记。是年，因身份暴露，去山西中条山抗日前线，任三十八军九十八团三营便衣队队长，同时秘密开展革命活动。1943年参加延安“整风运动”。后任十七师政治部主任，先后参加了刘伯承、邓小平指挥的上党、严汉、临漳、白晋等战役，随部队转战豫南，在陇海沿线作战。1949年1月参加湖北房山、竹山等战斗，5月陕南解放后，调任安康军分区副政委、党委副书记。后历任陕西省军区政治部组织部长，政治部副主任、主任，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兼党委书记，甘肃省军区副政委。1955年被国防部授予少将军衔。“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诬陷，被迫停止工作。1975年重新工作，1977年病逝。

康迪（1913~ 1983）农业教育家，西北农学院教授。原名金光祖，江苏淮安人，193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农学院。1940年参加革命，10月到延安，任延安自然科学学院预科主任、教务主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农业科科长。194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5月起历任西北农学院军代表、秘书长、教务长、副院长、

代理党委书记、院长，陕西省农业局副局长，陕西省科委副主任，陕西省农林科学院院长，陕西省政协常委，中国农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植保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农学会理事长等职。40年代在延安自然科学学院、光华农场、陕甘宁边区政府从事教育和农业科研工作，为发展边区的农业生产做出了贡献。自1949年参加接管西北农学院至1983年，在高等农业科教战线奋斗30多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循教育规律，大胆探索教学、研究、生产三结合的办学体制，在专业设置、师资培养、组织教学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70年代倡议建立了我国西北第一个农业科研中心（武功农业科研中心），为发展陕西和西北地区的农业教育、科学研究和生产做出了重大贡献。1983年病故；又把遗体奉献给了祖国的医学事业。

姚玉清（1913~1985）陕西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共党员，山东泰安人。1941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园艺系。1949年以前在中国银行雍兴公司工作。历任农艺技士、技师，宝鸡、成都办事处主任。建国以后，在陕西省农业厅生产处工作。历任生产处、特产处副处长。1961年调陕西省农科院蔬菜所工作，曾任所长。在学术组织中曾任陕西省农学会理事，陕西省园艺学会副理事长、理事长。他早期从事果树技术开发工作。先后负责设计实施建成西安东郊果园和成都桔园。组织领导大荔沙苑森林的恢复生产和更新发展，开展枣步曲防治试验。领导并参加了秦岭北麓果树带的勘察设计和建立工作。60年代后，潜心于蔬菜栽培技术研究，先后主持“蕃茄翠熟栽培技术研究”、“茄子杂优利用研究”、“马铃薯菜栽培试验”等。晚年主持组建食用菌研究室，提出代料栽培配方，是陕西省最早提出食用菌代料栽培的人，为陕西省蔬菜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撰写科研论文30余篇。参加编著《中国蔬菜栽培学》豇豆部分。

路端谊（1915~1991）女，作物病理学家，小麦条锈病研究专家，陕西省农科院研究员。山东诸城人。1943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植物病虫害系。建国后，曾任中国植保学会第二届理事，陕西省农学会第一届理事，陕西省植物病理学会理事，国家科委发明奖评选委员会特邀审查委员，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民盟中央科学技术委员会一、二、三届委员，陕西省第五、六届妇联委员，全国第三、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党代会代表。是我国锈病科技界的重要开拓者之一，是国内比较著名的植物病理学专家。40年来致力于小麦品种抗病性鉴定和条锈菌生理小

种动态监测的研究。亲自领导在海拔 1600 米的太白山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夏季锈病实验室,被国家农业部指定为“全国锈病夏季研究中心”。改进了生理小种鉴别寄生谱,使锈菌接种试验工效大为提高。查明了小麦品种丧失抗锈性导致大范围大面积减产的主要原因,系统鉴定了国内外小麦品种 35000 余份,为育种单位筛选提供了大量具有不同抗性的亲本材料,使新的抗锈生产良种在大范围内推广种植。先后发现条锈菌新生理小种 17 个,在监测预报条锈病发生发展趋势方面为我国条锈病研究和抗锈育种工作不断提供新的先导性信息,先后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10 项。其中主持的“陕西省小麦条锈菌生理小种的调查研究”和“小麦品种抗锈性鉴定”均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主持的“小麦条锈病菌生理小种的研究及小麦品种资源抗锈性鉴定”获 1981 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1982 年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参加的全国课题“中国小麦锈病流行体系”研究获 1989 年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6 篇。1978 年在全国科学大会和陕西省科学大会上被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83 年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刘荫武(1916~1990) 畜牧学家,奶山羊育种专家,西北农业大学教授,河南尉氏人。1940 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留校任助教,并兼任学院教学试验农牧畜牧站技士。建国后,先后任西北农业大学教学试验农场畜牧站主任、奶山羊研究室主任,全国奶山羊领导小组顾问。从事奶牛、奶山羊及奶山羊生产建设的教学与科研,致力于改良全国奶山羊品种,培育出了“西农莎能奶山羊”高产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到国内 29 个省、市,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1980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科研成果一等奖,1981 年国家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被评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国家农牧渔业部优秀教师、陕西省劳动模范。论著有《奶山羊杂交改良参考方案》、《西农莎能奶山羊的纯种选育》、《以草为主饲养奶山羊》等。1956 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曾当选为第六、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汪秉全(1916~1993) 安徽芜湖人,九三学社社员。194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农学院森林系,曾任南京中央林业实验所技士,湖南省立农业学校林科讲师。1949 至 1950 年进修于英国爱丁堡大学。回国后历任西北农学院林学系、西北林学院教授,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期从事木材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编著有《木材识别》、《陕西木材》、《英汉木材工业词汇》、《木材科技词典》等。

其中《陕西木材》1979年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论文《中国阔叶林管孔式类型的研究》的观点和研究方法受到同行青睐。首届教师节，将10000元稿费捐赠给学校用作奖学金基金，受到师生称赞。

万建中(1917~1991) 农业教育家、农业经济管理学家，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大冶人。1940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经系，并留校担任助教。1945至1950年在美国弗吉尼亚技艺大学研究院、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获农业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1950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北农学院农经系主任、干旱半干旱研究中心主任、教务长、图书馆长，1980至1985年任西北农学院副院长、院长，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协调委员会主任，陕西省政协委员。民盟陕西省委副主任委员、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农学会副理事长。曾当选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期从事农业经济的教学与研究。讲授过资源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等课程。主持“西北地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布局”、“西北黄土高原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国家科研项目。主要论文有《宁夏盐池县农林经济调查总结报告》、《美国农业及其发展的趋势》、《渭北旱原发展农业的几个问题》等。

赵洪璋(1918~1994) 中国小麦育种学家，西北农业大学教授，河南淇县人。1940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艺系，建国后1950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55年担任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过第四、五、六、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西北农学院副院长，国家科委委员。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科协副主席，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评审组成员，中国农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政府和河南省政府农业顾问，全国和陕西省品种审定委员、顾问等职。在小麦品种选育方面，从50年代起，主持选育出“碧蚂1号”、“6028”、“丰产3号”、“矮丰3号”、“西农65”、“西农85”等优良小麦品种。累计种植9.5亿亩，增产小麦256亿公斤。其中“碧蚂1号”小麦1959年创造了我国和世界上一个品种种植面积的最高记录，1950至1965年间，全国累计面积达6亿亩，共增产小麦155亿公斤。“6028”和“丰产3号”，1978年分别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陕西省科学大会奖。“矮丰3号”1980年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主编全国统编教材《作物育种学》、编著《作物育种学通论》，主笔《陕西小麦》。1985

年被国家农业部授予部属重点农业院校优秀教师，1990年被国务院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国家教委授予全国高等学校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92年获陕西省科技精英称号。

李崇智 (1919~ 1991)水利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陕西杨陵人。1944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水利系。先后在陕西省农业改进所、西北农学院附属高职学校工作。建国后，历任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水工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中国水利学会理事，中国水利学会水力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水利百科全书》编审委员，陕西省水利学会理事兼水工专业委员会主任，陕西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水利电力出版社特约顾问和编审，国际水力研究会会员。从事水利科研40多年，先后负责主持各类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及各种渠道水工建筑物、河道整修治理等工程和有关研究课题49项。在水流鼻坎挑射消能，平台扩散消能设计及渠系水工建筑物跌水、跌井，陡坡水工水力计算，下游消能等方面颇有建树，并解决了许多大中型工程中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论著有《跌水与陡坡》、《陡坡跌水的水力计算与设计》、《跌水陡坡下游消能防冲问题研究》等。1958年参加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国际灌排会议，并做了学术报告。

1984年率领我国灌排工程管理技术和农田水利科研工作考察组赴美考察。被编入《中国工程师名人大全》一书中。

陈吾愚 (1921~ 1982) 陕西咸阳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7月毕业于同州师范，同年8月起，先后在长安雾庄小学任教员，咸阳晋公庙小学任校长。1941年9月调陕甘宁边区参加学习和工作。曾任赤水县三、五区区委书记，赤水县委统战部长，中共咸阳工委书记，游击队渭北总队第五支队政委等职。建国后，曾任咸阳县委书记、咸阳地委秘书长。1953年2月到西北农学院工作，历任西北农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书记、党委第一书记、党委书记、副院长等职。1965年6月调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1970年8月调西安交通大学工作，历任党委副书记、校长等职。1980年被选为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党代会代表及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党代会代表。1982年7月4日逝世。

张仰渠 (1922~ 1998) 西北林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延津人。1948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参加过反迁校、护校运动。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国后，1957至1959年在苏联列宁格勒森林技术工程学院学习，回国后历任西北农学院森林教研室主任、森林保护系负责人和森林生态教研室主任，陕西森林学会理

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林业出版社特邀编审。毕生致力于林业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70年代主持栓皮栎花量及结实量测定方法及栓皮栎开花结实特性研究,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种新的栓皮栎结实量的测定方法,填补了我国在该研究领域的空白。1980年主编出版我国首部《简明林业词典》。参编《森林生态学》获国家林业部优秀教材二等奖,参编《中国主要树种造林技术》获全国优秀科技图书奖。发表论文20余篇。1985年被国家林业部表彰为教书育人先进个人。1986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评为优秀党员,获国家教委颁布的“从事高校科技工作40年的专家学者”荣誉证书。1989年主编出版《陕西森林》,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2年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授予陕西省科技精英称号,同年由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振万(1924~1997)植物生态学专家,西北植物研究所研究员,中共党员,九三学社社员,河南林州人。195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生物系,历任西北农学院助教,中科院植物分类学研究所西北工作站助理研究员,中科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林草室副主任,西北植物研究所生态地植物室主任,中共西北植物研究所第三届党委委员等职。在学术组织中,曾任中科院西安分院、陕西省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员,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同盟(IUCN)濒危物种保护委员会(SSC)中国专家组成员,陕西省生态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陕西省植物学会常务理事等。长期从事生态地植物学、植物分类学和植物资源学的研究工作,有不少新的建树。在生态地植物学研究中,首次提出了秦岭地区北亚热带与暖温带的分界线及山地植被区划原则;陕西北部草原化森林草原带的界线;青海东北部牧区弃耕草场植被的演替规律及重恢复的措施,黄土高原地区植被水平分布规律等观点,为当地农业生产、植物资源合理利用提供了科学依据。在植物分类学研究中,第一次提出棘豆属生活型的分类及其演化规律;中国植物区系分区系统中“地区”以下等级植物省和植物县的划分原则和界线;发现了1个新亚属和15个新种等35个新分类群;采集标本11562号约11万份。在植物资源研究中,于陕西省境内找到了“云南白药”原料的代用品,摸清了薯蓣资源在陕西的分布。发表论文62篇,主编和参编的专著有《大西北生态环境论丛》、《陕西森林》、《中国植物志》第42卷1、2分册、《秦岭植物志》卷3册等9部。1990年被陕西省科学院授予“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1992年10月被批准享受政府特

殊津贴。

林季周 (1927~ 1998) 著名农学家,研究员,四川南充人。1951年毕业于西南农学院农艺系。195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赴苏联留学,获农学博士学位。1960年回国,先后任陕西省农林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室主任、副所长,陕西省农林科学院院长等。1983年4月任陕西省副省长、省政府特邀顾问、省决策咨询委员会主任。在学术组织中,曾任中国农学会理事、常务理事,中国作物学会理事,中国耕作研究会理事,陕西省农学会副理事长、名誉会长,陕西省作物学会理事长,陕西省种子协会名誉会长,中国科学院名誉研究员,国家攻关课题“农畜新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体系”玉米专家组成员,《中国农业百科全书作物卷》常务编委、《陕西省农业科学》主任编委。从60年代起主要致力于玉米育种、水稻栽培的研究工作。先后主持育成武字号玉米自交系和武字号玉米杂交种各10多个。其中“陕玉661”、“陕玉652”、“陕玉683”、“黄白单交”、“黄白双交”、“陕单1号”、“陕单5号”等成为陕西省春、夏玉米的骨干品种,增产效益显著。“陕单1号”1978年获全国和陕西省科学大会奖,“陕单7号”获1980年国家农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陕单9号”获1982年陕西省科研成果二等奖。是《玉米遗传育种学》的主要编写人之一、《陕西玉米品种志》的主编。1978年在全国科学大会、陕西省科学大会上被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科技精英。

张升全 (1928~ 1963) 杨陵人。中共党员。在西北农学院水利系就读期间,积极靠近地下党组织,向往延安,因客观条件不成熟,几次北上未成。1949年武功县解放,毅然放弃了大学学业,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海军训练学习期间,苦学苦练,获得“学习模范”称号,被评为一级航海技术能手,并被任命为潜水艇艇长。1963年9月20日病逝,终年35岁,遗体安葬在青岛烈士陵园。

于兆英 (1934~ 1993) 西北植物研究所研究员,陕西渭南人。中共党员。195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生物系,分配到中国科学院西北水保所工作。1973年调入西北植物研究所,曾任业务计划处处长、副所长、所长。1989年调中科院西安分院、陕西省科学院工作,任陕西省科学院秘书长兼计划处处长、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政府专家顾问委员会和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科协委员等职。在学术组织中,曾任中国植物学会、全国动物毒物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植物学会副理事长,《西北植物学报》副主编,《植物分类学报》、《植物研究》和《动物毒

物学》编委等职。主持和参加了《中国植物志》第20卷2分册、《中国滩羊区植物志》等1部专著的编写工作,发表《杨属植物的分支分析》、《中国柳属的数量分类研究》等论文40余篇。发现植物新种27个,填补了植物区系分类研究的空白。注重把植物分类学、资源植物学和现代植物分类学的理论研究与秦岭植物资源开发利用紧密结合,先后获得国家、省、地以上奖励23项。主持的“秦岭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綜合研究”,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贫困山区脱贫致富开创了新路,其中两项分别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一等奖,被授予国家级和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陕西省科技精英,陕西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研究生导师的荣誉称号。此外,多次被评为中国植物学会、陕西省科协先进工作者。

徐光远(1934~1995) 树木育种专家,西北植物研究所研究员,陕西杨陵人。196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生物系,先后在西北大学、千阳县中学、陕西省林业研究所、陕西省农林科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发明的“泡桐纸钵育苗技术”成果,1984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主持选育的桐杂1号、桐选1号两个泡桐良种1987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选育的桐选2号良种1990年列入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项目,1994年获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3年主持完成“化龙山种子植物区系研究”,填补了国内空白。先后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参编的《中国滩羊区植物志》1990年获中国优秀科技图书奖。1993年主编出版《中国陕西化龙山植物区系研究》论文专辑。曾任中国林学会杨树委员会第七、八届委员,199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特约评审员。曾多次被陕西省科学院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91年被陕西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薛崇伯(1940~1989) 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共党员,陕西韩城人。1963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分配到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工作。曾任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陕西省林学会理事。先后主编《林木育苗手册》、《林木育苗技术》、《毛白杨》、《林木采种育苗手册》等。其中《林木育苗手册》获1982年全国农村读物二等奖。主持的“塑料大棚容器育苗中间试验”获1985年国家林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主持“油松无性系种子园建立和经营管理技术研究”获1992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发表论文20余篇。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第二章 人物况略

第一节 科技人物

牛春山 1904年生，树木学家，西北林学院教授，山东崂山人。1931年毕业于金陵大学农学系，曾任西北农学院附设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森林科主任，国民政府农林部甘肃省天水水土保持实验区技正，兰州西北农业专科学校森林科主任、教授。建国后，任西北农学院林学系主任、教授，陕西省第三、四、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林学会第二、四届理事，第三届常务理事，陕西省林学会第一、二、三届副理事长、第四届名誉理事长等。1951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2年加入九三学社。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从事树木学教学和树木分类、地理分布及生态习性的研究，著有《陕西树木志》、《中国森林地理》等。主编《陕西杨树》，1980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同时，获国家教委颁发的“从事高校科技工作40年的专家学者”荣誉证书和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从事林业工作50年”荣誉证书。199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侯光炯 1905年生，土壤学家，江苏金山（现属上海市）人。1928年毕业于北平农业大学农化系。后任中央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土壤研究室主任，四川大学教授兼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土壤肥料系主任，曾赴欧美数国进行考察和研究。1948年任西北农学院教授。建国后，1952年起，历任西南农学院（现西南农业大学）土壤农化系主任，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重庆土壤研究室主任。专长土壤地理学、土壤分类和土壤肥力的研究。30年代起，开始从事对紫色土、水稻土的研究，和其他科技人员共同提出水稻土的“三育”（淹、潜、潜）分类法和中国土壤分类方案。后又提出利用土壤粘韧曲线作为判断土壤肥力的方法。60年代末提出土壤生理性（水、热、肥、气）的观点，并于70年代发展为土壤肥力的生物热力

学理论。从70年代起，长期深入农村调查研究，著有《土壤学附地质学基础》（1961）和《土壤学》（南方本）（1980），并与高惠民共同主编《中国农业土壤概况》（1982）。撰写学术论文70余篇。1985年获全国总工会授予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周尧 1912年生，著名昆虫专家，浙江鄞县人，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35年创办中国第一个民办昆虫学会——“昆虫趣味会”及昆虫学刊物《趣味的昆虫》。1936年毕业于南通大学农学院农艺系，1938年获意大利那波里大学博士学位。1946年创办天则昆虫研究所并自费出版《中国昆虫学》、《昆虫通讯》、《中国之昆虫》3种杂志。建国后，曾任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中国昆虫学会名誉理事，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理事，西北五省（区）野生动物保护委员会主任顾问，陕西省动物研究所所长，西北医学院和西北大学兼职教授。长期从事昆虫学教学与科研，主编《普通昆虫学》、《昆虫学通论》（上册）统编教材。著有《中国昆虫学史》、《中国盾蚧志》、《中国经济昆虫志：同翅目蜡蝉总科》等20余本。在昆虫分类研究中，提出并建立了23个新亚目，45个新总科，2个新科，发现400多种新种与新属，撰写论文180余篇。主持的“小麦吸浆虫研究”，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金翅夜蛾的分类研究”，1979年获国家农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1979年创办学术刊物《昆虫分类学报》。同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80年因“在昆虫学上的成就和为中意友谊所做的贡献”，意大利那波里大学授予他荣誉奖。1984年当选为圣马利诺共和国国家科学院院士。1987年在西北农业大学创建全国第一个昆虫博物馆。1988年发起创办“天则出版社”并任社长。著有三卷本《中国盾蚧志》获中国优秀科技图书一等奖。《中国昆虫学史》获1990年中国优秀科技史图书一等奖。1988年被国际科技世界语大会授予“绿色宇宙大奖”。1996年成立中国昆虫学会蝴蝶分会并当选为会长。同年，捐资设立周尧昆虫分类奖励基金。

傅坤俊 1912年生，植物分类学专家，西北植物研究所研究员，山东烟台人。中共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历任西北植物所植物分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西安植物园副主任及园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科委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西安分院、陕西省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及院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植物学会副理事长。从事植物分类学研究工作近60年，共采集植物标本6万余份。主编和参编的著作共9部20册，其中《秦岭植物志》（第

一卷 1- 2册) 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秦岭植物志》(第一卷 3册) 1980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20余篇,发现新属、新亚属各 1个,新种 98个。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授予其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92年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授予陕西省科技精英称号,同年被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黄绪森 1915年生,陕西省水利学校副教授,陕西澄城人。1937年在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上学期间,建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任队长。1937年 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党支部书记,是杨陵地区党组织早期创始人之一。1938年兼任中共西府地委交通员。1939年从西北农学院水利系毕业,先后到洛惠局、大荔师范、陕西省水利学校等单位工作。其中从事水利工作 5年,教育工作 4年,担任校长 38年,是省水利学校创建和成长壮大的奠基人。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1980年,在我国为 35届国际教育会议选送的《中国教育画册》上,选登了他的教学照片和事迹。1982年被评为陕西省水电系统模范共产党员。1983年国家教育部授予他“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称号。曾当选为第六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多次被选为杨陵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离休后仍坚持学习和写作,出版《为人民服务》、《教书育人》、《爱祖国、育新人》等书刊 26册,发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几个问题》、《发展水利事业、培养人才是当务之急》等论文。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水利系统模范离休干部,1993年被评为“中国退科联”优秀科技工作者,1996年陕西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授予他关心下一代特殊奖。

朱显谟 1915年生,江苏崇明人,著名土壤学家,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1940年毕业于中央大学,曾在江西省地质调查所、中央地质调查所工作。建国后,1959年调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工作。长期从事土壤发生分类、土壤和土壤资源以及土壤侵蚀的研究。拟定了黄土区土壤、土地及土壤侵蚀分类系统;提出了黑垆土和 M 土的新土类;首次系统研究了原始土壤形成过程,提出黄土剖面中存在古土壤的概念。曾出席第 12届(1982年,印度新德里)和第 13届(1986年,联邦德国汉堡)国际土壤学大会,发表著作 5部,论文百余篇。参编的《中国土壤》一书获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和陕西省科技成果奖。对陕西省土壤类型及其发生浓度的研究,获 1978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对新疆托木尔峰综合考察研究,获 1979年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二等奖。参与编写的《中国土壤图集》被评为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三等奖。提出的以“全部降水就地入渗拦蓄”为核心的整治黄土高原“28字方针”已为不少流域治理所验证。现任

陕西省土壤学会理事长，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生态学会和中国自然资源研究会理事，中国科学院农业研究委员会、地学部地理学组成员，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委员，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名誉所长。是国际土壤学会会员，曾任第五、六届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1958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84年获中科院首届竺可桢野外工作奖，1991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1998年6月被授予中国科学院首批资深院士。

邱怀 1915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上杭人。1939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建国后，现任中国良种黄牛育种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奶牛协会顾问。长期从事养牛学的教学与科研。主持“秦川牛调查研究”、“秦川牛早熟性与肉用性能研究”（1984年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和“秦川牛导入外血杂交效果的研究”。著有《养牛学》（上、下册副主编）、《国外畜牧业概况》（养牛养马部分）、《养牛科技国内外水平对比和赶超设想》、《中国牛品种志》等。1975年以来主编《中国黄牛》、《畜牧兽医》杂志。1982年被评为中国奶牛协会先进工作者。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被评为国家农牧渔业部优秀教师、陕西省劳动模范。英国剑桥世界名人传记中心已将其事迹收入《世界名人辞典》。

沈晋 1916年生，江苏高邮人，1939年毕业于国立武汉大学土木系，建国后，1952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先后任山西大学、北洋工学院西京分院副教授，黄河水利委员会工程师，水文总站主任，西北工学院、西安动力学院、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工业大学、西北农学院水利系教授、系主任，陕西机械学院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全国高校水电类教材编审委员会副主委，中国水利学会水文专业委员会委员。并任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委员，陕西省民盟副主任委员，中国水力发电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陕西分会理事，陕西省水力发电学会副理事长，西安水利学会理事长、水资源学会理事。从事工程水文及水资源学科的教学与科研。讲授过工程水文学、流域产汇流、环境水文学等课程。主编《黄河水文》及《黄河水文丛刊》，合编《工程水文学》、《水文及水利水电规划》（上册）。主持“黄土地区暴雨洪水产汇流规律”及“黄土坡地土壤侵蚀动态规律”课题研究，提出了适合我国黄土地区特点的暴雨洪水产汇流及侵蚀计算模型。论文有《黄土地区降雨入渗及产流研究》、《黄土原坡降雨侵蚀过程数学模拟》等。1985年被评为国家机械工业部优秀教师。

赵师抃 1916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陕西凤翔人。1942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森林系，曾任西北农学院附属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林科主任、教务主任。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国后，历任西北农学院森林系副主任，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西北林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中国林学会第四、五、六届理事，陕西省林学会第四、五届副理事长，国家林业部学位委员会委员。从事水土保持学的教学和研究，参加整理《农政全书校注》，获1979年国家农业部农牧技术改进二等奖。1985年获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从事林业工作50年”荣誉证书和国家教委颁发的“从事高校科技工作40年的专家学者”荣誉证书。

吴中禄 1916年生，林业教育家，林产化学专家，西北林学院教授。安徽泾县人，九三学社社员。1940年毕业于金陵大学农学院森林系，曾任南京中央林业实验所荐任技士。1947年赴美国美民苏达大学研究院学习，获科学硕士学位。1950年回国，历任广西大学农学院林学系、西北林学院林学系教授，国家林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第五届政协委员等职。从事木材化学和林产品化学加工工艺的教学和研究，论文有《木材浸出物对木材材性和利用的影响》、《木质素的化学利用》等。合编《木材学》获1987年中国林学会首届梁希奖。参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农业卷》。合作完成的“漆树品种调查、育苗和增加漆流量研究”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1985年获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从事林业工作50年”荣誉证书。

韩瀛观 1916年生，水利工程学家，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陕西泾阳人，中共党员。1939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水利系。建国后曾任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等职。是第二、三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水利学会第三届理事，中国水力发电学会第一届理事，陕西省水利学会第一、二、三届常务理事，陕西省水力发电学会第一、二届常务理事。先后参与和主持武功水工实验室，西北水工试验所的筹建和组建工作，是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的主要奠基人之一。自50年代起，一直从事水工力学和河渠泥沙问题的科学研究，在大口径浅井施工技术和低水头枢纽引水防沙等方面卓有建树。1956年被评为全国农业先进工作者。1984年出席国家水电部英模大会。

沈煜清 1916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江阴人。1940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艺系。建国后，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国家农业部稻麦、粮食等处副处长，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科学

顾问组成员,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研究员,全国农业区划学会副主任委员。从事作物栽培学的教学与科研。著有《遗传学》、《水稻栽培》,合著有《作物育种学通论》、《我国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小麦栽培》。合编《作物栽培学》。主编的《中国综合农业区划》1983年获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科技成果一等奖。合作主持“水稻优质化研究”,选育成“中粳米面农8116号”获1985年国家农牧渔业部全国优质农产品奖。主持“中国农业发展若干战略问题研究”1985年获全国区划委员会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年获国家农牧渔业部颁发的“高等农业院校优秀教师”证书。1989年被授予陕西省科技精英称号。主持“中国优质稻米气候生态区划”获1996年国家农业部部级农业资源区划科技成果一等奖,发表论文100多篇,已摘要汇编成《沈煜清农业论文选集》出版。

张浩 1919年生,泥沙专家,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河北曲阳人。1948年西北农学院农田水利部研究生毕业。建国后,曾任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副总工程师,杨陵区政协委员等职,是国际水力研究协会会员,中国水利学会理事,中国水利学会泥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力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水力发电和海洋学会理事,陕西省水利学会泥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从事泥沙运动学的研究,先后主持“大流量低坝下游消能防冲问题研究”、“新型防沙结构模型试验”、“水库计算方法的研究”、“水库和渠道泥沙淤积防治措施”等科研项目。其中“三门峡水库淤积问题研究”、“三门峡水利枢纽改建及泥沙处理”、“中小型水库泥沙处理与浑水灌溉试验”项目获全国和陕西省科学大会奖。论文《高含沙水流沉降规律和阻力特性》在国际河流泥沙学术讨论会上交流并编入论文集,该成果先后获全国和陕西省科学重大奖、国家科委和陕西省科委成果推广奖、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主编或合著《水库泥沙》、《渠系泥沙问题》、《中小型水库设计与管理中的泥沙问题》等,出版《渠首泥沙与渠道设计》专著,在泥沙领域有突出成就。

王建辰 1921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兴平人。1946年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毕业。建国后,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主任,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全国兽医产科学会副理事长,全国生殖生物学会理事,全国畜牧繁殖研究会名誉理事,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顾问,《畜禽疾病》杂志主编。从事兽医产科学的教学与科研,主持的“家畜胚胎移植”和“母畜同情发情技术的研究”项目获陕西省农牧厅科研成果三等奖。参加

的“2000年我国农牧业科学技术发展预测”研究项目，1984年获国家农牧渔业部技术改进三等奖，1986年获国家科委科技情报成果三等奖。主编有《家畜胚胎移植资料汇编》、《前列腺素在家畜繁殖方法中的应用》。合编有《家畜产科学》、《羊病防治》、《家畜的生殖激素》等。合译有《家畜解剖学》、《家畜的繁殖》、《牛卵移植》等。1982年以来，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国家农牧渔业部高等农业学校优秀教师，陕西省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陕西省农牧业先进科技工作者。1990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云立峰 1922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河南武陟人。1948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森林系。建国后，1953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北农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林学会理事。长期从事营林机械和古农具的教学和研究，编著有《手扶拖拉机—旋耕机》。参加编写《陕西省农业科学技术手册》等。参与整理《农政全书校注》获国家农业部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革新大苗犁等农具10余种，提出的前旋式反坡梯田修筑机设计方案为国家“六五”攻关课题所采用，从而使拖拉机可上25°以上坡地工作。1984年被陕西省教育工会、总工会评为先进工作者。获国家教委颁发的“从事高校科技工作40年的专家学者”荣誉证书。

朱象三 1922年生，农业昆虫学家，植物保护学家，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河南温县人。1947年西北农学院毕业，中共党员。建国后，曾任西北农学院病虫害研究室主任，陕西省农科院植保所所长，陕西省农科院副院长、顾问兼陕西省黄土高原治理研究所所长，中国植保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昆虫学会理事，陕西省昆虫学会理事长，陕西省植保学会理事长，中国《植物保护学报》编委等。曾当选为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0至70年代主要从事小麦吸浆虫、豌豆象、麦秆蝇及病毒媒虫等科研工作。80年代后致力于陕西省黄土高原的综合治理研究。主持“小麦吸浆虫性能的研究”，1978年获陕西省和全国科学大会奖，“西北豌豆象的调查与防治”研究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小麦黄矮病发生和防治技术研究”1987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撰写论文70余篇。1958年获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82—1987年两次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90年被评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被列于《世界名人传》并载入《中国当代名人录》。

陆帼一 女，1922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武进人，1947年西北农学院园艺系毕业。建国后，1957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现任陕西省政协

委员。从事蔬菜栽培的教学与科研，主持“莴笋生长发育与产量形成”、“蕃茄育苗技术标准化”等项研究，培育出“西农72-4”蕃茄新品种，完成13科3种蔬菜的《蔬菜花芽形态分化图谱》及幻灯片。主编《中国蔬菜栽培学》，参加《蔬菜栽培学》（北方本）统编教材的编写工作。论文有《蔬菜花芽形态的分化的研究》、《莴笋产品器官构成》等。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和国家农牧渔业部优秀教师。曾当选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振岐 1922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北遵化人。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植物病虫害系。建国后，曾任西北农业大学植保系主任、研究生部主任，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副理事长、抗病育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植物学会西北分会理事长，兼任国家教委科技委员会农林牧组成员，西北农业大学植物病理研究所名誉所长、农作物病虫害综合治理与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席。从事植物免疫学和植物病理学的教学与科研，曾先后赴苏联、美国进修与合作研究。主编《植物免疫学》等全国统编教材。主持“我国小麦品种抗条锈性丧失原因及其解决途径”的研究成果获国家科委、计委、经委和农牧渔业部颁发的“六五”攻关纪念奖、陕西省农牧科技成果三等奖。“改进式海登汉苏木精染核方法”项目获陕西省高教系统科技成果二等奖。合作研究的“西北地区小麦条锈病的越夏越冬和流行传播规律”项目，获1978年全国、陕西省科学大会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农业倾斜项目“小麦条锈菌陇南越夏易变区持久控制工程系统基础研究”和博士点基金项目“秦岭地区植物锈菌区系研究”课题，撰写专著2本。1991年被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1991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并获农业科教奖。1998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博士生导师。

卢增兰 1922年生，土壤肥料学家，陕西省农业学校副教授，河北栾城人。1943年考入西北农学院农业经济专修科，1948年毕业后到南京农林部粮食增产委员会任技佐。在南京，他曾和妻子施忆秋掩护过中共地下党工作。南京解放后经军管会派往中山陵园处参加接管工作。1951年调西北农学院附设高职（陕西省农业学校前身）任教。1955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1957年被评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1986年参加中国共产党。40多年来在教书、育人、农业科学研究和农业推广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曾编写《普通农作附土壤学》等9种教材、书籍，发表论文70多篇。1981至1985年主持的“润北旱原（彬县）农林牧综合发展研究”获1986年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一等奖。曾当选为

第六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收入《中国当代科技专家大典》和《世界文化名人》（华人卷）等书。

毛绳绪 1922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陕西泾阳人。1948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森林系，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至1959年在前苏联莫斯科林学院留学，获农业科学副博士学位。1978年任西北农学院副院长，1979至1985年先后任西北林学院领导小组成员、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学会西北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从事森林经理学、测树学的教学和研究，讲授过测树学、测量学等课程，论文多篇。《油松生产及干型的研究与应用》获1993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许萱 1922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安徽砀山人。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艺系。建国后曾任西北农学院农学系主任、副院长，陕西省作物学会理事，中国棉花学会理事，国家农牧渔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特邀审查员等职。从事作物栽培学的教学与科研，编有《作物栽培学》、《棉花地膜栽培》、《棉花的综合利用》等讲义，参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农业大百科全书》有关条目。主持“棉花高产理论与技术”、“环境生态因素对棉花生长发育和棉铃虫发育影响”等研究。发表论文10余篇。

翟允禔 1923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河北涿鹿人。1946年西北农学院农艺系毕业。建国后，1952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曾任陕西省农学会理事，陕西省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技术顾问。从事小麦栽培的教学与科研，编有《作物栽培学》、《小麦》教材，合译《小麦生物学》，担任过《农政全书》校注。主持的“渭北旱原示范基地”获1986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表论文20余篇。1985年被国家农牧渔业部、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优秀教师，1987年陕西省科学大会授予先进科学技术工作者称号。

张学上 1923年生，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四川开江人，中共党员，民主同盟成员。1951年毕业于西南农学院，后在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技术研究室、陕西省土肥所工作。历任绿肥研究室主任，陕西省土壤学会理事。长期从事绿肥牧草的研究，主持的“草木樨绿肥的研究”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对春剪舌豌豆种子中氰氢酸的研究”获1979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主编《陕西省主要绿肥》获1979年陕西省新长征优秀科普作品二等奖。专著《西北的紫花苜蓿》，1959年选送到波兹南国际图书博览会展出。

刘汉文 1923年生，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山东寿光人，九三学社社员。1948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曾任农业部粮食增产委员会技术指导员，中央农业实验所麦病室、广西柳州沙塘农业实验站、广东广州石牌良种繁殖场技佐。建国后，在陕西省三原斗口农场、西北农学院病虫害研究室、西北农科所、陕西省农科院植物保护所工作。曾任植物病虫害研究室主任，陕西省七届政协委员。在小麦红矮病和条锈病发生规律研究上成绩显著，取得成果13项。其中主持的“小麦条锈病防治研究”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水稻白叶枯病的综合防治研究”获1978年陕西省科学大会奖。合作完成全国协作课题“中国小麦条锈病流行体系”获1989年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发表论文20余篇。1984、1987年两次被评为陕西省农牧系统先进个人。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科协学会工作积极分子。1992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邱明光 1924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内蒙古武川人。1948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森林系，1949年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先后任西北农学院讲师、副教授，西北林学院副教授、教授、教务处负责人，院党委委员。曾任中国林学会林木遗传育种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杨树委员会委员，中国遗传学会陕西分会理事。长期从事林木遗传育种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参编《陕西杨树》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主持的“尤金杨等几种杨树速生性评定”获1980年陕西省科技成果奖。1989年被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授予“在支农扶贫和为农村服务中成绩突出”荣誉证书。获国家教委颁发的“从事高校科技工作40年的专家学者”荣誉证书。

刘广镛 1925年生，农业经济学家，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山西黎城人，中共党员。1949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先后任陕西省农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陕西省农科院副院长、顾问，中国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农业区划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经济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农业区划学会副理事长。在主持和从事农业区划、农业经营管理、农业生产结构布局的研究方面，取得14项科研成果。其中获全国农业区划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省科技和社会科学二、三等奖5项。主持的“陕西省农业综合区划研究”获1989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农业生产结构及农业产业结构”获1990年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著有《农产品成本》、《农业结构及农特产结构（理论与方法）》和《农业发展的国际借鉴》等著作。主编《陕西省农业发展经济》。发表

学术论文 86篇。1985至 1987年先后荣获全国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活动积极分子、陕西农牧业先进科技工作者、陕西省科协先进个人等称号。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科技精英，1990年载入《中国当代名人录》，1991年被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孟宪麒 1926年生，黄土力学家，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北交河人。1944年毕业于兰州国立西北拨艺专科学校水利科。1946年建国后1950年先后在西北技艺专科学校水利科、兰州大学理学院水利系任讲师。1950年调西北水工试验所（西北水科所）工作，先后任土木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等职，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基础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工及水电站建筑物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工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土建学会、土力学及基础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杨陵分会副理事长等。曾任政协杨陵区委员会副主席。长期从事黄土力学研究工作，提出的渠库结合土坝的设计要点及浸润线计算新方法——分块总和法，被列入我国《水工设计手册》；提出了羊足碾压填土下层、气胎压实填土上层的联合压实施工方法，在全国推广。主持设计了我国最大的 2米 × 2米 × 1米双盒大型直剪仪。主编《西北黄土的性质》一书，是我国介绍黄土性质最早的著作之一。曾出席全国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及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陕西省科技大会，并获奖。

薛澄泽 1926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河南卢氏人。1948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业化学系。建国后，曾任西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农业环保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农业环保协会副理事长，第六、七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联合主持的“六五”攻关项目“我国九省市主要经济自然区农业土壤及主要粮食作物中污染元素环境背景值研究”获 1986年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年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贺普超 1926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渭南人，中共党员。1951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并留校任教。1962年在前苏联乌克兰奥德萨农学院学习并获农业科学副博士学位，回国后任西北农学院园艺系主任，主攻葡萄遗传育种与栽培。1985年创建我国高等农业院校唯一的葡萄栽培与酿酒专业，育成“早玫瑰”、“早金香”两个早熟葡萄新品种，收集保存葡萄野生种近 20个和变

种的80多个株系,鉴定出一批抗病性和抗寒性强的种和株系。主持的“中国葡萄野生种抗病性的研究”、“中国葡萄属野生种的抗寒性研究”和“葡萄、葡萄酒系列产品技术开发”分别获1989年和1994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授予他“在支农扶贫和农业生产服务中成绩突出者”称号。现兼任陕西省园艺学会名誉理事长,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名誉院长,陕西省红地球葡萄产业开发专家顾问组副组长等。发表论文100余篇,主编《葡萄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吕殿青 1928年生,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江苏溧阳人,中共党员。1953年毕业于沈阳农学院。曾任陕西省土壤肥料研究所所长,陕西省土壤学会、中国土壤学会理事等职。在土壤和化肥施用技术的研究中成绩卓著。主持“陕西省荒地土壤调查和合理利用规划”,1957年受到国家农业部表彰奖励。1967年,在虞宏正教授指导下进行钾粘土薄膜电极的试制取得成功,1964年被国家科委评为重大成果。主持“小麦氮肥一次深施的增产作用与增产条件的研究”,提出了黄土地区氮肥一次深施的理论与技术,在全省推广300多万亩,并在新疆、甘肃等地区大面积推广。主持的“氮肥和磷肥肥效新理论的研究”获1985年美国国际肥料开发中心荣誉奖。在国内外发表论文数10篇。1956、1957年两次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陈淑阳 女,1930年生,江苏武进人,西北植物研究所研究员。1954年毕业于苏北农学院农学系。曾任西北植物研究所植物遗传研究室主任,陕西省遗传学会理事长,陕西省作物学会理事,全国第七、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1956年开始一直从事小麦远缘杂交和染色体工程研究工作,和李振声院士一起主持了小麦与长穗偃麦草的杂交育种及遗传研究。经过多年的辛勤劳动和探索,克服了远缘杂交三大障碍,总结了小麦与长穗偃麦草杂交育种程序及其遗传规律,成功地将偃麦草的染色体组、染色体、染色体片段导入小麦,选育出一批小偃麦八倍体、异附加系、异代换系和易位系,同时选育出“小偃4号”、“5号”和“6号”等小麦新品种,在生产上大面积推广。总结的论文《普通小麦与长穗偃麦草杂交育种及其遗传分析》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小偃5号”1979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小偃6号”先后在陕、晋、冀、鲁、豫等10省推广,最高年推广面积达1000多万亩,累计推广1.2亿亩,增产小麦30亿公斤。1983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年获国家发明一等奖,1986年获陕西省农林科技进步特等荣誉奖,

1988年获陈嘉庚农业科学奖。80年代后期，领导开展了小麦与滨麦、簇毛麦、华山新麦草等禾本科草本植物的杂交研究，克服了小麦与禾本科植物的杂交不亲和性和杂种不育性，获得了杂种后代，为小麦远缘杂交育种提供了新的经验和宝贵的种质资源，开拓和丰富了远缘杂交方法与遗传理论。发表论文20余篇，参编出版的专著有《小麦远缘杂交》、《作物育种研究与进展》等。1978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984—1986年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先进科技工作者。1986年被国家科委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89年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张岳 1930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陕西户县人，中共党员。1952年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肄业，历任西北农学院马列主义教研组助教、畜牧兽医系副主任，西北农学院副院长，西北农业大学校长。曾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理事，全国家禽繁殖研究会副理事长，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农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事家畜繁殖学的教学与科研，著有《大家畜人工授精》、《家畜繁殖学》，参与完成的“猪冷冻精液研究”和“奶山羊冷冻精液研究”项目，1978年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黄自治 1930年生，陕西省林业学校副教授，陕西武功人。先后在陕西省农林学校和陕西省林业学校任教。曾任中国农业信息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特邀理事。主编《仪器使用及农化分析》、《土壤肥料》，副主编《农业技术课本》、《土壤肥料学》、《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技术手册》。专著《土壤和肥料》获1991年全国优秀劳动课、技术课教材一等奖，《林业推广学》填补了我国林业推广学科教材中的空白。主持“甘宁青类型区土地资源评价”成果获1991年中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1989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被编入《中国当代教育家大辞典》。

李宽胜 1930年生，森林昆虫学家，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研究员，陕西长安人，中共党员。1955年从西北农学院植保系毕业。历任陕西省林科所副所长、所长，中国林学会及中国森林昆虫学会理事，陕西省林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昆虫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昆虫学会、植保学会、国际林联(IUFRO)会员等职。曾赴南美、加拿大、日本等国进行考察和学术交流。主持国家和省级重点攻关课题多项，发表论文40余篇。主编《陕西林木病虫图志》、《中国针叶树种实害虫》等5本专著，参编《中国森林昆虫》、《中国农业百科全书》林业卷等书10多部。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三等奖4项；国家优秀图书一、二等奖和省优秀书籍奖

各 1 项；在主持科技兴陕红枣承包中两次获管先进集体一等奖；主编的《陕西林业科技》刊物获中国林学会优秀工作奖。在任所长期间，争取世界银行贷款 151.8 万特别提款权 (S.D.R)，购置现代化精密仪器设备 60 多台（件），派员出国考察、进修、留学，迁建新所址，从根本上改善了全所的科研手段及工作生活条件，提高了科技人员业务素质，单位多次受到国家和部、省级奖励，个人被授予陕西科技精英称号，1992 年被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被编入《世界森林病理及森林昆虫学家名录》、《后稷传人》、《世界名人录》中国卷等书中。

李振声 193 年生，植物遗传育种学家，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山东淄博人。195 年毕业于山东农学院。历任西北植物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陕西省科学院院长，陕西省科协主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植物细胞与染色体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协副主席兼中国遗传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曾先后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长期致力于小麦与偃麦草远缘杂交育种及小麦染色体工程研究工作。在小麦远缘杂交育种过程中，克服了远缘杂交不亲和性、杂种不育性和杂种后代疯狂分离的三大困难，探索出一整套科学的远缘杂交育种程序，成功地将偃麦草的染色体组、染色体、染色体片段导入小麦，育成了小偃麦八倍体、异附加系、异代换系、易位系以及“小偃 4 号”、“5 号”、“6 号”等高产、抗病、优质良种小麦。其中“小偃 6 号”198 年通过审定，至今累计推广面积 1.2 亿亩，增产小麦 30 亿公斤。1985 年获国家科学发明一等奖，1988 年获陈嘉庚农业科学奖，1992 年被评为国家级优质面包小麦。自 1978 年起，开展了小麦染色体工程研究工作。育成了以胚乳糊粉层细胞蓝色色素为遗传标记的兰粒小麦和自花结实的缺体小麦系统，建立了一种快速选育异代换系的新方法——缺体回交法，开创了染色体工程育种的可能性。90 年代初又开展了高效利用土壤营养元素小麦遗传和育种研究，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生态工程室土壤化学组合作，鉴定筛选出一些能够通过根系向土壤中分泌较多的根酸，从而活化并高效利用土壤中难溶性磷的小麦种质资源，为高效利用土壤营养元素小麦提供了新途径。在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期间，组织领导了中国科学院在黄淮海地区的中低产田治理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为我国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经验。发表了《普通小麦与长穗偃麦草杂交育种及其遗传分析》、《兰粒单体小麦的研究》等论文。著作有《小麦远缘杂交概说》、《小麦远缘杂交》、

《小麦育种学》等。1979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85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先后赴日本、印度、美国、英国、法国进行科学考察和学术交流，1986年被选为第二届国际植物染色体工程学术讨论会主席。1995年获何梁何利基金农业科学奖。

阎凤琴女，1931年生，陕西省农业学校高级讲师，陕西西安人。1954年毕业于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在陕西省农业学校任教30多年，曾担任畜牧兽医学科主任。教学之余，在宝鸡县阳平乡进行养鸡技术服务，帮助农民致富。1981至1983年使全乡养鸡收入达52万元，仅养鸡一项人均增收40元。1984年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1986年被评为中国农民科普先进工作者。主持的“罗曼蛋鸡繁育与推广”项目获1995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编写科普读物50余万字，发表论文数10篇，主编的《笼养蛋鸡高产技术》，1994年获西南西北优秀科技图书奖。曾担任西北五省养鸡协会理事，陕西省知识界妇女咨询服务会副会长，陕西省笼养鸡基地技术顾问，陕西省老区建设委员会理事等。

宁锷 1931年生，小麦育种学家，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湖南邵东人，中共党员。1956年毕业于湖南农学院农学系，历任陕西省农科院粮作所副所长、小麦育种室主任、院学委会常委，陕西省小麦育种攻关组组长、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农业）高级职务评委会委员、国家重点攻关项目《农畜育种技术及繁育体系》小麦专家组成员。长期从事小麦育种研究工作，育成“陕早1号”、“秦麦1号”、“陕农7859”、“陕229”等小麦新品种，其中“陕早1号”1981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秦麦1号”1981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陕农7859”已成为黄淮麦区骨干品种，1990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陕229”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成为陕西省麦区主栽品种。重要论文有《从6811(3)谈早熟小麦品种在生产中的地位》、《关中地区小麦抗病育种问题的探讨》等。译有《小麦籽粒产量育种的生理目标》（英文）等。1991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七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同年被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92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其事迹被编入《中国人物年鉴》、《中国当代名家大辞典》。

李玉山 1932年生，土壤水分与农业专家，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江苏扬州人。1954年毕业于山东农学院农学系。曾任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所长，中国土壤学会理事，陕西省土壤学会第五、六届理事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农业组组长，陕西省农业发展办公室专家组组长，第七、八届全国

政协委员。长期从事黄土高原土壤水分运行规律和循环利用研究，提出“土壤深层储水产量效应”、“土壤水库效应”、“以肥调水”理论，成为我国旱农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主持黄土高原综合治理试验区工作，建立了“塬沟治理模型”，提出了旱作生产力三规律、应用结果等，把粮食产量超常速提高到产量潜势的87%。主持的“黄土高原综合治理定位试验研究”获1993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长武高原沟壑区治理模式及建立高效农业生态经济系统研究”获1992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撰写《中国土壤》、《黄土高原作物与土壤》等专著中有关土壤水分章节，发表论文40余篇。1989年获中国科学院竺可桢野外科学工作奖。1991年受聘为国家“八五”黄土高原科技攻关专家组组长。1992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孙益知 1932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山东巨野人，中共党员。1959年西北农学院毕业后留校工作，曾任校秦巴山区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陕西省山楂开发中心副理事长等职。参加全国统编教材《果树昆虫学》和《中国农作物病虫害》编写工作，合编《山楂栽培与加工》和《陕西省经济昆虫志鞘翅目天牛科》。主持的“白水苹果桃小食心虫发生规律及防治技术研究推广”，1988年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三等奖。“陕西省丹凤科技综合开发与推广”，1992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丹凤县农业综合科技承包”1990—1992年两次获陕西省农村科技领导小组一等奖。撰写发表论文19篇。1986年8月被评为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先进个人，1989年11月，被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评为支农扶贫先进个人。1992年被国家农业部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

秦晟 1932年生，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河南孟县人，中共党员。1954年毕业于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历任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农学会理事，中国兽医病理学研究会理事，西北地区兽医病理学研究会副主任委员等。兼任国家西安动物技术检疫站技术顾问，陕西省政协第五、六届委员。从50年代起致力于家畜布鲁氏菌病、马鼻疽病、马传染性贫血等病的调查与研究工作。主持“耕牛蹄腿肿烂病病原的诊断研究”获1979年国家农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汉中地区‘猪尿血病’病原诊断研究”获1979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参编《大家畜主要传染病》、《家畜中毒学》2本著作。发表《耕牛蹄腿肿烂病病原诊断研究》等20余篇论文。1980年被授予陕西省农业先进工作者称号，1992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唐克丽 女，1932年生，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人。1954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土壤农化系。1962年获前苏联科学院土壤研究所土壤侵蚀学副博士学位。曾任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土壤侵蚀专业委员会主任，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自然灾害研究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委员，国际土壤学会会员，西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致力于黄土高原土壤侵蚀和水土保持研究，系统地研究了黄土高原土壤侵蚀时空演变规律，指出强烈侵蚀中心分布在半干旱水蚀风蚀交错带；科学论证了坡耕地土壤发展过程，及其对增加黄泥沙和加剧沟谷侵蚀的重要作用，提出了退耕上限坡度新标准和“侵蚀链”新概念；在深入研究土壤微结构和古土壤性质基础上，提出了关于侵蚀发生期和古气候的新见解，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的“黄河流域侵蚀、产沙与水土保持措施减沙效益”课题，做出了人为加速侵蚀在现代侵蚀中占主导地位的论断，获中科院自然科学一等奖。主编《黄河流域的侵蚀与径流泥沙变化》和副主编《黄河流域环境演变与水沙运行规律研究》2本专著。1986年获中科院竺可桢野外科学工作奖，1989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劳动模范。1992年被授予陕西省科技精英称号，1993年被中科院表彰为优秀博士生导师。1994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财政部授予她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先进个人金牛奖。1997年被中科院授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赵伯善 1933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湖南澧县人，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西北农学院农化系毕业，从事土壤农业化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要论文有《关中磷土对磷酸盐吸附的初步研究》、《石灰性土壤氮素化肥点施理论探讨》。编有《农业化学》教材。主持“玉米锌肥肥效施肥方法的研究与示范推广”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4年获国家经委、科委、农牧渔业部、林业部颁发的“全国农林科技推广工作先进个人”证书。1989年获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颁发的“优秀教师”证书。同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王性炎 1933年生，经济林学家，西北林学院教授。四川成都人，中共党员。1956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林学系，历任西北林学院教务处处长、副院长、院长，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协调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政府农业顾问组副组长，陕西省森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林学会常务理事兼经济林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长期从事经济林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研究发现“五角枫——一种优良的木本油料树”。主

持完成的“漆树品种调查、育苗和增加漆流量的研究”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主持“漆树综合研究”获1980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元宝枫开发利用研究”1998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论著有《中国主要树种造林技术》（元宝枫、漆树）、《元宝枫开发利用研究》、《中国漆史话》。其中《中国漆史话》获1985年全国林业科普创作二等奖。1987年被国家林业部评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1998年国家林业总局授予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称号。

王鸣 1933年生，蔬菜瓜类遗传育种学家，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淄博人。兼任国家农业部全国蔬菜专家顾问组顾问，中国园艺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科协委员，陕西省园艺学会理事长，陕西省农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西瓜甜瓜》副主编，美国园艺学会 (ASHS)、美国瓜类遗传协会 (GC)及美国蕃茄遗传协会 (TGC)会员，海南师范学院、华中农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联合大学客座教授等，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先后被评为国家农业部优秀教师及陕西省优秀博士生导师，并获国家发明二等奖及省、部级奖多次。从事蔬菜和瓜类种质资源及遗传育种研究，在蔬菜、瓜类抗病性鉴定、抗病机制研究、生理小种分化、抗病育种、雄性不育、杂种优势利用、组织培养、同工酶及核型分析、基因转移、染色体工程及甜瓜，辣椒聚类分析和数量分类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主持育成的西瓜新品种“西农8号”获国家级新产品荣誉称号，其育种方法获1997年国家发明创造专利金奖，是获此殊荣的唯一农业项目。已在全国20多个省（区）大面积推广，至1997年累计创社会经济效益10多亿元以上。编著出版科技图书《现代育种学的发展》、《蔬菜杂交育种和优势利用》等10余本，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其成就已分别编入《中国发明家大辞典》、《中外名人辞典》等典籍中。

山仑 1933年生，旱地农业专家，山东龙口人，中共党员。1954年从山东农业大学毕业后分配来西北工作至今。现任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水保所和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兰州大学、西北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Redosphere》（土壤圈）等多种学术刊物编委。主要从事旱地农业和节水农业的研究，成功地将旱农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相衔接，开拓了旱地农业研究的生理生态领域。主持完成国家攀登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与省科技攻关及国际合作研究多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9项。发表论文150余篇，代表著作有《黄土高原旱地农业的

理论与实践》、《逆境成苗生理生态研究》、《节水农业及其生理生态基础》等。1988年获中国科学院竺可桢野外科学工作奖，1991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92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专家称号，同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5月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1998年当选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马章全 1934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陕西蒲城人。1958年毕业于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畜牧系，后在西北农学院任教。197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从事养牛学和畜牧方面的教学、科研和推广工作，主持的“同羊种质特性及开发研究”1992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陕西细毛羊新品种群建立及绵羊改良”、“陕北细毛羊选育”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发表论文28篇，参编的专著有《陕西黑山羊》、《子午岭黑山羊》、《养羊》及《同羊的选育和饲养技术》等。1993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

李佩成 1934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陕西乾县人，中共党员。1956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水利系。1963至1966年在前苏联莫斯科地质勘探学院攻读副博士学位。后任西北农业大学副校长，西安水利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继续教育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从事农田水利、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及推广工作，在地下水渗流理论等研究方面造诣尤深，主持“黄土辐射井研究”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轻型井研究”获1979年国家发明四等奖，合编出版《辐射井》、主编《地下水利用》。著有《地下水渗流解析法》。发表论文近30篇。

李立科 1935年生，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陕西杨陵人，中共党员。1959年毕业于武功农校。历任陕西省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粮食作物研究所副所长，陕西省农科院副院长等。30多年来长期坚持在农村第一线进行科学研究。60至70年代先后在陕北绥德、关中武功、陕南安康等地蹲点。主持了农作物品种资源的收集和野生大豆的考察。80年代以来一直在陕西合阳县甘井乡蹲点，进行开发渭北旱地农业研究。主持进行的“陕西省黄河中下游地区野生大豆资源分布及类型考察”、“陕西省农作物品种资源征集与考察”1979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参加“渭北旱原氮磷肥配合深施大面积应用推广”1984年获陕西省农牧业科研成果奖。“渭北旱原合阳甘井农村科学示范基地建设及综合技术开发与推广”1993年获陕西省技术推广一等奖。发表论文8篇。蹲点的合阳县甘井乡“农牧综合科学示范基地”获陕西省1981至1985年先进集体特等奖。1986

年被评为陕西省“十佳人物”，1987、1988年两次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90年获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吉殿威 1935年生，陕西省农业学校高级讲师，河南灵宝人，中共党员。1957年毕业于武功农校，后入西北农学院农学系学习。曾任陕西省农业学校党委委员、农学科副主任、主任等职。从事农学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参加编写全国中等专业学校《作物育种和良种繁育学》、《作物遗传育种学》教材。主编《作物遗传育种和良种繁育》等书。发表论文10篇。主持了“彬县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开发”承包项目。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农牧厅系统先进个人。1991年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93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入选《中国当代教育名人辞典》。

吕庭凤 女，1935年生，陕西省农业学校高级讲师，四川荣昌人，1959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经系。曾任陕西省农业学校农经教研组长，陕西省农经学会第一、二、三届理事，第四届杨陵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事农经专业教学工作，主编《加工企业经营管理》教材。参与陕西省农经学会筹备工作。先后被聘任为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杨陵辅导站兼职教师，杨陵区财政局、税务局职称评定小组评委。还为总后士官学校、兴平县税务局、杨陵区财政局举办6期在职会计学习班。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农牧厅系统先进个人。1989年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991年被评为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高绍棠 1935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河南洛阳人。1965年毕业于北京林学院造林专业，获硕士学位。从事经济林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洛南核桃丰产栽培综合技术研究”获1978年陕西省科学大会奖，“提高核桃苗砧嫁接成活率的试验研究”获1984年国家林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主要参加的“北方早熟核桃6个新良种选育”获1991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选育出2个国家核桃新品种“西扶1号”和“西林2号”，主持“洛南核桃、扶风隔年核桃优树选育研究”、“淳化县泥河沟试区经济林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均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1989年被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评为支农扶贫先进个人。1990年被国家林业部和陕西省评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1991年评为陕西省先进教师，1992年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和优秀共产党员。

袁锋 1935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周至人。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北京农业大学植物保护系研究生毕业，现任陕西省昆虫

学会常务理事,《昆虫分类学报》编审。从事昆虫学的教学和科研,参加统编教材《农业昆虫学》、《农业昆虫学原理》的编写,合作编著教学用图《农业昆虫学彩色挂图》。参加编著《中国农业昆虫》、《西藏南迦巴瓦峰地区昆虫》,合译《植物抗虫性研究进展》论文集,主持完成中国角蝉科 20多个属的系统分类研究和种类记述。论文《棉铃虫田间分布型及实践应用》、《管尾角蝉属讨论及一新种记载》(合作)分别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三等奖。1984、1985年先后被评为国家农牧渔业部、陕西省优秀教师。1993年获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的优秀教师称号。

卢宗凡 1935年生,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陕西西安市人。1957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曾任水土保持研究所安塞试区第一负责人兼安塞试验站站长,国家杨陵农业综合试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从1986年起的10年里,连续主持了“七五”、“八五”国家攻关项目,进行了安塞丘陵沟壑区提高水土保持型生态系统总体功能研究,在8.2平方公里的纸坊沟流域建立了水土保持型生态农业实体模型,改变了当地贫穷面貌,至“八五”末,粮食单产由“七五”的88.8公斤增至129.6公斤,人均纯收入达1658元。侵蚀模数减少了59.6%,治理度和林草覆盖率分别达到69%和41.2%。国家有关部委领导人先后视察过纸坊沟,对小流域治理的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一致认为安塞试区是水土保持生态农业示范的样板。1994年被中科院授予竺可桢野外科学工作奖。1996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同年获香港振华科技扶贫奖。1997年获全国“十大扶贫状元”称号。

庄灿然 1935年生,河南舞阳人,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1961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分配陕西省农科院蔬菜所工作。曾任咸阳市政协委员,陕西省标准化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蔬菜育种、种子标准化研究,参加“陕西省蔬菜种子标准化的研究与制定”,编制《陕西省主要蔬菜种子标准》、《陕西省蔬菜试验记载标准》。主持“蔬菜种子质量分级方法研究”获1989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选育外贸辣椒新品种“8212”,具有抗病、抗灾、优质、高产等特点,和同一个课题组培育的“8819”红辣椒品种在陕西省推广累计5000多万亩,增值12亿元,年出口量占全国总出口量的40%以上,并已在14个省市推广,1990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4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993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

史联让 1936年生,陕西临潼人,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中共党员。

1956年毕业于陕西省武功农校。曾任陕西省农业科学院果树所栽培室主任。主要从事苹果、梨的栽培技术研究,主持的“眉县万亩矮化苹果园建设”获1988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1年国家星火四等奖,先后被评为陕西省科技扶贫先进个人。1995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

罗伟祥 1936年生,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研究员,四川万源人。1961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分配陕西省林业研究所工作。历任造林研究室主任,延安树木园主任,中国林学会造林分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植物园保护分会理事,陕西省生态环境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技进步奖特邀评审员等职。先后参加、参与和主持18个研究项目,完成60多个专题调查、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任务,撰写研究论文和调查报告100余篇,主编《陕西主要树种造林技术》、《黄土高原渭北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模式研究》和《黄土高原造林学》,参编《陕西森林》、《现代科技综述大辞典》、《西部地区林业生态建设与治理模式》、《中国经济林树种》等专著。获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15项。其中“不同整地方法造林试验研究”获1978年陕西省和全国科学大会奖。主持“陕西黄土高原造林立地条件类型划分及适树研究”获1985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参与全国攻关课题1987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主持黄土高原树种资源搜集与引种试验研究,在延安建立了我国第一个黄土高原树木园,共引进国内外乔灌木树种690多种,该成果1988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的国家攻关课题“黄土高原渭北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模式研究”,使永寿试区森林覆盖率达到43.1%,土壤侵蚀模数下降了74%,被国家林业部鉴定为达国际先进水平。1991年国家人事部批准他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2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和陕西省劳动模范,同时获陕西省和全国水土保持“愚公奖”。被“亚太地区林协”和“国际林联”列入造林专家和国际木本植物生理专家行列。

李生秀 1936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永寿人。1960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土壤农化系。1982至1984年在英国爱丁堡大学土壤科学系进修。1988年在联邦德国汉诺威大学土壤科学系开展合作研究。1992至1993年在英国爱丁堡大学土壤科学系合作编书。现任西北农业大学植物营养研究所所长,兰州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土壤学会植物营养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植物营养及肥料学学会理事,陕西省土壤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农业发展办公室顾问,中国科普作家协会陕西分会理事等。主持的中、英、德国际合作

课题获国家农业部教育司、国家外专局文教专家司“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工作成果奖”，被国家外专局、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评为全国农业引进国外智力先进工作者。发表论文 20 余篇，199 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杨天章 1936 年生，遗传育种学家，西北农业大学教授。陕西渭南人。中共党员。1959 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学系。1981 至 1984 年赴美国北达科他州立大学进修细胞遗传学。历任西北农业大学农学系细胞遗传组主任，中国遗传学会陕西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遗传资源学会理事，陕西省农学会理事。从事作物遗传育种、细胞遗传学和小麦核质杂种及杂种优势利用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编《作物育种的遗传基础》（第二、五章）、《细胞遗传学》（英文），参编《作物育种学》，译著有《小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植物育种原理与蜂房设计》、《遗传学文摘》和有关译文 200 余篇。主持“小麦核质杂种及杂种优势利用研究”，其中 K₁ V₁ A 型小麦雄性不育系的选育获 1989 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表论文 30 篇。曾被评为陕西省先进科技工作者，1991 年被国家农业部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1995 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薛秀庄 女，1936 年生，小麦育种专家。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浙江温州人。中共党员。1960 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学系，曾任陕西省农科院生物工程研究室主任，陕西省遗传学会第二届理事。致力于小麦育种研究，“陕早 1 号小麦新品种选育”获 1981 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秦麦 1 号小麦新品种选育”获 1987 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的“阿勃小麦单体系统的培育”获 1987 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参加编著《小麦育种学》部分章节。发表译文 1 篇。1989 年评为陕西省、全国“三八红旗手”。

邹德秀 1936 年生，农业文化学家，西北农业大学教授。河南淅川人。1959 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园艺系。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史学会农史学科委员会理事，国家农业部教材指导委员会公共课组成员。著有《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发展的三个理论问题》、《绿色的哲理》（农业论）、《中国农业文化》。后两者分别为中国第一本农业总论性著作和系统研究中国农业文化的著作。喜爱根雕、石刻艺术，创作根艺作品 180 多种。其中，《憩》获 1984 年第一届西安古文化艺术节根雕、插花展二等奖，《卧牛》获 1984 年第二届全国根雕展二等奖。创作石艺作品 100 多件。

付润民 1936 年生，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陕西长安人。中共党员。

1960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园艺系。1985年赴日本考察果树。主要从事果树遗传育种和组织培养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苹果、梨的选育研究，取得科研成果4项。其中苹果新品种“秦冠”获1988年国家发明二等奖，苹果、梨新品种“金光”和“秦光”、“秦酥”1978年分别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和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外销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建设的研究”获1983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著有《板栗》、《苹果基地手册》、《果树瓜类组织培养》、《国外猕猴桃》及《日本果树的设施栽培》等。1993年被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苏陕民 1937年生，植物生态学专家，西北植物研究所研究员，河北高阳人，中共党员。1962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生物系，同年到中科院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兰州分所工作，1965年随分所并入西北植物研究所。曾任西北植物研究所植物生态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党委书记，陕西省植物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生态学会理事，中国农业专家咨询团专家。长期从事生态学研究工作，主持“栽培植物群落主要经济植物实验生态的研究”获1983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研究专题长武王东沟小流域高效生态经济系统建立技术综合研究”获陕西省1991年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植物所的科技开发工作，建立了西北植物所饮料厂和化工厂，1992年被陕西省授予“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单位”称号。发表论文30余篇，主编、编著了《长武王东沟高效生态经济系统综合研究》、《陕西植被》等书。1995年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97年被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陈锦屏 女，1937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益阳人。1959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园艺系，曾任西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系主任。现为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科协常委，陕西省农业工程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农产品贮藏加工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高等农林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农业发展办公室顾问等。主编、参编教材14本，其中主编《果品蔬菜加工学》被评为西南、西北地区优秀科技图书二等奖。主持的“果品蔬菜人工干制技术研究推广”课题获1978年陕西省科学大会奖，1987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84年被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农牧渔业部授予“全国农林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1986年获陕西省农林科技进步大会先进个人一等奖。1989年获国家教委、林业部、农业部授予的支农扶贫为农林生产服务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称号。1992年被国家农业部和人事部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柯桂兰女，1937年生，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湖北大冶人。1959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园艺系。1962年调陕西省农科院蔬菜所工作，主要从事大白菜等蔬菜育种研究工作。主持“中国十字花科芜菁花叶病毒株系划分及大白菜抗源”研究，1992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大白菜新品种秦白1、2号”1993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大白菜异源胞质雄性不育系选育及应用”1996年获国家发明三等奖、国家“八五”攻关重大科技成果奖。发表论文30余篇，著有《中国蔬菜抗病育种进展》、《陕西农业新兴产业现状与发展》。先后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等称号。

刘于鹤 1937年生，湖北武汉人，研究员，中共党员。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1961年毕业于原苏联列宁格勒林业工程学院，回国参加工作，先后在国家林业部、农林部、国家农委任副处长、处长。1982年任国家林业部资源司副司长。1983至1986年任西北林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1986年8月任中国林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1992年任国家林业部科技司司长、部党组成员。1994至1998年任国家林业部副部长。现任中国林学会理事长，中国林业教育学会理事长，国务院稽查特派员。长期从事森林资源调查和科技教育管理工作，主持的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林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马秉元 1937年生，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河南浚县人，中共党员。1960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植保系，先后在西北农学院植物病理教研室，陕西省农业厅植物检疫站武功地区分站工作。1969年后在陕西省农科院植保所工作，历任副所长、所长。在学术组织中，任中国植保学会理事，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西北分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植物保护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陕西省农学会理事。致力于植物病理及玉米病害研究，主持的“玉米丝黑穗病发生规律与防治研究”获1980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合作完成的“玉米品种资料对大、小斑病、丝黑穗病抗性鉴定”获1985年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87年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玉米自交系黄早四发生‘黄斑病’原因研究及抗病种质选育及推广应用”获1989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发表论文72篇，参编《农业科学技术手册》、《麦类病虫害》等著作。1984年被陕西省政府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93年被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周振起 1937年生，山东金乡人，中共党员。西北植物研究所研究员及高级

工程师。1961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生物系,同年到中科院兰州生物土壤分所工作,1965年随分所并入西北植物所,1975年在陕西省卫东医药厂工作,1991年调回西北植物所,任植物化学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西植化工厂总工程师兼副厂长。长期从事野生植物开发利用和研究工作。主持国家重点项目“薯蓣皂素生产工艺研究”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分离法制取薯蓣皂素新工艺”获1994年中国轻工总会科技进步二等奖、1995年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采用新工艺生产薯蓣皂素”获1996年陕西省产学研优秀成果一等奖。发表学术论文《薯蓣属植物提取皂素的工艺研究》、《薯蓣皂素生产新工艺的研究》等。1978年获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96年被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李璋 1938年生,小麦遗传育种专家,西北植物研究所研究员,陕西高陵人,中共党员。1963年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农学系。现任西北植物研究所所长,陕西省植物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西北农业大学客座教授、西北林学院兼职教授,陕西省遗传学会理事长,陕西省农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专家咨询团专家,陕西省农业发展办公室、陕西省农业厅顾问,陕西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陕西省小麦育种协作攻关组组长。长期致力于小麦远缘杂交育种研究工作,主持选育的小麦新品种“小偃107”、“小偃168”、“小偃246”和“小偃22”均通过审定。其中“小偃107”1992年受到国家计委、科委、财政部和中国科学院的表彰奖励,1993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4年列为国家重点推广项目,已累计推广种植150多万公顷,增产小麦6亿多公斤;“小偃168”获1998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小偃22”被列为陕西小麦换代品种。同时,主持开展的大麦与小麦远缘杂交研究,首次在国内获得了杂种植株,并成功地得到回交后代和再生植株,获陕西省科学院科技成果一等奖。主持的“秦巴山区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研究”,1992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推广二等奖,并编辑出版5本论文集,发表论文20余篇。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和全国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是香港振华科技扶贫奖和“亚农杯”农业贡献奖获得者。

傅建熙 1938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房县人。1961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学系。现为陕西省化学学会理事,杨陵化学分会理事长。主持发明的“多种花粉精的制造方法”获1991年中国发明专利奖,“蜂花粉提取分离技术”获1986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86年国

家人事部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陕西省政府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87年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

吕金殿 1938年生,植病专家,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河南封邱人,中共党员。1962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植保系。1965年于该院植病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陕西省农科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在学术组织中,任中国农业科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农学会副会长、植保学会副理事长、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理事会副理事长等。在他的倡议下,陕西省农科院与乌克兰共和国农科院结成友好农科院,并签订了农业科技合作研究协议。在棉花病毒研究方面取得了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4项,合作开展的棉花枯黄萎病综合防治研究”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主持完成的“棉枯病菌酯酶同工酶研究”,为我国同工酶在病原真菌上的应用开辟了新途径,“棉花枯萎病发生机理及防治技术研究”获1989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表论文50余篇。主要著作有《棉花枯黄萎病及其防治》、《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棉花病害防治》。参编《中国植物保护科学》和《中国棉花病害学》。

李嘉瑞 1938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兖州人。中共党员。1960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园艺系,曾任西北农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中心实验室主任及系主任等职。现任西北农业大学园艺系果树种质资源研究室主任,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西北林学院名誉教授,陕西省农业厅专家顾问组副组长,陕西省林果品种审定委员会副主任。《园艺学概论》和《果品商品学》教材主编。主持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点基金和省级课题。5次获部、省级奖励,发表论文102篇。1987、1989年分别被评为国家农业部、陕西省优秀教师。

窦忠英 1939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兴平人,中共党员。1963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兽医专业,现任西北农业大学家畜生殖内分泌与胚胎工程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主任,国家农业部生物技术专家顾问,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兽医学科组成员,全国畜牧兽医生物技术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主持了国家“863”高技术发展计划项目等1项,结合研究生培养进行19项胚胎生物工程研究。曾先后被评为陕西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和陕西省十大新闻人物、国家农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农业教育和科研系统优秀留学回国人员、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留学回国人员。

符毓秦 1939年生，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研究员，陕西佳县人，中共党员。

1963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分配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工作。曾任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中国林学会理事，中国杨树委员会委员，中国林学会遗传育种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林学会副理事长。长期致力于林木良种选育研究。从国内外引种 10余个杨树优良品种，选育出截叶毛白杨。杂交培育出“陕林 1号”、“2号”杨，1983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杂交培育出美洲黑杨杂种无性系——“陕林 3号”、“4号”杨，1991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选育出“7号”、“14号”、“25号”、“30号”、“85号”毛白杨优良无性系，1997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还参与选育出泡桐、猕猴桃新品种。发表论文 30余篇。1984年被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农业部、林业部授予农林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1991年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1994年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毛玉盛 1939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陕西榆林人。中共党员，1965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牧医系。参加全国统编材料《养牛学》、《牛生产学》、《科学养牛问答》的编写。参与“秦川牛早熟性和肉用性能的研究”课题，198年获国家农牧渔业部技术改进二等奖，参加制订《秦川牛国家标准》，1988年获国家技术局科技进步四等奖。还参加了“秦川牛本品种选育和导入外血效果研究”等 10多项科研项目。撰写与参写论文 30余篇。编写《肉牛生产技术》、《专业户饲养奶牛问答》等科普材料。1993年被国家农业部评为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张康健 1939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陕西兴平人。中共党员，1964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林学系林学专业。自 1979年以来先后主持完成了 7项科研成果，出版专著 3部，发表论文 1篇。主持了全国第一、二届“杜仲”学术会，并被选为中国杜仲研究会理事长。研究成果“杜仲优树快速繁育方法”被列为国家林业部推广项目。参加陕西省“15251”工程，组织实施岚皋县农业综合技术承包，1990年获陕西省承包超产一等奖。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1992年被评为国家林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崔鸿文 1939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市人。1963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园艺系，现任西北农业大学园艺研究所所长，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蔬菜审定组组长，中国黄瓜研究会副主任，国际园艺学会会员，美国瓜类遗传协会会员。先后育成“西农 58号”、“农城 3号”等黄瓜新品种及杂种 10个、茄子杂种 3个。发表论文 60多篇。编有《蔬菜种子学》、《蔬菜种子

检验与加工》等材料。1985年被评为国家农业部重点高等院校优秀教师。1994年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雷开寿 1940年生，陕西省林业学校高级讲师，陕西长安人。1962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林学系林业专业。同年到陕西省黄龙山林业实验局工作。1964年调入陕西省眉县林业学校。现为陕西省林业厅科技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林学会造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林业厅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林业厅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杨陵区第一、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杨陵区第三、四届委员。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学校《造林学》、省高等职业学校《造林》等教材，多次审定和参编全国中等林校教材。1985年被聘为中央广播电视学校造林课主讲教师，撰写编导了《造林技术》3集电视录像片，为中央教育台撰写《造林学》广播稿122讲。主持“水杉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推广及基地建设”项目获1992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编出版《林业常识》、《育苗造林三百题》等林业科技书籍6本，编写讲义10余册，撰写论文20余篇。1990年被国家农业部授予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优秀教师称号。此后又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汪昭贤 1940年生，安徽当涂人，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1964年毕业于安徽省农学院畜牧兽医系，先后在陕西省畜牧兽医总站和畜牧兽医研究所工作，历任检验室副主任和兽医二室副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内科研究会理事，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职。从事兽医诊断、防治和研究工作，主持的“陕西省家禽有毒真菌及真菌中毒病研究”课题获1990年国家农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1991年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撰写论文20余篇，其中在《畜牧兽医学报》等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12篇，编写《大家禽主要传染病防治》一书。

商鸿生 1940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宁津人。1965年沈阳农业大学植物病理学专业研究生班毕业。1991至1992年8月任西北农业大学副校长。此后任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协调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国家杨陵农业综合试验工程技术中心管委员会主任，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抗病畜种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草原学会牧草和坪草病害学组副主任，国家农业部植物检疫对象审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农学会副理事长等。主持国家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高校博士学科点科研基金、省部重点项目研究近20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三等奖4项。参加中国小麦条锈病流行体系研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发

表论文 165篇,著有《植物检疫学》、《植物免疫学》等科技图书 1本。荣获陕西省首届优秀科技工作者、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等称号。

刘铭汤 1943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陕西礼泉人。中共党员,1963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林学系林业专业。长期从事森林昆虫学和森林保护学的教学科研工作。撰写的“对普通昆虫学教学改革及专业课教师教书育人的探索”一文,1989年获陕西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同年9月被国家教委、人事部和中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合作出版专著《咸阳园林植物病虫害及其防治》,译著《害虫防治的生物学方法》。发表论文 10篇,针对蛀干害虫和林木害虫防治的困难,发明设计的“一种烟雾机”和“一种药液注射装置”,1995年均获国家专利。1992年10月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王蓝 1943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陕西西安市人。中共党员。1966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分配到甘肃舟曲林业局机修厂工作。1979至1982年在西北林学院攻读林业机械硕士研究生学位,1982年起在西北林学院水工系任教。现任西北林学院林产工程学院院长,中国林学会计算机分会理事,中国杜仲研究会常务理事等。从事林业机械教学和林产加工等方面的科研工作,先后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其中,主持“计算机工程造林施工设计系统”1991年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发表论文 20余篇。参编《森林立地定量评价与分类》、《药用植物开发利用学》。1994年被国家林业部批准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周心澄 1944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北京市人。1967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系。1967至1976年在榆林小纪汗林场、榆林市林业局从事沙漠治理、引种育苗、林业规划设计工作。1983年在榆林治沙站从事沙漠治理科研工作,担任站长。1983年6月后在西北林学院水保系从事沙漠治理教学科研工作,曾任水保系主任。主持和参加国家攻关专题和省级课题 8项,7项研究通过鉴定。其中“榆林沙地立地分类评价及适地适树研究”1994年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1992年被评为国家林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何蓓如 1944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陇县人。1981年研究生毕业。一直致力于小麦雄性不育及杂交小麦育种研究。1987年完成 K型小麦雄性不育三系配套研究项目,通过国家农业部鉴定。1995年育成 K型杂交春小麦“901”通过审定并走向生产,被评为“95年全国十大科技新闻”之一。近年完成“选育非 1B/1R类型 K型小麦雄性不育系的染色体转移方法”,育成一批对

光周期、异常温度敏感的小麦不育系及适应黄淮麦区的杂交新品种。1985年被国家农业部评为部属高校优秀教师。1988至1990年支援西藏民族教育，被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先后获科技奖励8项、发明专利1项，发表论文48篇，学术著作2本。1996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1997年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白志礼 1945年生，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陕西扶风人，中共党员。197年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历任陕西省农科院区划研究室主任、农经所副所长、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陕西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政协委员、科技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科协副主席，中国农经学会副会长，国家农业部农技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农学会副会长，陕西省农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农业区划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农业专家咨询团专家，中国农业管理研究会第四届理事等职。在农业经济、农业划区、区域综合发展等研究上颇有建树。主持“陕西省农业综合研究”，首次提出陕西省农业六大区域的理论，1989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陕西省秦巴山区经济植物种植区划研究”获1999年国家农业部、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主持完成的《陕西省农业地图册》获1999年国家农业部、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先后参加主持编写出版著作13部。1995年被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任陕西省农科院院长期间，积极推行人才培养选拔工程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得到有关部门和省领导人的高度评价。1997年，陕西省农科院被省委、省政府列为省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

吴文君 1945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洪雅人。1969年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药专业，曾任西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系主任。现任西北农业大学农药研究室主任，国家农业部高等农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昆虫学会理事，中国植保学会常务理事。主持植物化学保护课程教学改革，1992年被评为省级重点课程。主持“杀虫植物苦皮藤的研究”1991年获国家商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植物杀虫剂苦皮藤乳油及其制造方法”1995年获国家发明专利奖。1994年被国家人事部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5年被国家教委和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并获优秀教师奖章。

张改生 1951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周至人。1993年

获南京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起在西北农业大学做博士后研究。现任西北农业大学小麦所副所长，陕西省作物杂种优势研究与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陕西省遗传学会常务理事兼植物委员会主任。参编《作物育种学》、《作物育种的遗传学基础》等教材。共培育出1种小麦快繁技术体系，其中偏型（Ver型）、粘型（K型）1B/1R不育系和A型不育系，1988年5月通过部省级鉴定，认为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尤其偏型和A型为国内外首创，被《科技日报》和《陕西日报》评为我国和陕西省1988年十大科技成果之一，1989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表论文66篇，主编、参编专著5部。1995年被评为首届陕西省科技新星、国家农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张兴 1952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周至人。1988年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现为西北农业大学昆虫研究所昆虫毒理研究室主任、植物化学保护教研组主任、无公害农药化学保护教研组主任。先后系统筛选了我国南北700余种有杀虫活性的植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料，发现了10余种很有研究开发价值的杀虫植物品种。开发出了“楝素杀虫乳油”和“烟碱杀虫乳油”等植物源无公害农药新品种；完成了砂地柏杀虫剂小试研究；研制成功了“抗蚜威液剂”、“胺西氯菌酯乳油”等5种农药新剂型；主持完成了“自流式树干注药针剂”的研制开发工作，并成功地进行了小批量生产和示范推广，使不用喷施法防治树木病虫害成为现实。先后获国家农药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项。1985年被评为国家农业部优秀教师。1995年被国家农业部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陈存根 1952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陕西周至人。197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林学系。1985至1987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农业大学进修森林培育学，获博士学位。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北林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处长、副院长，现任西北林学院院长、党委委员。从事森林生态学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持省、部重点项目和国际合作课题4项，取得4项研究成果和多项阶段性成果，发表论文9篇。出版专著《中国针叶林》（德文），与德国中央电视台、奥地利国家电视台合拍了电视片《绿色长城》（德文），并译成英文在其他国家播映。一些研究成果已被国外著名学者引用。同时，在深入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科研管理，提高教育质量方面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苏印泉 1954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陕西白水人，中共党员。1977年毕业

于西北农学院林学系。1985—1992年先后两次随团访日并任翻译。1997年被日本岩手大学聘为“客座教授”赴日讲学。曾任西北林学院外事办主任、系主任，陕西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中国林学会杜仲研究会理事。现任西北林学院资源学院院长。先后参加主持国家攻关、省部重点及科技扶贫推广项目11项。获国家级奖1项，省部级奖3项。撰写论文20余篇。参编各类教材5部，与外国专家合编专著1部，独立翻译著作1部。坚持8年在国家级贫困县从事科研工作，将自己所学毫不保留地奉献给贫困山区。1993年被国家教委和国家劳动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1997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郭康权 1955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市人。1981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机系。1988年3月获博士学位。现任西北农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委员，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农机学会基础技术学会理事，陕西省政协委员等职。主持和参与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陕西省科技攻关项目、国家农业部重大项目等10多项新产品研究工作，开发了玉米秸秆快餐饭盒热压成型技术、秸秆育苗容器成型技术、玉米秸秆人造板和内包装衬垫成型技术、瓦楞芯纸热压成型技术等多项新技术，先后发表论文30余篇，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项。1991年被评为国家农业部部属院校教书育人先进教师，1995年被评为国家农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张涌 1956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中共党员。1981年毕业于内蒙古农学院兽医系。1984至1990年在西北农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从事哺乳动物发育生物工程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先后主持国家级及部省级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部专项基金项目等10多项。主持“小鼠山羊胚冷冻和冻胚分割试验”1991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山羊卵核移植的研究”获1992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小鼠胚胎分割方法及同卵双生试验”获1987年陕西省农牧业科技成果奖，“山羊无性繁殖研究”获1992年中国科协第三届青年科技奖，填补了胚胎方面的世界空白，发表论文60余篇。1991年被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获得国家农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专家等称号。现任国家农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动物学会副理事长，西北农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校长助理等职。是国家

“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杨改河 1957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耀县人，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学系，1993年获博士学位。现任西北农业大学科研处处长，陕西省作物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农学会副秘书长，西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旱地提高水分生产效率途径之研究”、西藏“一江两河”农业区域开发试验和“西藏高产优质新品种及配套增产高效技术”项目。撰写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2部。1997年被评为国家农业部有突出贡献专家。

康振生 1957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安岳人，中共党员。1981年西北农学院植保系毕业，1997年获西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曾任西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系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组成员，国家农业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在国内首先发现并报道了严重危害我国小麦主要品种的条锈菌“28号”、“29号”和“30号”3个新种，1987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小麦条锈病流行体系研究”1988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小麦主要病虫害综合抗条锈性变异与对策研究”1997年获国家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植物保护电化教学体系的建立与实践”1997年获陕西省政府教学成果二等奖。主持国家攀登计划、“九五”攻关、自然科学基金等10个科研项目。出版专著2部，参编2部，发表论文66篇。1997年被国家农业部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

吴发启 1957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陕西黄陵人，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西北大学。曾任西北林学院环境学院副院长，中国土壤学会土壤侵蚀与水土保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地理学会杨陵分会副理事长。从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黄土高原综合治理定位试验研究”1992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林体系综合效益研究”199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编著出版《土壤侵蚀》，参编《沙漠学》、《黄土高原综合治理试验示范区专题地图辑》等。撰写论文20篇。1997年被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杨凌示范区科技新星。

赵忠 1958年生，西北林学院教授，甘肃宁县人，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西北林学院林学系。1985至1988年赴奥地利维也纳农业大学学习，并获农学博士学位。从事造林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先后参加过4项科研项目的工作，其

中“农村能源调查研究”1987年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毛白杨菌根生态学特性及其应用的研究”等3个课题研究工作，取得突出成就。1995年被授予第七届陕西省“十大杰出青年”、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被国家林业部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李华 1959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梁平人，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果树专业，1985年于法国波尔多第二大学葡萄酒学院毕业，获葡萄与葡萄酒博士学位。现任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院长，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青联常委等。1985年参与创办了国内唯一的葡萄栽培与酿酒专业。1994年创办了亚洲唯一的葡萄酒学院。在葡萄优质抗病育种、葡萄品种和酒种区域化、葡萄酒地理标志、葡萄酒工艺及质量控制、葡萄酒及果酒品尝学、果酒开发等方面，先后主持完成了30余项科研课题，开发新产品20余种，获得国家专利5项，培育优质葡萄新品种4个。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专著4部。曾被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国科技教育新秀、全国十杰青年、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等。1990年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张雅林 1959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商州人。1988年西北农业大学植保系毕业，1993年在英国完成博士后研究。现任西北农业大学植保系主任，国家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农作物病虫害综合治理与昆虫系统学实验室副主任、昆虫研究所副所长、昆虫博物馆副馆长，国内核心刊物《昆虫分类学报》副主编和编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信评议专家，陕西省昆虫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昆虫学会分类区系专业委员会委员。合编全国统编教材《昆虫分类学》。主持参加12项国家和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版专著3本，参编专著2本，发表科研论文30多篇，曾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5年被国家农业部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1998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许春霞 女，1961年生，西北植物研究所副研究员。陕西周至人，中共党员，九三学社社员。1985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土壤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西北植物研究所副所长，第九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工作委员会委员。先后主持茶园生态学和茶叶新产品研究、秦巴山区饮料植物研究等项目，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和经济效益。主持“富硒茶的人工栽培方法”1992年获国家专利及陕西省专利成果金奖。主持研制的“米仓富硒茶”

获 1992 年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国家杨凌农业技术成果博览会后稷金像奖和产品后稷金像奖，成果推广后累计经济效益 6700 多万元。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喷施亚硒酸钠对茶叶含硒量的影响》等研究论文 30 篇。先后被授予陕西省首届科技新星、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称号。

唐德瑞 196 年生，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研究员，陕西周至人。毕业于西北林学院。1988 至 1989 年赴美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学习并获博士学位。历任陕西省林科所造林经营研究室副主任、林科所副所长，林业部黄土高原林木培育重点开放性实验室主任，陕西省林业科学院院长，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林学会常务理事，林业部科技进步奖评委，林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委员，“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委员等。曾赴美国农业部林务局太平洋西北地区林业站和泰国皇家林业厅考察和讲学。长期从事森林培育、生态及混农林业研究和科研管理工作。先后参加和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 13 项，获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各 3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3 项。主编《陕西省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研究论文集》、《黄土高原渭北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模式研究》等 5 部专著，撰写论文和调查报告 80 余篇。1993 年被林业部评为世行贷款林业发展项目先进个人。1995 年被评为陕西省科技新星、有突出贡献的留学回国人员，同时入选陕西省人民政府首届“三五”人才。1996 年被评为国家林业部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997 年被评为国家科委百名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1998 年获政府特殊津贴。

康绍忠 1962 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桃源人，中共党员。1982 年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毕业，1985、1999 年在西北农业大学分别获农学硕士和工学博士学位。现为西北农业大学农业水土工程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农业部农业水土工程重点开放实验室主任，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等职。先后主持和参加国家与部省级科研课题 28 项，主持“陕西省农作物需水量及灌溉分区研究”获陕西省和水利部、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主编、参编著作 8 部。其中《SPACK 分传输理论及其应用》、《西北地区农业节水与水资源持续利用》分别获国家水利部首届科技专著出版基金和首届中华农业科教专著出版基金的资助，作为重点图书出版。《中国主要农作物需水量与灌溉》获国家水利部优秀水利科技著作一等奖。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1989 年被中国水利学会授予

“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是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陕西省首届科技新星，陕西省十大杰出青年，国家农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首批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跨世纪人才工程计划，1998年被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和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第二节 其他人物

贺明 1919年生，又名贺培智，字子明，笔名恩睿，杨陵人。1936年加入民族解放先锋队。1937年9月到延安入陕北公学学习，同年12月调晋察冀军区冀中军区任民运部干事。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调入人民保卫军任第6团营教导员、第2团总支书记、政治处主任。参加冀中军区1942年“五一反扫荡”斗争。1943年任32区队、33团政委，参加冀中军区1945年夏季战役。解放战争时期任第3纵队8旅23团政委，参加正定、太原、保定、清风店和强攻石家庄、太原等战役。建国后，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任188师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在第5次战役中，获朝鲜政府授予的“国旗”勋章和“为了祖国”勋章。同年11月升任193师政委。1955年5月被授予大校军衔。后历任北京防空军政治部主任、66军政治部主任、66军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1964年晋升少将，获“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后历任65军政委、河北省军区政委、冀州省军区政委、中共贵州省委常委。曾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8年中央军委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奖章。离休后曾任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河北分会会员、副会长、顾问。论文有《怎样分析问题》（学习毛主席《论持久战》一文的体会）、《对未来反侵略战争中游击战争的几点探讨》、《农村生产形式的新变化给民兵工作带来的新问题》等。著有诗歌《喜庆党的六十诞辰》、《瑞书赞》、《大理风光》、《民兵之歌》等多首。回忆录有《冀中宋庄之战》、《强攻石家庄突破线》等。

马伯援 1923年生，杨陵人，陕西省农业学校副教授。1945年在乾县中等师范求学期间，接受共产党思想教育，在学生中开展革命活动。1947年进入边区。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4月随中共西府工委、西府纵队跟随西北野战军作战。后任扶风县游击大队第三中队政治指导员。1948年5月回武功作党的地下工作，建立党的组织和革命武装。1949年5月20日武功解放后，任武功县

人民治安委员会主任委员、党小组成员，负责支前工作。建国后任武功县县委委员、副县长、土改委员会副主任，西北农学院农业专修科主任、党总支委员，武功农业学校（陕西省农业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办公室主任、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从事教育工作 30 余年，长期担任陕西省农业学校校长，是农校成长壮大的奠基人。在他的领导下，学校在教学思想、教学组织、教学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改革，1980 年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重点中专学校。他本人 1965 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曾当选第二届杨陵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关注杨陵的发展和建设。爱好书法，是陕西省老年书画协会会员，作品曾参加全国、省、市和日本国际书法展览，获一、二等奖。书法《千古一帝》被全国青年书画展收藏。写有《关于国民党武功县保警大队及伪县、乡、保人员起义的情况》、《我在武功革命活动之始末》、《回忆在武功组织民众自卫团第一大队起义经过》、《武功解放》等多篇回忆文章。1948 年在地下党工作期间写的《情况汇报材料》，解放后由陕甘宁边区转交中共武功县委组织部，现存放于武功县档案馆，是解放前唯一的一份珍贵历史文件。同时写有《读书日记》约 5 万字，诗词 18 篇。离休后仍坚持学习，写有《生贵多作有益事，摩顶放踵心甘愿》、《莫嫌老圃秋容淡，最爱黄花晚节香》等文章，先后在离退休干部先进代表会议上和陕西省农业厅老干部会上作介绍。夫妇教子有方，子女均为博士、教授。1990 年 11 月 9 日，人民日报头版以《今日的窦禹钧》为题，介绍他们教子有方的事迹。

刘革女，1928 年生，原籍河南温县。1971 年从北京迁居杨陵。1971 至 1983 年，坚持每天义务清扫街道，12 年无偿支援杨陵公社代家坡、姚安大队土肥 7500 多架子车，清扫街道 1080 万平方米，被人们称颂为“铁大娘”。她常说：“只要还有四两力，就要一直往出使”。在京期间，她就是持续五年义务扫街道的“活雷锋”。1970 年国庆节曾登上天安门观礼台，受到了毛泽东主席的接见。1982 年出席陕西省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李源 1930 年生，杨陵人。1949 年武功解放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 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担任运输连指导员。1952 年被编入空军为飞行员，历任飞行中队长、大队长、飞行团长、师长、空军 7 军军长、空军司令部军训部部长，广州军区空军政委。

吴伯铭 1930 年生，离休干部，陕西长安人。1949 年参加工作。曾任杨陵区一、二、三届政协委员、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会员，

陕西老年书画学会理事,杨陵老年书画学会秘书长、青年书画协会顾问等职。代表作有《诸葛亮·出师表》、《文天祥·正气歌》、《柳宗元·三戒并序》、《李白·将进酒》、《松鹤长寿图》、《鹰击长空图》等,曾在北京、上海、天津、西安等13个省、市展出。先后获“长安杯”、“龙年杯”、“全国硬笔书法大展”三等奖;“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特等奖,“全国总工会成立70周年”一等奖,“纪念中国佛教两千年书法大展”金奖、“国际老年人中国书法大展世纪名家创作”金奖。作品入编《古今墨缘撷英》、《96中国当代翰墨艺术品精华》、《陕西省、市政协画册》、《20世纪文人硬笔书法大辞典》、《百年经典中国书法全集》、《世界当代书画艺术著名书画家真迹博览大典》,并获“世界艺术名人”证书及荣誉称号。晚年潜心研习王羲之行书,编有《王体行书歌诀》、《楷书歌诀》讲义,供在校学生和社会青年爱好者选用。著有《烹调知识歌诀》。

郑耀祖 1932年生,西北林学院专职摄影师、研究员。河南孟县人。曾任中国摄影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陕西省新闻摄影家协会理事,杨陵青年书画协会顾问。自幼发奋习字练画,对艺术产生浓厚兴趣。1949年参加工作后,虽长期从事政务、党务和干部理论教育工作,但始终没有放弃对摄影艺术的追求。70年代首次在眉县县城办起摄影橱窗,后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先后在《光明日报》、《中国法制报》、《陕西日报》、《中国林业报》等刊物上发表新闻照片500余张。有西北省、市影展佳作20余篇。代表作有《巍巍太白山》、《言传身教》、《饮水思源》、《乐在天涯》、《投球入云》。作品《太白气象考察队》、《太白山》分别获1979年陕西省影展三等奖、1980年西北五省区影展优秀奖,《斗母奇峰》入选陕西省影展。连续6年20多次攀登太白山,拍成《太白山》画册。

许宝善 1937年生,杨陵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曾任中共夏家沟大队支部书记,杨村乡人民政府、李台乡人民政府乡长,中共杨陵街道办事处支部书记,杨陵农业科学试验示范基地办公室主任,现已退休。任中共夏家沟支部书记期间,带领群众,实行科学种田,发展养殖业,改善村容村貌。1972年,投资18.6万元,在村后打两眼深水井,建成总扬程105米的二级抽水站,使1500亩的旱薄田变成了水浇地;与科研单位及专家教授联系,推广小麦、玉米良种,使夏家沟的粮食亩产由300多公斤一跃达到580.5公斤;1977至1979年间,建村养猪场,并实现了“圈圈有猪”;完成260户群众的搬迁工作,使新村通上了自来水。1979

年，夏家沟粮食年亩产 588.5 公斤，农副业总收入 30.5 万元，“四旁”植树人均 106 棵，人均收入 13 元，人均交售公粮 124 公斤，人均储备粮食 150 公斤。同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王启儒 1940 年生，礼泉人，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共杨陵区委书记，现已退休。从政之余，潜心钻研古典文学和现代文学，开展文学创作活动，在省内刊物上发表中、短篇小说 100 余万字，出版小说集《残月如钩》、《夜的迷茫》。其作品虽写的是关中农村和县城机关平凡的人和事，但被著名的文艺评论家雷达誉为“朴实、亲切、引人入胜、赏心悦目”。陕西省作协副主席王愚誉为写人、个性、人性在一个非常时期的压抑，然后到了某种程度的放纵，然后又到了发乎情、止乎礼，这才是王启儒小说的真正特色；人何以为人？为维护人的尊严、人的性格、人的价值而存在而呈现而贡献，这就是王启儒小说的主题；在一个大时代、大浪潮的背景下，写人、写人的命运，然后人总归是人而非非人，这就是王启儒小说的价值和精彩之处。

王陆飞 1940 年生，陕西三原人。从 1960 年起在陕西省农林学校任教，1986 ~ 1995 年任陕西省林校副校长，现已退休。从教从政之余，潜心钻研书法，习临玄秘塔、曹全碑等。80 年代初参加日本国长野市第九回书展，获奖并入集；1987 年参加日本扎晃市硬笔书法展，获三等奖。1990 年 10 月参加西安国际硬笔书法大展赛，获优秀奖；1998 年在参加中国大陆、台湾、日本国纪念于右任老先生华诞 120 周年书法联展中获奖。现为陕西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陕西省于右任书法学会会员。

丁文若号六品老顽童。1945 年生，杨陵人，建子沟中学教师。发表诗歌 300 余首，编有《诗教》一书，辑录教育人、感化人的诗词、歌谣数百首。可用左手、右手、胡子、口、手指、拳头写字。创作的《左笔百虎图》，或坐或卧，或立或走，或长啸或扑食，百虎百态，形象逼真，被国家一级画师彭彬誉为“虎虎有生气”。创作的《百龙图》，字画结合，远看是画，近看是字，有的缥缈，有的雄健，有的俊逸。创作的《百寿图》采用书画同源的方式，使字画相得益彰。在 1 厘米 × 4.5 厘米的冻石上雕刻岳飞的《满江红》，在 2 厘米 × 1.3 厘米的寿山心形石上雕刻毛泽东的《沁园春·雪》，均获好评。其作品参展后，1991 年获陕西省文化厅、陕西文艺家协会奖，“全国 95 东艺杯书赛”优秀奖，“96 辽河杯全国书赛”金奖。书法作品及个人

词条入《国际中国书画家暨新秀辞典》、《中国当代文艺界名人大辞典》等7本书。现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中国艺术研究院书画师，新加坡新神州艺术院高级名誉院士。

崔民洲 1946年生，杨陵人，大学文化程度。196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4740部队新闻干事，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长，杨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现任杨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勤政之余，认真钻研政治、历史、文学和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知识，爱好板胡、二胡等乐器，尤以书法艺术见长，并常年笔耕不辍。书法代表作《万山红遍》、《彩云归》曾入选由陕西省人大、省文联举办的“海洋杯《祖国颂》书画展”；《秦骨》、《清风万度肃云天》入选由文化部、青岛市文联、青岛市政协举办的“98'当代中国优秀书画家联展”。作品“受到专家和社会各界的好评与认可。”

李平升 1946年生，陕西武功人，杨陵区文化馆馆员，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杨陵区政协委员。作品多次参加全国、省、市级美展。年画《鸡场春色》获陕西省美展二等奖。曾拍摄记录片《宝鸡峡灌渠》，创作巨幅画《劈山引水》。组画《渭河畔上》和《计划生育好》分别于1975、1978年在陕西电视台播出。组画《只生一个好》获东北、华北、西北计划生育宣传优秀作品奖。中国画《谷神后稷》在1991年国际中国画展暨大赛中获荣誉奖。中国画《暮月归》被收入《20世纪中华摄影大画册》。1982至1991年在报刊上发表美术作品20幅，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9幅。1988年以来，有5幅作品在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展出，被有些国家收藏。被录入《中国现代美术家名人大辞典》和《当代中国美术家名人录》。

葛彦 1949年生，陕西武功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曾任杨陵人民公社管委会主任，中共杨陵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纪委书记，杨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中共杨陵区委副书记兼区政协主席。1989年被评为优秀宣传工作者，受到中共陕西省委的表彰。

王清喜 1951年生，企业家，陕西省饲料厂厂长。中共党员，陕西宁强人。1975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曾任陕西省畜牧兽医总站办公室主任，总站药械服务总经理、总站副站长，陕西省牧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省饲料厂是一个由国家投资1200万元引进瑞士全自动生产设备，年产5万吨饲料但仍年亏损200多万元的中型饲料企业。他进厂后，调整了原有的生产模式，在干部

使用、工资分配、人才利用上进行改革，制定了一套灵活的具有本厂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自任他以来，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使生产成本降低 128 万元，销售收入达 7000 万元，为国家创利税 120 万元。还创办了 3 个分厂和 7 个下属企业，创办了国内首家省级饲料行业正式出版的报纸——《陕西饲料报》。生产的“华秦”牌饲料在广大用户中享有极高的声誉，被称为“陕西饲料之王”。他多次受到陕西省及农牧厅的表彰奖励，1989 年在陕西省农业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90、1991 年两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王勉堂 1952 年生，艺名齐京，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陕西省农业科学院高级农艺师（农业美术）。1983 年结业于西安美术学院，1986 年结业于中国摄影函授学院，1990 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陕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陕西省漫画家协会理事。从 70 年代起，多次参与全国、省级农林科技成果展览的美术设计工作，组织美术、书法、摄影展览。曾参与设计杨陵城市模型和介绍杨陵的科学画册。先后在《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广告》、《陕西日报》、《陕西科技报》、《陕西工人报》、《西安晚报》等刊物上发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及文章 800 余件（篇）。其中，30 余件作品入选全国政协委员刘仲凯组织的“国际黄河展”，赴美国、日本展出后，被彼国收藏。油画《汉江春晓》获陕西省一等奖，漫画《李立科别传》获省铜牌奖，油画作品获陕西省首届公务员书画大赛一等奖。美术、书法创作获省“七五”贡献三等奖。国画《秋实》、书法作品《篆书》入选全国青年书画联展。油画作品获“96 陕西省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大赛”优秀奖，《出污泥而不染》获“全省反腐倡廉书画展”优秀奖。个人传略编入《中国专家名人大辞典》、《中国美术家辞典》、《咸阳市工会志》、《陕西美术家辞典》、《陕西漫画志》等。

贺绪林 1953 年生，杨陵人，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1974 年受伤致残，后从事文学创作。1982 年在《陕西青年》发表第一篇小说《不发光的珍珠》。迄今在《当代》、《延河》、《三月风》等全国 10 家报刊上发表中短篇小说、散文、报告文学、戏剧小品近 200 篇（部）150 余万字。短篇小说《悔》被陕西电视台拍摄为电视剧《离别之夜》获《三月风》杂志征文二等奖，《哑母》获《中国残疾人》杂志征文二等奖。戏剧小品《瓜女子》获陕西电视台戏剧小品大赛一等奖。出版中篇小说集《远方有堆黄土》、报告文学集《足迹》（合作）。主要事迹收入《中国当代青年辞

典》、《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世界华人文学艺术界名人录》之中。

刘静波 1954年生，陕西武功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杨陵区纪委副书记、书记，现任中共杨陵区委副书记兼区纪委书记。在工作中，坚持原则，从严要求自己，率先垂范，勇于探索新形势下纪检工作的新路子。特别是主持制定的对新任干部进行廉洁鉴定，对副科级以上干部加强监督等制度，实施后受到了省、市纪检监察部门的肯定并推广。他身先士卒，积极投身反腐倡廉斗争第一线，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坚决地斗争，先后立查案件百余起，挽回经济损失百余万元，多次被评为省、市优秀纪检干部。1996年1月26日，被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部、人事部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个人，受到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徐永厚 1955年生，杨陵人，大专文化程度。197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永安村支部书记，李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现任中共李台乡委员会书记兼乡长。在任中共永安村支部书记期间，带领全村群众广种莲菜，使1983—1984年涝灾后的千亩滩涂变成了蔬菜产区。1985至1994年，每年种植莲菜千余亩，亩产值由原来的100~200元提高到1500~2000元。又与省农校科技人员吉殿威合作，于1988至1990年在渭河滩开展黄河流域水稻种植，使亩产由150公斤提高到500公斤。1991年5月，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授予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

党翻身杨陵人。1976年3月入伍，中共党员。曾任兰州军区84810部队61师18团3营炮兵连排长。1980年4月24日下午，连队进行手榴弹投掷训练，战士李力平将拉开弦的手榴弹投到身后不到1米的地方。此时，他奋不顾身冲上去，将李力平推倒，迅速拣弹排险。这时手榴弹爆炸，李力平脱险，他身受重伤。1981年2月21日，中央军委授予他“爱兵模范”称号。他现在84810部队党史办工作。

胡照普 笔名东方旭，1959年生，杨陵人。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会员，河南省南阳市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书画家协会西北总部理事、研究员。先后在《诗刊》、《散文》、《人民铁道报》等报刊上发表诗歌、散文作品近百首（篇）。代表作有《思想》、《寄余光中先生》、《关中吟》系列，《艺苑十咏》、《自序》、《大海赋》，对联《瞻仰后稷像偶成长联》等。赵朴初先生对其评价颇高，以为“于青年之中实不多

见,望刻苦发奋,定能成为一代文坛风流”。新加坡唐风艺术中心策划出版《东方兄弟诗书画集》(诗文部分),被多家新闻媒体报道介绍。

丁孝民 1960年生,杨陵人,高中文化程度,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胡家底村支部书记,李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现任杨村乡人民政府乡长。从1984年起,带领全村群众大面积推广小麦良种,开展辣椒、洋葱制种,引进猪、鸡良种,使粮食亩产由550公斤提高到800公斤,全村人均收入由800元提高到1500元。1993年6月,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授予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

严国庆 1960年生,别名石艺,河南滑县人,中共党员。1990年毕业于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国画专业。曾任94'国际青少年儿童书画作品联展组委会委员,现为陕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杨陵青年书画协会主席,陕西省书画艺术研究院研究员,徐悲鸿、张大千艺术研究院书画师等职。国画代表作《黄土情》、《月夜》、《彩荷图》、《故乡情》、《天地之灵》等先后在“全国部分名家书画作品收藏展”、“郭沫若百年诞辰书画展”、“天马杯国际书画大赛”、“96陕西省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大赛”和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的“第三届世界和平书画展”展出。作品在全国20多个省会城市及荷兰、比利时、法国等国展出收藏。在《陕西日报》、《中国书画报》、《文化艺术报》、《当代青年》等报刊发表作品70余幅并作专题介绍。曾荣获第五、六、七、八届全国“小百花杯”少年儿童书画摄影大赛园丁奖。1998年获悉尼国际文化交流奖。艺术传略、作品被编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中国书画名家签名印章艺术总览》、《当代书画名家作品集》、《中国艺术家》之中。被国内外28家书画团体、编委会及出版社联合授予“当代书画艺术家”称号。

蒲养龙 1962年生,杨陵人,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7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蒋家寨村支部书记,现任大寨乡财政所所长。1984年起,与陕西省农科院小麦研究中心(原生物技术室)合作繁育推广“陕229”、“陕160”、“陕150”、“陕354”等20余个小麦良种200余万公斤。1993年6月,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授予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1994年5月,被评为首届杨陵区“青年十杰”。1996年8月12日,《陕西农民报》以《农科城一科迷》为题对其事迹予以报道。1998年12月,当选为共青团陕西省第九届代表大会代表。

徐群科 1962年生,杨陵人,高中文化程度。曾任共青团徐西湾村支部书

记、中共徐西湾村支部书记兼村长，现任玉祥出租汽车公司第三车队队长。从1984年起，与西北农业大学科技服务中心联合，组建徐西湾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开展食用菌和双膜西瓜栽培，大面积推广玉米杂交种，并组建建筑队，引导全村青年开展科技致富活动，使全村人均收入由600元提高到1000元。1987年5月，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胡璞轩 笔名东方岳，1962年生，杨陵人。中国书法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河南省南阳市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书画家协会西北总部理事、研究员。自幼酷爱书法，多次参加全国及地方性大赛和展出。1995年在共青团中央和中国书协共同举办的“迎新春书法大赛”中获二等奖。先后在《书法报》、《当代青年》、《深圳特区报》等发表作品、论文40余幅（篇），为西安、深圳、广州等地题写榜书牌匾60余幅。1996年为广东章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题写60厘米见方的“章业百货”榜书，被放大至1.7米见方后，悬挂在章业百货大楼和东（莞）深（圳）高速公路高架桥上。出版作品集《东方兄弟诗书画集》（书法部分）。

胡慧轩笔名东方汉，1964年生，杨陵人，自幼痴迷绘画。1987年赴北京拜教于中央美院教授、著名工笔人物画家刘凌沧，继而师从当代人物画大师范曾。1995年至今在《人民铁道报》、《中国书画报》、《羲之书画报》等报刊发表作品20余幅。1997年应邀加入河南省南阳市美术家协会，同年10月被聘为南阳中国书画院院士。1998年当选为中国书画家协会西北总部理事、研究员，同年在中国书法家协会和中国美术家协会联合举办的“全国青年书画大赛”中获二等奖。出版作品集《东方兄弟诗书画集》（绘画部分），传略和作品入编《中国青年书画大赛作品集》。

董印选 1968年生，杨陵人，笔名董秦子。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当代作家代表作陈列馆入馆作家，中国书画家协会西北总部理事、研究员。1990年在《西安晚报》发表第一篇小小说《蒜味》。在国家、省市级报刊发表作品400余篇50余万字，其中，文学随笔《一半生活一半文》被美誉为“中国文学钻石宝塔，华夏缪斯精神家园”的中国当代作家代表作陈列馆作为专题文献予以收藏，并荣获该馆“首届新世纪文学新星奖提名奖”。散文集《独步风尘》被中国文联出版社“新纪元作家文丛”出版发行。本人创作成就被收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中日书法家大辞典》。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科技人物表

一、正高级职称科技人物 607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贾文林	1918	山东原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侯从远	1915	河南宁陵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韶唐	1917	河北宝坻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黄升泉	1919	福建福州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朱庆麟	1931	甘肃临洮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钮溥	1918	河南开封	函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君常	1917	山东惠民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路兴中	1928	河北献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路进生	1 923	河南辉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卢得仁	1919	内蒙古托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许明宪	1923	河南荥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金公亮	1928	浙江富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马鸿运	1923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杨淑性(女)	1926	山西浑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汪佩宏	1921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冯有权	1918	河南叶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震钟	1 931	河南浉池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王建元	1928	甘肃康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刘景星	1914	陕西华阴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建义	1915	河南辉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安战士	1925	陕西华阴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何运林	1933	四川三台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苏献忠	1915	河南召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迟耀瑜	1930	山东蓬莱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杨春峰	1922	河南偃师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田九畴	1926	甘肃镇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吴守仁	1916	陕西咸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刘均爱	1916	河南伊川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丁荣晃	1923	河南罗山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汪世泽	1928	辽宁辽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耿志训	1928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郭士英	1925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樊守衡(女)	1925	河南南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魏建华	1 924	陕西眉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杨松甫	1933	河南巩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曲尔复	1929	河南陕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黄先纬	1927	江 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荆家海	1 937	陕西安康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钱菊汾(女)	1930	江苏常州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自恺	1929	江西萍乡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习仲喜	1 928	陕西合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孙文悦	1931	河北围场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祖荫	1931	山东运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贺缠许	1929	辽宁海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刘绍友	1935	浙江黄岩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蒿迈道	1941	陕西长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左土伦	1931	江苏江都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赵振东	1932	山东青州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傅志东	1955	辽宁辽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忠贤	1938	甘肃正宁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尉庆丰	1934	山西临猗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冯立孝	1935	四川万源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君彦	1932	四川新津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程乾生	1 932	陕西眉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天育	1937	河南荥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常洪	1939	四川成都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赵文明	1 938	陕西西乡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亢树森	1939	陕西凤翔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包纪祥	1924	陕西大荔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克斌	1924	湖南溆浦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魏正果	1931	陕西咸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曹光荣	1936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杨青(女)	1943	上海嘉定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姜肇滨	1932	陕西勉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朱丕典	1 933	甘肃民乐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胡定宇	1933	河南宜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崔中林	1937	陕西周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渊锡藩	1 938	陕西蒲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袁志发	1938	陕西渭南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薛文灿	1931	山西汾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尚定周	1930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杨之为	1941	陕西西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高俊凤(女)	1938	河北元氏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波	1945	陕西三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丁钟荣	1932	甘肃康乐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扈文杰	1934	山东潍坊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包忠漠	1935	河南南丰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冉瑞碧	1937	西川彭水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嵩午	1940	山西五台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留芳	1938	河南许昌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黄启贤	1936	上海崇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邵维民	1934	河南灵宝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钟雪美(女)	1936	浙江温岭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朱铭莪(女)	1941	甘肃通渭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詹铁生	1941	陕西三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贺信义	1937	陕西澄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树江	1935	黑龙江呼兰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沙际德	1936	江苏江阴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程丽娟(女)	1934	陕西华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光亚	1937	陕西蓝田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杨林青(女)	1937	陕西渭南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虞国柱	1944	陕西汉中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白友仁	1936	甘肃灵台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林性粹	1935	福建福州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齐霞(女)	1938	安徽凤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李元瑞	1942	河南郑州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黄世寿	1940	陕西山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毕研光	1934	山东巨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刘金贵	1934	山西宝德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董安书	1935	陕西眉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志德	1935	陕西汉中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沈君河	1933	福建连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徐恩波	1937	湖北鄂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国培光	1937	山东郓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杨鉴	1933	陕西兴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樊相印	1935	甘肃正宁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贾志宽	1962	山西平鲁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程智慧	1958	陕西兴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蒋纪芸(女)	1938	浙江富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靖	1945	陕西凤翔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建华	1948	河南南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龚报森	1935	广西玉林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程廉	1936	陕西汉中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魏忠义	1940	陕西佳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赵余放	1938	安徽嘉山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宋哲民	1936	甘肃张掖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童国华	1936	上海市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高新科	1937	陕西宝鸡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刘智喜	1938	陕西商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穆浩民	1938	陕西杨陵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郭蔼光(女)	1942	陕西临潼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杨公社	1961	陕西富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熊运章	1923	河南皇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华天懋	1939	陕西富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岗	1941	陕西渭南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侯文通	1942	江苏徐州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秋芳(女)	1941	河南偃师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蔡江碧	1943	陕西大荔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育良	1941	陕西扶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马山水	1953	陕西大荔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长春	1939	陕西城固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建文	1940	陕西兴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范光丽(女)	1943	山西太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庆玺	1937	陕西商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云青(女)	1937	陕西洋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辉桃(女)	1938	河南巩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岳治权	1938	陕西临潼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强华(女)	1938	陕西旬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唐新保	1938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雷天富	1939	陕西绥德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钱小康	1939	江苏常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杜白石	1943	河北深泽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赵惠燕(女)	1955	陕西铜川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侯介仁	1938	河北高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魏益民	1957	陕西咸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小素	1937	山西太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银瑞(女)	1937	陕西蒲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王凤葵(女)	1939	辽宁辽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贺普霄	1938	陕西渭南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吉中礼	1938	陕西大荔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文树基	1938	陕西大荔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郭振海	1939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养龙	1956	陕西蓝田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马耀华	1938	陕西永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董德歆	1940	陕西丹凤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刘曙东	1958	湖北建始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青旺	1951	陕西米脂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韩克敏	1944	吉林辽源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高树贤	1942	陕西周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国祥	1938	河南沁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马建琪	1940	陕西杨陵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史俊通	1959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范秀荣(女)	1945	北京房山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孙骊(女)	1944	河北肥乡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田呈瑞	1955	陕西周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刘惠霞(女)	1945	陕西西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宝文	1946	陕西兴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曹斌云	1955	陕西周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何东健	1957	陕西西乡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蒋允静(女)	1943	陕西西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刘光祖	1948	陕西千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党怀斌	1950	陕西合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沈霞芬(女)	1940	浙江平湖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王纪科	1941	陕西岐山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冯家涛	1944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陈毓荃	1943	河北坝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伯汉	1939	陕西礼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杨惠文(女)	1939	安徽怀远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马国庆	1921	河南温县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馆员
李凤岐	1915	河南荥阳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马宗申	1917	山东徽县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杨荣耀	1934	河南西平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李汉章	1937	河南淮阳	西北农业大学	编审
翟绪发	1936	陕西三原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张绍华	1939	陕西吴堡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罗志成	1940	陕西城固	西北农业大学	编审
高 昌	1935	陕西凤翔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樊志民	1957	陕西洛川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牛宏泰	1956	山东淄博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李良晨	1947	河北曲周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张锡梅(女)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胡秀珍(女)	1938	陕西周至	西北农业大学	主任医师
刘翠兰(女)	1939	河北献县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馆员
王秋香(女)	1942	陕西户县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馆员
陈铮	1938	湖南永兴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马凌云(女)	1940	陕西榆林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花蕾	1948	陕西华阴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谢惠民	1953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刘光华	1940	陕西汉中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王应伦		陕西周至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赵生权	1938	陕西清涧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员
刘省泉(女)	1947	陕西户县	西北农业大学	研究馆员
黄毓甲	1907	山东万荣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杨尔璜	1906	陕西榆林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孙万祥	1908	安徽大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罗淑萍	1937	河南武清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继澍	1941	天津静海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乃信	1942	陕西户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和义	1935	陕西华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冯世良	1938	陕西渭南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巩振辉	1957	陕西礼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常庆瑞	1959	陕西子洲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跃进	1958	陕西三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益权	1957	陕西旬邑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蔡焕杰	1962	河南藁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正中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邹志荣	1956	陕西延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彦明	1956	陕西南郑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耿社民	1955	陕西澄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罗剑朝	1964	陕西武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小昱(女)	1953	河南叶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刘兴花	1948	陕西周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花保桢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王国栋	1 957	陕西礼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陈宏		陕西西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曲 东	1960	河南陕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海峰	1934	甘肃甘谷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洪元	1925	福建福州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德粹	1900	河南攸县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克仁	1913	山西河津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金树章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章文才	1904	浙江杭州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章守玉	1897	江苏苏州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袁义生	1904	山东青岛	西北农学院	教授
乔启明	1897	山西临猗	西北农学院	教授
余立基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康清	1897	湖南衡山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叶志刚	1908	江苏江阴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杨权中	1885	辽宁盖平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志鸿	1891	上海崇明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董建平	1898	陕西延长	西北农学院	教授
俞劲	1895	湖南临澧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振华	1911	山东乐陵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季士伊	1904	安徽凤阳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兰梦九	1900	四川蓬安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禹 瀚	1903	河北通县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闻洪汉	1912	河北静海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尚仰震	1912	山西五台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黄志尚	1925	陕西宝鸡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胡 桓	1904	湖南长沙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管竹	1908	湖南临澧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李正德	1915	陕西合阳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赵云梦	1901	河北魏县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赋都	1903	陕西蒲城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毛宗海	1908	湖南华容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路广明	1911	河北清苑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宋玉墀	1918	河北深泽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吴耕民	1896	浙江余姚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齐敬鑫	1899	安徽和县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陈士骅	1904	河北安新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沈学年	1905	浙江余姚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翁德齐	1900	广东顺德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王学书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李仪祉	1882	陕西蒲城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杨亦周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杨念枕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张正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薛愚	1901	湖北襄阳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程宇启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徐治	1903	湖北黄陂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龚道熙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谌克终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牟鼎同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沈诚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陈家珍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余家洵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欧阳维一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王恭睦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南秉方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林损	1884	浙江瑞安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欧阳圻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程绍迥	1901	西川黔江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王宣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祁开智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周昌芸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周祯	1889	浙江青田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殷良弼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陈朝玉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王志鹄	1891	上海崇明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陶孟知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盛彤笙	1911	江西永新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潘永珂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张松荫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王德崇	1900	陕西高陵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林镛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李国桢	1901	陕西渭南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陈锡鑫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段兆麟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徐百川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曾济宽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孟昭礼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王金铭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沈克敦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李赋京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金肇源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杨觉天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方在培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陈骥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王栋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贾成章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熊伯蘅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安汉	1896	陕西南郑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李秉权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罗登义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教授
章君瑜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路葆清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邝景祿			西北农学院	教授
何正森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张丕介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谷延麻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周建侯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胡自翔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夏树人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彭荣阁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刘潇然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刘景向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吴仲贤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宋文田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徐凤早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王云章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彭泰尧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叶泛五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张乐一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察宪元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徐怀云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刘鸿渐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马闻天	1911	河南唐县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孙魁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沙凤苞	1901	江苏溇兴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仙舟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陈建辰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张承洪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胡祥壁	1913	江西兴国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甄瑞麟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白士侗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邢丕绪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吴文杰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佩琳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苏麟江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杨著诚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郭季通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吴士英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白荫元	1905	陕西榆林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邹钟琳	1897	江苏无锡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刑润雨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朱宝镛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陈骏飞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藏广田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桂五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胡铁生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狄璋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吴信法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子健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季达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戴济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燕亭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邵敬勋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吴春科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玉岗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张光祖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徐树基	1 910	浙江嘉兴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夏纬英		河北柏乡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马纯德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田鹿鸣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汪季琦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彭文和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彭延贤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望楚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石元正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翊金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赵勛初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郁维民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唐尧衢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吴达璋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程少伊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皱陵士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建奄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醒园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姜希贤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樊泽民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士元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鼎元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来珍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邵丙昆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吉甫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张力活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杨子云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石集齐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栗蔚岐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刘世明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文治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卢粟稔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郭学工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商洪若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毛鸿志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汪隐之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刘毅然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陆士基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星五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刘敬亚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安希伋	1916	河南汤阴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立我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粟显倬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林海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王广森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中宪	1912	山东惠民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黎琴南	1902	陕西宁强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顾乾贞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李萃麟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陈叔陶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黄震中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匡厚生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酆裕洹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邓勋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钱鸿森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曹锡光			西北农学院	教授
方乘			西北农学院	教授
蒋咏秋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吕忠恕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吕振洋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陶仲侃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张为申			西北农学院	教授
俞世煜			西北农学院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魏泽	1905	四川乐山	西北农学院	教授
刘祖典	1914	陕西合阳	西北农学院	教授
何不承	1917	云南水井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唐仑	1936	北京市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副总工程师
李安国	1937	湖南宁远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建功	1927	河南灵宝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刑大卫	1 941	上海市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张志恒	1933	陕西汉中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吴培安	1937	山东莱西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陈景梁	1934	湖 南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于志忠	1935	吉 林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李隆瑞	1933	河北安平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岳宝蓉(女)	1940	陕西西安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王幼涛	1939	陕西西安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黄继英	1 937	陕西临潼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刘星照	1937	陕西西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张启华	1938	河南信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宋继学	1 938	陕西耀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李惠琴(女)	1 941	陕西长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承经宇	1932	江苏张家港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罗玉功	1937	陕西千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张秉金	1926	河南鄂陵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校百才	1966	陕西蒲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左田夫	1934	陕西蒲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张永平	1937	福建泉州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马凤桐	1 935	河南荥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蒋代章	1937	河北利川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张冀涛	1930	甘肃天水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马骥	1937	宁夏贺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陈光斗	1935	甘肃兰州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学士钊	1 921	北京密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崔绍良	1926	河南玉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魏大钊	1 927	辽宁台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邓熙时	1930	湖南邵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王仁梓	1 934	浙江宁波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谌有光	1937	江苏南京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程家胜	1 940	上海市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杨晶辉(女)	1926	辽宁沈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常经武	1935	陕西华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谢庆观	1917	安徽马鞍山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刁耀国	1 928	陕西澄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鲍巨松	1 931	江苏溧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高宗	1936	山东临口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冯崇川	1943	湖北黄陂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赵增荣	1912	河南新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程静毅	1921	陕西西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尚克勤	1940	陕西周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张友三	1939	河北青龙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张秦风	1931	陕西凤翔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李经略	1938	陕西临潼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袁文焕	1937	青海乐都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于孝茹(女)	1941	陕西西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李荣宗	1933	宁夏永宁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饶梓云	1936	江西抚州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杜澍	1926	山西忻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李鸿恩	1925	河南叶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王玉成	1918	陕西澄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李修炼	1952	陕西兴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杨林亚	1940	河南泌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段双科	1946	河南临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吴化芳	1939	黑龙江呼南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何维明	1944	安徽涡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温振民	1941	陕西户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柴岩		陕西府谷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彭琳	1929	湖北应城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陈国良	1936	贵州贵阳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黄福珍	1931	福建泉州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周佩华	1932	河北霸县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陈培元	1933	浙江鄞县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田积莹	1927	陕西蓝田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周泽生	1931	河南荥阳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邹厚远	1934	湖北天门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吴钦孝	1937	江苏吴江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江忠善	1933	江苏六合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汪立直	1933	陕西城固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伊虎英	1936	陕西武功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田均良	1941	河南镇平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陈代中	1940	四川成都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候庆春	1943	河北沧县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宋桂琴(女)	1939	辽宁鞍山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韩仕峰	1939	陕西渭南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刘国彬	1958	陕西榆林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王恒俊	1940	陕西富平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杨文治	1931	山东德州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彭祥林	1930	四川成都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邓西平	1959	陕西西安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黄占斌	1961	陕西武功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刘普灵	1954	陕西蒲城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李占斌	1963	河南镇平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刘文兆	1960	陕西乾县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程积民	1955	陕西蒲城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梁银丽	1957	陕西咸阳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李璧成	1945	陕西石泉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吴普特	1963	陕西武功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杨新民	1957	陕西子长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姜永清	1941	四川井研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郑剑英	1939	四川广汉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贾恒义	1939	陕西蒲城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侯喜祿	1940	河北临城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吴金水	1960	湖南长沙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张仲子	1939	陕西三原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王亚峰	1936	河南方城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研究员
李龙山	1938	陕西洛南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研究员
胡忠朗	1938	陕西周至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研究员
陈一鸮	1934	江苏无锡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封亚贤(女)	1941	陕西长安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徐旗	1964	宁夏灵武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刘顺义	1939	陕西汉阴	西北植物研究所	编审
傅杰(女)	1943	山东烟台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刘翠云(女)	1938	湖北黄陵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高公泓	1939	四川泸州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薛文江(女)	1937	江苏徐州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李思锋	1966	陕西富平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白守信	1933	甘肃通渭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张居谦	1937	陕西西安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黄寿松	1935	广东大埔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王光陆	1937	陕西南郑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傅竟秋	1934	四川成都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崔友文	1907	山东临淄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徐朗然	1936	安徽颖上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周俊彦	1936	湖北谷城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张振杰	1934	陕西商州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张遂申	1935	河南洛阳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李玉善	1936	山东滕州	西孔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肖永绥	1936	陕西咸阳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赵秀英	1935	河北清苑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李玉明	1930	北京市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周嘉熹	1935	河南巩县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崔云鹏	1933	陕西汉中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安培钧	1 935	陕西西安	西北林学院	教授
翁俊华(女)	1937	四川成都	西北林学院	教授
王姝清(女)	1937	甘肃兰州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刘秉正	1938	陕西咸阳	西北林学院	教授
赵砺	1936	陕西渭南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杨雪彦(女)	1936	陕西城固	西北林学院	教授
王国礼	1937	甘肃临洮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李悦黎	1938	河南南阳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杨茂生	1942	陕西兴平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屈邦选	1937	陕西蒲城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武永昌	1938	陕西渭南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张延祯	1939	陕西户县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孟德顺	1941	陕西渭南	西北林学院	教授
行淑敏(女)	1943	陕西临潼	西北林学院	教授
钟义山	1944	河北卢龙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孙淑英(女)	1937	辽宁锦州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晁中彝	1940	广西桂林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周云庵	1940	陕西临潼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全志杰	1942	陕西西安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李芸生(女)	1942	陕西大荔	西北林学院	教授
许筱阳	1943	陕西西安	西北林学院	教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雷瑞德	1944	陕西华县	西北林学院	教授
王忠林	1944	陕西蒲城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张岭	1944	陕西延川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张广军	1945	河北蠡县	西北林学院	教授
邵崇斌	1945	陕西商州	西北林学院	教授
王教育	1942	陕西兴平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朱玮	1948	上海市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李孟楼	1957	陕西富平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杨澄	1938	陕西西安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张文辉	1954	陕西西安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张硕新	1959	陕西户县	西北林学院	教授
贾相成	1942	陕西三原	西北林学院	教授
董丽葑(女)	1946	陕西长安	西北林学院	教授
张懿藻	1934	山西平安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景耀	1934	甘肃岷县	西北林学院	教授
薛德自	1935	陕西大荔	西北林学院	教授
穆可培	1919	河南商丘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曲式曾	1926	河南陕县	西北林学院	教授
王幼民	1932	河北青苑	西北林学院	教授
杨忠岐	1958	陕西岐山	西北林学院	教授
王克俭			杨陵示范区医院	主任医师
王学惠			杨陵示范区医院	主任医师
任克瑞			杨陵示范区医院	主任医师
龚福亿(女)			杨陵示范区医院	主任医师

二、副高级职称科技人物 1 612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崔永福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副教授	张履雪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副教授
李道瑄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副教授	谢志安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副教授
孙宪武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副教授	张荣琛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副教授
张言森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	副教授	郑子久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施有光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李惯英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张之毅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曹鼎钛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李恂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张传琮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黄其林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舒联莹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志刚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颜承鲁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张书忱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么枕生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钟补求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徐梦周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尹树生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顾元亮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熊德麟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陈明绍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孟广森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夏绶虞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陈之■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高元伯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周中规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孙忠雪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杜赆牲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夏定友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赵钦寒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何肇葆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李嘉献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高希裴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蒋士健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孙金波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楼荃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沈肇炳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黄元波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李敏巾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杜运魁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郭敏学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黄吴雪莉 (美籍、女)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党玉峰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赖缙之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毛鸿恩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兰正良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邱泉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阎金祥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崔培溪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张质君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焕猷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赵国琪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蒋雄影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汪庆甲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葛馨吾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艾子高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董杰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缪进三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丁冗中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刘济平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侯朝宪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刘钟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冯震中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游朋远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杜燮昌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章道彬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于惠亨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贺梓固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葛广霏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吴焕斌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东英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雷清荣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程悦卿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殿俊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陈式输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刘宗鹤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李法章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宋子明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陈世杰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牛联星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聚瀛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卜宪基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张钊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蒋鸿宾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康福华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谷端贺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凤亭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和民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李克方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冀鹤鸣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巩重起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阎万猷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从兴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颜竹丘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张海东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汉文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吕锡祥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孙振天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李建平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曲式曾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阎钟坤(女)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戴振霖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吴兴昌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金种元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黄元清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谢定义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克诚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吕兴祖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肖 勉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赵修荣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黄自谨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蒋长元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崔炳恒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朝琪(女)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田明伦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张桐华(女)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赵乃熊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黄振声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栾鸿儒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戴维珍(女)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兰斌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谦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郭柏坤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刘从箴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房武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张智敏(女)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郝余祥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郭嗣显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太学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尔相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树权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刘芳卿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冯 宿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陈绍曾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关联芳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贾永莹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任景华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袁秀林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盛涛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刘孝谦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王国骥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杨桐春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黄尚志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马谷芳(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政邦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卢箐(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家因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林秀云(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吴希绣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张权柄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汤代良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贾菊征(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董家伦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胡霓云(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方存山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孝惇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邓新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邢舜华(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炳勋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棟安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段琪煌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高如蒿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桂兰(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沈亦飞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孙世稀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杜希谦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绩珍(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范本初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侯芸(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曹秀华(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康登极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丽波(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宁毓华(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连朴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查元福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程忠贤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庆生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林秉诚(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孙善英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继亮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罗在碧(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果志英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高永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焦新群(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薛七存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鸣周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阎世理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树贞(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晁无疾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清莲(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沈婷(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龚祯祥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毓权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蔚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蔡逢水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增海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黄桔(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朱德照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郑远清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郭茂德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苏惠珊(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王思政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鲁安太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耿惠兰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郝培业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程素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振镒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执印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彩兰(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田玉山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纪婉荪(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吴竟爽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守信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福伟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彤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徐墨莲(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常智杰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樊敬庄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仇农学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冯海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任凤鸣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肖玲(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德英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淑芳(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赵祥云(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姜道年(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董义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贾生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何玉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段恩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韞林(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家骅(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克希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薛淑贞(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蔡大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许晖(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柳万生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贾靖国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权武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罗玉珠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曹光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树栋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高耀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丁伯良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江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大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惠文(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钱允祺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汪志农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佟霁云(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有文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樊小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锐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续 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王新建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周德翼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于志章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永熙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昊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伯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俊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胡彦华	西北农址大学	副教授
于三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正盈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巧玲(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赵渤(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清玉(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玉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呼世斌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天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满良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牛立新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耀峰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汝贤(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龚月生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饶景萍(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景书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冯国章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冯贵颖(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胡天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在清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亦仓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维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雷仲仁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许瑞锋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仵均祥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郑少锋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魏恩甲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志西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董水栋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卢博友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甘桂清(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新友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少康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世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冯纪年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把多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同金蝉(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黄群山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吕新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许为纲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柴守成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朱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根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新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董会庆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程建钢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欧阳五庆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师帅兵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负海燕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新中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华(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蒋爱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黄丽丽(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和生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宋九洲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魏晓妹(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连星耀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薛崧(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马孝义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生斌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潘伟满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卢恩双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磊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中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庆法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吴光成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马锋旺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任仲博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薛泉宏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孟广章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新(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周建斌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存海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席丁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侯军岐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罗军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罗长全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铁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郁枫(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丽霞(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曹社会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吕宏兴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朱瑞祥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俊杰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肖旭霖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陶士珩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马耀光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维新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史美英(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周乐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贺学礼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在庆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霍学喜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宝军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福柱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曾慕衡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韩怀礼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宗兆锋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石爱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吕家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晓娥(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阎勤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邻渭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赵淑利(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梦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慕小倩(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姚军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许秀娟(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建辉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薛惠岚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正礼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尹明安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新厚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胡安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孙广宇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林权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朱俊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云贵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增岐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马青(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征兵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鑫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援农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梁宗锁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世清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书琴(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任小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宋晓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世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玉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段长青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录堂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富新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黄思光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同春芬(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曹翠玲(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岳田利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占文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亚相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窦琴(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振文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段存莲(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高学田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孟月婷(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新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白红英(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付少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党进谦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周文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张增强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记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辛全才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小健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礼力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鸣琦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秦国庆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杜翠英(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马建华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薛少朵(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孟君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军(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君(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朝辉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旭东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赵晓农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玉成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冷畅俭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亚提(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小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樊明涛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郭贵生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有刚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成义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猛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赵宝玉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德坤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党德洲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伟群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南灵(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宋世德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执印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陆迁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张志鸿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范世伟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张婉蓉(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李起秀(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王桂华(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李天荣(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杜英华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张树法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寸待贵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程淑芳(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邓妙(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夏士恺	西北农业大学	副编审
田世勋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会计师	杨紫珠(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会计师
肖佐汉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会计师	郝刚峰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兽医师
宋明德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兽医师	崔开居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畜牧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丁传生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何兰斐(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安志杰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叶培祜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马昭(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蔡来虎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毕宪文(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朱振国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朱雪莱(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会计师	南忠信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郑水生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任医师	戴益民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孙善功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马敬轲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宋正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李润身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朱俊光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肖慧贞(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初杨瑞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张聪玲(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李绍君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刘顺德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潘世禄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徐有恕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谢正川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畜牧师	孙廷相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魏其克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华德明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苏文蔚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灵仙(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潘介满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王建邦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严威凯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井金学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富在环(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秦天茵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李洪斌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张伦(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王飞(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张琼瑶(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姚雅琴(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孙群(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张景安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房胜利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兽医师
刘国兰(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雷映霞(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任医师
刑永华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蒋骏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王民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樊丹生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成实瑞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屈晞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续 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石民友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翁松鸿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安德荣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罗永娟(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鹏生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金荣光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纪重光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王家虎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石亿邵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爱习(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岳妙云(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李其圣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李云霞(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会计师	王宝莉(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会计师
蒲忠才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朱玉权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曹海录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王卿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张秉奎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王书良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阎守昌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兽医师	黄德基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兽医师
李长安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兽医师	杨勇	西北农业大学	副编审
张志鸿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侯玉丽(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高新科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董安民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克岐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李天玉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薛少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陈慧(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冯忠义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畜牧师	李增武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文树学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任医师	邓宝英(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申云霞(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宋志军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李连朝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丁和仁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竺林森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吴云峰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陈明霞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王炜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肖桂荣(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严碧莲(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严敬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朱碧岩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郭正华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冯玉珍(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王惠生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畜牧师	陆和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张林生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张英莉(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李斌成	西北农业大学	主任编辑	张建生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经济师
张英(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任医师	王密侠(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雁玲(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万海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赵陆一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龙清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刘锦英(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吕罗旺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邱凌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刘向堂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高畅(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勤(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薛汉文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赵俊芳(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琳(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友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王毅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苏秀芳(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颜玉怀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刘佩芬(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编审
张崇玉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蒋选利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吕金印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黄森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董应才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姚万生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李耀先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马永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王明岐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易同民	西北农业大学	主任编辑
张芳梅(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经济师	刘小彦(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经济师
袁惠英(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经济师	刘英民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杨建明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李键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戴军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康君奇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李正荣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沈忠勋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朱荣科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郑水生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任医师
文树学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任医师	魏景刚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富仑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马林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安 宁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车克勤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赵曼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付增光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刘灵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范裕蓉(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谭焕文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文莉(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编审
沈林(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编审	李写一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马志科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张恩让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何新莉(女)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郭洪飞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李宗让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葛世敏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农艺师
韩秀珍(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任医师	赵光荣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沈丽水(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任医师	张坤(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任医师
尚浩博	西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刘湘泉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王龙昌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吕振武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张荣(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赵华丽(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冯凤(女)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曹臻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馆员
贾芬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政工师	张英普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郭林涛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陈素文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皇甫玉柱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孙志向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纪志强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高宗建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陈义琦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孙东智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杜应吉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杨建康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花立峰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马振海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卢泰山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赵克玉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李瑞民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刘韩生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李药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爱军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梁宗祥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雷有成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徐根海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跟广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龙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付国岩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党育宏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耀哲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康顺祥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王敬昌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李鹏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卫胜利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文利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扈爱蕊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经济师
张玉芳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高建恩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李萍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梁志勇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刘明云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王孝俭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纪淑鸳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郭敏霞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韩苏建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朱文卿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程杏金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王小艳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正社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经济师	王彩霞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副主任医师
陈庆香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副主任医师	朱新民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政工师
杨顺玉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安梦雄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丁利民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刘惹梅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刘顺发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朱建宏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徐经国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钱企林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孙经文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周唯一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杜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刘文浩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高天重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梅福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叶晓明(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世勤(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志常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赵俊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曹玲(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杨玉萍(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马丰振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杨景昆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董荣禄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刘圣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程寅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刘侯荣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朱诸让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汪铁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李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畜牧师	李万祥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畜牧师
禹福荣(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畜牧师	常江(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讲师
于德全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教师	孟秀华(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教师
张静瑄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教师	祝本正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教师
刘永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教师	赵称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教师
宋伯民(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教师	马志昌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教师
李亚兰(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教师	贺凌云(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会计师
白爱茹(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会计师	耿万象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张俊联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主任医师	孟宪陶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霍席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饶梓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胡序芬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庄顺琪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中宁(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袁恒忠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唐德琴(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汉琼(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栓全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吴麟荣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杨振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杜福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姚玉清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苏崇森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干正荣(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曼霞(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姜风梅(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满生	陕西省农扯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发祥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涣然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省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马淑云(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郭芝清(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周葆娴(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张树学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经农艺师	宁明扬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吕向贤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高居谦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黄德基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孟昭权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志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智贤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孙全敏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慧娥(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马学增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秀芝(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张光达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锐(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刘惠容(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刘天福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赵明德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杨运经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吉祥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郭琦	陕西省农业学院	高级经济师
马吉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尤丽华(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成和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夏耀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韩明斋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淑侠(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焕文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李文琛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魏二璋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钟勇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冯宝荣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郑永善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何文骥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公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廷佐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高建中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智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姚焕章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袁宝祥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范万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夏志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炳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薛德贵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杨安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梁理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刘漫道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唐歌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贾厚礼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杨蔼云(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韩忠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钱光书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林关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毕华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吴远举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高振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张振中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杨荣慧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许志鲁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唐国顺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包显琛(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吴振斌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宋维秀(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郑必理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祥正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许效琦(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郑光伦(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黄辉俊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孔繁迥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陈福慧(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怡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许喜堂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杜澍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继世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春华(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黄智敏(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有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于成哲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孟秀美(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杨卫昌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冯月秀(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家二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旭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马书尚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樊秀芳(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志励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庸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郭长索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阎明志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陈孝华(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胡铭锋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张霆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周瑞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朱光琴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朱蕴秀(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宋茂山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段永钊(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传乃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苑贵华(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胡必德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余忠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郝恩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潘孝友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戴勇民(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杨成书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师公贤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毛瑞洪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姚伯岐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何志礼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任志龙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学贵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相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陶勤南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于精忠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朱克庄(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续 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李伍云(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杨鑑昉(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范德纯(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俞泽潮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马承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杏兰(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谭文兰(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云梯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封金玲(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龚家柯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裕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文孝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田家驹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瑛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玉顺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梁宏儒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张文成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张航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权英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赵明智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高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刘仲恺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民键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杨建设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顾千若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馆员	郭寿坤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严淑珍(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张金芝(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张衍文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高凯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彭祖厚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张瑞玲(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钱素绚(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纪惠琴(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宋家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庄定元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杨炳离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彩玲(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启坤(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钱信达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易理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支源勇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庄俊器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贵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广模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百祥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宝祥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永才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胡柏年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吕循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志刚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许彩萍(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何维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郭孝生	陕西警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碧霞(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谢毓芬(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三强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杨福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龙晶(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史允和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畜牧师
杨向东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畜牧师	杜学增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畜牧师
卢兴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畜牧师	王卫国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畜牧师
袁福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畜牧师	张龙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畜牧师
王宏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史学武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罗家龙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小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谢贤元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宝林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正芳(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齐国俊(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剑雁(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效良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霍绍棠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鹏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吉冉中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魏智姑(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任芝英(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孙遐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常雨龙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郝树德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东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亚玲(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韩学俭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吕玉琴(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成社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必运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阮小凤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郝引川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薛亚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时保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永军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会贤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尊炼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安贵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易永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超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建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梁燕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宋新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续 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段敏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保通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单明珠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云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钱永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海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周占芹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梁连友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肖恩时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相建业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胡胜武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杨家荣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献军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丙智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小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梅立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龙书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联社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瑞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杨进宋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韩明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耀武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政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薛吉全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郭培才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周占良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郭春慧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生荣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邢宏宜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锁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鲁刚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郭学农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继刚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党永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恩慧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铭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 胃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立成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高翔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大敏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硕碧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侯江文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毛建昌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金鸣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凤君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程永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淡玉兰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符利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长宪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方日尧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璐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二龙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戴淑琴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南文博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詹道润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周俊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秀芳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志恒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军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崇耀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徐国锋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徐福利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孙全敏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孙承琮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青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志刚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董彦卿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宋胭脂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杜光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淡全立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薛增召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梁延萍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惠安堂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袁景军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菊香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冯存良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自莲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冉玉娥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丛玺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董振生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杨立社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高云英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显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杨海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王安柱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孙安礼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曹发禄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吕玉琴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孙林夫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李立(女)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卢志伟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程宝成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刘忠民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刘玉民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仲先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方正三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巨仁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李香兰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郭礼坤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郑世清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谢永生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杨勤科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王占礼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岁岐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贺秀斌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黄明斌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成娥娥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赵世伟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韩蕊连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王晗生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赵鸿雁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王继军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党延辉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兴昌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白岗栓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穆兴民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焦菊英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汪有科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范兴科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苏佩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武春龙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杨小寅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姚振镐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李鼎新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与真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代鸣钧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赵更生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石玉洁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王占华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马秀妹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任乐田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关秀琦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史竹叶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李雅琦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赵永安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张汉雄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雍绍萍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刘耀宏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万惠娥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李永潮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宋才炽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毕桂英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田梅霞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胡光荣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施立民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从心海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刘巧英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苏敏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刘忠民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李英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党增春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王继武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任尚学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杜宝珍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王淑芝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李智明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吕克己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鱼红斌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刘雪香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史瑞云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杨咏元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赵宏兴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程浦海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桂英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郭宝安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席道勤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冯军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王丽芝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膺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陈文亮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刘冠军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陈芳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王迪弁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会计师	杨渝康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会计师
田照明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会计师	付会芳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编审
王修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编审	王经武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编审
李银锄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馆员	陈桂荣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馆员
陈谦信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主任医师	党心德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金步先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章树文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赵一庆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陈孝达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朱平凤(女)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张近勇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根前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郑文锋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郭俊荣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宋晓斌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樊军锋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韩崇选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李新岗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宋西德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广全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马养民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谢斌(女)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刘玉仓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徐德禄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李养志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于孟杰(女)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朱兴才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王宗超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龚文焕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徐志超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郗宏钧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刘显庆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张良龙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张志诚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李群学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史忠理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夏恩泉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吕复扬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韩恩贤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何正祥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赵粉霞(女)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李木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刘朴华(女)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会计师
土小宁(女)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作宾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王开曦(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方学良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毋绪燕(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阎正禄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刘东华(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馆员	李明世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李宗芳(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李邦琴(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吴耀武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吴景科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何善宝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陈彦生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陈复成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满祥(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志英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张全志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楷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绍武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文澄(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望恩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明理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嘉成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馆员
余纯熙(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苏文辉(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赵慧玲(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杨金祥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杨晓临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馆员	罗新淡(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钟冠昌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郝学廉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郝玉蓉(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郭扶兴(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徐养鹏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唐昌林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黄广林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蒋德勋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鲁德全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穆素梅(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魏明山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顾月萍(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李向民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淑焕(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常朝阳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跃进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李军超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郭晓思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姚支春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周汉平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张宏利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王林忠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张安静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程菊英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梁桂英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郭立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赵德义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宗勤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田增荣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刘康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董正钧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何一哲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吴金陵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荣琦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淡海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梁仰止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王普选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张晓燕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荣恩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行勇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编审
王进才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炽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曹坦平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王知事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马多士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耄以让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锦钦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陈正端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朱清科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吕悦来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马希汉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左建华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张谦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杨祥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秋元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向志民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胡景江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毛富春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周岐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景侠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肖玲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廖超英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张檀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尉芹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唐明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康正文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黄林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马柏林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贾齐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张景群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党坤良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胥耀平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薛智德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陈晓娟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王经民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赵先贵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张亚琪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梁淑芳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孟全省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马惠玲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王进鑫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刘增文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刘新胜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刘建军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牟江侠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卫忠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凯荣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艳菊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杨保民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朱世卿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广毅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王性炎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王明昌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于明地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董立民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宁克仁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刘致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杨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刘万堂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樊美珍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刘晓帆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郑先明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余涛珠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雷天泉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阎新喜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农昌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赵英琪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宋士魁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杜纪山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李后魂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高华影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张亮成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孙长忠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杜德鱼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刘悦翠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樊金柱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穆亚平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冉鲁威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吴萌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田义之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周庆生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原启盛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何敏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刘涤瑕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段莉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刘忠阳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段安安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杨铁牛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杨吉安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张远迎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陈辉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陈海滨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肖斌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武苏里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郭军战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梅秀英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翟梅枝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王淑媛	西北林学院	
张友兰	西北林学院		裘桂香	西北林学院	
肖慧真	西北林学院		逯春英	西北林学院	
齐福昌	西北林学院		郭向荣	西北林学院	
纪花莲	西北林学院		刘志莲	西北林学院	
杨士俊	西北林学院		马祥	西北林学院	
张熙	西北林学院		门泽民	西北林学院	
娄学济	西北林学院		李合作	西北林学院	
尹秦岭	西北林学院		狄馥娴	西北林学院	
傅灵山	西北林学院		王新	西北林学院	
梁志荣	西北林学院		张凤云	西北林学院	
李郁雁	西北林学院		钱克江	西北林学院	
唐祖敏	西北林学院		牛文康	西北林学院	副主任医师
房素羲	西北林学院	副主任医师	赵硕	西北林学院	副主任医师
原碧霞	西北林学院		李平	西北林学院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李宝耀	西北林学院		张世和	西北林学院	
蒋尽才	西北林学院		吴越	西北林学院	
李拴斌	西北林学院		李百莹	西北林学院	
范升才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王学全	西北林学院	副研究员
刘福权	西北林学院	高级工程师	刘与立	西北林学院	高级工程师
翟建军	西北林学院		施忆秋(女)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赵益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王福祥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周东钧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田俊颖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贾斌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梁士锐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郑在琏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吕林润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刘毅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吕子乾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俞棱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张维雨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薛耀堂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姚镭继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寇世杰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雍家义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卢仲善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曾爱国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王宏基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罗振东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郭树芳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刘智中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谈国慧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刘爱玲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蔡国基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陈一夫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王恒恭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滕希贵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赵崇喜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张文朝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钮景良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杨建功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贾毓珂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牟尧章	陕西咎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相生玉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赵瑜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农艺师
强世和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李文惠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兽医师
张秀石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畜牧师	安中铭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农艺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郭玉巍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农艺师	何耀兴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李之光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王德敏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陈克勤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强秦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王秀梅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陈肇华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张蜀生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刘润生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车运武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解存良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崔智斌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李振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赵云翔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李宗耀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邵选民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张朝辉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桂智凯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畅克荣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杨振华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沈积怀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宋一平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许建民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靳世昌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解建军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俞山峰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李原政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李智杰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陈均平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鲁友柱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杨忠贤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史康立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崔岩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史建新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王栓成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樊会芳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殷双科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陈汉勋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张治华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陈家敏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辛益民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高安基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罗明超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许鹏远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张淳德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李琦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金志奇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王康兴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郝上海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李安杰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刘兴泰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郭长秦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辛仲轩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缪礼科	陕西省林业学校	副教授	张岂凡	陕西省林业学校	副教授
龙耀华	陕西省林业学校	副教授	王主敬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胡隆健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曾惠英(女)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田保恕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穆振华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王应寅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叶慧娴(女)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吕子英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王学锦(女)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王忠信	陕西省林业学校	副研究员	张建中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工程师
彭耀斌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尚昭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刘稳全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杜养明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詹端珍(女)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朱献图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刘克斌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刘修身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张坤秀(女)	陕西省林业学校	副主任医师	董玉达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莫翼翔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赵建民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段宏斌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康克功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史团省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钱栓提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别智鑫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张晓光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刘粉莲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郭麦林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赵芳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樊鸿章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高光滨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孔抒清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金波(女)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胡勋标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程静(女)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黄志毅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吕元玫(女)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朱无韵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伟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寇建国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杨安群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惠英(女)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官兵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曹薇(女)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石松林(女)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李华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殷凤莲(女)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秦志杰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殷静毅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高纪平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赵玉芹(女)	杨陵区郃城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许佐斌	杨陵区郃城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葛寿生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佑亮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崔明俊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田莉(女)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尚智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照堂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耀岐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梁春武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安宁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于达三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党中印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文卿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石林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一平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狄鹏飞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友文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魏怀勤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武同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佑明	杨陵区杨陵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吴维勋	杨陵区郃城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沛然	杨陵区郃城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原青玉(女)	杨陵区郃城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徐树立	杨陵区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永顺	杨陵区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生华	杨陵区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刘满泉	杨陵区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毕新平	区文教局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雷永平	区文教局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刘兆林	区文教局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蒲升焕	杨陵区张家岗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淑萍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护师	李虹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护师
师万琛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护师	徐永刚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倪成怀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朝奎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胡继瓌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彭忠文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燕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苟惠兰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徐建业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张尚彬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建章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马鸿飞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琴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张宏明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陈建明	杨凌示范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第二节 先进人物表

184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职业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任省鉴	陕西省农业学校	教师	1951年	中央教育部	模范教师
刘正宇	陕西省农业学校	教师	1956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王登蔚	陕西省农业学校	教师	1956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王儒卿	陕西省农业学校	教师	1956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董安群	西北水利科学 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1956年	共青团中央	社会主义建设 积极分子
袁志刚	西北农业大学	工人	1956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陈震中	西北农业大学	干部	1956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孙文钧	陕西省林业学校	副教授	1956年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先进教育工作者
缪礼科	陕西省林业学校	副教授	1956年	陕西省人雇委员会	先进教育工作者
张学	西北水利科学 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958年	共青团中央	青年社会主义 建设积极分子
左同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1959年	国务院	农业劳动模范
陈兰华	陕西省水利学校	医师	1959年	第四军医大学	社会主义建设 积极分子
赵福民	陕西省农业学校	教师	1960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文教战线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1982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张秋霞(女)	西北农业大学	医师	1960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张子英	陕西省农业学校		1963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社会主义建设 先进生产者
刘生芳	陕西省农业学校		1982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农业生产先进个人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职业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张兰 (女)	陕西省农业学校		1982	陕西省人民政府	妇女社会主义 建设先进个人
袁忠贤	杨陵区杜寨村	村长	1982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赵玉书	杨陵区姚安村	农民	1982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雷养正	陕西省农业学校		1982	陕西省军区	五好民兵
何惠琴(女)	杨陵区穆家寨村	农民	1983年	全国妇联	五好家庭
周静宇(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孙明勤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李健强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许玉璋(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张襄英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张一玲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张英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李飞雄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祝永昌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任文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梁兆兰(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张守宪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朱文荣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安保珠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杨希正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张振瀛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李昌纬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肖俊璋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刘鹏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职业				
高永成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吴永祥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段得贤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肖俊杰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雷秉善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董光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李东成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李如春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1983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张起鹏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教授		1986年	国家教委、 中国教育工会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赵世明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申兆霞(女)	西北农业大学	幼儿教师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林兴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朱凤书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陆启鹏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杨公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董毕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穆鑫	杨陵区杨陵小学	教师		1984年	国家教育部	优秀班主任
李建民	杨陵区李台乡小学	教师		1983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马克俭	杨陵区药材公司	经理		1983年	国家医药管理局	老药工
				1987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李学舜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83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张松柏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83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贫有荣	陕西省水利学校			1983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育工作者
马骏	陕西省水利学校	副教授		1983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寿伟冈	西北水利 科学研究所	职业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1986年	国家水利部	劳动模范
魏春兰	水土保持研究所	职员	1986年	中国科学院	优秀科技普及员
赵宽让	杨陵区郃城中学	中学高级 教师	1987年	国家体委、教委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 学校优秀工作者
朱卫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助理研究员	1988年	国务院	劳动模范
			1993年	陕西省省委、省政府	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
张志香 (女)	杨陵区农牧局	干部	1988年	国家农牧渔业部	推广青贮饲料先进 工作者
王海林	杨陵区李台乡小学	教师	1989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优秀教师
陈团民	杨陵区张家岗小学	教师	1989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优秀教育工作者
耿志祥	杨陵区杨村乡小学	教师	1989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德育教育先进个人
杨俊秀	西北林学院	教授	1989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1994年	国家林业部	林业科技推广先进 个人
王立祥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1993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有突出贡献专家
张付舜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林业部、教委	支农扶贫先进个人
王化勇	西北林学院	副教授	1989年	陕西省委	优秀宣传工作者
李袖新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中等农校优秀教师
高增朗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中等农校优秀教师
司传正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中等农校优秀教育 工作者
			1997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有突出贡献专家
曲达良	陕西省水利学校	副教授	1985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1989年	国家水利部	水利职业技术教育 优秀教师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于志秋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9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中国教育工会	优秀教师
吴运	杨陵区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办公室	干部	1989年	国家土地管理局	土地清查先进 工作者
陈炳团	杨陵区李台乡 人民政府	干部	1989年	国家计生委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 调查先进工作者
董元明	杨陵区杨陵中学	教师	1989年	国家教委、 人事部、教工委	优秀教师
刘展鹏	杨陵区杨陵中学	副校长	1989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李振奇	西北农业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 教师	1989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傅维斌	西北农业大学	副研究员	1989年	国家教委、人事 部、中国教育工会	优秀教育工作者
赵国荣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主任	1989年	中国科学院	文书工作先进工作者
李锐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0年	中国科学院	保密工作先进工作者
			1994年	中国科学院	在工作中做出突出 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
			1994年	中国科学院	有突出贡献专家
由晓民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89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朱光轩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1989年	国家水利部	优秀教师
张一平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91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薛惠盈	杨陵区药品检验所	副所长	1989年	国家卫生部	药政、药检先进个人
			1989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育工作者
			1991年	陕西省委	优秀共产党员
顾正芳	陕西省农业学校	副主任医师	1994年	国家农业部	全国中等农业学校 优秀教育工作者
张琳(女)	杨陵区街道办事处	干部	1989年	国家计划 生育委员会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 调查先进工作者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职业				
刘志高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所长		1990年	中国科学院	优秀信息员
史树兴	水土保持研究所	处长		1990年	中国科学院	首届优秀人事干部
郭明航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990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科技兴农先进个人
姜天成	西北水利 科学研究所	干部		1991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学雷锋先进个人
王鸿钧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91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薛登民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91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李元瑞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91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白锦麟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91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晁无疾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91年	国家农业部	优秀教师
穆育东	杨陵区杨陵小学	教师		1991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全国优秀教师
高安让	杨陵区计生委	副主任		1991年	国家计生委、 中央宣传部	全国计划生育宣传 先进个人
冯碧涛 (女)	杨陵区公安分局	干警		1991年	国家公安部	颁发居民身份证先 进个人
李志强	西北林学院			1991年	国家林业部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栗德永	西北植物所	研究员		1991年	国家农业部	农业环保先进工作者
雷宗中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91年	国家教委	职业教育先进工作者
				1992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996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有突出贡献专家
张随榜	陕西省农业学校	教师		1991年	国家农业部	农业科技推广先进 个人
王德轩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1年	中国科学院	科技扶贫先进个人 一等奖
辛业全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1年	中国科学院	科技扶贫先进个人 一等奖
孙继斌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1991年	中国科学院	科技扶贫先进个人 一等奖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职业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从心海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实验师	1991年	中国科学院	科技扶贫先进个人 一等奖
郝明德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1年	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委	80年代优秀大学 毕业生
李岁宗	杨陵区卫生防疫站	医师	1991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计划免疫先进工作者
李永成	杨陵区计生委	主任	1991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曹甲禄	西北植物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992年	中国科学院	科技副县长先进 工作者
蒋定生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2年	中国科学院	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
韩思明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92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劳动模范
			1997年	国家教委	先进个人
康健	杨陵区杨村乡 夏家沟村	党支部书记	1992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徐鹏飞	杨陵区建筑公司	经理	1992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余存祖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2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有突出贡献专家
张方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992年	国家水利部	水土保持先进个人
郑粉莉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2年	中国科协	第三届青年科技奖
马新民	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992年	中国科学院	科技副县(市)长工 作先进个人
吉万全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993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有突出贡献专家
刘伦曾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93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优秀教师
穆家彦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93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全国林业职业技术 教育优秀教育 工作者
李天葆	陕西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93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全国林业职业技术 教育优秀教育 工作者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张满明	杨陵区大寨乡 人民政府	教育专干	1993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优秀教育工作者
艾合买提 尤力瓦斯	西北林学院	学生	1994年	国家林业部	全国林业十佳大学生
陈建中	陕西省石油 化工建设公司	经理	1994年	国家化工部	化工劳动模范
朱立	杨陵区财政局	副局长	1994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清产核资工作先进个人
陈国良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4年	宁夏回族 自治区政府	科技兴农先进个人
宋桂琴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4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双学双比”竞赛 活动先进女能手
曹仙会 (女)	杨凌示范区医院	主治医师	1994年	国家计生委、 卫生部	全国计划生育万例 手术无事故先进个人
苏成功	西北林学院	会计师	1995年	国家林业部	林业审计先进工作者
王雅鹏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995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有突出贡献专家
金德武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95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优秀教师
李养志	西北水利 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995年	国家技术 监督局	有突出成绩的计量 工作者
杨晓安	西北水利 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995年	国家水利部	水利系统财务会计 工作先进个人
张常珊 (女)	西北林学院	学生	1995年	国家教委、 共青团中央	优秀学生干部
同延安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1995年	国家林业部	全国林业十佳大学生
韩秀花 (女)	杨陵区郃城中学	教师	1995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全国农业引进国外 智力先进个人
陈改学	水土保持研究所	办公室主任	1995年	中国科学院	政务信息与宣传 工作优秀工作者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职业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黄树彬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1995年	陕西省人事厅、 教委	优秀教师
崔效勇	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处长	1995年	中国科学院	第三次创安活动 先进工作者
			1998年	中国科学院	十年安研活动积极分子
孙烈绒	水土保持研究所	会计师	1995年	中国科学院	国有资产先进工作者
周佩华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5年	“九三”学社	先进个人
				陕西省委	
樊世明	西北林学院		1996年	国家科委	科技保密先进工作者
杜生明	陕西省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1996年	陕西省委	优秀党务工作者
刑义川	西北水利 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996年	国家水利部	水利系统先进青年 科技工作者
				国家计委、科 委、财政部	“八五”国家科技 攻关先进个人
王万忠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6年	国家司法部	全国优秀公证员
胡小鹏	杨陵区司法局	公证处主任	1996年	国家司法部	全国优秀公证员
张国凤 (女)	陕西省农业 科学院	妇委会 副主任	1996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杨柳	杨陵区财政局	财税大检查 办公室主任	1996年	国家财政部财税 大检查办公室	财政税收大检查 先进个人
		杨陵计划生育局		干部	1996年
刘慧兰	杨陵区计划生育局	干部	1996年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勋章
孙月琴(虫)	杨陵区档案局	副局长	1996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优秀档案工作者
任双节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1996年	国家水利部	水利行业职业教育 先进教师
				中共中央政策 研究室	农村固定观察点 系统模范调查员
王新琴(女)	杨陵区委农工部	干部	1996年	中共中央政策 研究室	农村固定观察点 系统模范调查员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职业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袁文华	陕西省水利学校	高级讲师		1997年	国家水利部	水利行业职业教育 先进教师
谢恩魁	西北林学院	助理研究员		1997年	国家科委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先进个人
高玉鹏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1997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有突出贡献专家
王辉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97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有突出贡献专家
张宏辉	陕西省林业学校			1997年	国家科委	振华科技扶贫奖励 及王义锡科技扶贫 奖励基金服务奖
张梅(女)	杨陵区广播电视台	播音员		1997年	全国妇联	“年轻妈妈读书 活动”先进个人
周效锋	杨陵区石油液化气 总公司	经理		1997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劳动模范
王双科	杨陵区大寨乡 梁氏窑村	村长		1997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劳动模范
梁一民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7年	中国科学院	野外科学工作先进 个人
李代琼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7年	国家水利部	“八五”期间全国沙棘 工作先进工作者
邵明安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7年	中国科学院	方树泉青年科学家奖
戴树坤(女)	西北林学院	高级工程师		1998年	国家科委	知识产权工作先进 个人
王思恭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研究员		1997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有突出贡献专家
吴万兴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1997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职业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授予荣誉称号
魏安智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1996年	陕西省委、省政府	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
上官周平	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1998年	中国科学院	第三届优秀青年
赵鹏祥	西北林学院	讲师		1998年	陕西省委	优秀共产党员
张纪强	杨陵区惠滨钣金厂	厂长		1998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乡镇企业厂长
张军厂	西北林学院	讲师		199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人民政府	有突出贡献的科技 副县长
李如意(女)	杨陵区统计局	职工		1998年	国家统计局	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刘玉媛(女)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研究员			陕西省人民政府	有突出贡献专家
何文宪	杨凌示范区医院	院长		1998年	国务院	有突出贡献专家

第三节 其他人物表

10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康恒昌	1939	杨陵区杨村乡上代村	兰州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
王培峰	1943	杨陵区五泉乡崔家村	澄合矿务局党委书记
刘遵义	1944	杨陵区杨村乡下川口村	陕西省铜川市委书记
张策	1953	杨陵区李台乡东桥村	中国冶金工业总公司有色金属设计 研究院党委书记
张建功		杨陵区杨村乡傅家庄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彭谦		杨陵区大寨乡西薄村	陕西省水利厅厅长
蒲俊崇		杨陵区大寨乡蒋家寨村	陕西省宝鸡理工学院党委书记
丁文锋		杨陵区李台乡胡家底村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康克俭		杨陵区杨村乡夏家沟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委
徐鹏德		杨陵区李台乡永安村	阎良试飞团副师级试飞员

第四章 革命烈士名录

21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间、原因	牺牲地点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吴彦科	男	1897	陕西省杨陵区 杨村乡南杨村	1946.9		1948.9 被敌杀害	杨陵区 南杨村	武功地下 游击队长
赵品山	男	1910	河南省巩县 赵苏村	1940		1949.5 被敌杀害	杨陵区	中共地下 工作者
马骥	男	1912	陕西省杨陵区 杨村乡南庄村	1938	党员	1942 与日作战	山西省 武城县	科长
帅振杰	男	1920	陕西省杨陵区 五泉乡帅家村	1949.1		1952.7 剿匪	浙江省 鄞县	22军军马团 饲养员
陈治明	男	1922.6	陕西省杨陵区 李台乡陈小寨村	1949.8		失踪		
焦岗	男	1923	陕西省淳化县 焦家村	1935.2	党员	1970.10 病故	杨陵镇	兰州军区 杨陵镇干休所 大队长
帅志明	男	1925	陕西省杨陵区 五泉乡帅家村	1949.12		1952.6 因战	朝鲜	志愿军 105团 4连排长
戴玉	男	1927	陕西省杨陵区 大寨乡寨东村	1949.12		1951.12 因战	朝鲜	志愿军 57团 文化教员
李兴华	男	1931	陕西省武功县 正村	1949		1974.1 病故	杨陵区	陕西省军区 独立师后勤处 股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政治 面貌	牺牲时 间、原因	牺牲地点	生前所在 单位、职务
		年月	籍贯					
蒲志发	男	1931	陕西省杨陵区 大寨乡蒋家寨 村	1951.5		1953.5 剿匪	甘肃省 夏河县	32团战士
马根樟	男	1935	陕西省杨陵区 杨村乡元树村			1951.3 因公	杨陵区 元树村	元树村民兵
王俊生	男	1937. 10	陕西省杨陵区 李台乡坎底村	1955.3		1958.5 平叛	甘肃省 临夏县	902部队 班长
马高升	男	1939	陕西省杨陵区 杨村乡下代村	1961.9	团贤	1962.11 因战	中印边境	803部队 战士
徐谋娃	男	1940	陕西省杨陵区 李台乡徐西湾 村	1960.3		1962.11 因战	中印边境	803部队 战士
马高树	男	1945	陕西省杨陵区 杨村乡元树村	1965.3	团员	1966.5 因公	西藏军区 珠穆朗玛峰	西藏军区 战士
吴乃谋	男	1945. 11	陕西省杨陵区 李台乡永安北 村	1965.3	党员	1967.5 因公	新疆乌鲁 木齐市	801部队 摩托连战士
马军科	男	1950	陕西省杨陵区 五泉乡毕公村	1969.3		1969.8 因战	四川省 南充县	001部队 5分队战士
刘新庄	男	1951	陕西省杨陵区 杨村乡张家岗 村	1972.12	团员	1973.12 因公	河北省 光化县	867部队 战士
张宇西	男	1956	陕西省杨陵区 大寨乡黎张沟 村	1976.9	团员	1976.3 因公	甘肃省 天水县	8485部队 战士
张鑫成	男		陕西省杨陵区 五泉乡毕公村	1948. 10		1950.4 剿匪	广西省 柳江县	解放军某部 战士
汤根鹤	男		陕西省杨陵区 五泉乡汤家村	1950		1951.2 失踪	朝鲜	志愿军3师 9团 营炮连 战士

附 录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关于武功地区的行政建制和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陕发 [1979] 19号

宝鸡市委、武功县委、省直属有关部、委、办、局：

省委同意《关于武功地区的行政建制和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问题的会议纪要》，望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杨陵特区的组建工作，请宝鸡市委、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予以办理。

1979. 2. 2

关于武功地区的行政建制和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问题的会议纪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日）

解放以来，武功县杨陵地区发展较快。目前有城镇人口一万二千多人，加上农业人口共

约五万多人，其中教师、科研人员、干部有一万八千多人，高、中等学校在校学生六千多人，已成为我省农业科研、教育的中心。这个地区又是对外开放地区，每年都有外宾接待任务。最近西北农学院等七个单位反映杨陵地区的生活供应等有不少问题，长期没有解决；并向省委写了《申请改善武功杨陵地区职工基本生活条件的联合报告》。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章泽同志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邀请计委、科委、农办、民政局、农业局、商业局、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委员会、宝鸡市财办、武功县委等单位的负责同志进行了充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

一、关于行政定制问题

将现在的杨陵公社，杨陵镇所辖范围，改为杨陵特区。特区建立党委和革委会，在武功县委、县革委会领导下统一领导和管理特区的党政和经济工作（农学院等七个教学、科研单位领导和管理体制不变）。

杨陵特区的主要任务是，为驻在杨陵的科研、教学单位服务，同时领导好本区的工农业生产。

杨陵特区相当于县团级。特区党委、革委会的组织机构，应当精干、得力。编制三十人。由武功县选调一名县委副书记，一名县革委会副主任担任特区的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由武功科研、教学单位选派二人兼任副书记、副主任。

二、关于特区商品供应问题

由商业局负责建立商业综合机构，将过去的三级站进货改为二级站进货。同时，根据当地科研、教学单位的特点，提供一些科研、教学用品，并对高级科研、教学人员提供一些特需品。增设一些服务网点，提高服务质量。

三、关于部分科研、教学人员夫妇两地分居问题

由科委负责，分配指标，逐步解决。

四、关于下放的家属问题

根据省委（1978）85号文件精神，分别解决，妥善处理。

五、关于配备助手问题

对老专家配备助手，除由各单位党组织抓紧解决外，对于科研、教学单位所需的农业工人指标，应归口上报，由计委、劳动局负责解决。

六、关于看病住院和子女受教育问题

由卫生局负责充实杨陵地段医院的仪器设备，增设病床，使其达到县团级医院的水平和规模。由教育局负责在杨陵地区增设中学一所。

七、关于城镇建设问题

杨陵特区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城镇建设，应当举办一些集体性的小型工厂。例如，

利用当地原料的加工厂，为科研、教学服务的仪器修配厂等，解决这些单位中部分家属的工作问题。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宝鸡市杨陵区的通知

陕政发 [1982] 46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武功县、扶风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武功县杨陵地区，已经成为我省的农业科研、教育中心。为了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一管理和领导，进一步做好人才的培养和农业科研成果的试验推广，搞好城镇建设及科研教学单位的后勤供应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宝鸡市杨陵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区划和领导关系。将武功县的杨陵公社、杨陵镇和扶风县的五泉公社，划归杨陵区管辖，杨陵区是独立的县级行政单位，归宝鸡市领导。各科研、教学单位的原领导关系不变，地方行政事务服从杨陵区的管理。

二、工作任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杨陵区设立区人民政府，它的主要任务是，为驻在杨陵的科研、教学单位服务；为多出成果、培养人才和搞好科研教育事业提供条件；搞好城镇建设和管理；搞好本区的工农业生产。机构设置要精干、得力，不搞上下对口。区级党政机关行政编制六十人（公安编制二十四人不在内），公社和镇的行政机构维持现有编制不变。

三、企、事业单位的移交和财政问题。凡在杨陵区范围内的原两县所属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划为杨陵区管理。从现在起，上述企、事业单位的人、财、物，均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册数字为准，一律冻结，在省和宝鸡市的指导下办理交接手续。由于区划变更，单位移交引起的财政税收和粮食征购任务的变化，由省有关部门和宝鸡市作相应的调整。

四、杨陵区政府行使县一级行政机关的职权。在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杨陵区以前，暂以“宝鸡市杨陵区筹备处”的名义正式对外办公，代行区政府的各项职权。

五、杨陵区城镇居民享受的文教、卫生、商品供应和劳动就业等各项待遇，按宝鸡市的办法和标准执行。省和宝鸡市各有关部门应给杨陵区单列户头，疏通工作渠道。

1982. 2.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地改市及调整行政区划的通知

陕政发 [1983] 1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我省部分地市合并调整行政区划的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通知如下：

- 一、撤销咸阳地区，将咸阳地区的兴平、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十县和宝鸡市的武功县、杨陵区划归咸阳市管辖。原咸阳市改设为秦都区。
 - 二、将渭南地区的临潼、蓝田二县和咸阳地区的户县、周至、高陵三县划归西安市管辖。
 - 三、将延安地区的宜君县划归铜川市管辖。
 - 四、撤销渭南县，设立渭南市（县级），以渭南县的行政区域为渭南市的行政区域。
 - 五、撤销韩城县，设立韩城市（县级），以韩城县的行政区域为韩城市的行政区域。
1983. 10. 5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

陕政字 [1997] 19号

国务院：

西北农业大学等 10 家中央部属和省属农业科研、教育单位聚集的陕西杨陵，历来被誉为我国唯一的农科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和我省都加大了对这里的支持力度，使农科城的科研教育实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较快，城市功能逐步完善，特别是农业高新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取得了较大进展。

为充分发挥杨陵农业科研、教育力量高度集中的突出优势，进一步推动农业高新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为科教单位的联合共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使杨陵真正成为我国农业高新技术的一大辐射源，成为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大幅度提高农村社会生产力的示范区，

我们请求在杨陵设立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随文报来《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方案》，请审批。

附：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方案。

1997. 3. 7

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充分发挥杨陵地区农业科研、教育单位和高层次科教人员十分集中的突出优势，以开拓创新的精神搞好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农业高新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为加快陕西和中西部的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并为杨陵科教单位的联合共建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基础条件

杨陵区是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县级建制区，隶属咸阳市，面积 94平方公里，人口 11. 03万，城区面积 13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3. 1万。该区是人才和智力密集、学科齐全、专业和实验基地配套的我国唯一的农业科学城，具有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良好基础。

1. 农业科研、教育实力雄厚，贡献突出。区内现有中央部属和省属的农业类大学 2所，中等专业学校 3所，农业类科研单位 5个，协调管理机构 1个。科研、教学、推广人员 4100多人，其中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2700多人，在校学生 11000多人。有农学、畜牧、兽医、林学、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土水利等 7个一级学科，64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 45个，博士学位授予点 14个，大农学博士后流动站 1个。相继建成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开放实验室、中国干旱半干旱农业研究中心、黄土高原森林培育开放实验室等 5座大型中心实验室，270多个常规实验室，保存植物、昆虫、土壤标本 80多万份，图书 190万册，主办学术刊物 18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500多台（件），固定资产总值 2. 7亿元。有科研试验用地 4万多亩。

建国以来，杨陵已为国家培养、输送农业科技人才 6万多人，取得农业科研成果 5000多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900多项。在小麦育种、旱作与节水农业、家畜生殖内分泌与胚胎工程、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域综合治理等方面，研究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一些项目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大批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转化后直接经济效益达数百亿元。黄河流域麦区种植面积最大的小麦换代品种有 6个，由杨陵农科城育成的品种有 4个，碧蚂一号、丰产三号、小偃 6号、7859等数十个小麦良种累计推广面积达 14亿亩，增产小麦 700多亿公斤。秦冠苹果、西农奶山羊和黄土高原综合治理

技术等成果覆盖了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尤其是黄河流域。

2.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已经起步。改革开放特别是1992年我省建立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来,根据“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杨陵农科城各科研教学单位不断加强农业高新技术开发转化工作,使该区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得到很快发展。到目前,开发新技术成果4项,其中无公害农药、薯芋皂素、杜仲、沙棘、野刺梨等产业已初具规模,至1996年底,实现总产值近亿元。这里还有陕西省饲料厂、陕西省石化建设公司、宝鸡市柳林制药厂等中型企业,以及一批地方工贸企业。

3.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较快,城市功能渐趋完善。杨陵农科城地处陇海—兰新经济轴带中部地区,陕西重点发展的关中地区中心部位。位于西安、咸阳、宝鸡等大中城市之间,便于接受辐射和开展地区间的经济协作和交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杨陵农科城建设,1978年成立了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协调委员会,1987年设立了杨陵科研基金,1992年建立了国家杨陵农业综合试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央和我省还先后拨款近两亿元,支持杨陵的市政建设,市区新建了12条公路和两座立交桥。投资1.18亿元的住宅小区已建成1万平方米。这里,陇海铁路、西宝高速公路和西宝公路中线横穿全境,距西安咸阳机场仅60公里,电话可与全国各省区及国际上134个国家和地区直拨。

4. 对外开放的规模 and 影响越来越大。近年来,杨陵农科城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合作与交流。24个国际合作项目正在实施中,争取国际援助和项目合作资金达800多万美元,先后引进国外专家1300多人,派出留学800多人,其中一半以上已回国服务,有近三分之一的留学人员回到了杨陵。从1994年起,每年都举办中国杨陵农业科技成果博览会,每次参加人员在20万人左右。随着农科城作用和影响的逐步扩大,立足陕西和中西部,面向全国,在农业科研和成果转化的若干重要领域走向世界,已成为杨陵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发展思路

建立国家级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充分利用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发挥杨陵的整体优势,吸引和分流一批科教人员、管理干部、企业经营人员,尽快创建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一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拳头产品,促进农科教、科工贸一体化,使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逐步成为我国培养农业高新技术研究、推广、开发方面人才的重要基地,我国农作物种子、苗木、畜禽良种的培育繁殖和供应基地,我国旱作农业、节水灌溉、水土保持综合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基地,成为我国农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孵化器”、“辐射源”,成为我国农业科研对外开放的“窗口”和深化农业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试验区。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实施对西北农业大学、陕西省农科院、西北林学院、中科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水利部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以及西北植物研究所等10个教育、科研单位的省部联合共建,通过发展重点学科、单位优势重组和整合,实现科研、

教育两大体系的相互融合和渗透，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形成国内有较强实力、在国际有一定影响的农业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农业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的综合体系。

三、区域范围和重点项目

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面积 94km²，由科学园区、高新技术产业新建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三部分组成。科学园区由西农路、邠城路两侧的 11 个农业科研、教学、协调管理单位组成。新建区选址在西（安）宝（鸡）高速公路和渭惠渠之间的新桥路两侧。示范区设在所辖四个乡。

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要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发展道路为宗旨，以具有分子生物学水平和重大突破、创新的生命科学及生物工程技术为主，结合现代农业发展趋势，重点在十个方面进行突破和开发：1. 动植物基因工程；2. 动植物细胞工程；3. 农畜良种特别是小麦杂交育种及家禽家畜良种选育工程；4. 酶工程；5. 生化工程及新蛋白质资源和多样化食品、饲料开发、生产技术；6. 生物环境工程及农业环境保护、抗旱、土壤改良、节水灌溉与黄土高原区域综合治理技术；7. 生物资源含水产资源保护开发和再生资源转化利用技术；8. 农用遥感核辐射和计算机软件技术；9. 生物农药和农用精细化工技术；10. 能产生高效益的其它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

四、管理体制、政策和建议

1. 组建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直属的派出机构，具有地市级行政管理权和省级经济管理权，全面领导示范区的建设工作。

2. 着眼长远发展，在认真搞好杨陵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力争为示范区的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3. 充分考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周期长、风险大、困难多的特点，请国家允许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享受国家经济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4. 请求国家对示范区的开办和建设给予投入和项目上的倾斜和支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名称问题的请示

陕政办字〔1997〕32号

国务院办公厅：

今年5月5日，我省曾以《关于设立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有关问题的请示》（陕政字〔1997〕42号）一文，请求国务院就设立杨凌示范区事正式行文批复。该文中，我们所提的示范区名称为“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将有关名称问题请示如下：

一、关于“陵”字易为“凌”字的问题。国阅〔1997〕43号文件所确定的示范区名称中为“陵”字。我们考虑到“陵”为陵墓之意，不利于示范区面向海内外招商引资，经组织专家论证，并征询省民政部门的意见后，将“陵”字更改为“凌”字，赋予示范区名称“壮志凌云”、“奋发腾飞”之意。我们意见先请国务院将示范区的名称按“凌”字规范，杨陵行政区的区名更改问题，待后按程序另行报批。

二、关于“高新技术产业”与“高科技”问题。国秘通〔1997〕21号文中表述的“高科技产业示范区”，同国阅〔1997〕43号文所确定的该示范区的名称不一致。我们认为，称“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更为适宜。一是今年3月中旬，我省程安东省长就在东西部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期间，向海内外广泛宣传国家设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一事，请示李岚清副总理时，岚清同志同意按《纪要》精神进行宣传。4月初，国内外不少媒体对此作了宣传报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现在若更改名称，可能会引起一些误会，以至给示范区造成一些不利影响；二是“高新技术产业”覆盖面似更广一些，既含“高科技”又含“新技术”，可以更确切地表述该示范区的特征。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请求国务院对该示范区按“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名称命名。

1997. 5. 28

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议纪要（节录）

第24号

6月13日上午，由安启元同志主持，召开第24次常委会。

一、讨论并原则通过了《陕西省赴沪苏皖考察团考察报告》（略）

二、讨论了省政府党组关于杨凌示范区领导和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请示

会议认为，国务院批准在我省建设“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是国家着眼21世纪，依靠科技进步，推动西北农业从根本上改变面貌的重大决策，是我省经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我们应当为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创造一切有利条件。会议指出，建设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开创性事业，其领导和管理体制的健全完善需要一个探索过程。为使示范区建设尽快起步，会议确定：

1. 设立中共陕西省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党工委），作为陕西省派出机构，根据省委授权开展工作。示范区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工作。党工委和管委会合署办公。

2. 杨陵区委、区政府的党政隶属关系脱离咸阳市，改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

3. 杨陵区内省人大代表的选举和省政协委员的推选，由省人大、省政府直接安排。

4. 杨陵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的隶属关系包括案件管辖和级别管辖暂维持现状不变。

5. 撤销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协调委员会，其人、财、物划归示范区管委会管理。

6. 示范区管委会的工作人员，采取公开选拔和招聘方式产生。为此，成立以范肖梅同志为组长，孙安华、周廷海、邓理、张光强同志为副组长的“公开选拔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委会其他副主任和工作人员的公开选拔招聘工作。作为我省在用人机制方面改革的一种尝试，招聘工作要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以及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会议强调，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有关地区和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地把有关示范区的事情办好。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撤并机构和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和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在机构变动中要注意保护好国家财产，包括无形财产。

会议还听取并讨论了其它有关问题。

参加会议人员：安启元 程安东 艾丕善 李焕政

崔林涛 赵连臣

范肖梅王发荣杨烈

冯在才 孙安华 白智民 贾 湘

张光强杨治平 张继红胡致本

茹明定邓 理 曹芳广谭道发

李锦江高存德

缺席人：刘荣惠蔡竹林刘揆楚贾治邦张保庆

1997. 6. 13

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委会的通知

陕字 [1997] 26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和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国务院《研究陕西杨凌农科城基地建设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为正厅级事业单位，省政府直属派出机构，具有地市级行政管理权和省级经济管理权，全面领导示范区的工作。同时，撤销陕西省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协调委员会。

特此通知。

1997. 6. 18

中共陕西省委
关于成立中共陕西省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陕字 [1997] 27号

地、市、县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人民团体党组：

省委决定：设立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作为省委派出机构，根据省委授权开展工作。党工委和管委会合署办公。

张光强同志任工委书记。

特此通知。

1997. 7. 2

国务院关于建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及其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 [1997] 6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请审定国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施方案的请示》（陕政字 [1997] 58号）及示范区名称问题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示范区定名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序列。

二、原则同意你省《请示》的实施方案中提出的示范区的建设目的、指导思想、功能区划和主要任务目标。根据有关部委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你省进一步修改完善，使《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三、示范区建设坚持省部共建、以省为主的原则。你省要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发挥本地农业、科技、教研优势，同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加大投入力度，尽快启动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安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际合作项目、扶贫项目以及农业科研、产业开发、推广示范和人才培养项目方面大力支持。要支持示范区开展与境外的农业科研、开发和产业化合作，积极引进境内外的资金与技术。国际合作中的进口物资（包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等）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结合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区内教育、科研体制改革，做到加强联合，集中力量，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教育、科研资源，提高毅学和科研质量，在产学研相结合方面作出贡献。

四、示范区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项目建设以地方为主，国家计委给予大力支持。具体建设项目按程序报批。

五、示范区的建设资金由中央、部门和省共同支持并积极有效地引进外资。从1997~2000年中央财政安排2亿元资金（每年0.5亿元），用于重点支持示范区的开发建设。

六、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和条件，以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为目标。要以产业、项目带动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国家级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和完善问题，请你们省协商有关部门并研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在同等条件下，各有关部门应优先予以支持。

七、示范区的国家安居工程建设，从你们省计划中单列，请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从今年起即予优先安排。

八、同意成立以你们省省长为组长、各有关部委参加的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以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立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省人民政府授权形式授予示范区管委会有关的行政管理权和经济管理权。

1997. 7. 13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1997年7月29日）

同志们：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今天正式成立了。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杨凌农业高新

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多年来扎根杨陵，艰苦奋斗，为发展我国农业教育、科研、生产辛勤劳动，做出很大成绩的科教人员和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杨陵是东方农业文明的发源地。早在 4000 多年以前，中华民族的农业先祖后稷就在这里开创了中国农业发展的先河。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政府一直重视这个地区农业科教事业的建设，经过一代又一代的教育、科研人员的艰苦奋斗和辛勤奉献，杨陵已成为我国一个人才密集，农林水等学科比较齐全，农业和实验条件配套的重要农科教基地，先后为国家培养、输送农业类科技人才 0 万多人，取得科研成果 5000 多项，一大批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产生的经济效益巨大，为我国农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当今世界，农业高新技术已经成为推动农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把科研成果变为现实的生产力，实现科研成果和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又是农业实现跨越性发展的关键环节。面对世界农业发展潮流，大力推进并实现农业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并使它形成产业，已经成为我们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地域辽阔的西北地区，是我国农业有希望并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西北农业的发展必将极大地促进我国农业的发展。面向 21 世纪，我国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科技，在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杨陵具有农业教育、科研力量集中的整体优势和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良好基础。国务院决定建立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目的在于通过发挥示范区农科教、产学研、农工贸相结合的整体优势，起到示范作用，向广大农村辐射，带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大发展。

国家对建设好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寄予厚望。刚才宣读的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的题词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题词。表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示范区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指出了我们示范区的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要坚持“省部共建、以省为主”的原则，省要加强对示范区统一领导和统筹规划，中央各部委也要积极支持，承担各自的工作职责。示范区要在陕西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充分发挥示范区农林水等科技、教研方面的整体优势，在农业高科技产业化、培养人才、科教体制改革、农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省部共建等方面为全国作出示范。陕西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批复精神，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把示范区建设好，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为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振兴我国农业特别是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农业再立新功！

中共咸阳市杨陵区委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给企业放权松绑的暂行规定（节录）

杨发 [1984] 25号

一、干部管理。区属工交、商贸企业的党支部书记、厂长（经理）由区委组织部考察任命；企业的行政副职由厂长（经理）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原则上只要不是“三种人”和有其它严重问题的，主管部门就应同意，企业的管理干部由厂长（经理）决定任免。厂长（经理）有权按照工作需要从企业内部工人中选用干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离职后又回去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

二、机构设置。企业有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在核定的定员编制内，决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编制人员，增设经营网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任何部门不得硬性规定要企业上下对口，设置机构和编制人员。

三、职工管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劳动人事部门的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合同工、临时工；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条件或不需要的人员。

厂长（经理）有权对违犯规章制度的职工按照《职工奖惩条例》和合同规定给予罚款、辞退和包括开除在内的各种行政处分。开除留用以上的处分需提交党委（支部）和职代会讨论后方可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对开除的职工有关部门应办理迁转手续。

四、人才招聘。企业有权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并报区人事部门备案。招聘人员的工资报酬由企业自定。遇到技术难关，可以公开招标。对攻克技术难关的技术人员，企业可付给一定的报酬。

五、经营方式。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区属国营小型企业可以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对于那些小型商贸及饮食、服务、修理等行业可以搞集体承包、个人承包或租赁承包等。企业有权根据国家计划组

织生产流通，广开门路，实行跨行业的多种经营，允许企业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界限组织各种经济联合体，搞工商、农商、商商联营或专业化分工协作。

企业有权选购自己所需要的物资和商品，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调拨任务和供货合同以后，自己组织原材料增产的品种，允许自销或协作，价格可以高进高出，低来低去。优质产品可以优质优价。

六、资金使用。企业可将留成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金、大修理基金结合在一起，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凡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己决定。

企业有权把暂时不用的生产基金，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把资金搞活。

七、工资制度。厂长（经理）在执行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津贴制度下，有权采用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形式的工资制。有权用奖励基金给有贡献的职工浮动升级，有权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实行全浮动工资的企业可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奖勤罚懒的原则，“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对奖金超过平均工资两个半月以上的，可按规定征税。

八、盈利与亏损。盈利企业可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对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盈利不收。企业在完成国家税利的前提下，对残次呆滞商品的处理，原则上由企业自定，但不许弄虚作假、内部私分。

无论是盈利企业还是亏损企业，都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或转让。其中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设备，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出租、转让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九、奖励与惩罚。企业与主管局、主管局与区政府一年签定一次生产经营合同，共同承担经济责任。实行产值、税利上交、销售总额包干制。超奖欠罚，对经济效益提高显著，扭亏增盈成绩突出被评为先进集体的企业，可给厂长、经理、书记浮动一级工资，连续三年保持市以上的先进企业可转为固定工资。盈利企业发生经营性亏损，企业不能限期扭亏增盈改变面貌的，除扣发厂长（经理）、支部书记奖金外，再扣罚一个月工资。在限期内不能改变面貌的，厂长（经理）自动辞职或就地免职。

中共咸阳市杨陵区委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我区经济建设的若干规定（节录）

杨发 [1988] 20号

一、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等方式，去承包、租赁、创办、领办全民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从事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工作。

办理调离、辞职、停薪留职等人员的手续，需本人申请，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或法律程序审批。对承包、租赁企业的中标者，原单位应一律放行。

上述人员中，不论到什么企业去，其原有身份不变，工龄连续计算，正常调资和评定职称不受影响。去乡镇企业工作者，不办理粮户迁转手续，保留在原单位的住房。

二、凡承包、租赁、创办区属全民和集体企业者，从当月开始工资上浮一级；年末能按时完成各项承包指标者，将浮动工资转为正式工资，并再上浮一级。承包亏损企业者，除按上述规定对待外，对提前扭亏者，从扭亏之月起将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再上浮一级，并由发包方给予一次性奖励。承包乡镇企业者，其工资、奖金等生活福利待遇，具体由本人同用人单位商定。

三、鼓励党政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到企业去工作

党政干部主动要求去企业工作者，除享受企业正常的工资升级外，去区属企业者，从当月开始上浮一级工资；去乡镇企业者，从当月开始上浮两级工资。连续工作满三年，经企业评审，可将浮动工资转为正式工资，并继续分别上浮一级和两级工资。

主动要求到专业对口的企业去工作的或应聘去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享受上述同等待遇并从到达企业之月起发给正式工资，其中去乡镇企业工作者，其行政关系和粮户关系留在区乡镇企业局，人事档案留在区劳动人事局。

工人身份的五大毕业生（电大、职大、夜大、业大、函大）和同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在企业的什么岗位上工作，享受什么待遇，对其中作出显著成绩者，优先予以转干。

四、科技人员和党政干部承包企业或去企业工作者，评定职称时可适当放宽学历限制，

主要考核工作实绩和实际工作能力。区职改办设专项指标评定助理以下技术职称。对有特殊贡献的，建议评定中级以上职称。企业工人中职业学校的毕业生或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可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经批准后，享受技术干部待遇。

五、干部工人停薪留职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停薪留职期满后，愿回原单位工作的，将根据其停薪留职期间的工作实绩和原职务妥善安排。编制已满的允许超编安排。本人自愿辞职或调离的，单位应予批准，并办理一切手续。

停薪留职人员应按不低于基本工资工资的 20% 向原单位缴纳“留职金”。

六、离、退休人员可以应聘到区属企业和乡镇企业从事各类专业技术工作；可以承包、租赁企业；创办各种经济实体。其收入由双方商定，除依法纳税外，不受限制，原离、退休待遇不变。

七、国营企业产品获得部优产品称号的奖 1.5 万元；获得省优产品称号的奖 1 万元；企业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的奖 1 万元。上述奖金的一半奖给企业厂长（经理）和产品研究负责人，并解决厂长（经理）家属“农转非”，或安排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乡镇企业产品获得部优产品称号的，奖 1 万元；并破格给企业厂长（经理）评定工程师级技术职称，享受同级科技人员待遇。

在承包期间，区属企业年上交区财政纯利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区上按上缴额的 5% 奖给企业，上缴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除按 5% 奖给企业外，同时解决厂长（经理）家属“农转非”，或安排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或优先安排住房。

八、允许并支持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及其科技人员，在技术推广工作中，同农民或集体签订种植业或养殖业技术推广承包合同，明确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实行有偿服务。经单位批准，由个人承包者，原工资待遇不变，收入由个人和单位四六分成；集体承包项目者，收入实行“五二三”分配（50% 奖给项目参与者，20% 作为单位福利基金，30% 用于扩大再服务）。

在种植业和养殖业中实施科技承包，纯收入年净增 20 万元以上者（含 20 万元）。除按合同兑现承包收入外，另奖励 5%，并解决承包者家属“农转非”或安排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

驻区单位或区外单位的科技人员在我区从事农村经济开发工作，享受上述同等待遇。

九、允许科技人员离职或兼职创办民办专业科研所，专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实体。其资格审查由区科委负责，区工商局予以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银行给予信贷支持。税收给予优惠。

允许科技人员向企业或乡、村、个体户转让技术、专利，组织技术攻关、进行技术指导等，报酬由双方商定。

凡兼职从事上述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须经单位批准，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十、欢迎驻区单位、外地客商以集体或个人资格在我区投资、办厂（包括联合兴办、独资创办、入股合办、资助企业）。

凡投资在20万元以上独资创办企业者，在经营场地、水电供应、住房、办理营业执照等方面给予优惠，并免征三年所得税。同时解决业主及其随同家属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商品粮供应。

凡引进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资项目者，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给引进者按引进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

凡引进企业或生产技术项目不带投资者，从企业或项目正式投产后第二年新增税后利润中提取10~20%给予引进者一次性奖励。

凡引进无偿投资，用于发展区上各项事业的，可按投资总额的2%奖给联系单位。无工作关系由个人引进的无偿投资可按投资总额的3%奖给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金融、信托机构在指标外）从外地筹集或引进资金，并按指定方向用于固定资产建设或技术改造，区上将依资金额度（10万元为起点），使用期限和利率以及相应的责任，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一、符合规定的各项开支，收入即视为合理、合法，纪律检查机关、审计、监察、物价部门、司法机关均不能以违纪、违法论处，并应给予积极的保护和支持。

十二、（略）。

十三、（略）。

1988. 5. 23

中共咸阳市杨陵区委

关于党政机关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节录）

杨发 [1994] 号

一、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廉洁自律，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要自觉、严格地执行中央提出的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中纪委三次会议提出的五条要求和上级已作出的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带头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凡有违背廉洁自律规定的，由各

基层党委负责，必须按中央制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认真处理。

二、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公开、评议、责任”四项廉政制度。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切实将四项制度建立和执行列入重点议事日程。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必须严格坚持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即区委杨字〔1992〕25号规定）。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凡在各类经济实体兼职，个人出国出境、出省考察、学习，个人建房，出租买卖私房，分配调换和装修住房；家属子女户口“农转非”、招工、招干、上学、参军、工作调动和直系亲属婚丧嫁娶；个人家庭成员继承财产，以及涉及廉洁自律规定的内容都必须按原规定的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进行报告。半年内不申报且有违犯行为的，均以违纪接受查处。

三、各级领导干部不得住公房出租私房，不得出租公房或超规定多占住房，科级领导干部住房和装修住房的情况，1994年3月底前由区城建局核实后向区纪检监察机关作出报告。

四、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方式参与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不准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和利用职权收取钱物乱办事。经组织批准在企业兼职的，也不得接受企业给予的回扣、好处费、咨询费和各种奖金、补贴。不准在下属单位和其它企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也不得把由本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在下属单位报销。

五、建设工程一律按规定由区招标办组织公开招标，领导干部个人不准以不正当手段插手建设工程，不准以中介工程谋私，更不准利用职权索贿受贿或收取钱物乱办事。

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给本部门本系统及其上级机关、领导干部送礼、土特产、搞宴请；上级机关不准向下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无偿调拨、索要财物、产品和礼品；也不得低于厂价、商店购进价购买工业品和消费品。

领导干部不得违犯规定程序在下属单位安排人事，不得利用转换机制的机会把企业、公司的人调入机关；用干部要坚持“四化”标准，不准任人唯亲，结帮拉派，更不得在其所在机关本身和直接分管的下属单位领导岗位安排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的干部。有此问题的，应报告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调整。

七、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礼仪性活动，不应接受礼金、有价证券、有价购物券，以及各种贵重礼品。对不应接受而又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券和礼品，必须向所在单位申报登记，并由各单位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处理。今后公务活动中严禁滥发礼品和产品。

八、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下基层、接待来客、开会就餐要严格遵守“勤俭节约”的原则，反对铺张浪费。下基层一律吃工作餐，提倡实行份餐，并按规定付清饭钱，召开各种工作会议，本机关的领导干部一律不得安排食宿，实行走会。领导干部在城区基层办事、办案、参加各种会议，一律回家吃饭，不得借机在基层大吃大喝。个别因路途较远或事未办完需要吃饭的，一律在机关食堂就餐，也不发误餐补贴。

九、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车标准，提倡坐国产车，需新购车辆一律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领导干部不准购买走私小汽车，不准违控超标准买车，也不能和企业换车。党政机关，执法部门的小汽车，一律不准参与经营活动，不得用于私人办红白事。

十、强化监督检查制度。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每半年要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照检查廉洁自律的情况，对不廉洁的问题要开展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纠正。各级党委（支部）的上报报告中要专题报告群众反映的问题，本人和班子解决的程度。除年终党风检查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执法机关，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苗头性的问题，通过谈话及时指出纠正，对违犯党纪、政纪、法纪的要认真查处。

加强和完善人大、政协、民主党派、新闻监督及群众监督体系，发挥举报中心和廉政监督员的作用，定期汇报、通报监督情况，凡群众反映强烈和新闻单位暴光的不廉洁的人和事，要限期纠正。使领导干部的不廉洁行为和违法乱纪问题能够及时受到监督、举报和揭发。

要层层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一把手要负全责，分管领导要按分工管好所管部门的领导干部的廉洁问题，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制度。

十一、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克服官僚主义，铲除文山会海，克服文牍主义，改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要集中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下基层到第一线去调查研究，说实话、办实事、见实效，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步伐，把更大的精力集中到加快改革，制定改革的具体方案，狠抓各项任务的完成上来。

本规定所指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括各乡、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机关及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1994. 3. 10

中共咸阳市杨陵区委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招商引资奖励的暂行规定（节录）

杨发 [1995] 17号

一、凡来我区投资兴办企业的单位和个人，区上将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减半收取土地出让金、城市配套费，并免收工商管理各种手续费；保证提供“三通一平”；实行一条龙审批，一周内办完一

切手续。

二、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需经杨陵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认定）经营期在五年（含五年）以上的，从纳税年度起，区财政在三年内按其上缴增值税（留区部分）的30%在下年度预算时予以返还。

三、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凡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承包、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主持高新技术项目投产后，上缴区财政的增值税（留区部分）、营业税和所得税总和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者，按纳税额的6%予以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提供40%，由受益企业提供60%。

四、凡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入股帮助我区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其新增利润，除按股分红外，企业按技改后第一年新增利润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对引进项目、资金者的奖励：

（一）引进项目奖励：

1. 凡从区外引进合资项目，按投资额的1.5%奖励；
2. 凡从区外引进独资项目，按投资额的2%奖励；
3. 凡从区外引进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合资的按投资额的2.5%、独资的按3%给予奖励。

（二）引进资金奖励：

1. 引进各种无偿资金，按引资总额的5%给予奖励；
2. 引进有偿资金，利率相当于银行贷款利息的，使用期在一年、二年、三年及其以上，分别按引资总额的1%、2%、3%给予奖励，低于银行利率的部分同时奖给引资人员。
3. 金融系统的单位和个人，从区外吸收来的资金（不高于银行利率），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按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

（三）对引进者的奖励，基础设施项目和独资项目由区财政支付奖金；其他由受益单位或资金使用单位支付奖金。引进和争取的资金，按资金到帐额一月内一次兑现奖金。引进独资项目正式营运后，引进合资项目投产后一月内兑现奖金。

六、各种优惠和奖励均由区财政局审核确认，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给予兑现。

七、凡本规定未涉及的情况，可根据规定精神，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八、（略）。

1995. 6. 30

杨陵区“科技兴杨”工程实施方案（节录）

（1998年11月27日中共杨陵区五届二次全委会通过）

一、指导思想

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实施“科技兴杨”工程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依托科技优势，围绕大农业，立足良种业，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实现专家教授与农民结合，科学技术与农业结合，形成产学研、农工贸一体化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格局，为农业产业化形成打下基础。

二、目标步骤

今后五年，我区“科技兴杨”工程的发展目标是：农民科技人员达到400名以上；各类种、养、加科技示范户达到8000户，各类专业村达到60个，基本形成产学研、农工贸一体化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格局；年畜禽良种存栏达到20000头（只），林果种苗发展到2000亩，良种面积发展到30000亩；农民人均收入达到2000元以上，农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

实现“48621”目标（即：400多名农业科技人员，8000个科技示范户，60个专业村，农民人均纯收入2000元以上，农业总产值1亿元以上）的基本思路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农业发展，积极争取科研单位为我区乡村提供早、新、优的种源和技术支持。乡村为企业提供充足的良种和原料，龙头企业进行精化和加工。市场体系使农业产品物流销售顺畅，优惠政策使产学研、农工贸各方获得利益，使其相互配合，促使专家教授与农民结合，科学技术与农业结合，带动农业产业各链条的运作，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加农户的运行机制。

农业产业的基本布局是“四带二区”，即横贯五泉、大寨北部，在塬上形成良种繁殖带；横贯五泉、大寨南部，形成果业生产带；铁路以北，西起南薄，东至上川口，形成花卉、苗木生产带；横贯大寨、李台、杨村乡，沿西宝中线两边形成蔬菜生产带；横贯李台乡，沿高速公路两边形成观光旅游农业区；横贯杨村乡北部，形成试验示范区；各乡本着统一规划，利用发展，便于辐射和带动基地的原则，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乡镇企业园区。

在重视种植业的同时，要大力加强庭院经济的发展。要利用村庄院落落在适当集中的基础上发展良种、特种动物养殖业以及小型加工业。

农业产业的选择：驻区科研单位农、林、牧育种机构齐全，力量雄厚，一批育种专家享誉

国内外,新品种源源不断。我区农民良种繁育经验丰富,良种闻名全国,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发展良种产业成为我区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良种既弥补了我区面积狭小的不足,又可形成竞争优势。是实现“科技兴杨”工程的根本途径。在养殖业方面,重点发展猪、牛、羊、兔等畜禽良种和特种经济动物良种;在种植业方面,重点发展小麦良种、杂果苗木、蔬菜良种;在加工业方面,重点发展农林牧产品的加工。

实施“科技兴杨”工程的基本途径:根据市场需求,选择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动员全区上下力量,利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坚持适当集中、重点扶持的原则,集中人、财、物,发展科技示范户,建立专业村,逐步形成规模,培育龙头企业。

实施“科技兴杨”工程的基本步骤:

1999~2000年起步阶段。主要抓科技示范户、专业村建设。对已有的科技示范户、专业村继续巩固提高,同时新发展科技示范户2000户,专业村20个。

2001~2002年发展阶段。重点抓专业村和主导产业建设,科技示范户发展到5000户,专业村发展到50个,并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主导产业和加工业。

2003年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形成阶段。主要抓产、供、销一体化的经销组织,基本形成产学研、农工贸一体化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格局,产业化初步形成。

三、具体措施

1. 设立发展基金。区财政每年拿出50~100万元作为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扶持科技示范户、奖励科技及营销人员。基金由区“科技兴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使用。科技示范户扶持基金的发放,由农户提出项目扶持,村委会加注意见,乡政府负责审核,报区“科技兴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奖励基金,由各乡镇根据科技、营销人员贡献大小提出奖励意见,区“科技兴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报区“科技兴杨”领导小组审批。

2. 制定优惠政策。(1)区上采取有偿无息实物兑付的办法,对新发展的养、种、加科技示范户,予以资金扶持。(2)新发展的种植业和加工业科技示范户,免征二年林特产税和所得税。(3)对养殖业、加工业规模较大,所需场地由村、乡上报,区土地局按有关政策优先审批。(4)鼓励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入股,或技术转让,公证处免费办理手续。每年召开一次总结表彰大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予以重奖。(5)抓好招商引资工作,鼓励农民、个体企业、民营实体创办加工企业,培植龙头企业。(6)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干部深入农村创办多种经营实体,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提供销售信息,参与产品推销。

3. 健全服务体系。区农业局要把下属涉农单位人员的工资待遇与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进行挂钩,激励科技人员深入一线,分村包户,进行技术指导,区科技局负责有关农业科技信息

收集、发布工作，每季度举行一次信息发布会，每月向科技示范户发送一期信息资料。区计经局、财政局、农业局和水利局等涉农部门要积极争取高科技产业项目，大力引进资金，加大农业科技项目投入。区农行、信用社等金融部门要向农业倾斜，积极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区乡企局负责组织乡村企业、经销户搞好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各乡企业办要转变职能集中精力，搞好产后销售服务工作。各乡要组织引导农村专业协会，搞好自我服务。现有乡村企业要适时转产，围绕夜村产业发展，重点搞好农副产品加工。

4. 建立专业化市场。区上在农博馆或梁氏窑市场的基础上建立国家杨陵良种市场，在农科院西建立一个占地 50 亩的蔬菜批发市场。区工商局、农业局、科技局要根据各自职能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加强市场管理。区农业局、科技局要积极争取由省科委、省农业厅主办，我区承办的每年一次全省小麦良种订购会，进行良种观摩、专家讲座、良种订购。

5. 加强科技培训。区农业局负责农民科技培训，要制定培训规划，协调培训机构，抓好培训工作。区、乡党校、区职业中学，要把农民科技培训纳入教学规划，成为农民科技培训基地。要突出实用技术，本着发展什么，培训什么；需要什么，学习什么的原则，分批对全区科级干部进行科技知识培训，对农村中青年进行专业技术培训，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与西农大等科研教学单位挂钩，系统培训农村技术人员，形成一支农民科技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

6. 健全目标责任制。要建立健全区级领导包项目、部门包建科技示范户的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对包建的科技示范户要经常了解、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承担技术指导的专家联系，予以解决，同时结合各自职能，立足农业产业发展开展工作。各乡要深入调查，寻找项目，制定规划，确定首批发展的科技示范户和专业村，落实责任，保证“科技兴杨”工程目标的完成。对确定的重点项目，区上将抽调党政机关干部进行落实。区上将此项工作作为部门年度考核内容之一，进行考核，各部门每年包建科技示范户，各乡每年发展专业村、科技示范户达不到目标要求的（具体目标及专业村、科技示范户标准，由区“科技兴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单位领导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主要领导在年终总结会上做出检查，区级部门达到以上目标的，在年度责任目标考核中加 10 分，集体奖励 500 元，工作比较突出的个人奖励一级工资，特别突出的予以提拔重用。各乡达到“科技兴杨”工程目标的奖励 2 万元，各村达到“科技兴杨”工程目标的奖励 2 千元。

四、组织领导（略）。

杨陵区城乡一体化综合发展实施方案（节录）

（1998年11月27日中共杨陵区五届二次全委会通过）

一、实施城乡一体化综合发展的远景目标

我区实施城乡一体化综合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农村城市化、农业现代化为目标，贯彻超前发展、区域带动和“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坚持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大胆试验，积极探索，重点突破，整体推进。依托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形成独具农科城特色的种养加、产供销、农工资一体化的农业发展体系，以及相配套的农村现代化建设体系和功能齐全的全方位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起我区农村城乡一体化的综合发展新格局，使其成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具有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综合性的、多功能的现代化新型农村。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我区城乡一体化综合发展的远景目标是：以杨陵城区和示范区新区为中心，逐步发展农村小城镇，每镇下辖4~6个中心村，人口控制在1万人左右。镇既是管理下辖中心村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服务的中心，又是该范围内集市贸易和社会商品交流的集散地、工业企业和第三产业发展园区。下辖的中心村按6000人控制，住宅以组团和单元为主，开辟村外专业养殖区，划分第三产业区，高标准、高起点地规划和建设好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设施。住宅区、产业区和道路全面绿化、三季有花、四季常青，与田园风光融为一体，为居民创造一个舒适、干净、城乡一体化的优美环境。

今后三年，我们要加大农村经济发展的力度，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的建设，改善环境面貌，为城乡一体化目标的最终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实施城乡一体化三年目标任务

我区农村城乡一体化建设今后三年的目标是：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村的文明程度，缩小城乡差别为宗旨，对现有乡、村实行改造提高，使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乡、村道路柏油化，村内街道水泥化，田间道路硬料化。人畜饮水全部实行自来水，排水修建固定设施，庄基统一布局规划，村容村貌美观整洁，服务体系日趋健全，有线电视入村，文化生活活跃，使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不断得到满足。

（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环境面貌

要致富，先修路。今年春季全区已建设乡村公路52公里，明年，我们要再下功夫，一鼓作气，使全区乡村公路网络总里程达到72公里，基本实现乡村道路柏油化这一目标。这是一项

十分艰巨的任务,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要加强组织领导,主管人员要亲临现场,抓质量,促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要积极落实村内街道水泥化和生产道路硬料化的任务。不等不靠,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对现有各村进行摸底排队,条件成熟的村可先行一步。通过三年努力,使全区大部分自然村基本实现村内街道水泥化、生产道路硬料化这个目标。

上、下水问题是乡村城市化一项主要任务。目前我区人畜饮用自来水的村已达到80%,三年内要使剩下20%的村达到饮用自来水的要求还有不少困难,区水利、城建等有关部门要配合各乡搞好规划,多方筹集资金,各有关村要按人口发展配置自来水塔,对水质进行净化,通水到户,实现村村饮用自来水。

排水问题要统一规划,从现在起,我们要按城市化标准抓好此项工作。在建设村间道路和村内街道时,一并修建排水渠道,同时在村外修建污水池,并利用生物净化技术,对污水进行处理利用。

要继续抓好新村的规划布局,确保街道宽敞,留有绿化带,村民住宅各具特色,整齐美观,村容村貌干净卫生。

(二) 健全农村服务体系,进一步缩小城乡差别

1. 邮电、通讯设施建设。目前,我区邮电通讯在农村已设有服务网点和农话交换点,已有61个行政村通了电话,总装机823部。今后三年,邮电部门要配合农村的城市化建设搞好规划,其目标是在四乡各建一个邮电所,在位置适当的村建立一个代办所,计划明年达到8个,三年后达到15个,通讯事业要按照城市化标准,新建农话交换点2个,总容量1500~2000门,三年内实现农村电信“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服务到行政村。1999年实现村村通电话,农村电话总装机数达到1800户。

2. 电力配套设施建设。配合城乡一体化的实施,建设好五泉、大寨之间35K的变电站。同时要紧紧抓住国家加快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的机遇,积极应用先进技术,加大高损回路和高耗级变压器改造,使农村电网达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多供少损”,逐步实现一户一表,管理到户。

3. 教育卫生设施建设。教育要以现有四乡的初级中学为基础,加大投入,提高档次,对现有的农村小学实行择优合并,每乡确立一所中心小学,居住比较集中的中心村要建成一所高标准的完全小学。对农民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要依托各大专院校的师资优势,乡有培训中心,村有培训点,即全区建成四所高标准的乡级培训中心和20个培训分点。卫生工作要实行各乡建立中心卫生院,行政村设立卫生所。

4. 运输网点建设。客运网点建设要在现有城区两条公交线路的基础上,开通环乡客运班

车，到2000年，实现全区村村通班车，逐步形成农村客运网络建设的雏形。

（三）活跃农村文化生活，满足群众的精神需求

要抓好群众性文化活动。在农闲季节，特别是元旦春节，要积极组织戏曲比赛、社火表演等较大规模的群众性文化活动，让农民群众参与进来，自娱自乐。

要搞好各项文体建设。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实施，各乡既要成为下辖各村的行政管理中心，又要成为文化娱乐中心。因此，各乡从现在起要开始着手规划文化娱乐中心，三年后力争建成并投入使用。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修建娱乐场所，使农民群众闲时有处去，有处玩。广播电视局要加强规划，力争有线电视三年内通到各村。

（四）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要教育农民群众克服小富即安的小农经济思想，抓住示范区建设的大好时机，依托杨凌农科城的优势，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增加土地的高新技术含量，走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的路子，向种养加、产供销、农工贸一体化的方向迈进，走出一条符合我区农村实际和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农村经济发展途径，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各乡及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研究市场，引导群众尽快走上致富奔小康的路子。今后三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要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加200元。要加大计划生育工作力度，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均生活水准保持增长的势头，使农民的收入和消费接近或超过城市居民的水平。

（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

实现城乡一体化，我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紧紧围绕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从现在起到2010年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着力培养“四有”新型农民，深入进行思想教育，繁荣发展农村文化，逐步改变社会风气，不断改善环境面貌，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我区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围绕以上要求，结合城乡一体化的实施，三年内我们要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对农民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农民讲文明，讲礼貌，讲信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逐步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健康的社会风气。二是引导农民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重点抓市场经济知识的普及，增强农民的竞争意识；抓科学知识的宣传，增强农民的科技意识；抓勤劳致富典型的推广，增强农民的发展意识。三是把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延伸到农村，要树立勤俭持家，学习科技，孝敬父母，助人为乐等各类典型，提倡婚事新办、丧事从简。抓好农村的社会治安，打击歪风邪气，弘扬社会正气。四是下气力组织好创建文明户、文明村活动，要把农村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活动继续搞好，区乡每年都要制定规划，抓好典型，逐步推广。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三年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城乡一体化综合发展实施方案》的制定，为我区农村发展描绘了一幅宏伟的发展蓝图，对实现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跨世纪发展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区、乡、村都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区乡都要成立专门的机构，确定人员抓工作。全区干部群众要齐心协力，团结拼搏，开拓进取，通过三年努力，使这一蓝图变成现实。

首先，要互相协作，打好总体战。各乡各部门要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方案，领会实质，明确任务，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遇到困难和问题，不推诿，不扯皮，上上下下，方方面面，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扎扎实实抓落实，齐心协力攻难关，全面完成方案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

其次，要抓好典型，整体推进工作。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区上要全力抓好一个乡，各乡要抓好2-3个试点村，通过典型引路，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打开局面，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的实施。

第三，要多方落实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各乡要切实抓好农民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鼓励农民积极投身到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去。乡、村干部要敢于创新，动脑筋，想办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落实资金，加大城乡一体化投入力度。

第四，要加强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方案一经通过，区委办和政府办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检查，要通过《工作通讯》和《督查通报》及时对方案实施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力，贻误时机，造成影响的人和事及时通报批评，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城乡一体化综合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为加快我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1998. 12. 8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我区全面实行村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节录）

杨办发〔1998〕10号

一、公开的内容

第一，村组财务公开

村组会计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规定的科目建帐，按收支两大类分科目公布；按财务实际收支发生额逐笔公布，经济比较发达的村组，可将明细帐目公开；业务专项费要专项公布。

第二，农民负担情况公开

一是村组提留、乡统筹费公开，内容包括村组提留、乡统筹费的项目、使用情况、上缴数额、编制的预决算方案、承担费用及劳务标准、征收办法，各组征收的数量，全村实际征收数量及奖罚兑现情况等。二是粮食定购任务公开，包括定购总数，分解到各组各户的任务数及村、组、户的实际上缴数。三是农林特产税公开，包括当年征税的税率标准、征税依据等。四是其他负担情况公开，如村公益事业、教育事业等的提留负担。

第三，宅基地审批、划拨情况公开

包括审批的标准、条件、收费依据、申请使用宅基地户主名单、申请理由、申请户原有宅基地的情况和具有土地审批权的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建房名单、地类、面积和收费情况。

第四，各业承包公开

包括对集体土地（机动地）、村办集体企业、商店、果园、林场、鱼塘、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等项目的承包、承包合同的期限、承包金额、承包条件、承包人资格审定，以及担保人、担保金、上缴承包费的具体时间、金额及奖惩情况。

第五，水电费收缴情况公开

水费的公开内容包括本轮次斗口用水总量和上缴总水费数、单方水价格、亩均浇地费、全村总收入水费数和各户负担花名单及水管站开具的统一票据。电费的公开内容包括当月全村总用电量、总电费数，有关部门核定的电价标准，各用户当月实际用电量和实交电费数。

第六，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转移公开

对农用地流转、五荒地拍卖、国家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征用土地、发展乡村企业占用土地等涉及土地使用权依法流转的情况，必须公布使用权或所有权依法流转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程序、办法、地价及补偿情况等内容。对农用地使用权转移，要公布面积、地类、方位、转入方具备的条件、应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等，对五荒地的征租，应公布其面积、方位、四至、承租应具备的条件和资格，应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以及征租的时间等。

第七，计划生育指标公开

包括年度人口计划、生育二胎的条件和名单，计划内生育、计划外生育名单，超生费的征收情况等。

第八，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公开

包括扶贫、救灾救济款物总数，扶贫救济对象的户数和人数，发放给各户的实际数。

第九，干部目标责任制公开

包括当年目标任务，完成目标的措施及实际完成情况；乡上年终对该村的考评情况；以及村组干部领取工资、补贴的情况。

第十，村民需要公布的其它内容

二、公开的程序

以上所需公开的项目、内容应按程序进行。

首先经村“两委”会审议、核定公开项目，做到真实无误；然后分别提交党员大会、村民代表议事会或村民大会审核、咨询，经村民主理财、民主监督组复议后由村委会予以公布。公布的资料同时报乡村务公开领导小组监督审核备案，财务公开的情况并报乡农村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三、公开的方式

（一）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参加。由村委会主任向村民代表会议汇报工作，公布需要公开的项目和内容，听取代表意见。

村民代表按居住区域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一般1000人以下的村，每10户选一名代表，1000人以上的村，每15户选一名代表。全体代表组成村民代表议事会。其主要职责是决定村政发展规划、公共建设项目等涉及村民利益的大事，向党支部和村委会反映村民的意见、监督村委会的工作，讨论审议村级年度收支计划，重大财务收支项目等。村民代表议事会下设理财组和监督组，组成人员在村民代表中产生，分别由3~5人组成，村干部不能兼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本村村务公开工作的实施。

（二）召开党员大会

全体党员参加。由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向党员汇报公开的内容。

（三）召集村民大会

全体村民参加。在乡党委、政府派人主持下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公开所有村政项目，对群众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四）建立公开栏

各村必须在村中心或群众易于集中的显著位置建立固定的公开栏，定期、不定期将村务公开的项目、内容向群众公布。公开栏要坚固耐用，防雨防风，可建成公布壁或黑板报，其面积不应小于5平方米，公开时应注明保留期限。

（五）发放农民负担明白卡

主要是将村组提留乡统筹费的项目、承担费用及劳务标准以及奖罚兑现情况、当年定购任务分解到户数、农林特产税征收数等以农民负担明白卡的方式，按规定如实填写，发至农

户手中，让群众感到心里亮堂，胸中有数。

此外，还可采用有线广播、印发书面告示和其它的形式进行公开。

四、公开的时间（略）

五、村务公开的组织领导（略）

六、财务公开工作的检查监督

（一）设立举报箱、监督电话

各村在公开栏旁应设立举报箱，举报箱由乡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村民议事会监督组共同掌管，同时公布乡村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监督电话。乡上要建立举报登记、处理、信息反馈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举报。

（二）实行村级财务乡监督制度

在坚持所有权、经营使用权、收益分配权不变和自愿基础上，实行村集体所有资金、账目由乡农村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监督或代管。

（三）加强农村财务审计制度

由乡农村财务管理服务中心与村民代表理财组相结合，对村级财务严格实行专项审计、年终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

（四）建立民主议政日制度

民主议政日设在每年村务公开日的最后一天，也就是元月 25日和 7月 25日，届时乡党委派人主持当日活动，村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参加会议，由村主任作村务工作报告，村会计作财务工作报告，然后由与会人员进行讨论、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提出的问题，“两委”干部必须认真答复。

（五）健全村务公开规章制度

在村务公开工作中，各乡要根据实际，逐步完善与之相配套的制度，如村民代表议事会制度、民主议事规则、监督组工作职责、民主理财制度及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务公开档案，如民主议事会记录、工作报告、村务公开各项内容资料及具体承办人、负责人等，要指定专人汇集整理，存档保管，接受上级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六）认真接受监督，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对应公开的内容不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实的村，一经村民举报，区、乡领导小组要认真进行研究，督促限期如实公开；对违法乱纪的人和事，执法执纪部门要及时严肃查处；对不宜担任村干部的，乡党委、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及时调整。

各乡要根据实际，认真制定计划和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此项工作今年全面完成。

1998. 4. 28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各乡和街道办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节录）

杨办发〔1999〕37号

一、乡镇政务公开的意义和指导思想

乡镇实行政务公开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切实加强乡级机关民主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力保证；是加强基层政权机关权力运行的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的有效手段；是加深党群、干部关系的有效途径；是改进和转变乡级机关干部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它有利于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农村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扩大和发展基层民主政治；有利于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推行乡级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促进乡级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规范管理。

二、乡级政务公开的内容

（一）乡级财政收支情况公开

财务实际收支公开，业务招待费公开。

（二）农民负担项目及收费开支情况公开

公开乡级统筹费提取的项目、标准、使用情况；公开粮油定购任务的总数和各村分解数；公开农林特产税的征税利率、征税依据、测产办法及结果。

（三）土地征用开发和宅基地审批情况公开

公开土地征用开发的法律和政策依据、程序、办法、面积、地类、地价及补偿情况等；公开宅基地审批权限、依据、程序、收费标准及审批结果等。公开违法占地、罚款，收费情况等。

（四）计划生育情况公开

公开年度人口框架计划、生育指标的分配方案、计生经费划拨使用情况，超生费征收使用情况，乡级干部的计生情况等。

（五）中小学校收费情况公开

公开收费的政策依据、项目、标准，实行收费总数及使用情况等。

（六）重大项目的决策实施情况公开

包括基建项目招标、投标、建筑开支情况等。公开项目负责人、招标规定、程序、标准、办

法、投标条件、资格审定等情况，公开项目合同的金额、违约责任、交付使用时间和实施过程的一切开支情况等。

(七) 重大政务活动公开(除涉及国家机密外)

(八) 扶贫资金、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公开

包括扶贫资金、救灾救济款物的总数、救济对象的户数和人数等。

(九) 水、电费收缴公开

(十) 乡政府办公室业务公开

公开办公室业务范围、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公开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办事项目、依据、程序、办法、收费标准及办事结果。

(十一) 乡级领导的工作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公开。

三、乡级政务公开的程序和形式

公开的程序是：公开的内容经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议审定后，予以公开。

公开的形式是：

1. 政务公开栏。各乡务必在乡机关显著位置设立政务公开栏，公开栏必须防风防雨，坚固耐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2.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乡级人大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政务公开可以采取在人代会上公开的形式，接受人大代表监督。

3. 书面报告及其它形式公开。

四、乡级政务公开的时间(略)

五、乡级政务公开的步骤(略)

六、各乡、街道办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区推行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指导各乡、街道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并负责对乡、街道办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 各乡村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乡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街道办要按要求尽快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报区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各乡务必将政务公开工作当作党委、政府的重要事项来抓、加强领导、分工负责，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全面完成我区乡级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工作，以促进乡级政府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监督

1. 各乡、街道办必须设立政务公开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2.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

各乡、街道办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与政务公开相配套的各项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党政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各办、站、所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干部考勤和测评考核制度等。健全政

务公开档案。政务公开的原始资料、经承办人、负责人签字后，存档保管。

g. 接受干部和群众监督，解决出现的问题。

对公开内容不实或不按规定公开的，一经发现，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对违法乱纪的人和事，执法执纪部门要及时严肃查处；对于干部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各乡街道办要及时处理。

各乡街道办要切实落实政务公开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根据各自实际，制订措施，加强监督，确保此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1998. 11. 30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创建良好的科研教学秩序和开发区社会环境的 决议（节录）

（1993年7月5日咸阳市杨陵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区人民热爱科学，尊重科学的自觉性。区、乡人民政府都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干部群众进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教育，使干部群众认清科研教学单位多是杨陵的一大优势，也是杨陵经济发展的希望所在，同时要使干部群众明确省政府批准杨陵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这是对我区的关心和支持，从而真正树立起热爱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自觉为创建良好的科研教学秩序和开发区社会环境作出贡献。

二、建立睦邻友好关系，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各级政府要把加强与科研教学单位的联系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主动上门征求意见，请他们为建设杨陵出谋献策，广泛开展“一靠一”、“一带三”（即一个村一个乡镇企业找一个技术靠山；一个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选择三个村作为基点，培养人才、传授技术）活动，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发展横向经济技术联合，加快科研成果的就地转化。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倡干部群众与科研教学人员广交朋友，相互支持。城区和科研教学单位周围各村，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经济，带领群众致富，不要在枝节问题上纠缠不休，以免影响相互关系，影响科研成果的转化。

三、及时处理各类纠纷，严肃查处违法事件。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动员社会各方，层层落实目标责任，齐抓共管，进一步促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及时依法处理干扰驻区单位正常

科研和教学秩序的事件与纠纷，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出现的问题和纠纷，双方都要采取冷静的态度，本着顾全大局和互让互谅的原则，通过正常的渠道及时协商解决；对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以诉诸法律；对煽动群众闹事，影响科研教学秩序的要严肃查处；对破坏科研成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犯罪分子，政法部门要从重从快，严厉打击。

四、发挥自身优势，共同建设杨陵。建设杨陵是全区十万人人民的事，驻区科研教学单位，要树立驻在杨陵、热爱杨陵、建设杨陵的思想，充分发挥科技优势，积极帮助驻地人民群众发展经济，在信息、人才、技术等方面大力支持，同时要做好科技兴农和科研成果的就地转化工作，为发展杨陵经济作出贡献。

五、加强组织协调，提高综合服务功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区各单位，都要切实加强创建良好的科研教学秩序和开发区社会环境的组织协调工作，牢固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思想，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责任，通力合作，充分发挥蓄理服务职能。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领域，增强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动员和带领全区人民，为创建良好的科研教学秩序和开发区社会环境而共同奋斗。

1993. 7. 5

咸阳市杨陵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暂行办法（节录）

（1993年10月5日咸阳市杨陵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语言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

利。

政府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全社会应当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侵害残疾人。

第四条：区、乡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进行统筹规划，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区设立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残疾人工作，检查和督促本办法的施行。

第六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区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协助政府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八条：残疾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秩序，履行应尽的义务，尊重社会公德。

残疾人应当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第二章 残疾评定

第九条：残疾评定工作分别由下列部门组织实施：

（一）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有关医疗机构负责本区残疾人的残疾评定。

（二）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在校残疾学生接受残疾评定。

（三）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的残疾人员和其他残疾人员接受残疾评定。

（四）各乡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农村、城镇居民中的残疾人员接受残疾评定。

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残疾标准评定残疾，并为残疾人的残疾评定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残疾人对医疗机构的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残疾鉴定机构申请复查。

区卫生行政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残疾鉴定机构，负责残疾人的残疾鉴定，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二条：对经残疾鉴定机构鉴定为残疾的人员，由区残疾人联合会发给残疾证。

第三章 康 复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医院开展残疾人康复医疗工作，派医务人员学习或进修，提高康复医疗技能，充分发挥现有医疗设施的作用。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办医的有关规定，支持社会团体及个人兴办残疾人康复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街道办、乡发展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工疗站、残疾儿童日托站、残疾人活动室等福利设施。

对社区残疾人康复医疗设施的建设、改造及经营管理的费用，区财政应给予适当补贴，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减免税收。

民政、卫生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网、医疗预防保健网、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五条：聋儿语训班、弱智班、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社会福利企业等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指导和帮助残疾人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劳动技能的训练。

民政、卫生、财政等有关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国家计划确定康复重点项目与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商业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点，区残疾人联合会可以建立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点，方便残疾人购置。

第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并逐步建立、健全对残疾儿童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治的制度。

第十八条：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所需的医疗费用，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残疾职工，按公费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享受劳保待遇的残疾职工，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不享受公费、劳保待遇的集体经济组织在业残疾人，由所在单位酌情承担。

（四）未满十六周岁的残疾人，由其直属亲属所在单位按在职职工家属享受医疗费待遇的规定办理。

（五）社会闲散残疾人，由其家庭承担，家庭承担确有困难的，可以由残疾人直系亲属向所在单位申请生活困难补助。

（六）农村残疾人，由其家庭承担，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逐级向民政部门申请困难救济。

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又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由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救济。

第四章 教育

第十九条：区、乡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逐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使残疾教育事业与残疾人入学需求相适应。

第二十条：教育部门应当逐步完善聋儿语训班，开展弱智班教育，加强对残疾儿童的学龄教育，幼儿教育单位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入园。

第二十一条：国家、社会和家庭应当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聋哑儿童和弱智儿童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普通小学和初级、高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对接受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减免收取学杂费和借读费。

第二十二条：劳动、教育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条件，有计划的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普通高级中学、职业技术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拒绝招收的，当事人或其亲属、监护人可以要求区教育行政部门处理，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

第二十三条：教育机构和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创造学习条件，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二十四条：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力量的培养。

鼓励教师长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对从事特殊教育满五年的，发给荣誉证书，对从事特殊教育累计十五年的，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特殊教育教师，在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应当优先。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五条：区、乡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统筹规划，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生活能够自理，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残疾人，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安排劳动就业，并采取优惠政策予以扶持，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和区残疾人联合会、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及其他社会组织，可以通过举办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社会福利企业、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工疗站、推拿医疗机构以及其它残疾人企业、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政府有关部门对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社会福利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技术、资

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税务部门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减免税收。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将适合残疾人生产的产品优先安排给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逐步确定某些产品由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专产。

第二十七条：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社会福利企业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服从残疾人联合会的统一管理和领导；社会福利企业服从民政部门的统一管理和领导。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社会福利企业应当将税收的减免部分，用于充实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社会福利企业，应当妥善安排残疾职工的生产和生活，开展对残疾职工的技能培训，提高残疾职工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积极开展文娱活动和改善残疾人功能的的活动。提高残疾职工的健康水平。

第二十八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国家部委以及省市驻区企事业单位，均须按本单位在职职工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职工人数不足二十五人的（含二十五人）应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各单位首先应该对本单位残疾待业青年实行包干安置。

有关单位对符合其招收、招聘条件的残疾人，应当录用。

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前款规定比例的，给予表彰奖励，拒绝接收安置残疾人、且达不到前款规定比例的单位，应当按差额人数缴纳残疾人就业基金。

残疾人就业基金按上年度全区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缴纳。

本区推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在“区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杨陵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具体实施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鼓励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业或者自谋职业。

对于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工商、银行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并在场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税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减免税收。

第三十条：已安置的残疾人，包括在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社会福利企业就业的残疾人，以及个体经营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自谋职业者，应当视为就业。对于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城乡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资金供给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一条：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残疾职工的生理、心理障碍情况，为他们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并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劳动就业条件和劳动保护。

各单位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产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职

工。

第三十二条：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他们的才智和作用。

第六章 文化生活

第三十三条：区、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兴办残疾人活动设施，努力满足残疾人的精神生活需要。

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应当面向基层，适应各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使残疾人广泛参与。

第三十四条：区、乡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各级残疾人组织，普及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兴办特殊艺术演出和特殊体育运动会，参加市内外的比赛和交流。

文化、娱乐、体育等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提供优惠服务。

第三十五条：残疾职工参加特殊艺术活动和特殊体育运动活动，所在单位应当在假期、工作安排上给予照顾。

第七章 福利与环境

第三十六条：区、乡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给予救济、补助。

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又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民政部门应当安排临时或定期救济，对年老体弱无依无靠的残疾人实行五保，优先安排进敬老院。

第三十七条：对农村中全部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及其不满十六周岁的子女，应当免交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和公益事业费，免义务建勤工和其它社会负担。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统筹款，义务建勤工以及其它社会负担减半，生活特别困难的全免。

第三十八条：残疾人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

第三十九条：对大、中专和技工学校毕业的残疾学生、区劳动人事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其生理特点，安排合适的工作，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不接收。

第四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对残疾人就医、住院应当实行优先，对三项康复对象（白内障复明手术、儿麻矫治手术、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免收门诊、复诊挂号费。

第四十一条：交通行政部门对盲人乘坐区属公共汽车，票价应当全免，对其它类别的残

疾人应当减半，对他们随身携带的必备器具免费托运，乘务人员应当予以照顾。

第四十二条：邮电部门应当对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送。

第四十三条：促进残疾人与其它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先进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精神，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损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对侵犯残疾人人身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分别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情节轻微，有工作单位的，由其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无工作单位的，由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略）

1993. 10. 5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区级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的 决定（节录）

（1995年9月12日咸阳市杨陵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实行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有了长足发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做到了有法可依。但在执法中还存在法制观念淡薄、执法责任不够明确和有

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这种状况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很不适应，必须加以改变。实践证明，实行执法责任制有利于提高执法机关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防止和纠正执法过程中分工不明、责任不清、互相推诿的现象；有利于落实和强化法律监督，解决“有法不知道，知道不执行，执行不严肃”的问题；有利于推动普法教育的深入发展，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全区各级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必须积极行动起来，狠抓落实，保证这一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把我区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二、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内容和要求

实行执法责任制的范围是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执法部门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其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的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1. 做好法律、法规的归类排序。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规章等，进行汇集和整理，对与本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归类、排序，确定执法岗位，逐级落实到科室、基层以至个人，明确执法责任。

2. 制定实施方案。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要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执法责任制的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步骤、考评奖惩办法，并精心组织实施。

3.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抓好执法人员培训，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4. 要把执法责任制的执行情况作为岗位责任制目标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平时进行监督检查，年终与其他工作一起进行考评、奖惩。

三、加强对实行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领导

实行执法责任制是全面宣传、贯彻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的一种有效形式，任务繁重，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因此，一定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通力合作，以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区人大常委会拟于十月份先在区工商局、土地局、文教局进行试点，先走一步，总结经验。

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要把实行执法责任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安排布置，一项一项地抓好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定专人负责抓。要建立法制工作机构，充实和加强执法队伍，保证执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

1995. 9. 12

咸阳市杨陵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暂行办法

（1995年3月28日咸阳市杨陵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述职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行使任免权和监督权的重要形式。通过述职，增强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民主和公仆意识，促进依法办事，勤政廉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三条：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在届期内，至少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一次。

第四条：述职的时间安排、方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在述职前一个月通知本人。

第五条：述职人员接到述职通知后，要亲自撰写述职报告，其主要内容：

1. 依法行政，对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情况，以及对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对人民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2. 勤政务实，实现岗位责任目标和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3. 抓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情况；

4. 执行中央关于党政干部廉洁自律要求和民主作风情况；

5. 本届任期以来主要抓了哪些大事、实事，落实和完成情况；

6. 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情况；

7. 存在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打算。

第六条：述职报告初稿形成后，先在本单位述职，听取意见，进行修改。并于述职前十天将述职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由办公室及时分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阅。

第七条：述职前，区人大常委会要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分别到述职者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掌握述职者的工作状况，为评议作好准备。

第八条：述职时，邀请区级有关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述职后，区人大常委会要进行客观公正的评议，并根据评议的情况按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对述职者进行评定。评议结束后，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评议意见汇总整理，提交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报送区委。

第十条：述职人员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进行整改，并在两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1995. 3. 28

杨陵区征集人民教育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稿）（节录）

杨政发 [1991] 2号

一、关于征集人民教育基金的目的及指导思想

征集人民教育基金是解决我区教育经费严重不足的一项重大措施。该办法主要是为了解决民办教师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以及发展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与成人教育的公用经费不足等问题。实施该办法，既要考虑发展教育事业的实际需要，又要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二、人民教育基金的征收对象

凡在杨陵区内有经营收入的乡办、村办集体企业、农村私营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杨陵区所有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乡村农户和城镇居民都应按规定缴纳人民教育基金。

三、人民教育基金的征收标准

1. 农村村民每人每年按 8元计征（按 1989年人均收入的 2%计算），城镇居民的征收标准与村民相同。

2. 乡办、村办企业、农村私营企业及农村个体工商户按其销售收入的 8‰计征。

乡办企业凡按一九八五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提取了补助社会性开支费用的、可从中扣缴人民教育基金；没有提取补助社会性开支费用的，其应缴的人民教育基金，可在税前列支。

3. 城市教育费附加按“三税”（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的 2%计征。

4. 城乡全民、集体单位干部、职工（包括合同工、离退休人员）捐资助学的征收标准每人每年 10元。

5. 征收私人建房教育费。城镇每户 200元，农村每户 100元。从 1991年开始征收。

6. 驻区教学、科研、生产单位子女入区办中小学学习的办学经费，按入学人数收取。小学生每学期生均 90元，初中生每学期生均 95元、高中生每学期生均 100元。

四、人民教育基金的征收办法

农村干部、职工、农户及乡村企业、个体工商户，人民教育基金的征收以乡为单位，由乡人民政府具体制定方案负责征收。农村村民的教育基金，由粮食部门协助乡政府，在每年夏秋两季粮食入仓时征收。有集体收入的村（组），可根据乡上下达的征收任务代替农户集体缴

纳。村、组划出一定面积的耕地或果园，用其收入统一支付，也可从乡镇企业上缴款中一次提出代缴人民教育基金。

城乡全民、集体单位干部、职工的捐资助学款，由各系统、各单位征收，九月底以前上交。逾期末缴或拒缴的，由区文教局通知银行从单位帐户中扣缴。

城镇居民的教育基金，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征收。

城市教育费附加由税务部门征收。

私人建房教育费，城镇由城建局代收，农村由区土地办代收。

驻区单位子女入区属中小学学习的办学经费由所在学校代收。

区财政机动财力由区财政局负责分季划入区人民教育基金专户。

征收人民教育基金后，各级政府还应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集资办学，捐资助学。

区政府把教育基金征收情况列入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级各部门的目标任务之中，并从教育基金中提取 1% 作为奖励金，对征收任务完成好的单位给予奖励，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年终考评时予以处罚，并限期补交。

五、人民教育基金的管理

区上成立人民教育基金筹集管理委员会，区政府领导任主任委员，文教、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等部门领导为成员，负责筹集全区的人民教育基金，并检查监督全区教育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地点在文教局。

各乡要成立人民教育基金筹集管理委员会，由各乡主管教育的领导和教育组、财政所、税务所、信用社、经委、村委会的代表组成，负责筹集并管好本乡的人民教育基金和其它办学经费，定期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征收使用情况，并接受区人民教育基金筹集管理委员会的检查和监督。

各乡教育基金筹集管理组织都应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教育基金应在当地信用社设立专项帐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借用、平调人民教育基金，如发现有贪污、挪用行为的，要严肃处理。

六、人民教育基金的使用

乡政府筹集的教育基金全部归各乡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解决民办教师的乡筹工资、福利费和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属于一次性的基建修缮投资，仍由乡村另行筹集解决。

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农村个体工商户的教育基金和城镇私人建房缴纳的教育基金全部上交区人民教育基金筹集管理委员会。区属有关学校代收的驻区单位办学经费上交 40% 筹管会在工商银行设立人民教育基金专户，并纳入预算外管理，由区财政局监督，主要用于改善城区中小学的办学条件、发展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七、人民教育基金的征集时间（略）

杨陵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节录）

杨政办发〔1998〕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指对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镇居民实行差额救助的社会救济制度。

第三条：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遵循的原则是：

- （一）坚持属地管理；
- （二）保障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区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 （三）最低生活保障要与法定赡养、抚养相结合；
- （四）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强自立；
- （五）与现有保障体系相衔接。

第四条：区民政局负责我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区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负责区内保障对象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五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我区城市非农业户口，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主要是以下三类人员：

- （一）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
- （二）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 （三）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保障标准的居民。

第六条：申请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保障；

- （一）虽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中保障对象的规定，但家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一般家庭

生活水平的；

(二) 家庭有非生活必须的高档消费品(如移动电话等)；

(三) 家庭人均月收入虽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其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机会；

(四) 其它情况。

第三章 保障对象家庭收入计算

第七条：本办法所称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共同生活的人员。根据《婚姻法》中有关家庭关系的条款规定，具体为：

(一) 夫妻；

(二) 父母与未成年的子女、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 子女与无生活来源的父母(继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子女亡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四) 兄、姐与父母双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五) 父母与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子女，尚在校就读的，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子女；

(六) 父母双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年龄超过十八周岁的，由于患有严重残疾(须经杨凌示范区医院证明)，以致无法就业的兄弟姐妹。

第八条：本办法所指家庭收入，是家庭全体成员收入的总和，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类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各类劳动收入；

(二) 继承、接受赠予以及租金、利息、红利、有价证券等收入；

(三) 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最低工资、下岗生活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赡养费和扶养费；

(四) 其它应计入的家庭收入。

第九条：凡上述家庭收入不稳定时，均按申请前六个月收入的平均数计算；凡上述收入属一次性收入时，将其分摊到六个月计算。

第十条：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待遇的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金等；

(二) 对国家做出突出贡献，县(区)以上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见义勇为奖等；

(三) 独生子女费、丧葬费等。

第十一条：法定劳动年龄(男18~60岁，女18~55周岁，下同)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居民

(不含在校学生)，一律按实际月收入计算。无收入的，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第十二条：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居民，实际月收入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收入计算；实际月收入低于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杨凌示范区医院鉴定其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再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乘以劳动能力程度计算月收入。

第十三条：赡养费的计算：赡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视为无力提供赡养费；赡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超过部分的50%计算为赡养费。如果被赡养人在不同一家庭，则将应付的赡养费除以被赡养人数，得出付给每个被赡养人的赡养费。

第十四条：抚养费的计算：抚养义务人月收入低于我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视为无力提供抚养费；抚养义务人月收入高于区内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高出部分除以被抚养人数，得出付给每个被抚养人的抚养费。

第十五条；本办法第五条中第一类保障对象如其原来享受的生活救济标准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仍按原救济标准发放。

第圈章 保障标准

第十六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确定，要本着既保障基本生活，又有利于克服依赖思想的原则，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 (一) 我区人均实际生活水平；
- (二) 维持我区最低生活水平所必需的费用；
- (三) 物价指数确定，1998年暂定为月人均110元；
- (四) 经济发展水平和区财政状况；
- (五) 其他各项社会保障情况。

第十七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区计经局、物价部门指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并根据我区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第五章 保障资金

第十八条：建立和实施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所需保障资金由区财政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资金每年年底由区民政局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款计划，经财政局审核后列入预算。

第十九条：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区财政局将列入预算的保障资金逐级拨入街道

办事处所设立的专户，年底保障资金如有结余，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年终要编制决算，送区财政局审批。

第六章 保障金的申请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保障对象应向户口所在地的居委会申请，由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审批，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保障对象申请保障金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

1. 家庭中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劳资部门或工会出具的收入证明；
2. 赡养义务人家庭收入状况证明；
3. 抚养义务人家庭收入状况证明；
4.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5. 无单位的，由居委会直接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居委会对申请人所填报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人有关材料和核实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街道办事处按规定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报送区民政局审批。

第二十四条：区民政局对申请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研究确定发放数额，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区民政局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决定批准的，发给《杨陵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以下简称《领取证》）。同时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填写《领取（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第二十六条：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按《登记表》填写《杨陵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布榜》，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保障金的发放程序

第二十七条：对领取保障金的对象应按家庭成员，经济收入的增减进行调整，分季度审核，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对经批准领取保障金的家庭其领取日期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的当日计算，期限为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街道办事处每月按《登记表》发放保障金。保障对象持《领取证》、身份证和户口本，每月按规定日期到街道办事处领取保障金，承办人在保障对象《领取证》上签字（盖章），保障对象在《登记表》上签字（盖章）。

第八章 保障金变更转移程序

第三十条：本办法所称的保障金变更，是指区民政局调整保障金发放数量和停止发放保障金。

第三十一条：领取保障金的家庭收入状况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向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申报，并接受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的调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领取保障金家庭的户籍所在地因迁移发生变动的，应当办理保障金领取转移手续。

第九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平等、民主的原则，做到对象、资金和标准三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保障资金的收支情况要造册建帐，严禁贪污挪用或拖延克扣，保证保障资金得到合理、有效地使用。

第三十四条：保障金的使用要接受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的定期检查、审计及行政监督，加强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对违法、违纪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查处。

1998. 8. 21

杨陵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实施暂行办法（节录）

杨政办发〔1998〕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保障农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根据陕政发〔1998〕18号“关于积极稳步地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通知”精神，区委、区政府决定，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线救济基金，结合国家救灾救济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是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体现了党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具有福利性、社会性。

第三条：本办法采取无偿救济方式。

第四条：本办法主要由各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府保障原则。区、乡两级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把关心贫困群众生活当作密切党群关系的大事来抓；重点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救济基金，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检查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的其他各项保障政策。

（二）社会帮扶的原则。广泛开展社会扶助和亲帮亲、邻帮邻、户帮户、富帮穷等各种形式的帮扶活动，提倡单位和个人与保障对象“结对子”，并通过采取提供信息、技术、资金等措施进行帮扶，在全区形成扶弱济困的良好风气。

（三）自我保障原则。被保对象在政府提供优先照顾和优惠政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身内在的潜力，广开门路，力求自食其力。

（四）基本生活保障的原则。把着眼点放在农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上，既要保证贫困者的最低生活需求，又要与社会生产力水平、政府财力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三章 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

第六条：暂定为人均收入不足500元的农户。今后随着农村生活水平和物价指数的提高作相应调整，调整时由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保障办法

第七条：用救济基金对保障对象予以定补。其基金来源：上级下拨的救济专款；区财政每年列支的救济款不低于3万元；乡不低于1万元；村委会从公益金中列支不低于500元。区、乡两级政府所需资金分别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乡和村委会的资金务必于当年七月底上解区财政，由区财政拨付民政局作为基金管理使用。

第八条：基金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支，结余的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九条：减轻负担。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应承担的义务建勤工，各项集资提留，中小学学杂费等脱贫前均予以减免。

第十条：政策优惠。优先安排保障对象的子女到乡办或村办企业就业，优先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到福利企业就业。保障对象就医时凭证件免交挂号费、诊断费、注射费、出诊费等。

第五章 保障对象和救济标准

第十一条：保障对象指农村中低能弱智、无自救能力的特困户。

第二十条：对未达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农户，按照家庭人口实行人均差额定补，半年发放一次，有特殊困难的可提前领取。

第六章 对象评定

第十三条：凡需救济的农户，由个人申请或村组推荐，群众代表评议，张榜公布。确定后，由乡民政办公室考察，乡政府审查，上报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建档，发给《杨陵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保障金领取证》。

第十四条：在评定过程中，必须坚持原则，大公无私，做到底子清，对象准，符合实际，群众满意，严禁假公济私，优亲厚友。

第七章 发放程序

第十五条：乡、镇民政办公室把定补对象救济款登记造册上报民政局，民政局把定补款下拨乡营业所，民政办公室凭三联单发放，定补对象凭领取证领取。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六条：民政局是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主管部门，开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基金”专户，归集拨付给救济对象的基金，不能与正常经费、优抚资金和救灾资金相混淆。

第十七条：财政和审计部门对基金实行审计监督，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查了解救济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对保障对象的差额定补实行动态管理，对人均收入达到500元（含500元）以上的农户，村组要及时上报，经民政办公室核实后，取消补助，收回证件交回民政局，对新增加的保障对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民政部门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困难户调查工作，以防虚报冒领。

第二十条：为检举揭发使用中的违纪徇私舞弊行为，财政和民政部门建立举报制度，以维护基金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对举报弄虚作假的核实后，一是取消保障对象资格，二是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基金利息收入作为基金补偿收入，资金用于社会救济，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乡人民政府要按时向财政上交保障基金，不得拖欠，挤占挪用，对不按时上缴的，区财政要采取有效措施责成其足额上交，并视情节，由区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章 附则（略）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节录）

杨政办发〔1998〕39号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和省文物局、省计委、省建设厅《关于在基本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各乡、镇、街道办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实行领导责任制，落实文物保护管理措施。文物、公安、城建、工商等部门，要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从严执法，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偷盗、毁坏、贩卖、走私文物活动，有关部门查获收缴的文物要及时交区文管会办公室，由区文物管理所统一收藏保管，不得擅自存放。

二、进一步健全基层文物保护组织，加强文物点的安全保护。文物保护工作责任重大，涉及面广，稍有疏忽就会给国家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全区文物保护单位涉及到的乡、村，都要设置文物保护机构，由文物部门及乡村共同负责，逐级签定目标责任书，层层明确责任，要普遍建立群众性的文保组织，做到保护区域落实、管理责任落实、文保人员落实、文保人员待遇落实。

三、文物保护要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各乡人民政府以及计划、城建、土地等部门在编制、调整城乡建设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文物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殊要求，明确各乡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措施；全面兼顾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展示文物多种社会功能的需要。坚持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城乡居民区避开遗址区的原则，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有效地保护大遗址、大陵墓。计划、城建等部门在制订城乡规划时，必须征求文物部门的意见，确因规划确定，无法调整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必须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经文物部门逐级上报同意后，方能施工。

四、把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法定审批程序。

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在资料证实可能埋藏有文物的区域内进行开发建设，以及各种大型市政建设工程、生产建设工程，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在立项选址前，必须报区文管会办公室，安排文物勘探，并按规定发给许可证书，然后由城建部门发给建筑许可证，方可施工，勘探费用按国家标准执行。凡未经批准，强行施工者，区文管会办公室有权责令停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自负。因施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流失者，要依法追究

当事人的责任。任何单位在施工中发现文物遗址时，均应立即停止一切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文物部门处理，任何单位无权私自清理、私留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做好配合建设工程中的文物调查、勘探、清理、发掘等工作。

五、加强领导，确保文物管理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区文物管理领导小组已成立，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报区政府办和区文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备案。区、乡财政要根据辖区内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确保文物事业的正常发展。

1998. 12. 31

表格索引

- 3- 1杨陵区常年（1954~ 1980年）各季月日照时数统计表
- 3- 2杨陵区 1954~ 1980年历年各月平均温度统计表
- 3- 3杨陵区地表和 10厘米深处土壤冻结初终日（日/月）统计表
- 3- 4杨陵区常年（1954~ 1980年）各月降水变化统计表
- 3- 5杨陵区各月降水强度统计表
- 3- 6杨陵区各月不同保证率的降水量统计表
- 3- 7杨陵区一、三道塬降水量统计表
- 3- 8杨陵区不同年型（1954~ 1980年）水分供求差（理论计算）统计表
- 3- 9杨陵区四大作物需水量（理论计算）统计表
- 3- 10杨陵区全年和各月湿润状况鉴定统计表
- 3- 11杨陵区风速统计表
- 3- 12 杨陵区初终霜冻日出现情况统计表
- 3- 13杨陵区地表水水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 3- 14杨陵区城区地下水分析结果统计表
- 3- 15杨陵区主要排污口污水排放量统计表
- 3- 16渭惠渠水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 3- 17杨陵区土壤分类系统及其面积统计表
- 4- 1杨陵区 1984~ 1998年户数人口统计表
- 4- 2杨陵区 1984~ 1998年城乡人口分布统计表
- 4- 3 杨陵区 1984~ 1998年人口密度统计表
- 4- 4杨陵区 1984~ 1998年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 4- 5杨陵区 1984~ 1999年城镇从业人员统计表
- 4- 6杨陵区 1984~ 1998年出生人口统计表
- 4- 7杨陵区 1984~ 1998年死亡人口统计表
- 4- 8杨陵区 1984~ 1998年人口迁入迁出统计表
- 4- 9杨陵区 1984~ 1998年计划生育统计表
- 5- 1杨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5- 2杨陵区人民政府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5- 3杨陵区人民法院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5- 4杨陵区人民检察院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6- 1杨陵区 1998年伤残抚恤金发放统计表
- 6- 2杨陵区 1984~ 199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干部统计表
- 6- 3杨陵区 1984~ 1998年干部来源统计表
- 6- 4杨陵区（含建区前）1956~ 1998年工业企业职工及工资总额统计表
- 6- 5杨陵区统筹办 1988~ 1998年退休费用统筹及发放统计表
- 7- 1 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工委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2杨陵区 1983~ 1998年党的基层组织情况一览表
- 7- 3杨陵区 1983~ 1998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7- 4杨陵区 1983~ 1998年党员年龄及行业分布情况统计表
- 7- 5 中共杨陵区委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6西北农业大学（解放后）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7西北林学院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8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9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10水土保持研究所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11 西北植物研究所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12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13陕西省农业学校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14 陕西省林业学校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15 陕西省水利学校党组织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16武功科研中心协委会党组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7- 17政协杨陵区委员会历任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 8- 1杨陵区人民武装部领导人更迭情况一览表
- 8- 2杨陵区 1983~ 1998年入伍人数统计表

- 9- 1 武功科研中心协委会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2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3 杨凌示范区 1998年底注册企业统计表
- 9- 4 西北农业大学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5 西北农业大学 1934~ 建国后 1998年教职工人数和教学科技人员职称结构情况统计表
- 9- 6 西北农业大学 1934~ 建国后 1998年学生情况统计表
- 9- 7 西北农业大学 1984~ 1998年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
- 9- 8 西北农业大学 1941~ 建国后 1998年研究生情况统计表
- 9- 9 西北农业大学科研成果获专利一览表
- 9- 10 西北农业大学 1978~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统计表
- 9- 11 西北林学院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12 西北林学院教师队伍结构情况择年统计表
- 9- 13 西北林学院 1979~ 1998年在校生人数、招生人数统计表
- 9- 14 西北林学院 1979~ 1998年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情况统计表
- 9- 15 西北林学院 1981~ 1998年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
- 9- 16 西北林学院 1981~ 1998年毕业人数统计表
- 9- 17 西北林学院科研成果获专利一览表
- 9- 18 西北林学院 1980~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统计表
- 9- 19 陕西省农业学校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20 陕西省农业学校 1934~ 建国后 1998年招生人数统计表
- 9- 21 陕西省农业学校 1978~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
- 9- 22 陕西省水利学校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23 陕西省水利学校专业设置分类表
- 9- 24 陕西省水利学校 1958~ 1998年教师人数统计表
- 9- 25 陕西省水利学校 1958~ 1998年学生人数统计表
- 9- 26 陕西省林业学校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27 陕西省林业学校 1953~ 1998年（不含农林学校时期）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 9- 28 陕西省林业学校 1953~ 1998年毕业人数统计表
- 9- 29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30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1952~ 1998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 9- 31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1978~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统计表
- 9- 32 水土保持研究所 1956~ 1998年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33水土保持研究所 1956~ 1998年职工、科技人员统计表
- 9- 34水土保持研究所 1975~ 1998年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统计表
- 9- 35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36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1950~ 1998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 9- 37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1978~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统计表
- 9- 38西北植物研究所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39西北植物研究所 1965~ 1998年职工、科技人员统计表
- 9- 40西北植物研究所 1978~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统计表
- 9- 41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历任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9- 42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1980~ 1998年职工结构素质统计表
- 9- 43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1978~ 1998年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
- 10- 1 杨陵区 1998年城区道路情况一览表
- 10- 2杨陵区 1982~ 1998年区属单位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 11- 1杨陵区（含建区前）1972~ 1998年历年粮食和收益分配情况统计表
- 11- 2杨陵区 1990~ 1998年畜产品产量统计表
- 11- 3杨陵区（含建区前）1949~ 1998年小家畜和家禽统计表（存栏）
- 11- 4杨陵区（含建区前）1949~ 1998年大家畜统计表
- 11- 5杨陵区 1998年底抽水工程一览表
- 11- 6杨陵区 1996~ 1998年低压暗管输水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 11- 7杨陵区 1987~ 1998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 11- 8杨陵区输电线路一览表
- 11- 9杨陵区电力运行线路配变情况统计表
- 11- 10杨陵区 1994~ 1998年供电量、售电量情况统计表
- 11- 11杨陵区境内 1990~ 1998年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统计表
- 11- 12杨陵区 1984~ 1998年粮、油收购统计表
- 11- 13杨陵区 1984~ 1998年粮食非农业销售统计表
- 11- 14杨陵区 1984~ 1998年食油非农业销售分对象统计表
- 11- 15杨陵区 1984~ 1998年议价粮油销售统计表
- 11- 16杨陵区 1985~ 1998年粮食调拨统计表
- 11- 17杨陵区 1985~ 1998年油脂调拨统计表
- 11- 18杨陵区 1983~ 1997年物资经营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 11- 19杨陵区 1984~ 1998年农副产品收购情况统计表
- 11- 20杨陵区 1984~ 1998年主要生产资料供应情况统计表

- 11- 21 杨陵区 1984~ 1998年生活用品供应情况统计表
- 11- 22杨陵区供销社 1984~ 1998年工业品供应情况统计表
- 11 - 23杨陵区供销社 1984~ 1998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11 - 24杨陵区 1995~ 1998年保险费收入理赔统计表
- 12- 1杨陵区 1983~ 1998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 12- 2杨陵区 1983~ 1998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 12- 3杨陵区 1983~ 1998年财政部门掌握预算外资金支出统计表
- 12- 4杨陵区 1983~ 1998年 财政生产资金借款投向统计表
- 12- 5杨陵区大检办 1983~ 1998年财税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 12- 6杨陵区 1983~ 1998年税收统计表
- 12- 7杨陵区 1999年土地权属面积统计表
- 12- 8杨陵区农民人均耕地面积变化情况择年统计表
- 12- 9杨陵区 1995年耕地质量分等定级定产情况一览表
- 13- 1杨陵区 1990~ 1998年小学情况统计表
- 13- 2杨陵区各中学教职工、学生情况择年统计表
- 13- 3杨陵区 1989~ 1998年初、高中招生情况统计表
- 13- 4杨陵区 1983~ 1998年初中专、中师录生统计表
- 13- 5杨陵区 1983~ 1998年民办教师转公办、考中（高）师情况统计表
- 13- 6杨陵区财政局 1983~ 1998年教育事业费分项统计表
- 13- 7杨陵区 1982~ 1998年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展出美术作品统计表
- 13- 8杨陵区 1982~ 1998年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展出书法作品统计表
- 13- 9杨陵区广播电台（站）和上级台、报刊采用稿件情况统计表
- 13- 10杨陵区（含建区前）1953~ 1998年大中专院校获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奖项统计表
- 13- 11 杨陵区医疗费个人负担比例一览表

编后记

新编《杨陵区志》始修于1998年4月，终成于今。她的问世，得力于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凝结着修志人员的心血和汗水，是全区上下齐心协力，群策群力取得的又一重大文化成果。

1998年初，根据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区委、区政府决定编纂首部贯通古今的区志。6月抽调人员组成编纂班子，8月召开全区修志动员大会，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具体任务和要求，全区修志工作全面铺开。

1998年8月，编纂人员陆续到位，即开始制定方案，设计篇目，收集整理资料。由于第一沃修志，史料十分匮乏，有限的档案资料多保存于武功县、扶风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档案馆等单位。区方志办工作人员克服困难，多次前往武功、扶风等地借阅档案，深入城乡走访，广泛收集整理各类资料。区属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驻区各单位倾力支持，先后有78个单位100余人参与资料搜集整理。示范区原党工委书记万为瑞、武功县原方志办副主任、《武功县志》副主编王维周等资历阅深的老同志为区志编纂提供了十分难得的历史资料。经过短短一年时间，方志办即收集整理各类资料400余万字，图片200余幅，为以后编修奠定了坚实基础。

1999年初，根据省方志办专家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意见，我们对区志篇目进行了重新修订，采取边征集资料边总纂的办法，开始编纂文稿。2000年9月，用不到两年时间即完成了包括综述、大事记、14编专业志和附录在内80余万字的区志通稿。文稿经由区委、区政府领导及各有关部门、驻区单位初审后，送请咸阳市

志办进行二审。二审会议于11月17日在杨陵召开，咸阳市志办主任尹学成主持会议，省志办地县志处处长王新中、市志办科长张世民、司少华、咸阳市《教育志》总纂张沛以及咸阳市各县区方志办领导出席会议。张世民、张沛、周望敏、袁富民、刘敏卓、曹彬杰等同志作了评审发言，李新荣送来了书面评审意见。会议宣布通过二审。根据二审意见，我们对文稿进行了修改完善，报咸阳市志办复查后，送请省方志办终审。经省志办领导和专家认真评审，2001年4月19日在杨陵召开终审会议。会议由省志办主任周伯光主持，省志办领导滕云、董健桥、张芳斌、处长冯鹰、王新中，调研员田永生，主任科员赵旭、吴鹏祥，市志办主任尹学成、科长张世民等参加会议。田永生、王新中、冯鹰、吴鹏祥等同志作了评审发言，会议宣布通过终审。

《杨陵区志》文稿从甄别总纂到终审定稿，两年之间数易其稿，三审通过，全体编纂人员为此付出了艰辛劳动，杜元安、李成义同志在总纂过程中渡过了多少个不眠之夜。特别是省志办地县志处调研员、副编审、《杨陵区志》特邀审改田永生同志从一开始就介入区志编修，帮助拟定篇目，审改观点，考证史实，逐句逐编修改内容，使我们少走了不少弯路。

终审定稿后，我们积极筹措经费，先后两次发出捐资倡议，共收到社会各界个人捐资2650元，杨凌天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纪强、杨凌三和科技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杨西挺各捐助1000元，吴伯铭捐助150元，宋剑军、申海桃、丁文若、李源、张秀珍各捐助100元。2003年10月，经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孟建国、杨陵区区长、区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李大芳、区委副书记齐海斌等领导出面协调，示范区管委会资助8万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助3万元，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资助1万元，始得付梓印刷。

此次修志是杨陵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得到历届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区委、区政府历任领导燕崇楼、孟建国、周耀生、李大芳、崔民洲、齐海斌、杨艺园、董胜利等十分关心，多次询问编修情况，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给我们以极大的鞭策和鼓励。省志办地县志处处长王新中，调研员、区志特邀审改田永生，咸阳市志办主任尹学成，咸阳市《教育志》总纂张沛，以及区内一些德高望重的老同志和有识之士，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兄弟县区方志办特别是武功县档案局（馆）、武功县地方志办公室等单位给予极大帮助。杨凌示范区档案局（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及其档案馆、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区级各部门和驻区各单位给予极大支持。在志书问世之际，我们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志书编修工作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及各有关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陵区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

责任编辑 :马京鸣

ISBN 7- 80670- 545-

9 787806705452

ISBN7- 80670- 545- 7/G· 88
定价 :128. 00元